

戴玄之先生遺著

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

上冊

兩倉汪中題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B928.2  
201014  
1

戴玄之遺著



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 上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故友新蔡戴玄之教授，是一位沈潛篤實的歷史學者和誨人不倦的良師。他師事藍文徵、蕭一山諸前輩通儒，所學淵源有自；而又博覽羣籍，貫穿百家，斷以己見，每有新義發明。生平著述，以近代秘密宗教及秘密會社爲中心，或考其源流，或論其組織，或敘其經過，或析其影響，都百餘萬言，而發前人之未發者，約有數端：一、對秘密會社之研究，必須根據史實，加以精密考證，前人各種傳說，只能當作神話，不能視爲信史，尤不可以幻想妄加穿鑿附會。根據此一原則，天地會創始之人物、年代、地點等皆迎刃而解。二、對各種秘密宗教及會社作全面性之研究，凸顯其在政治上及社會上所扮演的反面角色；探討其前因後果，使中國社會史之內涵，更爲豐富。三、就歷史發展之線索觀之，從元、明至清中葉之白蓮教，清乾隆時期始創之天地會，以迄民國時期之紅槍會等，派別衆多，宗旨各殊，其間關係，可謂錯綜複雜，而其演變之過程，尤足覘中國社會史之特色。此項研究，以時間爲經，以事件爲緯，一經董理爬梳，則脈絡分明，丘壑畢現，一覽無遺，斯學術已近於藝術矣。四、比較白蓮教與天地會之差異，以中國秘密結社有兩大系統，一爲秘密宗教，即白蓮教；一爲秘密會黨，即天地會。前者信仰源出佛教淨土宗之彌勒淨土；後者信仰則源於道教。前者宗旨爲奪取政權，並無民族意識可言；後者則不忘故國，爲富有強烈民族意識之革命團體。故兩者之不同，已不限於「南會北教」之地域性狹義解釋，且已超越日人平山周所著《中國秘密社會史》之見解。對其論及白蓮教、天



地會、義和團源流，輒有謬誤之處，則嚴予糾正。由此可知戴教授之新穎論點，已為秘密會社史之研究，莫立一重要而堅實的基礎。

戴教授畢生盡瘁於學術與教育事業，孜孜矻矻，昕夕無間，他不慕榮華，不求名利，惟以作育英才與名山之業為念，終於積勞成疾，不幸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與世長辭，尚未屆古稀之齡。學人遽逝，廣陵響絕，史界友朋，無不悲悼。戴教授之遺著，由其友人王爾敏教授加以蒐集整理，編校諸事，皆一手任之，現已斐然成帙。計分五輯：甲、秘密社會史專書四種。乙、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史論二十四篇。丙、義和團史乘考辨七篇。丁、中國社會經濟散論五篇。戊、人物典範與史識自述四篇。並附傳略與校後記，可謂洋洋大觀。編輯既竟，戴夫人薛慧珍女士暨戴公子崇倫世兄囑為之序，余雖淺陋無文，然與戴教授玄之兄締交近四十年，誼不可辭，乃縷述成書之顛末，用誌紀念。走筆至此，孤燈獨坐，萬感交集，尤不勝人琴之悲！生命朝露，著述千秋，戴教授對中國秘密社會史研究之貢獻，亦將由其遺著之問世，而永垂久遠也。是為序。

庚午之冬瑯琊王聿均謹序於臺北南港舊莊

## 凡例

一、本書爲戴玄之教授生平著作總集，大致滙輯作者一生所有有關史學論著。然尚不得竟稱之爲全集。因爲只以其所撰史學論著爲範圍。毫未涉及其他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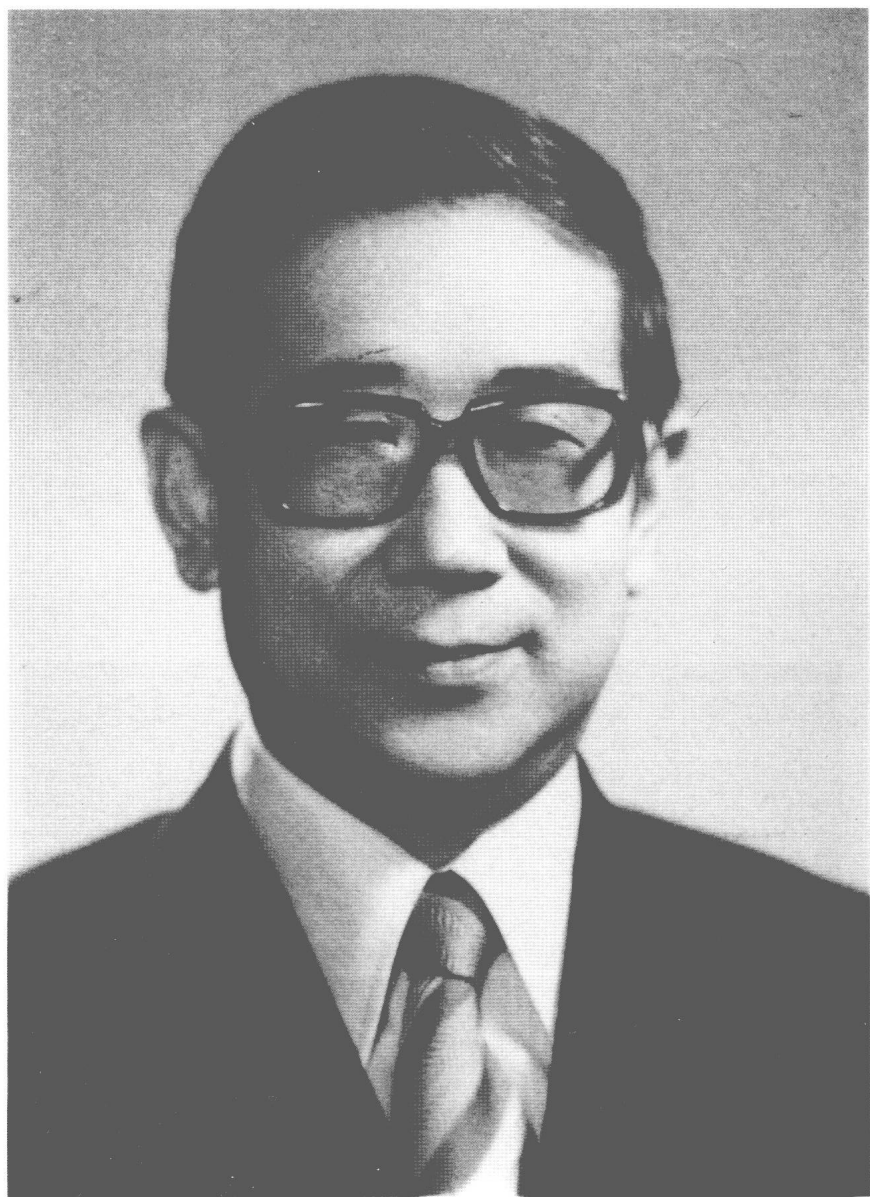
二、本書所披載史學著作，按體製而論，可分爲通論部分與專論部分。二者之間，容或有不少重複，然爲保存戴教授著作原貌，與思路醞釀之不同展現，以至觀點推闡之理路脈絡，均當使之並存，供後人研究比較。

三、通論性之專書四種，乃戴教授最重要之綜合性著作。除其中《紅槍會》一種早經發行成書外，其餘三種均仍爲稿本。略可見戴教授慎重發表之意。亦當知戴教授力求融會貫通之宗旨。本編列於最前，使讀者較能獲得通盤了解。

四、單篇論著，就其性質歸納爲四大類，分見於目錄所載。其專精主題，自以中國祕密社會爲重心。均足以符合本書命名。亦當知戴教授生平學術之重點所在。於其史學造詣，可以充分了解。

五、本書除序文及附錄之外，全出於戴教授親自草撰，而僅有一篇未刊稿之題目爲編者事後所加，是即「近代會社組織名稱詮釋。」其餘文字內容則毫無任何更動。





戴玄之教授遺照

陝西省城固 西北大學（廿三歲）時之戴教授



一九六六年與李樹桐教授（中）李邁教授（左三）暨學生合影於國立師範大學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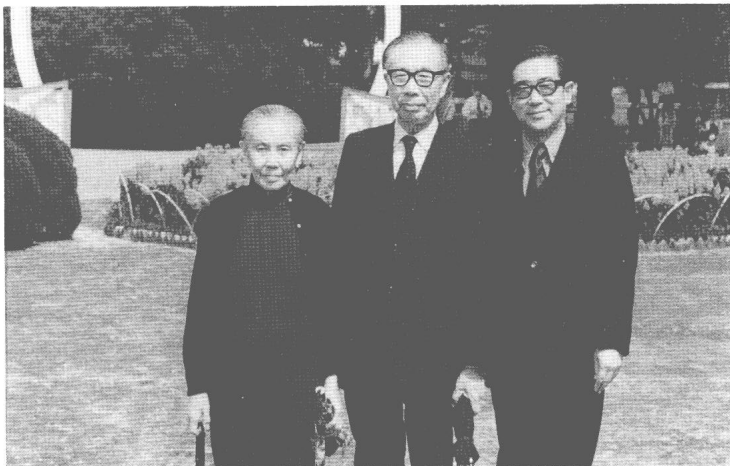




念留館物文大南於生學學大洋南與授教戴年三七九一



念留影合家全學求美赴坡加新由歲八十倫崇嗣哲年六七九一



一九七五年任教由新加坡返國度假與藍孟博<sup>恩師</sup>共遊日月潭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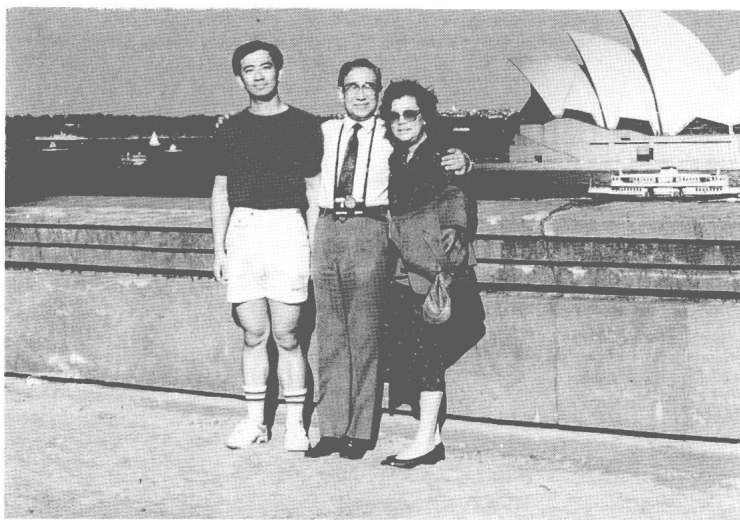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與劉季洪<sup>恩師</sup>師母合影於府院





大政於影合生學所研史大政與日六十月五年六八九一



梨雪洲澳於攝家全月十年八八九一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教授任學術研討會講評時留念



一九八八年春節於自宅客廳



一九八八年七月海書院舉辦羅香林教授逝世十周年紀念學術研討會  
戴教授主持會議情形



一九八九年三月全家於埃及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戴教授與珠海書院文史所  
博士班研究生由右至左孔東、鄧德濂、李燕、戴教  
授、鄭景鴻、黃伯鈞合影於新界鄧氏祠堂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四日（住院前一週）與夫人合攝於香港





(一)天理教之謀逆

(二)禁門之變

(三)河南滑縣之變

A、滑縣起兵

B、道口司寨之戰

C、滑縣之平定

(四)山東之變

A、曹定之陷

B、金鄉之守禦

C、山東之平定

三、羅祖教

(一)羅祖教的源流

(二)羅祖教的演變

A、無為教

B、大成教

C、老官齋教

(三)羅祖教的本質

四、清代的其他祕密宗教

(一)長生教

(二)黃崖教

(三)文賢教

A、文賢教的起兵

B、安撫政策的失敗

C、文賢教亂的平定

(四)青陽教

五、結論

2. 白蓮教

一、白蓮教之源流

(一)白蓮社之源流

(二)白蓮教之源流

A、彌勒教

B、摩尼教與彌勒教

C、彌勒教之演變——白蓮教

(三)白蓮教與白蓮社無關

五九

五九

六二

六六

六六

六八

七〇

七一

七四

七四

七七

七七

七七

八四

八四

八七

九六

一〇三

二、白蓮教的本質

(一) 宗旨

一一〇

(二) 組織

一一五

(三) 法術

一二〇

三、白蓮教之派別

一二六

四、白蓮教之反元運動

一五九

(一) 元對漢人南人之迫害

一五九

(二) 北派紅軍之反元

一六五

(三) 南派紅軍之反元

一七〇

五、結論

一七五

3. 明清時代的白蓮教亂

一七八

一、明帝國與白蓮教

一七八

(一) 朱元璋與白蓮教的關係

一七八

(二) 明帝國與白蓮教

一八四

(三) 明太祖對白蓮教的禁令

一八七

二、明初的白蓮教亂

一八八

(一) 洪武年間的白蓮教亂

一八八

(二)永樂宣德年間的白蓮教亂

三、明中葉的白蓮教亂

(一)正統至成化年間的白蓮教亂

A、正統年間的白蓮教亂

B、成化年間的白蓮教亂

(二)弘治正德年間的白蓮教亂

A、弘治年間的白蓮教亂

B、正德年間的白蓮教亂

(三)嘉靖年間的白蓮教亂

A、李福達之獄

B、一般的白蓮教亂

C、白蓮教之勾結胡虜

四、明末的白蓮教亂

(一)萬曆年間的白蓮教亂

(二)天啓年間的白蓮教亂

(三)崇禎年間的白蓮教亂

五、清代的川楚白蓮教亂

一九三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二〇〇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五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二四

二二七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六

二四〇

二四七

(一) 川楚白蓮教亂的大起

A、川楚白蓮教亂的發端

B、湖北教亂之紛起

C、四川教徒之響應與川楚教徒之會合

(二) 玩兵養寇與教亂之擴大

A、姚之富王三槐等之敗死

B、玩兵養寇與諸將獲罪

C、教亂之擴及川西甘肅

(三) 堅壁清野與教亂之戡定

A、堅壁清野政策之倡行

B、鄉勇與團勇

C、教亂之戡定

六、結論

4. 紅槍會

一、紅槍會的源流

(一) 鄉團的興起

(二) 鄉團的變質

二四七

二四七

二五〇

二五三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九

二六五

二六七

二六八

二七一

二七四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四

(三)鄉團的演變——紅槍會

二、紅槍會的時代背景

(一)政治背景

(二)軍事背景

(三)經濟背景

(四)社會背景

(五)宗教背景

三、紅槍會的組織與宗旨

(一)紅槍會的組織

(二)紅槍會的紀律

(三)紅槍會的宗旨

四、紅槍會的儀式與法術

(一)入會儀式與信仰

(二)紅槍會的法術

(三)紅槍會的符咒

五、紅槍會的派別

(一)黃槍會

二八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五

三〇九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五六

三五六

三六四

三六九

三七二

三七二

三七七

三七七

三九〇

三九七

三九七

(二) 綠槍會

三九九

(三) 白槍會

四〇〇

(四) 黑槍會

四〇二

(五) 大刀會

四〇三

(六) 鐵關罩

四一〇

(七) 神兵

四一一

(八) 天門會

四一七

(九) 無極會

四二四

(十) 黃沙會

四二七

(十一) 東北的紅槍會

四二九

(十二) 聯莊會

四三七

(十三) 其他會派

四四三

## 六、紅槍會的變質

四四八

(一) 抗捐抗糧

四四八

(二) 仇兵

四五二

(三) 攻佔城池控制地方行政

四五六

(四) 劫掠仇殺

四六一



(五) 反抗徵兵

七、紅槍會的功能

(一) 蘇共與紅槍會

(二) 中共與紅槍會

(三) 紅槍會的功能

八、結論

乙、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史論

1. 白蓮教的源流

2. 白蓮教的本質

3. 白蓮教社與白蓮教無關考

4. 白蓮教之反元運動

5. 明末的祕密宗教

6. 明末的白蓮教亂

7. 十九世紀白蓮教亂之剖析

8. 灤州石佛口王姓——白蓮教世家——族譜之研究

9. 紅槍會的法術

10. 北伐前後之農民與紅槍會

四六四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五

四八四

四八九

四九三

四九三

五一二

五二九

五四六

五八一

五八五

六一一

六三二

六五〇

六六一

11. 評：「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 六九九
  12. 天地會的源流 七〇七
  13. 天地會名稱的演變 七二七
  14. 天地會與道教 七六八
  15. 評：「天地會」 七八二
  16. 清幫的源流 八〇一
  17. 略論清幫與洪門的起源 八一二
  18. 天理教聯合天地會起兵之分析 八二一
  19. 老官齋教 八四〇
  20. 一八三五年山西趙城之先天教亂 八五三
  21. 朱三太子案 八六九
  22. 囉嚕子 八八四
  23. 哥老會的源流 九〇二
  24. 近代會社組織名號詮釋 九〇六
- 丙、義和團史乘考辨
1. 義和團源流考 九一九
  2. 義和團的本質 九三三

3. 義和團與白蓮教無關考	九四八
4. 義和團的變質	九六二
5. 董福祥上榮中堂稟辨偽	九八四
6. 許袁三疏真偽辨	一〇一一
7. 盛宣懷與東南互保	一〇二七
丁、中國社會經濟散論	一〇四五
1. 清代的奴婢	一〇四五
2. 道咸同三朝台灣因民變而自鑄銀幣之研究	一〇八七
3. 咸豐大錢	一〇九二
4. 中國近代人民生活與社會救濟	一一一五
5. 古代發塚之奇異發現	一一七九
戊、人物典範與史識自述	一一八五
1. 蕭一山傳	一一八五
2. 簡又文傳	一一九六
3. 林著《先天道研究》序	一二〇五
4. 徐著《哥老會的起源及其發展》序	一二〇八
附錄	一二一〇

戴玄之教授傳略  
校後記

嚴 錦  
王爾敏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五 ○

# 甲、秘密社會史專書四種

## 1. 清代秘密宗教

### 一 八卦教

#### (一) 八卦教的源流

八卦教源出白蓮教，白蓮教遭政府嚴禁，動輒殺戮，教徒爲逃法網，遂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八卦取名，故稱八卦教。震卦教首王中，山東荷澤縣人，其黨徒自稱爲東方震宮王老爺門下。王中於乾隆三十七年犯案正法，①餘黨仍秘密四處傳教，乾隆五十三年，震卦教教徒裴錫富、韓大儒等數十人爲政府拏獲，分發烏什、喀什噶爾、葉爾羌等處回子爲奴。《十朝聖訓》：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己酉上諭軍機大臣等：據明興奏訪獲習震卦教之壺關縣民郭俊、郭信等，隨派員密赴各犯家內搜查，並無經卷不法事跡。訊據該犯等供係從河南人裴錫富傳習等語。山西與河南境壤毗連，此等邪教自由豫省傳習而至。細閱該犯所習歌訣，尚無違礙不法字樣，大約其始皆以教人行好消災求福爲詞，希圖賺騙錢文，而愚民無知，遂被其誑惑。但傳之日久，人數漸多，即不能無藉端滋事之處，自當隨時

查辦以淨根株，雖覈其情罪，尚非罪在不赦，然亦不可復留於內地。前因畢沅奏拿獲震卦教犯裴錫富、韓大儒等八十餘名，諭令於審明後，凡入其教者皆應分發烏什、喀什噶爾、葉爾羌等處回城給回子為奴。」<sup>②</sup>發遣新疆給回子為奴的尚有震卦教掌教王子重。乾隆五十五年，王子重以教徒劉照魁自山東不遠萬里來送家信，功行較大，封為東震至行開路真人，令回山東與王騰元兒興復原教，並令劉照魁口許同教發遣葉爾羌等處的屈進河等封號，五十六年案發，分別治罪，《十朝聖訓》：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丙戌，上諭軍機大臣等：秦承恩奏，據渭南縣民人劉世俊出首族叔劉照魁，從遠道回家，携有銀兩馬匹，恐係行竊為匪，經該縣將劉照魁拘拏到案，訊出該犯係八卦教內於上年二月自山東起身，由庫車、阿克蘇、葉爾羌至喀什噶爾，尋見震卦掌教王子重，該犯以劉照魁遠赴口外送伊家信，功行較大，封為東震至行開路真人。令其回至山東與伊姪王騰元兒興復原教，並令該犯口許同教發遣葉爾羌等處屈進河等六犯封號等語。王子重係震卦教內發往喀什噶爾給回子為奴之犯，乃不思悔改，復敢潛通信息，妄多封號，興復原教，實為罪大惡極。而同教發遣新疆之屈進河等，仍向王子重討求封號，均屬啓不畏死，竟與叛逆無異，自應速正刑誅，以昭炯戒。但王子重係震卦掌教，為此案罪魁，著明亮等迅拏到案嚴審，令其供出在疆地方傳教煽惑輾轉授徒入教之人，一併查拏根究，毋使一名漏網。審明後即派委妥幹官員兵役，將王子重迅速解京，再行根究，同教匪犯，盡法處治，其屈進河、申可成、宋明、周法才、周進、毛有倫六犯，既向王子重討求封號，必有興教授徒等事，務須逐一根究，一面速奏，一面概在該處正法示眾。所有王子重等供出各犯亦即在該處正法示眾。至此等邪教匪犯，原以新疆回子等向不信佛，是以發往該處為奴。乃該犯等到彼仍各互相交結，聯絡聲氣，甚至妄加封號，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四處邪教遣

犯如此，其餘回疆地方均有邪教案內發往為奴之犯，自必在彼仍行傳教煽惑，此項邪教發遣之犯，俱係情罪重大，到配後自應嚴加管束。乃回疆辦事大臣等視為尋常案犯，給予回子為奴後，遂爾聽其在外滋事，來往招搖，從不過問，若一經脫逃，不過咨令沿途查拏塞責，以致該犯等肆行無忌，著傳諭回疆辦事大臣一體留心訪拏，如違犯在彼復傳邪教，立即從嚴重辦。」<sup>③</sup>

坎卦教教首孔萬林，山東寧陽人，其徒黨自稱為北方元上坎宮孔老爺門下。孔萬林於乾隆三十七年王中案內正法。離卦教教首卞生文，河南商邱縣人，其徒黨自稱為南方離宮頭殿真人卞老爺門下。卞生文於乾隆三十六年犯案正法。<sup>④</sup>餘黨仍各處秘密傳播，《十朝聖訓》：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辛巳上諭軍機大臣等：豫省解到郝潤成一犯，經軍機大臣覆訊，據供本係离卦教內人王廷引入震字教，离字卦中總頭目高二住河南高家樓地方，副頭目楊老五住肥鄉縣葫蘆營，鄧智遠住大名縣北小隆化村等語。該犯等傳播邪教，分布八卦，引誘多人，現據郝潤成供离字教總頭目高二住河南高家樓地方，未知屬何州縣，自應查明拿究，但恐同教眾多，民情不無驚擾，著傳諭畢沅將高二一犯暗中訪察，密行緝捕，勿致張皇滋擾。其楊老五、鄧智遠著劉戡俟大名一案辦完後再行訪緝。至該犯等邪教係分別八卦名目，除所供震离兩卦教外，其餘六卦黨與自必不少，該督等務須不動聲色，於平日留心稽察，密行訪查，務淨根株，勿使仍留餘孽，潛滋暗長，以期地方寧謐方為妥善。」<sup>⑤</sup>

由於政府密查緝捕，八卦教遂改易名稱，有八卦會、金丹八卦教、天理教、天龍八卦教等名目。

## (二) 八卦教的演變

八卦教又名八卦會，八卦會之名始於何時？已不可考。乾隆五十一年八月癸卯上諭有「八卦會邪教，流傳年久」的記載，可知八卦會起於乾隆五十一年以前若干年，則毫無可疑。乾隆五十一年，八卦會首劉洪監禁於山東單縣，教徒圖謀營救，頭目段文經、徐克展率眾於是年閏七月十四日夜，擁入直隸大名元城縣署，殺死知縣及監夫、刑書等人。同時擁入道署，殺道台熊恩紱及衙役、家人、火夫等多人，《十朝聖訓》：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辛卯上諭軍機大臣等：據劉莪奏：接據大名、元城二縣知縣稟報。本月十四日夜有賊人手執器械擁入縣署，砍死該縣家人、監夫、刑書人等，並同時擁入道署。該道熊恩紱出堂喊令家人把守庫門，遇賊被殺，衙役、家人、火夫傷死者共十六名。賊眾旋即逃逸……。」

壬辰 上諭軍機大臣等：劉莪奏據大名、元城二縣續稟，會同營員督率兵役，拿獲王國柱、王八二名，同前獲之許三等五名嚴加究問，據稱向隨八卦會，會首係山東單縣人劉洪，現在單縣監禁，頭目係廣平縣段文經、元城縣徐克展。伊等均入其會，於十四日齊集許三家內夥同殺官搶庫劫獄，再救單縣劉洪等語。該犯等以邪教餘孽，竟敢夥同殺官搶庫劫獄，實屬罪大惡極，據供欲救單縣劉洪，此時或竟潛往彼處滋事不法亦未可定，著傳諭明興迅速前往單縣監提劉洪究問，黨與何人，伊弟二洪現逃往何處，一面遴委員弁分頭緝拿究訊，一面即將劉洪帶至省城嚴行監禁以使訊究。至劉莪現在自己馳抵大名，務將此案逸犯迅速嚴拿，盡法懲治，毋使一名漏網，以致復留餘孽。」⑥

乾隆帝以大名一帶與河南山東毗連，該犯等逃逸後必越境奔竄，遂命河南巡撫畢沅、山東巡撫明興選派幹員，嚴密堵截，擒獲即於該處正法。同時，命直隸總督劉峨親赴大名，務將逸犯迅速嚴拿務獲，



盡法懲治，毋使一名漏網。至八月癸卯，又有「該犯等所習八卦會邪教，流傳年久；且以八卦為名，各分支派，愚民皆以為可以念經消災，受其煽惑者必多。此時若欲窮究根株，任該犯等輾轉板引，勢必蔓延數省，不但遍處搜拿人心惶懼，且此案亦無時可以完結」的上諭。遂傳諭劉峩、畢沅、明興：「現在止就殺官劫獄一案有名人犯究辦，如審明實係隨同進署動手殺官，及平日與段文經等往來謀逆者，自當按名拿獲，嚴切審訊，速正刑誅，以懲兇頑，不可任聽該犯等攀扯株連查拿追究，致滋擾累。」⑦可知八卦會各分支派，教徒衆多，蔓延數省，清廷恐「窮究根株」而引起變亂，遂以「愚民皆以為可以念經消災」為藉口，縮小範圍，僅將「隨同進署動手殺官，及平日與段文經等往來謀逆者」拿獲治罪，其他都網開一面，暫不追究。乾隆帝認為「俟此案究辦完時，或於今冬明春再密令各該地方官不動聲色，訪查究辦，以淨邪教根株，亦不為遲，」⑧並非有意姑息養奸。至乾隆六十年，因教首劉之協於提解途中，乘間脫逃，嚴責所司窮緝，以致爆發白蓮教亂，歷時八年，始告平定。

八卦教八卦會的同時，又有金丹八卦教的名目，直隸灤州人董太，於乾隆三十八年拜平谷縣張榮為師，傳習金丹八卦教。董太死後，其子懷信繼傳其教，令林自貴等分管八卦各宮，至嘉慶十七年破案，起出所存男女教徒名冊，計乾隆年間三千餘人，嘉慶年間二千九百餘人。嘉慶帝大為震怒，將失察的直隸總督自嘉慶元年以後歷任各員，分別治罪，《十朝聖訓》：

「（嘉慶十七年）五月戊子：上諭軍機大臣等：溫承惠奏訪獲傳教惑眾邪匪嚴拏究辦一摺，據稱灤州民人董懷信，因伊父董太於乾隆三十八年拜平谷縣人張榮為師，傳習金丹八卦教。嘉慶二年張榮之子張思勝與董太等在密雲地方募錢修廟，經縣拏獲，分別問擬軍徒，未經究出傳教惑眾情事。嗣董太故後，董懷信復

與余旺玉等商同惑眾歛錢，令林自貴等分管八卦各宮，經該州訪聞，將董懷信等拏獲，起出經符板片等件，其所存入教男婦名冊，乾隆年間有三千二百餘人，嘉慶年間有二千九百餘人。該督現將拏獲之犯，親提嚴審等語。畿輔重地有此匪徒倡立邪教，惑眾歛錢。自乾隆三十八年至今已及四十年，現始破案，此在初起之時不過三五莠民邪說煽誘，如地方官留心查拏，立時翦除淨盡，原屬易辦之事。今乃漫無覺察，聽其流毒數十年，漸傳漸廣，以至從教者至五千餘人之多，礙難全辦。四十年以來，一味因循姑息，歷任大員均無良心，實堪痛恨。即如從前三省邪匪，其初亦不過念經歛錢，迨黨與既多，州縣官查拏不善，遂至釀成亂階。今董懷信等為首各犯俱經拏獲，務須從嚴懲辦，其教內分管卦宮及幫同傳教緊要之人，俱當按名查緝，務獲依律重懲，不可又存姑息。若不忍用刑，何不削髮出家，既登仕版，當以國事為重，豈可存婦寺之見。至冊載五千餘人斷無悉數查拏之理，若州縣官辦理不善，或胥役人等仇扳賄縱，紛紛滋擾，必致激成事端，著該督即將首要各犯迅速嚴拏重懲，定擬具奏。僅止入教者即照所請俟定案後剴切曉諭，收繳經符，令出具改悔甘結，仍存記姓名，時時稽查，有犯即懲，伊等見首惡殄除，羣知畏懼，自可革面革心也。其楊得坡一犯，已降旨諭知和寧、富俊等密拏，解直隸案辦理。至直隸失察之總督潘鼎元除乾隆年間者免究外，其自嘉慶元年以後歷任各員，另有旨交軍機大臣會同吏部詳查具奏，分別治罪。」<sup>⑨</sup>

對教徒則將為首各犯從嚴懲辦，至於冊載五千餘人，並不如數查拏，僅「令出具改悔甘結，仍存記姓名，時時稽查。」所以不拏辦教徒，是恐「若州縣官辦理不善，或胥役人等仇扳賄縱，紛紛滋擾，必致激成事端。」而次年竟發生天理教亂，擾及直隸、山東、河南三省。

天理教是由八卦教演變而來，會黨分列八卦，於嘉慶十八年起兵失敗（詳下章），至咸豐年間，

遂有天龍八卦教的名目。

天龍八卦教之名，始見於咸豐朝咸豐十一年山東邱縣、莘縣、冠縣、館陶各縣教匪起兵，教首傳習天龍八卦教，《山東軍興紀略》：

「成志軍抵館赴剿張官寨，匪奔邱城，獲細作李大簫，訊言匪首習天龍八卦教，習乾兌者從世欽、程順書、安興兒、安喜兒、石天雨等張白旂。習坤艮者張善繼、張玉懷、張殿甲、孫全仁等張黃旂。習震巽者楊太、楊福齡等張大綠旗，雷鳳鳴、王振南等張小綠旗。習离卦者邵老文、蘇洛坤、穆顯榮、顯貴、張桐、張宗孔等張紅旗。習坎卦者先張藍旗之左臨明復與姚泰來、宋景詩、朱登峯、杜慎修等張黑旗。花旗楊明嶺、楊朋山、楊朋海不知習何卦。」<sup>⑩</sup>

改易名稱爲秘密宗教的一貫故技，既可逃避法網，又可混亂視聽，所謂八卦會、金丹八卦教、天理教、天龍八卦教等等，名稱雖異，實質無殊，皆由八卦教演變而來，仍可以八卦教稱之。

### (三) 咸同年間的八卦教亂

#### A 八卦教亂的大起

國史上的變亂，大體而論不出天災人禍兩端，尤以前者爲甚，咸同年間的八卦教亂，實由天災人禍兩種因素所形成。時太平軍雄踞江左，捻苗回亂擾於中原、西北、西南。向以多亂稱著的山東，土匪、幅匪、團匪、長鎗會匪、鄒教匪、淄川匪等等，<sup>⑪</sup>遍及全省，局勢混亂，人心不安。咸豐十年冬，冠縣大饑，鄉民聚衆抗官鬧漕，八卦教乘機而起，推教首楊太及其子楊彭齡，其姪楊四等爲首，造

綠色旗幟。楊彭齡游俠任氣，久蓄異志，乘人心思亂，乃糾合黨羽起兵，<sup>⑫</sup>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西元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一）三鼓，黃旂教首孫全仁等百餘人首先發難，攻入邱縣縣城，知縣王準率勇役抗拒，互有死傷，教徒出北門，屯城東村莊。臨清牧張延齡聞報，與臨清協副將信長慶率兵二百來援，教徒已散入冠縣，三五成羣，宵聚晝散，知縣朱瑞果不設備。<sup>⑬</sup>十九日冠屬白塔集廟會，教首大綠旂楊太、藍旂教首左臨明，祕集七十餘人，乘夜潛入城內，<sup>⑭</sup>知縣朱瑞果易服逃遁，冠縣失守，教徒焚縣署，縱獄囚，出屯十里鋪、白塔集、清水鎮諸處，衆至數百人。同一天，黃旂教首張玉懷等千餘人圍攻莘縣，二十五日城陷，教徒縱火徹旦，日中出北門分屯縣境曹家樓、閭店、三和鎮及朝城縣屬之張魯集。時黑旂宋景詩起於聊城之劉家河，逼近府城。花旂楊明嶺等率衆千餘人圍攻館陶，二十九城陷。三月四日觀城失陷，教徒焚掠後奔人直隸清豐。同一天，紅旗教首邵老文、蘇洛坤率衆千餘人攻入陽穀縣城焚掠，初十堂邑亦陷。十七日濮州又陷。同一天，莘縣黃旂教首張玉懷等所遣元帥宋義、王加增、王邪子等馬步千餘人攻陷朝城。繼而陷范縣，而直隸之曲周、清河兩縣亦先後失陷。月餘之間，教徒連陷邱縣、冠縣、莘縣、館陶、觀城、陽穀、堂邑、濮州、朝城、范縣、曲周、清河十二州縣，實由於各縣無兵無餉，無力防守所致。從邱縣知縣王準上書可見一般，書說：

「卑縣北鄉馬頭踞匪現分二股，一入直隸曲周，一焚掠城西五里陳村，縣城日夜警備，岌岌可危，屢請援兵不至。城汛馬守兵十餘名，一年無餉，形同乞丐，所募民勇，五日未發鹽糧，勢將潰散。乞發餉銀五百，蒙批『自行捐辦』。請撥臨關稅銀二千兩，蒙批『不准擅動』，兵民無不解體。似此盼兵不到，盼餉無期，職整粉賊手，命同螻蟻，原惡足惜，如一城民命何。但使百姓死於殺賊血戰，職心尚覺無愧，竟令無兵無

餉，徒手就死，民含冤憤，職死不瞑目，不避刀俎，泣血上聞。」<sup>⑮</sup>

邱縣城防守兵只十餘名，已形同虛設，而僅有的十餘名兵丁，竟「一年無餉，形同乞丐。」如非出自「不避刀俎，泣血上聞」的縣太爺之口，實不能令人置信。再由當時的陽穀縣城，「自咸豐四年為粵匪所陷，官吏寄居市廛，居民不滿百戶」來看，亦可證各縣殘破之甚，難怪眾皆烏合的教徒，能在短短四十天內，連下東直兩省十二州縣，橫行無阻了。

### B 八卦教亂的組織

八卦教分列八卦，習乾兌者從世欽、程順書、安興兒、安喜兒、石天雨等張白旗。習坤艮者張善繼、張玉懷、張殿甲、孫全仁等張黃旗。習震巽者楊太、楊福齡（山東冠縣縣志作楊彭齡）等張大綠旗。雷鳳鳴，王振南等張小綠旗。習離卦者邵老文、蘇洛坤、穆顯榮、穆顯貴、張桐、張宗孔（張桐子）等張紅旗。習坎卦者姚泰來、左臨明（綽號三毛包，邱縣大河套人）張藍旗。宋景詩、朱登峯、杜慎修等張黑旗，而以楊太為八卦教首。楊太山東冠縣七里莊韓村人，自以為有帝王之分，於韓莊周圍圍地方四十里，區劃皇城，高紮蓆棚為宮闕狀，每當偽皇升殿，黃袍加身，稱孤道寡，各文武偽官亦縣朝儀，效優孟之登場。<sup>⑯</sup>各旗均有頭目，其組織有軍師；<sup>⑰</sup>有領兵大元帥；如李興德、姚泰來、張九春（即張二邪）、張殿甲等。有元帥；如黃旗元帥田奉魁、趙倫成、張子鰲、宋義、王加增、王邪子等。有副元帥；如劉定彥、王興安、趙四、高占玉、柴坤等。有總兵，如王奉安等。有先鋒；如黑旗以杜慎修、曹三墩子鼓、許船五等為先鋒。<sup>⑱</sup>有女將；如程四姐、楊五姐號娘子軍。<sup>⑲</sup>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方色為營名。小頭目則白旗姚泰來、呂寶義、朱路紹、楊金堂、李進、崔頭等。綠

旗王建功、俞清泰等。黑旗張二麻、桑振河、趙六虎子、周義等。紅旗時書、王懷玉等。黃旗劉萬清、胡綜功、楊洛顯、黃勞玉、李德、劉崇德等百數十人，各領三五百人不等。<sup>②0</sup>

八卦教繼承了白蓮教的魔法邪術。徒黨「自詡有神授法力，撒豆成兵，騎凳當馬，天兵天將，能作法驅策一時，鼓惑張皇。」<sup>②1</sup>有錢姓婦號老奶奶者，臨清下馬寺人，「詐稱擅遁甲術，呼風喚雨，能敵百萬雄兵。」<sup>②2</sup>語雖荒誕不經，然頗收宣傳之效，愚民多信奉之。其旗幟分紅、黃、藍、白、黑五色之外，尚有綠旗、花旗、黑黃旗。並非依照八卦九宮的色別，據《唐會要》，曆中九宮是：天蓬星太一坎水白；天芮星攝提坤天黑；天衡星軒轅震木碧；天輔星招搖巽木綠；天禽星天符中土黃；天心星青龍乾金白；天柱星咸池兌金赤；天任星太陰艮土白；天英星天一離火紫。顯與八卦教亂的旗幟不同。而八卦教亂的旗色與捻匪旗色分紅、黃、藍、白、黑、綠、花相同，是否學習捻匪，待考。

據《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邱莘教匪二載勝保奏：「白蓮教首以黃旗張善繼為總頭目，楊太、雷鳳鳴、張殿甲、石天雨、左臨明、宋景詩為各旗目。」同書卷十三，邱莘教匪三載「善繼臨清侯家莊人，父萬選，嘉慶間習教遣戍新疆，道光六年回疆出力赦回。善繼隨母習教，太、殿甲、玉懷、天雨、二邪、全仁、泰來均其徒，推善繼為教主。」果爾，則楊太為善繼之徒。然據《冠縣縣志》，楊太區劃皇城，紮蓆棚為宮殿，「偽皇升殿，黃袍加身，稱孤道寡。」可證楊太確曾稱皇稱帝。而張善繼並無稱帝之記載。且楊太在六月五日戰死於莘縣，而善繼於七月始被擒，送威縣正法。是楊太死於善繼之前，若楊太為善繼之徒，則不可能先自行稱帝。因此，《山東軍興紀略》所載太為善繼之徒實誤。另據《直隸曲周縣志》：「張善繼山東臨清州侯家莊人，其先人燒香惑眾，號白蓮教。祖事發充軍，遇赦

回籍，漏網死。善繼販牛爲業，初無反意，值東匪郜田、楊汰（太）、叢正、姚汰來、孫全仁等勾結蓮奴，連陷邱縣、冠縣、莘縣、館陶等處。」可知張善繼爲白蓮教首，其謀反是受八卦教首楊太等之勾結。按八卦教雖源出白蓮教，而此時的八卦教與白蓮教並行不悖，故二人同爲教主，份非師徒，《山東軍興紀略》謂楊太爲張善繼之徒實誤。

### C 剿撫兼施與教亂的平定

教徒起兵後，東昌府知府秦際隆飛報署巡撫事布政使清盛請兵，清盛命參將成志督兵會剿。時魯西各縣多陷，亂事波及直隸、河南。奉旨專辦防河之四品京堂聯捷，駐軍大名，見教匪勢盛，不敢出兵，奏稱：「山東邱、冠、莘、堂先後被匪闖入，焚署劫獄，奴才聞起釁之由半因求緩錢漕，地方官撫馭乖方，以致鹽梟教匪乘機煽惑，日來匪等在莘、冠、邱、館、堂等處尋覓官吏眷屬，意在殺害洩忿，平日居官大可概見。奴才若遂加兵鄰境，恐致激成大事，現已勒兵邊界出示解散，如怙惡不悛，再行進剿，應請敕下山東撫臣查明地方官有無激變，據實參奏。」<sup>②</sup>藉此以拖延時間，視教匪殺掠攻城如無睹。適新任巡撫譚廷襄行次德州，以山東臨清所屬各縣與直隸冀州等處毗連；東昌所屬各縣與順廣等處毗連，隔省呼應不靈，往往坐失事機，建議朝廷，冀州一帶爲正定鎮汎地，請責成正定鎮帶兵會剿；廣順一帶爲大名鎮道所屬，應責成大名鎮道剿辦。德州爲驛路衝要，頻臨運河，而防兵駐紮河間，距德州二百餘里，緩不濟急，宜移師德州扼守，夾河築壘，當更得力，請敕欽差大臣勝保、署直隸總督文煜照辦，帝允其請。四月，擒匪北竄，譚廷襄恐擒與教匪勾結，奏請飭勝保帶兵赴山東堵剿，《十朝聖訓》：

「（四月戊辰）本日據譚廷襄奏，碭南捻匪出巢，計圍北竄，滕縣捻匪進逼兗城，僅與東昌各匪勾結，畿南極為可慮。請飭勝保帶兵赴東，並請於臨清、德州分駐重兵，各等語。碭南捻匪欲圍北竄，滕縣捻匪復竄至兗州之王印村，亟應迅速堵剿。此時廣平大名一帶防剿喫緊，若令勝保徑赴山東，必致後路空虛，所關非細。僧格林沁等統領重兵，必須統籌全局，力扼該匪北竄之路。不可株守鄒縣一隅之地，漫無布置。本日諭令勝保督兵前進，於直東邊界妥籌防剿，並令文煜酌量出省督飭地方文武，力遏該匪北竄。其兗州一路該大臣等惟當督飭兵勇，迅速截擊，勿令勾結東昌各匪，以致蔓延直境，並須與譚廷襄悉心籌畫，會合兵力將北竄之匪痛加剿洗，以期漸就肅清。」<sup>②4</sup>

於是勝保奉命督辦直隸山東軍務，由保定移軍冀州（今河北冀縣）。遣軍進擊圍攻威縣之教匪，屢解圍。

時教徒根據地在臨清、邱縣所屬的邵家莊、侯家寨、王家莊、下堡寺、張三寨五處，壁高塹深，與冠縣、館陶、莘縣、堂邑、朝城、觀城踞匪呼吸相應。首領甚多，以臨清張善繼<sup>②5</sup>、冠縣楊太、踞莘縣之張玉懷、朝城之宋景詩、堂邑之雷鳳鳴等為最著名。四月二十一日，副將成祿、徐廷楷率步騎三千由威縣進兵敵巢邵家莊等五處，大名道王榕吉傳飭鄉團助戰。教徒聚眾五千迎戰潰敗，官軍圍攻五寨，先後排牆而入，殺戮無算，獲偽印及槍砲數百件，餘眾潰遁。二十四日教徒聯合莘縣、冠縣紅黃藍白黑各旗五六千人，擬反攻下堡寺老巢。成祿率兵及鄉團突擊，教徒戰敗退屯臨清西南之幪頭。次日山東巡撫譚廷襄進駐東昌府城，勝保亦移軍威縣。五月二日，官軍分數路進逼幪頭，教徒步隊萬餘人、騎兵兩千餘人分三路迎戰，為官軍所敗，焚燬幪頭，附近匪巢皆平。是役斃匪首二十餘人，擒



獲數百人，殺敵四千餘，獲牛馬旂幟刀矛槍砲以萬計，大獲全勝。聯捷奏請飭勝保分兵三路進取。一由臨清南下進攻邱縣館陶；一由大名取道東南進攻莘縣冠縣；一由清豐直搗東面進攻濮州范縣，以除巨患。<sup>②</sup>時山東長槍會匪侯占魁竄至河南滑縣道口舖；劉占考由觀城白衣閣人大名南五十里之南樂，衆皆踰萬。而攻陷廣平之匪尚屯大名西北四十里之葫蘆營。冠縣楊太屯大名東三十五里之東館集。勝保以會匪逼近大名，不能舍近及遠。五月四日，教匪馬步萬餘進犯臨清館陶交界之尖冢，爲官軍所敗。六日，勝保親詣尖冢前敵，分兵三路進向館陶，教徒萬餘出城迎戰，血戰半日遂克館陶，十四日克冠縣。教徒糾集莘縣、堂邑、朝城、觀城、鄆城、鉅野、濮州、范縣各處徒黨及土匪號稱四萬，反攻冠縣失敗。綠旗黃學文、黃蘭枝，黃旗楊洛顯、黃勞玉、李德，黑旗宋景詩、曹三墩子鼓等引衆分由清平之左家橋、土橋閘，博平二邢胡劉莊，三空橋、李家圈上下遊搶渡運河，清平團周在東興博平團胡德俊等禦之失利，團民被殺甚多。教匪撲過河東，清平、博平轄境沿河一帶數十村寨，悉被焚掠，旋渡河回竄。譚廷襄以堂邑爲教匪往來捷徑，必先收復，阻匪交通，調烏爾貢扎布與西凌阿合軍進擊，二十六日克堂邑，勝保遂移軍館陶。六月初，克莘縣，是役斃匪七八千，綠旗教首楊太戰死。西凌阿移師阿城閘，廷襄檄陽毅民團郝廣立、布殿標、李毓南等率團助戰。斬衣黃紅匪目九，擒僞副元帥劉定彥、王興安、趙四、高占玉、柴坤等四十餘。十一日斬僞總兵王壽安，黃旗元帥田奉魁、趙倫成、張子鰲及匪目孫保善等五十餘，克復陽穀。十三日諸軍進攻朝城，黑旗教首宋景詩乞降，稟說：

「具稟罪人宋景詩，山東東昌府堂邑縣人，年三十八歲。謹稟督辦直隸山東軍務勝大元帥麾下。竊身自幼學習槍棒，業在前任山東巡撫張大人帳下教練鄉勇，平賊得功，授賞六品頂戴。茲因家貧難度，在冠縣轄

千總家教傳槍棒，適值教匪作亂，冠縣衙憲張夢蘭、張東泗、沙思德、郭太和、沙德與竊身素有仇讎，串通冠縣縣主朱瑞果借端裁害，指身與教匪相通。冠縣縣主誤信其言，差票鎖拿，被身毆打不堪。自知毆差犯罪，王法難容，因聚眾謀反。意在掃除貪官衙憲，非敢窺伺神器。且身素日曾在標局任過數年，南北二京學習槍棒者不止數千人，皆與身為生死交，一聞身被株連，持械相助者數日中即得一萬餘人。遂自冠、莘、館陶而邱縣，而堂邑，而曲周，而東昌。自知罪該萬死，夢寐之中思欲邀我朝天恩，行文招安，以開三面之網，真意投誠，自持不貳之心，乃信息難通，關說無人。今幸蒙勝大元帥推誠招安，情願將軍器槍砲呈獻麾下，以表真心。為此，伏乞恩施格外，帶罪平賊，凡黃河以北，大名以東，濟南以西，如有賊匪即效力剿除，以贖罪過，惶恐謹稟。」<sup>⑳</sup>

景詩此稟，竟將黃河以北，大名以東，濟南以西劃為勢力範圍，如有賊匪即效力剿除。名為「帶罪平賊」，實則擁兵自衛。勝保採「剿撫兼施」政策，以景詩「雖曾助教，其始並非習教之人」，「所領黑旗多相從習學槍棒之徒。人數既多。略知陣法，羣匪倚以為重，收為我用，則匪勢頓孤」<sup>㉑</sup>為由，允降，將景詩所部編為靖東營，隨營效力。

景詩部屬收編後仍用黑旗，與未降黑旗教匪無別，因此，黑旗官軍與黑旗教匪真偽莫辨。時勝保檄「有阻撓撫局，激變降眾者，軍法治之。」巡撫譚廷襄檄「有言降眾欲叛，撫局難成者，軍法治之。」<sup>㉒</sup>以致黑旗教匪大肆焚掠而官軍不敢剿擊，免負激變之名。各旗教匪遂紛紛改執黑旗留邊月自別。時白蓮教主張善繼、藍旗左臨明被俘死，而黃旗張玉懷部黑旗黃邊；白旗程順書部黑旗白邊；花旗楊明嶺部黑旗綠邊；紅旗高思繼部黑旗紅月；紅旗靳三部黑旗紅邊。在莘縣、堂邑、冠縣、朝城各

影紛紜擾亂，忽去忽來，官軍無可捉摸，按兵不動。教徒聚散無定，多少莫測。各縣團長出入匪中，關說多方，行動詭密。八月勝保赴熱河行在叩謁文宗皇帝梓宮，訛言大興，人心惶惶，團練解體，教匪再熾，勾結長槍會匪、捻匪來犯。九月中旬，勝保由北京回抵威縣大營，軍聲復振。適捻匪劫奪教匪資糧，倒戈相殺，搶渡黃河南去。勝保督軍猛攻，教匪潰敗，無復大股，所餘匪首張玉懷、郇老文、雷鳴鳳、穆顯貴、程順書、王玉符、張宗孔、楊福齡、楊明嶺、從世欽、丁泰和等各率死黨百十為羣，四處逃竄，官軍鄉團緣道截殺。玉懷、明嶺、鳴鳳、順書等窮蹙無歸，紛紛輸款，收兵繳馬，勝保宣諭朝廷威德，數其不軌之罪，予以不殺之恩。挑選精悍馬隊編為誠順、禧順、慶凱、靖東等營，並親軍大紅旗隊、小紅旗隊。派守備松瑞、都司王永慶、卓武臣、游擊張得祿及降目參將宋景詩、守備雷鳴鳳、程順書、張玉懷、楊明嶺、馬榮等分帶，隨營征剿。不願出征降眾各給免死牌票，凡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所犯情罪寬免不問，分別遣回莘縣、堂邑、冠縣、館陶、臨邱、朝城、觀城原籍安插歸農，八卦教亂平定。

① 那文毅公彥成奏疏。

② 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八靖奸宄。

③ 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九靖奸宄。

④ 那文毅公彥成奏疏。

⑤ 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八靖奸宄。

- ⑥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八靖奸宄。
- ⑦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八靖奸宄。
- ⑧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八靖奸宄。
- ⑨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靖奸宄。
- ⑩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邱莘教匪一」。
- ⑪山東軍興紀略。
- ⑫山東冠縣縣志卷十紀變。
- ⑬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邱莘教匪一」。
- ⑭冠縣縣志卷十紀變。
- ⑮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邱莘教匪一」。
- ⑯冠縣縣志卷十紀變。
- ⑰山東冠縣縣志卷十紀變云：「偽軍師李鳳來。」
- ⑱山東軍興紀略。
- ⑲冠縣縣志卷十紀變云：「女將程四姐、楊五姐號娘子軍，能於馬上馳驟中舞大刀作蚊蝶穿花式，釵光鬢影，別顯雌威。」又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三，邱莘教匪四云：「女賊程五姑等……擒斬賊首偽元帥殿甲，女賊首五姑等。」
- ⑳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邱莘教匪二」。
- ㉑冠縣縣志卷十。

② 冠縣縣志卷十。

③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

④ 十朝聖訓文宗顯皇帝聖訓卷八十七，「授機宜」。

⑤ 見直隸曲周縣志。

⑥ 東華續錄。咸豐十一年四月庚午。

⑦ 見照錄宋景詩呈遞投誠稟詞。

⑧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三、邱莘教匪三。

⑨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三、邱莘教匪三。

## 二 天理教

### (一) 天理教之謀逆

天理教爲白蓮教的支派，原名八卦教，後改天理教，①亦稱天理會，又名榮華會。②會黨分列八卦，震卦教教首李文成，河南滑縣人。坎卦教教首林清，直隸大興人；乾卦教教首張廷舉，山東定陶人。坤卦教教首邱玉，山西岳陽人。巽卦教教首程百岳，山東城武人；艮卦教教首郭泗湖，河南虞城人。兌卦教教首侯國興，山西岳陽人。離卦教教首張景文，山東城武人。而以震卦爲七卦之首，是取帝出乎震的意思。③李文成統領八卦，兼理九宮，奉林清爲十字歸一，於是八卦九宮林李共掌。教徒

于克敬以三佛應劫書獻林清，以天盤、地盤、人盤爲三佛。林清號天皇、馮克善號地皇、李文成號人皇。要訣是：「位列上中下，才分天地人，五行生父子，八卦定君臣。」④倡言彌勒佛有青洋、紅洋、白洋三劫，嘉慶十八年九月，交白洋劫，山西洋頭，河南洋腹，山東洋尾。擬先收山西，次河南，再次山東。約分土地，林清取直隸，李文成佔河南，馮克善下山東，而林、李實爲核心人物。

林清是順天府大興縣人，先世居住浙江紹興，其父先本任職南路巡檢司書吏，遷居大興縣黃村之宋家莊。清少年無賴，入藥肆習賈人業不成，父死，充黃村書吏，旋被革去，往江南充糧道署役，後充丹陽縣署衙役，以收賄事覺，畏罪潛逃，返至宋家莊，與諸無賴少年販鴿鵝於京師，以分金不均，奢用無節被逐，依外甥董國太，代爲主持家計。嘉慶十一年五月，國太族人董伯旺介紹林清往見宋景耀，入坎卦教。坎卦教教首郭朝俊，性極吝嗇，遇事畏葸，衆甚不滿，乃奉林清爲教主，無不服帖。林清傳教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爲八字真訣，⑤命其徒日夕拜誦。大言「預知未來事，審禍福，明吉凶。」人教必須納錢，名爲「種福錢」，亦稱「根基錢」，事成後十倍償還，納百錢者給地百畝，多納多給，無知鄉愚，以有利可圖，紛紛納錢種福。林清家遂富饒，陰謀不軌。詭稱山東曹縣劉林，爲先天祖師，自爲劉林後身，是後天祖師，前世係卯金刀，遂改姓劉，名安國，人呼爲劉真空，又名劉林字霜牧（亦作雙木），又稱已爲金星下降，祀金神于西方，色尚白，金王於秋，酉年秋月，將舉大事。嘉慶十六年，林清携弟子支進才往河南滑縣訪李文成、馮克善，結爲生死交，計劃同時起兵。

李文成是河南滑縣謝家莊人，少年喪父，學徒於木工，人呼爲李四木匠，文成以爲耻，乃棄去，

從塾師習書算，略解大意即疑難相辯駁，因失師歡輟學，遂專心研究算術，兼涉星象讖諱之說，推算頗驗，益不安份。時民間會社極多，如虎尾鞭、義和拳、紅輓社、瓦刀社、八卦教等，尤以八卦教勢力最大。文成爲煽惑羣衆，提高身價計，乃僞造一段神話，說是「夜夢魔神語之曰，君乃十八子明道震宮九教主也，得東方生氣，居河洛之中，協符大運。」⑥來欺騙愚民。以河南民謠有：「若要紅花開，須待嚴霜來，」遂自號嚴霜十八子。八震卦教，教內條理不當，文成釐次剖晰，無不推服，擁爲教主，衆至數萬，教徒爭以金帛相賂遺，謂之種根基。「聚衆斂錢，謀爲不軌」，乃秘密宗教的不二法門，文成即豪富，益加強橫，「私買戰馬，蓄養士卒，鑄造甲仗，頒發旗號，」⑦嘉慶十六年秋，星象示變，文成以爲星射紫薇垣，主兵變，應在酉之年，戌之月，寅之日，午之時。即嘉慶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午時。又童謠云：「八月中秋，中秋八月，黃花滿地發。」嘉慶十八年癸酉置閏八月，後改爲十九年甲戌閏二月，林李以九月十五爲第二中秋，故定於是日在直隸、山東、河南同時起兵。十七年正月，林清率陳爽、陳文魁、支進才往河南滑縣，大會諸教徒於道口，三月始歸。同年十一月，李文成晤林清於黃村，商明年九月十五日午時起兵事，告以直隸教徒少，滑縣教徒數萬，屆時當選精兵先期詭作商賈，陸續至黃村相助。必候滑縣教徒前來乃發，不可輕舉妄動，林清以爲然。十八年歲飢，黃河北饑孳盈野。七月，林清復偕陳文魁往滑縣，商舉兵大計，八月歸黃村。李文成遣其養子劉成章往黃村晤林清，告以九月十五日，河南教徒必定至京，林清遂準時在京起兵。

## (二) 禁門之變

林清爲起兵京師獲得內應，命其徒直隸大興縣桑垞村人陳奭交結同村鄰人太監劉得財，得財於嘉慶十一年派人基化門服役，嘉慶十七年二月，陳奭邀得財至桑垞村，極盡逢迎之能事，歡讌多日，並厚贈金帛，約爲兄弟，患難相共。陳奭謂林教主手握劍訣，能知世上未來事，勸得財入教，授以真空八字咒，命其轉收徒黨。得財持真空咒言傳授內監劉金、王福祿、高廣福、張泰、閻進喜、楊進忠等，收爲弟子。⑧嘉慶十八年七月，帝幸木蘭行秋獮。八月二十四日，林清召得財至廣寧門酒肆，告以九月十五日起兵，命爲前導，事成之後，封爲大總管，得財喜不自勝。清黨獨石口都司曹倫之子曹福昌，建議趁十七日帝回鑾次白澗，留守諸王大臣出迎時，乘虛而入，大事可定，林清狃於經識，不允改期。以內城人多易洩機密，約定以二百人爲限，將精兵分布外城，藉迎河南大衆，外城亂，內城不攻自破。林清居黃村等得河南援應抵達再進。十四日命黨徒陳奭、陳文魁等人京，十五日午時，教徒分東西二隊，東隊陳奭、祝現、屈五爲首，劉呈祥押隊，由基化門太監劉得財、天穹殿太監劉金引導，進東華門。西隊陳文魁、李五、宋進才爲首，劉永泰押隊，由月華門太監張泰、鍾粹宮太監高廣福及楊進忠引導進西華門，御書房太監王福祿、坤寧宮太監閻進喜居中援應。⑨教徒頭裹白布爲號，手執利刃猛鬥。儀親王、成親王、莊親王等聞警，急召營兵自神武門入，教徒已至中正殿門外，諸王率兵抵禦，教徒數人突入大內，總管常永貴率諸內侍禦敵於門，互有殺傷。皇次子綿寧、及皇三子、皇四子自尚書房出，將同至儲秀宮給皇后請安，適學士寶興自尚書房散直，欲出東華門，見官兵與教徒戰，急入乾清宮告變。綿寧至儲秀宮，命進撤袋鳥鎗腰刀，屬內侍登垣瞭望，教徒欲越垣而入，綿寧發鳥鎗斃其一，另一人執白旗登垣指揮，亦被擊斃，儀親王子貝勒綿志，亦以鳥鎗擊斃一敵，教徒



遂不敢越牆，至日晡，諸王及內務府大臣各引兵入衛，教徒死傷漸多，適逢大雷雨，教徒有墜御河溺死者，餘衆不能支持，紛紛被擒。

十六日祝林等奔告林清禁城有備，不能進攻。林清命劉福受等嚴守村落，等候河南援兵。而步軍統領英和已遣番役張吉、高繹、徐永祥等捕清，十七日晨起，清聞步卒聲，還誤認爲是河南援兵到達，遂被擒獲。

嘉慶帝於十六日返至白澗途次，得皇子諸王及總管內務府大臣穆克登額等由八百里飛稟，大爲震驚，次日頒示遇變罪己詔：

「朕以涼德，仰承皇考付託，兢兢業業，十有八年，不敢暇豫。即位之初，白蓮教煽亂四省，黎民遭劫，慘不忍言，命將出師，八年始定，方期與吾赤子永樂昇平，忽於九月初六日，河南滑縣，又起天理教匪，由直隸長垣至山東曹縣，亟命總督溫承惠率兵剿辦。然此事究在千里之外，猝於九月十五日，變生肘腋，禍起蕭牆，天理教逆匪七十餘衆，犯禁門，入大內，戕害兵役，進宮四賊，立即捆縛，有執旗上牆三賊，欲入養心門，朕之皇次子親執鳥槍，連斃二賊，貝勒綿志續擊一賊，始行退下，大內平定，實皇次子之力也。隆宗門外諸王大臣督率烏槍兵，竭二日一夜之力，剿捕搜拿淨盡矣。我大清國一百七十年以來，定鼎燕京，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愛民如子，聖德仁心，豈能縷述，朕雖未能仰紹愛民之實政，亦無害民之虐事，突遭此變，實不可解，總緣德涼愆積，惟自責耳。然變起一時，禍積有日，當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實中外之所同，朕雖再三告誡，舌敝唇焦，奈諸臣未能領會，悠悠為政，以致釀成漢唐宋明未有之事，較之明季梃擊一案，何啻倍蓰，思及此實不忍再言矣。予惟返躬修省，改過正心，上答天慈，下釋民怨，諸

臣若願為大清國之忠良，則當赤心為國，竭力盡心，匡朕之咎，移民之俗，若自甘卑鄙，則當挂冠致仕，了此一身，切勿尸祿保位，益增朕罪，筆隨淚灑，通諭知之。」<sup>⑩</sup>

同一天，封皇次子綿寧為智親王，貝勒綿志賞加郡王銜，其餘有功諸王大臣晉秩賞賚有差。將紫禁城值班護軍統領楊雄曾革職，發往伊犁效力贖罪。與敵格鬥被殺的正黃旗頭等侍衛那倫等四十一人，照陣亡例賜卹。受傷的諳達觀定保等六十人，照軍營受傷例給賞。<sup>⑪</sup>十九日帝自烟郊還宮。二十三日帝御瀛台北門，親自審訊林清、劉進亭、劉得財、劉金等，一一寸磔，傳首直隸、河南、山東。被擒教徒，以次殺害，妻子緣坐。其後都司曹綸與子福昌寸磔於市。

禁門之變誠如罪己詔所說：「變起一時，禍積有日，當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蓋禁門之變，事前風聲外洩，終以「因循怠玩」誤事，其經過是首謀之一的祝現在桑垓村活動。其族姪祝海慶於九月初八日因祭祖墓由京至桑垓村，族叔祝嵩山告以「聞諸戚黨，現也將有異謀，吾伺其舉止，晝伏夜動，與數十百人，竊竊私議，其情叵測，若不早圖，吾宗將不血食，子其圖之。」<sup>⑫</sup>海慶大驚，入京詳告伯父祝貴山，貴山亦大驚，偕海慶見佐領善貴，三人同奔告於豫王府護衛拜綳阿，拜綳阿令迅速具結，以便稟報豫王，並令速召祝現從弟屯領催祝瑞會同具呈。初十日薄暮，拜綳阿以祝現謀反密啓於王，豫親王裕豐以事無佐證，令等候各人具結。次日拜綳阿復請於王，王諭如舊。時祝海慶再至桑垓村見祝瑞，瑞預知祝現謀逆事，為脫祝現罪，以「須審聽詳確，萬一不實，後悔何及」對。又恐己獲罪，遂於十五日黎明至祝海慶家告變，使政府措手不及。祝貴山、祝海慶、祝瑞列名首告祝現謀逆，投於佐領善貴，善貴轉遞參領伊精阿，伊精阿屬令自稟，輾轉投遞，而教徒已於午時發動，進入內

城，豫王入衛大內，善貴等不能返。次日，豫王歸第，善貴引祝海慶等投呈於王，裕豐閱畢發還，告善貴勿事張皇，又誠護軍不必聲張。二十二日祝現返桑垞村，後不知所終。民間謠傳祝現匿豫王府雖非事實，但豫王「因循怠玩」之罪，是無以自解的。帝命莊親王綿課會同步軍統領英和拘祝海慶等嚴訊得實，治祝瑞罪。革裕豐王爵，交宗人府、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尚書會同議罪，莊親王等擬：「已革親王裕豐，應照謀反大逆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折圈二年。」<sup>⑬</sup>帝降旨說：「裕豐杖流折圈實屬罪所應得，惟念伊祖豫通親王多鐸，在開國諸王中，勛積最著，皇考高宗純皇帝復爵詔封，追配太廟，國家議功議親載在會典，朕推念舊勳，宥及後裔，裕豐賦性慳愚，不能復列屏藩，業已革去王爵，加恩免其圈禁，即令在王府閒房居住，不准出門閒遊，令其閉門思過。」<sup>⑭</sup>賞祝嵩山、祝貴山、祝海慶三人，撥入本旗大營當差。

痛定思痛，帝命京師編查保甲，並說明嚴拿案犯，重在謀逆，不重習教，以習教之家，藏有經卷圖像，是愚民罔知禮儀，妄希求福，不知為邪說異端，但求福乃轉以速禍，令各自首，免治其罪，列為良民，是年十月庚申上諭內閣：

「京師編查保甲一事，節次降旨飭諭順天府五城實力辦理，並令步軍統領衙門認真稽查。現在各該衙門均已恪遵妥辦。惟是奸宄溷跡，往來無定，承辦各衙門不可謂保甲既編，即可無事緝捕，徒整肅於一時，又復懈弛於後，著再通飭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仍督飭番役人等，隨時踴訪，無論茶坊酒肆，以及庵觀寺院，遇有三五成羣，形跡詭異者，即詳加盤詰，毋任奸徒漏網，並著廣張告示，通行曉諭，以此次逆賊林清，敢於光天化日之下，肆行叛逆，神人共憤，覆載不容，其黨惡匪徒，斷不能任其一名倖逃顯戮

，除惡務盡，法在必伸。至林清當日曾藉白陽教為名傳徒惑眾，後又勾引紅陽教之人一同謀反，此時辦理逆案，所誅者全係謀反之人，月來，刑部審訊問擬凌遲剝屍梟示者，已不下百數十名。其指名緝拿者，亦係獲犯內供出同謀從逆之人，至於尋常習教者，不過鄉愚無知，一時被其誘惑，間有拿送到官，按律問擬，罪止發遣充徒。太監內習教者，亦均照例擬遣，並未濫戮一人，此眾所共見共聞者。凡緝捕官役以及軍民人等，當知嚴拿案犯，重在謀逆，不重習教，如林清同謀逆黨尚有潛匿附近者，有人能擒捕或首告到官，一經審實，官弁立加升擢，民人優加賞賚，即向來習教之人，如能將逆犯呈首到官，不但准予免罪，亦與平民一體恩賞，至習教之家，多藏有經卷圖像，愚民罔知禮儀，其意不過妄希求福，不知邪說異端致禍之媒，林清係傳教為首之人，供奉經像有年，現在身死族滅，室家灰燼，其不祥孰甚，若仍不翻然改悔，終受大害，百姓等何苦以清白之家，留此兇穢之物，求福乃轉以速禍，其有翻然改悔者，著將經卷圖像自行首送到官，當堂銷燬具結，永不習教。該衛門即將其姓名、住址存記冊檔，免其治罪，列為良民，以後再有吏役鄰里藉詞訛索告誣者，先治告者之罪，若陽為自首，尚私相傳習，查實將本人加倍治罪。此等習教愚民，既已延及近畿，外省亦隨在多有，並著通諭各直省，一體出示曉諭，悉令將經卷圖像呈繳，照自首免罪之例，咸與維新，經朕此番實心苦口飭諭之後，百姓具有天良，當開悟迷惑，恪守王章，勉副朕愛育赤子化民移俗，除莠安良之至意。」<sup>⑮</sup>

在高壓懷柔各省嚴行緝捕之下，而要犯祝現、劉呈祥、劉第五、董伯旺、支進財及劉成章等人，終未捕獲，<sup>⑯</sup>三年之開，誣指妄拏者不一而足，帝以此舉擾民，於嘉慶二十一年五月丙甲，特行降旨停徹，禁門之變的餘波，始告平息。

## (三) 河南滑縣之變

## A 滑縣起兵

李文成有衆數萬，分別編入八卦，各卦教首及重要份子都封以官職，起兵計劃決定後，文成命首謀之一的牛亮臣<sup>①</sup>在縣邑大伾山集衆數百人，鑄造兵器，消息外洩，有人告密於知縣孫克捷，<sup>②</sup>克捷遣頭役陸安邦、陳天路等逮捕李文成、牛亮臣。文成堅不吐實，刑訊斷脛，兩股頓爛，杖牛亮臣數百，血流遍體，將二人收禁下獄，擬解省正法。兌宮伯黃興宰<sup>③</sup>與弟興相，及大元帥宋元成等居於縣境之老安，聞李文成被捕，爲先發制人計，不待十五日起兵之期，遂於九月七日率衆三千餘人攻入滑縣，救出李文成、牛亮臣，殺知縣孫克捷全家卅餘人，教諭呂秉鈞不屈被害，家屬十七人皆死難，巡撫劉斌、典史陳寶勛，把總戚明揚巷戰敗死，亦皆全家死難。文成佔有滑縣，開帥府，設羽帳，樹「大明天順李真主」大纛，<sup>④</sup>以軍師牛亮臣、大元帥宋元成分理軍事，出兵佔領軍事要地道口鎮，令兌宮伯徐安國防守，並屯兵桃源相呼應。四出焚掠，民人逃散。<sup>⑤</sup>文成分兵圍濬縣。教徒以白布纏頭，身穿白衣<sup>⑥</sup>紛起於直隸長垣、開州、東明、陷山東定陶、曹縣，圍攻金鄉。

濬縣被圍之前，訓導王三畏偵知教徒窺濬城，奔告縣令召紳士董貴麟等率衆防守，<sup>⑦</sup>縣令朱鳳森請援，護理河南巡撫布政使台斐音命鎮將色克通阿率兵援救，九月十六日敗敵於濬縣石羊村，十七日晨再敗於哨頭村，是日午進抵濬縣城外，參將張拱宸、陳弼力戰，守軍見大軍援至，歡聲雷動，教徒奔潰，濬縣解圍。署河南巡撫高杞率兵兩千進駐濬縣，濬縣南距滑縣二十五里，距道口鎮十八里，以

敵勢盛，不敢進兵。初帝聞報，於九月十二日授直隸總督溫承惠爲欽差大臣，偕古北口提督馬瑜往長垣，滑縣剿賊，<sup>②</sup>溫承惠以兵力未集，屯兵大名。帝改授陝甘總督那彥成爲欽差大臣，總統軍務節制山東、河南諸軍，命同陝西提督楊遇春速赴軍營。以溫承惠、馬瑜、楊遇春商辦軍務，職同參贊。另外命工部侍郎護軍統領慶祥、乾清門侍衛副都統桑吉斯塔爾領外火器營五百人，副都統長慶、副都統積德領健銳營五百人赴溫承惠軍營；西安將軍穆克登布派兵千人，副都統富僧德額勒金泰選騎兵千人赴高杞軍營。詔徐州總兵沈洪率千人前往助戰，均受那彥成節制。那彥成於九月廿六日出潼關，由孟津渡河，十月八日至衛輝，聞滑縣大伾山，道口有敵三萬餘人，不敢進兵，奏請檄調山西兵千人，甘肅兵兩千及索倫兵來營剿辦，帝以那彥成畏葸遷延，於十月十六下昭切責說：

「那彥成奏探明賊匪見在情形通籌全局一摺，覽奏實深憤懣，豫省匪徒前溫承惠於濬縣道口得有勝仗，因其未能大加剿戮，辦理遲延，降旨褫革。乃那彥成於初八日已抵衛輝，初十日接收欽差大臣關防，十三日發摺時仍在衛輝駐紮，並未至濬縣軍營。茲奏報見有之兵不數分剿，請調大同鎮及甘肅寧靖綏遠等處之兵，並欲俟吉林索倫兵到齊方數剿辦，其言實屬畏葸遷延之至。吉林黑龍江兵到齊約計總在十二月間，甘肅距豫遙遠，非尅期可至，屆期天氣沍寒，無論進剿不能得力，且此兩月中任賊匪盤踞蹂躪，養精蓄銳，該督等束手坐視，縱賊殃民，自作孽矣，況目下最好機會乃賊匪安踞滑縣，正如魚游釜中，若官兵日久不戰，賊匪停留長智，聞官兵日漸增多，斷無延頸受戮之理，彼時豕突狼奔，縱西面有兵堵禦，而北東南三面何處不可遁逃，其勢又如三省教匪，辦理需時，那彥成受朕深思，畀以重任，若老師糜餉，使賊首李文成等遁出滑城，該督身家性命尚能保乎？那彥成著先傳旨嚴行申飭，其請調大同鎮兵一千名道路尚近，准其

檄調，甘肅靖遠之兵，遠不濟急，不准調取，日內京兵及直隸續調之兵均已到齊，那彥成務儘現在兵力相機進取，速奏捷音，朕惟計日以待也。」<sup>②5</sup>

十月二十日再傳諭那彥成急速進兵，責以擁兵萬餘，豈有不戰之理，那被迫出兵，遂有道口、司寨之捷。

### B 道口司寨之戰

道口鎮位於濬縣西南十八里，地當衛河之濱，西有運河，為津、汴水運的交通孔道，周圍六里有奇，<sup>②6</sup>為滑、濬屯糧大鎮，兌宮伯徐安國統兵兩萬防守。十月九日直隸總督溫承惠、河南巡撫高杞、提督楊遇春、馬瑜由河西進兵，距道口五六里，敵出拒戰潰敗，官兵浮水赴東岸，教徒力戰，卒敗官兵。十七日那彥成、楊遇春由道口之新鎮出兵，殺敵千餘人，十九日進逼道口，殺敵六百餘，奪獲異宮伯劉福榮、離宮伯李存信奉天開道大旗二杆。二十一日道口教徒出兵迎戰，陣亡一千四百餘人，被俘百餘人，官軍獲異宮伯尚大興大白旗及師存智、尚大榮、陳長嶺小尖令旗，及驟馬兵器甚多。二十七日官軍分路猛攻道口，總兵音登額以大砲轟其西，河南巡撫高杞領參將張拱宸等分兵攻擊，提督楊遇春携同總兵楊芳迎頭痛擊，護軍統領慶祥及格布舍等各率京兵馬隊三面衝突，那彥成指揮特依順保、張大振等四路截殺。李文成在滑聞道口危急，派兵兩千援救，為桑吉斯塔爾、格布舍等所敗，退回滑城。道口遂為官兵攻陷，隨即縱火，死傷教徒萬餘人，生擒三百八十餘人，震卦教大教師胡德仁等中鎗死，守將兌宮伯徐安國逃往滑縣。滑縣城東桃源教徒三千餘人前來助戰，為官軍所敗，遂圍滑縣。滑縣城大而堅，周圍數里，兵少不能合圍，乃圍其東、西、南三門。十月三十日桃源教徒與官兵

戰於滑縣城下，官軍三戰三捷。時帝命尚書托津調吉林、黑龍江騎兵赴那彥成軍營會剿。<sup>②</sup>滑城被圍日急，南湖將軍劉國明與其黨魏得中等謀救文成，以滑城北門中隔葦塘，可乘虛而入，遂從南湖率騎八百偕頭目宋克俊，小頭目王學義各乘輕車夜入滑城，舉行會議，決定由徐安國、牛亮臣堅守滑城，劉國明護李文成由北門出，文成傷股，不能騎馬，乃乘輕車至南湖，官軍追之不及，李文成、劉國明自南湖率四千餘人西入輝縣山區，攻破司寨。司寨背山臨川，溝深牆固，文成嚴加防守。那彥成遣總兵楊芳攻司寨，十一月十八日，文成遣衆兩千往攻林縣臨淇鎮，聞前有官兵退回。楊芳選勇士六百，吉林黑龍江馬隊六百，分兩翼伏兵白土岡。十九日晨，遣侍衛蘇倫保、遊擊齊慎，都司趙起貴、守備張作功等率兵赴司寨誘敵，教徒見官兵少，以大白旗麾衆三千餘人來戰，蘇倫保等佯敗，敵尾追於後，至白土岡陷入伏中，楊芳、特依順保各率馬步伏兵攻擊，蘇倫保反旗夾擊，敵退保南首山，官軍冒矢石仰攻。侍衛伊爾通阿、蘇青阿、吉勒彰阿等率騎兵繞出山前，截敵去路，上下夾擊，殺敵兩千，餘衆敗退，官軍進薄司寨，圍之數重。二十日晨，官軍越濠猛攻，血戰半日，毀牆而入，寨內街市狹窄，短兵巷戰，敵勢不支，退匿民房。房以磚石作牆，縱橫高聳，加以碉樓數十，亭亭屹立，堅不可破，官軍死傷極衆，至日暮，相持不下，總兵楊芳下令舉火焚寨，且焚且攻，烟焰蔽天，敵屍塞路，李文成等匿于碉樓。楊芳、特依順保、色爾滾、德寧阿等率衆登樓，劉國明持刀躍出，擊殺官兵數人後被殺。楊芳下令：「有能擒李文成來獻者，受上賞。文成若投出，餘賊免死。」李文成大呼「李文成在此，欲殺即殺，決不投降。」<sup>③</sup>舉火自焚，（《滑縣志》卷十雜志載滑縣城破云：「李文成與妻子及僞元帥宋元成死亂軍中。……賊之本謀以餓莩盈野，思亂者衆，縱橫裹脅，可以得志，卒以傷足難



行，困守孤城而敗。」按李文成實死於輝縣司寨，《滑縣志》所載死於滑縣實誤。）隨從數十人羣相擁抱而死，寨內教徒數千，全被殲滅。<sup>②</sup>楊芳等回軍，助圍滑縣。

### C 滑縣之平定

官軍圍滑數十日，以滑城堅厚，外磚內土中實以沙，大砲攻之，遇沙而止<sup>③</sup>，久不能克，城外連掘隧道十餘處，皆被敵發覺破壞。那彥成令總兵楊芳等於城西南角再掘地道，楊遇春率副將何占鰲、遊擊朱保等於西門掘地道，十二月九日夜將地雷火藥分置城穴。那彥成督同慶祥、楊芳、桑吉斯塔爾、副將張大振、巴圖魯德海、劉泰、永海等攻城西南角，以參將祁祥、都司寶德、趙啓貴爲後應；高杞同格布舍、富僧德、德音額、侍衛阿勒罕保、額勒精、額色楞保等攻東門，以遊擊富克精阿，都司沙武德等爲後應；楊遇春同特依順保、德寧阿、色爾滾、長慶、諾木齊、蘇青阿、達斯呼爾岱等攻大小西門，以副將舒豐阿、章京富明額勒登、遊擊廣瑞等爲後應。總兵馬元同蘇爾慎、協領七克唐阿、遊擊馬光宇、知縣孟配瞻等攻北門，以參將薛升、遊擊李健勛等爲後應。又命吉林、黑龍江及蘭州、固原官兵馬隊密伏四隅，防敵逃竄。十日晨，進兵合攻五門，教徒堅守，城西南角地雷轟發，南門城牆倒裂二十餘丈，那彥成與楊芳、桑吉斯塔爾攻左角，楊遇春攻右角，時西門地雷亦發，諸將乘雲梯登城，殺賊數千人，各門皆破，官軍鄉勇爭先擁入，<sup>④</sup>巷戰激烈，酣戰一晝夜，李文成妻張氏，率兵夜襲官軍，三出三人，官兵被殺甚多。牛亮臣、徐安國勸張氏僞裝被難婦女出城，張氏說：「城亡與亡，不死者非英雄。」<sup>⑤</sup>從這幾句話裡可見張氏當時的氣慨，不愧爲女中豪傑，這個不怕死的女英雄揮刀巷戰，殺敵數人後全家自殺。大元帥宋元成戰死，艮宮王道隆、震宮王劉榮順、巽宮王馮相林

、坎宮王尹振、乾宮王壽光德智皆被俘，梟首軍前，徐安國、牛亮臣匿地窖中被擒送京師磔死，是役官軍殲敵兩萬，生擒二千餘人，燒死者數千，救出難民兩萬餘人，滑縣平定。<sup>⑬</sup>

#### (四) 山東之變

##### A 曹定之陷

山東天理教有兩個重要首領，一馮克善、一徐安國。馮克善河南滑縣人，勇猛有膂力，從同縣唐恒樂習武技，精槍法，善騎射。嘉慶二年從山東濟寧人王祥學拳法，徒手能搏擊數十人，入離卦教。嘉慶十七年四月，克善往山東德州與宋躍澹比拳，宋躍澹本直隸景州（今河北景縣）焦成莊人，與子玉林皆精拳術，不敵克善遠甚，遂師事之。躍澹與克善弟子牛文成（牛亮臣子）、濬縣人李大成、滑縣人熊自華、張九成等各處授徒，黨羽日多，遂奉克善為澹卦教頭目，嘉慶十八年正月，克善晤林清於宋家莊，商起兵事。二月，馮克善往德州會宋躍澹，躍澹遣子玉林隨克善再謁林清，清囑調遣河南滑縣之兵。七月，林清至滑，各教首大會於道口，歃血飲酒，克善號人皇。清與文成欲分割直隸、河南，克善欲據山東，以德州扼南北要道，遂往德州對宋躍澹說：

「吾聞舉大事，各據一州，無以自立，今林清多大言，少實際。李文成陰險叵測，吾意不樂與林李共事，欲自擇善地，別樹旗鼓，進退戰守，惟吾所欲，德州乃南北扼要之區，漕艘經行之地，東臨大海，北接燕趙，順風一呼，則河洛之交，皆我掌握，子速為我號召師旅，共圖大事，毋僅寄林李廡下也。」<sup>⑭</sup>

宋躍澹以德州教徒僅數百人，勢單力弱，不能成大事。克善不得已，乃助李文成起兵於滑縣，戰敗後

欲赴山西訪朱大陶共同起兵，行至獻縣三角村，被捕獲正法。

徐安國直隸長垣縣祁寨人，初習震卦教，嘉慶十四年從劉國明爲師，改習兌卦，國明爲卦主，安國爲卦伯，在山東定陶、曹縣、城武、單縣、金鄉傳教，有徒七百餘人，命弟子朱成方掌管。朱成方曹縣扈家集人，嘉慶十八年八月，成方自滑縣歸，與從兄弟成貴、成來、成文、成良、成珍約期起事。曹縣知縣姚國旂於九月八日捕獲教徒趙廣春等，朱成貴逸去。十日黎明，成方與成貴、成良等率衆攻入曹縣，殺縣令姚國旂，劫獄出囚，衆至千五百人，奉徐安國爲首，四出焚掠。朱成貴率衆趙飛義、趙淳修等陷定陶，定陶知縣陳達卿入闡分校，署縣令賀德翰率兵役禦敵被殺，教徒放獄囚，並據守城外村莊數十里。

#### B 金鄉之守禦

金鄉教首崔士俊於嘉慶九年入離卦教，其教先令人執香稽首，受「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訣，入教時每人納錢二百，敬獻卦主謂之根基錢，每年清明、中秋，隨個人能力致獻，謂之跟賬錢。凡同教相見，駢二指爲劍訣。嘉慶十七年八月，鄰人高毓藻引長垣徐安國至士俊家，安國習震卦教，其教每日三次朝禮太陽，兩手抱胸，合眼跌坐，口念真空八字八十一遍，稱爲「抱功」，功成可免於災難，勸士俊改離歸震，士俊遂與其黨鉅野人張建木同拜徐安國爲師。嘉慶十八年二月，徐安國至金鄉，告以是年九月後交白洋劫，劫數到時，教主給白布小旗樹於門，可免殺戮，劫前七日，白旗傳遍，無旗則盡殺之。安國遂引崔士俊，張建木至滑縣謁李文成、劉國明。士俊從滑縣返金鄉，糾集徒黨，夜聚晝散。七月初，崔士俊於城西茂林椎牛設酒，享客八晝夜，其黨孫戰標於七月二十七享客於李家

閣，二十八日考選官吏，士俊號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張建木爲元帥，宋大勇爲副元帥，士俊婿李敬修爲後軍督府（都），建木壻馬朝棟（金鄉人）爲將軍。時金鄉縣令以事留省暴卒，巡撫同興命候補知縣吳塔攝金鄉篆，塔抵任密飭刑房張自修皂頭李爲緝捕南路要犯，崔士俊、孫戰標、宋大勇、李敬勇、李敬修都被擒獲。張李二人又密至城北十里舖擒獲周廷材、周體清、周緒軒、周存保、翟興貴五人，嚴刑拷掠，供稱總教師劉林居京南二十里外，所傳號令爲大令，徐元帥安國所傳爲小令。吳塔一面啓稟巡撫同興，一面移檄曹縣緝匪。同時以魯西各縣教匪勢盛，終將謀爲不軌，爲防範計，於九月朔行保甲法，令十戶編爲一牌，各書姓名，互相糾察，彙造烟戶總冊，莊長按戶詳記姓氏，各戶皆有門牌，牌上書寫男女姓氏，以木板懸掛門上。十牌爲一甲，設甲長一人，十甲爲一保，設保正一人。有不法者，牌長報告甲長，甲長報告保正，保正報告官吏。並招募官丁，以防不測，其「招募官丁示」如下：

- 一、此項官丁仍分四班學習，每班僱募教師一名，月給工食銀三兩，一月教成。
- 一、所習技藝，拳腳第一，長槍第二，鳥槍雜技第三，但拳腳長槍練熟即爲成就。
- 一、每日操練每丁飯食錢五十文，教師二百文，各班頭役五日一次具領。
- 一、每五日操演一次，每十日官閱一次，分別賞罰。
- 一、練成後造一官丁總冊，每年每名捐給工食銀六兩，仍分四班，一月一班輪流上宿，每日每名給發飯食錢五十文，並另給上班衣帽，仍照依營兵之例，凡有紅白事，官爲賞卹，以示優勵。
- 一、官丁既名義勇，須稟三氣，一正氣、二義氣、三和氣。

一、操演五禁：不許笑，不許多言，不許爭吵，不許後到先散，不許任意坐臥。

一、查縣境向有義和拳名目，係奉嚴禁，今重在肅清教黨，稍予義和拳自新之路，但須痛改前非，方能自保身命。如有拳勇出衆者，不妨投充官丁，與其作匪類之義和，何若作官兵之義勇。本縣甚願血氣少年邪歸正，有勇知方，所厚望焉。<sup>35</sup>

九月九日，西葛村人民高光貴求見，告訴吳塔說有舊相識程明修稱，明日有大亂，四野殺戮，其家有白旗，可以免禍，屬至其家避難，塔立即遣兵役拘捕程明修審問得實，加以囚禁。是日午，塔率幕客以登高爲名，由北門登城，巡視雉堞，默籌守陣之策。午後往見邑紳張體公觀察，請傳知城中士紳百餘戶，每戶預備一二人，各執器械，聞庫樓鳴鑼速赴縣署集合。塔歸署召集班役丁壯共有一百二十餘人，將庫存刀鎗數十件發給各人。夜半，得河南滑縣失陷消息。十日午，兵役獲賊謀趙延三、僧清方、蘇景海三人於縣署前茶肆中，皆白旗利刃，供稱：「吾三人先入城爲內應，踵至者尚多，夜半兵到，立即屠城。」<sup>36</sup>塔急令閉城，屬諸士紳登陣，鳴金鼓號衆，至夜，燈燭不齊者，以香燃火，分佈雉堞間，並束薪列炬以待，時教徒至張家墳，遙見火炬，知金鄉有備散去。塔除向巡撫求援外，並檄鄰縣戒備。十一日得曹縣、定陶城破消息。十二日吳塔會諸紳於「明倫堂」，說明嚴守城禁，分設守正、守副、堡長、堞長。另設台站於四路通軍報，選幹丁探賊情。十三日塔率士紳軍民誓告於城隍廟，起兵禦賊。其守城示云：

一、每天日平西時，城上擂鼓鳴鑼各一通，即須上城各按汛地立定。

一、賊匪若去城五六十里，便須晝夜在城，准其二人相近者輪流暫歇。

一、緊急之際，不許寸步移動，不許迴頭看視，不許多發一言，兩眼只朝外看，倘故作發慌惑亂人心者重責，因而失機者，斬。

一、每夜四五更及風雨雪夜，更要小心。

一、夜間梆聲不許間斷，但人聲必須悄靜，方能聽城外動息，城樓每更轉點時，只喊一聲大眾小心，挨次接聲喊去，餘時不許妄出一聲。

一、關外牌甲冊內四關不下千戶，總有二千餘丁，各執器械排列大路口，加以官兵壯丁聲勢既壯，賊必不敢前來，切切不須驚恐。

一、守城各丁，要知此事乃各保身家性命之事，不是為他人受辛苦，其有實在貧苦者，保長守副各紳士隨時周恤。

一、匪徒烏合，並非真有武藝，但恃其人多蜂擁聲喊使人驚恐，若懼怕躲他，便上他當了，今大村人多，凡六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皆可手執器械；賊喊我亦喊，賊前來我亦前去，賊見我不怕他，自然退去。況有官兵丁役隨處接應，切不可驚惶自行亂攢。

一、本縣乃守城之主，必遵號令，守副轉告堡長，堡長轉告塚長，塚長轉告衆丁，若有密令，必須耳語，不許錯誤，賊來攻城，緊急之際，敢有違令者，軍法從事。<sup>37</sup>

同時勸諭城中紳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凡有田一頃者，出守城夫一人，自備飯食器械燈燭，另外再捐銀五兩，作為修浚城池、犒勞軍士、添補器械之用。有田一頃以下，五十畝以上者，出夫一人，不捐銀。五十畝以下，三十畝以上者，二家合出一夫，不捐銀。邑紳張誠基（中丞）、張體公（觀

察)首先倡導，紳民紛紛捐獻。佈署既定。而十四日河標參將齊國理、守備孫魁，及克標守備蔣廷傑、千總張慶等先後率兵抵金。十五日，教匪將軍李卓立、呂華棟、呂華棠等騎馬披紅，分路劫掠縣南二十里葦子坑、興隆集、李家菜園、李家閣、史家廟，大肆燒殺，烈焰蔽天，哭聲震野，敵前鋒逼近金鄉城南。適河標遊擊海凌阿援至，吳塔請諸將出兵。十六日官軍與教匪大戰於鹽場。教徒敗北，不敢復擾金鄉，塔以守城功陞授曹州府桃源同知，旋擢曹州府知府。

### C 山東之變

曹縣定陶失陷後，山東巡撫同興以敵勢甚盛，不敢出兵。曹縣距定陶四十里，中有髯山，教徒作爲根據地。時運司劉清建議巡撫同興出兵擊賊，同興說：「賊衆我寡，此其勢不可輕進，不若深溝固壘以待之，兵集而令戰，一舉必成擒矣。」劉清答以「兵貴神速，攻其不備，是爲上策。結營自固，賊來則戰，賊去則守，是爲中策。若不設備而濡滯以待外兵，我兵集，賊匪亦集，勝負未可知，是爲下策。況今賊大勢在滑濬，山東特其游兵，所以阻我進討，今失不擊，賊必趨衛輝，入太行爲巢穴，山東久荒旱，設蠶起，將奈何？」同興以爲然，遂命劉清總理行營，九月廿七日，劉清與萊州營參將馬建紀、濟南城守營守備劉興隆率兵直趨髯山，教徒分路迎戰潰敗，竄入賈家樓，守備劉大用自鉅野引兵適至，火焚賈家樓，教徒退守韓家大廟，是日官軍駐營髯山，二十八日官兵克復定陶。<sup>⑧</sup>九月三十日早，劉清與馬建紀、都司周添章、及同興所遣奮勇軍圍攻韓家大廟，騎兵先入，步兵繼進，敵大敗，生擒二大王蕭保一教首趙文祿，餘衆竄入扈家集。劉清與建紀及協領哈哈岱由定陶引兵攻扈家集之東，都司周添章引兵攻其南，巡撫同興由曹縣督飭副將寧德、遊擊五達色引兵攻其北，十月四日晨

抵扈家集，敵出戰，官軍漸戰漸進，敵退守土牆，再退入寨，官軍攻入，順風放火，烈焰蔽天，敵冒火突出，官軍四面圍擊，殺敵兩千餘人，擒獲副元帥王奇山，遂克扈家集。時副都統蘇爾慎帶領巴圖魯侍衛等官兵適至，同興大會諸將於扈家集，命劉清馬建紀鎮守定陶。十月七日分兵兩路剿敵，遊擊五達色；候補遊擊班荊布等隨同蘇爾慎等為一路，參將段琨、遊擊報國、都司李德為一路，同興督同副將福寧阿、候補參將那清阿率兵接應。次日晨，各軍進抵安陵集，敵殊死戰，終為官軍所敗。同時由河南滑縣潛出之教徒數百人載輜重奔定陶縣屬的赧家集，劉清等夾擊，敵奔潰，敵首曹光輝被擒，大將軍周甲、元帥元興邦戰死，而榮家菜園之教徒為兗沂曹濟道熊方受、都司劉漆章等圍攻，敗退至李家樓、宗家堂，先後為官兵消滅，山東教亂全部平定。

①清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靖奸宄。

②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五。

③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五。

④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五。

⑤黃育楨：破邪詳辯云：「八字真言曰：『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真空二字謂做佛經四大皆空而言。家鄉蓋以習教即無生父母之兒女，初皆生長天宮，故以天宮為家鄉。無生謂做佛經無生無滅而言。」

⑥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五。

⑦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五。



- ⑧ 蘭箴外史：靖逆記卷六劉得財傳。
- ⑨ 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一。
- ⑩ 東華續錄卷十一，嘉慶十八年九月庚辰。
- ⑪ 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一。
- ⑫ 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一。
- ⑬ 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一。
- ⑭ 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一。
- ⑮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靖奸宄。
- ⑯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一靖奸宄。
- ⑰ 牛亮臣河南滑縣人，為縣庫書吏，嘉慶十七年林清大會諸教首領於河南滑縣道口鎮之孔家店，與李文成結盟起事，凡官職儀注、旗幟服色皆亮臣所手定，文成封為軍師，教徒稱為牛先生而不名，亮臣頭戴道冠，身披八卦仙衣，道號「真道人」。樹白纛旗，上書「掌理天盤八卦開法後天祖師林門大弟子牛。」巽宮伯李懷林、連中三、劉道錫，坤宮伯申國正皆其弟子。（見靖逆記卷五牛亮臣傳）
- ⑱ 強克捷陝西韓城人，嘉慶十三年進士，為人慷慨有膽略，被害後賜諡忠烈，贈知府銜，敕於韓城、滑縣建強忠烈專祠，從難諸人配食。
- ⑲ 黃興宰河南滑縣人，世居黃家莊，與弟興相皆牛亮臣弟子。
- ⑳ 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五李文成傳。

②1 河南滑縣志卷十二雜志。

②2 東華續錄卷十一，嘉慶十八年九月十三（丙子）上諭。

②3 續濟縣志卷三方域。

②4 東華續錄卷十一，嘉慶十八年九月乙亥。

②5 東華續錄卷十一，嘉慶十八年十月己酉。

②6 見臧勵蘇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一〇六七。

②7 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三。

②8 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三。

②9 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三。

③0 魏源：聖武記卷十，嘉慶畿輔靖賊記。

③1 滑縣志卷十二雜志「教匪紀事。」同書卷十一「義勇」云：「蔣百川、于廣興同習拳勇，嘉慶癸酉合謀領紅旗聚勇剿賊，破賊巢於瓦屋，又敗之桃園南漳八里營等處，大兵咸集，復隨官兵破城。賊平，百川授職。廣興以父母年老辭不受官。」又云：「王秉清、王建中嘉慶癸酉練鄉勇五千，立紅營，隨前邑令孟剿賊，秉清子興位死焉。賊聚其衆誓滅紅營，自辰戰至午，賊大敗去。」

③2 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五。

③3 滑縣志卷十雜記。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三。

③4 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五牛亮臣傳。

③5 金鄉縣志卷六「兵防。」

③6 蘭筭外史：靖逆記卷二。

③7 金鄉縣志卷六「兵防。」

③8 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二劉清傳。

### 三 羅祖教

#### (一) 羅祖教的源流

羅祖教敬奉羅祖，羅祖名倫，字彝正，江西永豐縣人，生於明宣宗宣德五年（西元一四三〇），憲宗成化二年（西元一四六六）廷試，擢進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倫性剛正，嚴於律己，因疏沮大學士李賢奪情起用事，違旨，謫福建市舶司副提舉。賢卒，詔復原職，改南京。兩年後，稱病辭官歸里，以縣南二百里的金牛山幽寂，構書院於金牛洞，①講學著書其中，從學者甚衆，成化十四年（西元一四七八）卒，享年四十有八，學者稱爲一峯先生，《明史羅倫傳》：

「羅祖字彝正，吉安永豐人，五歲嘗隨母入園，果落眾競取，倫獨賜而後受，家貧樵牧，挾書誦不輟，及為諸生，志聖賢學，嘗曰舉業非能壞人，人自壞之耳，知府張瑄憫其貧，周之粟，謝不受，居父母喪，踰大祥始食鹽酪。成化二年廷試，對策萬餘言，直斥時弊，名震都下，擢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踰二月大學士李賢奔喪畢，奉詔還期，倫詣賢沮之不聽，乃上疏曰：臣聞朝廷援楊溥故事，起復大學士李賢，臣竊

請賢大臣，起復大事，綱常風化繫焉，不可不慎。曩陛下制策有曰：朕夙夜拳拳，欲正大綱舉萬目，使人倫明於上，風俗厚於下，竊謂明人倫厚風俗，莫先於孝，在禮子有父母之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子夏問三年之喪，金華無避禮，與孔子曰魯公伯禽有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陛下於賢，以為金華之事起復之，與則未之有也。以大臣起復之，與則禮所未見也。夫為人君，當舉先王之禮教其臣，為人臣，當守先王之禮事其君。昔宋仁宗嘗起復富弼矣。弼辭曰，不敢尊故事以遂前代之非，但當據禮經以行今日之是，仁宗卒從其請。孝宗嘗起復劉珙矣，珙辭曰，身在草土之中，國無門庭之寇，難冒金革之名，私竊利祿之實，孝宗不抑其情。此二君者未嘗以故事強其臣，二臣者未嘗以故事徇其君。故史冊書之為盛事，士大夫傳之為美談，無他，君能教臣以孝，臣有孝可移於君也，自是而後，無復禮義，王黼、史嵩之、陳宜中、賈似道之徒，皆援故事起復，然天下壞亂，社稷傾危，流禍當時，遺譏後代，無他，君不教臣以孝，臣無孝可移於君也。陛下必欲賢身任天下之事，則賢身不可留口實可言，宜降溫詔，俾如劉珙得以言事，使賢於天下之事，知必言，言必盡，陛下於賢之言，聞必行，行必力，賢雖不起復，猶起復也。苟知之而不能盡言，言之而不能力行，賢雖起復無益也。且陛下無謂廟堂無賢，臣庶官無賢士，君孟也，臣水也，水之方圓孟實主之。臣之直佞，君實召之，陛下誠於退朝之暇，親直諒博洽之，臣講聖學君德之，要詢政事得失，察民生利病，訪人才賢否，考古今盛衰，舍獨信之偏見，納逆耳之苦言，則眾賢羣策畢萃於朝，又何待達先王之禮經，損大臣之名節，然後天下可治哉。臣伏見比年以來，朝廷以奪情為常典，縉紳以起復為美名，食稻衣錦之徒，接踵廟堂，不知此人於天下之重何關耶！且婦於舅姑喪亦三年，孫於祖父母服則齊衰，奪情於天，初無預其妻，奪情於父，初無干其子，今或舍館如故，妻孥不還，乃號

於天下曰本欲終喪，朝命不許，雖三尺童子，臣知其不信也。為人父者，所以望其子之報，豈擬至於此哉，為人子者，所以報其親之心，豈忍至於此哉。枉己者不能直人，忘親者不能忠君，陛下何取於若人而起復之也。今大臣起復，羣臣不以為非，且從而贊之。羣臣起復，大臣不以為非，且從而成之，上下成俗，混然同流，率天下之人為無父之歸，臣不忍聖明之朝，致綱常之壞，風俗之弊，一至此枉也，願陛下斷自聖衷，許賢歸家持服，其他已起復者，仍令奔喪，未起復者，悉許終制，脫有金革之變，亦從墨衰之權。

使任軍事於外，盡心喪於內，將朝廷端則天下一，大臣法則羣臣效，人倫由是明，風俗由是厚矣。疏入，謫福建市舶司副提舉，御史陳選疏救不報，御史楊琅復申救，帝切責之。尚書王翱以文彥博救唐介事諷賢，賢曰潞公市恩，歸怨朝廷，否不可以效之，亡何，賢卒，明年以學士商輅言召復原職，改南京，居二年，引疾歸，遂不復出。倫為人剛正，嚴於律己，義所在毅然必為。於富貴名利泊如也。里居倡行鄉約，相率無敢犯，衣食粗惡，或遺之衣，見道墮解以覆之。晨留客飲，妻子貸粟隣家，及午方炊不為意，以金牛山人跡不至，築室著書其中，四方從學者甚眾，十四年卒，年四十八。嘉靖初從御史唐龍請，追贈左春坊諭德，謚文毅，學者稱一峯先生。」②

羅倫生前，僅講學著書，並未創設宗教，漕運水手，為團結力量，組織團體，以辦理漕運有功的金純、陳瑄，及剛正而曾任福建市舶司副提舉的羅倫，為崇拜的偶像。金純字德修，泗州人（今安徽泗縣），明成祖永樂八年，官刑部侍郎。次年，帝命純與宋禮治會通河，又與徐亨、蔣廷瓚疏濬濬魚王口黃河故道。金純又疏通運河故道。復自開封北引水達鄆城，入塌場，出穀亭北十里，修永通、廣運二閘。十四年任禮部尚書。仁宗繼位，改工部尚書。宣宗宣德三年（西元一四二八），帝怒純「以疾不

朝而燕於私。」③命繫錦衣衛獄，既而念純老臣釋放。是年八月，金純致仕。英宗正統五年（西元一四四〇）病卒。陳瑄字彥純，安徽合肥人，生於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西元一三六四），成祖繼位，封平江伯，董漕運，永樂十三年（西元一四一五）鑿清江浦，導淮安城西管家湖水入淮，緣湖築堤引舟，於是漕舟直達於河。復疏濬徐州至濟寧運河，又以呂梁洪險惡，於西別鑿一渠，置二閘，蓄水通漕。開泰州白塔河通長江。又築高郵湖隄，於隄內鑿渠四十里，避風濤之險，身理漕河達三十年之久，建樹諸多，宣宗宣德八年（西元一四三三）卒，享年六十九歲，追封平江侯。瑄以濬河有德於民，民立祠清河縣（今河北清河），正統年間，命有司春秋致祭。④漕運水手為紀念三人，神而化之，偽造出一套神話，孫悅民著《家理寶鑑》記羅祖傳略說：

「羅祖單字倫，道號上淨下卿，降生於明正統英宗年間，天資聰慧，十二歲入學，十七歲中舉。時逢金祖雲遊四方，訪賢收徒。正遇羅祖讀書之際，時風雨交加，金祖不禁隨口高聲朗誦云：『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羅祖立答：『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由此以文會合，頗為契洽，亦道緣合逢，成為佳話，至是羅祖甘願投金祖門下孝祖。於成化四年憲宗時，曾任翰林院撰修，因憲宗昏迷萬妃（貞兒），父子當權。乃上表力陳其罪，時人稱翰林四諫。卒因忠被譖，幾欲治之死罪，幸賴滿朝文武，竭力保諫，方得赦免死罪，永禁天牢。羅祖用盡苦心，著經書五部。第一部正心修身，能知過去未來。第二部祛惡避邪，可使一身清正。第三部，鞏固形骸，可長生不老。第四部，樂詞上，第五部，樂詞下。禁錮九年，災難已滿，蓋因奸臣勢敗，帝覺悟羅祖受屈，降旨赦罪，官復原職。及欽差進牢宣讀上諭時，羅祖對曰：『當罪臣入獄時，立下誓願，曾有如再登朝，除非上不見天，下不見地，等語。』欽差回奏，帝明知羅祖當年

受屈，不願見駕，故作此語以謝絕。特命侍衛上以御用珍珠日月傘為羅祖遮身，下用大紅毯鋪地，引羅祖上殿，以應上不見天，下不見地之誓。出牢後，遂任為福建市舶司副提舉，為官不久，即上表請歸林下，帝亦知羅祖道行高深，萬難強留，祇得允准，時賜御筵一席，又賜號「一卿道人」，（後人稱一卿佛爺）羅祖乃將所著經書帶携入棲霞山萬佛洞，金祖預知，即命童子下山迎候，羅祖艷羨是山風景清幽，奇花異草，無異洞天福地。且師徒重逢，倍加欣悅，每日說經談道，遂以「法心真性」四字薪傳吾門，永世奉行為衣鉢云。」⑤

所載與明史羅倫傳對照之下，可知絕大部份是附會之辭，多不可信，但該書為諸書所載羅祖傳之最近真者，其他記載，附會尤甚。如陳國屏著《清門考源》，說羅祖諱清，道號淨清，甘肅蘭州府渭源縣東鄉羅家莊人，父名天文，母秦氏。又說世宗嘉靖帝命羅祖（按嘉靖元年羅倫已去世四十五年）領兵征討土魯番，與番將滿速兒血戰，被困兩狼山下，絕糧三天，乃焚香拜佛禱告求救，忽來一和尚指點，於石崖下得金祖（純）北征時所遺白米滿倉，當門有一石碑，上刻「刃自征夫飲，功為大將成，伴君如伴虎，功臣皆狗烹，痛爾為誰苦，預儲救急糧，速歸原來路，五台去參禪。」⑥羅祖深感活命之德，即拜金祖為師云云，更是荒誕不經。而《道遺指南》一書，據《清門考源》的誤謬記載，再加附會，說羅祖生於崇禎末年，（按明神宗萬曆年間羅祖教已極盛行，中隔光宗，熹宗兩朝才至崇禎）官居戶部尚書，回兵造反，羅祖在金殿請下聖旨，乃至邊疆搭起高台，對反賊講說仁義道德，禮義廉恥，反賊不戰自退。羅祖班師還朝，被奸宄魏忠賢奏聞天子，言羅祖私通外幫，皇帝大怒，將羅祖下至天牢一十八年云云。⑦較《清門考源》更荒謬。以訛傳訛，愈傳附會愈多，亦愈神奇，愈神奇而愈失實。至

於近人帥學富著《清洪述源》，其中〈清門的起源〉一節，完全抄襲《家理寶鑑》，其他諸書，多互相抄襲，皆不足取。

## (二) 羅祖教的演變

### A 無為教

羅祖教在明神宗萬曆年間，已演變為無為教。⑧清乾隆間，羅教教徒供稱：「前明人羅孟洪，以清淨無為創教，勸人修證來世，稱為羅教。」⑨所稱羅孟洪即羅倫，羅孟洪乃教徒對教祖的詭稱。據傳羅孟洪以清淨無為創教，所以稱之為「無為教」。清順治三年（西元一六四六）六月，曾下令嚴捕無為教。⑩乾隆三十三年（西元一七六八）在江蘇蘇州城外查獲無為教經堂四處，多建於康熙年間，江蘇巡撫彰寶摺：

「無為教經堂共有四處，西來菴經堂係僧人性海掌管，康熙五十三年傳姓建造，計屋八間，傳於陳楚芳，乾隆四年間，性海投拜陳楚芳為師入教。陳楚芳故後，遞傳至性海接管。又郭肇中所管之馬菴經堂，係康熙六十一年馬姓買地建蓋。計屋十九間，傳於李翠庭，轉授於高聚功，乾隆二十四年，郭肇中投拜高聚功為師入教，高聚功故後，郭肇中接管。又閩菴經堂胡士英，及樓下經堂鮑士鳳，俱係錢有恭之徒，於乾隆二十二年投拜入教。錢有恭故後，胡士英與鮑士鳳分任兩堂，以上馬菴、閩菴、樓下三堂皆與性海所管之西來菴傳脈相同，俱稱無為教。」⑪

到了嘉慶年間，無為教又演變為無為老祖教，嘉慶十七年（西元一八一二）二月己酉上諭：



「軍機大臣等：常明奏查禁川省傳習無為老祖邪教緣由一摺，據稱，該省從前教匪未起以前，曾有無為老祖教名目，其教亦崇奉神佛，惟習教之家，俱供聖祖仁皇帝龍牌，曾經地方官嚴行查禁，自教匪平定後，近年以來，未聞復有此教名目，現仍密飭嚴查，並曉諭令各首明悔改等語。邪教惑眾斂錢，最為風俗之害，若不及早禁絕，日久蔓延，轉難查辦，該省從前既有此項無為教名目，不可不嚴密稽查，肅清惡俗。」<sup>⑫</sup>無為老祖教信徒，家家戶戶供康熙帝龍牌，頗堪玩味，按秘密宗教皆以聚眾斂錢，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為最終目的，無為老祖教亦然，教徒供奉聖祖龍牌，純係假意，旨在一旦被政府查獲，有所藉口，免於治罪，並非真心崇奉聖祖，敬若神明。政府亦知其偽，故地方官曾嚴行查禁，嘉慶帝亦諭令「嚴密稽查，肅清惡俗。」經此嚴禁，無為老祖教逐漸消失，此後未再出現。然所謂「消失」，並非「消滅」，秘密宗教，每每因遭政府發覺嚴禁，即斂迹一時，待時過境遷，乃改易名稱，或與其他秘密宗教混合，秘密傳播，欲求根除，諸多不易，無為老祖教亦不例外。

#### B 大成教

羅祖教又名大成教，據乾隆三十二年羅教教徒供稱：「羅祖，羅孟洪之子，名廣佛，及伊婿王善人，另派流傳，又謂之大乘教。」<sup>⑬</sup>所謂大乘教即大成教，在乾隆以前名大成，乾隆以後名大乘，「乘」為「成」之音轉，明神宗萬曆年間，大成、無為教並稱。其時，政府認為大成、無為教是白蓮教的一支，明神宗《萬曆實錄》，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六月庚子云：「大成、無為教，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實誤。順治三年（西元一六四六）六月，曾下令嚴捕大成、無為等教，到了雍正年間，大成教又稱三乘教，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十二月六日，署江西巡撫謝旻摺稱：

「署理巡撫印務太常寺卿臣謝旻謹奏，為奏聞事，竊照羅教一案，臣欽遵諭旨，即札致各屬遍行密查，嗣據南安、贛州、吉安、瑞州、南昌、撫州等府，查有王耀聖等一百二十三人，又僧人海照等六十八名，繳送經卷四十一部到臣，各該府咸稱，查出之人，在城者習手藝，在鄉者務耕作，止在家吃素修行，又名大成教，三乘教，並無為匪，至問其啟教源流，茫然不知。」<sup>⑭</sup>

大成教所以名三乘教，是因羅祖教的坐功，有小乘、大乘、上乘之分。「坐功頭一層工夫名小乘，念二十八字偈語。第二層工夫名大乘，一百八字偈語，上乘沒偈語，單是坐功。學小乘送香資三分三厘，大乘一錢二分，上乘一兩，以六錢七分供佛，三錢三分送老祖堂。」<sup>⑮</sup>

乾隆年間，大乘教甚為流行，傳布極廣，乾隆帝命四川、貴州、雲南、江南、江西、湖北、湖南等省督撫，將大乘教邪書、邪說銷燬，以除後患，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十一月癸巳上諭：

「軍機大臣等：大乘教蠱惑人心，皆由伊等著有邪書轉相傳播，以致愚民被誘，今邪教之案已經完結，川黔滇三省所有邪書已經彙繳，其審訊逆犯供詞內邪說稿底亦著檢出銷燬，至江南、江西、湖北、湖南等省邪教書籍圖記一應牽涉邪說者，俱著該督撫於結案之後查明銷燬，毋使留存，以除後患。」<sup>⑯</sup>

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大乘教計劃在山東臨清起事，是年八月癸丑上諭：

「軍機大臣等：琦善奏訪拏傳習邪教匪犯一摺，所辦甚好，此案平原縣匪徒周添明等膽敢於光天化日之下，捏設大乘教會名目歛錢惑眾。經該縣將周添明等拏獲起出大乘教內綾額一副，並陸續獲犯共七十八名之多。又於獲犯孫文治家內起出悖謬經卷木印、木窗等件。並據荊其虎之女兒荊氏供出周添明有徒弟四十餘人，約八月四日在臨清州滋事等語。該犯等傳習邪教輾轉煽惑者，徒黨必多，亟應迅速拏究，所有周添明

供出之范進禮、水景年係屬案內要犯，著該署撫飭屬嚴拏務獲歸案審辦。」<sup>①7</sup>

大乘教亦稱大乘會，道光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正月丙寅上諭：

「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軍機大臣等奏，訊據王老頭子供稱，伊聽從河南涉縣人申老叙習白陽教，念十字經。此外尚有飛龍寺等處會匪甚不安分，係閻老得告知等語。迨閻老得到案，訊據供稱，伊曾入大乘會，擬軍於道光二年釋回，五年間聞知鉅鹿縣北三四里王家莊人蕭老尤即姬三百，係大乘會內蕭老明之姪，指稱有同會人在京帶信囑為斂錢，幫助伊同姜老梅並山東冠縣韓家樓人韓豐年即韓老長送錢入會。有鉅鹿縣沙井村人杜爾盛，韓家莊人周庭桂即周老明，並不知村名人張書紳幫蕭老尤令伊立誓，印給手模，給伊黃紙條上寫忠臣一箇等字鈐印圖書，伊携回燒燬。嗣蕭老尤令伊張貼教匪謠言，伊不肯，即與姜老梅、韓豐年並鉅鹿縣屯頭村人孫效畛、冠縣梨園屯人閻老志，投入清河縣豆家務村人尹老須會內。伊送給尹老須銀兩，親見尹老耳有白毫，臂有肉龍，自稱南陽佛，建蓋房屋稱為飛龍寺。後伊復與王老頭子認識，引進袁勤等入會，上年七月會遇唐八，九月間，伊與顏老毛送給書信，約俟今年正月再見，呈首蕭老尤等劣跡等情，並據張老慶亦稱稔知蕭老尤素有張貼匿名揭帖之事等語。」<sup>①8</sup>

大乘教亦稱鐵船教，大乘教有三船，一名法船、二名瘟船、三名鐵船。鐵船教即大乘教的變名，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七月庚子上諭：

「軍機大臣……紀山奏吳守忠堅供鐵船教不與大乘教同派，並非通達聲氣等語。查張廣泗奏稱，大乘教內僧人得文供，教有三船，一名法船、二名瘟船、三名鐵船。觀此則鐵船教未必非大乘教之黨也。將此一併寄與知之。此案甚有關係，大學士慶復此時正在四川，可傳諭令其暫留川省與紀山會商辦理。其中或有

鄉曲愚民實在被誘尚無妄亂情事者，或稍可原，其他則法所難宥，不當以案內人眾，存靜鎮姑息之見，貽風俗人心之害也。蓋乘此財露之時，自應徹底澄清，不留餘孽、庶幾地方可以永寧，良民可以受福。否則兇頑不知做惕，將來之蹈法網者轉多，是寬之適所以害之也。當體會此意，悉心查審定擬。」<sup>①⑨</sup>

大乘教再演變為大乘教清茶門，大乘教清茶門又演變為收圓教，嘉慶二十年（西元一八一五）十月庚辰，上諭：

「軍機大臣等：據百齡等奏，緝獲大乘教清茶門傳教匪徒王秉衡即王景曾，訊明該犯一族分住灤州及盧龍縣。該犯由直隸而至楚省，復來江南，到處傳教騙錢，楚省隨伊喫齋者均稱其為爺，向伊禮拜，端坐不起，並各家款留，臨行致行盤費。在江省傳徒柳有賢轉傳金棕有政立收圓教。再傳而至逆犯方榮升，潛蓄異志，推原禍始，實由王秉衡傳教貽害所致。該犯盧龍原籍家中現藏有九蓮如意、皇極寶卷真經、元亨利貞鑰是經等項經卷，伊族中向多喫齋之人，難保其家內無藏匿邪悖經卷，潛相煽惑之事，請嚴飭查辦等語。昨據那彥成奏於盧龍縣緝獲王殿魁等犯，並查提王姓充徒各犯，分別審辦石佛口王姓一族，世傳邪教，歷年久遠，蔓延數省，現已屢次犯案，著那彥成即派委幹員前往灤州及盧龍等處，將王姓族中習教之人全數收捕，勿令免脫一名，解至省城嚴行審訊。訊明後將為首傳徒者問擬絞決，其為從者分別發遣流徒，並向各該犯家中嚴密搜查，將所藏九蓮如意皇極寶卷真經，元亨利貞鑰匙經及一切邪悖經卷全行起出，封送軍機處呈覽。務令淨絕根株，勿稍留餘孽，除惡務盡，切勿姑息。」<sup>②⑩</sup>

由大成教演變為三乘教、大乘教。再由大乘教演變為鐵船教、大乘會、大乘教清茶門、羅教大乘門、一字門、觀音教大乘門、觀音教<sup>②⑪</sup>。更由大乘教清茶門演變為收圓教。愈傳演變愈多，其後，大乘教

清茶門與收圓教演變為白蓮教，與原來的羅祖教、及羅祖教的其他派別，關係越來越遠了。

### C 老官齋教

老官齋教即羅教的變名，據福州將軍新柱摺稱：「老官齋係羅教改名，即大乘教，傳自浙江處州府慶元縣姚姓，遠祖普善遺有三世因由一書，托言初世姓羅，二世姓殷，三世姓姚。見為天上彌勒，號『無極聖祖』，無論男婦，皆許入會吃齋。入其教者，概以普字為法派命名，其會眾俱稱老官。閩省建、甌二縣男婦從教吃齋者甚多，初止移立地方設有齋堂一處，名齋明堂，會首陳光耀即普照，能坐功參道。後周地村亦立有千興堂，會首江華章即普才，芝田村立有得遇堂，會首魏華勝即普騰，七道橋立有興發堂，會首黃朝尊即黃朝莊，埂尾村立有純仁堂，會首王大倫，共為五堂。各堂人會男婦，每逢朔望，各持香燭赴堂念經聚會，每次人數多寡不等，慶元縣姚姓後裔姚普益、姚正益每年來閩一次，各堂人會吃齋之人，欲其命名者，每名給銀三錢三分，以供普善香火。」<sup>②</sup>老官齋教後演變為龍華會。

龍華會為老官齋教徒周喜吉、曹進侯等所信立，乾隆十八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摺稱：

「閩浙總督革職留任又從寬留任臣喀爾吉善謹奏，為奏明浙省羅教復有流傳，現在查拿究懲事，竊照羅教根源起於前代浙江慶元縣，奸民姚文字妄撰三世因經卷，大小乘偈語及坐功悟道種種邪說，誣惑民至深且久。臣於乾隆十三年間，查辦閩省建匪案內，究明老官齋即羅教源流，將慶元縣姚姓子孫姚必起等照例定擬，分別治罪，並令地方官凡係姚姓子孫居住之地，嚴行稽查管束，不許復出傳教在案。本年六月內接准浙江提臣史弘蘊來札，訪查寧郡地方有老民周喜吉、曹進侯等偈立龍華會邪教，招引男婦入會吃齋誦經

，營兵亦有入會誦經者，其法名皆以普字排行，搜查周喜吉家內有三世因經卷，並大小乘法引榜文等書，追究其教，係傳自溫州姚姓，現在分遣文武查拿等語。臣察核搜出經卷並法名排行，即係羅教餘孽，一面將羅教源流札知提臣查辦，一面飛飭寧郡道府，嚴究有無為匪情事，並開堂傳教奸民去後。旋據寧波府知府胡邦祐訊供詳報，曹進侯年已八十餘歲，周喜吉亦七十餘歲，周喜吉現為甯郡教首，是以家內藏有羅教經卷，及護道榜文等書，無論老少男婦入會，致送香資吃齋誦經，勸人為善，並無別項詭秘情事，其祖堂係傳自溫州永嘉縣姚姓，同教之人各郡皆有，現據供有姓名住址者，分別開拿究追等情。復據溫處道朱椿稟報，提督差員赴溫查拿寧郡邪教，供出溫州居住之姚姓，立即差員會同搜拿，姚姓子孫居住永嘉者，原止數家，皆係生監遍搜家內，止有尋常經書佛像，並無羅教經卷，復差員會同馳往原籍慶元縣搜查姚姓故居多家，並姚文字即普善墳前廟宇，亦無羅教經卷及收取香租簿籍。訊據姚姓子孫成供，自乾隆十三年，閩省老官齋發覺之後，查拿姚文字子孫分別治罪，并搜查一切經像銷燬，實無遺存，亦無姚姓子孫在外收取香租之人。續接撫臣雅爾哈善來札，寧郡訊出邪教周喜吉所供各同屬之人，查拿都係久經身故，所訊供情多未確實，業經檄提來省細加嚴鞫，務得實情，分別辦理等因到臣。臣查邪教惑民，一有開堂引誘之人，即恐引類呼朋日漸聚集，匪類竄入其中，遂有乘機為匪之事，不可不嚴切根究，凡係開堂傳教及歛取香租之奸民，必當逐一究出，從嚴治罪。即溫處兩郡居住之姚文字子孫，雖經搜查並無傳教收租踪跡，但有無托名在外招引收租傳教之事，亦應嚴加治究，以絕根株。至於愚婦愚夫，無知信從入教吃齋，原無別情者，乾隆十三年，臣曾經奏蒙俞允，許令自行投首，改邪歸正，現在撫臣亦經查照辦理，容俟查審確實情節，另摺奏聞。至羅教查禁已久，地方文武不能實力查禁，例有處分，現飭查開歷任失察職名，隨案參送

，候部議處，合併陳明伏祈聖鑒。」<sup>⑲</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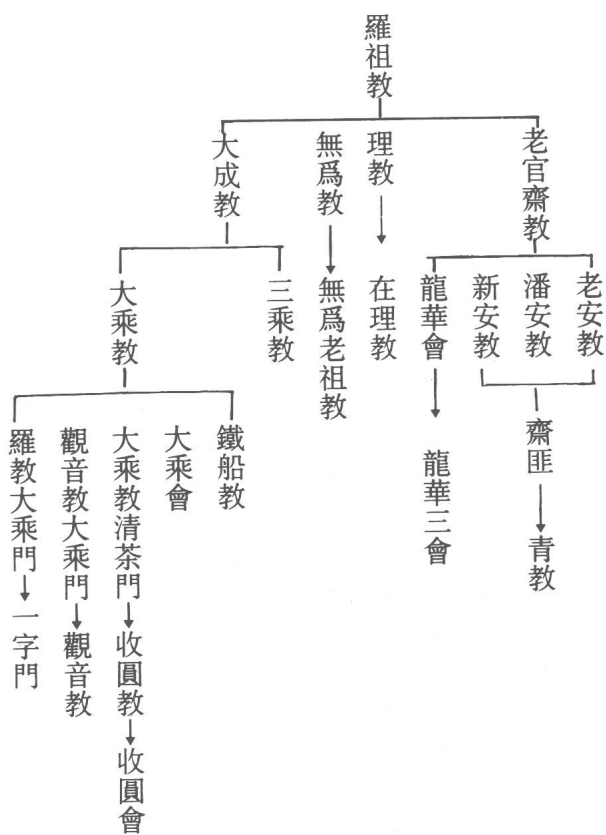
至乾隆晚年，龍華會又演變為龍華三會。<sup>⑳</sup>何以稱龍華三會？各書均無解釋，可能是指龍華會裡的坐功小乘、大乘、上乘三會而言。

道光年間，老官齋教又演變為潘安教、老安教、新安教，道光五年六月壬戌上諭：

「軍機大臣等，御史王世綬奏請防糧船水手設教歛錢流弊一摺，據稱各幫糧船舵水，設有三教，一曰潘安、一曰老安、一曰新安，所祀之神名曰羅祖，每教內各有主教名曰老官，每幫有老官船一隻，供設羅祖，入其教者，投拜老官為師，各船水手，聯名資助。統計三教不下四五萬人。沿途繙手尚不在此數，水手雇值向例不過一兩二錢。近年挾制旗丁，每名索二三十千不等。及銜尾前進，忽然停泊，老官傳出一紙，名曰溜子，索添價值，旗丁不敢不從，沿途招雇繙手，必推曾經械鬥受傷者為頭目。遇有爭鬥，以紅箸為號，人即立聚，新安一教尤多匪徒。明年儻暫行海運，此數萬人，安保不滋生事端，尤宜妥為安插等語。糧船水手，膽敢設立教名，歛錢聚眾，不法已極，本年水手因爭船起釁，械鬥至四日之久，總由該撫等庸懦無能，以致肆行無忌，若不嚴行懲辦，將來藐法之徒，何所底止，除此案在逃逸犯，著程含章嚴拿務獲重辦外，並著漕運總督及有漕各省督撫，細心訪察，應如何示以懲創，分其黨與，俾運官旗丁不受挾制，及地方官不至規避處分，有心消彌，並兩岸奸民不致互相勾結，悉心籌議，彌患未然，固不可釀成巨案，尤不可激生事端，此為至要。」<sup>㉑</sup>

潘安、老安、新安三教，至咸、同年間，又名之為齋匪，齋匪又名青教。<sup>㉒</sup>文宗顯皇帝聖訓靖奸宄、穆宗毅皇帝聖訓靖奸宄時有記載，可參閱之。唯潘安、老安、新安，齋匪皆屬於糧幫的青幫，不屬本

文範圍皆略而不述。按羅祖教的演變頗為複雜，從無人作系統的研究，為易於明瞭計，茲將羅祖教的演變，列表於後：



### (三) 羅祖教的本質

羅祖教曾演變為多種宗教，因其演變的過程不同，所以其經卷亦異，羅教所傳名為苦工、悟道、



破邪、開心、還原、報恩等項，悉係鄙俚語句。<sup>②⑦</sup>大成教、三乘教經卷有淨心、苦工、去疑、泰山、破邪五部，皆雜引釋道言語湊集成文。<sup>②⑧</sup>大乘教經名還源、開心、明證、報恩等項。<sup>②⑨</sup>錢菴、翁菴、潘菴僧尼所供奉者係如來等佛，所存經卷係金剛、法華、觀音等經。由此三菴分出的各菴經名有苦工、破邪、金剛、正信等項名目。<sup>③⑩</sup>亦有輪迴、地獄等經卷，乃勸人修行之鄙俚辭語。<sup>③⑪</sup>

秘密宗教皆以聚眾斂錢，奪取政權為宗旨，羅祖教及其演變的各教亦然。如乾隆十三年（西元一七四八）正月十五日，老官齋教聚眾千人，在福建甌寧縣芝田齋堂，祭旗起兵，欲借迎神為由，攻城劫獄。大旗書「代天行事」、「勸富濟貧」等字樣，封官授職，有元帥、總兵、副將、遊擊、守備、千總等名目，終為官軍所敗。此案起因經過，福州將軍新柱奏摺言之極詳，摺稱：

「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務臣新柱謹奏，為遵旨會同查辦並陳明訪查奸民聚眾肆逆原委，仰祈聖鑒事。……老官齋係羅教改名，即大乘教，傳自浙江處州府慶元縣姚姓遠祖普善遺有三世因由一書，托言初世姓羅，二世姓殷，三世姓姚，見為天上彌勒號無極聖祖，無論男婦皆許入會吃齋。入其教者概以普字為法派命名，其會眾俱稱為老官。閩省建甌二縣男婦從教吃齋者甚多，初止移立地方設有齋堂一處名齋明堂，會首陳光耀即普照，能坐功參道。後周地村亦立有千興堂，會首江華章即普才。芝田村立有得遇堂，會首魏華勝即普騰。七道橋立有興發堂，會首黃朝莊，埂尾村立有純仁堂，會首王大倫共為五堂，各堂入會男婦，每逢朔望各持香燭赴堂念經聚會，每次人數多寡不等。慶元縣姚姓後裔，姚普益、姚正益每年來閩一次，各堂入會吃齋之人，欲其命名者每名給銀三錢三分，以供普善香火。乾隆十二年十一月間，有移立齋明堂會首陳光耀，在街搭蓋蓬廠聚集多人念經點蠟，被鄉長陳瑞章等稟報甌寧縣委縣丞程述祖，往查拿獲陳

光耀等五名，監禁未經發落。本年正月，各堂齋頭，恐開印訊究，連及會眾，內有金山崗馮應漢案內有名逃犯葛竟仔，同伊妻舅魏現，與七道橋會首黃朝尊又名黃朝庄，並同會朱錦標又號彌勒圍之妻女巫嚴氏稱老官娘，又稱朱小娘，法名普少，遂商謀煽惑。普少即嚴氏，捏稱坐功上天師父囑咐，今應彌勒下降治世，哄誘會眾、葛竟仔、魏現、黃朝庄，遂起意聚眾入城劫獄，救出陳光耀等，並乘勢搶掠富戶。私造偽符、兵簿、旗幟，令參謀李潘書寫，偽立元帥、總帥、總兵、副將、遊擊、守備、千總各名目。就各會眾內搜尋舊存鳥鎗、鎗刀、器械、火藥，並製綢布包頭，蓋用無極聖祖圖記，各給一塊，以作標記。正月十二日，普少即嚴氏，假託降神讖語，捏稱彌勒佛要入城。魏現、黃朝尊、官月照等分路糾約，定於十四日齊集各堂。十五日各執器械擡迎菩薩進城，先期將各處路口把守，只許進山，不許出山，有練總爬山赴縣稟報，建安縣猶以為妄言不理。十五日早賊眾於芝田祭旗，普少即嚴氏，坐轎張蓋率眾先行，令鄉人扛擡神像，一路跳躍，魏現、黃朝尊、李潘、官月照、王大倫、葛竟仔等分起前進，沿途迫脅村民，愚懦者給與包頭布，勒令隨行，不從者即焚燬其房屋。幸各村鄉民於十三四等日，多知覺風聲，男婦老幼，先已躲匿深山，細軟衣飾財物，各隨身帶出，粗重家伙米穀豬畜等項，或被搶掠，或被燒燬，其有先未及知之村民男婦，不曾準備，迨賊至，倉猝奔逃者，老婦幼孩多有傷損，賊眾經過高堀、瓊溪、張墩、后山、朱藍、塌下坪、房村、牆峽口、邱嶺九村，共燒燬房屋五百一十四間，計一百九十三家。當十五日早，賊眾擡神前進之頃，有九漈嶺塘兵探聞，從山路僻境盤出，赴府報知文武衙門，當經鎮府差派把總吳英雄帶兵四十名，縣丞程述祖、驛丞朱國相帶民壯四十名往探。又差把總卓士起帶兵四十名接應，于是日未刻至單嶺頭，遇賊鳴鑼掌號擡神前進，把總吳雄上前攔阻，被賊舉刀砍傷右手，馬兵何長貴向賊奪取旗幟，被賊用鳥鎗

打傷身死。左營鎗手徐興，即上前將執旗賊犯打倒，搶獲大旗一面，腰刀一口，眾兵一齊開鎗，打死賊犯數人。隨後把總卓士起帶兵趕前接應，因山徑窄狹，賊皆魚貫而行，官兵奮勇攻殺，前行賊眾，多被殺傷，在後羣賊，望見膽落，四散奔逃，收獲賊械旗幟包頭。把總吳雄因被傷回郡，護鎮劉啟宗聞報，又差守備任琦、把總黃大捷，帶兵一百名，至七道橋駐劄。十六日入山搜捕，查勘被燒村莊房屋，高掘樹林內緝死賊犯一名，官兵縣役各處搜擒賊人，並所搶衣布錢文解府。十七日，延協守備李玉堂帶兵三百名到建，分兵一百名貼防府城，其餘二百名隨該備進山搜捕，與守備任琦等會合，在各處擒拿黨犯，先後統計三百餘人，陸續解府，隨地招諭村民復業。文武各衙門，出示安民，被殘村莊男婦，或搭蓬棲止，或依附親戚，俱各甯帖。其女巫普少，就於十五日被受害村民打死，葛竟仔被房村街鄉民哄醉殺死。王大倫、林元清、江元郎亦被鄉民打死。其餘對敵被官兵鎗打殺死，併搜山捕殺以及自盡賊犯，難計人數，無名可查。至賊眾所執大小旗，藍白不一，或書『無為大道』，或書『代天行事』，或書『無極聖祖』，或書『勸富濟貧』，或書『令』字，或書『招軍』，同賊遺鳥鎗、刀、棍、手鎗、叉械、火藥、包頭綢布，偽劄、兵簿、經識圖記等項，俱經官兵收獲送府。普少、葛竟仔身屍，亦解府查驗，其陸續擒獲偽稱元帥、總帥、總兵等號之要犯范林堅等，並續獲普少之夫朱錦標，現在分起解省。在逃要犯魏現、黃朝尊懸賞緝拿。其被難各戶，先經府縣委員賑恤，每名給銀五錢，續又每名加賑銀五錢。二月初七日，又經理事同知許達元奉委押解賑恤銀兩到建，會同甌寧縣，遍往各村，按戶查恤，鄉民歡悅感頌。惟云老官齋立堂聚會，已非一日，平日府縣不行查禁，致此輩作惡害人，反要上司費心，各村民如出一口。初八日，守備任琦先帶兵五十名回郡，建寧府城外，大州地方百姓感其禦賊保民，結綵燃燈，迎守備回營。延協守備李玉堂，所帶官兵，先於正月

二十八日撤回，令埤尾地方，安千總一員，帶兵五十名住劄防守。各賊首住房併齋堂房屋，俱經官封固，千總等奉令密探，明白據實回稟等情，臣查所探情節，與鎮道節次稟報，雖不甚懸殊，但其起事根因，實由奸民設堂，聚會吃齋念經，邪教煽惑，以致釀成不軌，貽禍良民，地方官平日不能察緝奸宄，消患未萌，玩縱之咎，誠難寬貸。」<sup>③②</sup>

老官齋教此次起兵，以普少（即嚴氏，亦稱朱雷氏）為首，奉其夫朱錦標為彌勒佛，魏現為總領，普照，普才、普衡、普覺、普法、普澤、普潔為元帥。<sup>③③</sup>普少降神捏稱彌勒佛欲入府城。<sup>③④</sup>目的雖在劫獄、搶掠，但由其「私造偽箭、兵簿、旗幟，令參謀李潘書寫，偽立元帥、總帥、總兵，副將、遊擊、守備、千總各名目」來看，依然是為了奪取政權，所以分別封官授職，階級分明。甚至包頭也有等次，「青緞者為賊首，綾綢者次之，青藍布者為戰鬥之賊，綠布者為脅勒隨行以供使令之賊。」

<sup>③⑤</sup>唯其手段、策略錯誤，沿途大肆劫掠燒殺，引起鄉民反抗，首腦普少及重要首領葛竟仔、王大倫、林元清、江元郎均被鄉民所殺。

此次事變，有一特殊現象，即首謀普少之夫朱錦標，又名朱彌勒。彌勒之說，雖起於姚普善所遺三世因由一書之「見為天上彌勒。」但老官齋教徒，自稱彌勒惑眾，實以朱錦標為首見。按彌勒佛為白蓮教所崇奉的尊神，歷史悠久，深入人心。朱錦標名彌勒，是由神的崇拜，轉為人的崇拜，由神的領導，轉為人的領導。朱錦標實為白蓮教徒，其妻普少，史稱為「女巫」，詭稱「彌勒下降治世，哄誘會眾，」更是標準的白蓮教徒。所謂「彌勒下降」的彌勒，即其夫朱錦標，故又名朱彌勒，而這兩個白蓮教徒，皆為老官齋教教徒，所以女巫嚴氏亦以普字法派命名，稱為「普少」，又稱老官娘。二

人人老官齋的目的，是以老官齋教流傳極廣，勢力頗大，欲藉老官勢力，以達其奪取政權之目的。  
朱錦標夫婦，爲目的不擇手段，參加了老官齋教，當時白蓮、老官雖未混合，但開日後老官齋演變爲白蓮教的先聲，這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①見地名大辭典頁五四〇。

②明史卷一百七十九，羅倫傳。

③明史卷一百五十七，金純傳。

④明史卷一百五十三，陳瑄傳。

⑤孫悅民：「家理寶鑑」第二篇，理教歷代領導者及其事跡，淨字班第二代祖。

⑥陳國屏：清門考源，第三章羅祖傳錄。

⑦見道遺指南頁九。

⑧見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六月庚子。

⑨史料旬刊，第十五期，江蘇大乘無爲二教案，江蘇巡撫彰寶摺。

⑩東華錄卷二，順治三年六月丙戌。

⑪史料旬刊，第十五期，江蘇巡撫彰寶摺。

⑫大清十朝聖訓，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靖奸宄。

⑬史料旬刊，第十五期，江蘇大乘無爲二教案，江蘇巡撫彰寶摺。

⑭ 史料旬刊，第二期，江蘇巡撫謝旻摺。

⑮ 史料旬刊，第二十四期，浙江巡撫雅爾哈善摺。

⑯ 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二，靖奸宄。

⑰ 大清十朝聖訓，高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靖奸宄。

⑱ 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三，靖奸宄。

⑲ 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二，靖奸宄。

⑳ 大清十朝聖訓，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一，靖奸宄。

㉑ 史料旬刊，第二十九期，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潘思渠摺：「汀州府屬長汀縣則有羅教大乘門，一字門齋堂一十四處。寧化縣則有從前羅教齋堂改供觀音齋堂二十三處。……連城縣則有觀音教大乘門齋堂二處。武平縣則有觀音教堂六處。」

㉒ 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老官齋案新柱摺。

㉓ 史料旬刊，第二十四期，羅教案，喀爾吉善摺。

㉔ 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六十，靖奸宄。

㉕ 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靖奸宄。

㉖ 文宗顯皇帝聖訓卷九十，靖奸宄。咸豐元年七月乙巳上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湖南衡、永、寶三府，郴、桂兩州，以及長沙府之安化、湘潭、瀏陽等縣，教匪充斥，有紅簿教、黑簿教、結草教、斬草教、捆柴教等名目，每教分溫良恭儉讓五字號，每號總領數百人至數千人。又有齋匪名曰青教，皆以四川峨眉山會首萬雲龍為總頭目，所居

之處有忠義堂名號。」

②7 史料旬刊，第十五期，江蘇大乘無爲二教案，江蘇巡撫彰寶摺。

②8 史料旬刊，第二期，羅教案，署江西巡撫謝旻摺。

②9 史料旬刊，第十二期，羅教案，浙江巡撫永德摺。

③0 同上。

③1 史料旬刊，第十二期，羅教案，浙江巡撫永德摺。

③2 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老官齋案，福州將軍新柱摺。

③3 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老官齋案，訥親摺二。

③4 史料旬刊，第二十八期，老官齋案，訥親摺三。

③5 史料旬刊，第二十八期，老官齋案，新柱等摺。

#### 四 清代的其他秘密宗教

##### (一) 長生教

長生教爲汪長生所創。長生又名普善，浙江衢州府西安縣（今浙江衢縣）人，於明神宗萬曆年間，在西安縣汪堡墩創建長生菴齋堂，勸人吃齋念佛，妄稱可却病延年，名「長生教」，因以果品供佛，又名「果子教」。①長生死後葬於齋堂左之無影山，碑刻「明故先師長生汪墓」。其後信徒日衆，

田產日多，添建齋堂數百間。雍正五年，浙江總督李衛以長生教雖無不法情事，究屬異端，遂行查禁，將在堂的外來之人遞回本籍，本地人民則驅逐出堂，並將齋堂拆毀，改建為「普濟堂」、「育嬰堂」，田地入官充普濟、育嬰二堂經費，僅留廚房數間給與佃種官田的余聖功居住，因係舊房，仍稱齋堂。後有無依老人葉姓、栗姓、李姓及金文標先後到堂附居，仍踵故習吃齋念經，余聖功死後由金文標接管。乾隆二十八、九兩年，葉姓、栗姓、李姓及金文標先後病故。由陸貞三接頂佃田，洪光昌、嚴文標附居堂內幫工。此外，佃種官田的張子祥、吳一成搭棚另住，諸人皆皈依長生教。乾隆三十一年九月，齋堂被焚，經卷均遭焚燬，該縣蓮花村教徒陳尚義欲重建長生菴齋堂，會同洪光昌赴嘉興、秀水及蘇州一帶募化銀錢，仍照舊址蓋造新堂。供奉觀音大士，旁設空坐椅以爲汪長生之位，陳尚義並將家藏汪長生畫像交陸貞三供奉。乾隆三十三年九月，西安縣知縣胡師亮會同江蘇委員勘明該地尚存樓房三間，上供觀音大士像，下係齋公臥房，兩廂屋堆放農具，搜出心經一本，偈語四紙，汪長生畫像一軸，緣簿二本，餘無別物。此外，秀水（今廢人嘉興縣）張明山，居住秀邑報忠坊，信奉長生教，明山無子，死後房屋由徒弟于文明居住，改爲彌陀菴，每年正月初一、三月初三、六月初六、九月初九、十一月十七等五日，在菴拜懺念經，于文明死後由曹大成接管，曹死于文明之弟子文益遂至彌陀菴居住，仍循其兄之舊，念經拜佛，供奉觀音、彌勒、韋馱，念心經、金剛經等。來菴拜懺者有陸添餘、葉茂山、王世榮、愈六、潘立昭、朱元士、韓子侯、徐聖山、魏順安、王玉山、楊永祥、王茂林、孟鶴林、倪四、楊繼魁、沈益山、沈惠山、朱二、張世榮等每次各出米一升，錢十二文給于文益買備香燭菜蔬，共食素齋一頓而散。嘉興縣南門外何菴濱之陸添餘（即陸天宜又名天益）及嘉興



縣城內府學前彌勒菴之濮子惠，皆長生教齋公。嘉興縣並查獲奉教之王懷德等，因王懷德之兄王明懷生前多病，吃素念經，與同村人金敘壬、楊敘良在明懷家內共起念佛會，名爲長生齋，未設齋堂，每逢正月初一、三月初三、九月初九，同金敘壬、楊敘良及陸添餘、陸廣文、徐廣恒、徐煥文、錢二、萬洪書、鍾寧高、王世榮等拜誦心經等經，亦各出錢米以爲香燭飯食之費。乾隆二十六年王明懷病故停止，至乾隆三十二年冬，王懷德患病，金敘壬復言吃素拜佛，可以却病延年，王懷德即續其兄長生教懺會，信徒十餘人。平湖縣查獲方家齋堂一處，原係方姓蓋造，後方姓故絕，其齋堂爲李和尚住持，改名汪靜菴，有膳田七畝。李和尚死後由俞聖年接管，乾隆廿六年俞聖年病故，由朱茂林接管，以老年多病，邀何永祥同居照料，並令種田之錢文覺在菴服侍，錢文覺之姪錢文均寄居幫工。菴內供奉觀音、三官、關帝諸神。②江蘇吳江縣盛澤鎮長生菴住持朱華章，以長生教誘人喫齋誦經，於乾隆三十三年九月爲知縣傅果破獲，搜出刊抄經卷一百零九本，究出被誘男婦二十餘人。蘇州閶門外冶坊濱地方查有長生教齋堂一處，拿獲管堂人金載臣、劉文遠等十餘名。

長生教吃齋念佛，供奉觀音、彌勒、韋馱、三官、關帝諸神，經典有心經、金剛經等，無聚衆斂錢，謀爲不規、夜聚曉散、男女混雜等不法情事，並非白蓮教，而清廷仍視爲異端，依照清律，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結果，以陸添餘或赴彌陀菴，或至王明懷家，隨處入教聚會，並節次糾約男婦前往西安汪長生墓所上墳看像，③又領同陳尚義化緣重建西安齋堂，實與首犯無異，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西安縣住堂之陸貞三以接管已經禁逐之齋堂，崇奉長生教，收藏邪像，款待上墳禮拜之人，情罪比爲從

者較重，發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西安之嚴文標、洪光昌住堂皈教，秀水之于文益、嘉興之王懷德各踵其兄故轍重做教會，金鉞壬亦皈教入會並復勸王懷德奉教念經，均屬玩法，照為從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念經皈教不住堂的張子祥、吳一成、楊叙良，雖不住菴曾往西安拜墓的韓子侯、徐聖山、王玉山、楊永祥、王二、朱二、蕭九韶及住菴拜佛的沈德容、艾三觀、何永祥等均擬杖一百徒三年；其僅止念經拜佛不住堂皈教的潘立昭等二十名，並失察之保長各擬杖完結。各處齋堂齋菴盡行拆毀，基地查明入官，將汪長生墳墓刨平，墓碑擊毀，不留遺跡，以杜根株。搜獲之汪長生畫像、經卷，並嘉興、秀水等縣起獲經卷等物，概行銷燬，長生教至此全被消滅，其後亦未發現有復興原教的任何記載。

## (二) 黃崖教

黃崖教為張積中所倡導，其教何名，時人皆不知之，即平定黃崖教的山東巡撫閻敬銘，於其奏摺中也說：「張積中素乏才名，祇以偽託詩書，高談性命，乃至縉紳為之延譽，愚氓受其欺蒙。其家本無厚資，來東不過十載，遂能跨郡連鄉，徧列市肆，挾術誑騙，為收集亡命之資。從其教者，傾產蕩家，挾資往赴，入山依處不下百數十家，生為傾資，死為盡命，實未解所操何術，所習何教，而能惑人如是之深。」④因不知「所習何教」，故《山東軍興紀略》以「黃崖教匪」名篇，這裡，姑且亦以「黃崖教」為名。但，我總認為以「太谷教」稱之，比較合適。

張積中字子中，號石琴，江蘇儀徵人，少讀詩書，屢試不售，師事術者周毅。毅字星垣號太谷，

⑤明於陰陽奇眩之數，能鍊氣辟穀，符圖罡，役鬼隱形。教人取精元牝合成秘戲，放游士商大士間，多心樂而口諱之。兩江總督百齡，以太谷惑衆，斃之於獄。⑥積中爲太谷高弟，盡得其師邪術，復寢饋參同契道藏大全、仙靈寶籙、雲霄指掌諸書。風角占候、暘雨頗驗，信從者日衆，一時高門甲族男女師事積中，錯處房闈，不以爲嫌。咸豐六年，積中以江南大亂，舉家北遷，僑居山東肥城西北六十里黃崖山，山麓有南黃崖、中黃崖、北黃崖三村，北界長清縣。山形三面環拱，南北峯對峙，中廣百畝，地勢險峻。積中以北方形將大亂，而黃崖形勢險要，可以避兵，乃築室山上，門人親族，屏仗險阻，守望相助，謂力足禦寇，鄉人官幕，遠近巨室，聞而往者，負笈擔簞，絡繹於途，集衆數千人。同治二年捻匪深入山東，積中壘石爲兩砦，自築大砦山巔，引河水環山麓，購買弓弩槍砲，守備甚嚴，避亂來歸者數十百家。從學者戒吝財戀色，資裝妻妾，不許顧問，自遠地初來，住於文學房，令高弟趙偉堂、劉耀東等轉相授受，授讀所刊指南箴，五日一聽講，從教者袒右臂，比屋不許相過往，「朝脯饗饋豐腆，知賓執禮恭甚。」築祭祀堂以禮神，歲有常期，祭神於深夜行之，參拜升降禮節繁多，高足女弟子素馨（《山東軍興紀略》及《肥城縣志》均作素馨，而《張積中諸遺稿》及《汪昉松門坐月圖》所附之題跋作素心。）、蓉裳盛裝挾劍侍立，旃檀燎燭，數十里外可見光亮，鄉愚稱張聖人夜祭。積中以神自比，不常見人。而來歸者日多，積中日富，於肥城之孝里鋪、濟南會城內外、東阿之滑口、利津之鐵門關、海豐之埕子口、安邱、濰縣等處設店舖，以泰取名，如泰運、通泰、來泰、祥泰等，遠近稱積中張七先生而不名。聲勢愈大，財富愈多，財富愈多，野心愈大，此乃秘密宗教不移的定理，張積中既富於資，遂陰謀起兵。

同治四年九月，濰縣人民王小花，治裝盡室徙黃崖，知縣靳昱捕小花審訊，詳稟巡撫閻敬銘，敬銘派孫禧與肥城知縣鄧馨到黃崖查虛實，二人見張積中談吐雅儒，而家家戶戶耕讀相安，如實上稟。至五年九月，益都縣令何毓福探知縣民冀宗華等集眾謀叛，捕獲冀宗華及冀兆棟，並搜到兵器，僞示等，據宗華供稱，同黨有冀雄及臨朐人郭似圍、濰縣人劉顯庚、劉洪鰲、陳壽山，同拜黃崖張琪爲師，師命招集人馬，定於九月十月間起事。臨朐縣令何維堃捕郭似圍、劉洪鰲、劉玉（劉洪鰲子）、曾四野鬼、劉沛霖、王捷三、陳午、侯倫等審訊，供詞與冀宗華相同。並供出宗華同黨尚有劉名教、闕益成、劉元泰、李希剛、馬相喜、江沅、謝傳賢、徐成倫、劉國榮、冀華安、劉五、王佩阮等結盟同師事張琪，於十月十九日陷濟南，再陷益都，令郭似圍、劉洪鰲集聚衆人，屆期赴省城聽命，何維堃遂逮捕闕益成、馬相喜、江沅、劉國榮等，審訊皆實。報告布政使丁寶楨。丁寶楨命巡捕官唐文箴與長清知縣陳恩壽赴黃崖，囑張積中人省自白，幾爲教徒所殺，急馳逃免。肥城縣令鄧馨適入黃崖勸諭被殺。九月二十六日，黃崖山巔矗立一紅旂，砦牆徧立尖旂，砦前色黑，砦後色紅。是夜教徒數百人焚掠長清縣屬的下巴、貴德、馬家山、黃花園、辛莊，及肥城縣屬的石岡、東張莊。時武定（今山東惠民縣）鹽梟載兵仗，自大清河入黃河，輾轉入黃崖。黃崖南、中、北三砦人民初遷於山巔，砦隘安設巨砲，嚴加防守。

山東巡撫閻敬銘駐軍東平，再四招諭，張積中不加理會。遂命道員潘駿文赴黃崖，駐軍孝里鋪，敬銘親率參將姚紹修兩營爲前軍，游擊王正起四營次之，知府王成謙率八營又次之，副將王心安三營爲繼。十月初，各軍步騎一萬二千餘人，環山進逼，破敵隘下，獲火器軍械旂幟衣，再命張積中

表吳某作書招降，五日後積中始復函，內稱：

「來函責我不肯出山辯白，甚合我心。但近日苦衷有急欲為吾弟告者，兄平日淡於榮利，肆志讀書，以世亂未平，隱居求志，無如韜光未久，而處士虛聲動人聞聽，相從執贖者，不絕於門，其間雖多善良，亦有悍鷲，兄既未能慎之於始，遂欲以德化之使胥歸於正，此兄實有交不擇人之過也。然來東十載，何敢一事妄為。乃去歲以濰縣之王小花，橫加牽累，今年之冀宗華，妄被誣攀，然此事之來，若椒園、伯平以一函相告，兄必挺身投案，絕無留難，兩君莘以兵來，幸適出遊，未遭毒手，不然已陷於縲絏久矣。伯平、兩亭復夤夜進兵，示人莫測，以致莊眾格鬥，傷損弁兵，兄自知大禍臨門，一身不免，亟欲束身司敗，不望雪我沉寃，奈及門禁鷲之士，遂邀不逞之徒，劫我主盟，苟全性命。兄禁之不得，逆之不能，數日以來，躑躅山隅，悶損無似，及大兵臨境，兄欲出而剖白，無如伊等洵洵，不肯束手待斃，禍已至此，無可言說，本欲引劍自決，無如及門在外者甚多，聞予寃死，定不甘心，一日逞彼兇頑，則各處生靈，俱遭塗炭，兄亟思乘機解散，但人數眾多，虎豹豺狼之性者不少，須寬我日期，請暫將大兵撤出山外，俾得反覆陳詞，婉言解散，若一面進攻，一面招納，則上憲不能示人以信，困獸猶鬥，兄又何辭能勸諭諸同人耶！特約略陳其大概。」⑦

信中所提及的椒園即肥城縣知縣鄧馨號，伯平即長清縣知縣陳恩壽號，兩亭即巡捕官唐文箴號。從這封信裡，可知張積中委過官府，毫無出降之意，同時請撤大軍，作為緩兵之計，以使勾捻前來解圍。一連五天，毫無消息。閻敬銘再出示招撫砦內居民，自行投首，概不加誅，即張琪（即積中）自行投首，亦曲施法外之仁，限兩日內，各自謀生，屆期，並無一人出砦，敬銘復於砦前建丈餘長大白旂，

朱書「脅從罔治，投降免死」字樣，皆民亦不為所動。適其時捻匪進犯曹州一帶，欲渡河往救黃崖，各州縣所獲捻諜所供相同。敬銘以張積中勾結捻匪救援屬實，命各軍進攻，戒勿妄殺。各軍奮力抑攻，以新式大砲擊燬石砦，攀牆而上，教徒尤持械巷鬥，被殺一千七百餘人，張積中與戚屬男女自焚死，合砦死鬥，無一生降者。捷聞，有功將士陞賞有差。敬銘督諸軍回東平防河，丁寶楨駐黃崖辦理善後事宜。

按張積中所倡之教，乃承襲其師周太谷之衣鉢，由「慕者踵門伏地，稽顙流血，積中堅拒之，謂無善根，非造福濟世不可。先令放生施食，作諸善事，而陰詆其隙，謂某事惜力，某事吝財，不足證道，為太谷所棄」證之，其教可能名「太谷教」，因太谷被兩江總督百齡所殺，故隱教名。張相文著《南園叢稿》沌谷筆談收有太谷教一條<sup>⑧</sup>。亦可作張積中所傳之教為「太谷教」的旁證。至於其教書籍，閻敬銘以「悖謬乖妄，離奇怪誕」八字為評，如何悖謬乖妄？如何離奇怪誕？因無獻可徵，只好存疑了。

### (三) 文賢教

#### A 文賢教的起兵

太平軍興，變亂四起，咸豐三年，山東巡撫李惠通令全省郡縣舉辦團練，鄒縣東鄉田黃社社長宋繼鵬藉團練為名，購兵仗火器，以白蓮池（亦名白龍池）為根據地。白蓮池在鄒縣之東，位鄒縣、滕縣、曲阜、泗水、費縣、嶧縣之間，叢山圍繞，巖岫杳冥，素為教匪藏匿故地。繼鵬略通文義，藉誦

經書符，爲人治病，煽惑羣衆，創設「文賢教」，以郭鳳岡爲教師，李捌、李玖、李奉鈞、張樹德、王存芳五人爲教友。劉承芳、楊作楫、高廣圍、李殿朋、劉建法、范文欣、朱傳中、莊玉河等頭目，教徒長髮諷經，鄒縣東鄉團長監生孔憲標、鄉約劉建祿等暗與勾結，圖謀不軌有年，改元「天縱」，設官授職，附近州縣人教者多人山依處，強脅寢衆。咸豐十年八月，鄒縣縣令林大琦稟請巡撫文煌調兵彈治不果，士琦出示諭勸解散，有十餘村莊人民，自陳悔罪出教。教首宋繼鵬命黨徒焚各出教村莊房舍，擄去良民數十人，其他村莊遂不敢出教。十月，林士琦稟告巡撫文煌，文賢教反狀已著，非用兵剿捕不可，請命駐紮曲阜的兗州鎮富新分兵與鄒縣練兵會合攻擊，可一舉平定，以除後患。文煌不應，而教勢益大。士琦不得已，於十一月底率練勇兩千餘分道進擊，教匪出山迎戰，士琦敗退土旺，告急於巡撫，文煌命署兗州鎮雙齡、兗州守張鵬志馳援，亦爲教匪所敗。時欽差大臣僧格林沁親王軍至濟寧，檄富新赴剿。十二月六日富新軍至，擊敵官莊又敗，於是幫辦僧王軍務的都統西凌阿、侍郎宗室國瑞，分領步騎來援，先破敵於土旺，再敗敵於官莊，教匪退入雲濛山，再爲國瑞所敗，死傷累累，遂出癘老百餘，跪道左請降。適捻匪移竄入山東，國瑞姑允所請，回兵禦捻，責富新駐土旺辦理文賢教請降事。教匪見大軍已撤，捻匪竄擾，勢燄復張。十一年正月，富新率參將吳應龍及守備姚鴻烈合鄒縣練勇由土旺進軍雲濛山，教匪乘機入土旺，並南犯滕縣境，北犯泗水境。三月，繼鵬率衆三千人濟寧東境，四處焚掠，圍攻鄒縣。適僧王軍至，調泗水、曲阜、滋陽、寧陽諸縣民團合剿。四月九日，僧王進軍田黃，屢破敵壘，十一日抵雲濛山麓，十四日逼鳳凰山下，十七日進駐土旺，連戰皆捷。教匪勢挫，二十六日正圍攻間，有癘老數十人引匪首王存芳、張樹德膝行請降。時值曹州一帶長

槍會匪大熾，僧王恐文賢教匪與長槍會匪勾結引捻，乃採安撫政策，允教匪出降，命署沂州守來秀負責教匪投降事。⑨

### B 安撫政策的失敗

來秀與代理鄒縣縣令張體健入山招撫，親到白蓮池見宋繼鵬與諸首腦人物，宣述朝廷威德，諸人一致要求僧王給山內八十一村免死旗，以免投誠後出山刈麥時鄉民尋釁，僧王如數頒發。五月初，長槍會匪亂事擴大，僧王回軍長溝，文賢教出山刈麥，以防捻為名，大事築牆濬濠，為守禦之計。僧王飭張體健諭令宋繼鵬挑降眾隨營助剿長槍會匪，繼鵬等稱病不出，反大修圩砦，西自點燈山東汜雨山，諸峯缺處，則築長牆，設柁檣。來秀、體健密稟僧王，僧王忙於剿捻，不能回顧，而巡撫譚廷襄駐軍東昌，進剿莘邱八卦教匪，亦無力兼顧。文賢教徒百十成羣，日掠境內諸處，蔓延滕縣、泗水。張體健於一月之內，五度入山勸諭詰責，繼鵬等則詭言係幅匪冒名嫁禍，堅不承認劫掠。於是教黨益加兇狡橫暴，持免死旗，馳突良民莊寨，揚言「祇准殺人，不准人殺。」五月下旬，泗水令王其慎上言降匪焚掠東南境，已集團戒備，應剿應撫，仍候進止，同時鄒縣東鄉羅頭社民團亦上言降匪掠奪。來秀、體健與前署鄒令許寶名，一再入山撫慰，並發還前令林士琦鈔沒教匪人官房地。教匪益為驕橫。八月皖匪大擾山東，文賢教乘機出山，分路焚掠鄒縣、泗水各村寨，民團堵擊失敗。十月，教匪與幅匪合眾逾萬，擾泗屬村寨，屢敗各鄉團練，大肆焚掠。十一月，擾及曲阜東、南、北三鄉，焚鈔無虛日。

同治元年三月，僧王移軍入豫，遣道員趙康侯率勇五百回駐山東曲阜、泗水，合兗州鎮札隆武軍



會剿，匪大股六七千擾滕縣，日夜焚掠，再與幅匪會合，由泗水入泰安境，爲參將愛興阿、遊擊石占鰲所敗。五月詔曰：「鄒、曲教匪前經僧格林沁派兵剿捕，已欲撲滅，因遽爾議撫，致餘孽復萌，今匪黨益衆，號稱十數萬，多馬隊，札隆武步隊二千，難以致勝，著德楞額就近移軍與札隆武會剿，毋任招撫，再貽後患。」<sup>⑩</sup>譚廷襄奏稱：「教匪巢穴介乎鄒、曲、泗、費、滕、濟五六州縣之間，自投誠以後，修立砦牆，囤聚糧食，非數路並進，不能搯其吭背，兵力不敷分布，南路幅匪未平，勢難兼顧，德楞額亦不克分兵北來。」又奏：「幅匪散而教匪聚，必須先清幅而後辦教，故臣於東昌旋省，先派兵勇赴沂剿幅，其鄒滕教匪出人之處，祇能分兵扼隘，遇匪出山即擊，兼旬以來，頗未北出，間有爲幅匪勾引南行者，」疏入，報聞。<sup>⑪</sup>八月，文賢教引長槍會匪與幅匪爲外援，屢與軍民團爭戰，勝則出掠，敗則入山據守，廷襄奏稱：「匪巢西通鄒縣，東出費泗，徑路較寬，其南北兩面皆層嵐疊障，鳥道羊腸，必東西兩軍同時併進，並須分軍扼南北山口防其竄突，無如臣與札隆武並協領海羣等，馬步不過四千人，故須幅匪略定，調齊南路兵勇兩路追逼，方能制賊。」<sup>⑫</sup>閏八月初，譚廷襄令海羣、守備姚鴻烈、劉志和，千總郭大勝等軍進扼匪巢迤西紅山、昌平山、土旺。已革道員黃良楷、將保德軍繼之；守備蘇泰、千總張大富等軍扼北面于村、白村聯絡。西路軍札隆武、趙康侯引軍駐曲阜爲後應，炳都司馬春嶠等軍由泗水東進。檄原駐平邑集游擊緒綸軍扼東北備幅匪來援。南面滕境空虛，函請德楞額軍由臨城前進。文賢教匪見官軍大集，首腦之一的王存芳復萌故技，率數十人請降，謂山內人衆乏糧，誠心納款。廷襄賜以手諭，令爲內應。時教匪糧盡援絕，冒死出掠，屢爲官軍所敗，山內婦穉掘薯紼野蒿爲食。九月，教匪大股四千餘人焚掠曲阜境，直趨兗州城下。廷襄命各將進攻，

教匪大敗，匪首宋繼鵬、李捌、李玖等堅守山巔小圩。適德楞額攻雲谷失利，東路諸軍聞變引退。十一月，幅匪與教匪合勢，衆兩萬餘人焚掠紅山附近，大敗官軍，進逼鄒縣、曲阜、滋陽、大肆劫掠，十二月擾掠泗水、新泰、費縣各地。⑬

### C 文賢教亂的平定

同治二年正月，山東直隸交界一帶八卦教降衆復叛，譚廷襄移軍東昌，以海羣騎兵，保德步兵隨行。命署鹽運司恩錫與札隆武督率克軍。教匪聞大軍撤調，分股出擾泗水、鄒縣猛攻各民圩，焚殺極慘，進圍鄒縣，知縣張體健堅守，二月初始解圍。教匪與幅匪合股焚毀，適皖匪李成由南而北入曲阜、寧陽，德楞額尾追而去，教匪氣勢大張，攻陷民圩甚多，鄒城四面皆陷，泰安西南一帶亦被波及，詔責恩錫，著德楞額會同恩錫等夾擊。三月，教匪勾合長槍會匪張守義、王廣繼及皖匪李成等馬步七八千自梁邱入屯嶧山。不久，擒匪及長槍會匪北走。文賢教匪仍佔踞嶧山圩，及南華觀、太白山、嶧陽砦、小鳳山、後華宮、紅廟等七處。張體健與守備張玉振密諭南華團長王朝棟、孫長暉、王統萬等爲內應。命焦其洲由城南繞而西、都司康貫均、守備田常裕毛貴等與體健爲後繼，其洲乘夜直薄南華觀，王朝棟等開門納諸軍，守匪驚潰，各軍力戰，大破教匪，七砦俱下，救出難民兩萬餘人，適僧王由皖回軍，遣道員趙康侯、副將何建鰲引步兵趨鄒縣，德楞額、張振榮亦連克斗山、雲谷山、香山幅匪巢穴。幅匪首領劉雙印與程四虎七八千人遂合入教匪，北奔蒙陰之常馬莊，高都嶺、新泰之三里莊、羊流店、翟家莊諸處。四月初由新泰趨五徠萬家峪出蒙、費之白馬關，退回內山。時總兵黃國瑞以沂州幅匪肅清，率所部四千餘人由嶧抵滕擊匪，五月初擒劉雙印，屢敗教匪。七月，恩錫、長齡、焦

其洲、孫家毅、黃國瑞、趙康侯、舒通額（都統）、德楞額、札隆武等諸軍，及各地民團，分南北東西四面大舉猛攻入山，教匪各方俱潰，山谷爲赤，黃國瑞攻入教匪老巢白蓮池，教首宋繼鵬死亂軍中，其弟繼漢及王存芳、郭鳳岡、李捌、李化等皆爲官軍擒獲寸磔，教亂平定，僧王以大捷聞，黃國瑞、德楞額等有功將士陞賞有差。<sup>⑭</sup>

#### (四) 青陽教

青陽教爲趙文世所倡，文世河南鹿邑縣人，爲一推小車度日的苦力，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因堂兄趙文申之妻病故，趙文申亦臥病在床，並無親人前往代爲料理，趙文世在房中檢出抄經一本，趙文申說是禮拜太陽之青陽經，每月初一、十五焚香，誦經內「奉母親命祖萬篇，安天立地總收元，替父完結立後世，真金子女保團圓。」等歌詞，向太陽虔心禮拜，今生可以消災免禍，來世托生好人，不受輪迴之苦。<sup>⑮</sup>當時趙文世向趙文申討取，文申不允。三日後即初六，趙文申病死，趙文世即將抄本取回，起意偈立青陽教，收徒斂錢。因此於十五日同族弟文炳、文協、文燦焚香同念歌詞，禮拜太陽。隣居吳大山、趙智、劉言秉、朱曰魯四人，於乾隆四十年正月拜趙文世爲師，傳授歌詞，每人送錢三百文。文世又陸續招收本縣人李訓、馮代、劉廷秀、袁善、陳子有、王文玉、程義；沈邱縣人王可培、張明和、賈洪如、司良、崔五；項城縣人崔鳳林、崔洪林等爲徒，得錢三千四百餘文。因有利可圖，各紛紛傳教收徒，於是吳大山轉收丁復臣、劉君用、劉君愛、王廷路、劉林、蔡復隆、趙秀山、傅山爲徒。趙文協轉收武洪昇、單洪彥、范三禿、周紹爲徒。劉言秉轉收張科、黃廷會、翟二

爲徒。丁復臣轉收桑喜春爲徒。劉君愛轉收齊曰桓爲徒。劉君用轉收劉君錫爲徒。王廷路收高登爲徒。武洪昇收王朝棟、張百令、孫加奉、丁黑藍、張正心、張百行、劉方禹、孫加致、武洪義爲徒。單洪彥收崔興碧、崔科林、單良如、謝羅鍋、崔臣、單廣如、武洪亮爲徒。范三彥收司廣、司學爲徒。崔興碧收徐萬山、楊立珍、崔令璞爲徒。崔科林收武作振爲徒。武作振收齊建功、劉得振、單萬如爲徒。徐萬山收張斗星爲徒。張斗星收劉君魁、周中智、周中信爲徒。各送給其師錢三五十文至數百文不等。至四十年三月因聞樊明德立教事犯，皆停止斂跡。三個月之間，傳至沈邱、項城兩縣，由趙文世而趙文協、單洪彥、崔興碧、徐萬山、張斗星、劉君魁等竟六七傳，其發展的迅速實在驚人，同年八月十五日，趙文世與徒吳大山等焚香誦經，爲鹿邑縣知縣沈佐清查獲，分別治罪。<sup>⑭</sup>河南民風本皆淳樸，趙文世假青陽教播弄鄉愚，設心欺騙。<sup>⑮</sup>借消災免禍之言，教人念誦，希圖斂錢，隨聲附和者類皆游手好閒之人，<sup>⑯</sup>因實力不足，尚無圖謀不軌情事。

按青陽教經詞，奉母親命祖萬篇的「母親」，是指「無生老母」而言。安天立地總收元的「收元」，是白蓮教的一支，名收元教，又名收元會，在清代流行頗廣<sup>⑰</sup>。至於替父完結立後世的「父」，實不可解，在清代秘密宗教裡，（除天主教、基督教外）從未發現有什麼父，或父什麼的記載。「父」或爲「天」字之誤，歷代秘密宗教，多以「替天行道」、「代天行事」等作爲起兵的藉口。如改爲「替天完結立後世」，又與「安天立地總收元」重復，此一「父」字，究作何解，待考。

①史料旬刊，第十三期，「長生教案」，江蘇巡撫彰寶摺。

② 史料旬刊，第十五期，江浙長生教案，浙江巡撫永德摺二。

③ 史料旬刊，第十五期，江浙長生教案，浙江巡撫永德摺二。

④ 山東軍興紀略，卷二十一，黃崖教匪。

⑤ 說庫大獄記黃崖救匪獄跋云：「周星垣（一稱崢峒子）之術，似出于林三教。林生明之季，以禪宗陰道合姚江別派吳人程智（學者稱雲莊先生）實倡導之，從遊極盛，再傳而敗，其徒仍私相傳播不絕，星垣殆燃其餘燼者也、林三教名兆恩，字懋勛號龍江，又號子谷子。莆田人，博學工文，能以艮背之法治病。生平立說欲合匯三教，學者稱三教先生。見大陸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一〇期馬幼垣著清季太谷學派史事述要。

⑥ 山東軍興紀略及肥城縣志，均謂周太谷「斃于獄」。而懋因子龍川先生詩鈔跋云：「太谷病急，召晴峯曰：『必斯人至，我方可以死』。晴峯至，侍湯藥，百日而歿。」懋因子謂聞其事於太谷之再傳。恐不足信。

⑦ 山東軍興紀略，卷二十一，黃崖教匪。

⑧ 張相文：南國叢稿，第六冊，卷九。

⑨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九，鄒縣教匪一。

⑩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九，鄒縣教匪一。

⑪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九，鄒縣教匪一。

⑫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九，鄒縣教匪二。

⑬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九，鄒縣教匪二。

⑭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九，鄒縣教匪三。

⑮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河南青陽教案，河南巡撫徐績摺二。

⑯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河南青陽教案，河南巡撫徐績摺二。

⑰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河南青陽教案，署河南布政使事按察使榮柱摺二。

⑱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河南青陽教案，署河南布政使事按察使榮柱摺二。

⑲見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二，靖奸宄二。又同書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靖奸宄。

## 五 結論

在國史上，奪取政權，大體而論，有在朝在野之分，在朝可分為兩種，一外戚，一權臣。在野亦可分為兩種，一使用暴力，一假藉宗教。清代各秘密宗教，皆假宗教迷信，煽惑羣衆，以達其聚衆斂錢，奪取政權之目的。八卦教、天理教、羅祖教、及其他秘密宗教，莫不皆然，故其源流雖異、宗旨則一。

清代秘密宗教的源流，頗為複雜，如八卦教是由白蓮教演變而來，天理教是由八卦教演變而來。羅祖教、長生教、黃崖教、文賢教、青陽教等等，均自成體系，與白蓮無關。蓋國人受儒、佛、道之影響，思想分歧，標新立異之徒，所在皆有，創教設會，名目繁多，學者不察，認為凡秘密宗教皆白蓮教之支流餘裔，實誤。陶成章著《教會源流考》謂：「然所謂教，要皆取法白蓮。所謂會及黨，要皆寫影洪門。」①亦誤。明乎此，研究中國秘密社會，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另一發現，則為「收成歉薄，白蓮教亦漸衰息。」而中外學者，公認白蓮教勢力之蔓延，是受天

災之影響，因愚民無以為生，紛紛加入白蓮，圖謀不軌。此說亦誤。據雍正硃批諭旨，載雍正二年六月十三日河南巡撫石文焯奏稱：「竊查姦民以白蓮教等名色煽惑鄉愚。……臣細訪此輩、倡惑意在騙財，因前數年收成歉薄，小民謀生，不贍其教，亦漸衰息。」<sup>②</sup>可證白蓮教因收成歉薄，亦漸衰息。因天災而勢力蔓延之說，不足徵信。」

①蕭一山輯：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卷二附錄陶成章：教會源流考「結論」。（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

②雍正硃批諭旨（第二冊，頁一一五五）（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

## 後記

在未寫此論文之前，總認為秘密宗教與秘密會黨源流、宗旨、組織各異，互不相關。待深入研究之後，發現秘密社會主流的天地會，即由秘密宗教之羅祖教而來，最低限度是假羅祖教之勢力所產生。其後，部份秘密會黨又漸演變為秘密宗教，其相互關係，微妙複雜，欲詳加分辨，非兩三年不為功，故原計劃「秘密宗教與秘密會黨無關」一節，因觀念錯誤，略而不述。

至於在理教，為清初楊萊如所創，採儒教之禮，奉佛教之法，修道教之行，取三教之精華，滙眾理於一門，故名「理教」（亦稱理門），俗稱「在理教」，又名「禁戒煙酒會」。對外口號是「矢志戒煙酒，同尊觀世音，救苦救難救眾生」。五字箴言為「一心保大明」。（對外詭稱「觀世音菩薩」）藉佛教作為掩護，行其「反清復明」的宗旨。故名為「宗教」，實則「會黨」，與洪門、清門

鼎足而三，由「紅花綠葉白蓮藕，三教原來是一家」可證。（所謂紅花是指「洪門」，綠葉是指「清門」，白蓮藕是指「理門」，亦稱「白門」。）因秘密會黨不屬本文範圍，略而不述。



## 2. 白蓮教

## 一 白蓮教之源流

提及白蓮教，皆誤認爲源於東晉之白蓮社。按白蓮教源於佛教淨土宗之彌勒淨土，奉彌勒佛，與源出阿彌陀淨土奉阿彌陀佛之白蓮社無關，千餘年來，以訛傳訛，成爲定論，故有詳加探討之必要，欲窮流溯源，首先應對白蓮社有一概括之認識。

## (一) 白蓮社之源流

白蓮社源於東晉慧遠法師，慧遠俗姓賈，雁門樓煩人，生於晉成帝咸和九年（西元三三四），幼而好學，佛祖統紀稱其「博綜六經，尤善莊老，宿儒先進，莫不服其深致。」<sup>①</sup>時道安法師建刹於太行恆山，弘讚像法，遠年二十一，慕安名而往，聞安講般若經，豁然開悟，歎曰：「儒道九流，皆糠粃耳。」因投簪落髮，委命受業，既入乎道，厲然不羣，常欲總攝綱維，以大法爲己任，精思諷持，以夜續晝。道安嘗云：「使道流東國者，其在遠乎？」<sup>②</sup>東晉孝武帝太元六年（西元三八一），慧遠至潯陽，見廬山幽靜，乃立精舍，號龍泉寺。同門慧永先居廬山西林寺，欲邀同止，以遠學侶浸衆，西林隘不可處，請刺史桓伊於太元十一年（西元三八六）爲遠建寺於東山，遂號東林寺。遠更造精舍

，背負鑪峯，傍帶瀑布，仍石疊基，即松栽構，清流環階，白雲生棟，盡山林之美。復於寺內別置禪室，最居靜深，凡在瞻履，神清氣肅。遠公持精靈不滅之說，深怵生死報應之威，故發弘願，期生淨土，於太元十五年（西元三九〇）<sup>③</sup>與慧永、慧持、道生、曇順、僧叡、曇恆、道昂、曇詵、道敬、覺明（梵僧佛馱耶舍）、覺賢（梵僧佛馱跋陀）、劉程之（遺民）、張野、周續之、張詮、宗炳、雷次宗等結白蓮社，世號蓮社十八賢，<sup>④</sup>社之名始於此。<sup>⑤</sup>四方清信之士，聞風而至，率衆至百二十三人，同修淨土之業，造西方三聖像，建齋立誓，共期西方，是爲淨土法門流行之始。慧遠於東晉安帝義熙十二年八月六日（西元四一六年九月十三）入寂，年八十三。<sup>⑥</sup>被尊爲蓮社始祖。

蓮社二祖唐善導法師，不詳其所出，貞觀中，見西河綽禪師九品道場講誦觀經，喜曰：「此真人佛之津要，修餘行業，迂僻難成。唯以法門，速超生死。」於是勤篤精苦，晝夜禮誦。旋至京師，激發四衆，演說淨土法門，護將戒品，絲毫不犯。好食供衆，粗惡自奉，所有徵施，用寫彌陀經十萬餘卷，畫淨土度相三百壁，修營塔寺，然燈續明，道俗從其化者甚衆，其勸偈曰：「漸漸雞皮鶴髮，看看行步龍鍾，假饒金玉滿堂，豈免衰殘老病，在是千般快樂，無常終是到來，唯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高宗知其神異，賜其寺顏曰「光明」。<sup>⑦</sup>

蓮社三祖承遠，不詳其所出，始學於成都唐公，次資川詵公。至荊州進學於玉泉真公，真公令居衡山設教，人從而化者萬計，不求而道備，不言而物成，唐德宗貞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西元八〇二年八月二十日）終於彌陀寺，壽九十一。<sup>⑧</sup>

蓮社四祖唐國師法照，爲承遠弟子，唐代宗大曆二年（西元七六七）居衡州雲峯寺，慈忍戒定，

爲時所宗。四年（西元七六九）於郡之東湖寺開五會念佛（五日爲一會），後於五台山建竹林寺，於并州行五會教化人念佛。代宗迎於禁中，教宮人念佛，亦及五會，號五會法師。<sup>⑨</sup>

蓮社五祖少康，俗姓周，浙江縉雲仙都山人，生而不言，七歲隨母入君山寺禮佛，母問：「汝敬佛不？」遽答曰：「我佛釋迦，誰不爲敬。」父母舍令出家，能通五部經，後適新定（今浙江建德縣）。乞錢，誘小兒念佛，念佛一聲，即與一錢。月餘，孩孺念佛覓錢者衆，念佛十聲者與一錢，如是年餘，凡男女少長見康皆稱：「阿彌陀佛」。唸佛之聲，盈於道路。唐德宗貞元十年（西元七九四）於烏龍山建淨土道場，築壇三級，集衆行道。二十年（佛祖統紀、淨土聖賢錄作二十一年）逝，塔於台巖，號台巖法師。<sup>⑩</sup>

蓮社六祖延壽，俗姓王，字冲玄，錢塘人。總角誦法華經，五行俱下，六旬而畢，吳越錢氏時，爲稅務專知，用官錢買魚鰕放生。事發當棄市，臨斬色不變，舍之，投四明翠岩禪師出家。宋太祖建隆二年（西元九六一），忠懿王請住永明寺，日課一百八事，未嘗暫廢。學者參問，指心爲宗，以悟爲則。弟子一千七百人，常與衆授菩薩戒，夜施鬼神食。晝放生命，皆悉回向莊嚴淨土，時人號爲慈氏下生。開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西元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焚香告衆趺坐而化，年七十二，賜號智覺禪師。<sup>⑪</sup>

蓮社七祖省常，姓顏字造微，錢塘人，七歲出家，十七受具戒，宋太宗淳化年間，住南昭慶，慕廬山之風，謀結蓮社，刻無量壽佛像，刺血書華嚴淨行品，於是易蓮社爲淨行社，宰相王旦爲社首。士大夫預會者一百二十三人，稱淨行社弟子，真宗天禧四年正月十二日（西元一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泊然而化，年六十二。<sup>⑫</sup>

蓮社八祖株宏（西舫彙征以宗蹟爲蓮社八祖以宏爲九祖）俗姓沈，字佛慧，號蓮池，杭州仁和人（今杭縣）人，專主張淨土法門，痛斥狂禪。著阿彌陀經疏鈔，融會事理，統攝三根，至爲淵奧。時人《曹魯川致書宏略》曰：

「夫釋尊有三藏十二部教，所謂於廣大海，張眾多網，又所謂大困小困也者。祇宜談大以該小，詎可舉一而廢多，比吾黨中有唱爲歷劫成聖，必漸無頓之說者。夫漸亦聖說，未嘗不是，而以漸廢頓，左矣。尊者內祕頓圓，而外顯淨土法門，諸佛有然，無足疑者。奈近來聽眾，直欲以彌陀一聖，而盡廢十五王子，以淨土一經，而盡廢三藏十二部，則不佞之所不願聞也。時雖未清，而斯人之機，豈無利鈍，有如釋尊如迦葉，爲憐陳如，其說如此。爲善財，爲龍女，其說如彼。二十五聖各證圓通。文殊所稱又如彼，正所謂昨日定，今日不定，又所謂說我是空，且不是空。說我是有，且不是有，此所以爲善無常主，活潑潑地，如水上按葫蘆然。倘釘椿守窟，焉利人天。所願尊者，爲大眾衍淨教，遇利根指上乘，圓融通達，不滯方隅。俾鵬鷲並適，不亦盡善盡美哉。又佛華嚴，乃無上一乘圓教，如來稱性之極談，尊者乃與彌陀經並稱，已似未妥。因此遂有著論騰之。駕淨土於華嚴之上者。朱紫遮清之謂何。亦願尊者，爲淨土根人說淨土，爲華嚴根人說華嚴，毋相諍，亦毋相濫，乃爲流通佛乘，乃爲五教並陳，三根盡攝，奈之何必刻舟而求劍，且彈雀而走鷄也。」

宏報書曰：

「夫華嚴具無量門，求生淨土，華嚴無量門之一門耳。就時之機，蓋由此一門而入華嚴，非舉此一門而

廢華嚴也……遠公擅東林之社，亦非止接鈍根，至於雲門，法眼，曹洞、為仰、臨濟、雖五宗同出一源，而亦授受稍別，門庭施設，理自應爾。無足怪者。」<sup>13</sup>

株宏爲明末佛教界之巨擘，融和禪淨二宗，接合佛儒二教，以念佛往生，渾爲一大思想之基礎。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七月寂，年八十一，世稱雲棲（居聖棲山）和尚，又稱蓮池大師。<sup>14</sup>

蓮社九祖智旭，俗姓鍾，字藕益，江蘇吳縣人，自號八道人。生於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西元一五九九），少以聖學自任，作闢佛論數十篇，年十七，閱株宏之自知錄序及竹窗隨筆，盡焚舊作。二十四出家，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至金陵，具見禪門之流弊，決意弘律，著有閱藏知淺等四十餘種。四年（西元一六三一）入杭州靈峯寺，順治十二年（西元一六五五）寂，年五十七，世稱靈峯藕益大師。<sup>15</sup>

蓮社十祖實賢，俗姓時，字思齊，號省庵，常熟人。十五歲出家，二十四歲受戒，嚴習毘尼。晚居杭州仙林寺。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結蓮社，爲文誓衆，以畢命爲期，刺日深爲二十分，十分持名，九分作觀，一分禮懺。其示禪者念佛偈曰：「一句彌陀，頭則公案，無別商量，直下便刺，如大火聚，觸之則燒。如太阿劍，撻之則爛。八萬四千法藏，六字全收，千七百隻葛藤，一刀齊斷。任他佛不喜聞，我自心心憶念，請君不必多言，只要一心不亂。」<sup>16</sup>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西元一七三四年五月十六日）逝，年四十九。

蓮社十一祖際醒，俗姓馬，字徹悟，一字訥堂，號夢東，直隸豐潤縣人。幼通經史，出家後，遍歷講席博愛性相兩宗，而於法華三觀十乘之旨，尤爲心得。既而參廣通、粹如，明向上事，受心印，

爲罄山七世，後繼席廣通，策勵後學，宗風大振。每謂永明壽禪師，乃禪門宗匠，當歸心淨土，況今末代，允宜遵承。於是專修淨業，主張蓮宗。嗣遷覺生寺住持。尋退居紅蠡山資福寺，衲子追隨日衆，遂成叢林。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十七（西元一八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寂，年七十。<sup>⑬</sup>

民國以還，佛教勢微，而專修淨業，組織蓮社者仍衆，若柳步瀛（江蘇蘇州洞庭山人），崇信力行淨土法門，組織蓮社海會；王逢源（江蘇無錫人）結蓮社於西林禪院，提倡淨業；楊蓮航（浙江餘姚人），民國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與同里童覺航修淨業，結蓮社；童養正法名蓮國（浙江餘姚人，民初被選爲省議員），復創蓮社，爲禮敬念佛，研求修持之所。民國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春，又建阿彌陀佛院，頗具規模；曹雲蓀法名了義（江西九江人），民國十八年（西元一九二九）夏，結東林蓮社。<sup>⑭</sup>自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五年（西元三九〇）慧遠創蓮社，至民國十八年（西元一九二九）一千五百餘年間，緇素景慕餘風，祖述其高致者，代不乏人，蓮社一脈相承，歷久未變。

①志磐撰：佛祖統紀卷二十六。

②同上。

③各書多謂事在太元十五年，但高僧傳劉遺民立誓願文曰：「維歲在攝提格，七月戊辰朔，二十八日乙未，法師釋慧遠，貞感幽奧，霜懷特發，乃延命同志息心貞信之士百有二十三人，集於廬山之陰，般若雲台精舍，阿彌陀像前，卒以香華，敬薦而誓焉。」

按太元十五年（西元三九〇）雖爲寅年，而七月朔係丁未，元興元年壬寅七月朔爲戊辰。應爲晉安帝元興元年（西

元四〇二年。)

④志盤撰：佛祖統紀卷二十六。

⑤贊寧撰：大宋僧史略卷下「結社法集」。

⑥淨土聖賢錄、高僧傳、世說注引張野：「遠法師銘」。皆謂卒年八十三。而廣弘明集載謝靈運「遠法師誄」則謂卒於義熙十三年，年八十四。茲從前說。

⑦志盤撰：佛祖統紀卷第二十六。彭際清：淨土聖賢錄卷二。

⑧志盤撰：佛祖統紀卷第二十六。彭際清：淨土聖賢錄卷三。

⑨同上。

⑩同上。

⑪同上。

⑫同上。

⑬彭際清：淨土聖賢錄卷五「往生比丘第三之四」。

⑭黃懺華：中國佛教史頁三四七。

⑮彭際清：淨土聖賢錄卷六「往生比丘第三之五」。

⑯僧素風述：思齊大師遺稿。

⑰黃懺華：中國佛教史頁三五六。淨土聖賢錄續編卷一「往生比丘第一」。

⑱淨土聖賢錄三編「往生居士三」。

## (二) 白蓮教之源流

### A 彌勒教

佛教淨土宗大別有二，一彌勒淨土，奉彌勒佛。二阿彌陀淨土，奉阿彌陀佛。彌勒（Maitaya）受記於釋迦，留住為世間決疑。佛教徒相傳「彌勒菩薩應三十劫當成無上正真等覺。」①佛薄伽梵（Buddhabhaya vat）滅度後八百年，勝軍王都有阿羅漢名難提蜜多羅（Nandimitra）在般涅槃前預言；人壽七萬歲時，十六阿羅漢既護法藏畢，造窣堵波（Stupa）讚嘆已，至窣堵波金地之中，入般涅槃，釋迦牟尼正法遂滅：

「次後彌勒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時，瞻部洲（Jambudipa）廣博嚴淨，無諸荆棘，谿谷堆阜，平正潤澤，金沙覆地，處處皆有清池茂林，名華瑞草，及眾寶聚，更相輝映，甚可愛樂。人皆慈心，修行十善，以修善故，壽命長遠，豐樂安穩。士女殷稠，城邑鄰次，雞飛相及。所營農稼，一營七穫，自然成實，不須耘耨。」②

又佛說彌勒下生經記彌勒降生後之世界云：

「時間浮地極為平整，如鏡清明，舉閻浮地內，穀食豐賤，人民熾盛，多諸珍寶，諸村落相近，雞鳴相接。是時弊華果樹枯竭，穢惡亦自消滅，其餘甘美果樹，香氣殊好者生於地，爾時，時氣和適，四時順節，人身之中，無百八患，貪欲瞋恚，愚癡不大慙懃。人心均平，皆同一意，相見歡悅，善言相向，言辭一類，無有差別，如彼優卑越人而無有異。是時間浮地內，人民大小皆同一向，無若干之差別也。彼時男女



之類，意欲大小便時，地自然開，事訖之後，地便還合。爾時間浮地內自然生粳米亦無皮裹，極為香美，食無患苦。所謂金銀珍寶車架瑪瑙真珠琥珀各散在地，無人省錄。是時人民手執此寶自相謂曰：『昔者之人，由此寶故，更相傷害，繫閉在獄，受無數苦惱，如今此寶與瓦石同流，無人守護。』」

佛涅槃後，世界立人苦境，一切惡趣，次第顯現。至彌勒佛現世後，則立成極樂世界，天下「豐樂安穩」。晉道安（西元三一二——三八五）③每與弟子法遇、道願、曇戒等八人，於彌勒前立誓，願生兜率。至梁傅大士自稱彌勒降生，濟度羣生。大士名翕（一名弘見續高僧傳慧雲傳），字玄風，東陽郡義烏（一名烏傷縣）稽亭里人，生於齊明帝建武四年五月八日（西元四九七年六月二十三）④，年二十四，棄家結菴於其縣松山雙檣間，自稱當來解脫善慧大士，修禪遠壑，絕粒長齋，郡守王休，謂其妖妄，幽諸後曹，兼旬不食，媿而釋之，還山愈精進曰：「我從兜率宮來，為說無上菩提。昔隱此事，今不覆藏。」⑤於是，遠近歸依，逃迹山林，肆行蘭若，嘗自序云：「係彌勒菩薩分身世界，濟度羣生。」又云：「嘗見七佛如來，十方並世。釋尊摩頂，願受深法。每至捷槌應叩，法鼓裁鳴，空界神仙，共來行道。」至若凡人，雖不能感見諸佛，然亦謂嘗睹大士金色表於胸臆，異香流於掌內。或見身長丈餘，臂過於膝。腳長二尺，指長六寸。⑥於是大士禪修既滿，出化鄉里。鄉人或捨鬚髮，或傾財寶。於大士坐禪之高巖松下建寺，因名雙林寺。梁武帝大通元年（五二七）傅普通等百餘人，詣縣令范胥連名薦述。中大通四年（五三二）傅德宣等三百人詣縣令蕭詡具陳德業，均未得見信。兩年後即大通六年（西元五三四），大士遣弟子傅晁至京，致書梁武帝曰：「雙林樹下當來解脫善慧大士。敬白國主救世菩薩，今條上中下善。希能受持。其上善者，略以虛懷為本，不著為宗。亡相為因

，涅槃爲果。其中善，略以持身爲本，治國爲宗，天上人間，果報安樂。其下善略以護養衆生。」<sup>⑦</sup>帝迎大士至都，入殿講論，待以殊禮，於華林園重雲殿開般若題，獨設一榻，擬於天旨對場。及玉輦昇殿，大士晏然箕坐，憲司譏問，對曰：「法地無動，若動則一切不安。」大士預知世將大亂，擬自燒身，爲衆生除罪，學徒聞之，乃悲號踊叫，弟子居士徐普拔潘普成等九人，求輸己命以代，其中或馘首刑鼻，或焚臂燒身，大士因許更住人間。於是弟子居士范難陀、比邱法曠、優婆夷嚴比邱各在山林燒身。次有比邱寶月等二人，窮身繫索，挂錠爲燈；比邱慧海菩提等八人燒指；尼曇展、慧光、法織等四十九人行不食齋法；比邱僧拔、慧品等六十二人割耳出血和香，凡此均所以供養其師。大士於陳宣帝太建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西元五六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卒，年七十三。因其自稱彌勒降生，頗顯神通，以致奉者若狂。後世禪宗人乃言大士曾見達磨，唱金剛經頌，所記大士之言，有宗門之風，爲彌勒教之祖。

彌勒教奉彌勒佛，素冠練衣，隋初已有「白衣天子出東海」之謠。<sup>⑧</sup>傅大士死後四十年，即發生彌勒教徒自稱彌勒佛爲亂之事，《隋書煬帝紀》：

「大業六年（西元六一〇）春正月，癸亥朔旦，有盜數十人，皆素冠練衣，焚香持華，自稱彌勒佛，入自建國門，監門者皆稽首。既而奪衛士仗，將爲亂，齊王暕遇而斬之。於是都下大索，與相連坐者千餘家。」<sup>⑨</sup>

此爲彌勒教假彌勒佛倡亂之始。雖經政府大索，但仍傳播民間。唐玄宗開元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西元七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曾敕令禁斷彌勒教，敕云：

「比有白衣長髮，假托彌勒下生，因為妖訛，廣集徒侶，釋解禪觀，妄說災祥。或別作小經，詐云佛說。或輒畜弟子，號為和尚，多不婚娶，眩惑閭閻，觸類實繁，盡政為甚。」<sup>⑩</sup>

由此敕文可知彌勒教假彌勒下生，妖言惑眾，徒侶眾多。至唐末河西一帶白衣為主之謠又甚盛。敦煌本手訣備記其事，後張承奉自號為金山白衣天子，即欲應此讖。（王重民金山國墜事零拾，北平圖書館刊九卷六號）按彌勒教一開始即富政治性，傅大士於五二七年授意其姪傅普通等百餘人詣縣薦述，縣令范胥不納。五年後（即五三二）再授意同宗傅德宣等三百人詣縣陳德業，縣令蕭詡不理。計屢不售，迫不得已於二年後竟毛燧自薦，遣弟子傅晁至京，直接上書梁武帝，教以治道。傅晁發弘誓，在御路燒其左手，因得達天聽。詔曰：「善慧欲度眾生，欲來隨意」。大士至京，武帝待以殊禮。「本不學問」<sup>⑪</sup>之傅大士，既非沙門，年非長老（上書時年三十八），上書干政，與天子抗禮，足見其教政治性重於宗教性，仍假宗教為名，以達其政治目的。彌勒教及其變名之白蓮教起事，稱王建號，封官賜爵之故在此。

### B 摩尼教與彌勒教

摩尼教自唐武后延載元年（六九四）傳入中國<sup>⑫</sup>，為適應環境，依托根深蒂固之佛教，假「佛教」之名，行二宗三際之實。唐玄宗以摩尼為邪見，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嚴加禁斷，《通典》：

「開元二十年（西元七三二）七月敕：末摩尼法，本是邪見，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宜嚴加禁斷，以其西胡等既是鄉法，當身自行，不須科斷者。」<sup>⑬</sup>

此敕僅禁國人信奉摩尼，至於西胡，因係鄉法，當身自行，則不禁。至唐武宗擊敗回紇，嚴禁摩尼

教，《舊唐書》詳述其經過云：

「會昌三年二月，劉沔奏：『昨率諸道之師至大同軍，遣石雄襲迴紇牙帳，雄大敗迴紇於殺胡山，烏介可汗被創而走，已迎得太和公主至雲洲。』是日御宣政殿，百寮稱賀。制曰：『夫天之所廢，難施繼絕之恩，人之所棄，當用悔亡之道。』朕每思前訓，豈忘格言，迴紇比者自恃兵強，久為桀驁，凌虐諸郡，結怨近鄰，黠戛斯潛師挈掃，宮居瓦解，種族盡膏於原野，區落遂至於荊榛，今可汗逃走失國，竊號自立，遠踰沙漠，寄命邊陲。朕念其衰殘，尋加賑恤，每陳章表多詐諛之詞，接我使臣如全盛之日，無傷禽哀鳴之意，有困獸猶鬥之心。去歲潛入朔川大掠牛馬，今春掩襲振武逼近城池，可汗皆自率兵，首為寇盜，不恥破敗，莫顧姻親，河東節度使劉沔，料敵伐謀，乘機制勝，發胡貉之騎以為前鋒，塞翎侯之旗伐彼在穴，短兵塵於帳下，元惡誅於穀中。況乘匪六飛，眾纒一旅，儲備已竭，計日可擒。太和公主，居處不同，情義久絕，懷土多思，亟聞黃鵠之歌，失位自傷，寧免綠衣之歎，念其羈苦，常軫朕心，今已脫於豺狼，再見宮闕，上以據宗廟之宿憤，次以慰太皇太后之深慈，永言歸寧，良用欣感。其迴紇既以破滅，義在翦除，宜令諸道兵馬使用進討。河東立功將士已下，優厚賞給，續條疏處分，應在京外宅及東都修功德迴紇，並勒冠帶，各配諸道收管，其迴紇及摩尼寺莊宅錢物等，並委功德使以御史台及京兆府，各差官點檢收抽。不得容諸色人影占，如犯者，並處極法，錢物納官。摩尼寺僧委中書門下條疏聞奏。」<sup>⑭</sup>

此次嚴禁，摩尼徒多有死者，《僧史略》云：

「武宗會昌三年，敕天下摩尼寺並廢入官，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死，及在此國迴紇諸摩尼等配流諸道，死者大半。」<sup>⑮</sup>

摩尼教經會昌之變，流爲秘密宗教，已失去原來摩尼教之教義與宗旨，成爲不法邪教。爲謀求發展，與其他不法之秘密宗教漸相融合。至後梁末帝母乙之亂時，摩尼教已與三階教合，《舊五代史》記其事云：

「貞明六年（西元九二〇）冬十月，陳州妖賊母乙，董乙伏誅。陳州里俗之人喜習左道，依浮屠之教，自立一宗號曰上乘，不食葷茹，誘化庸民，揉雜淫穢，宵聚晝散，州縣因循，遂致滋蔓。時刺史惠王有能恃威蕃之寵，動多不法，故奸慝之徒，望風影附。母乙數輩，漸及千人，攻掠鄉社，長吏不能詰。是歲秋，其眾益盛，南通淮夷。朝廷累發州兵討捕，反爲賊所敗，陳、潁、蔡三州大被其毒，羣賊乃立母乙爲天子，其餘豪首，各有樹置，至是發禁軍及數郡兵，合勢追擊。賊潰，生擒母乙等首領八十餘人，械送闕下，並斬於都市。」<sup>①⑥</sup>

此僅稱陳州里俗之人喜習左道，依浮屠之教，未言及摩尼。另據《贊寧僧史略》則謂：「陳州末尼黨類，立母乙爲天子。」贊寧宋初人，去母乙之亂僅三四十年，所記極可信，可知母乙實爲摩尼教徒所擁立。時摩尼教已與佛教之三階教合，故有「上乘」之說。<sup>①⑦</sup>若謂已與遭禁之彌勒教合，則似過於武斷，且無史實根據。後唐天成二年六月七日（西元九二七年七月八日）敕：

「應條流三京諸道州府縣鎮寺院僧尼事……一訪聞近日有矯偽之徒，依憑佛教，誑誘人情，或傷割形骸，或負擔鉗索，或書經於都肆，或賣藥於街衢，悉是乖訛，須行斷絕，此後如有此色之人，並委所在街坊巡司糾察，准上決配。一此後應是僧尼，不計高低，於街衢逢見呵殿官寮，並須迴避，如有故意違犯者，便可收送法司，若在身有章服師號者，便委長吏舉奏，當行剝奪，如無章服者，仰所在擯逐出城，若有房院

，便許別人請射。一州城之內，村落之中，或有多慕邪宗、妄稱聖教，或僧尼不辨，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縱恣於淫風，若不祛除，實為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懲刺，有此色人，便仰收捉勘尋，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右宜徧降敕三京諸道州府長吏，分明曉示，逐處管界，各令遵守。」<sup>⑬</sup>

此敕所云「矯偽之徒，依憑佛教，誑誘人情，或傷剖形骸，或負擔鉗索，或書經於都肆，或賣藥於街衢，悉是乖訛。」顯係指彌勒教徒之「馘首刊鼻」，「窮身繫索」而言，此條專對彌勒教而發，則毫無可疑。至於「夜聚明教，託宣傳於法會，潛縱恣於淫風。」則係針對變質後的摩尼教（即明教）而言。蓋天成二年（西元九二七）去貞明六年（西元九二〇）母乙之亂僅七年，與舊五代史述母乙之亂，摩尼教「誘化庸民，揉雜淫穢，宵聚晝散」相合。可見天成二年敕文所指彌勒教自為彌勒教，摩尼教自為摩尼教，尚無混合之跡象可尋。至宋仁宗慶曆七年（西元一〇四七），貝州（今河北清河）宣毅軍小校王則假彌勒出世，殺官吏據城反，自稱東平郡王，建國「安陽」，年號「得聖」。《宋史》記其事云：

「王則者，本涿州人，歲饑，流至恩州，自賣為人牧羊。後隸宣毅軍為小校，恩冀俗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圖識諸書，言釋迦佛衰謝，彌勒佛當持世，初則去涿，母與之訣別，刺福字於其背以為記。妖人因妄傳字隱起，爭信事之，而州吏張巒、卜吉主其謀，黨連德齊諸州，約以慶曆八年正月旦斷澶州浮梁，亂河北，會其黨潘方淨以書謁北京留守賈昌朝，事覺被執，故不待期，亟以七年冬至叛。時知州張得一與官謁天慶觀，則率其徒劫庫兵，得一走保驍捷營，賊焚門執得一囚之。兵馬都監內殿承制田斌，以從卒

巷門，不勝而出，城扉闔。提點刑獄由京任黃裳持印棄其家，縋城出保南關，賊從通判董元亨取軍資庫鑰，元亨拒之，殺元亨。又出獄囚，囚有憾司理參軍王獎者，遂殺獎。既而節度判官李浩、清河令齊開、主簿王濬皆被害。則潛號東平郡王，以張巒為宰相，卜吉為樞密使，建國曰『安陽』。榜所居門曰中京，居室廡庫皆立名號，改年曰『得聖』。以十二月為正月，百姓年十二以上七十以下，皆涅其面曰宜軍破趙得勝，旗幟號令率以佛為稱。城以一樓為一州，書州名，闕補其徒為州，每面置一總管。然縋城下者日眾，於是令守者伍伍為保，一人縋餘悉斬。有州民汪文慶、郭斌、趙宗本、汪順者，自城上繫書射鎬帳，約為內應，夜垂緇以引，官軍既內數百人焚樓櫓，賊覺，率眾拒戰。初官軍既登，欲專其功，斷緇以絕後來者，及與賊戰，兵寡不敵，與文慶等復縋而下。是夜城幾克。則期正月十四日出要劫契丹使，謀者以告，鎬遣殿侍安素伏兵西門，賊果以數百人夜出，伏發，皆就獲。城峻，不可攻，乃為距圍，將成為賊所焚，遂即南城為地道，日攻其北，牽制之。及文彥博至，穴通城中，選壯士中夜由地道入，眾登城，賊縱火牛，官軍以槍中牛鼻，牛還攻之，賊大潰，開東門遁，閣門祇候，張網緣壕與戰，死之。總管王信捕得則，其餘眾保村舍皆焚死，檻送則京師，支解以狗，則叛凡六十六日。」<sup>①⑨</sup>

此僅云恩冀俗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圖讖諸書，言釋迦佛哀謝，彌勒佛當持世，並未言及摩尼教之特徵。所謂五龍滴淚經，即唐開元三年敕所云小經，為彌勒淨土經典。<sup>②⑩</sup>仍找不出摩尼教與彌勒教相合之任何證據。

摩尼教於天成遭禁後，在民間仍秘密傳習不絕，《宋會要》時有禁令，如：

「（仁宗）景祐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西元一〇三六年一月十五），詔益梓利夔路，夜聚曉散，傳習妖法，

能反告者，賞錢五萬，以犯者家財充。

（哲宗）元祐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西元一〇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刑部言：「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欲州縣以斷罪告賞全條，於要會處曉示，監司每季舉行，從之。」

（徽宗）大觀二年八月十四日（西元一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信陽軍為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偶有婦女雜處，請立法斷違。

（徽宗）政和四年七月十二日（西元一一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詔諸路提刑司，常行覺察夜聚曉散徒眾；仍每年具部內委無夜聚曉散徒眾，申尚書省。

（徽宗）宣和元年四月一日（西元一一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詔滄洲清池縣饒安鎮，市戶張遠，無隸新豐村張用，清州乾寧縣齊玘等，各為燒香受戒，夜聚曉散，男女雜處，互相作過。見今根勘，仰承勘官，子細研窮，不得漏失有罪，亦不得橫及無辜。兼訪聞滄清恩州界，日近累有夜聚曉散公事。從來條約甚明，深慮愚人易惑；因而滋長，害及良民。……粉壁曉示，重立告賞。其為首之人，於常法之外，當議重行斷罪。」<sup>②</sup>

以上諸詔，尤以宣和元年四月一日之詔為明切。而翌年即發生方腊之亂。<sup>②</sup>據《宋會要稿·刑法門》所載禁約，方腊亂前，惟禁夜聚明散，傳習邪教。方腊亂後，則別立條文，明禁「吃菜事魔」，<sup>③</sup>《會要》云：

「宣和三年閏五月七日（西元一一二一年六月二十三），尚書省言：「契勘江浙喫菜事魔之徒，習以成風。自來雖有禁止傳習妖教刑賞；既無絕喫菜事魔之文，即州縣監司不為禁止，民間無由告捕。遂致事魔之人



聚眾山谷，一日竊發，倍費經畫，若不重立禁約，即難以止絕，乞修立條。從之。」

時摩尼教（即明教）流傳極盛，尤以閩浙一帶為甚，僅溫州一地，即有明教齋堂四十餘處。同時宋立法亦注意及摩尼教之內容，《會要》云：

「政和二年十一月四日（西元一一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一、溫州等狂悖之人，自稱明教，號為行者。今來，明教行者各於所居鄉村，建立屋宇，號為齋堂。如溫州，共有四十餘處，並是私建無名額佛堂。每年正月內，取歷中密日，聚集侍者，聽者，姑婆，齋姊等人，建設道場，鼓扇愚民男女，夜聚曉散。

一、明教之人所念經文，及繪畫佛像，號曰：訖思經，證明經，太子下生經，父母經，圖經，文緣經，七時偈，日光偈，月光偈，平文，策漢贊，策證明贊，廣大懺，妙水佛幘，夷數佛幘，善惡幘，太子幘，四天王幘，已上等經佛號，即於道釋經藏並無明文，該載皆是妄誕妖怪之言。多引爾時明尊之事，與道釋經文不同。至於字音，又難辨認。委是狂妄之人，偽造言辭，誑惑眾，上僭天王太子之號。

奉御筆：仰所在官司，根究指實，將齋堂等一切毀拆，所犯為首之人，依條施行外。嚴立賞格，許人陳告。今後更有似此去處，州縣官並行停廢，以違御筆論。廉訪使者失覺察，監司失按劾，與同罪。」<sup>②</sup>

摩尼教所以盛極一時，實由於不肉食，費省而食易足，有事同黨皆出力賑卹而事易濟。故法禁愈嚴而愈不可勝禁。紹興四年（西元一一三四）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奏稱：

「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魔之俗。方腊以前，法禁尚寬，而事魔之俗，猶未至於甚熾。方腊之後，法禁愈嚴，而事魔之俗，愈不可勝禁。……臣聞事魔者，每鄉每村有一二桀黠，謂之魔頭，盡錄鄉村姓名，相與

誼盟為黨。凡事魔者不肉食。而一家有事，同黨之人皆出力以相賑卹。蓋不肉食則費省，費省故食易足。同黨則相親，相親故相卹而事易濟，臣以為此先王導民使相親相助之意。而甘淡泊，務節儉，有古淳樸之風。今民之師帥，既不能以是為政，乃為魔頭者竊取以瞽惑其黨，使皆歸德於其魔，於是從而附益之，以邪僻害教之說，民愚無知，謂吾從魔而食易足，事易濟也，故以魔說為皆可信而爭趨歸之，此所以法禁愈嚴而愈不可勝禁。」<sup>②⑤</sup>

流行愈盛，禁令亦愈嚴。吃菜事魔，夜聚曉散，已相提並論，傳習者絞，從者流三千里，《宋會要》載紹興敕云：

「紹興十一年正月十七日（西元一一四一年二月二十五），尚書省檢會紹興敕，諸喫菜事魔，或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絞。從者，配三千里。婦人，千里編管。託幻變術者，減一等，皆配千里。婦人五百里編管。情涉不順者，絞。以上，不以赦降原減，情重者奏裁。非傳習妖教，流三千里。許人捕至死，財產備賞，有餘沒官。其本非徒侶，而被誑誘，不曾傳授他人者，各減二等。」

紹興敕上於紹興元年八月，而頒行於紹興二年正月一日（西元一一三二年元月二十日）。《宋會要稿》（一六四冊）《刑法門》言之甚詳。此條當是沿宣和之舊。《會要》又云：

「紹興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西元一一四二年八月六日），詔：喫菜事魔，夜聚曉散，傳習妖教，情涉不順者；及非傳習妖教，止喫菜事魔；並許諸色人，或徒中，告首。獲者，依諸色人推賞，其本罪並同原首。自今指揮下日，令州縣多出印榜曉諭。限兩月出首，依法原罪，限滿不首，許諸色人告如前。及令州縣每季檢會，於會要處，置立粉壁，大字書寫。仍令提刑司責據州縣，有無喫菜事魔人，月具奏聞。」

經此嚴禁，摩尼教為逃法網，依託佛教，遂改名為白衣禮佛會，及假天兵號迎神會，《會要》云：

「樞密院言：宣和間，溫台村民多學妖法，號喫菜事魔，鼓惑眾聽，劫持州縣。朝廷遣兵蕩平之後，專立法禁，非不嚴切。訪聞，日近又有姦猾改易名稱，結集社會，或名白衣禮佛會，及假天兵號迎神會，千百成羣，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州縣坐視，全不覺察。

詔令，浙東帥憲司，溫台州守臣，疾速措置，收捉為首鼓眾之人，依條斷遣。今後遵依見行條法，各先具已措置事狀聞。」<sup>②6</sup>

摩尼教依託佛教，改易名稱，與佛教支流之秘密宗教融合，事極可能。但吾人尚未發現彌勒教有「吃菜事魔」，「夜聚曉散」之明證。各秘密宗教仍同時流行，陸游於孝宗乾道二年（西元一一六六年）《條對狀》云：

「自古盜賊之興，若止因水旱饑饉，迫於寒餓，嘯聚攻劫，則措置有方，便可撫定，必不能大為朝廷之憂。惟是妖幻邪人，平時誑惑良民，結連素定，待時而發，則其為害，未易可測。伏緣此色人，處處皆有，淮南謂之二禳子，兩浙謂之牟尼教，江東謂之四果，江西謂之金剛禪，福建謂之明教揭諦齋之類。名號不一，明教尤甚。至有秀才吏人軍兵，亦相傳習，其神號曰明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號。白衣烏帽，所在成社。偽經妖像，至於刻板流布，假借政和中道官程若清等為校勘，福州知州黃裳為監雕。以祭祖考為引鬼，永絕血食。以溺為法水，用以沐浴。其他妖濫，未易概舉。燒乳香則乳香為之貴，食菌蕈則菌蕈為之貴。更相結習，有同膠漆，萬一竊發，可為寒心。漢之張角，晉之孫恩，近歲之方臘，皆是類也。欲乞朝廷戒敕監司守臣，常切覺察，有犯於有司者，必正典刑，毋得以習不根經教之文，例行闕略。仍多

張曉示，見今傳習者，限一月聽齋經像衣帽，赴官自首，與原其罪。限滿重立賞，許人告捕。其經文印版令州縣根尋，日下焚毀。仍立法，凡為人圖畫妖像，及傳寫刑印明教等妖妄經文者，並從徒一年論罪，庶可陰消異時竊發之患。」<sup>⑳</sup>

又《宋會要》云：

「慶元四年九月一日，（西元一一九八年十月三日）臣僚言：浙右有所謂道民，實喫菜事魔之流，而竊自託於佛老，以掩物議。……姦淫污穢甚於常人，而以屏妻孥，斷葷酒，為戒法。貪冒貨賄甚於常人，而以建祠廟，修橋梁，為功行。一鄉一聚，各有魁宿。平居暇日，公為結集，曰燒香、曰燃燈、曰設齋、曰誦經。千百為羣，倏聚忽散。撰造事端，興動工役。資緣名色，斂率民財。陵駕善良，橫行村疇。間有鬥訟，則合謀併力，共出金錢，厚賂胥吏，必勝乃已。每遇營造，陰相部勒，嘯呼所及，跨縣連州，工匠役徒，悉出其黨，什器資糧，隨即備具。」<sup>㉑</sup>

《陸游條對狀》有二檜子、牟尼教、四果（即白雲菜）、金剛禪（即彌勒教）、明教揭諦齋。《宋會要》有所謂「燒香」（即彌勒教因燒香禮彌勒佛）、「燃燈」（即白蓮菜）、「設齋」（即摩尼教）、「誦經」（或為白雲菜）。總之，由以上兩文證之，可知其時各秘密宗教「名號不一」，並行不悖，而以明教即摩尼教為最盛行。然摩尼教仍無與彌勒教融合為一之確證。

C 彌勒教之演變——白蓮教

彌勒教由隋至南宋，始終為反政府之秘密宗教，其政治性重於宗教性。元朝政治黑暗，橫征暴斂，民不堪命，而種族歧視尤甚，漢人、南人恨韃靼人骨，民間流行之各秘密宗教，遂乘機大肆活動，

政治欲特強之彌勒教，尤爲活躍。元代信仰自由，各宗教均可公開自由活動，而佛教尤爲元帝所崇奉。源出淨土宗，奉阿彌陀佛之白蓮社，於元成宗時，曾特降旨受政府保護，其徒建有報恩堂、清應堂、復一堂諸祠宇，以都掌教爲首領。<sup>②</sup>源出淨土宗奉彌勒佛之彌勒教，爲謀求發展，乃假名白蓮社，作爲掩護。起於趙州灤城（今河北灤城縣）韓學究，<sup>③</sup>奉彌勒佛以白蓮會燒香惑衆，<sup>④</sup>是爲彌勒教演變爲白蓮教之始。同時，其他秘密宗教如摩尼教、白蓮菜等，亦多假名白蓮社，或影射白蓮，大肆活動，以致白蓮社真僞莫辯。元成宗大德十年（西元一三〇六）丙午春，「羅江南白雲宗都僧錄司，汰其民歸州縣，僧歸各寺。」<sup>⑤</sup>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五月丙子，「禁白蓮社，毀其祠宇，以其人還隸民籍。」<sup>⑥</sup>真僞白蓮社皆遭禁。仁宗「延祐六年（西元一三一九），御史台臣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所受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罷總統所及各處僧錄僧正都綱司，凡僧人訴訟悉歸有司。」<sup>⑦</sup>白雲宗亦一律遭禁。英宗至治二年（西元一三二二）閏五月癸卯，又「禁白蓮佛事」。<sup>⑧</sup>從此白蓮社不分真僞皆不能公開活動。而易名白蓮會之彌勒教即白蓮教，遂暗中積極進行其反元運動，三年後即晉宗泰定二年（西元一三二五）白蓮教在河南息州叛亂，《元史泰定紀》一：

「（六月）息州民趙丑廝、郭菩薩，妖言彌勒佛當有天下。有司以聞，命宗正府、刑部、樞密院、御史台，及河南行省官雜鞠之。……（十月）丙辰，郭菩薩等伏誅，仗流其黨。」<sup>⑨</sup>

順帝至元三年（西元一三三七），河南白蓮教叛亂再起，攻城略地，聲勢之大，前所未有的，《元史順帝紀》二：

「(二月)棒胡反於汝寧信陽州。棒胡本陳州人，名閏兒，以燒香惑眾，妄造妖言作亂。破歸德府鹿邑，焚陳州，屯營於杏岡。命河南行省左丞慶童領兵討之。……己丑，汝寧獻所獲棒胡彌勒佛小旗、偽宣教、紫金印、量天尺。」<sup>③7</sup>

棒胡原名胡閏兒，易名棒胡，實含有以棒擊胡人之意。棒胡起事之次年，即元順帝至元四年(一三三三—一三三六)，江西白蓮教徒起事於袁州(今江西宜春)，《庚申外史》：

「(至元四年四月)袁州妖僧彭瑩玉，徒弟周子旺，以寅年寅月寅日寅時反。反者背心皆書「佛」字，以為有佛字者刀兵不能傷，人皆惑之，從者五千餘人，郡兵討平之，殺其子天生地生，妻佛母，瑩玉遂逃匿于淮西民家。」<sup>③8</sup>

彭瑩玉為南派紅軍(白蓮教亦稱紅軍、紅巾、香軍)之實際領導人，起事失敗後逃往北派紅軍勢力範圍內之淮西。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二)北派紅軍劉福通奉教首韓山童起兵，瑩玉復合鄒普勝擁徐壽輝建國，形成南北兩支白蓮教反元之主力(詳後)。

摩尼教即明教，在南宋時即有「善友」之稱，<sup>③9</sup>至元遂以「白衣善友」為名大肆活動。元禁令有：「諸以白衣善友為名，聚眾結社者禁之。」<sup>④0</sup>摩尼教即遭禁，遂併入與其教相近之白蓮教，故「彌勒降生」之外，復有「明王出世」之說。《高岱鴻猷錄》云：

「山童自其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眾。至山童倡言天下當大亂，彌勒佛下生，明王出世。河南江淮之人翕然信之。」<sup>④1</sup>

《何喬遠名山藏》亦云：

「小明王韓林兒者，徐人羣盜韓山童子。自其祖父為白蓮會惑眾，眾多從之。元末山童倡言：天下亂，彌勒佛下生，明王出世。江淮之人騷然皆動。」<sup>④②</sup>

按「明王出世」係由摩尼教經典「大小明王出世經」而來，以「彌勒降生」、「明王出世」並稱，亦即以「彌勒」當「明王」，韓山童倡明王出世之說，以明王自居，敗死後，其子韓林兒遂號小明王。摩尼教雖於元末正式混入白蓮教，而明初仍有大明教之流行。熊鼎以洪武元年任浙江按察司僉事，分部台溫。以其名犯國號禁之，宋濂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銘：

「洪武改元……溫有邪師曰大明教，造飾殿堂甚侈，民之無業者，咸歸之。君以其瞽俗眩世，且名犯國號。奏毀之，官沒其產，而驅其眾為農。」<sup>④③</sup>

按大明教即明尊教之變名，故明律中仍列有明尊教名目，《大明律集解附例》云：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尊明（按即明尊之誤）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sup>④④</sup>

經明初之嚴禁，彌勒佛（即彌勒教）、白蓮社（即白蓮菜）、明尊教（即摩尼教）、白雲宗遂合為一體，總名之曰「白蓮教」矣。

①增一阿含第四十二品八難品八大人念經。

②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

③道安本姓衛，常山扶柳人，生於晉懷帝永嘉六年（西元三一二），年十二出家，後受業於佛圖澄。安集佛學之大成，為一代宗師。卒於東晉孝武帝太元十年二月八日（西元三八五年三月五日），年七十四。（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頁一四二）

④見佛祖統紀卷二十二。道宣撰續高僧傳卷二十五釋慧雲傳云大士名弘。

⑤見佛祖統紀卷二十二東陽善慧大士傳。

⑥道宣撰續高僧傳卷二十五釋慧雲傳。

⑦同上。

⑧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一：「開皇初，太原童謠云：『法律存，道德在，白旗天子出東海。』亦云白衣天子。故隋主恆服白衣，每向江都，擬於東海。」

⑨隋書卷三，帝紀第三「煬帝上」。

⑩唐大詔令集一一三。

⑪見吉藏：中論疏。

⑫見佛祖統記卷三十九。

⑬杜佑：通典卷四十。

⑭舊唐書卷十八上。

⑮贊寧：僧史略卷下「大秦未尼。」

⑯舊五代史卷十，梁書第十一「末帝紀下」。



⑬三階教於南北朝隋唐間流播頗廣，其教有上上乘、上乘之說，於開元二十年與摩尼教同時遭禁。

⑭見五代會要卷十二「雜錄」。

⑮宋史卷二百九十二明鑄傳。

⑯見吳晗：明教與大明帝國（文刊清華學報第十三卷第一期）

⑰見宋會要稿刑法門。

⑱王彌大撰青溪弄兵錄記方臘之亂事云：宣和二年十月，睦州青溪縣石埭村居人方臘託左道以惑衆，縣官不即鉅治，臘自號「聖公」，改元「永樂」，置徧裨將，以巾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無甲冑，唯以鬼神詭祕，互相扇誄，數日聚惡少千餘居民掠金帛子女，脅虜良民爲兵，旬日有衆數萬，……明年正月二十四日賊將方七佛引衆六萬攻秀州……二月十九日……生擒方臘及僞將相方肥等，妻邵子毫二太子，凡五十二人，於桐梓石穴中殺賊七萬，招徠老幼四十餘萬，復使歸業，月二十六日也。餘黨走衢婺，而蘭溪縣靈山賊朱言、吳邦起應之，據處州，剡州。剡縣魔賊仇道人，台州仙居人方嵩、山賊陳十四公等皆起兵，略溫台諸縣，四年三月討平之。是役也，用兵十五萬，斬賊百餘萬，自出至凱旋，凡四百九十日，收杭、睦、歙、處、衢、婺六州，與五十二縣，賊所殺平民不下二百萬。

⑳明教不事神鬼，其所供奉摩尼夷數（耶穌）諸畫像，均爲波斯胡或猶太族，深目高鼻。其教又爲歷來政府及佛教徒所深嫉，佛徒每斥異己者爲魔，易摩爲魔。斥爲魔王，爲魔教，合其齋食而呼之，則爲「吃菜事魔」。（見吳晗：明教與大明帝國）

㉑宋會要稿（一六五冊）刑法二上頁七九。

㉒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六。

- ②6 宋會要稿第一六五冊。
- ②7 陸游：渭南文集卷五。
- ②8 宋會要稿刑法門。
- ②9 元典章卷三十三，禮部六白蓮教。
- ③0 權衡：庚申外史。
- ③1 元史卷四十二順帝紀五。
- ③2 佛祖統紀卷四十八。
- ③3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紀。
- ③4 佛祖統紀卷四十八。
- ③5 元史卷二十八英宗紀。
- ③6 元史卷二十九泰定紀一。
- ③7 元史卷三十九順帝紀二。
- ③8 權衡：庚申外史。
- ③9 見釋門正統（吳克己撰僧宗鑑增訂）。
- ④0 新元史卷一百三，志第七十，刑法志下，刑律下。
- ④1 高岱：鴻獻錄卷七「宋事始末」。
- ④2 何喬遠：名山藏卷四十三。

④芝園續集卷四。

④見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一。及大明會典。

### (三) 白蓮教與白蓮社無關

由上所述，可知白蓮社源出佛教淨土宗之阿彌陀淨土，奉阿彌陀佛，目的在「共期西方」，東晉至今，千餘年來，一脈相承，毫無改變。而白蓮教源出彌勒教，奉彌勒佛，宗旨在「奪取政權」。（詳後）其源流、信仰、宗旨、組織皆異，故白蓮教與白蓮社無關。中外學者誤白蓮社為白蓮教，實為南宋茅子元所愚，誤解「白蓮菜」所致。白蓮菜假「白蓮社」之名，行「吃菜事魔」之實，流為反政府的不法邪教，元帝昏愚，不辨是非，白蓮社不分真偽一律遭禁，然在南朝以後，元朝以前，歷代皆禁白蓮教的前身彌勒教及「吃菜事魔」之摩尼教，但從無禁白蓮社者。明襲元律，亦嚴禁白蓮社，《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一，於白蓮社禁文之下，誤註「遠公白蓮社」字樣，從此以訛傳訛，而學者不察，遂公認為白蓮教源於白蓮社之鐵證，實屬大誤。

按白蓮菜為南宋高宗紹興初年茅子元所創，子元平江崑山人（今江蘇崑山），母柴氏，夜夢一佛入門，次旦生元，因名佛來，後投吳郡（今吳縣）延祥寺為僧，自號萬事休。淨土聖賢祿稱其慕廬山慧遠白蓮社遺風，勸人皈依三寶，受持五戒，①念阿彌陀佛五聲，以證五戒，普結淨緣。欲令世人淨五根，②得五力，出五濁。③為集大藏要言，編成晨朝懺儀，代為法界衆生禮佛懺悔，期生安養，後往澱山湖④創立白蓮懺堂，同修淨業，述圓融四土三觀選佛圖，開示蓮宗眼目，⑤作勸人發願偈云：

「萬生從心生，萬法從心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持戒無信願，不得生淨土。唯得天人福，福盡受輪迴，輾轉難脫離。看經無慧眼，不識佛深意，後世得聰明，亂心難出離。不如念佛好，現世無名利。行坐不多羅，則是阿彌陀。發願持戒力，迴向生樂國。如是各行持，千中不失一。釋迦金口說，彌陀親攝受，諸佛皆護念，諸天善護持。見此念佛人，與律不相違，應當坐道場，轉於大法輪，普度無邊眾。譬如貧家女，腹孕轉輪王，諸天常愛護，貧女自不知，腹中有貴子。今此念佛人，其意亦如是，憶佛常念佛，不久當成佛，諸佛善護持，其人自不知。我當生淨土，卻要來後世，再得生人中。譬如貧人家，地內有伏藏，藏神常守護，不令其有失。貧人自不知家內有寶藏，逐日趁客作，求衣食自濟。今此念佛人，其意亦如是，不知念佛人，具足如來藏，自說我無分，反要生人中。譬如病人家，自有真妙藥，不知妙藥性，不能自治病，每日床枕邊，痛苦受無量。今此念佛人，其意亦如是。不知念佛心，能滅貪瞋癡，能為大醫王，能為大寶藏，利濟一切人，能為大法王，覆護一切眾，將謂是凡夫，不得生淨土。且自持齋戒，後世願為人，輾轉更修行，方可生彼國。多見修行人，常作如是說，不稱彌陀願，不合淨土經，邪見障覆心，畢竟難出離。非是他人障，皆是自障心。今世不得生，一蹉是百蹉。勸汝修引人，信我如是說，佛無不實語，豈是虛誑言，但當自精勤，一心求淨土。因風吹於火，用力不消多。幸有念佛心，回顧超三界，逢寶不取寶，遇食苦長飢。咄哉大丈夫，不見真實意，我今略勸讚，輾轉傳於人。代我廣流通，作於如來使。真是法佛子，真名報佛恩。普願如說行，同生極樂國。」<sup>⑥</sup>

按子元創白蓮懺堂，名爲「同修淨業」，勸人向善。實則「吃菜事魔」，姦穢猥褻。有正以事魔之罪者，流子元於江州，《佛祖統紀》云：

「紹興三年，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者。初學於梵法主，依放台宗出圓融四土圖，晨朝禮懺文偈歌四句，佛念五聲，勸諸男女同修淨業。自稱白蓮導師。坐受眾拜。謹葱乳不殺不飲酒，號白蓮菜。受其邪教者，謂之傳道。與之通淫者，謂之佛法。相見傲僧慢人，無所不至。愚夫愚婦轉相誑誘，聚落田里，皆樂其妄，有論於有司者，正以事魔之罪，流於江州，然其餘黨效習，至今為盛。（釋門正統）

議曰：嗟夫天下之事未嘗無弊也。君天下如禹湯而有桀紂。相天下如周召而有斯莽，道本老莊而有歸真靈素，釋本能仁而有清覺子元。信三教皆有其弊也。所謂四土圖者，則竊取台宗格言附以雜偈，卒皆鄙薄言辭。晨朝懺者，則撮略慈聖七懺，別為一本。不識依何行法。偈吟四句，則有類於樵歌。佛念五聲，則何關於十念，號白蓮妄託於祖。稱導師僭同於佛。假名淨業而專為姦穢之行，猥褻不良，何能具道。嗟夫。」<sup>⑦</sup>

又《佛祖統紀》事魔邪黨條云：

「白蓮菜者，高宗紹興初，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依做天台出圓融四土圖，晨朝禮懺文。偈歌四句，佛念五聲，勸男女修淨業，戒護生為尤謹，稱為白蓮導（道）師。有以事魔論於有司者，流之江州。其徒展轉相教，至今為盛。

良渚曰，此三者（摩尼教、白蓮菜、白雲宗）皆假名佛教以誑愚俗，猶五行之有沴氣也。今摩尼尚扇於三山，而白蓮白雲處處有習之者。大抵不事葷酒，故易於裕足。而不殺物命，故近於為善。愚民無知皆樂趨之。故其黨不勸而自盛。甚至第宅姬妾，為魔女所誘入其眾中，以修懺念佛為名，而實通姦穢，有識士夫宜加禁止。」<sup>⑧</sup>

良渚即僧宗鑑，於宋理宗嘉熙元年至四年（西元一二三七一—一二四〇）增訂吳克己所撰之《釋門正統》（刊於宋寧宗嘉定元年至十七年西元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去茅子元（卒於孝宗乾道二年西元一一六六）僅數十年，所記極可徵信。茅子元號白蓮乃「妄託於祖（慧遠）」，假名淨業而專爲「姦穢之行」。足證其假修懺念佛「同修淨業」之名，行姦穢猥褻「吃菜事魔」之實。與慧遠法師所創之白蓮社不同。因不事葷酒，易於裕足，不殺生命，近於爲善，無知愚民，皆樂從之，不勸而自盛，「處處有習之者」。政府遂嚴加禁止，紹興十一年敕：「諸喫菜事魔，或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絞。從者，配三千里。」<sup>⑨</sup>而白蓮社非但公開結社，且時賢多從化之，《佛祖統紀》云：

「紹興二十三年十月，給事中知瀘州憑楫。（字濟川號不動居士）委漕使攝郡事。別僚佐具衣冠，望闕再拜。著僧衣升座，橫拄杖膝上。說偈言而化。始楫問道於杲佛日，頓悟心旨。南渡之後，所在經藏殘闕，楫以奉資造大藏經四十八所，小藏四大部者亦如其數。所至與高僧逸民續蓮社，時賢咸從其化。」<sup>⑩</sup>

宋孝宗初年，浙西副總管張掄，虔修淨土，信道者「雲集川至，唱佛之聲，如潮汐之騰江。」<sup>⑪</sup>高宗爲太上皇，書「蓮社」二字賜之。<sup>⑫</sup>可知白蓮社與白蓮菜不同，一公開，一秘密；一虔修淨土，一吃菜事魔；一受政府鼓勵，一遭政府嚴禁。一正一邪，沕渭分明，吾人決不能將二者混爲一談。白蓮菜經政府嚴禁，遂演變爲秘密組織，流入地下活動，與假名佛教以誑愚俗之白雲菜幾乎相混。白雲菜爲徽宗大觀年間僧孔清覺所創，《佛祖統紀》云：

「大觀二年，西京寶應寺僧孔清覺，居杭之白雲菴，依倣佛經，立四果十地，分大小兩乘造論數篇，傳於流俗，從之者稱白雲和上（尚）。名其徒曰白雲菜，其說專斥禪宗，覺海愚禪師力論其偽，坐流恩州。」

鑑曰。白雲之徒幾與白蓮相混，特以無妻子為異耳。人見其晨夕持誦，躬耕自活，為似可敬。然察其愚癡，誕言妄干正道。則識者所當深嫉而力排之也。」<sup>⑬</sup>

又《佛祖統紀》事魔邪黨條云：

「白雲菜（菜）者，徽宗大觀間，西京寶應寺僧孔清覺居杭之白雲菴，立四果十地造論數篇，教於流俗，亦曰十地菜。覺海愚禪師辨之，有司流恩州。嘉泰二年，白雲菴沈智元自稱道民，進狀乞額。臣寮言，道民者喫菜事魔，所謂姦民者也。既非僧道童行，自植黨與，千百為羣。挾持袄教，瞽瞍愚俗，或以修橋砌路歛率民財，創立私菴為遁逃淵藪，乞將智元長流遠地，拆除菴宇以為傳習魔法之戒。奏可。」<sup>⑭</sup>

白蓮菜與白雲菜吃菜事魔，皆源於摩尼教。至元代，白雲菜假名佛教號白雲宗，公開活動，元帝為設白雲宗總攝，封以爵位，<sup>⑮</sup>賜璽書銀印。<sup>⑯</sup>白蓮菜乃假名淨土宗之白蓮社公開活動，且受保護。武宗至大元年（西元一三〇八）五月丙子禁「白蓮社」，十四年後又禁「白蓮佛事。」白蓮社不分真偽，一律遭禁（見前）。白蓮菜、白雲菜、摩尼教遂混入彌勒教，世人總名之曰白蓮教。

綜上所論，可知茅子元所創之白蓮菜假白蓮社之名，行吃菜事魔之實，此「偽白蓮社」，乃不法之邪教，與「蓮社」即通稱之白蓮社無關。白蓮菜雖在元朝與白雲宗、摩尼教即明教同時混入源出彌勒教之白蓮教，但仍找不出白蓮教與蓮社有關的任何有力證據。明、清兩代嚴禁白蓮教及白蓮社（即偽白蓮社），動輒凌遲，史不絕書，而蓮社（即慧遠所創之真白蓮社）仍極盛行。如明神宗萬曆年間之蓮池大師株宏，為明末佛教界之巨擘，被尊為蓮社八祖。明末清初之靈峯藕益大師智旭，被尊為蓮社九祖。實賢法師於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結蓮社，被尊為蓮社十祖。乾嘉年間之際醒法師主張

蓮宗，被尊為蓮社十一祖。蓮社流傳千餘年間，一脈相承，凡十一祖，而明清兩代竟有四祖。可證明清所嚴禁者為茅子元所創之偽白蓮社，而佛教淨土宗之白蓮社反在政府保護與提倡之列，故歸根結底，白蓮教與白蓮社無關。

①五戒為釋教之戒律，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食肉。（見毘尼藏經）

②五根——一信，二進，三念，四定，五慧，能生聖道，故名五根。

③五濁——佛家稱人類所處世界為濁惡世。五濁者一曰命濁，謂今世壽短，人極百年。二曰衆生濁，謂人多弊惡，不識義理。三曰煩惱濁，謂貪於愛欲，諍鬥虛誑。四曰見濁，謂不奉正道，邪法轉生。五曰劫濁，謂飢饉疾疫，刀兵三劫，相繼而起。

④澱山湖在江蘇青浦縣西三十里。（澱山在澱山湖中）每歲州人以湖水之清渾，辨歲豐凶。

⑤見淨土聖賢錄卷四，往生比邱第三之三。

⑥見淨土聖賢錄卷四，往生比邱第三之三。

⑦志磐撰：佛祖統紀卷第四十七。

⑧志磐撰：佛祖統紀第五十四「事魔邪黨。」

⑨宋會要紹興敕。

⑩志磐撰：佛祖統紀卷第四十七。

⑪淨土聖賢錄卷七，「往生王臣第六」。宋「張掄」條。



⑫淨土聖賢錄卷七云：張掄，不詳其所出。官浙西副都總管。虔修淨土，嘗請高宗書蓮社二字顏其居。爲之記曰：

臣嘗讀天竺書，知出世間有極樂國者。國有佛，號阿彌陀。始享國履位，捐去弗居。超然獨覺，悟心證聖，以大願力，普度一切。其國悉以上妙衆寶莊嚴。地皆黃金，無山川邱谷之險。氣序常春，無陰陽寒暑之變。無飢寒老病生死之苦。無五趣雜居之濁。用是種種神通，方便善導，衆生忻樂起信。於日用中，能發一念，念彼佛號，即此一念，清淨純熟，圓滿具足，融會真如，同一法性幻身盡時此性不滅。一刹那頃，佛土現前，如持左契以取萬物，臣敬聞其說，刻厲精進，無有間斷。唯佛唯念，亦既有年，闔門少長，靡不從化。乃闢敝廬之東偏，鑿池種蓮，做慧遠結社之遺意。日率妻子課佛萬遍。而又歲以春秋之季月。涓良日，即普靜精舍，與信道者共之，於是見聞隨喜。雲集川至，唱佛之聲，如潮汐之騰江也。夫慧遠創爲茲社，距今閱數百禩。其間緇素景慕餘風，祖述其高致者，代不乏人。然率闕汶不章，與木石同寂。臣獨何幸，乃蒙太上光堯壽聖皇帝，親灑宸毫，書蓮社二字爲賜。雲章奎畫，得未曾有，萬目共瞻，歡喜踴躍，不獨傳示雲林，侈千載之盛遇。實願天下後世，凡歷見聞，普得念佛三昧，究竟成就無上菩提，其爲饒益，詎可量已。謹刊之金石，用對揚丕顯休命焉。」（樂邦文類）

⑬佛祖統紀卷第四十六。

⑭佛祖統紀卷第五十四，「事魔邪黨。」

⑮佛祖統紀卷第四十八云：（元仁宗）「延祐七年（西元一三二〇年）中書省臣曰：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十萬人，私賂近侍，妄受名爵。已奉旨奪，請汰其徒還所奪民田，其諸不法事宜令覈問。有旨，朕知沈明仁姦惡，其嚴鞫。」

⑯見佛祖統紀卷第四十八。

## 二 白蓮教的本質

### (一) 宗旨

白蓮教一開始即富有極濃厚的政治色彩，創始人傅大士自言「係彌勒菩薩分身世界，濟度羣生。」①其濟度衆生之策，非念佛清修，勸化愚氓，乃上書干政，與天子抗禮，政治性超越宗教性，假宗教之名，行干政之實。傅大士死後四十年即發生建國門之變，其後歷代白蓮教亂，史不絕書，凡舉兵，稱王建號，封官賜爵。以「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為宗旨，實為革命團體，而非宗教團體，皆稱其具有民族意識亦誤。按白蓮教既以「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為目的，故無論政府為何族所建，皆在被反抗奪取之列，決無同族異族之分，華夏夷狄之別。如隋、唐、宋、明皆漢族，而白蓮教即彌勒教屢次起兵反叛。元朝雖以異族人主，而白蓮教所偽造之反元讖謠：「天雨線，民起怨，中原地，勢必變。」②「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③並無「種族」字樣。元末各地白蓮教紛紛起兵，大焉者稱帝建號，小焉者據地稱王，非但未能聯合一致反抗異族，反而為奪取政權，自相殘殺，從無提出民族革命口號者。劉福通詭稱「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為中國主。」④樹大旗「虎賁三千，直搗幽燕之地。龍飛九五，重開大宋之天。」⑤其假宋反元，乃因時制宜之權謀，而非白蓮教一貫之宗旨，不能以一隅而概全體。朱元璋雖起家紅巾，奉小明王號令，但於奪佔金陵後，受諸儒士影響，識見大增，以白蓮教為異端，不能成大事，遂於龍鳳十二年（至正二十六年西元一三六六）五月討張士誠

檄文中，公開攻擊白蓮教曰：

「皇帝聖旨，吳王令旨：近睹有元之末，王居深宮，臣操威福，官以賄成，罪以情免，憲台舉親而劾仇，有司差貧而優富，廟堂不以為憂，方添冗官，又改鈔法，役數千萬民湮塞黃河，死者枕藉於道，哀苦聲聞於天。致使愚民誤中妖術，不解僞言之妄誕，酷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蘇其苦，聚為燒香之黨，根據汝潁，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兇謀遂逞，焚蕩城郭，殺戮士夫，荼毒生靈，無端萬狀。元以天下錢糧兵馬大勢而討之，略無功效，愈見猖獗，終不能濟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士，旁觀熟慮，乘勢而起，或假元氏為名，或托香軍為號，或以孤軍獨立，皆欲自為，由是天下土崩瓦解。余本濠縣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妖言不能成事，又度胡運難與立功，遂引兵渡江。……龍鳳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⑥

從此朱元璋公開脫離紅巾，自樹一幟。唯既用龍鳳年號，仍為小明王臣下，不得不設法除之，遂於是年十二月擲韓林兒於江，史稱「瓜步沈舟」。翌年（西元一三六七）稱吳元年，命徐達、常遇春北伐，其曉諭齊、魯河洛燕薊秦晉之民檄文中，始正式提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復漢官之威儀」等民族革命口號，檄文：

「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四海內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彼時君明臣良，足以綱維天下，然達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嘆！自是之後，元之臣子不遵祖訓，廢壞綱常，有如大德廢長立幼，泰定以臣弑君，天曆以弟配兄，至於弟收兄妻，子烝父妾，上下相習，恬不為怪，其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倫，瀆亂甚矣。夫人君者斯民之宗主，朝廷者天下之根本，禮義者御世之大防，其所為如彼，豈可以為訓於天下後世哉？及其後嗣，沈荒失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專權，憲台報怨，

有司毒虐，於是人心叛離，天下兵起。使我中國之民，死者肝腦塗地，生者骨肉不相保，雖因人事所致，實不厭其德而棄之時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今一紀於茲，未聞有濟世安民者，徒使爾等戰戰兢兢，處於朝秦暮楚之地，誠可矜憫。方今河洛關陝雖有數雄，忘中國祖宗之姓，反就胡虜禽獸之名，以為美稱。假元號以濟私，恃有眾以要君，憑陵跋扈，遙制朝權，此河洛之徒也（案此指擴廓帖木兒而言）。或眾少力微，阻兵據險，賄誘名爵，志在養力，以俟罅隙，此關陝之人也（案此指李思齊張思道等）。二者其始，皆以捕妖人為名，乃得兵權，及妖人既滅，兵權已得，志驕氣盈，無復尊王庇民之意，互相吞噬，反為生民之巨害，皆非華夏之主也。

予本准右布衣，因天下亂為眾所推，率師渡江，居金陵形勢之地，得長江天塹之險，今十有三年。西抵巴蜀，東連滄海，南控閩越，湖湘漢沔兩淮徐邳皆入版圖，奄及南方，盡為我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執矢，目視我中華之民久無所主，深用疚心。予恭天成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羣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慮民人無知，反為我讎，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諭告，兵至民人勿避。予號令嚴肅，無秋毫之犯，歸我者永安於中華，背我者自竄於塞外。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予恐中土久污羶腥，生民擾擾，故率羣雄，奮力廓清，志在逐胡虜，除暴亂，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國之恥，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雖非華夏族類，然同生天地間，有能知禮義願為臣民者，與中夏之人撫養無異。故茲告諭，相宜知悉。」⑦

朱元璋倡民族革命在脫離紅巾之後，與白蓮教無關。時白蓮教徒仍不斷起兵，朱繼帝位後，遂嚴禁白

蓮教，並大肆屠殺白蓮教徒。終明之世，白蓮教不斷假「宋」或影射「宋」以反明。<sup>⑧</sup>世宗嘉靖年間，北虜俺答連年入寇，大肆焚掠，殺人盈野，屢圍京師，中國所遭受之損失，無法估計。<sup>⑨</sup>而導俺答入寇之罪魁禍首，皆白蓮教徒在山西起兵失敗後之亡人蒙古者，如蕭芹、趙全、邱富、周原、喬源諸人。邱富等在韃靼「招集亡命，居豐州築城自衛，構官殿、墾水田，號曰板升。」<sup>⑩</sup>趙全教俺答「習攻戰事，俺答愛之甚，每人寇必置酒問計。」<sup>⑪</sup>邱富死，趙全在敵中益用事，尊俺答爲帝。<sup>⑫</sup>直至穆宗隆慶四年（一五七〇），俺答孫把漢那吉降明，俺答念孫心切，執趙全、李自馨等白蓮餘孽數人來獻。次年封俺答爲順義王，「自是約束諸部，無人犯，歲來貢市，西塞以寧。」<sup>⑬</sup>以後數十年間，沿邊五千里無烽火之警。可知明代北虜之禍，實由漢奸白蓮教徒之引導所致，故俺答曰：「我不爲亂，亂由全等。」<sup>⑭</sup>侍全等漢奸死，北虜之禍遂熄。清以異族人主中原，嘉慶年間，川楚白蓮教亂，教首皆供「官逼民反」（詳後）亦無「反抗異族」之說。至於白蓮教假朱姓後裔，<sup>⑮</sup>及「後明」<sup>⑯</sup>反清，乃手段而非宗旨，或有故國之思，而無種族之念。如民國元年，八卦教首白玉山反，仍書「大明國」，自以爲得有神助，克復大明河山。<sup>⑰</sup>可爲明證。故白蓮教爲「反抗政府，奪取政權」之革命集團，自始至終無民族意識存在，稱其反政府可，稱其爲民族革命則大不可。與民族意識極強，「反清復明」之天地會，不能同日而語。

①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下冊頁二九三。

②權衡：庚申外史。

③ 權衡：庚申外史。

④ 元史卷四十二順帝紀五。

⑤ 祝允明：九朝野記卷一。

⑥ 吳寬：平吳錄。祝允明：九朝野記卷一。

⑦ 明實錄卷二十一。

⑧ 明實錄景泰六年四月戊寅：「直隸霍丘縣民趙玉山，自稱宋後。潛以妖術煽惑流民謀亂。」明史卷一百八十五叢蘭傳：「河南白蓮賊趙景隆，自稱『宋王』，掠歸德。」明史卷二百三十二李三才傳：「浙人趙一平用妖術倡亂，事覺竄徐州，易號古元，妄稱宋後。」

⑨ 請參看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俺答封貢。」

⑩ 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⑪ 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⑫ 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⑬ 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⑭ 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⑮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九十八靖奸宄，嘉慶五年八月乙丑。上諭內閣：「豫省劉之協解京後，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連日

審訊。業據將起意謀反各情節供認確鑿，昨延訊後即將該犯凌遲處死。然辦理劉之協之故，並非因該犯係白蓮教總教首遽加以極刑也。劉之協假白蓮教傳徒，以根基錢打丹銀為名，其初原不過斂財起見，迨行之日久，不能哄誘愚

民，遂買王雙喜託名牛八，指稱朱姓後代，又將劉松之子劉四兒，託名彌勒佛轉世，可以輔助牛八，希圖聳動衆人。謀爲不軌，其罪在此。我朝列祖列宗厚澤深仁，凡在編氓，無不淪肌浹髓，乃劉之協捏稱明代後裔，誘惑愚民，有心謀逆，實屬罪大惡極。」

①⑥ 明太宗實錄（即成祖實錄卷九十）永樂七年七月戊戌：「妖賊王金剛奴伏誅。……其黨田九成者，號『後明皇帝』，改元『龍鳳』。」又十朝聖訓：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一，嘉慶十九年十月己巳。上諭內閣：「阮元奏拏獲逆案主謀夥要各犯先行審明辦理一摺。……楊易隨以朱毛俚可以假託前明後裔，朱毛俚聞邀自任不疑，遂共赴積善禪林，同謀爲逆，取逆書內俚詞，稱爲後明，晏朝年號，僞封朝秉耀等官職，輾轉糾約入夥，給與僞節。」

①⑦ 見山東冠縣縣志卷十紀變。

## (二) 組織

白蓮教以宗教愚民，其組織以教主爲最尊，教主多世襲，如直隸灤州石佛口王森於明神宗萬曆年間唱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後斃於獄，其子王好賢與徐鴻儒起兵失敗被殺。後世代代傳襲，一脈相承，直至清仁宗嘉慶時，歷二百餘年，雖屢經破案，動輒凌遲，仍不悔改，嘉慶二十年十二月丙寅上諭云：

「上諭軍機大臣等，那彥成奏查明石佛口王姓實係邪教總匪惡根，已將傳教之人拏獲審訊大概情形一摺，所辦甚好，已另有旨加恩矣！灤州石佛口王姓，其先世自前明以來，倡立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流傳至今二百餘年，已閱十輩，屢經破案，其子孫仍怙惡不悛，改教名爲清茶門，種種悖逆情形，罪同林、李二

逆，必應照大逆辦理。著該督將為首者照大逆律，問擬凌遲，派錢臻解交刑部覆審，正法梟示，該逆親屬照例緣坐。」①

教徒對教主極其崇敬，每日禮拜，嘉慶二十四年三月甲寅上諭云：

「上諭內閣：前因河南省拏獲湖北復興白蓮教匪犯王柯，供出黑龍江違犯王舉相貌體面，教中人常斂銀送往接濟……茲據嘉保等奏，向現獲案犯李添振究出伊於四年曾往黑龍江送銀，見過王舉，有每日禮拜三次，呼為小主之供，王舉一犯，本係邪教後裔，彼時年甫四歲，即有同教匪犯向其禮拜，呼為小主，此等逆孽，豈可復留，著松寧即將王舉一犯先於黑龍江斬決，其餘案犯，俟慶保等將全案擬結時再行辦理。」②。

教主聚眾斂錢，圖謀不軌，徒黨輸金錢稱朝貢，③縱令教主充軍邊塞，仍斂錢不遠萬里送往供其使用，嘉慶二十二年八月已卯上諭云：

「上諭軍機大臣等：陳預奏拏獲習教匪犯侯位南並究出先經斂銀送交烏魯木齊習教違犯劉佐臣子孫劉成林等收用之劉元善、夏洪章、訊據供稱，嘉慶七年劉元善與徒夏洪章及王曰魯、魏尚存、馮青雲、宋相貴等斂錢換銀送往烏魯木齊，給劉佐臣子孫劉廷獻使用，侯位南之父侯繩武出銀五十兩，託張貫九轉交魏尚存寄送。劉元善等六人，共帶銀四百餘兩，前赴烏魯木齊濟木薩地方，問知劉廷獻已故，經劉元善將銀交劉廷獻之子劉成林、劉成器收受等語。教匪侯位南等斂錢換銀不遠萬里送至烏魯木齊交邪匪子孫劉成林、劉成器收用，可見伊等邪黨相沿固結不解，實屬皆不畏法。著傳諭慶祥接奉此旨即兼程前往，將劉成林、劉成器提案嚴訊，先將七年劉元善等送銀數目及同行姓名，令其逐一供明，再詰以同教之人，既遠來資助想



未必祇劉元善一次，令其據實供吐，毋稍隱匿。」④

教主之下有「大小傳頭及會主諸號，」⑤各頭目分掌教旗，或管百人，或數百人。⑥為「上不傳父母，下不傳妻子」的祕密結社，組織嚴密，大權統一，縱隔千里，亦可遙制，教主首倡起事，各地教徒紛起響應，如以身使臂，以臂使指然。教徒分佈極廣，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為真言，書於白絹，暗室供之。⑦信奉彌勒佛，以彌勒佛降生即可豐樂安穩為號召。假宗教之名，達其奪取政權之實。創始人傅大士自稱「彌勒轉世」。遂由神的崇拜轉為人的崇拜，由宗教領導變為政治領導。其後，凡白蓮教擁護之領袖，皆詭稱「彌勒轉世」，應王天下，每舉兵，稱王建號。如韓林兒「僭稱皇帝，又號小明王，建國曰『宋』，建元『龍鳳』。」⑧徐壽輝「稱皇帝，國號『天完』，建元『治平』。」⑨鑄印章，設官吏，⑩封官賜爵，有王、⑪公、⑫伯、⑬軍師、⑭元帥、⑮將軍、⑯總兵、⑰先行⑱等名號，皆依當時政府官職而設置，模擬朝廷。如咸豐十一年山東冠縣白蓮教支派八卦教首領楊太起兵，於其村莊（韓莊）周圍圈地方四十里，區劃皇城，高紮蓆棚為宮闕狀，每當偽皇升殿，黃袍加身，稱孤道寡，各文武偽官亦綿蕞朝儀，效優孟之登場。⑲

白蓮教起兵時以紅巾包頭，故稱紅軍，又號香軍，蓋以燒香禮彌勒佛而得名。⑳白蓮教本白衣白冠，起兵時為何以「紅巾」作標幟，此問題尚無正確答案。吳晗在其所著《明教與大明帝國》一文解釋云：

「祇教之火神色尚紅，而佛教淨土宗之阿彌陀佛又屬紅色。白蓮社奉阿彌陀佛，明教與白蓮社之混合或早在北宋已開其端，故明教徒黨又以紅色為其舉事之標識也。」㉑

按奉阿彌陀佛之白蓮社與奉彌勒佛之白蓮教無關，已見前述。白蓮教供奉彌勒佛，從未發現有奉阿彌陀佛之記載，白蓮教以紅巾為標幟與「阿彌陀佛又屬紅色」毫無關聯，吳先生之說似屬附會。或謂白蓮教反元，元都大都，位於北，白蓮教起於南。南方屬火，北方屬水，以南制北，以火剋水，因而尚紅。果爾，則清都北京，而川楚白蓮教亂起於江南，何以不以紅巾紅幟為號，而以白巾白幟為標幟？白蓮教又何以反稱清兵為「紅兵」？<sup>②</sup>可知以南制北，以火剋水之說不能成立。而與「紅軍」之同時，張明鑑聚淮西，眾數萬，以青布為號，名「青軍」<sup>③</sup>，丞相脫脫募軍數萬，皆黃衣黃帽，號曰「黃軍」，<sup>④</sup>是「紅軍」、「青軍」、「黃軍」之稱，乃以五色為區別，並無重大意義。

①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一靖奸宄。

②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二靖奸宄。

③明史卷二百五十七趙彥傳。

④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二靖奸宄。

⑤明史卷二百五十七趙彥傳。

⑥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五靖奸宄。道光十七年正月甲辰上諭。

⑦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白蓮教之滋蔓上。

⑧明史卷一百二十二韓林兒傳。

⑨明史卷一百二十三陳友諒傳。

⑩明實錄卷十五。

⑪明實錄卷二百四十九云：「漢中衛發兵捕高福興，兵次平陽關之土門，賊黨大集，有何妙順者號天王，突出逆戰，官軍反爲所敗。」又明成祖實錄卷九十一「永樂七年七月戊戌云：「其黨田九成者，號『後明皇帝』，改元『龍鳳』，高福興稱彌勒佛，金剛奴爲四天王，前後攻破屯寨，殺死官軍。」

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一靖奸宄。道光三年八月癸丑。上諭：「平原縣匪徒周添明等膽敢於光天化日之下，捏設大乘教會名目，斂錢惑衆。……至起獲綾額內有永平府灤州石佛口五支王爺字樣，自即係石佛口王姓世傳聞香邪教，必應徹底根究。」

⑫明史卷二百七十張可大傳云：「崇禎二年冬，白蓮賊餘黨圍萊陽，可大擊破之，焚其六砦，斬僞國公二人，圍遂解。」

⑬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三云：「僞將兌宮伯徐安國守道口。」

⑭十朝聖訓高宗卷二百五十七。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癸未。「上諭……石忠信係邪教中四教主，郝天祥係其僞軍師，此二犯即立押赴市曹，凌遲處死。」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三：「僞軍師牛亮臣，僞大元帥宋元成分理軍事。」

⑮戚學標紀事云：「王倫者，白蓮教遺孽也。……倫自稱其紫微星，僞置元帥、先行、國公等官。」

⑯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十八年三月甲辰鳳陽撫臣李三才疏奏云：「趙古元自以宋朝後代，生有異姿，久蓄不軌之念……僞帖總兵……自稱國王，邂逅羣小，輒授將軍。」

⑰同上。

⑱見戚學標紀事。

①9 山東冠縣縣志卷之十紀變。

②0 權衡：庚申外史。

②1 清華學報第十三卷第一期。民國三十年四月出版。

②2 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二冊第三二五頁。

②3 陳建：皇明從信錄卷一云：「至正十七年冬十一月，上閱軍於大通江，遂命元帥繆大亨率師攻揚州，克之。青軍元帥張明鑑以其衆降。初乙未歲，明鑑聚淮西，以青布爲號，名青軍，人號一片瓦。其黨張縉驍勇善用鎗，又號長鎗軍。聚黨暴悍，專事剽掠，由含山、全椒，轉掠六合、天長、至揚州，人皆苦之。……明鑑等即據城，兇暴益甚」。日屠城中居民以爲食。至是大亨攻之，明鑑等不支，出降，得其衆數萬，戰馬二千餘匹。

②4 權衡：庚申外史。

### (三) 法術

幾千年來，中國人民受神權思想之傳統薰陶，迷信極深，尤以鄉愚爲甚。白蓮教爲達其私慾，欺騙愚民，利用迷信思想，以邪術取信於人，所謂「邪術」，大別而論，可歸納爲下列幾項：

(1) 符咒 符咒本道家秘文，據傳「黃帝討蚩尤，西王母以符授之。」①流傳民間既久，迷信日深，白蓮教遂傳貼符籙，②假捏神符，③用符術鍊丁甲，煽聚徒黨。④或書符治病，⑤或用符咒召鬼。⑥於是畫符念咒，招集男女聚會斂錢，⑦藉學習符咒，⑧以達其妖言惑衆之目的。

(2) 幻術 鄉農愚昧無知，窮困不堪，無不祈求溫飽富貴。白蓮教遂利用愚民此項心理，藉幻術

愚騙之，其術「能使人目金山、銀山、麵山、酒泉、油井。」<sup>⑨</sup>謂有皈依之者終身不貧。愚民聽其煽惑，爭先附之。<sup>⑩</sup>或以自見文武后妃服冠愚之，《皇明從信錄》云：

「李五……令其徒黨鼓惑愚俗，謂彌勒佛出世，當王天下，某人當為文武將佐，某女當為后妃嬪御，置水一盆，令其自照，果見各樣冠服，于是，人皆尊信不疑。凡來照者，置立簿籍，記其姓名，約各出財，共舉大事。愚民被其誑惑，遠近爭附，所獻金帛，隨其貧富以為多寡。至有千餘金者，雖傾家破產，亦所甘心。或子女，或器物，接踵而至，所積輜重，陸續潛移他所。」<sup>⑪</sup>

或使見幻境愚之，宣宗成皇帝聖訓云：

「軍機大臣等：據御史李肆頌奏，直隸天津、河間等處有無知羸民以念經療病為由，不分男女，羣居雜處，有看香學好等名目，或謬託鬼神之名，謂之活畸角。或以藥水令人洗目，使見幻境，謂之洗慧眼，種種名目，煽惑鄉愚。」<sup>⑫</sup>

藉幻術愚弄鄉民，既可聚眾斂錢，又可廣收徒黨，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白蓮教徒張鎮、張朝用，以幻術妖言惑眾，私創廟宇行宮四十五所，四方無賴禮拜歸附，無慮萬餘人，晝夜傳法誦經，男女雜沓。<sup>⑬</sup>

按所謂幻術即催眠術，愚民不知其所以然，深信不疑。爭相納獻，傾家蕩產，在所不惜，歸者如流，至死不悟白蓮教之徒，亦可謂巧矣！

(3) 巫術 白蓮教以巫術惑眾，蒲台妖婦唐賽兒，「自言得石函中寶書神劍，役鬼神，剪紙作人馬相戰鬥。」<sup>⑭</sup>馬祖師「自言能剪紙為兵，或為蝴蝶樣，人以刀杖擊之，則反擊多傷。」<sup>⑮</sup>咸豐年間

，山東白蓮教八卦教亂，黨徒自詡有神授法力，「撒豆成兵，騎凳當馬。」<sup>⑩</sup>有錢姓婦號老奶奶者，自稱「擅遁甲術，呼風喚雨，能敵百萬雄兵。」<sup>⑪</sup>利用巫術，能作法驅策一時，<sup>⑫</sup>藉以欺騙愚氓，然終不能衝鋒陷陣，決勝疆場，白蓮教屢起屢仆，終不能成功者，蓋亦有因。

(4) 神降 白蓮教假神糾夥，造作謠言，<sup>⑬</sup>詐稱神降，妄言禍福，扇惑鄉民。<sup>⑭</sup>或以「天兵天將」；<sup>⑮</sup>「天兵下降」；<sup>⑯</sup>「神仙下降」；<sup>⑰</sup>詐稱神異，妄造妖言，虛說兵馬，扇惑人衆。<sup>⑱</sup>或假稱「白龍附體」，度化徒衆。<sup>⑲</sup>藉降神念咒，聚衆演習邪術，謀爲不軌，<sup>⑳</sup>以達其稱王建號之政治目的，鄉民愚昧，多信從之。

(5) 其他 除以上各種妖術外，白蓮教又利用民間迷信愚人，如扶乩在民間流行極廣，遇有疑問，扶乩求神指示迷津，只見箕仙在沙盤飛舞書寫，有問必答。舉凡軍國大事，功名利祿，詩詞歌賦，災禍吉祥，甚至鷄零狗碎，無不應對如流。國人不究其所以然，莫不視爲神明，深信不疑，白蓮教遂利用扶乩騙錢。<sup>㉑</sup>（按扶乩乃心靈交感現象，許地山先生在其著《扶箕迷信底研究》一書中言之極詳。）其次白蓮教利用民間流傳之鐵布衫法術，<sup>㉒</sup>詭稱可以刀槍不入。又捏稱其教可避火器，<sup>㉓</sup>藉此欺騙愚民，爲其所用。入其圈套者，頗不乏人，待事敗殺身，悔亦晚矣。

總之，凡能愚騙人民之魔法邪術，白蓮教無不利用之，除符咒、幻術、巫術、神降外、扶乩、鐵布衫、算命、摸骨，<sup>㉔</sup>亦採用之。政府總名之曰邪術，曰妖言惑衆。所謂妖言邪術，皆係騙局，呼風喚雨，撒豆成兵，騎凳當馬，等等荒誕不經之虛偽宣傳，終不能成爲事實。久之，真象畢露，鄉愚亦知其僞，直至民國時代，華北尚流行「白蓮教，瞎胡鬧，拉著水桶當大砲」的民謠。白蓮教有信仰，

有宗旨，有組織，有徒黨，千餘年來，屢次起兵，然終不能成大事者，蓋受邪術之害歟！

① 見帝王世紀。

② 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五。乾隆三十三年十月辛未。上諭軍機大臣等：「據彰寶奏知府鍾光豫查出松江僧人明宗傳貼符籙。又知縣林光照復查出句容僧人果賢傳寫硃單，現在查究等語。此等傳播書符託名張天師，希冀煽惑人心，前此湖廣亦曾奏及與此相仿，必又係翦辮匪犯逞其鬼蜮伎倆，多方散布，妄思擾累閭閻，以售其奸險之計，其情甚為可惡，不可不實力根求，以除民害。」

③ 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三，乾隆十七年五月癸亥。上諭內閣：「據湖廣總督永常、巡撫恒文奏，黃州府屬之羅田縣與江南英霍二邑山谷毗連有奸民馬朝柱等，藉名開山燒炭，住居深嶺，假捏神符，勾匪黨製械積糧，陰圖不軌。」

④ 明史卷二百四十七劉綎傳。

⑤ 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道光十九年七月辛酉。上諭軍機大臣等：「鄂順安奏拏獲造言煽惑散布旗帖要犯審訊大概情形一摺，辦理甚好。……匪徒書符治病，藉端煽惑人心，所供並未習教，亦無教會名目，殊難憑信，被惑匪黨亦恐不僅師明鐸等數人，其山東一帶張貼揭帖，亦難保非知情同謀，著鄂順安嚴密訪查，徹底根究。」

⑥ 明史卷二百五十七趙彥傳。

⑦ 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道光三年十月癸丑。上諭軍機大臣等：「本日都察院奏直隸東安縣民人楊明

遠控告邪教一案。……東安縣屬之李辛莊，該莊有一百餘戶，莊後街屬武清縣，村中素習邪教，時常鳴鑼擊鼓，畫符念咒，招集男女，聚會斂錢，頭目有趙三、紅老等十餘人，有邪書邪畫各一包，並刀槍等物。」

⑧ 見十朝聖訓，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九十八靖奸宄，嘉慶三年八月己酉上諭。又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道光十九年七月辛酉上諭。

⑨ 見山東鄒縣縣志卷三。

⑩ 見山東鄒縣縣志卷三。

⑪ 皇明從信錄卷二六。

⑫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靖奸宄，道光元年八月癸卯上諭。

⑬ 見明大政纂要卷六十。又明實錄嘉靖四十四年六月乙亥條。

⑭ 明史卷一百七十五衛青傳。

⑮ 罪惟錄傳卷三十一叛逆傳。

⑯ 見山東冠縣縣志卷之十紀變。

⑰ 見山東冠縣縣志卷之十紀變。

⑱ 見山東冠縣縣志卷之十紀變。

⑲ 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一靖奸宄。乾隆二年丁巳九月，閩浙總督專管福建事郝玉麟奏：「漳泉奸徒假神糾夥，造作謠言，謀為搶劫，現拏獲審究，務期毋縱毋枉。」

⑳ 見元典章刑部卷之十四詐偽「詐稱神降」條。



②1 見山東冠縣縣志卷之十紀變。

②2 見元典章刑部卷之三大逆「偽寫國號妖說天兵」條。

②3 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道光十九年七月辛酉。上諭軍機大臣：「鄂順安奏拏獲造言煽惑散布旗帖要犯審訊大概情形一摺，辦理甚好，據奏山東曲阜縣民孔瞎子即孔慶先，學習符咒，在河南開封、歸德、陳州一帶算命行醫，自稱神仙下降，並為劉玉錡幼子推算八字，及為王靄姐揣摸骨頭，稱為極貴，代為起名，起意捏造謠言，希圖惑亂，並以平素有嫌之楊天衢、侯令從、丁多佑列為起事之人，書寫大漢劉旗帖，分赴各屬散帖，經該縣崔燾史秉直訪獲，解省究辦等語。」

②4 見元典章刑部卷之三大逆「妖言虛說兵馬」條。

②5 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道光十一年十二月癸卯。上諭：「大興縣……有白龍會，昌平縣屬之高麗營南酸棗嶺村有民人張二，口稱白龍附體，度化徒眾，並自稱張道童，其邪法有本村林五和尚等稔知。」

②6 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二，乾隆十一年丙寅四月。「是月四川巡撫紀山奏：新都、江油兩縣奸民吳守忠、彭章、鄒泮生、趙道人等借施藥為名，降神念咒，聚眾演習邪術，謀為不軌，當獲首夥要犯並起出符咒，器械訊供定擬。」

②7 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七靖奸宄，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壬辰。上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復據李星沅奏，訊明現犯供情由，四川素習青蓮教之李一原分途密遣輾轉煽惑。又據裕泰等奏，緝獲匪犯陳依精等，亦供有李一原勸令喫齋扶乩騙錢之語，是李一原布散妖言，轉傳徒眾，實為此案教首。」

②8 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三，乾隆十四年十一月辛酉。上諭軍機大臣等：「據方觀承奏，大名府元成

縣民人陳宮口首有朱培卿能知鐵布衫法術，住山東青州，往來曹州府等處。」

②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四，道光十五年五月癸亥。上諭軍機大臣等：「鄂順安奏，審辦逆犯情形一摺，趙城縣（山西省）逆犯曹順等率衆進城戕官焚署，若非豫謀不軌，何以驟能起事，現據該撫訊明曹順習教傳徒，始則僅圖斂錢，繼而漸生逆志，捏稱其教可避火器。……該撫現將趙法玉、楊潮法並審定供詞之李廷標等八十二名，先後凌遲斬決，戮屍傳首梟示，所辦大快人心。」

③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道光十九年七月辛酉上諭。

### 三 白蓮教的派別

白蓮教爲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的革命集團，自南梁至宋，通以彌勒教稱之。元以異族入主，而崇奉佛教特甚，彌勒教爲了反元，遂假冒佛教淨土宗之白蓮社，大肆活動，易名白蓮教，明清兩代嚴禁白蓮教，動輒凌遲，故教徒於起事失敗後，輒改易名目，逃避法網。至於狡獪之徒，惑衆斂錢，爲爭取領導，標新立異，在所難免，於是派別名目繁多，茲將見諸記載者，分述於後：

(1) 捏槃經：白蓮教一名捏槃經，《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六月庚子：

「一名捏槃經……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

(2) 紅封教：紅封教亦白蓮教，《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六月庚子：

「一名紅封教……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

(3) 老子教：老子教亦白蓮教之別名，《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六月庚子：

「一名老子教；……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

(4) 悟明教：白蓮教於明萬曆年間，一名悟明教，《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六月庚子：

「悟明教；……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

(5) 南無教：南無教亦白蓮教，《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六月庚子：

「南無教……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

(6) 淨空教：淨空教亦白蓮教之變名，《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六月庚子：

「淨空教……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

清嘉慶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一八）正月丙寅：

「上諭內閣：章煦等奏習教民人悔過投首，懇請免罪一摺。趙文學等一百九十一名，生為盛世良民，乃誤聽邪言，沿習紅陽、靜空、天主、老佛門、一炷香、燒香、清茶等教會，本應俱按律治罪，惟前曾降旨准令習教之人改悔免罪，予以自新之路，今該民人等，先後到官自首具結，真心悔過。趙文學等一百九十一名俱著施恩免其治罪。」<sup>①</sup>

上諭所指，除天主教外，皆係白蓮教之支派別名。

(7) 淨空會：道光十一年（西元一八三一）十二月癸卯：

「上諭軍機大臣等：昌平州屬之屯店村有淨空會，梁姓、徐姓、邢性等念經聚眾等事。其業經拏獲之謝八等已明降諭旨交軍機大臣富俊會同刑部審訊矣。」<sup>②</sup>

(8)大成無為教： 《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六月庚子：

「大成無為教，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

大成無為教後演變為大成教、無為教。清順治三年六月，「嚴捕白蓮、大成、混元、無為等教。」③

(9)聞香教： 聞香教係白蓮教之變名，倡自薊州人王森，《明史》卷二百五十七趙彥傳：

「薊州人王森，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其徒有大小傳頭及會主諸號，蔓延畿輔、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森居灤州石佛莊，徒黨輸金錢稱朝貢，飛竹籌報機事，一旦數百里。萬曆二十三年，有司捕繫森論死，用賄得釋，乃入京師，結外戚中官，行教自如。後森徒李國用別立教，用符咒召鬼，兩教相仇，事盡露。四十二年，森復為有司所攝，越五歲，斃於獄。」

自王森倡聞香教，其子王好賢勾結徐鴻儒謀起事，失敗被殺，子孫世代傳習，歷二百餘年，雖屢經破案，動輒凌遲，而終不悔改，嘉慶二十年（西元一八一五）十二月丙寅上諭：

「軍機大臣等，那彥成奏查明石佛口王姓實係邪教總匪惡根，已將傳教之人拏獲審訊大概情形一摺，所辦甚好，已另有旨加恩矣。灤州石佛口王姓，其先世自前明以來，倡立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流傳至今二百餘年，已閱十輩，屢經破案，其子孫仍怙惡不悛，改教名為清茶門，種種悖逆情形，罪同林李二逆，必應照大逆辦理。著該督將為首者照大逆律問擬凌遲，派錢臻解交刑部處審正法梟示，該逆親屬照例緣坐。」④

至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八月癸丑，尚有「至起獲綾額內有永平府灤州石佛口五支王爺字樣，自即係石佛口王姓世傳聞香邪教，必應徹底根究」之上諭。

(10) 西來教：高宗純皇帝聖訓，乾隆四年（西元一七三九）四月戊子：

「上諭軍機大臣等：那蘇圖奏據常州府屬之江陰縣稟報，訪得本縣東鄉長涇鎮一帶有民人夏天佑等五名為首，設立邪教誘引愚民茹素誦經，男女混雜。當將夏天佑查拏審訊，據供所奉西來教其教頭名張保太，住雲南大理府蒼山，年已八十餘歲，自稱達摩四十八代嫡派，江陰在教者有二百人，伊曾於乾隆三年正月親往雲南面見張保太傳授經卷。又每人取銀一二錢給授記一張，不過喫素念經，並無別情，已批飭兩司轉飭該縣將為首五人枷責示眾，勒令改教，經卷悉行焚毀，其轉相授受之人立限自首，並咨令滇省督撫查禁等語。從來邪教煽惑愚民，敗壞風俗，初起之時，不行禁約，迨蔓延日久，必致累及多人，覽那蘇圖所奏西來教首張保太既在雲南，可密傳諭慶復令其轉飭有司查訪根柢，懲治首犯，散其黨羽，無得牽累無辜。」⑤

(11) 大乘教：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七月丙午上諭：

「軍機大臣等：大乘教一案據各督撫審出人犯姓名已密諭查拏究訓，務盡根株。但此時未經發覺者固不可使之聞風遠遁，即現在供出姓名可指者，亦不得任其匿跡潛逃，如雲貴省所供出四川之人，而四川本省轉未究出，四川省所供出雲貴之人，而雲貴本省每多遺漏，可見奸匪易於漏網，則辦理之法須得其頭緒方可根究。前四川巡撫紀山奏現在投首者紛紛，又據楊錫紱亦奏於入教之人令其自首。此等自首之人搜緝有線，盤詰有根，正可於此跟尋蹤跡。再其中情罪不一，惟實在無知被誘覺而自悔者，方准其自首，量為末減，仍須交與地方官不時稽查。其始事之兇，為從之黨，自當分別按律治罪，即情罪似乎稍輕，而有附助之形跡者亦當充發，以散黨羽，朕看此案各省辦理不同，可傳諭各省督撫令其遵照此旨查辦，使邪黨盡除而定擬亦得劃一。」⑥

大乘教傳佈極廣，乾隆帝命四川、貴州、雲南、江南、江西、湖北、湖南等省督撫將大乘教邪書邪說銷燬，以除後患，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十一月癸巳上諭：

「軍機大臣等：大乘教「蠱惑人心，皆由伊等著有邪書轉相傳播，以致愚民被誘，今邪教之案已經完結，川黔滇三省所有邪書已經彙繳，其審訊逆犯供詞內邪說稿底亦著檢出銷燬，至江南江西湖北湖南等省邪教書籍圖記一應牽涉邪說者，俱著該督撫於結案之後查明銷燬，毋使留存，以滋後患。」①

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大乘教計劃在山東臨清起事，是年八月癸丑上諭：

「軍機大臣等：琦善奏訪擊傳習邪教匪犯一摺，所辦甚好，此案平原縣匪徒周添明等膽敢於光天化日之下，捏設大乘教會名目歛錢惑眾。經該縣將周添明等擊獲起出大乘教內綾額一副，並陸續獲犯共七十八名之多。又於獲犯孫文治家內起出悖謬經卷木印、木窗等件，並據荊其虎之女任荊氏供出周添明有徒弟四十餘人，約八月四日在臨清州滋事等語。該犯等傳習邪教輾轉煽惑者，徒黨必多，亟應迅速擊究，所有周添明供出之范進禮、水景年係屬案內要犯，著該署撫飭屬嚴擊務獲歸案審辦。」②

(12) 大乘教亦稱大乘會：道光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正月丙寅上諭：

「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軍機大臣等奏，訊據王老頭子供稱，伊聽從河南涉縣人申老敘習白陽教，念十字經。此外尚有飛龍寺等處會匪甚不安分，係閻老得告知等語。迨閻老得到案，訊據供稱，伊曾入大乘會，擬軍於道光二年釋回。五年間聞知鉅鹿縣北三四里王家莊人蕭老尤即姬三百，係大乘會內蕭老明之姪，指稱有同會人在京帶信囑為歛錢，幫助伊同姜老梅並山東冠縣韓家樓人韓豐年即韓老長送錢入會。有鉅鹿縣沙井村人杜爾盛，韓家莊人周庭桂即周老明，並不知村名人張書紳幫蕭老尤令伊立誓，印給手模，給伊黃

紙條上寫忠臣一箇等字鈐印圖書，伊攜回燒燬。嗣蕭老尤令伊張貼教匪謠言，伊不肯，即與姜老梅、韓豐年並鉅鹿縣屯頭村人孫效畛、冠縣梨園屯人閻老志，投入清河縣豆家務村人尹老須會內。伊送給尹老須銀兩，親見尹老須耳有白毫，臂有肉龍，自稱南陽佛，建蓋房屋稱為飛龍寺。後伊復與王老頭子認識，引進袁勤等入會，上年七月會過唐八、九月間，伊與頭老毛送給書信，約俟今年正月再見，呈首蕭老尤等劣跡等情，並據張老慶亦稱稔知蕭老尤素有張貼匿名揭帖之事等語。」<sup>⑨</sup>

(13) 大乘教亦稱鐵船教：大乘教有三船，一名法船、二名瘟船、三名鐵船。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七月庚子上諭：

「軍機大臣……紀山奏吳守忠堅供鐵船教不與大乘教同派，並非通達聲氣等語。查張廣泗奏稱，大乘教內僧人得文供，教有三船，一名法船、二名瘟船、三名鐵船。觀此則鐵船教未必非大乘教之黨也。將此一併寄與知之。此案甚有關係，大學士慶復此時正在四川，可傳諭令其暫留川省與紀山會商辦理。其中或有鄉曲愚民實在被誘尚無妄亂情事者，或稍可原，其他則法所難宥，不當以案內人眾，存靜鎮姑息之見，貽風俗人心之害也。蓋乘此敗露之時，自應徹底澄清，不留餘孽，庶幾地方可以永寧，良民可以受福。否則兇頑不知做惕，將來之蹈法網者轉多，是寬之適所以害之也。當體會此意，悉心查審定擬。」<sup>⑩</sup>

(14) 收元教：乾隆十三年（西元一七四八）三月甲辰上諭：

「山西亦有收元教，教內之韓德榮等私立教名，轉相勾引，看來各省督撫於上年奉到諭旨之後，不過將大乘教內一二人犯違奉查拏，其他邪教並未留心訪察可知。」<sup>⑪</sup>

(15) 收元會：道光十一年（西元一八三一）十二月癸卯上諭：

「軍機大臣等：安肅縣史旦村北高林營，有收元會吳姓、高姓念經，其經卷佛像在梁姓家存放。」<sup>⑫</sup>

(16) 無為教：順治三年（西元一六四六）六月曾下令嚴捕無為教，至乾隆年間，蘇州城外又查出大乘、無為二教經堂十一處，乾隆三十三年（西元一七六八）八月甲申上諭：

「軍機大臣等：據吳壇奏近因查緝割辦匪徒，於蘇州城外訪出久經奉禁之大乘無為二教經堂十一處，並將各堂師徒工伙住宿在堂者七十餘人全數拏獲等語：邪教久經嚴禁，該犯等何得尚敢潛開經堂，聚徒傳教。今既經搜拏破案，自應徹底清查嚴行懲治，此等邪教莫甚於直隸之宣化府，前經屢犯屢懲，昨亦因盤緝割辦匪犯，獲有圖謀興教之案。除究出逆詞另行按律從重辦理外，其實在從教怙惡不悛者，並改發新疆即始從而後改者亦予以杖徒，俾庸眾知所炯戒，不敢復蹈法網。」<sup>⑬</sup>

(17) 無為老祖教：嘉慶十七年（西元一八一二）二月己酉上諭：

「軍機大臣等：常明奏查禁川省傳習無為老祖邪教緣由一摺，據稱該省從前教匪未起以前，曾有無為老祖教名目，其教亦崇奉神佛，惟習教之家，俱供聖祖仁皇帝龍牌，曾經地方官嚴行查禁，自教匪平定後，近年以來未聞復有此教名目，現仍密飭嚴查，並曉諭令各首明悛改等語。邪教惑眾斂錢，最為風俗之害，若不及早禁絕，日久蔓延轉難查辦，該省從前既有此項無為教名目，不可不嚴密稽查，消除惡俗。」<sup>⑭</sup>

(18) 白陽齋教：乾隆三十六（西元一七七二）年十一月乙丑上諭：

「軍機大臣等：據富明安奏，盤獲邪教夥犯黃秀文等供稱，俱喫白陽齋，奉直隸昌黎縣石佛口人王忠順為教主。布施銀錢俱送河南杞縣監生王漢九收受轉交。該犯等曾於王漢九家拜見王忠順，案經飛咨直隸、河南督撫查拏等語。王忠順敢於創立邪教惑眾斂錢，實為奸民滋事之尤，王漢九身係監生，乃與黨徒勾結，



亦屬不法，均應即速緝拏從重究治，以肅法紀而正人心。著傳諭直隸總督周元理，即速選委明幹員弁，馳赴昌黎縣，將王忠順嚴拏務獲，毋任聞風遠颺，其王漢九一犯，著交河南巡撫何燁迅派幹員星赴杞縣捕獲，毋致漏網，仍各根究。各該犯夥黨一律查拏，即就各該省嚴訊明確，按律定擬奏聞。毋庸解往楚省質訊致有疏虞，其湖廣所獲之犯，亦即令富明安就案審結，不必等候關提質訊，將此併諭知之。」<sup>15</sup>

(19) 白陽教：道光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四月丙申：

「上諭內閣：王老頭子即王法中先經聽從已故之申老敘學習白陽教，復創為旗門即佛門之說，傳徒多人並歛錢來京煽惑，藐法已極，王老頭子即王法中，著照例擬絞，即行處決。已革馬甲唐八即尼莽阿，身係旗人，輒因圖借銀錢，聽從王法中入教，並寫給閻老得等詩扇，迨閻老得等以獅子臥佛哼哈二將軍旗大人等詞，妄加比擬，即不呈首，復將書信收藏伊女衣內，實屬喪心昧良，任意妄為。若因其年逾六十，照為從例擬軍未免輕縱，唐八即尼莽阿著銷除旗檔，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遇赦不赦，再加枷號三箇月，該犯非尋常案犯可比，其子孫著一併銷除旗檔，以示懲儆。」<sup>16</sup>

(20) 成功會：成功會為大乘教之變名，由成功會之教徒持大乘經可證，乾隆三十九年（西元一七

七四）九月辛未上諭：

「軍機大臣等：英廉奏正陽門外盤獲槓木牌人賀廷榜一名，訊係河南祥符縣籍，同縣民段珩、李天成、王士平等共十二人為會首，以募修黃龍廟為名，設立成功會。妄稱曾死見閻王，令其還陽募化。並稱會中共男人一百二十三名，尚有女會共四百八十七名。除祥符一縣是聚會之所，還有黃龍寺和尚原志的師父忠義在陳留縣也起了一會等語。該犯行李內並搜出大乘經二本，咒語一本，並稱尚有同行僧人原志因祖母病重

回豫各等語。邪教誘惑鄉愚，本應嚴查究治，況東省現有白蓮教糾眾滋擾之事，安知不暗地勾連，尤不可不實力訪察。」<sup>①⑦</sup>

(21) 清水教：乾隆三十九年（西元一七七四）山東臨清教亂即清水教，《聖武紀》云：

「乾隆三十九年，兗州府壽張奸民王倫，以清水邪教，運氣治病，教拳勇，往來山東，號召無賴亡命徒黨日眾。羨臨清之富庶，又大兵方征金川，意畿輔兵備或虛，倡言有四月大劫，從之者得免。壽張知縣沈齊義捕之，賊遂於八月二十有八日夜襲城戕吏。賊先言破城日，當有風雨，及期適應，眾益信。承平久，官民皆不習兵，連陷堂邑、陷陽穀，皆劫掠棄城遁，分趨臨清東昌。」<sup>①⑧</sup>

(22) 紅陽教：乾隆四十年（西元一七七五）二月庚子：

「上諭軍機大臣等：據直隸總督周元理奏擊獲紅陽邪教人李瑚，訊供係奉天正白旗莊頭所屬夫役，隨武清縣民張樊山入教等語。盛京乃根本之地，何得亦有邪匪，該處聚集民人甚多，著傳諭將軍弘昫務須留心密訪，如果有邪匪即行拏獲從重治罪，毋得姑容。」<sup>①⑨</sup>

乾隆帝以盛京為根本重地，命將軍弘昫拏獲，從重治罪。但紅陽教仍秘密活動，道光五年直隸霸州、文安等州縣獲習紅陽教匪犯多人，並起出經卷。盛京紅陽教亦拜師傳徒不絕，道光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十二月辛酉上諭：「邪教煽惑人心，為害甚鉅，盛京為根本重地，風俗淳樸，尤不准此項匪徒潛行溷跡。茲據該將軍等訪獲陳喜等十犯，訊係先後學習紅陽教，拜師傳徒，諷經治病，查緝甚屬可嘉。因思該犯等傳習邪教已歷多年，究竟起於何人？自應確切根追，認真究辦。」<sup>②①</sup>

(23) 紅陽會：道光十一年（西元一八三一）十二月癸卯上諭：

「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步軍統領衙門奏稱……海子西大紅門外，有教學為生之賈青雲拜紅陽會宋姓為師。……又涑水縣閻王廟內，有紅陽會在彼念經」<sup>⑲</sup>

(24) 混元紅陽會： 乾隆四十年（西元一七七五）四月己丑：

「上諭軍機大臣等：據海城縣訪獲旗人劉得智等，私立混元紅陽會邪教。」<sup>⑳</sup>

(25) 混元教： 道光十一年（西元一八三一）十二月癸卯：

「上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步軍統領衙門奏稱……開店人李二係混元教會首，傳徒多人。管頭村吳三係

李二之大徒弟，並有茶棚菴僧人常修可證。」<sup>㉑</sup>

(26) 一柱香如意會： 乾隆四十年（西元一七七五）四月己丑：

「上諭軍機大臣等……錦縣承德縣及牛莊巡檢訪獲一柱香如意會……拏獲案犯送交盛京刑部審擬等語。

所辦甚好，邪教煽惑愚民，最為世道人心之害，不可不嚴切根查，況盛京根本重地，風素淳樸，尤不宜聽

其蔓延滋事，該侍郎府尹等當徹底研求，逐一嚴究，務絕根株。」<sup>㉒</sup>

(27) 一柱香如意教： 道光十三年（西元一八三三）七月戊子：

「上諭軍機大臣等：寶興等奏拏傳習一炷香如意教人犯審訊大概供情一摺。據稱訪獲流民闕希令習教傳徒，旋即密拏到案，起出符鎮書一部，抄單咒語數十紙，多係荒誕不經，並有真空無生字樣，供係熊庭雲傳授。熊庭雲傳自南宮縣人陳恭熊，庭雲又傳寧遠州民徐凡。又有撫寧縣人崔惠民、臨榆縣人李俊傑、旗人董成有、吉林城西關住的徐梁柱、王桂、劉信等均拜闕希令為師。當將徐凡、崔惠民、李俊傑拏獲，復拏獲陳恭供認傳習一炷香如意教屬實。有灤州人裴雲卜裴俊義拜伊為師，裴俊義又傳教於熊庭雲、高發、

王士春、趙全、高朋程。趙全又傳教於李洪燦。李洪燦一犯供係遼陽州臥子屯人，陳恭在伊家居住多年，據該州覆稱，並無其人，現在陳恭係在臥子屯李國發家拏獲，姓氏屯名相符，是否更名隱飾，應行詳查等語。此等奸民倡立邪教，拜師傳徒，必應隨時懲辦，勿留餘孽，方不致養癰貽患。該犯所供僅止燒香治病，傳教數人，顯係避重就輕，其中恐有不實不盡，必須徹底根究，毋稍顛預。李洪燦既經各犯供出自己確有其人，是否即係李國發更名隱飾，必須詳查，毋任漏網。所有供出之直隸灤州趙格莊人熊庭雲、馬家莊人高發，任家莊人王士春、河灣人趙全、離先莊人高朋程、廣平縣彰鹿莊人劉現邦、奉天遼陽州旗人李洪燦。著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直隸總督派員嚴密查拏，不得令其聞風逃逸，亦不准任聽差役藉端騷擾，累及無辜。總期按名拏獲歸案審辦，以除邪惡而安良善。」<sup>25</sup>

(28) 一柱香教：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十月己亥：

「上諭軍機大臣等：琦善奏訪獲一炷香教犯查訊大概供情一摺，山東歷城縣鄭家馬頭三官廟道人孫大鳳等，傳習一炷香教，煽惑鄉愚。據該署撫飭屬訪拏獲犯多名，並生員鄭升甫呈出搜獲鈔書一本，先將提訊大概供情具奏，所辦甚好。著琦善督同署臬司訥爾經額提集各犯，嚴切審訊，悉心定擬，並根究教內餘匪尚有若干人，即行飭拏到案，勿使稍留遺孽，以期淨絕根株。至該犯杜景盛等，因羨慕曲星斗修行得道，遽自淨身，殊屬罕異之事，著琦善向杜景盛等詳細推求淨身修行之故，務得確情。所供羨慕曲星斗得道之語，荒誕不經，實不可信。如有陰謀詭秘，內外勾串不法情事，即須徹底嚴究，不可稍留疑竇，致將來別生事端，亦不可一味刑求，致令混供拖累無辜也。」<sup>26</sup>

(29) 悄悄會：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六月戊寅：

「上諭軍機大臣等：據勒保等奏拿獲邪教人犯，搜出悖逆經卷摺內稱：有鳳翔縣民韋茂稟首，有寶雞縣民雷得本，自稱神仙，設立悄悄會名目，誘人出錢入會等情。隨知會巴延三密飭司道等帶同明幹員弁前赴鳳翔、寶雞、扶風、汧陽、隴州、岐山等屬，逐一查拿。首夥雷得本、李如璽、侯榮、侯受廷等，起出數珠經卷，經內語句均有悖逆。並究出傳鈔經卷之馬本、李文、王喜、譚四、胡迎瑞及出錢入會之蘇孝儒等男婦大小三百餘名口等語。所辦甚好。雷得本妄立悄悄會名目，倡言煽惑，令馬本鈔錄數珠等經，分給李文譚四等，以念經避難為詞，哄人出錢入會，輾轉招引男婦至有三百餘名之多。勒保等督飭司道幹員將該犯等立行拿獲，尚為認真。著傳諭勒保等即將該犯等嚴切根究，審明後即一面正法，一面奏聞，不得輾轉稽延，致令免脫。再另行傳教之楊忠、呂良棟二犯曾否拿獲之處，未據該署督等於摺內聲明，並著詳悉查明。如尚未拿獲及此外是否尚有未經緝獲之犯，並著一併嚴拿，務獲歸案辦理，以期淨絕根株，勿使遺孽得有漏網。」<sup>(27)</sup>

至嘉慶年間，教徒倡復悄悄會，並設立三宗五派名目，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九十九靖奸宄，嘉慶十年五月甲辰：

「上諭內閣：刑部議奏方維甸審擬拏獲悄悄會匪一案，將原擬斬決之首犯石慈改造大逆律擬以凌遲處死等因一摺。此案首犯石慈，本係已正法逆犯王伏林之徒孫，膽敢藏匿邪經，倡復悄悄會，並自稱彌勒佛轉世人異地相逢知係同會，互相協助，其謀為不軌，逆蹟顯然。且以傳丹為名，肆意姦淫婦女，其作孽甚重，試思愚民無知，受其誑惑，攜同眷屬前往聽經，以致良家婦女身被姦污者，勢必受其逼勒凌辱，含忍難

言。今全案已破，醜聲播揚，此等婦女，或被其尊長本夫聞知拷問，負楚含冤致斃。或一時羞忿輕生，種種情事皆所不免。而從犯張添佐等亦各引誘婦女，效尤姦污，釀成人命者不知凡幾，是其淫兇肆虐，實屬罪惡貫盈。石慈著即照大逆律凌遲處死，以昭炯戒。王化周、張添佐、石明三犯首先入會，妄稱三宗，多方煽惑，均係罪魁，俱著即處斬梟示。李世運等四犯聽從入教，妄稱五派師傅，輾轉傳徒，斂錢惑眾，肆為姦淫，未便稍稍顯戮，刑部議請即行正法，所議亦是。李世運、石漢柱、張興、祁全心均著即處斬。至邊進升等六犯，刑部亦議以即行正法，此則可以不必，該犯妄稱四派頭行，傳徒授經，尚無姦淫婦女之事，科以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首本律已足蔽辜。邊進升、于效孔、石文梅、石玉、彭添貴、王得盛均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仍歸入秋審情實案內辦理。至此案前據方維甸奏稱，先經蔡廷衡、崇祿等定擬具詳，將石慈擬照大逆律凌遲處死，方維甸改擬斬決。並據蔡廷衡另摺定擬具奏，今覈其情罪，石慈自應寸磔，方維甸所擬失之輕縱，著交部照例議處。該撫定擬此案時，自上年審辦富平縣改官一案，將魏跟隨兒一犯擬以斬決，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改擬絞候，降旨准行，曾被參處，因而遇事有意從寬，此則不可。凡審擬事件，總當援情定罪，不可豫有成見。即如朕辦理此案，於罪應凌遲之石慈，及應立決之李世運等，則照部議施行。至邊進升等六犯，其罪尚非決不待時，即仍改為絞候，輕重權衡，一歸平允，何嘗稍有偏畸。該撫嗣後惟當遇事講求參酌得中，不可因此次被議，又復心存瞻顧，動輒從嚴辦理也。其失察之文武各員，功過尚足相抵，著加思免其議處。」

(30) 八卦會：

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閏七月壬辰：

「上諭軍機大臣等：劉戕奏據大名、元城二縣續稟，會同營員督率兵役，拿獲王國柱王八二名，同前獲之

許三等五名嚴加究問。據稱向隨八卦會，會首係山東單縣人劉洪現在單縣監禁，頭目係廣平縣段文經、元城縣徐克展。伊等均入其會，於十四日齊集許三家內夥同殺官搶庫劫獄，再救單縣劉洪等語。該犯等以邪教餘孽，竟敢夥同殺官搶庫劫獄，實屬罪大惡極。據供欲救單縣劉洪，此時或竟潛往彼處滋事不法亦未可定，著傳諭明興迅速前往單縣監提劉洪究問，黨與何人，伊弟二洪現逃往何處。一面遴委員弁分投緝拿究訊，一面即將劉洪帶至省城嚴行監禁以便訊究。」<sup>②⑧</sup>

(31) 八卦教：

乾隆五十六年（西元一七九一）七月丙戌：

「上諭軍機大臣等：秦承恩奏，據渭南縣民人劉世俊出首族叔劉照魁，從遠道回家，攜有銀兩馬匹，恐係行竊為匪。經該縣將劉照魁拘拿到案，訊出該犯係八卦教內於上年二月自山東起身，由庫車、阿克蘇、葉爾羌至喀什噶爾，尋見震卦掌教王子重。該犯以劉照魁遠赴口外送伊家信，功行較大，封為東震至行開路真人，令其回至山東與伊姪王騰元兒興復原教。並令該犯口許同教發遣葉爾羌等處屈進河等六犯封號等語。王子重係震卦教內發往喀什噶爾給回子為奴之犯，乃不思悔改，復敢潛通信息妄多封號，興復原教，實為罪大惡極。而同教發遣新疆之屈進河等仍向王子重討求封號，均屬堅不畏死，竟與叛逆無異，自應速正刑誅，以昭炯戒。但王子重係震卦掌教，為此案罪魁，著明亮等迅拿到案，嚴審令其供出在新疆地方傳教煽惑輾轉授徒入教之人，一併查拏根究，毋使一名漏網，審明後即派委妥幹官員兵役將王子重迅速解京，再行根究。同教匪犯盡法處治，其屈進河、申文成、宋明、周法才、周進、毛有倫六犯既向王子重討求封號，必有與教授徒等事，務須逐一根究。一面速奏，一面既在該處正法示眾，所有王子重等供出各犯亦即在該處正法示眾。至此等邪教匪犯原以新疆回子等向不信佛，是以發往該處為奴，乃該犯等到彼仍各互

相交結，聯絡聲氣，甚至妄加封號。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四處邪教違犯如此，其餘回疆地方均有邪教案因發往為奴之犯，自必在彼仍行傳教煽惑，此項邪教發遣之犯，俱係情罪重大到配後自應嚴加管束，乃回疆辦事大臣等視為尋常案犯，給予回子為奴後，遂爾聽其在外滋事，來往招搖，從不過問，若一經脫逃，不過咨令沿途查拏塞責，以致該犯等肆行無忌。著傳諭回疆辦事大臣一體留心訪拏，如違犯在彼復傳邪教，立即從嚴查辦。」<sup>(29)</sup>

(32) 金丹八卦教 嘉慶十七年（西元一八一二）五月戊子：

「上諭軍機大臣等：溫承惠奏訪獲傳教惑眾邪匪嚴拏究辦一摺，據稱澤州民人董懷信，因伊父董太於乾隆三十八年拜平谷縣人張榮為師，傳習金丹八卦教。嘉慶二年張榮之子張思勝與董太等在密雲縣地方募錢修廟，經縣拏獲，分別問擬軍徒，未經究出傳教惑眾情事。嗣董太故後，董懷信復與余旺玉等商同惑眾斂錢，令林自貴等分管八卦各宮，經該州訪聞，將董懷信等拏獲，起出經符板片等件，其所存入教男婦名冊，乾隆年間有三千二百餘人，嘉慶年間有二千九百餘人。該督現將拏獲之犯，親提嚴審等語。畿輔重地有此匪徒倡立邪教，惑眾斂錢。自乾隆三十八年至今已及四十年，現始破案，此在初起之時不過三五莠民邪說煽誘，如地方官留心查拏，立時翦除淨盡，原屬易辦之事。今乃漫無覺察，聽其流毒數十年，漸傳漸廣，以至從教者至五千餘人之多，礙難全辦。四十年以來，一味因循姑息，歷任大員均無良心，實堪痛恨。即如從前三省邪匪，其初亦不過念經斂錢，迨黨與既多，州縣官查拏不善，遂至釀成亂階。今董懷信等為首各犯俱經拏獲，務須從嚴懲辦。其教內分管卦宮及幫同傳教緊要之人，俱當按名查緝，務獲依律重懲，不可又存姑息。若不忍用刑，何不削髮出家，既登仕版，當以國事為重，豈可存婦寺之見。至冊載五千餘人



斷無悉數查拏之理，若州縣官辦理不善，或胥役人等仇扳賄縱，紛紛滋擾，必致激成事端，著該督即將首要各犯迅速嚴拏重懲，定擬具奏。僅止入教者即照所請俟定案後剴切曉諭，收繳經符，令出具改悔甘結，仍存記姓名，時時稽查，有犯即懲，伊等見首惡殄除，羣知畏懼，自可革面革心也。其楊得坡一犯，已降旨諭知和寧、富俊等密拏，解直歸案辦理。至直隸失察之總督藩臬除乾隆年間者免究外，其自嘉慶元年以後歷任各員，另有旨交軍機大臣會同吏部詳查具奏，分別治罪。」<sup>③①</sup>

(33) 天龍八卦教：

《山東軍興記略》云：

「成志軍抵館赴剿張官寨，匪奔邱城，獲細作李大簫，訊言匪首習天龍八卦教，習乾兒者從世欽、程順書、安興兒、安喜兒、石天雨等張白旂。習坤艮者張善繼、張玉懷、張殿申、孫全仁等張黃旂。習震巽者楊太、楊福齡等張大綠旗，雷鳳鳴、王振南等張小綠旗。習巽卦者邵老文、蘇洛坤、穆顯榮、顯貴、張桐、張宗孔等張紅旗。習坎卦者先張藍旗之左臨明復與姚泰來、宋景詩、朱登峯、杜慎修等張黑旗。花旗楊明嶺、楊朋山、楊朋海不知習何卦。」<sup>③②</sup>

(34) 龍華三會：

乾隆五十九年（西元一七九四）八月甲戌：

「上諭軍機大臣等：福康安奏，拏獲傳習邪教各犯提省嚴訊一摺，此案大寧縣民人謝添繡等，與湖北竹谿縣之王占魁、陳金玉往來，經陳金玉傳授靈文，並觀音祖師等咒。謝添繡等又收陳秀元等為徒，共傳過十五人。又有馮貴、唐國泰等九名，係謝添朋等轉授之徒，亦俱供認不諱。現經福康安先後拏獲，訊據謝添繡供，該犯於五十七年拜陳金玉為師，先令過願傳給靈文後與升丹。謝添繡曾同陳金玉至王大烈家升丹一次。陳金玉因說現在彌勒佛轉世，已生在河南無影山張家，要保扶牛八起事。牛八即係朱字，如今河南、

陝西多有學習此教之人，又稱王友學供河南無影山上掌事之人聞係漆姓、宋姓。謝添繡供河南有張、高、薛、梅、梁、孟、丁、蕭八姓稱為八大功祖。並有龍華三會名目等語。該犯等膽敢於光天化日之下，倡立邪教，輾轉授徒，牽連四川、陝西、湖北、河南數省。所傳靈文經咒詞語不經，暗藏姓氏，已有悖逆情形跡，實屬罪大惡極。又據福康安夾片稱，謝添繡所供要犯胡胖子即胡仲元，已於湖北竹谿縣拏獲，其要犯陳金玉亦於湖北所屬地方經夔州府差役擒住，回至中途，忽有多人趕攏將陳金玉搶回，並毆傷差役王陞身死等語尤為怪事。是該犯等傳教惑眾非止為騙錢起見，各處俱有夥黨煽布，同惡相濟，其為悖逆已屬顯然。實為可惡。至該犯私所供牛八現據福康安嚴訊王支學等供名叫朱紅桃，其河南無影山聞在登封縣等語。看來此案邪教竟係倡自河南，不可不嚴密搜拏切實根究，務盡根株。穆和蘭平日辦事本屬無能，現在查辦災賑多有舛錯，此事非其才具所能辦理，已將福寧調補河南巡撫。福寧接奉此旨務即馳赴河南查明無影山地方，親赴該處督率文武員弁將該犯等供出之牛八又名朱紅桃一犯，及所稱彌勒佛轉世，現生登封縣無影山張家等情節，即親身至彼徹底根緝，按名拏獲。並飭將謝添繡所供河南張、高、薛、梅、孟、梁、丁、蕭八姓稱為八大功祖，及龍華三會名目，一體分頭嚴密查拏，勿使漏網。其案內所供之湖北省入教各犯，亦應一律嚴緝。惠齡僅能自守才具，未能開展，此事亦非伊所能辦。著專交畢沅查照，摺內各犯速行親往竹谿潭屯溝地方嚴密查拏，務將逸犯王大烈、陳金玉及奪犯傷差之各犯，按名緝獲，從嚴究辦。此外有無夥黨，亦著一併嚴拏務獲。陝西省著交秦承恩親赴各該處一體督緝，該督撫等務須設法購線跟蹤緝獲，將案內各犯全數拏獲，毋使一名漏網，倘不能搜查淨盡，別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sup>32</sup>

(35) 老母教：

嘉慶九年（西元一八〇四年）四月甲戌：

「上諭軍機大臣等：秦承恩奏續獲逆匪審擬具奏一摺，覽奏俱悉。此案素習老母教之王添組，即王瑞忠捏稱彌勒佛轉世；煽惑鄉愚，上年廖幹周起事之時，懇其幫助，許為上清宮教主。該犯輒自稱瑞中法中皇，寫入旗內，號召眾人，實為罪大惡極，若日久潛逃，必致養癰貽患，秦承恩於訊出之後，能不動聲色，設法鈎致，密將該犯及助惡之曾啟三、周仲祥、王添保一併拏獲，搜出旗式底票究訊得實，將該犯者分別首從，問擬凌遲斬決，即請王命正法，傳首示眾，俾地方匪徒，知有儆戒，所辦甚好。其各教內為首之犯，伊自稱彌勒佛轉世，能知過去未來，人有災難皆可藉伊解救，今伊已經地方官拏獲正法，是該犯本身即不能自免災難，又何能救人之災難乎？可見邪說斷不可聽，徒自罹法網耳。爾等鄉愚無知，受其哄騙，紛紛歛錢施捨，隨同入教。今亦已加深究，但爾等見該首犯如此被拏伏法，亦當共知猛省悔悟前非，從此安靜家居，勿再從教滋事，庶可免罹重罪，儻尚執迷不悟，廣招醜類，播造謠言，則憲章具在，不能稍為典貸。如此詳明曉諭，示以利害，民人等自必畏懼警省，勉為善良。」<sup>③③</sup>

(36) 天理教：嘉慶十八年（西元一八一三）九月壬午：

「上諭軍機大臣等：前日拏獲突入禁城滋事各逆犯，究出首逆劉真空即林清已在黃村拏獲，訊據該逆供係八卦教，今改名天理教，其黨與散布各處。磁州頭目係趙得一，長垣頭目係賈士元、羅文志。鉅鹿頭目係楊遇山。又饒陽、南宮縣、喜逢口並滑縣之大頭目劉玉澄、馮克善各有五百多人等語。長垣滑縣賊首自己隨同起事，其磁州、饒陽、鉅鹿、南宮、喜逢口賊匪仍伏而未動，著章煦即選派妥幹員弁前往密訪嚴拏，務將賊首緝獲，訊明由驛速奏，如有抗違拒捕情事，即飛咨溫承惠派兵剿捕，就地殲除，毋任竄逸勾結。是日

上諭軍機大臣等：首逆林清現經拏獲，訊據供認八卦教今改名天理教，人數眾多，散布各處，山東東昌府一路係李萬成爲首。曹縣一路係徐安惻爲首。德州一路係宋躍澹爲首。金鄉一路係崔土俊爲首。手下各有數百人等語。崔士俊業已正法，徐安惻已在長垣滋事，其東昌之李萬成、德州之宋躍澹尚伏而未動，著同興即選派妥幹員弁分往東昌、德州不動聲色，密訪嚴拏。獲犯後訊供，由驛速奏，倘有抗違拒捕情事，即速調兵就剿捕，毋任竄逸勾結。」<sup>(34)</sup>

(37) 牛八教：嘉慶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一六）十二月乙酉：

「上諭內閣：孫玉庭等奏傳習牛八邪教案犯先後赴官投具悔結，懇請免罪一摺。湖北省傳習牛八教之邵元勝等，經地方官宣諭開導具結改悔投案者，共有三百六十四名。湖北一省如此，可見各省傳習邪教者尚復不少。鄉民妄聽邪說，信從入教本應治罪，但人數過多，愚民無知，一時被誘，若不予以自新之路，朕心實所不忍。惟是此內真心改悔者固不乏人，恐亦有希圖免罪，暫時投首者。閱時既久，難保其不故智復萌，應酌定條例以示警戒，著阮元、張映漢飭令該地方官將此次具結改悔之人再行曉諭。以該犯等本係有罪之人，現奉恩旨准予自新，係屬法外施仁，若改悔之後，又復習教，則是怙惡不悛，定當加等治罪，責令各出具再犯習教，情願加等治罪甘結。方准免罪。該地方官仍將具結之人，開造名冊，申送縣司衙門存案。儻將來冊內之人再有傳習邪教者，一經訪獲，即將該犯按律加一等治罪，各直省俱照此一律辦理，將此通諭知之。」<sup>(35)</sup>

(38) 紅蓮教：嘉慶二十年（西元一八一五）七月戊子：

「上諭軍機大臣等：馬慧裕等奏拏獲習教歛錢傳咒各犯審訊大概情形一摺，此案孫家望聽從戴添幅等偈言

青蓮、紅蓮、白蓮教名目。並有朱元係彌勒佛臨凡，李朱為教頭之語。膽敢拜師念咒習教歛錢，並輾轉傳授楊添玉等，不法已極。除朱元、李朱二犯現已另降諭旨交胡克家嚴緝務獲外，所有現獲各犯，著馬慧裕等即嚴行審訊，按律定擬具奏。麻城縣知縣翟中倫巡檢孫紹棠緝獲匪犯尚屬能事，著於定案時，將該二員保奏，以孫家望等罪名之輕重錄其功績之大小，俟奏到時再行量予施恩。」<sup>39</sup>

(39) 青蓮教：道光八年（西元一八二八）六月己丑：

「上諭軍機大臣等：楊國楨奏接徐忻信稱，四川查辦青蓮教匪究出夥犯尹正、劉日瑚由西安取道逃赴河南孟津渡河北上。當即飭屬於孟津下古鎮地方拏獲，訊明尹正改名穎克明，劉日瑚改名游順，均係四川華陽縣人，曾拜青蓮教犯楊守一為師，傳習十參四報經語。因楊守一破案，該犯等與同教之方運紅一同外出躲避，因西安地方川陝人多，恐被識破，改名潛赴河南。方運紅因盤費不敷，並未同來。並據陝西差役齊稱方運紅、徐會先已在陝省拏獲等語。四川新都縣民楊守一因習教傳徒，編造書詞惑眾歛錢，業經該省拏獲審辦，其夥犯尹正等膽敢於破案後由陝西逃赴河南，恐該省有其黨與或尚有同來匪徒在彼潛匿惑眾傳徒，謀為不法情事。著楊國楨嚴切根究，夥黨悉行拏獲，毋使一名漏網。並密飭南陽河北兩鎮總兵不動聲色，嚴密訪查，毋得稍有搔擾。至豫省與安徽毗連，該省素有習教匪徒，此案夥黨或因查拏嚴緊，逃赴該省希圖煽惑亦未可定，並著鄧廷楨派委妥員密加訪察，毋任藉端騷擾是為至要。」<sup>37</sup>

又道光二十五年（西元一八四五）四月壬辰：

「上諭軍機大臣等：奸民習教傳徒，造言惑眾，最為風俗人心之害，必應嚴行懲辦淨絕根株。前據寶興、富呢楊阿、李星沅各奏，訪獲青蓮教匪查辦情形，均令嚴密拏究，毋稍疏縱。本日復據李星沅奏，訊明現

犯供情由，四川素習青蓮教之李一原分途密遣報轉煽惑。又據裕泰等奏，緝獲匪犯陳依精等，亦供有李一原勸令喫齋扶乩騙錢之語。是李一原布散妖言，轉傳徒眾，實為此案教首。現雖據川省掣獲其弟及伊子到案，而該犯聞風潛竄，著各該督撫嚴飭所屬無分畛域，迅速兜擒，務須剋期弋獲盡法懲治。至陳汶海、彭超凡、郭建汶等主壇立教，詭稱總辦收圓大事，實屬法所難容，亦著一體嚴拏，毋任縱脫。其現獲各犯即著研訊確供，按律定擬，不准稍有避就，以致不實不盡。至湖北所獲之犯，供出商同習教各姓名有籍隸湖南、江南、雲南之人，又有逃往山東、河南、江浙等省之說，即難保李一原等不依其同類潛匿各省，著該督撫再行確訊，何人籍隸何省，並根究李一原等確蹤。飛咨各該省按照匪犯姓名通行搜緝，一律究辦，毋得稍有遲延，致有一名漏網。其捏投假信執行潛逃之張蔚澤並著裕泰等究明拏辦。」<sup>33</sup>

(40) 黃蓮教：道光二十五年（西元一八四五）七月庚辰：

「上諭軍機大臣等：薩迎阿奏盤獲習教匪犯訊究供情一摺，據奏平泉州拏獲匪犯王壽榮搜出參元圖紙片，供稱係山東濱州崔金伯令伊學習功夫，名黃蓮教，入教者有趙仁尊等十六人。趙仁尊家內供奉天理教主圖像，崔金伯將參元圖印板交伊廣為傳徒。伊刷印後曾給過壽光縣賈希麟弟兄三張，六月間至直隸甯津縣生員郝聖瑞書館勸其學習未允，留圖二張，即偷出口外，旋被盤獲等語。現當查拏教匪喫緊之時，該犯膽敢攜帶印圖擅至口外，恣行荒誕，平泉州既有此等習教人犯，直隸所屬各州縣更難保無被其煽惑私行習教者。著訥爾經額嚴密訪查，如有留圖入教之犯，即行新提研鞫，按律懲辦。王春榮一犯著薩迎阿迅即派員解赴直隸交訥爾經額嚴審，其甯津縣生員郝聖瑞，雖稱未允習教，亦著傳案質訊，毋令稍有避就。至所奏習教各犯姓名住址，清單，著鈔給崇恩閱看，該撫即密委幹員按照單內所開，飭拏務獲，仍俟直隸訊結後

將該犯解赴山東徹底根究，務須淨絕根株，是為至要。」<sup>(39)</sup>

(41) 西天老教：道光七年（西元一八二七）五月己亥：

「上諭軍機大臣等：鄧廷楨奏拏獲習教各犯辦理情形一摺，據稱潁州府屬阜陽縣民王會隴等習教傳徒，先將王會隴並伊子王家相等暨趙中信、俞平修及河南鹿邑縣人朱文祥等拏獲。又續獲河南人鍾占魁、鍾老泳、熊采、趙松、高登第五名。在高登第家起獲白蜡桿三十根，並獲王會隴之子王更供稱曾任河南朱文友家，見一白鬚老者，說是朱毛俚，令伊磕頭給朱符一張，一面飛咨河南巡撫督屬令拏現獲朱文友之父朱彥輔等，朱文友旋亦就獲，將現獲各犯委員解省嚴審，所辦甚好。匪徒斂錢惑眾，最為地方之害，愚民被惑日久，恐致滋生事端，必當澈底嚴究，杜患於未萌。現獲之王令隴等業已供認傳徒騙錢，竊立西天老教神牌，各人燒香磕頭傳授經語，並朱文祥在王會隴家教授拳棒屬實。雖經搜查並將無違悖器具及圖像經卷從前匪犯滋事案內亦無該犯等姓名，並非逆黨餘匪，惟朱文友因何買備白蠟桿寄在高登第家，朱文祥何以在王會隴家教習拳棒，亦難保無謀為不法情事。至所供江西逆犯朱毛俚在彼往來與嘉慶十九年通緝年貌迥不相符，且係通緝多年要犯，豈肯據實具說，自取敗露亦非情理，惟王更等供詞鑿鑿，而朱彥輔等又堅不吐實，或係匪犯假託逆名，希圖惑眾。究竟王更所見白鬚老者係屬何人，朱文友等既已就獲，自不難研究得實，捕獲實訊。其所供在逃之沈明月、沈明星、閻小墜、王得遠、王文斗、周巨、張老效、金占康、魏潮玉、梁占魁、張步正、蔣柱、梁二、李三、鹿永成、楊貫林等俱經捐錢入教，該逸犯等均籍隸河南。據奏程祖洛業已飭委道員會同督拏，務即按名捕獲，無使漏網，並此外實在習教者，尚有若干，亦應切實訊究。該撫等當不分畛域，督飭文武員弁密速掩捕，與已獲各犯一併訊明是否僅止斂錢，抑竟謀為不法，分別定

擬，毋稍枉縱。至邪匪固不可不除，而良民尤不可擾累，該撫等惟當不動聲色，並屬飭所屬毋得任聽胥役藉端訛索及匪犯信口妄扳，轉致波及無辜也。」<sup>④①</sup>

(42) 先天教： 道光十五年（西元一八三五）四月丙午：

「上諭軍機大臣等：據琦善奏訪獲直隸鉅鹿縣民傅邦凝，係從前嘉慶年間在山西趙城縣傳授先天教為首正法教犯傅濟之子，先經該督派員訪拏到案。旋據鄂順安信稱，曹順等所習之教傳自傅凝邦，該犯有姑表弟兄楊棠即楊潭，在平定州柏井驛地方居住，時相往來，應向傅凝邦根究曹順等下落等語。奸民習教傳徒，最為地方之害，現在拏獲之傅凝邦並其次子傅好義及該犯家屬，該督即飭屬確切審訊，務令究出在山西傳徒實情，並此外直隸有無徒黨，以便就近查拏。至山東觀城縣會同直隸差役拏獲形跡可疑三人，訊係曹順、張文炳、李五堯三犯，既據該督咨交山東巡撫就近嚴訊，儘究出直隸另有傳習勾結之人，該督即按名緝拏，務淨根株，以懲邪惡。」<sup>④②</sup>

(43) 五葷道： 道光十六年（西元一八三六）六月戊辰：

「上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山西省陽曲、孟縣、代州、崞縣、五臺、忻州、定襄一帶與直隸相近有傳習邪教者，土人因其燒香念經，不戒葷酒，稱為五葷道，實即白蓮教之別名。此等愚民受人煽惑，拜師傳徒，夜聚曉散，假名偽號，暗相封授，請密飭查辦杜絕禍源等語。晉省邪教向由直隸傳染，現在直隸辦理教案各處搜查，難保該匪徒等不聞風遁逃，潛匿晉省。著該撫密飭各州縣勿露風聲，細心查訪，一經得有端倪，即行嚴拏到案，按律懲辦。」<sup>④③</sup>

(44) 一柱香五葷教： 道光十九年（西元一八三九）十月乙亥：



「上諭軍機大臣等：給事中周春祺奏請飭查辦教匪一摺，據稱山東武定府商河縣教匪董四海，世衍七代，派分八支。……在南宮縣第三支張姓派下，楊姓各犯名為一柱香五輩教。」<sup>④3</sup>

(45) 添門教： 道光十九年（西元一八三九）十月乙亥：

「上諭軍機大臣等：給事中周春祺奏請飭查辦教匪一摺，據稱山東武定府商河縣教匪董四海，世衍七代，派分八支，道光十五年直隸查辦清河縣戴老占、雞澤縣宋姓兩起，僉稱傳自董師父，呈有紙摺一件，名為排頭，記上寫董四海名姓，其徒分為八支，自長支李秀真以下，備列姓名。此等教匪每飯必兩手上拱，故城縣拏獲第八支石姓派下各犯名為添門教。」<sup>④4</sup>

(46) 白龍會： 道光十一年（西元一八三一）十二月癸卯：

「上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步軍統領衙門奏稱：……密雲……縣東前梨園莊有白龍會。昌平州屬之高麗營、南酸棗嶺村有民人張二，口稱白龍附體，度化徒眾，並自稱張道童，其邪法有本村林五和尚等稔知。」<sup>④5</sup>

(47) 離卦教： 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九月辛巳：

「上諭軍機大臣等：豫省解到郝潤成一犯，經軍機大臣覆訊，據供本係離卦教內人王廷引入震字教。肅字卦中總頭目高二住河南高家樓地方，副頭目楊老五住肥鄉縣葫蘆營，郵智遠住大名縣北小隆化村等語。該犯等傳播邪教，分布八卦，引誘多人，現據郝潤成供，肅字教總頭目高二住河南高家樓地方，未知屬何州縣，自應查明拿究，但恐同教眾變，民情不無驚擾，著傳諭畢沅將高二一犯暗中訪察密行緝捕，勿致張皇滋擾。其楊老五、郵智遠著劉戡俟大名一案辦完後再行訪緝。至該犯等邪教係分別八卦名目，除所供震肅兩卦教外，其餘六卦黨與自必不少，該督等務須不動聲色，於平日留心稽察，密行訪查，務淨根株，勿使

仍留餘孽，潛滋暗長，以期地方寧謐方為妥善。」<sup>(46)</sup>

又道光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五月乙卯：

「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審擬王法中結會傳徒案內，究出尹老須聚眾習教等情。上諭曰：此案尹老須即尹資源接管劉功高卦教，自稱南陽佛，創立朝考等場，黑風等劫名目，神奇其說，煽惑至數千人之多，勾結至三省之遠，狂悖已極。尹老須即尹資源著即凌遲處死，仍傳首犯事地方，以昭炯戒。尹明仁聽從伊父習教多年，實屬世濟其惡，尹明仁著即處斬。韓老吉蕭滋依議應斬。著監候八於本年朝審情實辦理。其失察之地方官及查辦不實各員著吏部查取職名，分別議處。」<sup>(47)</sup>

(48) 震卦教： 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六月己酉：

「上諭軍機大臣等：據明興奏訪獲習震卦教之壺關縣民郭俊、郭信等，隨派員密赴各犯家內搜查，並無經卷不法事跡，訊據該犯等供係從河南人裴錫富傳習等語。山西與河南接壤毗連，此等邪教自由豫省傳習而至，細閱該犯所習歌訣，尚無違礙不法字樣，大約其始皆以教人行好消災求福為詞，希圖賺騙錢文，而愚民無知，遂被其誑惑。但傳之日久，人數漸多，即不能無藉端滋事之處，自當隨時查辦以淨根株，雖嚴其情罪尚非罪在不赦，然亦不可復留於內地。前因畢沅奏拿獲震卦教犯裴錫富、韓大儒等八十餘名，諭令於審明後，凡入其教者皆交分發烏什、喀什噶爾、葉爾羌等處回城給回子為奴。」<sup>(48)</sup>

(49) 乾卦教： 道光四年（西元一八二四）正月丁丑：

「上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琦善奏審訊臨清教匪糾結謀逆起事重情，並將已未獲犯開單呈覽，所辦甚好。此案馬進忠學習乾卦教，膽敢謀為不軌，定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先搶臨清州城，且封官製袍糾人編號，派

捐米石，可恨之至。經該署撫先期訪獲，並獲首夥要犯三百餘名，甚屬可嘉。請署撫即督同署縣司訥爾經額就現獲各犯詳細嚴鞫，究出同夥未獲各犯人姓名住址，即密速掩捕，以期淨絕根株，不留餘孽。如無別項情節，即可換律定擬具奏。其孫步雲供出張學恕等十二名，已有旨交蔣攸銛密速查拏就近審辦矣。」<sup>(49)</sup>

(50) 坎卦教：《那彥成奏疏》云：

「林清徒黨多係坎卦教，凡有在教者，均稱為北方元上坎宮孔老爺門下。其孔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寧陽人孔萬林，亦已於王中案內正法。」<sup>(50)</sup>

(51) 大乘教清茶門：嘉慶二十年（西元一八一五）十月庚辰：

「上諭軍機大臣等：據百齡等奏，緝獲大乘教清茶門傳教匪徒王秉衡即王景曾，訊明該犯一族分住灤洲及盧龍縣。該犯由直隸而至楚省，復來江南，到處傳教騙錢，楚省隨伊喫齋者均稱其為爺，向伊禮拜，端坐不起，並各家款留，臨行致行盤費。在江省傳徒柳有賢轉傳金棕有改立收圓教。再傳而至逆犯方榮升，潛蓄異志，推原禍始，實由王秉衡傳教貽害所致。該犯盧龍原籍家中現藏有九蓮如意、皇極寶卷真經、元亨利貞鑰匙是經等項經卷，伊族中向多喫齋之人，難保其家內無藏匿邪悖經卷，潛相煽惑之事，請嚴飭查辦等語。昨據那彥成奏於盧龍縣緝獲王殿魁等犯，並查提王姓充徒各犯，分別審辦石佛口王姓一族，世傳邪教，歷年久遠，蔓延數省，現已屢次犯案，著那彥成即派委幹員前往灤州及盧龍等處，將王姓族中習教之人全數收捕，勿令免脫一名，解至省城嚴行審訊。訊明後將為首傳徒者問擬絞決，其為從者分別發遣流徒，並向各該犯家中嚴密搜查，將所藏九蓮如意皇極寶卷真經，元亨利貞鑰匙經及一切邪悖經卷全行起出，封送軍機處呈覽。務令淨絕根株，勿稍留遺孽，除惡務盡，切勿姑息。」<sup>(51)</sup>

(52) 清茶門教： 《那彥成奏疏》云：

「又訊有清茶門教，係滑縣人王正紀所傳，當即拏獲辦理，即係灤州石佛口王姓分支，當時即已飭令密記存查。」<sup>(52)</sup>

(53) 老佛門： 嘉慶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一八），正月丙寅：

「上諭內閣：章煦等奏，習教民人悔過投首，懇請免罪一摺，趙文學等一百九十一名，生為盛世良民，乃誤聽邪言，沿習……老佛門……本應俱按律治罪，惟前曾降旨准令習教之人改悔免罪，予以自新之路。今該民人等，先後到官自首具結，真心悔過，趙文學等一百九十一名俱著施恩免治其罪。」<sup>(53)</sup>

(54) 佛門教： 《那彥成奏疏》云：

「滄州吳久治、路老等傳習佛門教一案。」<sup>(54)</sup>

(55) 義和門教： 《那彥成奏疏》云：

「青縣李八、葉幅明等傳習義和門教一案。」<sup>(55)</sup>

(56) 義和門齋卦教： 《那彥成奏疏》云：

「又訪獲青縣尤明等傳習義和門齋卦教一案。」<sup>(56)</sup>

(57) 一炷香齋卦教： 《那彥成奏疏》云：

「交河縣傳習一炷香齋卦教之齊聞章等，搜出違背十王經卷一案。」<sup>(57)</sup>

(58) 好話教： 《那彥成奏疏》云：

「查得嘉慶十六年，經溫承惠審辦過鉅鹿縣民孫維儉等，係以吳二瓦礫所得之好話教，即齋卦教改名大乘

教，賄串孔傳標，借修尼山祠宇為名，惑眾斂錢一案。將大會首孫維儉等五名分別擬以絞決監候，二會首宋達捷等九十餘名，連吳二五確一併擬遣。其教會首盧珍明等一千六百三十餘名，奏准取具悔結，存記檔冊，再犯加等治罪。」<sup>(58)</sup>

(59) 如意門： 《那彥成奏疏》云：

「至大乘教、金丹八卦教、義和門、如意門等教，凡有在教者，均稱為南方壽宮頭殿真人部老爺門下。其部老爺，係首先傳教之河南商邱人部生文，已於乾隆三十六年犯案正法。」<sup>(59)</sup>

(60) 如意教： 《那彥成奏疏》云：

「祁州邢士魁等傳習如意教，搜獲妄造表名卦號總冊一案。」<sup>(60)</sup>

(61) 金丹教： 道光二十八年（西元一八四八）四月乙卯：

「上諭軍機大臣等：著英等奏拏獲傳教結拜匪犯，查訊大概情形一摺，覽奏均悉。據稱前因湖南、江西拏獲教會各匪移咨到粵，該督等密飭訪拏，當經拏獲董言臺及任振坤、謝文灼三名，並起出經牌圖章等件，旋據吳榮基等悔首到案。又續獲來省探信之何亞柏及匪夥陳希勝等多名，先後解省訊。據供認先在江西地方聽從入金丹教，禮敬無生老母，並邀誘多人結拜天地會。嗣逃至廣東復煽誘李紫榮等多人入教，並於民夷互毆之時起意乘機煽惑，希圖滋擾。此等奸徒皆係從前白蓮教餘黨，搜拏未盡以致蔓延，既屬啓不畏法，且難保日久無悖逆重情，恐此外尚有夥黨匿不供出，必應徹底根追，以期根株淨盡，著徐廣縉等遴委幹員研究匪蹤密飭躡緝，斷不准一名漏網。其籍隸江西、湖南各犯，已由著英等咨令查拏，即著吳文鎔、陸費球查照。原咨犯名，迅飭跟蹤訪拏，務令按名弋獲，盡法懲辦，毋任此拏彼竄，稍留餘孽，是為至

要。」<sup>(61)</sup>

(62) 白蓮社：咸豐十一年（西元一八六一），山東白蓮教亂亦稱白蓮社，《山東軍興紀略》云：

「勝保奏言，白蓮教首以黃旗張善繼為總頭目，楊太、雷鳳鳴、張殿甲、石天雨、左臨明、宋崇詩為各旗目，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方色為營名。小頭目則白旂姚泰來、呂寶義、朱路紹、楊金堂、李進、崔頭。綠旗王建功、俞清泰。黑旂張二麻、桑振河、趙六虎子、周義。紅旗時書。黃旗劉萬濤、胡得功、孫全仁、孫集、劉崇德等不下百數十，各領三五百人。山東臨、邱、冠、館入教數百村莊，皆謂白蓮社。直隸清、威、樂、廣、雞、平之入教者皆領有方色小旗。」<sup>(62)</sup>

(63) 新新教：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閏八月丁未：

「上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都興阿奏訪獲習教匪徒，當經諭令吳棠遴派員弁前往泰州一帶查辦，茲據吳棠奏查閱都興阿咨到經卷等件，並曹懷富等供，不過喫齋學道拜師收徒，其經卷亦照是華嚴等經，尚無違悖不法及創立邪教名號等語。愚民惑於果報之說，念佛持齋養成風俗，第傳徒聚眾，結會歛錢，黨與過多必至為地方之害。且據都興阿奏訪聞該處入教者男婦俱穿白衣，其家中祖先牌位一概劈毀，稱為新新教。」<sup>(63)</sup>

(64) 普渡教：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閏八月丁未：

「上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都興阿奏訪獲習教匪徒，當經諭令吳棠遴派員弁前往泰州一帶查辦，……匪犯左戎山即左城山，又供稱係普渡教，該習教民人如果立願修身，何必均穿白衣，手擎白扇等件份為記號。又何至劈毀祖先牌位，是否有新新教、普渡教名號，均應逐一根究，以期彌患未萌。」<sup>(64)</sup>

(65) 方道會： 《大名縣志》云：

「黃馬褂者，九宮中方道會匪之特別服也，入會者不論男女均衣之，（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即陰曆二月二俗以其日為龍抬頭）。該會匪嘯聚城北十里舖，聲稱攻取大名。孟旅長憲吉，以該會匪等多係鄉愚，為人誘惑，鋌而走險，不忍遽加殺戮，派人馳赴肇事地點，婉言相勸，以期救平。該匪眾佯言遵令解散，仍盤踞不去，以納外匪。旅長恐糜爛地方，遂於十三日拂曉督隊前往，距十里舖三里許停止。該匪等望見蜂擁而上，旅長令左翼向後撤退，節節佯敗，將匪眾誘至城北附近。令左翼向後方包剿，相持至夕，城上連發數砲，先奪匪膽，旅長督兵直衝匪巢，郎圍截其歸路，一時血肉橫飛，斃匪五百餘，生擒百餘，餘各四出逃竄，黃馬褂、黃纓槍遺棄滿地。駐廣平之曲團奉電星夜向十里舖搜索前進，激戰四小時，匪眾各自逃散，內有老弱奔逃不及，投井死者十餘，生獲七十餘，就地正法。旅長剿襲十里舖匪巢，搜出木質印章、聖旨、令旗、及各種邪教抄本無算。當發出佈告，除匪首罪在不赦外，其餘一律予以自新，不咎既往。所有匪道財產，會同縣政府公安局查封，估價拍賣，賑濟災民。是時蝗蝻適起，各區保長要求將賑款作為捕蝻獎金，旅長並督兵出城協同民眾捕蝻，以資提倡云。」<sup>⑥5</sup>

① 十朝聖訓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二靖奸宄。

②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靖奸宄。

③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順治人關」。

④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一靖奸宄。

- ⑤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一靖奸宄。
- ⑥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二靖奸宄。
- ⑦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二靖奸宄。
- ⑧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靖奸宄。
- ⑨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三，靖奸宄。
- ⑩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二靖奸宄。
- ⑪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二靖奸宄。
- ⑫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靖奸宄。
- ⑬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五靖奸宄。
- ⑭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靖奸宄。
- ⑮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六靖奸宄。
- ⑯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三靖奸宄。
- ⑰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六靖奸宄。
- ⑱ 魏源：聖武記卷八「乾隆臨清剿賊記」。
- ⑲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七靖奸宄。
- ⑳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
- ㉑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靖奸宄。



- ②②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七靖奸宄。
- ②③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靖奸宄。
- ②④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七靖奸宄。
- ②⑤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三靖奸宄。
- ②⑥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靖奸宄。
- ②⑦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八靖奸宄。
- ②⑧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八靖奸宄。
- ②⑨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九靖奸宄。
- ③⑩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靖奸宄。
- ③⑪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邱莘教匪一」。
- ③⑫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六十靖奸宄。
- ③⑬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九十八靖奸宄。
- ③⑭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靖奸宄。
- ③⑮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二靖奸宄。
- ③⑯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一靖奸宄。
- ③⑰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靖奸宄。
- ③⑱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七靖奸宄。

- ③⑨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七靖奸宄。
- ④⑩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靖奸宄。
- ④①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四靖奸宄。
- ④②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四靖奸宄。
- ④③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
- ④④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
- ④⑤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靖奸宄。
- ④⑥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八靖奸宄。
- ④⑦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三靖奸宄。
- ④⑧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八靖奸宄。
- ④⑨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靖奸宄。
- ⑤⑩ 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
- ⑤①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一靖奸宄。
- ⑤② 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
- ⑤③ 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二靖奸宄。
- ⑤④ 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
- ⑤⑤ 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

⑤6 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

⑤7 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

⑤8 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

⑤9 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

⑥0 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

⑥1 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七靖奸宄。

⑥2 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邱莘教匪二」。

⑥3 穆宗毅皇帝聖訓卷一百三十四靖奸宄。

⑥4 穆宗毅皇帝聖訓卷一百三十四靖奸宄。

⑥5 見大名縣志卷十二兵事。（九宮即曆中九宮。唐會要云：天蓬星太一坎水白。天芮星攝提坤天黑。天衛星軒轅震木碧。天輔星招搖巽木綠。天禽星天符中土黃。天心星青龍乾金白。天柱星咸池兌金赤。天任星太陰艮土白。天英星一离火紫。）（唐宋皆祀九宮貴神，謂其司九州水旱災福之事。）

#### 四 白蓮教之反元運動

##### (一) 元對漢人南人之迫害

元以異族人主中國，在政治上將人分爲四等：一蒙古人（亦稱國人）、二色目人（包括西域各部

族，亦稱諸國人）、三漢人（原受金人統治者，即黃河流域之中國人）、四南人（即長江流域及其以南的中國人，為南宋所統治者），待遇極不平等，對漢人南人極盡迫害之能事。成吉思汗法令，殺一回教徒罰黃金四十巴里失，殺一漢人其償價與一驢相等。反之，如漢人南人殺蒙古人、色目人，則處以死刑，並向犯人之遺族征燒埋銀（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頁80—82）。太宗時，其將別迭以漢人無補於國，欲盡殺之，空其地為牧場，賴耶律楚材力爭始止。①及下江南，以南人為奴隸，或為家奴，或賜親貴，如至元十四年（西元一二七七），「荊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没人為家奴。」②至元十八年（西元一二八一），以江南民戶分賜諸王貴戚功臣，先後受賜者諸王十六人，后妃公主九人，勳臣三十六人，自一二萬戶以上，有多至十萬戶者。勳臣有四萬戶以下至數千數百數十戶不等。③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④政府則屢次收括民間馬匹，世祖至元二十三年（西元一二八六）計十萬二千匹。二十七年（西元一二九〇）九千一百匹。三十年（西元一二九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匹。成宗大德二年（西元一二九八）十一萬餘匹。武宗至大三年（西元一三三一）四萬餘匹。仁宗延祐四年（西元一三二七）二十五萬五千匹。七年（西元一三三〇）二萬五千匹。天順帝天曆元年（西元一三二八）十一萬餘匹。總計四十二年間，括民間馬七十餘萬匹。為統治漢人南人，立里甲之制，二十家為一甲，以蒙古人為甲主，「衣服飲食惟所欲，童男少女惟所命。」⑤禁田獵⑥、夜行⑦、集眾買賣⑧、集眾祠禱⑨、禁習武藝⑩、持兵器⑪。民間有藏鐵尺、鐵骨朵及含刀鐵柱杖者亦禁之⑫。若私藏兵器，以數量多寡，分處死刑或徒或笞，《元史》云：

「諸私藏甲全副者，處死。不成副者，笞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繫禦敵者，笞三十七。鎗若刀若弩私有十副者，處死。五件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堪使用笞五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處死。五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副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成副笞五十七，凡弓箭三十為一副。」<sup>⑬</sup>

以嚴刑峻法來控制，務使漢人、南人無反抗之餘地，以保其政權之永固。

在財政上則極盡搜括之能事，世祖時先後用阿合馬、盧世榮、桑哥盡量搜括，趙翼說：

「中統三年（公元一二六二）即以財賦之任委阿合馬，興鐵冶、增鹽稅，小有成效，拜平章中書政事。又立制國用司，以阿合馬領司事。已復罷制國用司，立尚書省，以阿合馬平章尚書省事，奏括天下戶口，下至藥材榷茶，亦纖細不遺。其所設施，專以掊克斂財為事。史天澤、安童等爭之，崔斌等劾之，皆不能勝。以理算陷江淮行省平章阿里伯，右丞燕鐵木兒於死。有秦長卿者欲發其奸，反為所噬，斃於獄。擢用私人，不由部選，以其子忽辛及抹速忽分據財賦重地，并援引奸黨郝禎、耿仁等驟陞同列，陰與交通，專事蒙蔽。逋賦不蠲，征斂愈急；內通貨賄，外示刑威；天下之人，無不思食其肉。有益都千戶王著，發義憤擊殺之，阿合馬之奸始上聞。雖命剖棺戮屍，而流毒海內，已二十年矣。阿合馬既死，又用盧世榮，亦以增多歲入為能。鹽鐵、榷酤、商稅、田課，凡可以罔利者，益務搜括。奏用阿合馬之黨皆列要職。凡肆惡二年。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盡發其奸，始詔誅之。未幾，又用桑哥，再立尚書省，改行中書省為行尚書省，六部為尚書六部。恃其得君，嘗拳毆參政楊寬、郭佑及台吏王良弼皆奏誣至死。遂以丞相領尚書兼統制使。以沙不丁為江淮左丞，烏馬兒為參政，奏遣忻都、阿教等十二人理算六省錢穀，天下騷然。」<sup>⑭</sup>

又採行鈔法，太宗八年（西元一二三六）始造交鈔。中統元年（西元一二六〇）又造中統元寶交鈔。其法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值並從絲例。鈔以文計者有，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有，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有，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行之既久，物重鈔輕。至元二十四年（西元一二八七）乃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抵中統鈔五貫。<sup>⑮</sup>後因發行額過濫，交鈔貶值，物價騰貴，民不聊生，加以舊鈔破爛，不能換取新鈔，終成爲廢紙，趙翼說：

「盧世榮以鈔虛，閉回易庫（兌換庫），鈔有出無入，民間昏鈔（破爛不能使用者）遂不可行。其後監燒昏鈔者欲取能名，率以應燒昏鈔指爲偽鈔；使管庫官誣服。由是回易庫不敢以新鈔易昏鈔。而民間所存昏鈔又不能納賦稅，易貨物，於是遂成廢紙矣。」<sup>⑯</sup>

政府以昏鈔爲偽鈔，拒絕兌換，純係欺詐行爲。漢人南人在搜括、欺詐之下，生活陷於絕境，唯迫於元人動輒殺戮的淫威，敢怒而不敢言。

在社會上，極力壓制儒士，當時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之說。<sup>⑰</sup>將儒士列爲十級中的第九級，僅高乞丐一等，在第八級「民」之下，所謂「民」是指漢人南人農民而言。太宗時，免儒士之被俘爲奴者，立校試儒臣法，得准、蜀儒士遭俘沒爲奴者凡四千三十人，免爲奴者四之一。<sup>⑱</sup>世祖中統二年（西元一二六一），詔軍民所俘儒士，聽贖爲民，至元十年（西元一二七三）敕南儒爲人掠賣者，官贖爲民。<sup>⑲</sup>足見將儒士掠賣爲奴之盛，恰與中國幾千來重儒的傳統思想完全相反。儒士所遭受的迫害與侮辱，實史無前例，有識之士，無時不在覓尋元人

弱點，以便推翻暴政，還我自由。

元初信仰自由，各宗教均可自由活動，元諸帝尤崇奉佛教。世祖即帝位，定佛教爲國教，尊吐蕃高僧八思巴爲國師，授玉印，命製蒙古新字，頒行天下，號八思巴曰大寶法王。至元十六年（西元一二七九）八思巴死，詔贈「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真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其徒怙勢恣睢，氣燄薰灼，諸多不法。世祖時楊璉真加爲江南釋教總統，掘錢塘宋帝諸陵及大臣冢墓，達一百一十所。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且攘奪盜取財物田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武帝「至大元年（西元一三〇八），上都開元寺西僧，強市民薪，民訴諸留守李璧，璧方詢問其由，僧已率其黨持白挺突入公府，隔案引璧髮，控諸地，捶扑交下，拽之以歸，閉諸空室，久乃得脫，奔訴於朝，遇赦以免西。」<sup>②</sup>次年宣政院奉旨：毆西番僧者截其手，罾之者斷其舌。皇太子以「此法昔所未聞，有乖國典，」奏寢其令。<sup>③</sup>泰定二年（西元一三二五），西臺御史李昌言：「嘗經平涼府、靜會、定西等州，見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路，馳騎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則假民舍，因迫逐男子，奸污女婦。奉元一路，自正月至七月，往返者百八十五次，用馬至八百四十餘匹，較之諸王行省之使，十多六七，驛戶無所控訴，臺察莫得誰何。且國家之製圓符，本爲邊防警報之虞，僧人何事而輒佩之，更乞正僧人給驛法。且令臺憲得以糾察，不報。」<sup>④</sup>可見政府之崇恣，僧徒之驕橫，此爲元朝在政治上極大的弱點。久受迫害的漢人、南人遂利用此一弱點，作爲推翻元朝的武器，紛紛參加假佛教之名，行反元之實的白蓮宗、白雲宗，故《元史紀事本末》云：「惟所謂白雲宗白蓮宗者，亦或頗通奸利云。」<sup>⑤</sup>白蓮教紛起反元，其因在此。

- ①元史卷一百四十六耶律楚材傳。
- ②元史卷一百六十三張雄飛傳。
- ③元史卷九十五食貨志三「歲賜」。
- 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
- ⑤徐大焯：燼餘錄。
- ⑥元世祖、仁宗、英宗原有詔令禁止出獵，至成宗大德五年始有詔弛山澤之禁，聽民捕獵。
- ⑦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志「禁令」：「諸夜禁，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違者笞二十七。」「諸江南之地，每夜禁鐘以前，市井點燈買賣。曉鐘之後，人家點燈讀書工作者，並不禁。」
- ⑧見元典章
- ⑨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志。
- ⑩元史卷二十八、本紀第二十八英宗二。
- ⑪世祖、武宗、仁宗、英宗、順帝歷代皆有禁令。
- ⑫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志。
- ⑬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志。
- ⑭趙翼：二十二史札記「元世祖嗜利驥武」。
- ⑮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一「鈔法」。
- ⑯趙翼：二十二史札記「元代專用交鈔」。



①7 陶宗儀：輟耕錄。

①8 元史卷一百四十六耶律楚材傳。

①9 元史卷四世祖本紀。

②0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十八「佛教之崇」。

②1 元史卷二十三，武宗本紀二。

②2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十八「佛教之崇」。

②3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十八「佛教之崇」。

## (二) 北派紅軍之反元

白蓮教起兵反元，始於世祖至元十七年（西元一二八〇），亦即南宋滅亡之次年，江西南康都昌縣之杜可用。可用自稱天王，改元「萬乘」，《招捕總錄》：

「至元十七年，南康都昌縣杜可用反，號杜聖人，偽改『萬乘』元年，自稱『天王』。民間皆事天差，變現火輪天王國王皇帝，以譚天麟為副天王，都昌西山寺僧為國師，朝廷命史弼討敗之，江西招討方文禽可用。」①

杜可用等皆白蓮教徒，以白蓮會為名作亂，《元典章》：

「至元十八年三月，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御史台呈行台咨，都昌縣賊首杜萬一等，指白蓮會為名作亂，照得江南見有白蓮會等名目，五公符，推背圖、血盆及應合禁斷天文圖書，一切左道亂眾之術，擬合欽

依禁斷，仰與祕書監一同擬議連呈事。奉此移准祕書監開議得，擬合照依聖旨禁斷拘收外，據前項圖畫封記發來事。本部議得若依祕書監所擬，將五公推背圖等、天文等圖書，并左道亂正之術，依上禁斷，拘收到官，封記發下祕書監收頓，相應都省天下禁斷，拘收發來施行。」<sup>②</sup>

其後白蓮教徒起兵反元，前仆後繼，晉宗泰定二年（西元一三二五）河南息州趙丑斯、郭菩薩起兵。<sup>③</sup>致和元年（西元一三二八）五月丙寅，廣西普寧縣僧陳慶安起兵，建國號，改元「己巳」。<sup>④</sup>順帝至元三年（西元一三三七）樺胡反於汝寧信陽州。<sup>⑤</sup>至元四年（西元一三三八）袁州周子旺反，稱周王，改年號。<sup>⑥</sup>至正十一年（西元一三五一年）白蓮教遂大起，以紅巾為標幟，名「紅軍」，亦號「香軍」，《庚申外史》：

「至正十一年五月，潁川潁上紅軍起，號為香軍，蓋以燒香禮彌勒佛得此名也。其始出趙州灤城縣韓學究家，已而河淮襄陝之氏，翕然從之，故荊、漢、許、汝、山東、豐、沛以及兩淮紅軍皆起應之。潁上者推杜遵道為首，陷成皋（今河南汜水縣），據倉粟，招集亡命，從者數十萬，陷汝甯、光、息、信陽。起蕪黃者，宗彭瑩玉和尚，推徐真逸（壽輝）為首，陷德安、沔陽、安陸、武昌、江陵、江西諸郡。起湘漢者，推布王三、孟海馬為首。布王三號北瑣紅軍，奄有唐、鄧、南陽、嵩、汝、河南府。孟海馬號南瑣紅軍，奄有均、房，襄陽、荊門、歸、峽。起豐沛者，推芝麻李為首。……亦奄有徐州近縣及宿州、五河、虹縣、豐、沛、靈璧，西并安豐、濠、泗。」<sup>⑦</sup>

紅軍可分南派紅軍與北派紅軍兩大系統，北派劉福通奉韓林兒為帝，聲勢尤為浩大。

劉福通潁川人，與其黨杜遵道、羅文素等詭稱白蓮教首領韓山童為宋徽宗八世孫，當為中國主，

於至正十一年（西元一三五二）五月起兵反元，《元史》：

「（至正十一年五月辛亥）潁州妖人劉福通為亂，以紅巾為號，陷潁州。初樂城人韓山童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眾，謫徙廣平永平縣。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福通與杜遵道、羅文素、盛文郁、王顯忠、韓咬兒復鼓妖言，謂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為中國主，福通等殺白馬黑牛誓告天地，欲同起為亂，事覺，縣官捕之急，福通遂反。山童就擒，其妻楊氏，其子韓林兒，逃之武安。」⑧

劉福通佔潁州，下成臯，（今河南汜水縣）破羅山、上蔡、信陽、確山、攻葉縣、舞陽。繼下汝寧府（今河南汝南縣）、光州、息縣，眾數十萬。時蕭縣芝麻李（李二）亦以燒香惑眾，與其黨趙君用、彭大佔徐州，奄有徐州附近各縣。至正十二年（西元一三五二）春，定遠人郭子興與其黨孫德崖等起兵，自稱元帥，襲據濠州（今安徽鳳陽），以應福通。是年九月，元右丞相脫脫取徐州，芝麻李遁去，趙君用、彭大走濠州。十五年（西元一三五五）二月，劉福通迎韓林兒於碭山夾河，立為皇帝，號小明王，都亳州，國號「宋」，改元「龍鳳」，⑨拆河南鹿邑太清宮材建宮闕。以杜遵道、盛文郁為丞相，劉福通、羅文素為平章政事，劉六（福通弟）知樞密院事。杜遵道專權用事，劉福通殺之，自為丞相，大權遂為福通所掌握。十二月，元將答失八都魯大破劉福通於河南太康，進圍亳州，福通攜小明王走安豐。不久，其勢復盛。十七年（西元一三五七）二月，劉福通遣李武、崔德等西佔商州，破武關進圖長安。察罕帖木兒回軍應付，李武、崔德入山西。劉福通趁機北進，遣毛貴下山東膠州，繼下萊州、益都、濱州等地，山東州縣多為所據。六月劉福通攻汴梁（今河南開封），分其軍為三路

，中路關先生（關鐸）、破頭潘（潘誠）、馮長舅、沙劉二趨晉冀；西路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趨關中；東路毛貴由山東北趨大都，聲勢大振。

西路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下興元（今陝西南鄭）、鳳翔，屢為察罕帖木兒、李思齊所敗，深入隴東。至正十八年（西元一三五八）四月，察罕帖木兒、李思齊會宣慰張良弼、郎中郭擇善、宣慰同知拜帖木兒、平章政事定住、總帥汪長生奴，各以所部兵大敗李喜喜於鞏昌（今甘肅隴西縣）<sup>⑩</sup>，李喜喜等走四川，後與南派紅軍合。

中路關先生、破頭潘連下山西州縣，折入河北攻保定路不克，下完州（今河北完縣），掠大同，越長城入察哈爾，於至正十八年（西元一三五八）十二月破上都（今察哈爾多倫縣東南），大肆焚掠。轉而東，經遼陽，渡鴨綠江入高麗，下平壤，為高麗所敗，幾全軍覆沒，遂回師。至正二十年（西元一三六〇）佔大寧（今熱河平泉縣東北），二十三年（西元一三六三）還攻上都，為索羅帖木兒所敗，餘眾悉降。

東路毛貴得義軍田豐響應，佔濟南，控有山東，軍政措施頗具規模，<sup>⑪</sup>深得當地人民擁護。遂由山東北進，下薊州、灤州（今河北通縣），逼大都，元順帝「詔徵四方兵入衛，議欲遷都避其鋒。」

<sup>⑫</sup>旋為同知樞密院事劉哈刺不花所敗，還據濟南。至正十九年（西元一三五九）四月，毛貴為趙君用所殺，毛貴黨續繼祖殺君用，所部自相攻擊。至正二十一年（西元一三六一）察罕帖木兒總兵討山東，田豐、王士誠、楊誠、劉珪等皆降，魯地悉定。惟陳獠頭獨守益都，遙與福通為聲援。次年六月，田豐、王士誠刺殺察罕帖木兒，走入益都。順帝授察罕帖木兒子擴廓帖木兒為平章政事，兼知山東、

河南行樞密院事，代父總兵。擴廓帖木兒既襲父職，圍益都益急，劉福通自安豐引兵赴援敗還。十一月，益都為擴廓帖木兒所破，山東復全為元軍所有。

劉福通於至正十八年（西元一三五八）五月佔汴梁，迎小明王都之，造宮闕，易正朔。次年五月，陝西行台平章政事集同知行樞密院事察罕帖木兒大發秦晉之兵，會師汴梁城外，督諸軍猛攻，奪外城，福通出戰輒敗，相持三月，汴梁食將盡，福通挾韓林兒從數百騎突圍走安豐。至正二十三年（西元一三六三）張士誠遣將呂珍圍安豐，韓林兒求救於朱元璋。朱恐安豐破，士誠勢益強，親率大軍往救，而呂珍已入城殺福通，元璋擊敗呂珍，以韓林兒歸滁州。及江南大定，元璋欲稱帝，於至正二十六年（西元一三六六）十二月沉韓林兒於江，史稱「瓜步沉舟」。北派紅軍全為朱元璋所消滅。

①見招捕總錄。

②元典章三十二禮部五「禁斷推背圖」條。

③元史卷二十九泰定紀一。

④元史卷三十泰定紀二。

⑤元史卷三十九順帝紀二。

⑥權衡：庚申外史。元史卷三十九順帝二。

⑦權衡：庚申外史。

⑧元史卷四十二順帝紀五。

⑨明史卷一百二十二韓林兒傳。

⑩元史卷四十五順帝八。

⑪元史卷四十五順帝八云：「毛貴立賓興院，選用故官以姬宗周等分守諸路。又于萊州立三百六十屯田，每屯相去三十里，造大車百輛以挽運糧儲官。民田十止收二分，冬則陸運，夏則水運。」。

⑫元史卷四十五順帝八。

### (三) 南派紅軍之反元

南派白蓮教實以彭瑩玉為中心人物，瑩玉江西袁州（今宜春縣）人，曾於順帝至元四年（西元一三三八）起兵反元，失敗後逃匿淮西民家，《庚申外史》述其事云：

「至元四年，袁州妖僧彭瑩玉，徒弟周子旺，以寅年寅月寅日寅時反，反者背心皆書佛字，以為有佛字者，刀兵不能傷，人皆惑之，從者五千餘人，郡兵討平之，殺其子天生地生，妻佛母，瑩玉遂逃匿于淮西民家。初瑩玉本南泉山慈化寺東邨莊民家子，寺僧有彭姓者，年踰六十歲，善觀氣色，一夕夜雪，見寺東約二十丈，紅焰半天，翌日召其莊老詢之曰，昨夜二更時，汝邨中得無失火乎？抑有他異事乎？內有一老曰，邨中無事，惟舍下媳婦生一兒子。僧喜曰，盍與我為徒弟可乎？老者遂捨為僧，于是遂以穀帛若干酬之。其子年十歲，始送入寺，與羣徒嬉，時預言禍福皆驗。年十五，南泉山下，忽產一泉甚冽，是時民皆患疾疫，瑩玉以泉水施之，疾者皆愈，以故袁民翕然事之如神。及事敗，逃淮西，淮民間其風，以故爭庇之，雖有司嚴捕，卒不能獲。」①

經十餘年之活動，黨徒甚衆，至正十一年（西元一三五二）五月北派紅軍起兵，彭瑩玉與其黨鄒普勝（湖北麻城人）於八月正式舉兵，亦以紅巾爲號，推徐壽輝爲主。②佔領鄂東蘄水（今浠水）、黃州（今黃岡）一帶。以蘄水爲都，壽輝稱皇帝，國號「天完」，改元「治平」。以鄒普勝爲太師，各地教徒紛起響應。次年正月，壽輝遣丁普郎、徐明遠下漢陽，鄒普勝下武昌，魯法興下安陸（今湖北鍾祥），繼下沔陽及中興路（今江陵）。二月，佔江州（今江西九江）、南康、袁州（今江西宜春）、岳州（今湖南岳陽）、房州（今湖北房縣）。三月，壽輝遣將陶九下瑞州（今江西高安），項普略下徽州、信州（今江西上饒縣）③，陳普文下安吉（今浙江安吉縣）。七月，項普略破昱嶺關，佔領杭州。另路王善、康壽四、江二蠻等下福建福安、寧德。十二月，別將趙普勝、周驢等佔皖南池州（今貴池）、青陽、太平諸郡，號稱百萬，聲勢大振。④唯諸將無遠志，所得之地，多不能守。至正十三年（西元一三五三）十二月，王善下羅源，進攻福州連江，戰敗被俘。十五年（西元一三五五）正月，壽輝遣將倪文俊復破沔陽。三月，另路破襄陽。五月，倪文俊自沔陽復破江陵。次年正月，倪文俊建都於漢陽，迎徐壽輝據之，壽輝遂爲丞相倪文俊所制。三月，倪文俊下常德，五月下澧州，八月下衡州（今湖南衡陽）。⑤十七年（西元一三五七）九月，「文俊謀弑壽輝，不克，奔黃州。時陳友諒隸文俊麾下，數有功，爲領兵元帥，遂乘衅殺文俊，并其兵。自稱宣慰司，尋稱平章政事。」⑥友諒湖北沔陽漁家子，略通文義，嘗爲縣小吏，及徐壽輝起兵，友諒往從之，依倪文俊爲簿掾，因功升元帥。至是大權遂爲所掌握。次年正月，陳友諒下安慶，四月下龍興路（今江西南昌）。五月，陳友諒遣康泰、趙琮、鄧克明以兵下邵武路（今福建邵武）、吉安路（今江西吉安）。八月，

下建昌路（今江西南城縣）。十一月下汀州路（今福建長汀縣）。十九年（西元一三五九）八月，倪文俊餘黨佔歸州（今湖北秭歸縣）。十一月，陳友諒兵佔領杉關。⑦十二月，陳友諒徙徐壽輝都於江州，自稱漢王，《元史紀事本末》述其事云：

「初壽輝聞友諒破龍興，欲徙都之，友諒忌其來不利於己，不從。至是壽輝引兵發漢陽，南下江州。友諒陽出迎，而伏兵於城西，俟壽輝既入，門閉。伏發，盡殺其部曲。惟存壽輝，以江州為都，居之。遂自稱漢王，立王府，置官屬，事權盡歸友諒，壽輝惟擁虛位而已。」⑧

次年（西元一三六〇），陳友諒挾徐壽輝東下克太平，志益驕，進駐采石磯，遂弒壽輝，以采石五通廟為行殿，即皇帝位，國號「漢」，改元「大義」。⑨仍以鄒普勝為太師，張必先為丞相，以下皆仍故官，會大風兩，羣臣立江岸稱賀，不能成禮。天完帝國雖告結束，而南派紅軍勢力仍大，但已喪失原始精神，白蓮教色彩日趨淡薄。友諒稱帝後，遷都武昌，盡有江西湖廣之地，恃其兵強，歷年與朱元璋爭戰。至正二十三年（西元一三六三）八月，大戰於鄱陽湖，友諒中流矢死，軍大潰，太子善兒被擒，次子陳理嗣位，仍以武昌為都，改元「德壽」。是年冬，朱元璋親征武昌，次年二月，陳理戰敗出降，漢帝國告終，南派紅軍僅餘四川之明玉珍一支。

明玉珍隨州人（今湖北隨縣），見天下大亂，與里中父老團結千餘人自保，徐壽輝稱帝，使人招之曰：「來則共富貴，不來舉兵屠之。」⑩玉珍引眾降，壽輝授為領兵元帥，鎮守沔陽。至正十七年（西元一三五七），玉珍帥斗船五十艘掠糧川峽間，時元右丞完者都募兵重慶，義兵元帥楊漢應募，欲殺完者都而并其軍。事敗，楊漢走出峽，與玉珍遇，力言重慶可取狀。玉珍分船為二，半貯糧歸沔



陽，半溯江西上攻重慶，走完者都，擒元將哈麻禿獻於朝。壽輝授玉珍隴蜀行省右丞。十九年（西元一三五九），玉珍遣萬勝以輕兵襲陷成都，繼下嘉定，平章朗革歹，參政趙資、完者都死之，<sup>①</sup>於是四川諸郡縣相次歸附。次年陳友諒弒徐壽輝自立為帝，玉珍命兵塞瞿塘峽，不與友諒通音訊，立壽輝廟於重慶城南隅，歲時致祀。二十一年（西元一三六一）自立為隴蜀王。<sup>②</sup>次年三月戊辰，玉珍稱皇帝，國號「大夏」，改元「天統」。<sup>③</sup>倣周制設六鄉，以劉楨為宗伯，分蜀地為八道，更置府州縣官名。玉珍節儉好學，折節下士，即位後，設國子監教公卿子弟，設提舉司教授，建社稷宗廟，求雅樂，開進士科，定賦稅（十取一），政治頗具規模，甚得川人好感。唯無遠略，精兵不滿萬人。欲統一西南，遣萬勝攻雲南，大敗梁王，佔領昆明，屯兵金馬山（今雲南昆明縣東二十五里）。至正二十四年（西元一三六四），梁王得大理殷氏之助，擊敗明兵，萬勝引還。玉珍更六卿為中書省樞密院，改冢宰戴壽、司馬萬勝為左右丞相。司寇向大亨、司空張文炳知樞密院事。司徒鄒興鎮成都，吳友仁鎮保寧，司寇莫仁壽鎮夔關，皆平章政事。遣萬勝取興元（今陝西南鄭縣），遣參政江儼通好於朱元璋。明玉珍禁釋老，僅奉彌勒佛，為虔誠之白蓮教徒，二十六年（西元一三六六）春病死，子昇嗣改元「開熙」。時昇年幼，諸大臣不相容，互殺戮，國勢益弱。《明史》云：

「二十六年春，玉珍病革，召壽等論曰，西蜀險固，若協力同心，左右嗣子，則可以自守。不然，後事非所知也，遂卒。凡立五年，年三十六。子昇嗣，改元開熙，葬玉珍於江水之北，號永昌陵，廟號太祖，尊母彭氏為太后，同聽政。昇甫十歲，諸大臣皆羸暴不肯相下，而萬勝與張文炳有隙，勝密遣人殺之，文炳所善玉珍養子明昭，復矯彭氏旨縊殺勝，勝於明氏功最多，其死蜀人多憐之。吳友仁自保寧移檄以清君側

為名，昇命戴壽討之。友仁遺壽書謂，不誅昭則國必不安，眾必不服，昭朝誅，吾當夕至。壽乃奏誅昭，友仁入朝謝罪，於是諸大臣用事，而友仁尤專恣，國柄旁落。遂益不振。」<sup>⑭</sup>

洪武元年（西元一三六八）明太祖克大都，明昇奉書稱賀，次年太祖遣使求大木，明昇獻木及方物。是年冬，太祖遣平章楊璟諭昇歸命，昇不從。三年，太祖遣使假道征雲南，昇不奉詔。洪武四年（西元一三七一）正月，太祖分兩路出兵伐蜀，命征西將軍湯和，副將軍廖永忠率舟師由瞿塘趨慶。前將軍傅友德，副將軍顧時率步騎由秦隴趨成都。明昇戰敗出降，太祖授昇歸義侯，賜第京師，是年十月，四川悉定。南派紅軍亦全為朱元璋所消滅。

① 權衡：庚申外史。

② 徐壽輝又名真一，湖北羅田人，販布為業，以狀貌不凡，被推為首。

③ 元史卷四十二順帝五云：「三月丁未，徐壽輝僞將許甲攻衡州，洞官黃安撫敗之。徐壽輝僞將陶九陷瑞州。……甲子徐壽輝僞將項普略陷陸州路，遂陷徽州、信州。」而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二十六「東南喪亂」云：「七月徐壽輝遣項普略引兵掠徽、饒諸州。遂犯昱嶺關，攻杭州。」茲從元史。

④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二十六。

⑤ 元史卷卷四十四順帝七。

⑥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陳友諒傳。

⑦ 杉關在今福建光澤縣西北七十里杉嶺上，與江西黎川縣接界，為贛閩往來之通道，形勢險要。

⑧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二十六。

⑨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陳友諒傳。

⑩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明玉珍傳

⑪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明玉珍傳云：「完者都自果州來會平章朗革歹、參政趙資，謀復重慶，屯嘉定之大佛寺。玉珍遣萬勝襲之。……勝攻嘉定半年不下，玉珍帥衆圍之，遣勝以輕兵襲陷成都，虜朗革歹及資妻子。朗革歹妻自沈於江，以資妻子徇嘉定招資降，資引弓射殺妻。俄城破，執資及完者都、朗革歹歸於重慶，館諸治平寺，欲使爲己用，三人者執不可，乃斬於市，以禮葬之，蜀人謂之三忠。」

⑫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明玉珍傳。

⑬ 見新元史卷二十六惠宗四。而元史卷四十六順帝九：「二十三年春正月壬寅朔，四川明玉珍僭稱皇帝，建國號曰大夏，紀元曰天統。」又明史卷一百二十三明玉珍傳云：「二十二年春，僭即皇帝位於重慶，國號夏，建元天統。」按明玉珍即皇帝位，新元史、明史皆作二十二年春，誤。新元史卷二百二十六，明玉珍傳：「二十二年三月戊辰，遂僭稱皇帝，都重慶，號大夏國，建元大統。」

⑭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明玉珍傳。

## 五 結 論

綜上所述，可得結論於后：

一、白蓮教源於南朝梁武帝時傅弘所創之彌勒教，利用彌勒下生即可「豐樂安隱」之說，自稱係彌

勒佛降生，濟渡衆生。曾上書干政，與天子抗禮，爲假「宗教」之名，行「奪取政權」之實的革命團體。歷隋、唐、五代、宋各朝，屢次起兵，爲政府所嚴禁。元朝崇奉佛教，源出東晉慧遠法師所倡之白蓮社受政府保護，彌勒教爲逃法網，遂假「白蓮」爲掩護，以達其反元之政治目的，易名白蓮社，又名白蓮會，亦稱白蓮教。其時與白蓮教相近之摩尼教（即明教）、白蓮菜亦假名白蓮社大肆活動。凡此，吾人可名之曰「僞白蓮社」，世人不辨真僞，通以白蓮稱之。元武宗至大元年（西元一三〇八）詔禁白蓮社。白蓮社不分真僞一律遭禁。摩尼教、白蓮菜、白雲宗等遂混入白蓮教，「彌勒降生」之外，復有「明王出世」之說。中外學者不察，認爲白蓮教源於白蓮社，實誤。（日本學者皆以白蓮教源出南宋紹興初年茅子元所創之白蓮菜，亦誤。）

二、白蓮社與白蓮教無關。白蓮社源出佛教淨土宗之阿彌陀淨土，奉阿彌陀佛。白蓮教奉彌勒佛，乃假彌勒奪取政權，不能視爲彌勒淨土。除信仰互異外，就組織言，白蓮社爲單純之公開宗教組織，有師徒之分，無階級之別。白蓮教爲「上不傳父母，不下傳妻子」的祕密結社，有君臣之分，將軍元帥之別，階級分明。就宗旨言，白蓮社「期生淨土」，白蓮教「奪取政權」。由隋至今，千餘年來，歷代皆提倡白蓮社，嚴禁白蓮教。可知白蓮社與白蓮教，一公開，一祕密，一「虔修淨土」，一「奪取政權」，一受政府提倡，一遭政府嚴禁，一正一邪，涇渭分明，毫無關聯。

三、白蓮教之法術。幾千年來，中國人民受神權思想之傳統薰陶，迷信極深，尤以鄉愚爲甚。白蓮教乃利用迷信心理，以邪術取信於人。凡能愚騙人民之魔法邪術，無不加以利用，如符咒、幻術（即催眠術）、巫術、扶乩、鐵布衫、算命、摸骨等等。雖能愚民於一時，但終不能爲功。白蓮教有信仰

，有宗旨，有組織，有徒黨，千餘年來，屢次起兵，終不能成大事，皆邪術之害使然。

四、白蓮教之派別。白蓮教爲「奪取政權」之革命團體，爲政府所嚴禁，動輒凌遲，故教徒於起兵失敗後，改易名目，藉逃法網。亦有狡獪之徒，爲爭取領導，標新立異。於是派別名目繁多，僅明清兩代，其派別經政府發覺而見諸記載者，六十五種，通稱邪教而未記載其目名者甚多，未被發覺者當亦不少。如加上民國時代之白蓮教派，總計達百餘種，在世界宗教史上，其派別之多，不亞於基督教，或有過之而居世界首位。

### 3. 明清時代的白蓮教亂

#### 一 明帝國與白蓮教

##### (一) 朱元璋與白蓮教的關係

朱元璋是濠州（今安徽鳳陽）鍾離人，生於元天順帝（文宗）天曆元年，即西元一三二八年，他的家世與白蓮教的淵源頗深，外祖陳公爲巫師，是標準的白蓮教徒，曾充南宋士兵，元亡後，不願爲軍伍，避居盱眙津里鎮，以巫術行，《明史》：

「王姓陳氏，世維揚人，不知其諱。當宋季，名隸尺籍伍符中，從大將張世傑扈從。祥興至元己卯（西元一二七九年）春，世傑與元兵戰，師大潰，士卒多溺死。王幸脫死達岸，與一二同行者，累石支破釜煮遺糧以療饑。已而糧絕，同行者聞山有死馬，將共烹食之。王疲極晝睡，夢一白衣人來曰：『汝慎勿食馬肉，今夜有舟來共載也。』王未之深信，俄又夢如初，至夜將半，夢中髣髴聞櫓聲，有衣紫者以仗觸王膝曰：『舟至矣！』王驚寤，身已在舟上，見舊所事統領官，時統領已降於元將，元將令來附者，輒擲棄水中，統領憐王，藏之艙板下，日取乾餼從板隙投之，王掬以食，復與王約，以足撼板，王即張口從板隙受漿。居數日，事洩，徬徨不自安，颶風吹舟，盤旋如轉輪，久不能進，元將大恐。統領知王善巫術，遂白而出之，王仰天叩齒，若指魔鬼神狀，風濤頓息，元將喜，因飲食之。至通州，送之登岸，王歸維揚，不樂爲

軍伍，避去盱眙津里鎮，以巫術行。王無子，生二女，長適季氏，次即皇太后，晚以季氏長子為後，年十九薨。」<sup>①</sup>

淮西為北派紅巾的根據地，陳公即是白蓮教徒，女及婿受其影響，所以朱元璋幼年，父母欲捨之於寺，年十七，父母雙亡，家貧不能自活，遂入皇覺寺為僧，《皇明本紀》：

「生三日，腹脹幾殆，仁祖夢抱之寺舍，欲捨之。抵寺，寺僧皆出，復抱歸家，見東房簷下有僧，坐板凳面壁，聞仁祖至，回身顧曰：『將來受記！』於是夢中受記，天明病愈，自後多生疾症，仁祖益欲捨之。：至十七歲，仁祖及太后俱以疾崩，上長兄□□王亦逝，惟仲兄□□王存，上自以家計日窟，思昔父母因疾曾許為僧，於是與仲兄謀，允託身皇覺寺。」<sup>②</sup>

朱元璋出家，事在元順帝至正四年（西元一三四四年）九月，是年皖北大旱，疫癘流行，僧亦不能溫飽，入寺僅五十日的朱元璋，以饑餓外出遊食。抵合肥後，不往富饒的江南，而翻山越嶺，西趨白蓮教最盛行的光、固、汝、潁，必有緣由。在豫、皖之交，逗留三年之久，白蓮教徒原以寺廟為溫床，朱元璋與白蓮教必有瓜葛，或早已正式參加為白蓮教徒。回皇覺寺後四年，即至正十一年（西元一三五一年），白蓮教紛起，劉福通起潁上，徐壽輝起蘄水。次年，郭子興、孫德崖等佔領濠州，時天下大亂，皇覺寺為元兵燒燬，朱元璋年二十四，遂走投郭子興，加入紅軍，《明實錄》：

「上知神意必欲從雄也，固守以待，未旬日，有故人自亂雄中以書來招曰：『今四方兵亂，人無寧居，非田野間所能自保之時也，盍從我以自全。』上覽畢，即焚之。數日，復又來告曰：『前日人以書招公，傍有知者，欲覺其事，當奈何？』上慨然太息曰：『吾唯聽命於天耳。』後三日，其人果至，與語，辭色無相害

意，乃謝遣之。復旬日，又有來告曰：『先欲覺者，不欲自為，今屬他人發之，公宜審禍福，決去就。』是時元將徹里不花率兵欲來復濠城，憚不敢進，惟日掠良民為盜以邀賞，民皆洶洶煽動，不自安。上以四境逼迫，訛言日甚，不獲已，乃以閏三月甲戌朔旦抵濠城。入門，門者以為謀，執之欲加害，人以告子興，子興遣人追至。見上狀貌奇偉異常人，因問其所以來，具告以故，子興喜，遂留置左右。」③

所謂「亂雄」，是指白蓮教首領而言。所謂「故人」，是朱元璋的好友白蓮教徒，其與白蓮教的關係，不言可喻。所以，初入紅巾即深得郭子興的親信，留置左右，贊謀一切，並妻以義女馬氏。精明有為的朱元璋，娶馬氏後更為顯達，以郭子興難圖大事，於順帝至正十四年（西元一三五四）離郭南去，另謀發展，號召羣衆，奪取地盤，《御製皇陵碑》記其事云：

「已而解去（指元兵解濠州之圍），棄戈與槍。予脫旅隊，馭馬控韁。出遊南土，氣舒而光。倡農夫以入伍，事業是匡。不踰月而眾集，赤幟蔽野而盈岡。率度清流，戍守滁陽。」④

所謂「予脫旅隊」，是指脫離郭子興，並非脫離紅軍，其所招集的部衆，多是白蓮教徒，故「赤幟蔽野而盈岡。」佔領滁州後，有衆數萬，不久，郭子興率萬餘人至滁州，朱元璋表面上仍敬奉之。以兵多糧少為辭，向南發展，於至正十五年（西元一三五五）南取和州，《實明錄》：

「滁師乏糧，諸將謀所向。……上曰：『困守孤城誠非計，今欲謀所向，惟和陽可圖，然其城小而堅，可以計取，難以力勝。』子興曰：『何如？』上曰：『向攻民寨時，得民兵號二，其文曰：『廬州路義兵』，今擬製三千，選勇敢士椎髻左衽衣青衣，腹背懸之，佯為彼兵，以四橐載賞物驅而行，使人聲言廬州兵送使者入和陽賞賚將士，和陽兵見之，必納無疑，因以絳衣兵萬人繼其後，約相距十餘里，俟青衣兵薄城舉火為



應，絳衣兵即鼓行而趨，取之必矣。」<sup>⑤</sup>

朱元璋所統率的軍隊，赤幟絳服，為標準的白蓮教標幟，時人亦以香軍（紅巾以燒香聚眾亦稱香軍）稱之，《庚申外史》：

「香軍陷安豐，二日陷和州，三日破廬州，宣讓棄城浮海還燕。香軍乘勝渡江，破太平、建康、寧國、遂據江東。既而池州，懷寧尋復皆沒。」<sup>⑥</sup>

陷安豐、廬州者為劉福通部，陷和州、渡江破太平、建康、寧國、池州、懷寧者即朱元璋。

郭子興奉韓宋正朔，受小明王節制，至正十五年（西元一三五五）三月，子興病死，子天敘，婦弟張天祐代領其眾，小明王檄天敘為都元帥、張天祐為右副元帥、朱元璋為左副元帥，《明史》：

「劉福通迎位韓山童子林兒於亳，國號「宋」，建元「龍鳳」，檄子興子天敘為都元帥，張天祐，太祖為左右副元帥，太祖慨然曰：「大丈夫寧能受制於人耶！」遂不受。然念林兒勢盛可倚借，乃用其年號以令軍中。」<sup>⑦</sup>

實力强大雄心勃勃的朱元璋，地位反亞於天敘、天祐，極為憤慨，故有「大丈夫寧受制於人耶」的話，不受副元帥職，而以元帥自居。但部屬幾全為白蓮教徒，為籠絡部下，不得不奉小明王號令，對天敘、天祐則陰謀除之。是年六月，渡江佔太平路，置太平、興國翼元帥府，自領元帥事。九月天敘、天祐攻集慶，陳桎先叛，二人皆被殺。由於朱元璋獲悉陳桎先的反叛陰謀而縱釋之，事後復以桎先子兆先為「元帥」<sup>⑧</sup>來看，可知陳桎先的叛殺天敘、天祐實為朱元璋所導演。他認為天敘、天祐既除，自為名實相符的領袖。不意小明王竟命子興次子郭天爵為中書右丞，至正十六年（西元一三五六）七

月，朱元璋稱吳國公，置江南行中書省，自為平章政事，殺天爵，《明史》：

「太祖渡江，天敘、天祐引兵攻復慶，陳桎先叛，俱被殺，林兒復以天爵為中書右丞。已而太祖為平章政事，天爵失職怨望，久之，謀不利於太祖，誅死。」<sup>⑨</sup>

朱元璋稱吳國公，仍用「龍鳳」年號，每年於「中書省設御座，將奉小明王，以正月朔旦行慶賀禮。」<sup>⑩</sup>與小明王仍屬君臣關係，利用小明王屏障江淮，與元相持，以便集中全力經營江南。待江南根基鞏固後，出師北伐，完成大業，劉宋屏蔽之功，實不可沒。

①明史卷三百陳公傳。

②皇明本紀

③明太祖實錄卷一。（壬辰春二月乙亥朔）

④見紀錄彙編卷一「御製皇陵碑」。

⑤明太祖實錄卷二。（乙未春正月戊午朔）

⑥權衡：庚申外史

⑦明史卷一太祖紀。

⑧陳建：皇明從信錄卷一：「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初元將蠻子海牙與元右丞阿魯灰等以巨舟截采石江，閉姑孰口，而方山寨民兵元帥陳桎先，則以眾數萬來攻太平。太祖遣從徐達、鄧愈、湯和引兵迎戰，復命別將潛師由間道繞出其後，夾擊之，桎先腹背受敵，大敗，遂擒桎先。太祖釋不殺，與之語，桎先詐曰：『生我謂何？』太祖曰：『天下大

亂，豪傑並起，假號令，據城邑者，不知其幾？然勝則人附，敗則人附，爾既以豪傑自負，必能識事機，豈不知生爾之故。」**楚先**曰：「然則欲吾軍降乎？此易耳！」為書招之，明日衆皆降。……**楚先**初意其衆未必從，故陽為招辭，陰實激之。不意其衆遽降，自悔失計，及聞欲攻集慶，私謂其部曲曰：「汝等攻集慶，毋力戰，俟我得脫還，當與元兵合。」有以其謀告者，太祖曰：「吾久知其不誠，然殺之恐失豪傑心。」乃召**楚先**謂曰：「人各有心，從元從我，任汝所適，不相強也。」縱之還。**楚先**既歸，收其餘衆，屯於板橋，陰與元**福壽**合。陽為報曰：「十二日率師至台城八里崗，與元兵遇，殺獲不可勝計，生擒五人，獲馬數十匹。因言集慶城右環大江，左枕崇岡，三面據水，以山為郭，以江為池，地勢險阻，不利步戰，昔王渾、王濬造船謀之累年，而蘇峻、王敦皆非陸戰以取勝。隋取江東，賀若弼自揚州，韓擒虎自廬州，楊素自安陸，三道戰艦，同時俱進，然後克之。今環城三面阻水，元帥與苗軍聯絡，其中，建寨三十餘里，攻城則慮其所後，立寨則糧運不繼，竭力前進，脫有不虞，反為後患，莫若進兵南據深陽，東擣鎮江，據險阻，絕糧道，示以持久，可不攻而自下也。」太祖知其詐，以書報之曰：「歷代之克江南者，晉之殘吳，隋之平陳，曹彬之取南唐，皆以長江天塹，限隔南北，故須會集舟師，始克成功。今吾渡江，據其上游，彼之天險，我已越之，彼之喉嚨，我已扼之，舟師多寡，不足深慮，捨舟而進，足以克捷，自與晉隋，勢殊事異，足下效勳宣力，正宜乘時進取，建勳定業，奈何捨全勝之策，而為此迂迴之計耶？」**楚先**既得書，知其詐不復行，我軍遂進攻集慶，元帥張天祐等至方山，**楚先**遂叛，與元**福壽**合兵來拒，戰於秦淮水上，我師失利，天祐、郭元帥皆戰死。**楚先**追襲我軍於漢陽，經葛山鄉，鄉寨民兵百戶盧德茂惡**楚先**反覆，謀殺之，遣壯士五十人，衣青出迎**楚先**，乘後擊之，仆地，攢槊刺死**楚先**。我師克蕪湖，置永昌翼。陳**楚先**子**兆先**復集兵屯營方山。……三月，上率諸將進取金陵，諸軍水陸並進，攻陳**兆先**營，破之，擒**兆先**，悉降其衆，復釋**兆先**而用之，俾為元帥從征。」

⑨明史卷一百二十二郭子興傳。

⑩見紀錄彙編卷十四，國初禮賢錄。

## (二) 明帝國與白蓮教

朱元璋佔金陵後，與儒士接觸日多，見識日增，雄心日長，思想隨之轉變。儒士皆反白蓮教，視之為邪術、異端，不能成大事，攻擊小明王，劉基竟謂：「牧豎耳！奉之何為？」①朱元璋以小明王有號召利用價值，遙奉之。至正十九年（西元一三五九），劉福通北伐失敗，察罕帖木兒圍汴梁，韓林兒走安豐，已失去軍事上的重要性。二十三年（西元一三六三）二月，張士誠遣呂珍圍安豐，韓劉求救於朱元璋，劉基等儒生力勸勿往援救，假手滅之。朱元璋恐張士誠以小明王作為號召，不利於己。自將往救，拔小明王安置滁州，韓林兒遂成傀儡，是年陳友諒敗死，漢帝國傾覆，長江流域大致底定。次年朱元璋由吳國公進稱吳王，仍假小明王號令，稱「皇帝聖旨，吳王令旨。」但他對白蓮教已視為妄誕，為妖術，至正二十六年（西元一三六六）五月，於討張士誠檄文中公開攻擊白蓮教說：

「皇帝聖旨，吳王令旨：近睹有元之末，王居深宮，臣操威福，官以賄成，罪以情免，憲台舉親而劾仇，有司差貧而優富，廟堂不以為憂，方添冗官，又改鈔法，役數千萬民湮塞黃河，死者枕藉於道，哀苦聲聞於天。致使愚民誤中妖術，不解偈言之妄誕，誤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蘇困苦，聚為燒香之黨，根據汝穎，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兇謀遂呈，焚蕩城郭，殺戮士夫，荼毒生靈，無端萬狀。元以天下錢糧兵馬大勢而討之，略無功效，愈見猖獗，終不能濟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士，旁觀熟慮，乘勢而起，或假元氏

為名，或托香軍為號，或以孤軍獨立，皆欲自為，由是天下土崩瓦解。余本濠縣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妖言不能成事，又度胡運難與之功，遂引兵渡江。……龍鳳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sup>②</sup>

從此朱元璋公開脫離紅巾，自樹一幟。唯既用龍鳳年號，仍屬小明王臣下，不得不設法除之，是年十二月，命廖永忠迎韓林兒，行至瓜步，沈之於江，史稱「瓜步沈舟」。次年遣徐達、常遇春北伐，始正武提出民族革命口號，他所發佈的曉諭齊魯河洛燕薊秦晉之民檄文說：

「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居中國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海內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彼時君明臣良，足以綱維天下，然達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嘆！自是以後，元之臣子不遵祖訓，廢壞綱常，有如大德廢長立幼，泰定以臣弑君，天曆以弟配兄，至於弟收兄妻，子烝父妾，上下相習，恬不為怪，其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倫，瀆亂甚矣。夫人君者斯民之宗主，朝廷者天下之本根，禮義者御世之大防，其所為如彼，豈可以為訓於天下後世哉？及其後嗣，沈荒失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專權，憲台報怨，有司毒虐，於是人心叛離，天下兵起。使我中國之民，死者肝腦塗地，生者骨肉不相保，雖因人事所致，實天厭其德而棄之時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今一紀於茲，未聞有濟世安民者。徒使爾等戰戰兢兢，處於秦秦暮楚之地，誠可矜憫。方今河洛關陝雖有數雄，忘中國祖宗之姓，反就胡虜禽獸之名，以為美稱。假元號以濟私，恃有眾以要君，憑陵跋扈，遙制朝權，此河洛之徒也。或眾少力微，阻兵據險，賄誘名爵，志在養力，以俟釁隙，此關陝之人也。二者其始，皆以捕妖人為名，乃得兵權，及妖人既滅，兵權已得，志驕氣盈

，無復尊主庇民之意，互相吞噬，反為生民之巨害，皆非華夏之主也。

予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為眾所推，率師渡江，居金陵形勢之地，得長江天塹之險，今十有三年。西抵巴蜀，東連滄海，南控閩越，湖湘漢沔兩淮徐邳皆入版圖，奄及南方，盡為我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執矢，目視我中原之民久無所主，深用疚心。予恭天成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羣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慮民人未知，反為我讎，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諭告，兵至民人勿避。予號令嚴肅，無秋毫之犯，歸我者永安於中華，背我者自竄於塞外。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予恐中土久污羶腥，生民擾擾，故率羣雄，奮力廓清，志在逐胡虜，除暴亂，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國之恥，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雖非華夏族類，然同生天地間，有能知禮義願為臣民者，與中夏之人撫養無異。故茲告諭，相宜知悉。」<sup>③</sup>

朱元璋的舊部多是白蓮教徒，而韓林兒部下及徐壽輝、陳友諒降將無不傾信彌勒佛——明王。小明王死後，信仰上失去重心，民族革命為儒士的主張，對白蓮教徒及武夫來說，近於高調。明王出世即可太平的宣傳，深入民間，無不「酷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蘇困苦。」必須「明王」出而治世，方能豐樂安穩。聰明奸詐的朱元璋，為安撫武夫降將，收拾人心，消滅野心者的煽惑，仍假藉迷信，以明王自居，應「明王出世，即可太平」之謠。一三六八即皇帝位，遂以「明」為國號，既可維繫部將，又可下慰民望，並使野心家無所施其鼓惑，由此亦可看出明帝國與白蓮教的密切關係。

①明史卷一百二十八劉基傳。

② 吳寬：平吳錄。祝允明：九朝野記卷一。

③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六。吳元年冬十月丙寅。

### (三) 明太祖對白蓮教的禁令

朱元璋即以「彌勒」、「明王」自居，建立明帝國。但彌勒有三十次入世之說，若使白蓮教繼續流傳，則後來者人人都可以自命為彌勒，自命為明王，取明而代之。為防範未然，必須嚴禁白蓮教，洪武元年，詔禁白蓮教，王世貞撰《李善長傳》：

「高帝幸汴梁還。……又請禁淫祀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巫覡、扶鸞、禱聖、書符、咒水邪術，詔可。」<sup>①</sup>

又《明實錄》：

「中書省臣奏，……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巫覡、扶鸞、禱聖，書符、咒水諸術，並加禁止。庶幾左道不興，民無惑志。詔從之。」<sup>②</sup>

這種禁令並著於律，《明律》：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十里。」<sup>③</sup>

以後的禁令越來越嚴，「有稱白蓮靈寶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為議論沮令者，皆治重罪。」<sup>④</sup>甚

至人民也不得以「明」爲名。但嚴刑峻法並不能禁絕白蓮教的流傳，以「彌勒」、「明王」爲號召而起兵者，仍前仆後繼，層出不窮。

①見名卿續紀卷三。

②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三，洪武三年六月甲子。

③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一。

④見玄覽堂叢書明朝小史。

## 二 明初的白蓮教亂

### (一) 洪武年間的白蓮教亂

洪武年間的白蓮教亂，很顯然的分爲兩大地區，一是南支紅巾故地的江西、湖廣；一是明夏亡後的四川。這兩個地區的人民受白蓮教的影響最深，所以教徒也最多。洪武六年（西元一三七三）正月，變亂首先發生於湖廣的蘄州（今湖北蘄春縣），白蓮教徒王玉二，「聚衆燒香，謀爲亂，蘄州衛兵執而戮之。」①時羅田縣教徒王佛兒謀響應，「自稱彌勒佛降生，傳寫佛教惑人，欲舉衆爲亂，官軍捕斬之。」②此外，南派紅巾首領彭瑩玉根據地的袁州，白蓮教勢力仍大，彌勒之說，依然盛行於鄉落間，洪武十九年（西元一三八六）新淦練子寧致書該縣葉知縣說：



「曩者草昧之初，聖人未出，梟頑之徒，假燒香誦佛之名，以嘯召無賴，而無知之民，亦紛然而從之。蓋其初也，惑於妖怪之說，而冀免於禍災，而其終也，卒剽掠攻劫而為盜賊之計。故有國之興，必草薶而禽獮之，而郡縣守令尤嚴於日夜督察，以去生民之大害。比聞鄉落盛行於彌勒之說，而私奉其名號者，間有之矣。此豈非賢守令之責歟？……今為執事之計者無他焉，亦曰明朝廷之禁，以編喻夫鄉邑之民，使之曉然知禍福之所在，然後嚴其各鄉之里老，使其更相檢察，以去姦邪之輩，敢有容匿者，以其罪罪之，而命巡檢諸司，各於所隸廉捕，苟得其實，許諸邑人，得以風聞。擇其兇惡之大者一二人置諸法，以明示之，則姦猾破膽而自散矣。……今竊聽於鄉邑之間，其勢亦可謂滔滔而燄燄矣，執事其少加意焉！」<sup>③</sup>

從這封信裡，可以看出鄉邑之間白蓮教勢力之大，是年五月，白蓮教遂在該縣起兵，竟至稱王建號，  
《太祖實錄》：

「妖僧彭玉琳與新淦縣民楊文、曾尚敬等謀亂，事覺，伏誅。玉琳福建將樂縣陽門庵人，初名全無用，行脚至新淦，自號彌勒佛祖師，燒香聚眾，作白蓮會，縣民楊文、曾尚敬皆被狂惑，遂同謀為亂。玉琳稱『晋王』，偽置官屬，建元『天定』。縣官率民掩捕之，檻玉琳並其黨七十餘人送京師，皆誅之。」<sup>④</sup>

彭玉琳雖失敗被殺，他的徒黨在各地仍不斷起事。次年六月，袁州府宜春縣民李某，「妄稱彌勒佛，發九十九等紙號，因聚眾謀作亂。戍卒楊寅告於袁州衛，衛發兵捕斬之，獲其偽造木印，龍鳳日月袍，黃綠羅、掌扇、令旗、劍、戟，凡百餘事。」<sup>⑤</sup>二十一年（西元一三八八）五月，袁州府萍鄉縣民，有「稱彌勒佛教惑民者，捕至誅之。」<sup>⑥</sup>是年七月，「寧都衛鎮撫彭祥，擒獲大筭山妖賊偽招討周三官等三十一人，械送京師。」<sup>⑦</sup>二十四年（西元一三九一）五月，「袁州分宜縣民，以左道惑眾，

捕至京，誅之。」<sup>⑧</sup>接二連三的發生教亂，足以說明白蓮教潛在勢力的雄壯。

四川的白蓮教亂，也起於洪武六年，這一年重慶王元保起兵，為成都後衛指揮僉事顧成所擒，<sup>⑨</sup>而教徒仍四處活動，洪武十二年（西元一三七九）四月，眉縣彭普貴起兵，聲勢頗大，焚陷十四個州縣，數月後為平羌將軍御史大夫丁玉平定，《明實錄》：

「（十二年四月甲辰）成都嘉定州眉縣賊人彭普貴，誘眾作亂，劫掠居民，轉攻州縣。眉縣知縣顏師勝率民兵捕之，為賊所害，四川布政司都指揮使司以聞。

（五月）庚寅，敕曹國公李文忠曰：『近四川土人以妖言惑眾，相煽而起，守禦官軍討之未平，爾若還師陝西，宜分一軍，遣官率領，由棧道速撲滅之。若未至陝西，亦宜預定其計，庶免賊黨蔓延，以安蜀中。』

（閏五月）丙辰，平羌將軍御史大夫丁玉等討四川賊人彭普貴等平之。初普貴等為亂，焚十四州縣，四川都指揮使司以兵討之不克，至是玉盡殲眾。遣人奏捷，上勞之曰：『舊歲妖人作亂，命爾西征。……始妖人暗構愚民已有年矣，土民因而作亂，乘時蜂起。爾之未至四川也，指揮音亮等用師不律，至妖人殺害良民，至今猶未加刑。』<sup>⑩</sup>

由「舊歲妖人作亂，命爾西征。」字句來看，可知彭普貴之亂，實起於洪武十一年，平定於十二年。兩年後即洪武十四年的八月，一廣安州山民有稱彌勒佛者，集眾惑人，官軍捕斬之。<sup>⑪</sup>至洪武三十年（西元一三九七），高福興、田九成等遂大起於沔縣，福興自稱「彌勒佛」，九成號「後明皇帝」，改元「龍鳳」，攻陷略陽、徽州，直至永樂七年，餘黨纔全部平定，歷時十餘年，《明實錄》記其事

說：

「（三十年正月）漢中府沔縣吏高福興，及民人田九成，僧李普治謀為亂。縣教諭王璞告於漢中衛，衛遣兵捕普治，獲之。成等率餘賊入沔縣後河及土門，聚眾至千餘人，而陝蜀間番民因之作亂。」<sup>⑫</sup>

同書：

「漢中衛發兵捕高福興，兵次陽平關之上門，賊黨大集，有何妙順者號天王，突出逆戰，官軍反為所敗。賊遂引眾入略陽，焚縣治，殺知縣呂昌，執教諭呂說，復燒徽州，治殺學正顏叔彬。」<sup>⑬</sup>

同書：

「（九月）沔縣賊高福興伏誅。初征西將軍長興侯耿炳文駐兵文縣，武定侯郭英駐沔縣，遣陝西都指揮同知吳旺、俞琪等，領兵分道入沔縣之後河土門、文縣之茶容溝、三倉、五福之地，徧行緝捕，福興奔竄無所，遂就擒。並獲其黨汪伯工、陳妙貴、楊文臯、王師傅、劉普成等，詔悉誅之。宥其脅從為軍凡四千餘人，仍留四川都指揮同知趙興，領兵八千餘人，追捕餘寇田九成、陳二舍等。」<sup>⑭</sup>

《太宗實錄》：

「永樂七年七月戊戌，妖賊王金剛奴伏誅。金剛奴陝西階州人，自洪武初聚眾作耗，稱三元師，往來劫掠，而於沔縣西黑山、天池平等處潛住，常以佛法惑眾。後又與沔縣賊首邵福等作耗。其黨田九成者，號『後明皇帝』，改元『龍鳳』，高福興稱彌勒佛，金剛奴為四天王，前後攻破屯寨，殺死官軍。會長興侯耿炳文引兵剿捕，餘黨悉散，惟金剛奴與仇占兒等未獲，仍逃聚黑山天池平，時出劫掠。至是潛還本州，為官軍所擒，械送京師伏誅。」<sup>⑮</sup>

金剛奴等自洪武初年聚眾作耗，到永樂七年始全部伏誅，歷時三十餘年，竟至稱王建號，攻城略地，白蓮教勢力之盛，流傳之廣，是不容忽視的。

- ①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八。
- ②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一。
- ③ 見金川集卷二。
- ④ 明太祖實錄十九年五月。
- ⑤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二。
- ⑥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九。
- ⑦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二。
- ⑧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零八。
- ⑨ 見明史卷一四四顧成傳。
- ⑩ 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五。
- ⑪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八。
- ⑫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九。
- ⑬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九。
- ⑭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五。

⑮明成祖實錄卷九十。

## (二) 永樂宣德年間的白蓮教亂

洪武年間的變亂，幾全發生在南支白蓮教的故地江西、湖廣、四川，而永樂宣德年間，不分南北，普遍發生白蓮教亂。永樂四年九月，湖廣蘄州廣濟縣妖僧守座，聚男女，立白蓮社，毀形斷指，假神煽惑。①永樂七年九月，李法良行彌勒教，流入湘潭，聚眾為亂。②永樂十四年（西元一四一六）山西劉子進變亂；③十六年（西元一四一八）五月，直隸順天府昌平縣劉化變亂，「化初名僧保，畏避從軍，逃匿保定府新城縣民家，衣道人衣，自稱彌勒佛下世，當主天下。演說應劫五公諸經，鼓誘愚民四千餘人，皆信從之。已而真定、容城、山西洪洞等縣人民皆受戒約，遂相聚為亂。事聞，悉捕誅之。」④永樂十八年（西元一四二〇）唐賽兒之亂又起，眾至數萬，聲勢頗為壯大。

唐賽兒是山東蒲台縣人，嫁於鄉民林三為妻，好佛誦經，自稱佛母，「自言得石函中寶書神劍，役鬼神，剪紙作人馬相戰鬥。」⑤以妖術傳教於益都、諸城、安丘、莒州、即墨、壽光各州縣，煽誘愚氓，於是劉信、劉俊、丁谷剛、賓鴻、徐輝、王宣、白拜兒、郝允中、高羊兒、蘭復昇、張思名、董彥臯等各率眾信從，徒眾數千，據益都石柵寨為巢穴，十八年二月，唐賽兒反，青州衛指揮高鳳敗死，勢益熾。莒州白蓮教首領董彥臯聚眾兩千餘人，以紅白旗為號，大肆劫殺，陷莒州、即墨，各地徒黨紛起響應，眾至數萬，朝廷命安遠侯柳升為總兵官，都指揮僉事劉忠副之，率兵往剿，升圍卸石柵寨，以「賊憑高無水，且乏資糧，當坐困之」⑥輕敵而不設備。白蓮教徒乘夜襲擊，都指揮劉忠力

戰死，唐賽兒等遁走。其黨賓鴻等率徒合莒州、即墨之衆萬餘人猛攻安丘，都指揮衛青方備倭寇於海上，聞安丘危在旦夕，急率千餘騎晝夜兼行，前往營救，「殺賊二千，生擒四千餘，悉斬之。」<sup>⑦</sup>時鰲山衛指揮王真殲賊於諸城，亂事平定，械送劉俊、王宣、徐輝、白拜兒、高羊兒、蘭復昇、張思名、王住兒、楊三、張彥祥、趙士禮、程彥剛、王仲賢、楊道深等至京師誅之。而賽兒久不獲，帝疑賽兒削髮爲尼，或僞裝女道士，命「盡逮山東、北京尼，及天下出家婦女，先後幾萬人。」<sup>⑧</sup>山東左參政殷民，力爲矜宥，人情始安，賽兒卒不知所終。

唐賽兒起兵的同年十一月，河北真定府曲陽縣人楊得春、蔚滿圈等謀起兵，「得春等素不事產業，不服役官府，有司將治其罪，得春變黃冠服，滿圈削髮披僧衣，俱逃入晉州，以妖術妖書符咒惑衆，自稱善治兵甲，能令人飛行十里，遂聚無賴號五百羅漢，謀爲亂，事覺，有司捕獲械送京師，即日棄市，家口財產沒官。」<sup>⑨</sup>

宣德五年（西元一四三〇）正月戊申，山東文登縣有明本之亂，詐稱轉輪王出世，建號「湧安」，  
《明實錄》：

「明本等皆棲霞縣太平寺僧，以化緣至成山衛，依百戶朱勝。因塗改舊領敕諭度牒，為妖言惑眾，詐稱轉輪王出世，作為詔記湧安年號，違法鍾持詣文登，誘惑愚民。縣官執之以聞，而成山衛亦執勝等械至京，命錦衣衛窮治之。」<sup>⑩</sup>

宣德九年二月乙亥，陝西咸寧縣妖僧李皋造千妖言惑眾，糾集山西汾州僧了真等二十四人謀反，事覺被捕殺。十年三月江西白蓮教首領曾子良起兵，稱永順王，設官屬，衆至數萬，《明實錄》：

「宣德十年三月甲午，巡按江西監察御史程富奏：賊曾子良等偽立名號，勢益猖獗，臣等會三司官議調官軍民壯至大盤山下與賊對敵，生擒嚴季茂等男婦千餘人，前後殺者不可勝計，子良為亂軍所殺，已獲首級，餘黨俱潰散。上命以正賊首梟示，餘賊俱發戍廣西，脅從者悉皆疏放。先是江西連年水旱，人民艱窘，有司不能賑卹，子良等因而據險嘯聚，偽稱永順王，都督、萬戶、指揮、行刑、主事等名號，造妖言，張偽榜，脅居民為亂，眾至三萬餘，至是始平。」<sup>①</sup>

同年十一月壬申，江西吉水縣僧緣旭林人南京東安門為亂，事敗被捕殺。<sup>②</sup>同年十二月，有七佛祖師之亂，黨徒遍河南、山東、山西、直隸四省，《實錄》：

「宣德十年（西元一四三五）十二己亥，妖賊張普祥伏誅。普祥真定衛軍，以妖書惑眾，潛居井井縣，自號七佛祖師，遣其黨往河南、山東、山西、直隸等處度人，約先取彰德城，以次攻奪諸城。其黨李名顯等百餘人入磁州城，焚千戶所，官軍攻敗之。普祥挈家屬竄伏柏鄉縣，遮運大使魏景原引官軍至其黨張林家，土洞內獲之，械送京師，上命廷臣鞫實誅之。」<sup>③</sup>

張普祥雖失敗被殺，但他的黨徒竟散佈四省，可知永樂宣德年間的白蓮教亂，較洪武年間教亂的僅限於一州、一縣、一省者大異其趣，由於教徒傳教的地區日廣，活動的範圍日大，至明中葉以後，南北兩支白蓮教已混雜不清，並向邊區如雲南、東北等地發展。

①成祖實錄卷四十五。

②明史卷一百四十七黃淮傳：「淮性明果，達於治體。永樂中，長沙妖人李法良反，仁宗方監國，命豐城侯李彬討

之。漢王忌太子有功，詭言彬不可用。淮曰：「彬老將，必能滅賊，願急遣彬。」卒擒法良。」又明大政纂要卷十四：「良江西人，行彌勒教，流入湘潭，聚眾為亂。豐城侯李彬發兵剿之，行劫至安福，僉事何穎督民兵禦之，而茶陵衛指揮王貴引兵會合民兵，掩殺幾盡。彬至，收捕餘黨，連引者悉為辯理。法良為吉水人所執，彬械送京師，誅之。」

③明史卷一百五十五薛祿傳附金玉傳：「十四年，討平山西妖賊劉子進。論前後功，封惠安伯，祿九百石。」

④明成祖實錄卷二百。

⑤明史卷一百七十五衛青傳。

⑥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

⑦明史卷一百七十五衛青傳。

⑧明史卷一百五十八段民傳。

⑨明太宗實錄卷二二二。

⑩明宣宗實錄卷六十一。

⑪明英宗實錄卷三。

⑫明英宗實錄卷十一：「宣德十年十一月壬申，妖賊緣旭林等伏誅。旭林江西吉水縣僧，妄談禍福，至安福縣武功山

，見婦人匡氏亦依託佛法以惑眾，旭林遂與為夫婦，至南京以符水療病，言已有玉印刀劍，俱辛天君付與者，用黃紙寫坐殿字，從者授以官爵，入東安門，為守衛者所詰，旭林等以刀劍傷之，官軍追至東華門外擒獲，械送京師，

上命法司鞠實誅之。」



### 三 明中葉的白蓮教亂

#### (一) 正統至成化年間的白蓮教亂

##### A 正統年間的白蓮教亂

正統元年七月，貴州有妖賊卓馬之亂，攻各番長官司，為官軍所敗，被殺數百人。①同時，河南各府縣衛所，有軍民男婦自稱端公、師婆、托神惑眾，人有病者不事醫藥，惟飲符水，以故常死八九。②正統六年十一月，有「官員軍民之家，凡有收藏一應讖緯妖書，即便燒燬，免致害及身家，今後但有姦邪妖妄之徒，號稱善友道人，假以修行化緣為名，妄談邪說，誘惑良善者，許諸人鄉縛告官，解赴來京，處以重罪」③的上諭。正統十三年十一月，浙江處州白蓮教首領葉宗留自稱大王，傳寫妖書，流劫金華、武義、崇安、建陽、鉛山諸縣。④次年江西白蓮教首領蔡妙光起兵，攻破龍南縣，自稱天生帝主，《明實錄》記其事云：

「正統十四年三月癸巳，江西龍南縣賊蔡妙光，假以妖術惑眾，糾聚二百餘人，偽稱天生帝主，東殿國王等號，攻破龍南縣治，劫虜財物，縣吏楊伯顯、劉興，老人徐志能率民夫捕殺殆盡。妙光適廣東始興縣，總甲何得文等殺之，械其餘黨丘普寧等至京磔于市。上命授伯顯及興為巡檢，志能、得文等俱為副巡檢。」⑤

景泰元年正月，山西白蓮教首領王文簡謀起應，自稱龍華三會中法主，封其黨爲侯、伯、總兵、尚書等官職，定元宵節奪取太原，事洩被殺，《明實錄》記其事云：

「景泰元年正月庚子，山西徐溝縣民王文簡，嘗爲陰陽生，造妖言惑人。比因胡寇之擾，遂糾集無賴者孫彪、焦恕、張斌、樊伯興等欲爲亂，云己乃龍華三會中法主也。光已之連襟彪乃東方青龍神，恕西方白虎神，斌北方黑虎神，伯興火德真君。給恕等符帖，封爲侯、伯、總兵、尚書諸偽官，期是月十五日奪太原城起事。既西恕懼發之官，俱就擒，至是伏誅。」<sup>⑥</sup>

景泰四年（西元一四五三），鳳陽、淮安、徐州大水爲災，道殣相望，右僉都御史兼巡撫淮、楊、廬三府，徐、和二州的王竑，開倉振濟，山東、河南飢民紛往就食。<sup>⑦</sup>景泰六年淮南一帶，由於官吏虐民，霍山白蓮教徒趙玉山煽惑流民爲亂，自稱宋後，爲總督漕運左副都御史王竑平定，《明實錄》：

「直隸霍丘縣民趙玉山，自稱宋後，潛以妖術煽惑流民謀亂。總督漕運左副都御史王竑擒獲以狀聞。且言：『鳳陽流民甚眾，多爲玉山所煽惑。今玉山既就擒，恐其餘黨憂惶，致生他變，宜及時撫捕。』詔令竑設法撫捕，務期盡絕，勿遺民患。」<sup>⑧</sup>

淮上爲元末北派紅巾的根據地，趙玉山自稱宋後，顯係韓宋的餘裔。

英宗天順元年正月初一，白蓮教首領王斌起兵於陝西褒城縣，自稱紫微星下世，建國「極樂」，改元「天繡」，封其黨徒爲定天侯、副將等官號，聚眾數千，攻掠附近各縣，後戰敗被俘殺，《明實錄》：

「天順元年四月戊午，府軍前衛軍餘王斌，祝髮爲僧，名悟真全，逃居陝西褒城縣，嘗與洋縣天台山僧偽

稱『真明帝王』，韋能者謀為亂。事覺，能充軍，斌得脫，結庵於胡城山以居，為妖言誘流民作亂，製斧鉞及五方『日月旗』，號所居為錢龍川八寶臺，建國名曰『極樂』，改年號曰『天繡』，期今年焚棧道據漢中更名烏龍城起事。封其黨周曾等為定天侯、左右副將等官，取所淫女子王氏為后。且假天將言斌乃紫微星下世，當王天下，至正月元旦，衣黃朝服號令之，斬男子一人祭旗，即率以攻掠傍近諸縣，得眾數千人。令其先鋒劉英持書入漢中府約戰，行至梳洗橋猝遇官軍，斌等及其黨數百人俱被擒，至是獄具。上命誅斌及同謀者四人以徇，謂餘皆愚民被脅，發充軍及寧家。」<sup>⑨</sup>

同年五月，河南武陟縣人徐朗自稱菩提，詭稱馬璘為西天白馬佛下世，藉以煽惑愚民，眾推朗為軍師，璘為祖師，謀為亂，被其黨告發，朗自縊死，璘被捕殺。<sup>⑩</sup>天順四年，湖廣麻城縣人李添保，潛往貴州、廣西、湖南邊界地區，煽動苗人，得苗兵萬餘，攻掠城堡，竟至稱王建號，後為湖廣貴州總兵官李震平定，《明實錄》云：

「天順四年九月壬辰，湖廣貴州總兵官都督李震等率官軍追截妖賊李添保，斬獲首級三百七十五級，遣人以功狀來上。添保湖廣麻城縣人，初因逋賦稅，假以賣藥為由，逃入苗境，『偽稱唐太宗之後』，『僭王號』。立故賊首蒙能子聰為總兵官，得能所遺銀印，偽作敕書，糾集苗兵萬餘，築將台高九丈餘，懸『黃白』旗，服紅袍，戴銀頂帽，改元『武烈』，屢率苗兵攻城堡，聲言欲攻武岡直抵湖廣，至南京登殿。至是為震等所敗，添保僅以身免，兵部言渠魁未殲，難以陞賞，乞命震等用心剿捕，并行巡按御史核實所獲功次以聞，從之。」<sup>⑪</sup>

天順六年，山西李真、宋普貴以妖言惑眾起兵，亦稱王建號，《明實錄》云：

「天順六年七月乙未，山西平陽府安邑縣民李真、交城縣民宋普貴等妖言惑眾，聚劫鄉村，偽稱王，立年號。汾州民蔚顯等格殺其黨，縛真等詣官，械至京。真庾死，普貴伏誅，俱籍沒其家。」<sup>⑫</sup>

B 成化年間的白蓮教亂

成化年間的白蓮教亂聲勢最大者為劉千斤之亂，地點在湖廣襄陽、房縣一帶的山區。房縣、鄖陽地近河南、陝西，多山而險，林箐蒙密，最易滋生事端。元順帝至正年間即發生變亂，終元之世，未能平定。明初，鄧愈戡定流賊，空有其地，嚴禁流民進入。英宗正統二年，河南、陝西及江北一帶發生災荒，飢民紛紛湧入禁區覓食，阻止無效。因流民日眾，良莠不齊，狡黠之徒，自相雄長。千斤（原名通）是河南西華縣人，幼有膂力，縣政府門前有石狻猊重約千斤，通能隻手舉起，人遂稱之為劉千斤，又號千斤劉。千斤乃白蓮教首領，潛往襄陽、房縣活動，假佛教善友之名，大肆宣傳，人多信從，甚至軍士亦有「手執干戈而口誦經咒」者，定襄伯郭登說：

「今有不逞之徒，農不能力勤稼穡，商不能懋遷有無，士不能習句讀，工不能精技藝，依憑佛教，假名善友，繪畫無形質之像，講說無根柢之言，愚人易惑而難曉，邪說易入而樂從，男女眾觀，蠱惑人心，致使軍士習于見聞，溺于流俗，手執干戈而口誦經咒。一人唱佛，眾人齊和，有酸楚悽惋之聲，無剛強敢勇之志，近者荊蜀叛逆，皆此輩為之。」<sup>⑬</sup>

由「習于見聞，溺于流俗，」「一人唱佛，眾人齊和。」可知白蓮教流行的普遍與深入人心。劉千斤見時機成熟，遂於成化元年（西元一四六五年）四月起兵，據襄陽豆沙河<sup>⑭</sup>大木廠之梅溪寺。立「黃旗」聚眾，自稱漢王，國號「漢」建元「德勝」。<sup>⑮</sup>封僧允千峯<sup>⑯</sup>為軍師，石和尚、劉長子、苗虎等

數十人爲元帥、將軍、都司等官，下設千戶、百戶、衆至數萬，四出劫掠，攻陷城池。五月，憲宗命撫寧伯朱永爲總兵官，工部尚書白圭提督軍務，太監唐慎，林貴監軍，合湖廣總兵李震討千斤，副都御史王恕會三師並進。<sup>①</sup>成化二年正月，李震奏其進兵情形稱：

「奉敕征剿荊襄流賊會都御史王恕等勒兵進至隘門關，賊據險要戰，我師分從間道破賊奪關口，賊潰，斬首九十二級，生擒十二人，乘勝追及于大木廠，又戰敗之，斬首五十五級，擒十三人。又進攻分水嶺，斬首四十三級，擒二十五人。賊復據梯兒厓，山險甚，礮石亂下，我師戰不利，乃分軍出厓後攻之，斬首六十五級，擒二十二人，百戶朱廣等四人戰死。既而戰侵潭頭營，殺死軍十有六人，臣等遣都指揮林深等將兵追及于馬腦關破之，斬首四十七級，乘勝追及于梅溪賊巢，眾寡不敵，都指揮陳昇等三十八人戰死。其賊首石和尚因敗降於劉千斤，奉千斤僭稱王，以僧允千峯爲軍師，苗虎、劉長子、石和尚等二十人爲將軍，仍屯梅溪，分作三營，其勢益張。官軍數少，乞取回湖廣官軍調征兩廣者，更調京營官軍及行守備漢中將士併力征剿，庶可成功。」<sup>②</sup>

時劉千斤在襄陽、房縣、豆沙河等處萬山之中，分爲七屯。三月，官軍分從南漳、安遠、房縣、穀城四路並進，千斤戰敗被俘，四月，亂事平定。靖虜將軍撫寧伯朱永及總督軍務工部尚書白圭等上捷奏說：

「邇者荊襄弗靖，首賊千斤劉即劉通，偽造妖言，聚眾作亂，荼毒生靈，臣等奉命徂征，首有南漳之捷，詢之土人，謂賊之巢穴在萬山之中豆沙河之境，於是決策深入，以南漳賊衝，宜留兵守備。時臣永偶有小疾，因留居以控扼之。臣主同太監唐慎、都督李震、都御史王儉自南漳進兵潭頭坪。少監林貴奉都督鮑政

自遠安進兵馬良坪。都督喜信、都指揮王信自房縣進兵浪口河。都御史王恕、都指揮劉清自穀城進兵洞庭廟。賊見我師逼近巢穴，劉通移居壽陽，欲出陝西，苗龍移往大市，欲出遠安，因調兵往壽陽截其奔路。劉通乃退保大市，與苗龍合。閏三月二十二日，都指揮田廣進至鴈坪，遇賊擊之，追至古路口，明日廣與諸軍皆會，進攻賊陣，斬偽殿下劉聰及偽都司苗虎等一百餘人，追至格兜山，賊將家屬退保後巖山。二十四日賊據險懸架輓木壘石，各執槍牌器械以抗我師。臣與李震王儉等攻其右，喜信、王信等擊其左，鮑政等衝其中，劉清等襲其後，四面夾攻，賊下木石如雨，臣等往來督戰，士卒爭奮攀崖涉澗蟻附而前，緣木捫籬魚貫而進，盡銳鏖戰，呼聲震山谷，賊遂大敗，追而擊之，破其巢穴，焚其廬舍，生擒賊首劉通等二千五百七十餘人，斬首二千五百六十餘級。獲賊屬子女一萬一千六百餘人，牛馬驢騾一萬一百八十有奇。連日搜剿，而臣永與王恕相繼來會，道遇賊徒，斬獲偽百戶等二百三十四人，獲賊屬三百六十七人，前後招撫脅從流民一萬八千五百三十餘人，元惡既擒餘孽殆盡，境內寧謐，黎庶樂生，茲實皇上聖德格天，神謀睿算之所致也。臣等獲覩成功不勝欣抃，謹以捷聞。」<sup>①9</sup>

大功告成，獻俘京師，是年六月癸亥，「通等四十人磔於市，馮全等四人并男子十一歲以上者皆斬之。」<sup>②0</sup>而元兇之一的石和尚（即石龍）、劉長子（即馮喜）等漏網遠揚，聚眾千餘人，燒劫四川巫山、大昌縣治，殺人掠財，亂事復熾。九月，帝命鎮守湖廣太監唐慎，提督軍務尚書白圭、總兵官朱永，速將賊首石和尚剿捕殄滅。<sup>②1</sup>朱永等奉旨後分兵三路進擊，石和尚大敗，官兵四面圍困，劉長子以食盡乞降，官軍誘擒劉長子、石和尚、劉千斤妻連氏，及偽國師、給事中、都指揮、指揮等數十人，偽千戶、百戶等六百餘人，提督湖廣軍務工部尚書白圭等奏稱：

「賊首石和尚，劉長子等復聚眾千餘，燒劫巫山大昌縣治，調左參將喜信右參將鮑政，都指揮白玉等往竹山、房縣等處。哨備及臣等同總兵官朱永，都御史王恕督兵追至四川東鄉縣前江河，殺敗賊眾，遁往明通鹽井迤北深山。臣等竊料此賊必往竹山，房縣，即領兵自四川趨荊襄會兵分為三路進討，西路把總指揮浦敬從尹店直抵漢中府界，東路把總指揮劉安從官渡直抵洪坪，中路左參將喜信指揮白玉等從張家山直抵四川并漢中地界。玉等軍至漢中峯溪山遇賊大戰，賊眾奔潰，追及于下礫坪復戰，賊敗遁往鄧漁河口，而浦敬、張英等軍亦各來會，併力大戰一晝夜，賊眾宵遁，敬等各領官兵分蹤追之，至大蠶河分布，各路官兵四面圍，賊計窮力屈，兼以食盡乞降。官兵乘機誘之，劉長子縛石和尚遣人送軍中，至都督喜信營受之。長子自詣信營告缺食，信給之食，俾近營居住，既而盡擒之，得偽總兵石和尚、劉長子及劉千斤妻連氏，偽國師王常通、偽給事中王靖，偽都指揮、指揮等官苗虎、張石英等三十人，偽千百戶張剛等六百餘人，奏聞區處。」<sup>②②</sup>

同年十一月戊子，「礫支賊劉通黨石和尚、劉長子等七十三人於市，并斬其家屬五十二人。」<sup>②③</sup>至此，亂事告一段落，荊襄原為南派紅巾「漢」帝國的根據地，教徒仍襲其故智，崇奉南派紅巾的歷史傳統。劉千斤籍隸河南西華，原屬北派紅巾「宋」帝國的勢力範圍，但起兵後不以「宋」為標幟而以「漢」為號召，自稱「漢王」國號曰「漢」。乃適應環境，為籠絡部屬之心，不得不爾。故劉千斤之亂，仍屬南派紅巾餘裔之亂。

劉千斤的變亂雖經平定，而提督湖廣軍務工部尚書白圭、總兵官朱永「恐餘孽復滋，重貽後患」起見，籌議善後之策，請於要害之地設立千戶所，以侮禦地方，立巡檢司，盤詰姦細，並於有關的州

縣添設同知、縣丞，俾專撫安人民，緝捕盜賊，於成化二年十一月癸酉奏稱：

「荊襄一帶山林深阻，流民往往羣聚其中，時或弄兵以為民害，今幸已掃除，苟不乘時處置，恐餘孽復滋，重貽後患。臣等議得襄陽、荊州等衛所官軍，永樂宣德間俱於本處操守，未嘗遠調，房縣在萬山中，去襄陽七百餘里，山水險惡，其千戶所專一守禦地方，均州與竹山、房縣、上津、鄖縣、穀城、光化相為唇齒，其千戶所專一控制諸縣。自正統十四年以來，始將各衛官軍調遣麓川、兩廣等處征進，及於太嶽太和山等處修造，以致城池空虛，武備廢弛。故賊首千斤劉得以乘隙為亂，請以分調各處官軍取回操守，城池有警，易於調用。又安遠縣西北抵房縣五百餘里，西南抵夷陵二百八十餘里，東南抵荊州三百四十餘里，又去荊門、南漳、當陽、隔遠，縣小民寡，遇有盜賊，急難救援，請於此設立千戶所，以備禦地方。又荊襄地方實與陝西、四川、河南四省疆域相接，道路險遠，要害去處無巡檢司盤詰，以故所在流民往往趣之，久則聚集為非，請於房縣板橋山、穀城縣石花街、南漳縣七里頭、襄陽縣油房灘、當陽縣漳河口立巡檢司，設官置兵，盤詰姦細。又均州、竹山、鄖縣、上津、南漳、穀城、棗陽、光化、宜城、當陽、遠安等州縣、州止設知州判官吏目，縣止設知縣典史，且此數處民少地廣，就食流民屯田軍餘數少，詞訟紛紜，盜賊時發，請州添設同知一員，縣添縣丞一員，俾專撫安人民，緝捕盜賊，防革姦弊。」<sup>②</sup>

結果，「事下兵部計議以聞，上從其議。」這個善後良策，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至成化六年冬，荊襄李鬍子之亂又起。

李鬍子（名原），河南新鄭縣人，與石和尚等嘯聚為亂，劉千斤失敗被俘，李原逃免。至是招集餘黨小王洪、石歪膊、蔣虎、王彪等聚眾劫掠，騷擾於湖北的南漳、河南的内鄉、陝西的渭南等地，



亂事日大。成化六年十月，李鬍子自稱「太平王」，置總兵、先鋒，立一條蛇、坐山虎等號，<sup>25</sup>帝命都御史項忠總督河南、湖廣、荊襄軍務。項忠至襄陽，駐兵險要山口，派人持榜入山招諭，流民扶老攜幼出山，日夜不絕，凡數十萬，負險不出的則縱兵剿戮。七年十一月，李鬍子戰敗被俘，亂事平定，此役項忠濫殺，不分玉石，死者枕藉，《明實錄》記其事說：

「荊襄南陽等處流賊悉平，先是總督軍務都御史項忠等已生擒李鬍子等，而餘孽未除，忠等復率漢達官軍移營竹山諸處，分路撫捕，凡省諭出山復業流民劉興等五十萬七千七百，擒獲賊首王安、王通等二百八十六。斬首梟令者六百四十，滅死充軍并家屬張凱等三萬三百，奪獲器仗共二千三百五十，馬騾牛一千八百五十。至是忠、震等以捷聞，命兵部知之，奏捷人各陞一級。是役也，忠等雖奉敕行事，然流民所在有自洪武以來住成家業者，亦多聽撫當差未嘗為惡者，兵刃之加無分玉石，驅迫不前即草薶之，死者枕藉山谷。其解去湖貴充軍者，舟行多疫死，棄尸江澗，臭不可聞，怨毒之氣，上衝于天，說者謂忠等濫殺如此，不有陽譴，必有陰報云。」<sup>26</sup>

兵科都給事中梁璟等形容為：「冤聲振天，肝腦塗地，比之夷狄侵擾，慘酷過之。」<sup>27</sup>「議者紛紛，欲食其肉，然後為快。」<sup>28</sup>請「正忠等濫殺之罪，以釋神人之怒，以紓萬姓之冤。」<sup>29</sup>皇帝視為破壞與偏見，不顧時人呼「平荊襄碑」為「墮淚碑」，<sup>30</sup>不釋神人之怒，更紓萬姓之冤，而右都御史項忠，仍以擒李鬍子功陞為左都御史。

除劉千斤、李鬍子的大變亂外，成化年間假末，假迷信的變亂仍層出不窮，如成化元年五月，寧夏申護軍餘趙春，游食於山東京畿間，自稱宋後，與景州張仲威等倡妖言惑眾，事覺被誅。<sup>31</sup>成化初

年，廣信（今江西上饒縣）白蓮教妄稱天神惑衆，爲按察使林鶚捕戮解散。<sup>①</sup>陝西白蓮教徒李奉先，利用僧人張通，以星命推算其後當極貴，編造妖言惑衆，劉葫蘆、王牛家助之，招集黨徒謀起事，行至商縣，事漏被捕殺。<sup>②</sup>成化四年十月，山東德平縣人張中，於左右肩臂各刺二龍，左右掌刺山河二字，左臂刺排王計三字，自號白毛祖師惑衆。<sup>③</sup>成化十年二月，山西靈石縣民李鐸，「自稱金盆李氏，結黨有不軌意，事覺就擒，下法司擬罪坐斬。」<sup>④</sup>成化十四年三月，山東濟寧州人陳廣平詐稱遊方道士，<sup>⑤</sup>「假以黃冠，私習兵法，遍秦汴楚蜀間，僞爲星象陣圖惑人。」<sup>⑥</sup>成化十五年七月，廣西崇善縣民劉佛迎以「巫術」惑衆，僞稱李王出世，造妖語以扇誘愚民，被擒伏誅。<sup>⑦</sup>成化十六年二月，陝西扶風縣義官王全，以「燒煉術遊行於外，所至多誑人財物，及姦人婦女。」實例甚多，不勝枚舉。甚至有利用術士勾結宦官，出入內府，謀爲不軌者，如成化十二年九月，保定易州李子龍，竟勾結內使鮑石、崔宏、韋寒，及少監宋亮、右副使穆敬羽林衛百戶朱廣等，出入內府，陰謀不軌，爲錦衣衛官校所發，子龍等伏誅，《明憲宗實錄》記其事說：

「妖人李子龍等伏誅，子龍本侯姓，名得權，保定易州民，幼名立柱兒，爲狼山廣壽寺僧，更名明果，稍長遊方至河南少林寺，遇術士江朝推其命後當極貴，又遇道人田道真傳與妖書，有云陝西長安縣曲江村金盆李家，有母孕十四月生男名子龍，有紅光滿室，白蛇盤繞之異。得權得其說，遂更名子龍，蓄髮往來真定間，交結不逞之徒，又有術士黑山者，批其命若遇猴雞鳳凰交之語，得權以與朝所言符，信之。又遇道士方守真者，引至京寓軍匠楊道仙家，先是道仙有偽朝章勘合并勾籌符印，散與內使鮑石、崔宏，長隨鄭忠、王鑑、常浩，左少監宋亮，右副使穆敬，得權乃得夤緣出入內府。石、忠等皆爲所誑，敬信之。時引

至萬歲山觀望。羽林衛百戶朱廣素與石、忠相識，密言其事，廣遂同小棋王原訪得權稱有貴相，乃傳於亮等。日久情稔往還，各遺以鞍馬服用等物，石嘗報織染局，內官韋寒設饌具以待。每入內府、石、忠等稱為上師，北面拜，得權不為禮，勢日張大。既而為錦衣官校所發，執得權等下獄，將送都察院，出衛門忽報曰韋寒死矣。都察院鞫實，得權及道仙、山、廣、石皆伏誅，餘黨俱發充軍。已而刑科給事中雷澤等言得權鮑石等內外交通，陰謀不軌，醞釀禍亂，死有餘辜，乃止將得權等五名處死，餘黨王原等九名俱獲宥免，刑罰太縱，恐無以謝神人之怒，彰朝廷之法，乞追究悉誅之，上以事既行不聽。」<sup>⑳</sup>

更有一特殊現象，即湖南、貴州邊區的夷人苗族亦加入了白蓮教，或為所利用。如成化十年白蓮教徒夷人石金洲，僭稱「明王」，諸苗多聚眾響應，《明實錄》云：

成化十一年四月癸未，湖廣總兵官左都督李震等奏：

「辰州府烏羅長官司夷人石金洲，妄稱元末明氏子孫，僭稱「明王」，糾眾於執銀一帶作亂，鄰近洞苗，多聚眾應之。議調官軍剿捕，今石金洲已於去冬就擒，而諸苗賊敵殺官軍，攻劫未已。事下兵部，請敕鎮守總兵巡撫等官，設策撫捕之。」<sup>㉑</sup>

石金洲「煽動古州苗，洪江、甘篆諸苗咸應之。」<sup>㉒</sup>古州即貴州榕江縣。及金州被擒，而諸苗仍敵殺官軍，攻劫未已，可見諸苗與白蓮教關係的密切。

白蓮教徒謀叛被殺者甚多，而平民被誣告冤死者亦眾，由於告發者「給官錢充賞，優免雜泛差役三年」，<sup>㉓</sup>「緝捕者例得官賞」，<sup>㉔</sup>以致陰毒不法之徒，勾結串通，以贖書誘惑愚民，而後告發，冤死者相屬，《實錄》：

「成化十三年三月乙亥，錦衣衛旗校捕寧普縣人王鳳等，謂與賢者康文秀於臨清縣人于源家謀逆，拜受妖書偽職以緣事。知縣薛方致仕，通判曹鼎與鳳同縣，有連預其謀，發隸卒圍其家搜檢無驗，榜掠誣伏，至是方、鼎先後令子婿擊登聞鼓稱寃，鼎故學士鼎之弟，事下法司。時西廠行事旗校以捕妖言圖官賞，無籍者多為廣書誘愚民，而後以情告行事者捕之，加以法外之刑，寃死相屬，無敢言者。」<sup>④③</sup>

又：

「成化十三年三月癸未，命慎妖言之罪，分守懷來奉御廖禮，信部下軍餘妄報妖言，因及平民收繫甚眾。時巡撫都御史殷謙、參將都督僉事周賢、巡按御史何鑑并鎮守太監弓勝、總兵官都督僉事劉清、副總兵都督僉事周玉、指揮僉事周隆、尹昇亦皆扶同奏報，事下都察院，問擬妄報者坐斬，併請治禮等罪。上曰：禮輕信小人，致成大獄，本當執問，謙、賢等不行審實，扶同奏報，俱當究治，但邊方用人之際，始宥之。且謂法司擬此虛情不與辦理，不知前此被枉者幾何？朕念人命至重，自後但遇寃抑者，必從公推情審辯，不許顧忌戕害無辜。」<sup>④④</sup>

帝雖命慎妖言之罪，都察院問擬妄報者坐斬，乃亡羊補牢，為時已晚，以往枉死者不知凡幾，屈死冤魂，此就無處申冤了。

①明英宗實錄卷二十，正統元年七月甲午。

②明英宗實錄卷二一，正統元年八月庚午。

③明英宗實錄卷八十五。正統六年十一月甲午。

- ④ 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二，正統十三年十一月甲辰。
- ⑤ 明英宗實錄卷一七六，正統十四年三月癸己。
- ⑥ 明英宗實錄卷一七八，景泰元年正月庚子。
- ⑦ 明史卷一百七十七王竑傳。
- ⑧ 明英宗實錄卷二五二。景泰六年四月戊寅。
- ⑨ 明英宗實錄卷二七七。天順元年四月戊午。
- ⑩ 明英宗實錄卷二七八。天順元年五月庚午。
- ⑪ 明英宗實錄卷三一九。天順四年九月壬辰。
- ⑫ 明英宗實錄卷三四二。天順六年七月乙未。
- ⑬ 明憲宗實錄卷二十五。
- ⑭ 今湖北保康縣西北十五里。
- ⑮ 明憲宗實錄卷三十一，成化二年六月癸亥。
- ⑯ 明史紀事本末作尹天峯，允千峯即尹天峯之誤稱。
- ⑰ 見明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八。
- ⑱ 明憲宗實錄卷二十五，成化二年正月。
- ⑲ 明憲宗實錄卷二十九，成化二年四月辛酉。
- ⑳ 明憲宗實錄卷三十一，成化二年六月癸亥。

- ②1 明憲宗實錄卷三十四，成化二年九月癸未。
- ②2 明憲宗實錄卷三五，成化二年十月丁未。
- ②3 明憲宗實錄卷三十七，成化二年十一月戊子。
- ②4 明憲宗實錄卷三十六，成化二年十一月癸酉。
- ②5 明憲宗實錄卷九十九，成化七年十二月丁丑。
- ②6 明憲宗實錄卷九十八，成化七年十一月己未。
- ②7 明憲宗實錄卷一〇三，成化八年四月丙戌梁璟等奏。
- ②8 明憲宗實錄卷一〇三，成化八年四月丙戌。
- ②9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八。
- ③0 明憲宗實錄卷十七，成化元年五月丁己。
- ③1 明史卷一百五十七林鶚傳。
- ③2 明憲宗實錄卷九十三，成化七年七月庚辰。
- ③3 明憲宗實錄卷五十九，成化四年冬十月戊申。
- ③4 明憲宗實錄卷一二五，成化十年二月乙亥。
- ③5 明憲宗實錄卷一七五，成化十四年二月戊午。
- ③6 明憲宗實錄卷一七六，成化十四年三月戊辰。
- ③7 明憲宗實錄卷一九二，成化十五年七月丁丑。

③8 明憲宗實錄卷一五七，成化十二年九月己酉。

③9 明憲宗實錄卷一四〇，成化十一年四月癸未。

④0 明史卷一百六十六彭倫傳。

④1 明憲宗實錄卷二二八，成化十年五月戊申。

④2 明憲宗實錄卷十七，成化元年五月丁己。

④3 明憲宗實錄卷一六四，成化十三年三月乙亥。

④4 明憲宗實錄卷一六四，成化十三年三月癸未。

## (二) 弘治正德年間的白蓮教亂

### A 弘治年間的白蓮教亂

孝宗弘治二年，山西白蓮教首領王良謀勾引達虜犯邊，以便乘間起兵，「上表小王子，允為內應」。後以事敗，嘯聚剽掠於定襄縣，為巡撫都御史翟瑄平定，《實錄》：

「弘治二年十月乙酉，妖賊王良等伏誅。初山西崞縣民王良學佛法於彌陀寺僧李金華，見人輒為好言勸諭之。忻州民李鉞聞而悅之，願為弟子，所談皆虛幻事，從之者至數百人，遂謀不軌，相與言曰，吾佛法既為人信服，由是而取天下亦不難，但邊兵密邇，慮或相撓沮，若與達虜通謀，令其犯邊，因官軍出禦，乘間而起，事可濟也。於是良與鉞撰妖書數十篇，謂皆夢中佛所授者，眾皆跪拜爭觀，良曰：『干戈炒，干戈炒，不得水，不得了。』有一人解曰：『水居北方，達虜是也，必達虜犯邊，方能了事。』良即撰表欲上

迤北小王子請犯邊，當為內應，令何志海等四人馳馬負表，具旗號器械以行，至朔州胡浪莊失道，為守墩者所獲，良等知事敗，即集眾欲攻崞縣，適巡撫都御史翟瑄等遣兵剿捕，良等率五百人奔定襄縣洪泉寨山間，嘯聚剽掠，州縣官招撫之不服，乃督民兵入山攻之，會大霧賊不為備，兵至，倉卒不能敵，皆奔竄。獲鉞於開門峪山，良於五峯山，搜各山獲百二十三人，及妖書器械衣服馬匹頗多。瑄令鎮守太監劉政及參將王昇、御史吳裕等遣人檻良等五十四人至京師，令法司會官廷鞫得其情，悉斬之。瑄、政等各賜敕獎勵。」<sup>①</sup>

弘治九年，妖僧張金峯以藥餌符水惑眾於陝西朝邑，縣官逐之，逃往終南山，聚集黨徒，自稱釋迦佛出世，以邪術誘男女燒香，脅迫行人入教，官軍往捕，金峯戰死，其徒或處斬或充軍，《實錄》：

「弘治九年四月丁亥，妖僧張金峯不知何許人，初遊方至陝西朝邑縣，以藥餌符水惑眾，縣官逐之。乃往終南山聚徒數十人，自稱釋迦佛出世，其徒行安、行興等各有稱號，裂布帛為旗，祭以嬰孩，刻日為二十四諸天大會，誘男婦燒香，或以狂藥，令自起拜舞，欲歸則呪虎當路，不能去。有雷柏川者不肯飲藥，乘夜逃歸，亦不敢首官。時行道負薪炭者多被逼脅，不從則見殺，或支解之懸于樹，前後被殺者凡若干人，民居被燬者凡若干家。守臣調兵捕之，金峯與行興等拒捕死，守臣以聞。刑部言行安等五人在獄，罪應凌遲處死。上命再審，無寃即依律處決。以柏川知情不首，併家屬械發口外充軍，守臣捕賊有功賜敕勞之。」<sup>②</sup>

弘治十年，曲阜人孔布以妖術惑眾，「事覺逃避巢縣山中，定遠縣主簿捕之急，布率其徒入縣欲殺主簿，復攻縣門，知縣曾大有等禦之不得入。殺民兵火甲七人，傷七人，焚居民八十餘家而去。」<sup>③</sup>十



六年宣化府李道明以白蓮社聚眾燒香，妖詞惑人，事發，副千戶黃珍借機陷害仇人，嚴刑脅迫使轉相告言，逐捕旁午，遠近騷動。及珍構陷跡露，道明處斬，珍下獄死，雷同妄奏諸臣，分別議處，《實錄》：

「弘治十六年十二月辛丑，誅妖人李道明，治告反不實者罪。道明山西應州人，幼為道士，住宣府白家泉長生觀，忻州人樊二漢等尊信之，因迎致道明會聚燒香為白蓮社，道明又自稱金盆李家後裔，撰為妖詞歌唱惑人。忻州官發其事，巡撫山西都御史魏紳奏行宣府都御史劉聰，委千戶張英捕道明甚急，宣府軍餘有樊林者幼名二漢，遂執以為道明黨，付千戶黃珍鞠之。珍素與劉玉者有隙，因誘林引玉，而自為林狀具言道明有反相，以上于聰。林與諸人實素不相識，珍嚴刑脅之使轉相告言，逐捕旁午，行道之人多被誣執，聰皆付珍鞠成之。宣府有婦人郭氏託鬼神誦佛書，為佛事孟麟者與之通，至是英并捕郭氏送珍。珍令郭氏自承與道明有私，及見孟麟手足有字文與諸狂悖語，偕同勘官通判楊範、千戶傅文報聰，聰遂密奏其事。道明目有白暈，兩耳肩背有灸癩，珍遂以白暈為重瞳，灸癩為藏珠記，搜得一軍人家古書二冊，遂以為妖書，故黃襖子遂以為黃袍，因誣道明與劉玉議建國號，封拜其黨，及結連北虜，還攻宣府，諸謀皆鑿空撰造而聰皆信之。太監劉清、總兵官張俊、副總兵白玉、巡按監察御史胡希顏會審皆弗察，僉事侯直、都指揮李珍承聰風旨不敢有所言。聰於是散遣官兵捕道明等家屬，凡同居者無分男女及異姓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同異，并畜產盡沒入官。諸人乘亂檢掠，又分捕指名未獲者家口，下令嚴峻，皆駭散逃匿，遠近騷動，而聰自以為功，與清等各奏其事。有旨傳道明入京，聰即令黃珍及英、文與俱，英、文即搜奪道明財物，且逼令自盡以滅口，不得。既至，下鎮撫司鞫問，則道明、孟麟皆無異相，珍構陷諸人之跡始露，遂

下珍獄，尋瘐死。法司前後凡兩會官於午門外鞫問，皆謂道明止妖言惑眾，諸反狀皆誣，而其妖言首禍宜正典刑，餘黨各以次論罪，而還其家屬財產。張英贖徒為民，傅文贖徒還職，劉聰信任小人，妄興大獄，劉清、張俊、白玉、胡希顏雷同妄奏；侯直、李珍阿意陷人請並行逮問。上命道明依律處斬，張英、傅文革職發還邊衛充軍，楊範降二級，劉聰代還具奏，張俊、白玉各罰俸兩月，劉清宥之。胡希顏、侯直、李珍俱逮問。」④

由於李道明一人妖詞惑眾，株連數十家，⑤致百十平人皆羅隱禍。於是刑科都給事中于瑁等奏請乞敕法司通行內外問刑衙門，明諭禁約，今後本狀止許直言所告之事，不許牽引平人，違者治罪，《實錄》：「弘治十七年正月癸未，申嚴誣告之禁，刑科都給事中于瑁等言，比者會問犯人李道明，止一人無知妄捏妖詞文，致百十平人皆羅隱禍，非多官為之辯明，則誣陷死者竟皆何辜，由此推之，恐內外誣枉受害者尤多，災異頻仍，或由于此。本朝律例，凡誣告平人者坐罪有差，乞敕法司通行內外問刑衙門，明諭禁約，今後本狀止許直言所告之事，不許牽引平人，不干己事以圖展轉，其各該官司必先參詳論及干己者，速為理斷，內有旁引，律該勿論，及例應立案者勿與准理，敢有有違及與施行者，皆治以罪，法司覆奏，請令天下諸司各以此意刊榜諭眾。從之。」⑥

同時吏部尚書馬文昇，以每年愚民坐收藏妖書擬問重刑者甚多，為禁于未然，請敕翻刊諭眾，許半月首官，《實錄》：

「弘治十七年二月戊午，吏部尚書馬文昇言：『法司每秋後會審重囚，其中坐收藏妖書惑眾擬重刑者甚多，傳信妖言多係愚民，與其誅于已犯，不若禁于未然。乞敕都察院出榜下各巡撫巡按官，翻刊諭眾，但

有收藏識緯妖書者，許半月首官，其書即許燒毀，官司有私錄者，厥罪惟均。仍令地方人等訪有以妖術妖言惑眾者，即捕送于官。』都察院覆奏，從之。」<sup>⑦</sup>

弘治十八年八月，福建建安白蓮教徒劉宗保等謀為亂，為鎮守太監鄧原擒獲三十七人以聞。<sup>⑧</sup>  
B 正德年間的白蓮教亂

武宗正德三年八月，山東曹州等處白蓮教首領趙實等起兵，劫掠鄉鎮，歸德教首趙忠欲起響應，事洩，被捕繫獄。朝廷命山東鎮巡三司等官捕之，詔軍民能擒斬賊首者如例陞賞，賊眾能自相擒斬其首者陞賞亦如之，自首者免罪。<sup>⑨</sup>七年五月，趙景隆起兵歸德，自稱「中原宋王」，為石堅、張思齊所平定，《實錄》：

「正德七年五月癸酉，妖賊趙景隆以白蓮教惑眾，自稱中原宋王，復出糾集趙淮、蔣三、楊林、楊五千餘人，皆絳色衣巾作亂，自河南歸德濟陽集轉掠至鄴陽城。巡視侍郎叢蘭令武平衛指揮石堅、亳州知州張思齊等率兵擊斬之，並擒其黨五百餘人，餘悉解散。」<sup>⑩</sup>

同年又發生李福達之亂，福達（後改名李五）山西崞縣人，其先世以幻術從劉千斤、石和尚作亂於成化間。至福達乃以幻術惑人，走延綏一室坐臥，令其徒鼓舞驚俗，謂彌勒佛空降，當主世界。<sup>⑪</sup>其黨惠慶、邵進祿遂起兵，殺巡捕指揮陳正，陷洛川，《實錄》：

「正德七年十二月丁卯，初山西賊李五以妖術倡於延安，惠慶、邵進祿等信之，遂謀亂，殺巡捕指揮陳正，陷洛川城。進祿尋死，慶攻宜川及白水等處，榆林都指揮李良敗之於爛柯山分界屯，指揮崔嵩敗之於三塚園，都督楊英、都御史藍章復追之於白衙寨，指揮關鍵、張潛為所殺，副使張禴益兵追擊於麻線嶺破之

，慶乃遁，餘黨悉平。」<sup>⑫</sup>

邵進祿雖被俘死，而李福達逃免，至世宗嘉靖五年，再興大獄，當於下節述之。

正德九年，廣西白蓮教首李通寶起兵，「攻破鬱林州等城寨，焚掠庫藏。」<sup>⑬</sup>進攻北流，署北流縣事鄭寶與子宗珪出戰皆死，<sup>⑭</sup>是年八月始告平定。次年三月乙酉，帝「賞廣西北流等縣斬獲妖賊有功漢土官舍旗軍人等，徐鍾、韓愚等二千五十五名員絹布鈔有差。」<sup>⑮</sup>十年十月，直隸固安縣民吳澤等妖言惑眾，為都督同知朱寧捕獲。<sup>⑯</sup>正德十一年六月，山東平原縣白蓮教首胡文智自稱元帥，偽授官職，事敗被殺，財產沒官，《實錄》：

「正德十一年六月庚午，山東平原縣人胡文智以妖術往來衛輝等處，造為變世歌與衰賦諸幻妄語以惑人，與其黨王得厚、馮端、楊淨和等轉相傳播，文智自稱元帥，偽授韓伯川等官職，給與黃票招集人馬，聚于輝縣神童廟，將圖不軌，為輝縣知縣朱卿所收捕，逮赴河南鎮，巡官鞠問得實，以獄上都察院，議覆文智、得厚、端、淨和皆凌遲梟首，族屬財產沒官，伯川等四十九人以謀叛未行坐絞及流者有差。」<sup>⑰</sup>

正德十年四川敘州蠻人普法惡，假彌勒佛為號召，煽惑雲南烏蒙（今雲南昭通縣東二十里有烏蒙土城）、芒部（今雲南鎮雄縣西南七里有芒部故城）及四川筠連、珙縣諸蠻夷作亂，至十二年五月，始為巡撫都御史馬昊平定，《實錄》：

「正德十二年五月乙亥朔，四川敘州焚人子普法惡等作亂平之。烏蒙、芒部二府葛魁等寨地與筠連、珙縣諸寨接壤，周遭千里，山菁深阻，各種蠻夷焚人子、羿子、仲家子、猫子、猓猓等雜處其中。普法惡身長七尺，通漢語，曉符籙，以此自負，潛懷異志。嘗與夷婦米浪通，遂以米浪為王母孫彌勒佛出世，自稱蠻

王，扇誘諸夷，從者日眾，略傍近居民，肆其荼毒，巡撫都御史馬昊先後撫諭之不從，乃調兵征之，進攻青山下峯崖小寨，普法惡率眾來援，單騎衝陣，中箭墜馬殲焉，諸蠻大奔。凡斬首一千五百餘顆，昊及總兵官吳坤以捷聞，各賜敕獎勵，齎奏者陞賞如例，有功人員令兵部議處以聞。」<sup>18</sup>

《明史馬昊傳》亦云：

「烏蒙、芒部二府，壤接筠連、珙縣，圍互千里，山菁深阻。諸蠻棘人……雜居其中。有棘人子普法惡者，通漢語，曉符籙，妄言彌勒出世，自稱蠻王，煽諸夷作亂，流民謝文禮、謝文義應之。都指揮杜琮戰敗，文義奪其冑。十二年，昊督指揮曹昱進討，法惡敗走，保青山砦。昊分據水口，絕其汲道，闕南方圍待之。賊乏水渴，突南圍，官軍遮擊，法惡中流矢死，諸蠻大奔。」<sup>19</sup>

棘人子普法惡以通漢語，曉符籙，假彌勒出世，自稱蠻王，諸蠻夷咸從之叛亂，擾及四川雲南邊區數縣，為時兩年始告平定，足見白蓮教對不開化的蠻夷亦有極大的煽惑力。

正德十六年，段錄以白蓮教惑眾，潛號於山東嶧縣，改元「大順平定」，未起兵即被擒獲，詔斬於市，《實錄》：

「正德十六年二月乙酉，初王滿堂者，霸州民王智女，以美艷嘗與選入內，既而罷歸，恥不肯適人，又數感異夢，謂必有趙萬興者來聘乃許，其人貴不可言。有僧出入智家，知其夢間以語人。道士段錄挾妖術，因潛易姓名，且賄僧使謂智曰，爾家明日當有大貴人至，明日錄至，問其姓名與夢協，智家懼呼羅拜之，即妻以滿堂，錄乃出妖書傳相煽惑，愚民神其夢，從之者日益眾。錄恐事覺，携滿堂逃之山東嶧縣，儒生潘依道、孫爵策杖從之，時稱臣主，錄遂僭號，改元『大順平定』，往來牛蘭、神仙二山。久之，錄為新城

人所獲，并得其妖書，撫按官以聞，詔釋愚民之從者，錄及依道、爵皆斬于市。」<sup>⑩</sup>  
 同月，白蓮教徒劉天賜等詭稱有真人潛居山東雙鳳山，僞授都指揮等官。東勝左衛指揮張國昌擒其黨韓通並獲妖書，天錫逃免，帝命巡撫都御史捕之。<sup>⑪</sup>

- ① 明孝宗實錄卷三十一，弘治二年十月乙酉。
- ② 明孝宗實錄卷一二二，弘治九年四月丁亥。
- ③ 明孝宗實錄卷一二九，弘治十年九月丙寅。
- ④ 明孝宗實錄卷二〇六，弘治十六年十二月辛丑。
- ⑤ 明史卷一百八十三閔珪傳。
- ⑥ 明孝宗實錄卷二〇七，弘治十七年正月癸未。
- ⑦ 明孝宗實錄卷二〇八，弘治十七年二月戊午。
- ⑧ 明武宗實錄卷四，弘治十八年八月戊寅。
- ⑨ 明武宗實錄卷四十一，正德三年八月戊子。
- ⑩ 明武宗實錄卷八十七，正德七年五月癸酉。
- ⑪ 罪惟錄卷三十一叛逆傳。
- ⑫ 明武宗實錄卷九十五，正德七年十二月丁卯。
- ⑬ 明武宗實錄卷一一五，正德九年八月丙申。

⑭明史卷二百八十九霍恩傳。

⑮明武宗實錄卷一二二，正德十年三月乙酉。

⑯明武宗實錄卷一三〇，正德十年十月癸亥。

⑰明武宗實錄卷一三八、正德十一年六月庚午。

⑱明武宗實錄卷一四九，正德十二年五月乙亥。

⑲明史卷一百八十七馬昊傳。

⑳明武宗實錄卷一九六，正德十六年二月乙酉。

㉑明武宗實錄卷一九六，正德十六年二月己丑。

### (三) 嘉靖年間的白蓮教亂

#### A 李福達之獄

嘉靖年間，白蓮教首李福達一案，曾引起政治風暴，形成大獄之禍，《實錄》：

「嘉靖五年七月丙戌，都察院左都御史聶賢等言，山西太原府崞縣人李福達，初以妖賊王良、李鉞謀反事連坐，發戍山丹衛，逃還改名李五，清軍御史勾發山海衛。復逃還寓陝西洛川縣，妄稱彌勒佛教，誘惑愚眾，縣民惠慶、邵進祿輩俱往從之，福達以是居積致富，誑進祿等言我有天分，宜掌教天下，今暫還家，若等宜聚眾俟我，遂將家還山西。進祿等事覺，見捕急遂聚眾為亂，偽授官爵，殺傷吏民，官兵捕獲，供稱李五首謀。福達聞事發，復亡入五台縣，易姓名曰張寅，往來山西徐溝縣同戈鎮，已又挾重貲來京，竄

入匠籍，以資納例為山西太原衛指揮使，其子大仁、大義、大禮俱補匠役，詭能燒煉和藥，往來武定侯郭勳家甚密。久之蹤跡顯露，乃回同戈鎮，其讎薛良首發之，福達懼，復亡入京，官司捕得其子大義、大禮案治之。福達窘，乃身自抵正，而賄求武定侯郭勳書抵巡按御史馬祿為之囑免，祿不從，竟擬福達謀反，妻子緣坐。臣等謹按福達以妖術惑眾，邵進祿等之反，實福達首謀，真之重典，厥罪允宜，但郭勳以勳戚世爵，乃交通逆賊，納賄行囑，法不可宥，請並遠治之。得旨令誅福達父子，並沒入其財產妻子為奴。郭勳令對狀，勳具服謝罪，上特宥之。給事中程輅、劉琦、王科各言勳罪重不宜貫，章下所司。」①

其後羣臣交章劾武定侯郭勳交結妖賊，罪不容誅，引起帝之猜疑。勳揣帝意，借「大禮之儀」陷害諸臣，援引張璫、桂萼，竟反福達獄。《實錄》：

「嘉靖六年九月壬午，先是徐溝縣民薛良訐告張寅係妖賊李福達變易姓名，山西巡撫都御史江潮、巡按御史馬祿等鈎摭其事，按以謀反重罪，妻子緣坐，獄成。都察院按覆得旨如擬。時武定侯郭勳遺書馬祿為訟其冤，錄并劾勳，上初不問，以言者數至，責勳對狀，已而宥之。給事中張達等復劾黨逆，罪不可原。上疑之，因命錦衣衛差官校械繫各犯來京，集三法司於京畿道會審，時告人薛良及證者李景全、韓良相、石文學等三十人面指張寅為李福達，寅語塞。刑部尚書顏頤壽等具獄如江潮、馬祿言。上命會官於午門前再訊，良等仍執前詞，頤壽具略節口詞上請。上曰：「頤壽等職掌邦刑，奉旨推問，不行從公審鞫，乃偏情回護，非止一端。況薛良等已經畢昭勘問招虛，今欲扶同入人重罪，非朕恤刑之意。俟齋祀畢，朕親鞫于庭。大學士楊一清言，天子之體與臣下不同，有司之職非人君宜與，今案牘具明，詞證咸在，若乃令諸司虛心研審，則真情自得，何至上勞黼衣之尊，下親獄訟之事哉，上乃已。仍下廷臣會訊，頤壽等乃改擬張



寅造妖言律斬，其子張大義等不在連坐之數。上曰死刑大獄，不可輕有出入，各官所問先後情詞不一，至會問又多偏聽回護，謀反重罪，先乃率意加入，今改擬妖言，亦不見妖書，但朋謀捏誣，泛言奏飾，且不究俱，令戴罪辦事，行取原問，原勘官李珏、江潮等面加質證，馬祿差官校械繫來問。潮等至仍會官廷訊，乃歸罪於薛良，言良原與張寅有隙，將李五妄作李福達，李福達妄作張寅，並無聚眾謀反惑眾稱亂等情。各勘官因石文學妄認張寅，故問擬死罪，疏中不及馬祿。上怒三法司展轉支調，但以一良當罪，顏頤壽、劉玉、王啟、劉文莊、湯沐、顧佖、汪淵并聶賢、徐文華及江潮等同各犯俱下三法司，署印官用刑推究，又原問官具言馬祿主張所主何意。又祿言私囑書帖尚多，亦要追出查奏，時上以諸臣不稱任使，命吏部侍郎桂等等分署三法司事，諭令體朕愛人之心，究明奸構大獄。等等奉命披抉詞旨，究極根因，逆搜馬祿篋中有大學士賈詠、御史張英、都御史張仲賢、大理寺丞汪淵、工部侍郎閔楷私書，詠以榆次縣知縣尹倫、指揮王寵之為托，英等頗涉張寅事，詞連孟春及郭勳囑張寅書上之。上責詠對狀，詠上疏引罪，得旨令致仕，而逮問仲賢等。勳事已前決，置之不問，等等因言給事中常泰、劉琦、員外郎劉任三人，聲勢相倚，挾私彈事，左使馬祿殺人，人皆畏之，法實難貸。給事中王科、鄭一鵬、秦祐、沈漢、程輅，評事杜鸞，南道御史姚鳴鳳、潘壯、戚雄等，亦各扶同妄奏，助成奸惡，致蒙俞允幾陷，張寅滅族。而給事中張達、御史高世魁方幸張寅之就死，得誣郭勳之謀逆，率眾聯名，同聲駕禍，止宜罪其為首，以警其餘。郎中司馬相妄行事例，故意增減，誣上行私，莫此為甚，近來科道諸臣，締黨求勝，內則奴隸公卿，外則草芥司屬，請大奮乾剛，以彰國法，不然則脇從大臣皆繫獄，而朋謀小人猶得趨蹌于朝，何以威天下，服人心。上以為然，乃詔逮科等通鞠之，命南京刑部繫潘壯、戚雄于獄。復奉旨昨日會審，乃有卿汪玄錫、少

卿余才混擾懷恨，一併逮問來說。等等會鞠明白，乃言於上曰：『臣等奉詔鞫審大獄，具得張寅被誣之狀。寅本五台縣人，工部漏籍匠戶，僑居徐溝，嘗出錢貸薛良，良素無賴，欲殺寅以逋責，即指為洛川縣妖人李五，又以為崞縣逆黨李福達，前後情詞互異，事無左驗。初指揮張英名字，誣告於都御史畢昭處，續張寅自訴方議，是張寅良坐，發口外為民，事已白矣。會寅子大仁客京，不知業已問明，抵武定侯郭勳求救，勳與寅舊識，寄書馬祿，祿故怨勳，復文致其事，欲乘機中勳以危法，因傳會薛良以張為李，以五為午，使寅怨家李景全、韓良相、石文舉等證成之。而給事中常泰、劉琦、員外郎劉仕，同為謾辭以惑朝聽。臣等查得成化十八年山西黃冊內有李福達名字，彼時方七歲，至弘治二年王良、李鉞謀反時方十四歲，豈有謀反充軍山丹衛之說也。計今嘉靖六年李福達年五十二，今張寅年已六十七，髮就種種矣，何得以張寅即李福達也。蓋因陝西反賊卷內有李伏答、李五名字，遂妄指張寅即李伏答，李伏答即李福達也。又云即李五，劉琦又將李五改作李午。推厥所由，起於馬祿陷害郭勳，成於常泰、劉琦、劉仕黨助馬祿，既而所在諸司俱聽其主持，遂成大獄，幸賴聖明獨斷於上，多官公審於朝，始冤抑得伸，人咸輸服，其原告證佐及中外問官偏聽失實者，請坐罪如律。』疏入，得旨各犯朋謀害人，釀成大獄，原告薛良依誣告律絞；韓良相、石文舉等誣執人死罪；原問官布政李璋、按察使李珏、僉事張綸、都指揮馬豸，并大理寺少卿徐文華阿附巡按殺人媚人，俱發戍極邊，遇赦不宥。給事中劉琦、御史程啟充、盧瓊挾私彈劾，亦發邊衛；給事中王科、泰祐、沈漢、程輅扶同妄奏，并左都御史聶賢俱為民。刑部尚書顏頤壽、侍郎劉玉、王啟、都御史江潮、劉文莊、大理寺卿湯沐、少卿顧佖、汪淵畏避言官，推勸不實；太僕寺卿汪玄錫、光祿寺卿余才逞忿橫議；吏部侍郎孟春、工部侍郎閔楷、都御史張仲賢交通私筭，各革職閒住。其出差未至如都

御史張潤、御史任淳，逮捕未至如給事中常泰、郎中劉仕，行提未至如給事中張達、御史高世魁，姚鳴風、張英，評事杜鸞、郎中司馬相俱候至京定擬。風聞失實南道御史潘壯、威雄下南京法司。失亡案牘副使周宣、給驛送囚副使王昂、指引證佐知州杜蕙、胡偉、鎮撫鮑玉，下各該巡撫御史勘問。寺丞毛伯溫命差官代還，馬祿以故入人死罪，未決擬徒。上以所擬為輕，令再擬以請，獨巡撫畢昭以賞歸罪薛良，與張寅父子俱免罪還職役。上處分畢，因命都察院刊布詔條，使中外知之。上既以馬祿下法司另擬，欲坐奸黨律，於是侍郎桂萼等謂張寅未決，而馬祿代之受死，恐天下不服，宜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令緣及子孫以示至公，乃謫祿戍廣西南丹衛，遇赦不宥。既而復諭大學士楊一清等曰：「馬祿首事害人，罪有所歸，與其僂及後世，不若誅止其身，以從舜典罰弗及嗣之意。」一清等對曰：「祖宗制律具有成法，今祿無當死之罪，律無可擬之條，若法外用刑，吏將夤緣以法，為市人無所措手足矣。」上不得已從之。」<sup>②</sup>

結果大臣謫戍革職逮問者數十人，編「欽明大獄錄」頒布天下。四十年後即穆宗隆慶元年，案情始大白於世，《明史馬祿傳》：

「當萼等反福達之獄，舉朝不直萼等，而以寅、福達姓名錯互，亦或疑之，庄四十五年正月，四川大盜蔡伯貫就擒，自言學妖術於山西李同。所司檄山西捕同下獄，同供為李午之孫，大禮之子，世習白蓮教，假稱唐裔，惑眾倡亂，與大獄錄姓名無異，同竟伏誅。暨穆宗即位，御史龐尚鵬言，據李同之獄，福達罪益彰，而當時流毒縉紳至四十餘人，衣冠之禍，可謂慘烈，郭勳世受國恩，乃黨巨盜，陷朝紳職樞要者承其頤指，鍛鍊周內，萬一陰蓄異謀，人人聽命，禍可勝言哉，乞追奪勳等官爵，優恤馬祿諸人，以作忠良之氣，由是福達獄始明。」<sup>③</sup>

## B 一般的白蓮教亂

嘉靖元年，河南白蓮教首馬隆起兵。馬隆汝州郟縣人，為白蓮教世家，其母李氏手有卦文，自號觀音老母。隆詐稱首有盤龍，左股有日月二字，惑弄愚民，與其黨柴世龍等聚眾劫掠。自河南盧氏、浙川流入陝西商南、山陽等縣，所過焚掠，勢甚猖獗，三月，為撫治商洛陝西參議陳鼎所平定。④三年十二月，遼東白蓮教徒陸雄、李真等聚眾突入山海關，殺守關主事王冕，守備指揮田登斬捕十餘人，餘悉遁去。⑤九年八月，安徽廣德州建平縣（今郎溪縣）白蓮教虞順等聚眾欲為亂，為知縣連鑛所捕殺。⑥十一年六月，總制尚書王瑗、巡撫都御史劉天和、撫治鄖陽都御史潘旦、巡按御史朱觀方、參政劉一正等以擒陝西妖賊張文等功，各賞銀幣有差。⑦十七年十一月，直隸昌平州古佛寺僧田園倡白蓮教謀不軌，為東廠官校捕殺。《實錄》：

「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丙子，昌平州古佛寺僧田園偽造妖言惑眾，入京師止千戶陳贊家，偽授贊安國公，殺其庶祖母劉善秀及欲舉首人曾廣以滅口，東廠辦事官校捕獲并贊俱伏誅，都給事中朱隆禧上言，邇時妖僧倡為白蓮教以惑眾謀不軌者，非止一園也。緣禁令不嚴，人心輕玩，宜謗諭中外，申明保甲之法，庶民不敢保奸為邪。上是其言，命都察院出榜禁諭，嗣後有妖賊潛匿，釀成大患，緝事官校不預偵捕者連坐之。」⑧

嘉靖三十六年，白蓮教徒馬祖師趁倭患頻仍，兵費浩繁，民生日蹙，起兵於浙江湖州（今吳興縣），放火縱掠，為總制胡宗憲所平，《實錄》：

「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甲申，先是有妖人馬祖師者，流寓湖（州）之烏鎮民沈松家，以幻術惑眾，其黨有

毛峯、計中、江升、高仙、許逢、李福松、蔣朋等更相誑飾，鼓煽遠邇，愚民為所誘脅甚眾，約以九月甲子起兵攻嘉興，會有洩其謀者，官司急捕之，于是福松被殺，峯、中、升、仙、逢、朋、松皆先事被擒。至期，馬妖樹『青白』二旗，放火縱掠，兵備參政劉熹急督兵擊之，賊潰走南潯，官兵追擊及於雙林，盡殲其眾，獨馬祖師者逸去。至是總督胡宗憲等以聞。兵部覆議兩浙自倭患頻仍，兵費浩繁，征求急迫，民生日蹙，是以人心搖惑，蚌孽易生。故妖道一鼓流言，嚮風嘯聚者，旬日間以數千計，今惡黨雖擒，元兇未獲，舟山遁逃，反側觀衅，宜急赦脅從，而嚴捕馬祖師者，以除亂本，仍以其事狀功罪下巡按御史覆之，認可。」<sup>①</sup>

嘉靖四十四年，河北滄州人張鎮，商河縣人張朝用傳白蓮教，以幻術惑眾，私創廟宇行宮四十五所，信從者萬餘人，晝夜傳法誦經，男女雜沓，六月乙亥，為天津兵備副使黃中捕殺，餘黨皆散。<sup>②</sup>同年十二月丙戌，四川白蓮教徒蔡伯貫起兵，陷合州、大足、銅梁、榮昌、安居、定遠、璧山七城，<sup>③</sup>建號「大唐大寶元年」，舉事三十六日而滅，《實錄》：

「嘉靖四十五年正月戊午，四川官兵討妖賊蔡伯貫等擒之，降其眾七百餘人。伯貫大足縣人，本以白蓮教誑眾，其後從之者日盛，遂挾眾為亂，偽號大唐大寶元年，旬月之間，連破七州縣，詔停巡撫劉自強及守臣俸，討之。賊以妖誕相誑惑，雖羣黨響應，所在蠡起，然實烏合無紀律，遇官兵輒敗衄不支，一時瓦解，諸首惡多被擒戮，伯貫懼，還走大足舊巢，官軍破巢擒之，餘黨悉降，伯貫舉事三十六日而滅。捷聞，會自強陞戶部右侍郎，上從部議，先令自強開俸，候代至之日還京。伯貫等訊實處決，其餘功罪下巡按御史勘實以聞。」<sup>④</sup>

世宗晚年，變亂四起，白蓮教盛行，妖民盜賊遂合爲一途，互相利用，羣盜藉邪術以惑民，白蓮藉羣盜以劫衆，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直隸（即安徽）、陝西、湖廣竟連成一氣，盜賊往來，所至有主，所在成家，喜靖三十九年七月，都御史章煥上《經略中原疏》云：

「臣惟中原之患妖民盜賊二者而已。妖黨之興，始自數十年前，妖民假以詐術誑惑，愚民所利富田利益，妖民所逐溷襍淫污而已。人心一蠱，妖說遂行，愚者求富，智者避禍，富者傾家以結納，貧者以身為奴婢，然未有與其邪謀者，此一變也。數年以來，民窮財盡，邑無安居之戶，里無樂業之家，於是妖言盛行，根盤枝蔓，又此一變也。往時山東之寇不入燕趙，河北之賊不踰河南，自虜變倭變後，盡徵各省之兵應援，而雅埋（鄉里）惡少，忘命遁逃，往往竄入其中，異黨之人，邂逅相親，一呼響應，此又一變也。中原數省，其人故多輕死尚氣，彼見各處狂狡相聚，而談其地方虛實，攘臂喋血，遂起逆謀，此又一變也。今羣妖羣盜合爲一途，盜黨藉妖言以惑民，而妖人倚羣盜以劫衆，閃倭無常，不可蹤跡，此今日之大患也。故山東西、河南北、河北、直隸、陝西、湖廣漸成一黨，盜賊往來，所至有主，所在成家。逐捕之後，莫知去向。如近日林賂之賊乍起乍散，他處亦有聞風而應者，則可驗已。故南倭北虜之患有形，而中原之患無形。夫無形之患不可以有形治也，要在破散妖謀、調獲元氣，有萬全無失之策，而後可以保萬年無疆之治。」<sup>⑬</sup>

嘉靖四十三年四月，兵科給事中趙格請禁都城內外妄稱彌勒佛、白蓮社者。<sup>⑭</sup>四十五年九月，詔禁僧尼至戒壇說法，京城內外僧寺有受戒寄寓者下獄，四方遊僧，遞回籍當差，《實錄》：

「嘉靖四十五年九月己酉，詔順天撫按官嚴禁僧尼至戒壇說法，仍令廠衛巡城御史通查京城內外僧寺，有

仍以受戒寄寓者收捕下獄。四方遊僧悉聽所在有司遞回籍當差。時白蓮教盛行，西山秋坡羣盜以四月初八日劫戒壇，御史鮑承賡上疏言，自來妖盜本為一途，如近京之馬相、呂愷、河南之李應乾、四川之蔡伯貫，其初並挾邪魔道鼓眾，遂成大患，啟鑒不遠，不可不懲。兵部因請嚴遊僧惑眾之禁，從之。」<sup>15</sup>

### C 白蓮教之勾結胡虜

在嘉靖年間的白蓮教亂中，有一最特殊的現象，即白蓮勾結胡虜，為害邦國，且有出之於帝室子孫者，如嘉靖二十五年，代府和川王府奉國將軍充灼等，以白蓮教首羅廷璽為謀主，奉表小王子，請進兵大同，已作內應，幸及時發覺，始免於禍。《實錄》：

「嘉靖二十五年十月癸巳，代府和川王府奉國將軍充灼等謀反伏誅。先是充灼及昌化王府奉國將軍俊桐、俊攬、俊宗、俊樾、潞城王府鎮國中尉俊振、襄垣王府奉國中尉充麒、充麒好聚兇徒酗酒作姦，大同人張文博、李欽及李舜臣、張淮、李紀數人助之。已而充灼等以劫奪大同劉知府財物，詔奪其祿，心懷怨望，遂造反謀。充灼邀各宗室及文博等飲，充灼曰，我等奪祿代王又為理，奈何困死，若引虜圍大同城，我等內應開門納之，殺代王及鎮撫大吏舉事，則不憂不富貴矣。必先燬各草場，使兵馬不得屯牧為善，眾皆從之。張淮密告其黨妖人次仲太，仲太曰：『我師羅廷璽若來，無事不濟。』廷璽者應州人，與其黨王廷榮俱以白蓮教惑眾，淮遂因仲太見廷璽，廷璽許之諾，入見充灼稱其有大分，充灼大喜告以謀，廷璽乃為畫計，令告小王子毋野掠，三路進兵，直抵大同城，奉小王子居之，遣兵攻雁門關，約王廷榮為因應，取平陽立充灼為主，遂將胡兵四討，然後計殺小王子，則大事成。充灼以為然，乃使廷璽出約王廷榮，刻一印文曰『文子師』，造旗牌火器，充麒受充灼密謀，令其黨門四等持俊棄、俊掖所造火箭出燒城外各草場。總督

翁達疑二日之內六處失火，必有大姦謀，下令緝捕，獲四門等驗治未決。次仲太知衛奉者曉虜語，嘗引虜得計，遂使奉抵小王子所誘之，奉出邊至威寧海子北岸，遇小王子所部察罕兒等與之約，多置一色旗，半留府半送小王子所用為識，還告充灼。充灼使文博為表文與小王子，中皆逆語，販以大同城約同舉事，仍使奉等持偽表旗幟出邊，旗皆書調兵字。會總兵周尚文使人出邊哨探，詢問守者，知有四人挾傘出恠而追之，及奉等於榆樹，因索得其通虜表物，收奉等至尚文所鞠之，具得充灼等謀狀。萬達密啟代王收充灼等，而分捕叛者，羅廷重取叛籍燒之，仰藥死，餘捕獲奏聞。上命械充灼等來京，至午門前命司禮監駙馬五府九卿科道錦衣衛官會審具服。諸臣因奏充灼等反形已具，充灼首倡逆謀，俊桐贊言助逆，罪惡深重，充燦、俊攬、俊宗、俊燦、俊振次之；俊棄、俊掖造火箭又次之。奏上，詔如所擬，以充灼等所犯應決不待時，但今獻歲之初，未可行刑，姑繫詔獄。至是法司復請，上乃報曰，充灼等世受國恩，不遵祖訓，違逆天道，背叛朝廷，甘心降虜，勾引寇兵，圖危宗社，謀燒各邊草場，兇謀大著，國法難容。充燦等受謀燒草，俊攬等亦稱隨同聽謀，難分差等，充灼、俊桐及充燦、充燦、俊攬、俊宗、俊燦、俊振俱令自盡，仍焚棄其屍。俊棄、俊掖雖不與聞逆謀，而親造火箭，意欲何為，降為庶人，送高牆禁錮。張文博等三十人俱依謀反律棄市，梟首於邊。代府長史孫質等論死繫獄，餘悉如議。」<sup>①⑥</sup>

嘉靖三十年，大同馬市甫畢，虜騎隨之人犯，實白蓮教徒蕭芹等所誘，《實錄》：

「嘉靖三十年六月壬戌。初大同馬市甫畢，隨有虜騎犯左衛者，侍郎史道遣使詰虜，則為中國妖逆蕭芹、喬源等實誘致之。芹、源皆持白蓮教邪術，出入虜地為奸，其黨無慮百十人，散處諸營帳，恐虜與中國通，為己不利，乃賄俺答左右，言芹等有術咒人人死，喝城城頽，俺答為所恐動。於是道密蹤跡白蓮教諸妖



張攀隆等五十餘人執之，并執芹、源等妻子，索芹、源於虜，虜請試芹、源，使喝城不破，則執以與我。脫脫告通事曰，某日將自右衛以千騎隨芹等入試喝城，毋敢掠也。會有旨命道徧歷延寧經理市事。道以其事聞。因言俺首前赴市甚恭，中怵於邪黨，臣計料此虜雖未可要其所終，而調停曲處得宜，尚可挽之以就我籠絡，且虜首惟俺答為雄，其分住宣府境外，把都慶愛等五部皆其親枝子弟，一有扇動即為門庭燃眉之災，視吉囊三子散處河西僻隔者不可同語。故今之制馭諸夷要在此一首而已，臣等多方操縱，已得要領，虜雖惑于畏死，未即執送芹等，然妖術罔驗，端可計日而俟。臣今奉命西行，竊慮此中事機未定，乞敕當事諸臣毋泥常法，亦不得執以目前虜情小小出入，錙銖相較，因而坐失大機，務憂深計遠，圓融通變，羈致俺首恭順之心，後亦猶昨，然後馬市不為無益耳。其前項妖逆務百方購取，無使留滯虜中以養後患。咸寧侯仇鸞復言，虜素多詐，每入寇常蓄謀不發，突出不意，豈肯吐露真情，使我知備，恐聲東犯西，別有狡謀，戰守之備，所當加慎，且原議開市以宣大切近京師，不得已用為羈縻之術，延寧遙遠，虜情逆順不足為輕重，宜仍留史道於宣大，令一意取置邊情，用終前績，蕭芹等虜怯不肯發，宜重為賞格，縛芹，源獻者予百金，餘三十金，彼其術既不驗而虜又為利是圖，亦可以剷除妖氛，永絕禍本。會虜果犯右衛、總督侍郎蘇祐以聞，詔俱下兵部。議發虜入當以戰守責諸將，史道宜留宣大計處虜情，其妖人蕭芹等宜用鸞所擬賞格懸購。詔悉允行。」<sup>①</sup>

俺答此次入犯之目的並非劫掠，而是試驗蕭芹「喝城城頽」之術。命脫脫事先告明通事，說明出兵日期、路線及兵數，使明知有所備。結果喝城不開，騙局畢露，俺答遂執芹等來獻，《實錄》：

「嘉靖三十年七月癸巳，虜首俺答執我妖叛蕭芹、呂明鎮及片子蕭得玉來獻，侍郎史道以聞，詔道執芹等

并前左衛緝獲妖犯張攀龍等械送法司獄。上嘉諸臣功，加仇鸞為太子太傅，祿米二百石，廕一子為錦衣衛副千戶，史道陞兵部尚書，仍各賞銀五十兩，紵絲四表裏，總督侍郎蘇祐而下各賚銀幣有差。賜俺答金綵通袖衣二襲，綵幣四表裡。脫脫、了頭智各一襲，紵絲二表裡。虜之執芹至邊也，驚家丁小旗時義實縛以入，部議用王三例，乃陞義指揮僉事，賞銀一百兩。」<sup>19</sup>

俺答執送者僅蕭芹、呂明鎮等數人，而罪魁禍首之喬源、丘富、劉景陽等仍為俺答所信任，數年後，遂大為邊患，《實錄》：

「嘉靖三十年八月辛未。大同妖犯蕭芹、張攀隆、呂明鎮、王得道等伏誅。芹等與喬源、丘阜、劉景陽等皆以白蓮教幻術惑遠近，出入虜地為姦。會馬市成，恐與其黨不利，乃為逆表進俺答，謀以左衛獻之。虜之鎮羌市完犯左衛也，實芹等誘之，幸其謀早泄，攀龍、明鎮等被擒，虜至城門不開，乃引去。芹誑虜謂能喝城使塌，故虜復入右衛，試芹術不驗，未幾虜遂執送芹。詔侍郎史道取芹、攀隆等諸妖犯悉械送京師，下法司讞其罪。攀隆、芹、明鎮、得道等凡為首惡者十有二人悉凌遲處死，梟首邊境，沒入其財產妻子，其從惡同瑾而下死徙有差。是舉也，大同妖黨略盡，其脫漏者不及十一，而首惡喬源、丘阜（即富）、劉景陽竟匿虜所不出，後數歲阜等乃大為邊患云。」<sup>19</sup>

由於白蓮教徒屢引北虜入寇，朝廷極為重視，凡擒獲者，陞賞有差，《實錄》：

「嘉靖三十三年十月甲戌，以妖賊呂鶴等就擒，陞總督宣大兵部左侍郎許論為都察院右都御史，仍兼左侍郎總督如故。閒住都督指揮張翔等俱陞實職二級，副使楊順等各賞銀幣有差。鶴與丘富皆太原人，初以左道惑眾，富叛降虜首俺答用事，鶴因竊伏應州城，使其黨賀彥英等出入虜中，與富通。至是彥英自虜中還

，為張翹部卒所縛，盡得其姦狀。總督許論遣官捕鶴及其黨楊通、臧大臣俱獲之，事聞。下兵部，議鶴等勾虜入犯，罪不在王三、蕭芹下，宜即付巡按御史訊決。論計伐虜謀，功宜首叙，翹宜陞級，兵備守巡副使楊順等與有勞者宜并錄。從之。」<sup>②①</sup>

又：

「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乙酉，以大同擒斬妖叛張邦奇、呂仲佑功，陞總督宣大侍郎江東二品俸服，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陞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楊順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如故。總兵趙卿、副總兵田世威官各一級，參將孫寶，守備周廷輔各俸一級，賞虜中逃歸生員計安國銀三十兩，授所鎮撫。邦奇山西威遠衛千戶應襲，叛降虜酋俺答，使隸降人丘富部。會總兵官田世威密遣丘富故人王勳、王浩兄弟入虜說富降，富以問邦奇，邦奇曰朝廷方懸賞格購捕汝，往則遺之禽耳。富恐，乃移營大青山後，誘浩殺之，勳脫歸，謀復弟仇，伺邦奇至邊，詐以貨物與市，陰伏甲執之。仲佑靜樂縣人，習妖術，故與趙全等為黨，亦謀入虜，事洩就擒。安國本朔州人，被虜入俺答部下，至是逃歸，入偏頭關，虜酋錫臘率兵數十騎追之，為田世威哨卒所殲，督撫官以聞，因有是命。」<sup>②②</sup>

雖經捕殺，而白蓮教徒仍內外勾結，嘉靖三十六年九月，捕獲蔚州妖人閔浩、楊胤夔等，皆以白蓮教術蠱惑遠近，出入虜地，與丘富、喬源等為姦，供辭所及，株蔓甚眾，緝捕偏於山陝、畿南諸處。<sup>②③</sup>而丘富、周原等在虜納叛招亡，漸為攻取城池蠶食疆圉之計，<sup>②④</sup>除以妖術誘虜導之人寇外，並教以製鉤杆攻城堡之法，又為築城建墩，構宮殿，開良田，號曰「板升」。《實錄》：

「嘉靖三十九年七月庚午，當大同右衛六邊之外，由玉林舊城而北，經黑河二灰河一，歷三百餘里有地曰

豐州，崇山環合水草甘美，中國叛人丘富、趙全、李自馨等居之，築城建墩，構宮殿甚宏麗，開良田數千頃，接於東勝川，虜人號曰板升，板升者華言城也。富等先年皆以白蓮教妖術誘虜導之入寇，教以製鉤杆攻城堡之法，中國甚被其害。是時虜酋俺答引眾西掠且二年，留部虜千餘人於豐州守其老幼。虜不耐暑，每夏輒徙帳大青山口外避之，而富等居板升如故。於是大同總兵官劉漢謀之巡撫李文進及原任總兵俞大猷，欲乘隙取富等為中國除禍本，乃部分參將王孟夏、麻祿、遊擊徐欽、把總捕兒害葛柰、守備劉本經等五十三人率銳卒三千人馳進，漢與副總兵趙苛、參將孫吳、鄭曉以重兵分三哨出邊，營於玉林隘為後繼。孟夏等夤夜疾馳，味爽及於豐州，鼓譟奮擊，斬首八十三級，生擒六十七人，餘眾奔匿，縱火焚其宮殿居室。時富先隨虜帳北徙，趙全走匿墩上，麻祿督兵掘墩半墮矣，會虜騎大至，我兵乃引退，自馨亦脫走，擒其弟自橋及其母胡氏，全弟賢亦我兵所殺，奪獲牛馬橐駝百餘隻，夷器無算。兵還渡黑河為慮追騎所及，分哨迭戰，且戰且卻，還與大營合，虜眾乃馳去。諸軍遂以翌日入邊，往返凡五日，總督都御史葛繒以捷聞。上聞而嘉之，亟命兵部議賞典，於是陞漢為都督同知，廢一子本術所千戶。陞縉為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仍舊總督，廢文進一子為國子生，仍各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祿、孟夏、本經、柰捕兒害及總旗黃國相等陞二級，賞銀三十兩，苛等及戶部郎中魏學曾、兵備副使王之誥各陞俸一級。大猷准復舊職。其餘自參將李官、參議楊守愚而下賞賚有差，仍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兩，運付軍門以搞出邊將士。陣亡指揮張戢等各襲陞其子二級。仍賞兵部尚書楊博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該司官各銀五兩。自橋等即處

決。〔24〕

板升雖於嘉靖三十九年七月，一度為大同總兵官劉漢出奇兵所破壞，而丘富、趙全等仍居板升如故。

四十四年陝西白蓮教徒李應乾等陰約板升叛人丘富等謀不規，事洩被捕，詔磔應乾等傳首以狗，〈實錄〉：

「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壬午，初陝西甘泉縣民李應乾自稱唐之後裔，與河內民李元共為妖言符讖惑眾，陰約板升叛人丘富及各處羣盜，通虜習番語，欲謀不規。匿永陵三府鎮國中尉睦柞府中，私製號旗，刻偽印，封拜其黨，與期起兵之日，先據河南，約睦柞為內應。事洩，各撫按官捕之急，復走匿胙城王府無祿宗室睦柞所，柞厚遺遣之。既而窮無所歸，并其黨三十餘人俱就執。事聞，下法司擬罪，詔磔應乾等傳首以狗，其黨與各以輕重遣發，逃者行各官司緝捕，睦柞賜死，睦柞發高牆禁住。」<sup>25</sup>

嘉靖年間，俺答連年入寇，皆白蓮教徒趙全等引導所致，故俺答曰：「我不為亂，亂由全等。」<sup>26</sup>直至穆宗隆慶四年，俺答孫把漢那吉降明，俺答念孫心切，執趙全、李自馨等來獻，北虜之禍始熄。

- ① 明世宗實錄卷六六，嘉靖五年七月丙戌。
- ② 明世宗實錄卷八十，嘉靖六年九月壬午。
- ③ 明史卷二百六馬祿傳。
- ④ 明世宗實錄卷十二，嘉靖元年三月癸亥。
- ⑤ 明世宗實錄卷四六，嘉靖三年十二月戊戌。
- ⑥ 明世宗實錄卷一一六，嘉靖九年八月乙亥。
- ⑦ 明世宗實錄卷一三九，嘉靖十一年六月癸卯。

- ⑧ 明世宗實錄卷二一八，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丙子。
- ⑨ 明世宗實錄卷四五四，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甲申。
- ⑩ 明世宗實錄卷五四七，嘉靖四十四年六月乙亥。
- ⑪ 明世宗實錄卷五五三，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丙戌。
- ⑫ 明世宗實錄卷五五四，嘉靖四十五年正月戊午。
- ⑬ 明世宗實錄卷四八六，嘉靖三十九年七月壬辰。
- ⑭ 明世宗實錄卷五三三，嘉靖四十三年四月辛丑。
- ⑮ 明世宗實錄卷五六二，嘉靖四十五年九月己酉。
- ⑯ 明世宗實錄卷三一六，嘉靖二十五年十月癸巳。
- ⑰ 明世宗實錄卷三七四，嘉靖三十年六月壬戌。
- ⑱ 明世宗實錄卷三七五，嘉靖三十年七月癸巳。
- ⑲ 明世宗實錄卷三七六，嘉靖三十年八月辛未。
- ⑳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五，嘉靖三十三年十月甲戌。
- ㉑ 明世宗實錄卷四四一，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乙酉。
- ㉒ 明世宗實錄卷四五一，嘉靖三十六年九月癸亥。
- ㉓ 明世宗實錄卷四五五，嘉靖三十七年正月戊午。
- ㉔ 明世宗實錄卷四八六，嘉靖三十九年七月庚午。

②5 明世宗實錄卷五五三，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壬午。

②6 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 四 明末的白蓮教亂

##### (一) 萬曆年間的白蓮教亂

明神宗萬曆五年，廣東龍川鮑時秀妻杜氏，以妖術據義都緱嶺反，立二十四方大總，自號「無敵峒王」，降而復反，為總兵官黃應甲平定。①萬曆十三年，雲南曲靖白蓮教首者繼榮起兵反，騷擾師宗、陸涼（今雲南陸良縣），眾至萬餘人，後為劉綎所平定，《明史劉綎傳》：

「羅雄者，曲靖屬州也，者氏世為知州。嘉靖時，者濬嗣職，殺營長而奪其妻，生子繼榮，濬年老無他子，繼榮得襲職，遂弒濬。妖僧王道、張道，以繼榮有異相，奉為主，用符術鍊丁甲，煽聚徒黨，獨外弟隆有義不從。十三年冬，繼榮分黨四剽，雲南師宗、陸涼諸府州咸被患。巡撫劉世曾調漢土軍屬監司程正誼、鄭壁等分禦之。會縱解官至霑益，世曾喜，令與裨將劉紹桂、萬鑿分道討，縱直搗繼榮寨，拔之，獲其妻妾數人，繼榮逸去。縱連克三砦，斬王道、張道，追亡至阿拜江。隆有義部卒斬繼榮首以獻，賊盡平，時首功止五十餘級，而撫降者萬餘人。」②

萬曆十九年，京師白蓮教徒劉天緒謀不軌，事洩，詔下法司訊鞫，七人死，餘皆獲釋。③時因政治腐敗，飢旱頻仍，賦役繁重，民不聊生，白蓮教遂乘機大肆活動，徧及四方，教主傳頭所在成聚，

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刑部侍郎呂坤上《天下安危疏》說：

「今天下之勢，亂象已形，而亂勢未動。天下之人，亂心已萌，而亂心未倡。今日之政，皆播亂機使之動，助亂人使之倡者也。臣敢以救時要務為陛下陳之：自古幸亂之民有四，一曰無聊之民，飽溫無由，身家俱困，因懷逞亂之心，冀緩須臾之死。二曰無行之民，氣高性悍，玩法輕生，居常愛玉帛子女而不得，及有變，則淫掠是圖。三曰邪說之民，白蓮結社，徧及四方，教主傳頭，所在成聚，倘有招呼之首。此其歸附之人。四曰不軌之民，乘釁蹈機，妄思雄長，惟冀目前有變，不樂天下太平。」<sup>④</sup>

萬曆二十八年，浙人趙一平用妖術倡亂，事覺竄徐州，易號古元，妄托宋後，自稱國王，謀起兵於豐碭，為鳳陽撫臣李三才捕獲，《明實錄》：

「趙古元自以宋朝後代，生有異姿，久蓄不軌之念，將發大難之端，易名而遊四方，揮金而結亡命，流寓豐碭，潛至房村，題詩見志，顯為不道之詞，偽帖總兵，濟以妖邪之術，而孟化鯨等遂欲藉此搖惑大眾，稱世道之將變，尊古元為真人。至王松惑九泉之孟，獻女乞二官之封，古元且懸示通途，自稱國王，邂逅羣小，輒授將軍。觀其書與化鯨招兵七千，約以二月二日各處兵馬八路齊起，先取淮陽，次取徐州新河口，阻絕糧運，次取金陵燕都，大事可定。又稱有精兵十萬，夾雜糧船幫內，其反狀甚真。」<sup>⑤</sup>

萬曆年間的其他白蓮教亂仍多，由於書籍的缺乏，時間的有限，茲暫從略。

## (二) 天啓年間的白蓮教亂

明熹宗天啓年間，由於努兒哈赤擾邊，集全國精力於遼東，以致府庫空虛，變亂四起，白蓮教乘



機活動，而以山東、河南、直隸為最盛行，幾有「徧地皆傳教之所，盡人皆受教之人」的趨勢。天啓二年六月初九日御史劉徽奏疏說：

「臣聞夷狄外患，自古有之，惟是中原邪黨乘機竊發，所謂變生肘腋，害在腹心，涓涓不絕，將成江河，是不可不急為拔塞者也，奴酋跳梁，我兵屢敗，凡市井無籍輩，不曰兵甲之不利，人謀之未臧，遂捏造妖言，妄引天道氣數之說，以搖惑人心，因倡為白蓮、龍天、皇天、無為等教。中選巧為異說善講邪書者，推為教師，鼓勵愚民，哨聚千百，假以供神修福為名，而日會月會，各捐重貲，以供頭領為不時之需，從來山東、河南盛興之，而直隸更甚。臣自為子衿，以至登第時，猶見十人內約有五、六為教門中人，心竊為地方憂，浸尋至今，則徧地皆傳教之所，盡人皆受教之人矣。頃接四川撫臣朱燮元有白蓮奴賊助賊藎起一疏，讀之不勝駭異。未幾又接山東撫臣趙彥妖賊聚眾猖亂，縣官棄城逃走一疏，且所屬鄆城、鉅野等處，竟為妖賊所劫虜。近又聞北直大名府地方有白蓮等教，萃聚成羣，雄據鄉鎮，聲言接應山東起事妖賊，且中有青衿太學咸被迷誘而不之悟，臣於是知門庭草寇之患，更甚於奴氛矣。蓋此輩假邪說以惑世誣民，不止愚人之耳目，易於聽從，且其神情夢寐，一心皈依，執迷不反。要其始，不過一人倡之，百人和之。一處做，各處興起，遂至於百千萬億，省直遐邇，共為一脈之傳，共屬一家之人，而莫可窮詰也。乃地方有司官既不能先時禁絕，又不能臨事撲滅，如近日鄆城縣官為賊所迫，棄城而逃，雖變出不測，守土者固不得辭其罪，向使平時能察影覓形，防微杜漸，凡教門為首之人，嚴禁之，重懲之，亦何以致是哉。然川中白蓮之猖獗，固有見於奢酋之作亂，而思欲附會之也。……臣為今日域中計，訛言繁興，邪教擁起，安知紅巾召號之徒，復望伺閒以雄行者，萬一守土有司蹈鄆城之故智，付城社於一擲，將見土潰瓦解之勢，

在在皆然，徐穎薪黃之亂，往事可為寒心。已今急圖先事防患之策，各宜修守修備，以防不虞，即有蠢動之形，止當曉諭解散，令自消自滅，不可妄意輕舉，以致窮極生變也。伏祈皇上敕下部院檄行曉諭，居民人等，凡有入白蓮教等教者，各宜遷善去惡，改邪歸正，並諭爾等原係無知良民，何苦甘從邪黨，自取殺身之禍，早早回心，免罹刑憲。然此輩邪徒在城在鄉各有頭目，州縣有司仍令地方總保密行偵訪，但有號稱教師，糾聚大眾，指以會茶念佛為名者，即將為首教師密拏一二到官，速正典刑，庶渠魁既殲，餘黨自散。且懲一警百，聞風咸潰矣。各州縣務於無事為有事之防，查點保甲，並寓糾查邪教之意，操練鄉兵，并防猝起不測之虞，而多方禁止，固守城池，有司官皆宜殫厥心力，無以怠緩從事，安危利災是在撫按，申飭惟嚴，違玩者以白簡糾劾，庶法嚴則奉行自力耳。……臣感時觸事，不忍緘默，伏惟皇上省覽施行，臣無任屏息待命之至。」⑥

由此奏疏可知白蓮教妄引天道氣數之說，以搖惑人心，甚至青衿太學亦有一心皈依，執迷不返者。至於所謂「然川中白蓮之猖獗，固有見於奢酋之作亂，而思欲附會之也」實誤。按奢酋即四川永寧土司奢崇明，因給事中明時舉、御史李達徵川兵援遼，崇明父子請行，先遣土目樊龍、樊虎以兵詣重慶，巡撫徐可求汰其老弱，餉復不繼。樊龍等遂於天啓元年九月十七日據重慶反，殺巡撫徐可求、總兵官黃守魁等，崇明潛號大梁王，設丞相五府管官，統所部及徼外雜蠻數萬分道趨成都，陷新都、內江，為僉都御史巡撫四川朱燮元所敗，直至崇禎二年八月始平定。⑦而天啓二年五月四川白蓮教起兵，實為響應山東白蓮教首徐鴻儒之亂，故《明史紀事本末》記徐鴻儒之亂事說：

「熹宗天啟二年夏五月，山東妖賊徐鴻儒倡亂。……鴻儒以他事相激先發，在卡家屯刑牲誓眾，令眾至

梁山泊寄家口，然後起兵往圍魏家莊。又二千餘人圍梁家樓，據為巢，去縣二十里，官兵不敢前。又攻鉅野縣，其黨楊子雨、李泰等被擒。又曹州擒張世佩，其身旁匿紙人數千，號四大金剛，亦鴻儒黨也。鴻儒攻鄆城，知縣余子翼逃，遂據城。曹、濮騷動，兗西道聞調羹以聞。巡撫都御史趙彥、總河侍郎陳道亨、巡撫都御史王一中合兵捕之。其時四川亦有白蓮妖賊洪聚、劉應選、白仙台等助賊蜂起，巡撫朱燮元擒捕正法。⑧

所謂「助賊蜂起」之賊，是指徐鴻儒而非奢崇明，罪惟錄也說：「時白蓮妖賊洪聚、劉應選、白仙台亦煽四川。」⑨徐鴻儒起兵於天啓二年五月丙午，自號「中興福烈帝」，稱「大成興勝元年。」《明史趙彥傳》記徐鴻儒之亂甚詳：

「先是蓟州人王森，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其徒有大小傳頭及會主諸號，蔓延畿輔、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森居灤州石佛莊，徒黨輸金錢稱朝貢，飛竹籌報機事，一旦數百里。萬曆二十三年，有司捕繫森論死，用賄得釋，乃入京師，結外戚中官，行教自如。後森徒李國用別立教，用符咒召鬼，兩教相仇，事盡露。四十二年，森復為有司所攝，越五歲斃於獄。其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武邑于弘志輩踵其教，徒黨益眾，至是好賢見遼東盡失，四方奸民思逞，與鴻儒等約，是年中秋竝起兵。會謀洩，鴻儒遂先期反，自號中興福烈帝，稱大成興勝元年，用紅巾為識。五月戊申陷鄆城，俄陷鄒、滕、嶧，眾至數萬。時承平久，郡縣無守備，山東故不置重兵，彥任都司楊國棟、庾棟而撤所部練民兵，增諸要地守卒。請留京操班軍及廣東援遼軍以備征調，薦起故大同總兵官楊肇基為山東總兵官討賊。賊乘肇基未至，襲兗州，為滋陽知縣楊炳所卻，棟等擊敗之，復鄆城。其別部犯鉅野，知縣趙延慶固守不下，國棟

兵至敗之。又敗其犯兗州者，遂偕棟等合攻鄒縣，兵潰，遊擊張榜戰死，賊遂圍曲阜、鄒城，旋敗去，遂復嶧縣。七月，彥視師兗州，甫出城，遇賊萬餘，彥縋入城，肇基急迎戰，而令國棟及棟夾擊，大敗之橫河。時賊精銳聚鄒、滕中道，彥欲攻鄒滕，副使徐從治曰，攻鄒滕難下，不如搆其堅，兩城可圍也。彥乃與肇基令遊兵綴賊鄒城，而以大軍擊賊精銳於黃陰紀王城，大敗賊，蹙而殪之嶧山，遂圍鄒，大小數十戰，城未下，令天津僉事來斯行及國棟等乘間復滕縣。國棟又大破賊沙河，乃築長圍以攻鄒，鴻儒抗守三月，食盡，賊黨盡出降。鴻儒單騎走被擒，撫其眾四萬七千餘人。彥乃紀績告廟獻俘，磔鴻儒於市。鴻儒躡山東二十年，徒黨不下二百萬，至是始伏誅。于弘志亦於是年六月據武邑白家屯，將取景州應鴻儒，斯行方赴援山東，還軍討之，弘志突圍走，為諸生葉廷珍所獲，凡舉事七日而滅。好賢亦捕得伏誅。」<sup>⑩</sup>

徐鴻儒稱帝建號，置都督、總兵等官，<sup>⑪</sup>連陷鄆城、鄒縣、滕縣、嶧縣四城，兵十餘萬。<sup>⑫</sup>黨徒于宏志屯阜城，武邑，殺人祭旗，起兵響應於直隸；劉永明稱安民王，以二十八人塗面，稱二十八宿，聚黨兩萬餘人繼起於江蘇；<sup>⑬</sup>劉應選、白仙台等響應於四川。雖先後失敗，然此次白蓮教亂四省同起，規模之大，就明代言，實為空前。亂事既平，餘黨復熾，巡撫王惟儉不能撫馭。<sup>⑭</sup>天啓四年八月，鄒縣餘黨數百人因旱災復聚於泗州劫掠，後為兗州知府曹文衡、鄒縣知縣郭人吉、署泗水縣事同知張景等招撫，編入保甲始安。

### (三) 崇禎年間的白蓮教亂

明代至崇禎即位，天下已成土崩瓦解之勢，內外紛擾，流賊四起，徐鴻儒餘黨死灰復燃，崇禎二

年白蓮餘黨圍萊陽，登萊總兵官張可大擊破之，焚其六砦，斬僞國公二人，圍遂解。<sup>⑮</sup>同年朱炳南謀起兵於開封，豫變紀略謂：「炳南山東滕寇餘孽也，初附妖人徐鴻儒爲亂，鴻儒平，渡河走睢州，：其不逞之徒，陰與往來者日益衆，遂謀作亂。梁宋姦民多應之，將入汴劫庫兵，因執周藩及撫按諸官，事泄伏誅。」<sup>⑯</sup>同時，鄒縣劉思賢等謀攻袁州府城不果，爲人告發，崇禎二年四月十九日山東巡撫王從義題出首妖賊事極爲詳盡，題云：

「爲出首妖賊事，據山東按察司呈；一問得一名劉思賢，年五十一歲，兗州府鄒縣人，狀招：先未監故張加領、孫寅，素稱白蓮教，曾受歇案偽太師沈智符法，時常聚會黨類，陰懷叛謀。天啟七年間，張加領結交孫寅與思賢，及見獲大頭目王運、田孔等十三名，并未獲大頭目聶興×××九常等，各就不合與獲故大頭目王大道等十二名，商說明年戊辰之年，僞主姓田，北直隸人，要來坐兗州府城，××大眾，招些英雄豪傑，聚些兵馬，等到來時，聽其調用。思賢又不合與張加領、孫寅，各佔稱皇極法王三陽教主，王運、王仁德佔稱總國元帥。思賢等各又不合以紅絹紅布上書皇極號用金貼，并寫田今者為尊貴，次以白布用銅緣印三陽號字者。為大眾各賊置下紅面黃裏頭箍，預備臨時戴上，以便認識。張加領與眾賊說：兗州府形象是龜城，又僞稱為鐵面城，若打左右，其頭必來相顧，若打南門，堅固難攻，必須打北門，俗等若不齊心同盟，怎麼取得此城？思賢等眾賊各又不合同跪孫寅。孫寅隨把人妖話假說西路西天之體，留下四十八願眾生，無愿不成，無愿不靈，愿愿相隨，若不識真法制服，將此身化為膿血，若有毀道，雙眼落地，念畢叩四頭。獲故張明字又假說祖師真法，能騰雲駕霧，況魔頭止有一分，似我等真法有九分，田主一到，各地傾服，取兗州府何難，想城裏面宮女龍袍，那樣不有，俗等受用不盡。思賢等各不合續惑已獲孟

業等拾一名，并萊蕪縣另卷捉獲已問結梟李守己及獲故張習遠等四名，未獲陳玉樂等四十二名，各不合與獲故于進科等，見得崇禎元年春月元早，民心惶惶，安排乘機攻取兗州府，比孫寅於本年四月初五日隨給與張加領號帖分發，於本月初七日夜散與出首給賞張四海、張加性、李才各見在白布號帖一處，散與獲故王仁德見在白布號帖八塊，紅絹紅頭箍伍條。又散與彭啟維、彭懷智、彭懷政各見在白布帖一塊。思賢、王運、皇極宇田令字號布貳塊、總國旗二杆，田孔、李英、王計道、惠魁春、李孟奉、宰士如等緣字三陽號布十四號，聶九常亦於本日使人到滕縣地方沙灣散與張學禮白布號帖十塊。張學禮散與親弟張學書并劉全，搜獲號帖各一塊，又散與出首給賞曾玉見在白布號帖一塊，聶九常又使不知名人送與王化民，見獲紅黃布各一塊，口稱師傳到日用印。王化民亦不合寄放審釋伊親王國柱家，孫寅又散與聞祥，遺失白布號帖一塊，又與叔孫癩子白布號帖拾二塊，起獲八塊，見在其餘四塊燒訖。孫寅又散與陳科見在白布號帖七塊，又散與李傑紅頭箍三條有見獲，宋上時亦不合知情窩藏。孫寅在家或扮道人，或假賣藥，常與紀龍池往來。王運又不合自置起獲貯庫鐵斧一柄，長刀一口，并見在紅號巾四頂，頭箍三箇，紅白布各半匹，韓允自置白號旗二杆，銅號印一箇，圖書三箇。眾賊商說古時有東京、西京、後有南京、北京，若得兗州府，改為中京。要取此城，柰裏面無人，不便攻打，先使張甫等六名，假指推車為名，藏帶槍刀器械進府以爲內應，到初九日夜，聽得外邊吶喊，裏面就發火為號。如今河南開州、濮州、范縣、大名府大約有幾萬人來都攻兗州府，有何事不成。劉科、劉舉、劉三位、仲承德、邵金、溫進舉、溫進朝各不合備飯會眾，置買見獲弓箭并槍，預備政府打仗，各面質吐證。張加領與眾賊原約會眾三四千人於本月初八日在鄒縣地方橫河岸取齊，約定初九日夜在莘落樹林下筭營攻取兗府。至本日本半更時分，各不合拏丟棄并燒燬柳杆、

楊杆、長槍、長刀、短槍、鐵棍、腰刀不記的數，同到橫河隨眾賊走至葦落樹下。思賢使眾賊著一半上堯府城東金口壩，兩路分兵攻取堯城，眾賊一半在葦落樹下專候各處妖賊，夜至四鼓，止有五六百賊，因賊不齊，人少不敢動手。比張加領與劉進登等拏見起獲大杉杆十二根，麻繩十條，欲要劄梯上城，只聽得城上鑼聲榔鈴不絕，又無內應，不敢上城。眾賊見事不諧，隨將頭戴草帽氈帽取下，套在槍上，眾賊羅拜，謂帽忽落地，眾恐不利，又見天明了，各星散訖。滕、鄒二縣遵奉院司道府明文嚴查保甲，為法頗嚴，先於初八日未時分，張四海、張加性、李才將號票出首，又有曾玉亦具手本。該滕縣管縣事堯州府同知李洵璫，鄒縣知縣黃應祥各申報東堯道，該本道劉左、布政使會同堯東道沈左、布政使嚴督兵丁將妖首張加領拏獲，又將同夥妖賊王化民等十六名捉獲，并在孫寅、劉科家起出紅絹紅紗布皇極號七百塊，白布三陽號五十六塊，貼字金一封，火藥一包，槍七杆，弓一張，箭一把，做皇極字未裁開紅絹一疋，紅布一疋，紅頭箍八條。又紅布一段，俱貯庫。兩道又一面嚴督鄒縣加意提防，即於本日晚把守東門老人吳雄南，民壯劉昂捉獲姦細丘舉到官。兩道又嚴督快壯丁人等將思賢并同夥大盜王運、劉進登等捉獲，并起獲總國旗二杆，紅布包巾四頂，皇極號布二塊，頭箍三箇，紅白布各半疋，白布三陽號十四塊，號旗杆、銅印一箇，圖書二箇，皇極字黃布一塊，一尺紅本伍條。又紅黃布五段，鉞斧一把，長刀一口，鎗四杆，俱貯庫。比將獲賊緣因申報，合于上司照詳，當蒙巡撫山東王都御史憲牌為照，鄒縣妖亂自剿滅之後，復剪大盜條金山黃步雲等正法，甫謂地方綏靖，不意餘孽張加領等姦謀復舉，若非該道綢繆之預，發縱之速，壬戌之變，將復見於今日矣。賊首既已就縛，餘孽尤為可慮，牌仰堯東、東堯二道，各將該營兵馬整齊備，加意提防。并行鄒滕一帶州縣，嚴行保甲，聯絡鄉兵，共為防守。如有妖賊結聚情形，不時飛報，一面相機剿

捕，務俾姦宄潛消，地方寧謐。仍將發去告示一張，抄謄徧發曉諭，毋得玩忽。」<sup>①</sup>

張加領、孫寅稱極樞法王三陽教主，王運、王仁德稱總國元帥，他們以「想城裏面宮女龍袍，那樣不有，俗等受用不盡」來引誘無知教徒爲其效命。他們的武器是有限的鉞斧、長刀、鐵棍、腰刀、而鎗、火藥、弓箭等利器絕少。組織既散漫，宣傳手法也不高明，所以不能成功。

崇禎五年，山東霪雨爲災，六年春大飢，東兗一帶樹皮草根皆盡，徐鴻儒餘孽金鄉王倫益乘機煽動，自稱混元祖師，其妻綽號十指母，衆七八千，陰謀起兵，失敗被捕，山東巡撫朱大典提稱：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據分巡兗西道副使謝肇玄呈：據金鄉縣知縣王之璜申稱……金鄉縣城南五十里大孟集居民王瞎子名王倫益，××混元祖師，其小妻張氏綽號十指母者。（中缺十字）其挾法術以欺世，門徒弟子至七八千（中缺七字），假銀以贖賊，賊待以舉火者不知其數。有謂其設謀造意擇吉辰以舉大事者；有謂其精馬前課大六壬預為賊趨吉避凶者；有謂其南走淮徐北走曹濮號召×黨與者；有謂其多蓄海上奇方以醫病為繇因而結為夥類者，種種傳聞，殊駭聽觀。……據本犯口稱，素被妖道授術，算知未來事情，前從白蓮教首徐鴻儒為亂，倖逃至今，喫齋惑眾，會聚各處賊首。崇禎五年八月，內有窩主龐慎吾家眾賊頭來到倫益家內南房坐下，定陶縣孔華宇說有五十人，周小亭說有六百人，濮州李善吾有一××十人，魚台縣郭小川說有八十人，金鄉縣張對所，張邦明說有一二十人，倫益聽的即說，我算著年景變了妄誕等語，你們且各回家招兵買馬，到明年三月後再來，眾賊散訖。至崇禎六年二月初十日，賊首孔華宇、張對所、張邦明率領手下賊人宗講等四十餘人，約一更時分又到倫益家內商說搶魚台縣地×西佃推集，并魚台縣，次早到集西候郭小川未到，至晚餘賊散劫鄉村，孔華宇、張對所、張邦明復回××（倫益）家內計議，



倫益說先去龐慎吾家安置糧草，你尋×養吾、周小亭、郭小川齊領兵來，可好擇日行事等語，吐供在案。

至本年四月初一日，捉獲黨賊宗講李×祿，江慎吾、胡勳、劉子貢、劉二官六賊到縣，審招本年二月初十日同賊首孔華宇等到王倫益家商量搶集搶城未遂，回到合義集西短小車四兩。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往鉅野縣地方張峯集接孔華宇統賊一夥，馬步風馳，順東南大路奔走，搶騎孟居賓家×××劫單縣地方平岡、辛羊等集。……東省從來多盜，昨年霪雨為災，稽天大浸，民為魚鱉，田卒汗菜，春飢乏食，東兗一帶樹無皮而草無根矣。況自遼逆倡亂，徵調一空，觀望生心，蠢蠢思動，近荷皇上天威，東牟底定，而晉豫畿南流寇又屢見告，省直地界軫接山左，飄忽之賊，廣布句連，伏莽之戎×××附，數月以來，如曹濮大盜區畫分股，而泰安×××武鉅野各州縣或百十成羣，公行劫殺，或數十為羈，布散為奸，種種申報，駭人聽聞。<sup>⑱</sup>」

時外則滿清入侵，內則流寇四起，在外患內亂交迫之下，徵調一空，加以天災頻仍，民不聊生，妖賊觀望生心，盜匪蠢蠢思動，以致州縣妖賊盜匪公行劫殺，因聚散無常，形蹤靡定，官兵集則魚散獸奔，甫撤軍又豕突蟻聚。崇禎十年七月，河南白蓮妖賊圍杞縣，攻城兩晝夜。<sup>⑲</sup>同年十月，「徐州河東團舖英果山岡尚集與山東交界地方，有妖賊一起，聚眾千餘，接應流寇，勾犯渡河。」<sup>⑳</sup>可知白蓮教與流寇漸合而為一，明朝命運終斷送於流寇妖賊之手。

① 明史卷二百十二李錫傳附黃應甲傳。

② 明史卷二百四十七劉綎傳。

- ③ 明史卷二百二十一丁賽傳。
- ④ 明史卷二百二十六呂坤傳。
- ⑤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十八年三月甲辰。
- ⑥ 明清史料乙編頁八——九。
- ⑦ 明史卷二百四十九朱燮元傳。
- ⑧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
- ⑨ 罪惟錄卷三十一。
- ⑩ 明史卷二百五十七趙彥傳。
- ⑪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
- ⑫ 同上。
- ⑬ 同上。
- ⑭ 明史卷二百四十五黃尊素傳。
- ⑮ 明史卷二百七十張可大傳。
- ⑯ 鄭廉：豫變紀略卷一。
- ⑰ 明清史料乙編頁八〇一——八〇二。
- ⑱ 明清史料乙編頁八〇三——八〇四。
- ⑲ 鄭廉：豫變紀略卷一。

② 明清史料乙編頁八五五，山東巡撫洪啓遵題賊謀最狡河東堪虞事。

## 五 清代的川楚白蓮教亂

### (一) 川楚白蓮教亂的大起

#### A 川楚白蓮教亂的發端

清代至乾隆中葉達於鼎盛時期，由於乾隆好大喜功，中期以後，局勢每況愈下，吏治不明，上下矇蔽，貪污賄賂，無所不為，種下中衰之因，而州縣之搜刮尤甚，以致民窮財盡，官逼民反，白蓮教亂因此而起。乾隆四十年，白蓮教首劉松（河南鹿邑人）以傳混元教事發被捕，遣戍甘肅隆德縣，其徒劉之協（安徽太湖人）、宋之清等分赴各地傳教，輾轉授徒，黨羽日衆，牽連四川、陝西、湖北、河南四省，五十九年八月甲戌上諭云：

「軍機大臣等：福康安奏拏獲傳習邪教各犯提省嚴訊一摺，此案大寧縣民人謝添繡等與湖北竹谿縣之王占魁、陳金玉往來，經陳金玉傳授靈文並觀音祖師等咒，謝添繡等又收陳秀元等為徒，共傳過十五人，又有馮貴、唐國泰等九名係謝添明等轉授之徒，亦俱供認不諱。現經福康安先後拏獲，訊據謝添繡供，該犯於五十七年拜陳金玉為師，先令過願傳給靈文，後與升丹，謝添繡曾同陳金玉至王大烈家升丹一次。陳金玉因說現在彌勒佛轉世，已生在河南無影山張家，要保扶牛八起事。牛八即係朱字，如今河南、陝西多有學習此教之人。又稱王友學供，河南無影山上掌事之人聞係漆姓、宋姓。謝添繡供河南有張、高、薛、梅、

梁、孟、丁、蕭八姓，稱為八大功祖，並有龍華三會名目各等語。該犯等膽敢於光天化日之下，倡立邪教，輾轉授徒，牽連四川、陝西、湖北、河南數省，所傳靈文經咒，詞語不經，暗藏姓氏，已有悖逆形跡，實屬罪大惡極。又據福康安夾片稱，謝添繡所供要犯胡胖子即胡仲元，已於湖北竹谿縣拏獲，其要犯陳金玉亦於湖北所屬地方經夔州府差役擒住，回至中途，忽有多人趕攔，將陳金玉搶回，並毆傷差役王陞身死等語，尤為怪事。是該犯等傳教惑眾非止為騙錢起見，各處俱有夥黨煽布，同惡相濟，其為悖逆已屬顯然，實為可惡。至該犯等所供牛八，現據福康安嚴訊王友學等供名叫朱紅桃，其河南無影山聞在登封縣等語。看來此案邪教竟係倡自河南，不可不嚴密搜拿，切實根究，務盡根株。穆和蘭平日辦事本屬無能……已將福寧調補河南巡撫，福寧接奉此旨務即馳赴河南查明無影山地方，親赴該處督率文武員弁，將該犯等供出之牛八又名朱紅桃一犯，及所稱彌勒佛轉世現生登封縣無影山張家等情節，即親身至彼徹底根緝，按名拏獲，並飭將謝添繡所供河南張、高、薛、梅、孟、梁、丁、蕭八姓稱為八大功祖，及龍華三會名目，一體分頭嚴密查拏，勿使漏網。其案內所供之湖北省入教各犯亦應一體嚴緝。」①

由此上諭可知四川、陝西、河南、湖北四省白蓮教徒原為一體，互相勾結，而湖北所獲「首犯宋之清」②則為劉之協徒弟，劉之協又為劉松舊徒。劉松雖經遣戍甘肅，係老教主，故劉之協、宋之清等仍斂銀送往供其使用，乾隆帝除命將劉之協父子解往襄陽交福寧歸案質訊究辦外，並命兩江總督蘇凌阿、安徽巡撫陳用敷密速查拏劉之協，解往襄陽交福寧歸案辦理，是年十月壬戌上諭云：

「軍機大臣等：福寧奏審明王應琬、宋之清二犯，係邪教一案倡首惑眾之人，其所稱牛八及彌勒轉世，連日提訊各犯已一百二十餘名，無不逐加窮詰，間有聽聞牛八之語者，加以刑夾，均無指實等語，所辦好。

牛八掌教，彌勒轉世之語，現經福寧搜出邪經，係起自前明正德四年，且乾隆二十二年，三十三年，河南、貴州所辦邪教已有牛祖、八牛名目，自係奸徒捏造，摭拾無稽，煽惑流俗，冀圖聳聽，但現據勒保奏，訪獲劉松一犯，於伊臥房內搜出銀二千兩。據供有舊徒安徽太和縣原香集人劉之協，及劉之協徒弟宋之清，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八年，曾到過隆德六次，起出之銀就是劉之協今宋之清向眾人歛取打丹銀兩，陸續送給劉松等語。劉松一犯昨據穆和蘭奏訊，據宋顯功等供俱稱為老教主，是該犯必係此案倡教之人，宋之清所傳邪教尚得自劉之協，劉之協又得自劉松，乃宋之清在湖北經福寧再四嚴審，並未將劉松、劉之協據實供吐，實為狡猾可惡，自應從事究擬，以示懲儆，其餘匪犯亦即遵照前旨迅速審結，勿稍遲延。再劉松一犯係於乾隆四十年邪教案內擬軍安置甘省隆德地方，該犯既經發遣，乃其徒弟劉之協尚敢與之往來勾結，輾轉傳播，惑眾斂錢，可見此等匪徒斷不便留於內地。但此案各省現獲人犯已不下四五百名，誅之不可勝誅，將來定擬時所有為從及緣坐之犯，俱當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婢，免煽惑並遵前旨零星起解，毋任途次多人自行滋事，此為最要。至劉松父子昨據穆和蘭奏稱，已飛咨甘省查緝。當即有旨交勒保督飭所屬嚴拏務獲，並向該犯父子詳加訊究，如在配所實未收徒傳教，即將該二犯遵照昨旨派員解至襄陽，若該犯在配竟有煽惑甘省民人傳習邪教之事，必須逐一究明，按名緝獲，即將習教各犯詳細訊明，照陝西之例定擬速奏，其劉松、劉四兒二犯仍解襄陽交福寧歸案質訊究辦。至邪教一案蔓延數省，現經勒保訊出劉松舊徒劉之協一犯，又係安徽太和縣人，劉之協尚係宋之清之師，該犯等向眾斂銀送與劉松，就現獲銀數已有二千兩之多，恐安徽一省習其教者又復不少，此事著交與蘇凌阿、陳用敷督飭所屬務將劉之協密速查拏，嚴加審鞫，該犯如何為劉松傳教斂錢，並將訊出入教之人一併嚴拏，仿照陝西之例，分別定擬具奏，

其劉之協一犯，亦即遴委妥員解赴襄陽交福寧歸案辦理，此事朕意總以速結為要，該督撫等遵照前旨妥速辦理，固不可稍從寬縱，亦不必事搜求，致滋拖累，方為妥善。」<sup>③</sup>

是年十一月獲劉之協於河南扶溝縣，提解途中，乘間脫逃。帝大怒，將河南巡撫穆和蘭革職，充軍新疆烏魯木齊效力贖罪。以阿精阿補授河南巡撫，並將藩司吳璵、臬司陳文緯摘去頂帶，令戴罪緝犯，認真查拏，以期「要犯速獲，稍贖重咎。」<sup>④</sup>次年二月，安徽巡撫陳用敷審訊阮沈、郭彥忠，供出劉之協於正月由安徽逃往湖北，帝以陳用敷緝拏劉之協遲延不力，「解交刑部治罪」<sup>⑤</sup>，嚴責所司窮緝。於是河南、安徽、湖北三省大吏，輾轉根究，州縣官吏奉行不善，逐戶搜緝，不法胥吏乘機為奸，地方大擾，如湖北武昌府同知常丹葵，奉檄荊州、宜昌查緝劉之協，「任意嚇詐村民，連累無辜至數千人，非刑拷打，極為慘酷。」<sup>⑥</sup>以致富者破家，貧者陷死，時值苗疆亂事未定，民心不靖，白蓮教乘機煽惑，變亂因此大起。

#### B 湖北教亂之紛起

嘉慶元年正月，湖北荊州之枝江、宜都白蓮教徒聶傑人、劉盛鳴、張正謨等起兵，宜昌之長樂（今五峯縣）、長陽教徒繼起，湖廣總督畢沅、湖北巡撫惠齡以教亂延及四縣，調兵三千往剿，畢沅於正月二十二日馳往枝江督戰。二月，東湖（今宜昌）、當陽、遠安變亂又起，黨徒四出滋擾，林之華攻破當陽縣城，縣令黃仁被害，帝命西安將軍恒瑞領滿兵兩千由鄖陽進向當陽，並命河南之兵由襄陽前往會合堵剿，總兵富志那擒枝江首逆聶傑人。而襄陽、鄖陽、宜昌、施南（今湖北恩施縣）、荊門州等各處教徒紛起。三月，襄陽姚之富與教首齊林之妻王氏陷竹山、保康，而施南府之來鳳縣亦告

失陷，並擾及四川西陽。帝一面命免湖北被賊滋擾之枝江、宜都、長樂、長陽、東湖、遠安、當陽、歸州（今秭歸縣）、興山、南漳、穀城、宜城（今自忠縣）、光化、均州（今均縣）、鍾祥、竹山、竹谿、房縣、保康、來鳳二十州縣本年額賦。⑦一面命都統永保、侍衛舒亮、鄂輝至軍，調陝西、廣西、山東兵五千會剿。諸將前後奏稱殺敵數萬，而亂事益熾，於是始定分區負責之策，四月丙子，帝命陝甘總督宜綿駐劄商州，督飭百祥等剿辦鄖縣、鄖西一帶教匪；自竹谿以至保康一帶，責成永保、恒瑞剿辦；當陽、遠安、東湖一帶責成畢沅、成德、阿克東阿、舒亮剿辦；枝江、宜都一帶責成惠齡、富志那剿辦；襄陽、穀城、均州、光化一帶交鄂輝、彭之年等剿辦；西陽及與四川接壤之來鳳，責成四川總督孫士毅督辦。未幾襄陽教徒攻陷襄陽東北七十里之呂堰驛，大肆焚燒。呂堰驛當港河右岸，為通河南新野縣的孔道，遂蔓延河南之鄧州、新野，河南巡撫景安奏聞。時襄陽教徒數萬，勢力最大，教首劉之協、姚之富、齊王氏等皆會集於此，詔廣州將軍明亮及鄂輝赴襄陽，並命直隸提督慶成、山西總兵德齡各以兵兩千往會。帝以「楚北賊匪不過藉邪教為名，煽誘糾結，其中教匪從賊者固多，而被賊迫脅煽誘者亦復不少，若不設法解散，則賊黨月聚日多，豈能盡加殲戮。」⑧遂命軍機大臣傳諭領兵將軍及該督撫等，速行出示，徧加曉諭，凡「無知鄉愚，一時被賊誘惑，及迫脅入黨者，若能及早省悔，自行投出，即係平日誤習邪教之人，一經投首，皆可免其治罪。儻有能將賊首賊目斬獲擒獻者，不但治以從賊之罪，並當優加獎賞。」⑨至於被擄良民，如以「免罪邀功」宣諭，即不能盡行聽從，亦可解散賊黨，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嘉慶元年五月丙午上諭云：

「又聞賊匪狡猾，往往將被擄脅從之人，迫令在前櫻鋒，此等愚民被賊擄掠，既為之驅使服役，妻女並被

姦淫，及至抗拒官兵，又復為之衝鋒就死，實屬可憫。恒瑞等可先為曉諭，以爾等本係良民，與其為賊虐使，又復驅令當先，致被官兵殲戮，曷若幫助官兵反戈相向，攻殺賊匪，不但免罪，且可邀攻報仇。如此明白宣諭，即不能盡行聽從，亦可解散賊黨，於剿捕機宜，較為事半功倍。」<sup>⑩</sup>

時畢沅、惠齡剿敵無功，屢以大雨為解，帝切責之，而歸州、巴東、安陸、京山、隨州、咸豐等遍地皆教民，防不勝防，守不勝守。為集中兵力，於是恒瑞、永保、明亮、鄂輝會攻呂堰、雙溝。而劉之協等分道出隨州、安陸、鍾祥進逼孝感，距漢陽僅百餘里，武昌戒嚴，適為大潦所隔，武漢始轉危為安。帝見亂事日趨擴大，為謀求釜底抽薪之策，於六月甲申定大逆緣坐法，諭云：

「向來刑部定擬大逆緣坐等犯，請旨斬決者，皆改為監候，秋審時率免其子勾，原以案犯如編造逆詞等事。其父兄弟，情尚可原，是以寬其一線。至如現在湖北邪教乃公然造反重案，該匪等糾集多人，肆行劫掠，甚至戕官攻城，與官兵公然抗拒，實為大逆，不法已極，無論其父兄弟皆當概予誅，方足以彰國憲。但因其子不法，而遽置其父於重辟，朕心究有所不忍，有違以孝治天下之意，所有此案向文魁、張成勳、張成榮、張成瑤、真大貴皆係逆犯弟兄，著即處斬。其逆犯之父向朝德、張文學、真典章俱著從寬改為應斬監候，永遠牢固監禁，遇赦不赦。嗣後湖北逆匪案內，例應緣坐人犯，俱照此辦理。」<sup>⑪</sup>

同時，帝感分區剿辦事權不一，難收實效，遂命永保總統湖北諸軍，使先靖襄陽，而後分攻孝感、長陽兩路。適參將傅成明擊敵孝感敗死，永保令明亮馳救孝感，復請調湖南苗疆兵二萬前來助戰。七月，陝甘總督宜綿、提督慶成敗敵於鄖陽，畢沅、舒亮破敵於當陽，惠齡破敵於枝江，明亮殲敵於孝感，漢陽始無恐。辛亥，四川總督孫士毅卒，帝命福寧為四川總督，奉命未行，與荊州將軍觀成破敵於



龍山（湖南龍山縣）旗鼓寨。八月，永保等破敵於隨州之紅土山，俱會兵於鍾祥，明亮奏言：「鍾祥爲賊巢穴，宜四面夾攻，以防漏網，今永保以九千餘兵由北追壓，而南路要截之兵三千餘，難杜竄逸。」詔責永保擁衆自衛，又不能夾擊。襄陽教徒南犯不遂，仍折而北，一部竄入河南。九月，和琳卒於苗疆，詔明亮，鄂輝馳回湖南，惠齡、福寧移師長陽縣西北之榔平鎮，以次剿長陽、歸州、巴東之敵。畢沅防守襄陽，河南巡撫景安防禦鄧州，湖北教亂北僅襄鄧，南僅歸宜，勢力漸蹙。至十月，四川達州一帶教亂又起，形勢爲之轉變。

#### C 四川教徒之響應與川楚教徒之會合

湖北襄陽潰敗之教徒有逃入四川東北一帶者，與當地白蓮教徒勾結，適達州（今四川達縣）知州戴如煌老病貪墨，胥役以檢查邪教爲名，大肆勒索。嘉慶元年十月，達州亭子鋪教徒熊泳霞等集衆擁徐天德爲首起事，太平（今四川萬源縣）、東鄉（今四川寧漢縣）之王三槐，冷天祿等並起。四川總督英善帶兵前往剿辦，陝西巡撫秦承恩往漢中一帶巡防堵禦，川黨遂由太平入陝南，援及興安之安康、平利、紫陽等縣。十一月，陝甘總督宜綿破敵於興安城外，川督英善亦屢破達州、東鄉之敵。時永保會諸軍剿敵於唐縣，姚之富已分竄棗陽，進向光化、穀城，圍河南巡撫景安於鄧縣之魏家集。帝以「永保擁京營勁旅及大兵萬餘，徒尾追，不迎擊，致賊東西橫躡無忌，逮入都治罪，慶成、舒亮等戴罪效力，命惠齡總統軍務。」<sup>⑫</sup>二年正月，湖南苗亂略定，領侍衛內大臣額勒登保，奏移荊州將軍興肇兵四千回襄陽，總兵張廷彥兵二千餘赴長陽，都統德楞泰、將軍明亮率兵六千赴四川助剿，軍威一振。二月辛巳，景安奏擒剿浙川內鄉未及起事教匪首逆王佐臣等，得旨嘉獎，賞雙眼花翎，晉封三等

伯爵<sup>①</sup>。實則景安擁兵四千屯駐南陽，不敢出擊。三月，敵以北面可乘，遂分兵三路進入河南，王廷詔爲北路，焚葉縣之保安驛，圍清兵於裕州（今河南方城縣），景安、興肇尾追於後；李全爲西路，由信陽轉應山、隨州、向確山，趨浙川，奔盧氏，慶成尾追於後；姚之富、齊王氏爲中路，出南陽掠嵩縣轉而西入陝，攻山陽，惠齡等追之。教徒虜脅日衆，不整隊，不迎戰，不走平原，數百成羣，忽分忽合，忽南忽北，以牽制清兵，蹂躪二十餘州縣。三路先後皆由豫入陝，進抵商南、武關、雒南、商州（今商縣）、山陽一帶山區。各軍多避敵觀望，逗留不前，御史宋澍奏言：惠齡奏殲楚賊不下數萬，何以至今蠱聚？景安防禦南陽逾年，何以任賊橫行？秦承恩近屯興漢，何以武關全陝門戶，曾不設備？豈非各分畛域，懷觀望？乞專簡大臣督師三省，庶呼應靈而事權一。帝於四月甲申詔責諸將：

「上年邪教起自長陽、當陽，未幾鄂襄一帶相繼滋擾，雖經以次撲滅，而巴東、歸州之賊竄入黃柏山，近又逃匿芭葉山。其達州教匪，延及興安、紫陽等處者亦已肅清，而金莪寺、清溪場賊巢，迄今尚未剿滅。至襄陽之賊，先在鍾宜棗隨一帶屯聚，近又由盧反竄入陝境商雒一帶，東奔西竄，往來無定。所過卹莊，楚掠為害，若不亟籌掃蕩，僅事尾追，使未經蹂躪之區，復遭擾累，日復一日，伊於何底。各路領兵大臣俱係朕特派前往，寧不知賊匪多過一處，即多擾一處，多一日搶掠，則百姓多一日顛連，而糜費帑金尚為餘事。伊等身列行間，目擊情形，何以漫無籌畫？若云軍營事權不能歸一，則襄陽一路，原責成惠齡；達州一路，責成宜綿；黃柏山一路，責成額勒登保、福寧。若云兵力不敷，已節次派調鄰省各兵，京營勁旅，並湖南撤回勝兵，其至數萬，軍威不為不壯。即軍餉一項，各省撥解，以及特發部帑，不下三千餘萬，豈尚不敷支給，即此外尚有破難情形，伊等亦應據實奏聞。或自揣才力不能辦賊，更當奏明，候朕另派大

臣前往督剿，乃諸處大員，並無一字奏及，況明季流寇橫行，皆緣其時紀綱不整，朋黨為奸，文恬武嬉，置民於不問，以致壞事，方今吏治肅清，勤求民隱，每遇水旱偏災，不惜多費帑金，蠲賑兼施，百姓具有天良，均應知感。此次邪匪煽誘，不過烏合亂民，國家威棱遠播，凡在荒徼，無不賓服，若以內地亂民，糾眾滋擾，不能立時殄滅，其何以奠九寓而服四夷耶！伊等若再不知激發天良，速擒首逆，掃除餘匪，以致流毒蔓延，多耽時日，自思應得何罪。再湖北賊匪，前在荊宜施襄鄖一帶，其焚掠處所，在各府縣中統計若干處？合之湖北一省，約有十分之幾？又襄陽之賊竄入豫境，由桐柏至嵩縣、盧氏、內鄉、浙川一帶，被搶卹莊若干？現復竄至陝西商雒，及達州教匪闖入興安、紫陽一帶，被賊蹂躪處所若干？及達州之賊，在該州境內，焚掠卹莊若干？川陝二省，各有十分之幾？並著查明覆奏。至被擾各該省州縣難民復業者，已有若干？現在如何安輯？並著名督撫妥為撫綏，勿使失所去而從賊，方為妥善。朕於有功自加懋賞，有罪亦予嚴懲，信賞必罰，惟在各路領兵大臣自擇耳，勿謂言之不豫也，慎之！勉之！」<sup>⑭</sup>

五月，李全、王廷詔、姚之富三股合而為一，搶渡漢江，帝責惠齡、恆瑞、秦承恩、慶成等追敵不力，防漢不嚴，盡奪世職孔雀翎，戴命效力，命四川總督宜綿總統川陝軍務。六月，湖北教徒分三路入川，於是川楚教徒會合，聲勢壯大，川東各州縣教徒又紛紛新起響應，眾至數萬，屢與清軍會戰。如前河（今四川渠江上游之前江）白秀山之戰，湖北教徒數萬分青、白、藍為號，步騎合力增援川黨徐添德、王三槐，與德楞泰、穆克登阿等鏖戰逾時，始分屯山岡，延亙三十餘里。<sup>⑮</sup>七月，湖北教徒分兩路還楚，姚立富、齊王氏等兩萬餘人由興山、保康趨南漳以向襄陽；王廷詔趨當陽、遠安向荊州。九月，留川之李全與川黨王三槐之一部由川入陝，帝命明亮、德楞泰追擊襄陽教首姚之富、齊王氏。

四川教首徐添德、王三槐、羅其清、田文儔責成宜綿。巴東教首林之華、覃加耀責成額勒登保等。老木園教首責成觀成、劉君輔。安康教首李全責成惠齡、恒瑞、慶成，彼此各辦各賊。<sup>⑩</sup>至是年底，清軍與教徒追逐於川東、鄂西、陝南一帶。十二月癸亥，湖廣總督總統勒保奏稱：「緣賊匪隨處焚掠，即隨處勾脅，是以日久愈多，而川陝楚三省犬牙相錯，綿互數千里，崇山峻嶺，處處有險可恃，有路可逃。及官兵擇隘堵禦，賊又向無兵處滋擾，以致有賊之地無兵，有兵之地無賊。並有賊過而兵猶未來，有兵到而賊已先去者，東剿西竄，南擊北馳。以言兜剿，即數十路難以圈圍，以言堵禦，雖數十萬兵亦不敷分布。」<sup>⑪</sup>因此，清軍徒勞無功，而教徒愈剿愈多，亂事愈來愈大。

## (二) 玩兵養寇與教亂之擴大

A 姚之富王三槐等之敗死

嘉慶三年正月，帝命總統勒保兼督四川，福寧、英善會理四川軍餉。詔宜綿移督陝甘，景安總督湖廣。時襄黨在川陝邊界往來，欲乘機北渡，遂分爲數股，姚之富、齊王氏爲一股，王廷詔、高均德爲一股，李全、樊人傑爲一股，張漢潮、劉永泰爲一股。高均德一股由漢中踰淺偷渡漢江，掠城固、洋縣，東趨鎮安。明亮、德楞泰恐敵蹂躪全陝，蔓延楚豫，舍之富、齊王氏引大軍追擊高均德於鎮安、洵陽。二月，齊王氏督步馬兩萬由西鄉、洋縣一帶渡江，與李全、王廷詔等乘虛分趨北棧，踰山北出寶雞、岐山、合攻郿縣，掠塾屋，將直攻西安，爲總兵王文雄所敗，遂於三月折而東南。明亮、德楞泰破姚之富、齊王氏於山陽之石河，故趨湖北，再敗於郿西之甘溝，適郿西鄉勇扼其前，清軍數

路偏敵三岔河，衆尚八九千，分據左右山，欲突出溝口，清軍探知姚之富，齊王氏皆屯左山，全力圍攻，敵大敗，姚之富、齊王氏墜崖死。四月，額勒登保邀擊李全於藍田，屢敗之，李全與高均德、阮正隆合屯五郎、鎮安、山陽間，擬東趨楚豫，諸將乃議明亮與宜綿由興安遏其東，王文雄由郿縣、熱屋各峪扼其北，而額勒登保、德楞泰率大軍壓其西南，與明亮夾擊高均德於商雒交界之軍嶺川，高均德敗竄秦嶺，西奔五郎，與李全、張天倫會合。而川黨阮正隆由漢陰、石泉南渡漢江，欲還川北，高均德、李全自漢陰東走，額勒登保移軍湖北，與德楞泰合軍破敵於兩河關。敵折而西，分爲兩支，一出鳳縣掠兩當，爲甘肅兵所卻，遇明亮軍殲諸略陽。一奔寧羌、巴山人川，與川黨會集於儀隴，後由儀隴分竄川東、鄂西、陝南各地。帝以各省竄匪，聽各省自行剿辦，以致彼此各不相顧，東擊西奔，迄無成功，遂於三年六月丁巳諭各路帶兵大員爲之分定責成，諭云：

「景安等追剿竹溪一股賊匪，已除三分之二，而賊匪仍由竹溪竄入陝省平利縣境，豈非驅入鄰境，所辦何事？景安、額勒登保、興肇著傳旨嚴行申飭。前據宜綿奏，業於洵陽、平利一帶派兵堵截，今賊匪竄入平利之鎮坪地方，正可迎頭截擊，何以未據宜綿奏報，而景安摺內亦未提及？現在額勒登保、興肇已帶兵三千餘名，由鎮坪入陝追剿，當與宜綿兩面夾攻，若再任蔓延陝境，伊等自思當得何罪？至川匪王三槐等夥黨一股，現已竄入大寧，難保不闖入房縣歸巴一帶，景安已帶兵馳往攔截，並令文圖等分路嚴防，務須實力堵截，勿再任竄入楚界，慎之！至勒保剿辦川東賊匪，仍任王三槐、徐添德等竄合一處，今又任賊匪由大寧一帶分竄，似此往來竄擾，何日始能剿竣，勒保亦著嚴行申飭。現在勒保已赴開縣督兵進剿，並令觀成等於大寧奉節一帶迎截，務須策勵雲貴新兵，鼓勇直前，將各股竄匪，一律殲除，毋任復竄楚陝。勒保

係總統大員，所有陝楚各股賊匪，皆應通盤籌畫，悉心調度，豈得專管川省一路，而各省竄匪，聽各省自行剿辦，以致彼此各不相顧，東擊西奔，迄無成功，如此又安用總統為耶？今將各路帶兵大員，為之分定成責成。陝省令宜綿與額勒登保、興肇為一路，專剿現竄平利之劉成棟等一股。楚省令景安與王凱、文圖為一路，專堵現欲竄入楚境之川東賊匪。惠齡、德楞泰等剿辦李全、高均德、阮正通等賊匪。如已與冉文儔、羅其清合夥，則惠齡、縉瑞、明亮、德楞泰作為一路，併力兜擊。若賊首等尚在分竄，則惠齡、恒瑞專剿冉文儔等一股。明亮、德楞泰專剿李全、高均德等一股。如此，則各剿各股，庶責有攸歸。無可諉卸。而勒保剿辦王三槐等一股賊匪，仍當察探各路賊情，相機布置，為之聲援策應，不拘何路，能將賊首擊獲，俱係總統之功。若賊匪由何路竄逸，不特此一路領兵大員責有攸歸，即總統亦無可諉罪。而各路領兵大員，仍不得推卸總統，稍存觀望，必須各加策勵，合力堵剿，賊匪方不致往來奔竄。若各股賊匪於何路逸出，即惟該路領兵大員是問。經此審訓諭之後，若仍前觀望，不知同心協力，奮勉圖功，必將伊等從重治罪，再不能曲為寬貸也。」<sup>⑬</sup>

而當時任事諸臣，大都受和坤風旨，專以老師靡餉，殺戮脅從，冒功領賞為能事，及奉此諭旨，各將遂專心一意誘擒匪首為功。

先是四川南充知縣劉清極為清廉公正，人民以「劉青天」<sup>⑭</sup>稱之，深得民心。自白蓮教起兵，劉清率鄉勇從征，教徒尊敬其人，遇之輒引避。當宜綿督川時，賞命劉清偏入王三槐、徐天德、羅其清、冉文儔各營，廣行招撫。清偕三槐俱至約降，宜綿厚犒三槐，釋歸使諭其眾，去而復叛。自勒保受命總統，兼督四川，時白號王三槐、冷天祿踞東鄉之前河，與青號徐天德，黃號樊人傑及藍號新附各

寨，連營開縣之臨江市。時羅其清、冉文儔踞東鄉之後河，與清軍相持，詔責勒保老師養寇。七月，勒保以王三槐曾隨劉清至宜綿營，乃復令前隨劉清至敵營之貢生劉星渠往說王三槐。王三槐乃留星渠為質，自詣大軍，勒保遂以生擒逆首上奏，詔封勒保一等威勤公，並晉軍機大臣大學士伯和坤公爵，封戶部尚書福長安侯爵，有功將士賞賚有差。而三槐黨冷天祿仍據安樂坪，盡有三槐之衆，負嵎抗拒如故。十月，勒保圍安樂坪已久，寨中鹽糧將盡，冷天祿詭請出降，乘夜突圍，而林亮功餘黨王光祖、包正洪、蕭占國、張長庚等復蹂躪江北涪、忠諸地。徐天德則擾大竹、鄰水，諸將分兵進剿。十一月，額勒登保生獲羅其清於石洞。十二月，德楞泰、惠齡等斬冉文儔於通江，於是川北兩巨魁皆歿，而餘衆仍出沒各地，竄擾如故。

#### B 玩兵養寇與諸將獲罪

嘉慶四年正月壬戌，太上皇帝崩逝，帝以教亂久未戡功，總由帶兵大臣全不以軍務為事，惟思玩兵養寇，藉以冒功升賞，於太上皇崩後四日詔責諸將曰：

「我皇考臨御六十年，天威遠震，武功十全，凡出師征討，即荒徼部落，無不立奏蕩平。若內地亂民，如王倫、田五等，偶作不靖，不過數月之間，即就殄滅，從未有經歷數年之久，糜餉至數千萬兩之多，而尚未戡功者。總由帶兵大臣及將領等，全不以軍務為事，惟思玩兵養寇，藉以冒功升賞，寡廉鮮恥，營私肥橐。即如在京諸達、侍衛、章京等，遇有軍務，無不營求前往，其自軍營回京者，即平日窮乏之員，家計頓臻饒裕，往往託詞請假，並非實有祭祖省墓之事，不過以所蓄之資，回籍置產，此皆朕所深知，可見各路帶兵大員等有意稽延，皆蹈此藉端牟利之積弊。試思肥橐之資，皆婪索地方所得，而地方官吏又必取之

百姓，小民脂膏有幾，豈能供無厭之求，此等教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即屢次奏報所擒戮者，皆朕之赤子，出於無奈，為賊所脅者，若再加之腹削，勢必去而從賊。是原有之賊未平，轉驅民以益其黨，無怪乎賊匪日多，輾轉追捕，迄無蕙事之期也。……況國家經費有常，豈可任伊等虛糜坐耗，日復一日，何以為繼，又豈有加賦病民之理耶！近年皇考聖壽日高，諸事多從寬厚，凡軍營奏報，小有勝仗，即優加賞賜，其或貽誤軍務，亦不過革翎申飭，一有微勞，旋經賞復，雖屢次飭催，奉有革職治罪嚴旨，亦未懲辦一人。即如數年中，惟永保曾經交部治罪，逾年仍行釋放，其實各路縱賊竄逸者，何止永保一人，亦何止一次乎？且伊等每次奏報打仗情形，小有斬獲，即鋪叙戰功，縱有挫衄，亦皆粉飾其辭，並不據實陳奏，伊等之意，自以皇考高年，惟將吉祥之語入告。但軍務關繫緊要，不容稍有隱飾，伊等節次奏報殺賊數千名至數百名不等，有何證驗，亦不過任意虛捏，若稍有失利，尤當據實奏明，以便指示機宜。似此掩敗為勝，豈不貽誤重事，軍營積弊，已非一日，朕綜理庶務，諸期覈實，祇以時和年豐平民安賊為上瑞，而於軍旅之事，信賞必罰，尤不肯稍從假借，特此明白宣諭各路帶兵大小各員，均當滌慮洗心，力圖振奮，務於春令一律剴辦完竣，綏靖地方，若仍蹈欺飾怠玩故轍，再逾此次定限，惟軍律從事，言出法隨，勿謂幼主可欺也。」<sup>②①</sup>

越七日丙寅，大學士襄勤公和坤有罪罷免，下刑部獄，詔以和坤壓閣軍報，欺罔擅專，致各路領兵大臣，恃有和坤蒙庇，虛冒功級，坐糜軍餉，多不以實入奏。姑念更易將帥，一時乏人，勒保仍以總統授為經略大臣，其中陝湖北河南督撫，及領兵各大將，咸受節制，以一事權。明亮、額勒登保均以副都統授為參贊大臣，別領官軍各當一路，有不遵軍令者，指名參奏。時用兵三年，而軍費超過七千餘



萬，因領兵大臣踵福康安；和琳習氣，在軍惟酒肉笙歌自娛，以國帑供其浮冒，而各路官兵鄉勇之餉，稽遲不發，致令枵腹無褲，牛皮裹足，跣行山谷，相沿爲例，因有丐兵之號。帝命勒保、福寧嚴行察核。而各路大軍剿敵，名爲繞截，實則畏敵遠避，致民間有「賊至兵無影，兵來賊沒蹤。可憐兵與賊，何日得相逢」。及「賊來不見官兵面，賊去官兵纔出現」<sup>②</sup>之謠。

初教亂之起，皆以官逼民反爲詞，及王三槐解京，命軍機大臣審訊，亦有此供，帝聞之惻然，於四年正月己卯詔曰：

「我國家百數十年來，厚澤深仁，周洽寰宇，皇考臨御六十年，無時不廋念民生，痲瘵在抱，普免天下錢糧漕糧以及蠲緩賑貸，不啻億萬萬，凡所以惠愛閭閻者至優極渥，朕仰承付託之重，夙夜兢兢，視民如傷，一夫不獲，宵旰殷懷，豈忍今數省蒼生罹於鋒鏑哉。百姓幸際昌期，安土樂業，若非迫於萬不得已，焉肯不顧身家，鋌而走險，總緣親民之吏，不能奉宣朝廷德意，多方婪索，竭其脂膏，因而激變至此。然州縣之所以剝削小民者，不盡自肥己橐，大半趨奉上司。而督撫大吏之所以勒索屬員者，不盡安心貪黷，無非交結和坤，是層層剝削，皆為和坤一人，而無窮之苦累，則我百姓當之。言念及此，能不痛心。是以將和坤立正典刑，以申國法而快人心。現在大憝已去，綱紀肅清，下情無不上達，各省官吏，自當大法小廉，消除積習，民間無所擾累，亦可各遂其生。且教匪起事之初，醜類原屬無多，到處迫脅良民，供其役使，及賊勢方張之際，突入村莊，任意焚掠，不從則立加殘害，從之則冀緩須臾，愚氓畏死貪生，被其裹掠，此小民不得已之苦情。……從來命將出師，祇有征討不廷，斷無用兵誅戮良民之理。特此剴切宣諭，各路賊隊中之良民，如有能縛獻賊首，悔罪立功者，不但宥其前罪，尚可如前年湖南投出之苗匪吳隴登等格

外邀恩。否則或潛行散去，或臨陣投降，亦必釋回鄉里，俾安生業，儻執迷不悟，軍行所至，玉石俱焚，悔將何及，著勒保將此旨遍行曉諭川陝楚豫各地方，咸知朕意。」<sup>②</sup>

及羅其清解京，帝命軍機大臣審訊，供稱各軍以惠齡較弱，帝責惠齡為賊所輕，令回京守制。宜綿終歲屯駐無敵之處，從未一戰，且已老病，令解任來京。上年襄黨入陝，進逼西安，巡撫秦承恩反回省城，不敢迎戰，交刑部治罪。以湖廣總督景安本和坤族孫，平日趨奉阿附，每於奏事之便，稟承指使，恃為奧援，剿堵皆不盡力，駐軍南陽，任賊犯豫，直出武關，惟尾追不迎截，致有「迎送伯」之號。部將跪求擊賊，竟不發一兵，其獲封伯爵，實攘道員顏岱捕浙川邪教功，張皇入奏，特逮下獄，擬重辟。而以倭什布總督湖廣，吳熊光巡河南。勒保奏謂：「臣受任經略，先籌川陝大局，應督率額勒登保、德楞泰等，合剿徐天德冷天祿二賊為正兵，而以七十五、觀成所剿之夔州賊，富成所剿之保寧賊，兩路為偏師。賊勢重在四川，臣應駐梁山、大竹適中之地，調度督率，並檄明亮一路，先殄滅張漢潮，以次肅清陝境，免其東竄楚豫。」時徐天德走墊江，冷天祿走中州，額勒登保等分追，而勒保由梁山中路攻王光祖，並檄德楞泰、惠齡由達州要擊渠縣廣安之敵，偪赴梁山，與諸軍會剿。

四年二月，額勒登保殲蕭占國、張長庚於譚家山，復殲冷天祿於岳池，晉封一等男，所領官兵，普賞一月錢糧。五月，總兵朱射斗斬包正洪於茅坪。時將軍富成所追之白號楊開甲，布政使廣厚所追之藍號張士龍由秦隴折回，渡白水江奔川北，詔以嘉陵、白水二江為川西門戶，令勒保撥兵嚴守，又以富成擁兵七千，專剿藍白三賊，徒尾追不迎擊，任蹂躪秦隴，褫職逮問，旋留軍效力。六月，福寧奏言：「賊以脅從而日增，兵以分防而見少。據川東北各府廳州縣稟報，多者萬餘，少者數千，其不

知首逆姓名者，尚不知凡幾，新起之賊，實多於剿除之賊。地方之傷殘更甚，黎庶之疾苦更深，賊愈剿而愈熾，餉徒糜而罔益，不敢壅於上聞，乞特申乾斷，早決大計。」七月詔曰：勒保經略半載，莫展一籌，惟彙報告各路情形，按旬入告，近據倭什布奏，川賊接踵入楚，不下二萬，有北趨荆襄之勢，並無追剿之師。又藍白二賊，由秦隴折回川北，亦未聞遣堵截之師，是勒保竟擇一無賊之處，駐營株守，其罪一。且屢奏均言不必增兵，而附奏又請撥餉五百萬，若迫不及待，自相矛盾，意圖浮冒，其罪二。各路奏報多王三槐餘黨，勒保止將首逆誘擒，而置餘匪於不問，其罪三。軍營保奏，大半親隨之人，而兵勇錢糧，並不按期給發，以致枵腹跣行，凍餒山谷，幾同乞丐，士馬何由飽騰，其罪四。勒保上負兩朝委任之恩，下貽烝民倒懸之苦，其即令尚書魁倫，副都御史廣興赴川逮問治罪，其經略事務，以明亮代之。魁倫署理四川總督，廣興留理達州軍餉。」<sup>②3</sup>旋以明亮剿張漢潮遲延，帝責其有心玩寇，於八月癸卯諭軍機大臣等曰：

「昨據廣興奏聞明亮曾說，從前在金川時，伊與溫福一同帶兵，今受伊子勒保節制，心實不願，若即將張漢潮一股剿盡，必須前往四川聽勒保調度，莫若留張漢潮在陝，任其往來奔竄，藉追剿為名，免致赴川且得專摺奏事。又聞永保在留壩華林山地方遇見賊匪，永保所帶之兵雖有二千，皆係疲乏，有將官穆克登布再三阻止不可與賊打仗，永保說受主恩澤厚，既遇賊匪豈有不竭力截殺之理。彼時賊匪見官兵在半山駐紮，即在山下向上攻撲，又另分一股從間道上下壓，以致官兵被賊匪上下夾攻，勢甚危急，幸有馬兆瑞帶兵五百名前來衝擊，賊匪見有接應，始行散去。嗣明亮前來會晤，永保責備明亮以華林山打仗時，明亮在廢邱關駐紮，相隔止七十里，何以不帶兵前來救援。明亮又責備永保冒昧打仗，損折兵將與伊無涉。永保

要參明亮頓兵不救，明亮要參永保敗衄失事，彼此大加爭鬧。又明亮至鳳縣時賊匪向北奔竄，明亮轉帶兵向南行走，聲言繞道迎截，其時慶成到彼與永保合兵未赴明亮一路等語。朕又聞從前張漢潮曾遇乏食向村莊內搜尋，並無可掠，止覓得桐油即與賊匪分食充飢，遂即嘔吐困頓，經兵勇探知報明帶兵大員，而明亮與肇並不往捕。又張漢潮曾與賊匪在村莊酣飲臥地，經兵勇報知，領兵大員亦不迅往擒拿，旋被逃脫。以上各情節如果屬實，則明亮、慶成、永保竟係挾私縱賊，有心玩寇，無怪乎意見之不和也。著魁倫秉公確查據實具奏，不可稍有徇隱。」<sup>②4</sup>

是月任命額勒登保爲經略大臣，並將諸臣置罪，詔曰：「賊起四載，楚蜀秦豫，匪有寧宇，皆由諸臣防剿不力，或徧往鄰境以塞責，或偶獲賊首以邀功，甚至擁兵避賊，養寇殃民，積薪不熄，遂至燎原，特罪狀永保縱賊湖北，景安縱賊河南，宜綿、秦承恩縱賊陝西，英善、勒保縱賊四川，惠齡縱賊渡漢江。除景安、永保逮交刑部擬重辟外，秦承恩、宜綿均遣戍伊犁，英善以四品頂戴駐防西藏，惠齡曾著微勞，降級調用，自後責成各督撫將帥，各殲本境，倘有逸出鄰境者，即治以縱賊之罪，其鄰省邊備不嚴者，即治以疎防之罪。」又以教匪強半脅從，何以終不就撫？及聞福寧在湖北殺旗鼓寨降人二千餘邀功，諒各路若此者多，堅賊黨從逆之心，失朝廷招撫之信，命逮福寧交刑部，按殺降律，定擬具奏。是年九月，明亮、恆瑞破張漢潮於留壩，敵竄徽縣，欲走階州（今甘肅武都）赴川，明亮、恆瑞、慶成、廣厚等四路會剿，攻之雪水河，又圍之天賜山，探知山後懸厓，奏言賊趨絕地，必可殲滅，敵後縋險宵遁老林，詔革明亮參贊大臣，降爲副都統。時勒保逮入京師待罪，而其弟永保復與明亮互相訐奏。上以明亮、永保等以養寇爲肥身之計，以糜帑爲飽橐之資，縱賊蔓延，日久未滅，命那

彥成、松筠會審。詔戊慶成、興肇於新疆，而永保、明亮皆逮入京，於是玩兵養寇之諸將帥皆獲罪。C 教亂之擴及川西甘肅

額勒登保任經略後，以教匪流竄川陝湖北，時分時合，不易堵剿，擬將敵逼歸川北，聚而殲之，於四年九月奏言。「臣數載以來，止領一路偏師，今蒙簡任經略，當通籌全局。教匪本內地編氓，原當招撫以散其衆，然必能剿而後可撫，且必能堵而後可剿。從前湖北教匪多，脅從少，四川教匪少，脅從多。今楚賊盡逼入川，其與川東巫山、大寧接壤者，有界嶺之險可扼，是湖北重在堵，而不在剿。至川陝交界，自廣元至太平千餘里，隨處可通，陝攻急則折入川，川攻急則竄入陝，是漢江南北，則剿堵並重。川東川北有嘉陵江以限其西南，餘皆崇山峻嶺，居民大半依山傍水，向無村落，懲賊焚掠，近俱扼險築寨，大者數千人，小亦數百家，團練守禦。而川北形勢，更便於川東，若能驅各路之賊，逼歸川北，必可聚而殲旃，是四川重在剿而不在堵。雖賊匪未必肯逼歸一處，但使所至俱有堡寨，星羅棋布，而官兵鼓行隨其後，遇賊即迎截夾擊，所謂以堵爲剿，寧不事半功倍。此則三省所同，臣已行知陝楚，曉諭修築，并定賞格，以期兵民同心蹙賊。」詔嘉獎，遂分兵扼廣元棧道。十月，德楞泰追楚黨入陝，時高均德、冉天元、張天倫、龍紹周、唐大信、高天升、馬學禮等皆屯聚白河、洵河，欲由紫陽、西鄉上游渡漢，德楞泰生擒高均德，斬藍號張士虎，（詔封二等男，授爲參贊大臣。）乘勝追擊，敵盡入川，赴通江、南江，與王登廷、阮正隆、荀文明、鮮大川等會合。德楞泰入川與額勒登保夾擊，十二月擒王登廷於南江，而楊開甲、辛聰、王廷詔、高天升、馬學禮等以川北寨勇守禦極嚴，難以虜掠，北竄城固、南鄭，王文雄禦於寧、沔間。敵由略陽渡嘉陵江西趨秦隴，分擾

秦州、鞏昌（今甘肅隴西縣）。

五年正月，命魁倫代統川兵，冉天元乘虛由定遠（今四川武勝縣）渡嘉陵江，進入川西，虜脅甚衆，成都、重慶同時震動。帝以數年以來，賊氛所及，皆在川東北，其軍餉皆賴川西南接濟，而魁倫按兵縱寇，致川西完善腹地復遭蹂躪，先革職留任。詔德楞泰速由昭化、廣元回軍赴援，並敕勒保以藍領侍衛赴川。時敵掠蓬溪，魁倫遣總兵朱射斗等以兵三千追擊，衆寡不敵，被圍數重，魁倫擁兵不救，驍勇善戰的朱射斗陣亡，官兵奪氣。二月，敵分掠南部、鹽亭、射洪，魁倫以防潼爲名，退屯潼川（今四川三台），天元遂西犯梓潼、江油，擬趨龍安與階、岷之衆會合，德楞泰兼程赴援，邀擊江油之西。三月，詔授德楞泰成都將軍，專辦川西之賊，授勒保四川提督，專辦川北之賊，責魁倫嚴守潼河。德楞泰擊敵於馬蹄岡，擒冉天元，餘衆窺魁倫守潼河不嚴，乘間宵渡，楚太和鎮（潼川府屬），勢復熾，成都戒嚴，帝以魁倫兩次縱賊渡江，致使川西無完地，褫逮治罪（旋賜死），命勒保以三品頂戴署四川總督。德楞泰追殲敵首雷土王，孫嗣鳳，敵以成都有備，乃留白號張子聰掠川西，黃號徐萬富等復渡潼河，將趨嘉陵江上游，以會階岷之衆。四月，德楞泰破張子聰等於樂至，復邀擊於中江，追及潼河西岸，擊其未渡後隊，擒斬漂溺殆盡，潼河以西告平。徐萬富屢謀渡嘉陵江，遂西走保寧，合白號之衆，尚萬餘人，泗奪東岸三十餘舟，甫半渡，勒保、德楞泰兩軍追及，敵驚潰赴水，死者數千，生擒數百，散其脅從，獲牛馬器械無算，嘉陵江以西遂無敵蹤。先是擾甘肅教黨高天升、馬學禮等由階州，文縣折入龍安（今四川平武縣），分掠松潘番地，川西再震，德楞泰扼廣元，絕川陝通路。勒保回禦龍安，遣百祥敗賊於松潘。閏四月，敵奔老林，勒保分扼江油、石泉（今四川北

川縣)、安縣之路，敵數日無從掠食，而廣厚復以甘肅兵，嚴守白水江，不得北渡。五月，敵復折入番地，七十五與阿哈保屢敗之，敵由卓泥土司番地北走岷州，川西之敵，始告肅清。

甘肅方面，自王廷詔合川黨渡渭河，西趨秦隴，那彥成北出寶雞，防其犯西安之路，破敵隴山鎮，敵不能北趨，南向伏羌，那彥成與額勒登保會於伏羌，合力邀擊，盡偪敵軍於渭河之南，敵分道狂奔，或東趨商、雒，窺河南。或南出階、文，迫川西。額勒登保及楊遇春、岱森保回陝，那彥成追南竄之敵於文縣，大破敵人於石峽，餘衆南竄入川。那彥成邀總兵百祥迎擊於龍安，自率兵回陝。時東竄之敵，先後奔陝，額勒登保以川賊入隴，隴賊折秦，必皆由棧道出入，欲嚴扼各棧要害，杜其交通，乃令王文雄等分扼南棧之鐵索關、新集各隘。總兵索費英阿等分扼北棧之留壩江口、方柴關各隘。時楊開甲東奔山陽，張士龍、張天倫竄鎮安，東向商雒，額勒登保趨商州，令楊遇春扼龍駒寨，遏敵赴豫，與恒瑞夾擊，敵始不敢東竄，楊遇春敗冉學勝於孝義廳（今柞水縣）。閏四月，楊辛、張天倫等直趨渭南，額勒登保遣楊遇春、楊芳扼其北竄，並遣兵守商雒，敵復西竄。五月，額勒登保扼鎮安，楊遇春、穆克登布破伍全柱於首板崖，敵欲東竄山陽，適清軍三路要其前，楊遇春等兩路躡其後，逼敵銅錢溝，山後絕壁無路，先後擒斬數千，復攻楊辛、張漢朝、張天倫於茅坪，斬楊開甲、敵竄華陽，後隊東竄四畝地，乃留楊遇春追剿東竄之敵，大軍西追。時冉學勝、張士龍等已突出棧道，逼秦州，而高天升、馬學禮亦由岷縣至秦州，不久復爲大軍逼入川、陝，甘肅始定。

### (三) 堅壁清野與教亂之戡定

## A 堅壁清野政策之倡行

白蓮教起兵後，採流動性游擊戰略，不攻堅，不迎戰，敵來我往，敵往我來，乘機突襲官兵，忽分忽合，忽南忽北，四處流竄焚掠，虜脅日衆，以致清軍堵不勝堵，防不勝防，只有尾追於後。明亮、德楞泰以各賊所至之處，有屋舍供其棲止，有騾馬供其騎換，有衣食火藥爲之接濟，有倡脅之人爲之嚮導負運，致殺敵不下數萬，賊不少減，而襄陽紳士梁有毅等築堡團守，教匪屢攻不下，極具成效，認爲欲平賊匪，必須堅壁清野，勸民修築土堡，環以深溝，更番守禦，使賊匪所至，野無可掠，夜無可棲，敗無可脅，必將飢餓窮蹙，大軍追擊，殺一賊即少一賊，滅一路即清一路，併力兜擒，定能按股殲除，於嘉慶二年十月奏稱：

「追剿敗竄賊匪，自楚入陝，經過被擾村莊，有房屋為賊焚燬者；有蓋藏一切為賊搜劫無遺者；有男婦人口為賊擄脅前去者，情形殊堪矜憫。此時已經被擾之處，急須安頓撫卹；未經被擾之處，急須布置堵剿，使賊匪無從劫掠，查各州縣在城之民，城池足為保障。至村莊市鎮，本屬散處，僅恃一二隘口，鄉勇防護，或相離較遠，猝然遇警，不及應援，或山路分歧，有一二處設堵未遍，賊已闖入，年餘以來，百姓往往一聞賊至，倉皇躲避，糧食衣物即為賊有。其躲避稍後者，該匪既劫其物，並擄其人，甚至備衛之火藥器械，反以濟賊。而該匪每到一處，有房屋以供棲止，有衣食以濟飢寒，有勾結逼脅之人為之引道路而供負載。以是屢經剿殺，而夥黨不減少，為今之計，欲籌卹難民而困賊匪，莫若飭附近有賊地方州縣，於大市鎮處所，勸民修築土堡，環以深寬濠溝，其餘散處村落，酌量戶口多寡，以一堡集居民三四萬為率，因地之宜，就民之便，或十餘村聯為一堡，或數十村聯為一堡。更有山村寫遠不能合併作堡者，即移入附近堡



內，所有糧食牛豕什物，一併收入，被難民人即於其中安置，搭蓋草棚。賊近則令各戶壯丁日夜更番守禦；賊遠則仍不禁其出入，俾得無誤耕作。該壯丁各保身家，巡防自必奮勇，壯丁不足，更於難民中擇其驍健者充當鄉勇，酌給口糧，即以代賑。每堡派文武委員二三人，紳士耆老七八人，為之董率彈壓，如此防範，未被難之戶得有捍禦，已被難之民得謀食息。且收養堡內之人，戶口有稽，不特可免流離，抑且賑無冒濫。又其中有一二小人曾經入教，首鼠兩端者，亦皆有所拘束，不致附和勾結。設賊匪竄至，溝壘森嚴，難以衝突，矧各堡以逸待勞，併力抵剿，賊匪處處受敵，而人民不為逼擄，糧食牲畜不為搶奪，火藥器械不為掠取，該匪將必飢餓窮蹙，料難仍前四竄，加以勁兵雲集，併力兜擒，定能按股殲除，似於禦賊安民之道，均有裨益。」<sup>②⑤</sup>

疏人，帝不以爲然，認爲迂緩難行，致勞民力，且滋驚擾，以明亮、德楞泰身爲統兵大員，竟舍其急而圖其緩，不允所請，並傳旨申飭，《實錄》：

「諭軍機大臣等：明亮等奏令川陝楚三省州縣，相地設堡，閱之非不近理，但以事勢而論，實為迂緩難行，地方屢被賊匪蹂躪，即欲築堡保護，亦屬無及，若賊匪已離之處，流散難民方且安撫之不暇，豈可復興此役，致勞民力，且滋驚擾。即如湖北襄陽等處，現據汪新奏，被難民人紛紛復業，搭棚收養，給予口糧，是難民甫免流離，正當招徠安集，俾得各安生業，設又令興築土堡圍守，則民人既被賊擾於前，又苦官迫於後，欲息民而轉以勞民，有是理乎？況此等事宜，本係地方官之責，或秦承恩、汪新等尚可籌辦及此，明亮、德楞泰係統兵大員，惟當以殺賊擒渠為事，今乃舍其急而圖其緩，於軍務未免分心，明亮等著傳旨申飭。」<sup>②⑥</sup>

明亮、德楞泰經朝廷申飭，不敢再行陳奏堅壁清野之計。時湖北荊州城外十五里之沙市，水陸輻輳，向無城垣，士民捐集夫役，於南面臨江樹木柵，而東西北三面周十餘里築堡環濠捍衛。各衝要市鎮一律仿修，頗收防禦之效，至四年正月詔以「前年襄陽賊犯孝感時，獨隨州未被焚掠，由居民村莊預掘溝濠，壘土山，嚴守禦，賊無所施其技，旋爲官兵追躡擊敗，此保障民生良策，若川陝河南仿行，何至任賊蹂躪？其令勒保會同各督撫，曉諭州縣居民，扼要團練，使賊無可掠，與官兵犄角。」於是堅壁清野之策始行。勒保用合州知州龔景瀚議，首行於川東川北，川北教徒因堡寨團練偪竄秦隴，足見堅壁清野之成效。嘉慶五年命陝甘、湖北仿行，詔曰：

「治流賊如治水，水之奔潰，必堤以防之，故辦賊無出剿堵二端，不堵其去路，則剿無所施，不杜其虜脅，則多剿無益。以川陝楚情形而論，川民自結寨守禦以來，賊艱掠食；日剿日減，即潰竄數隊，每隊亦止千百，未嘗有新增之賊，何以一入陝界，每隊輒七八千？良由川東川北，寨堅民奮，遇賊逼近，則各寨民百十成羣，乘夜劫營，使賊不得休息，故小賊只出沒邊界，不復深入。漢中興安，居民散處，雖亦修堡，止知自顧，而任賊寨前奔逸，或賊攻他寨，即不相援應，是以川東川北各賊，每思竄往他境，自後以剿捕責成領兵將帥，而團練守禦則責成督撫，務期眾志成城，人自爲戰，限期半載，修築告竣。」<sup>(27)</sup>

於是，那彥成、松筠、台布、長麟行之於陝甘。<sup>(28)</sup>書麟、吳熊光行之於湖北。<sup>(29)</sup>陝西僅藍田、郿鄠、寶雞、商州、鎮安、商南、雒南、孝義、五郎等廳州縣，共築寨堡五百四十一處，其間民修者五之四，官助者五之一。漢中二棧爲軍餉要道，擇地築堡，以貯存糧食火藥。並於寶雞、鳳縣、留壩、褒城、寧羌各驛要地興築，堡周三里，牆高二丈，廣丈有二尺，崇墉屹然，軍糧山積，時堡寨修築日多，

堅壁清野之效日著，而教徒無所掠食裹脅，勢力日蹙，教亂不久即告平定。

#### B 鄉勇與團勇

乾嘉年間，軍事窳敗已極，八旗行同虛設，綠營暮氣已深，只知攘取勒索，蒙欺爭功，無戰鬥力可言，川楚教亂之所以能夠平定，最大利器則為堡寨與鄉勇，無堡寨不足以禦敵，非鄉勇不足以平亂。當白蓮教初起時，鄉勇團集自衛，將軍明亮恐事平之後，別生事端，命地方官先行收繳兵器，加以約束，於嘉慶元年七月奏稱：「各處團聚鄉勇，本無紀律，且教匪輾轉傳授，鄉勇內難保無首鼠兩端之人，即實係鄉民，亦皆視殺戮為常，以槍箭為事，事平後恐致別生事端。現飭該管官查明存記檔案，先行收繳防賊兵器，明示安撫，倍加約束。」疏入，帝諭軍機大臣等：「明亮所見固是，但現在剿賊，正資鄉勇之力，若稍露端倪，令其疑懼，所關非細，著永保存之於心，妥為覺察，不可宣露，統俟大功全竣後，再行籌辦。」<sup>③①</sup>不意亂事日趨擴大，而鄉勇禦敵日趨重要。如「川西川南地方，有嘉陵白水二江，賊匪往來奔竄，總在二江之東北一帶，未能越過，曾經屢次搶渡，皆被鄉勇截回，」<sup>③②</sup>鄉勇禦敵之功過於官兵，於是帝命明亮「上緊添募鄉勇，以資剿捕。」<sup>③③</sup>時各路官兵遇敵打仗，輒令鄉勇在前以禦敵鋒，綠營次之，滿兵居後。敵亦先驅難民接戰，教徒在後觀望，故鄉勇日與難民交鋒，戰敗則滿兵綠營先遁，戰勝則攘以為功，而衝鋒陷陣的鄉勇，轉致不能邀賞，是以保奏皆滿兵居多，綠營兵間有之，而鄉勇見章奏者，百無一二，皇帝亦深知其弊，於嘉慶五年二月壬辰，諭軍機大臣等曰：

「剿辦教匪，已閱四年，尚未告竣，朕思此時若再欲添兵，其最得力者，自莫如黑龍江兵丁，但道路遙遠

，調派需時，且沿途供頓浩繁，而到營後既不能服習水土，又不能曉悉地利，及凱旋時送回原處，尤多糜費，是各省防禦賊匪，與其遠為徵調，自不如就近招募鄉勇為便。在各該督撫之意，惟恐竣事後此項鄉勇，無所歸著，是以不敢多募，殊不知兵制雖有一定，而現在鄖陽、五郎、西鄉等處，業經定議添設營制，其餘要隘處所，將來尚須添兵駐守，以資控制，即可於鄉勇內分撥充補。特此再行通諭用兵省分各督撫，若尚須添兵，應於鄉勇內酌為招募，勤加訓練，俾成勁旅。再向來各軍營遇賊打仗，總以綠營居前，令其衝鋒接應，而健銳、火器二營及東三省兵俱在綠營之後，朕所素知。自添募鄉勇後，則又令鄉勇前敵，以櫻賊鋒，設遇挫衄，則綠營及滿兵等相率先退，一得勝仗，則攘以為功，而首先陷陣之鄉勇，轉致不能邀賞。即如軍營中節次打仗得勝，所保俱係滿兵，綠營亦間有保列，至於鄉勇，則據實保奏者甚少，此實向來積弊。行軍之道，全在賞罰公平，方能鼓勵戎行，爭先效用，若任滿兵及綠營等冒功請賞，而轉使實在出力之鄉勇，多有屈抑，何得為事理之平。伊等見無功者屢邀獎賞，而有功者轉置不錄，豈能使之用命。此後如再有鄉勇出力，不行據實保奏，甚至將平日優待之人，冒名舉薦，以及官兵等並未出力，攘他人之功以為己功者，並准鄉勇自行首告，隨時懲治，庶賞罰嚴明，鄉勇等知所激勵。」<sup>③③</sup>

時教亂擴及陝、甘、川、鄂、豫五省，教徒到處流竄，官軍堵截追擊，兵力不足，除招募新兵外，帝命添募鄉勇，而「百姓往往樂當鄉勇，而不願充伍食糧。蓋一經入伍即須遵奉營規約束，不若充當鄉勇，可以來去自如，而所得鹽菜口糧，又較兵丁分例為多，是以招集鄉勇較易，而召募兵丁轉難。」<sup>③④</sup>但各省招募鄉勇，賊至則聚而防守，賊去則散歸本業，不如「團練鄉勇，省費既多，打仗更為得力。」<sup>③⑤</sup>遂命籌辦團勇，於嘉慶五年四月乙酉諭軍機大臣等曰：

「現在防堵賊匪，必須鄉勇之力，但聞各省招募鄉勇，多係隨時招集，賊至則聚而防守，賊去則散歸本業，且技藝生疎，毫無紀律，徒有虛名而不得實用。自不如團練鄉勇，常給口糧，隨同官兵，分布要隘，較為得力，然團而不練，亦仍不過虛名充數。朕聞河南鄉勇，每人日給錢文，勤加操練，至今團而不散，於防堵最為得力，長麟、台布現亦籌辦團勇，將此諭令知之。」<sup>36</sup>

於是除鄉勇外，復有團勇，鄉勇與團勇有別，隨營打仗，官給鹽菜口糧，聽候調撥者，謂之鄉勇。人民修築堡寨，各備器械，里民自行捐給口糧，以為守禦者，謂之團勇，嘉慶五年六月壬戌，署四川總督勒保奏疏言之極詳，疏曰：

「連日以來，與司道悉心商榷，就目前軍務情形而論，川東川北往來奔竄之賊，不下十餘股，而剿賊之兵，僅臣與德楞泰兩路，刻下既無可調之兵，又無添兵之餉，自應遵旨，通查受傷患病弁兵，飭歸原伍，以節糜費，此外兵力不敷，通飭各州縣團練鄉勇，以資堵截。惟是團勇一項，與鄉勇有別，如隨營打仗，防守卡隘，官給鹽菜口糧，聽候調撥者，謂之鄉勇。百姓等自出己貲，修築堡寨，擇其中年力精壯各備器械，里民自行捐給口糧，以為守禦者，謂之團勇。為今之計，各路隨營鄉勇，雖不能十分得力，然查詢道路，探聽賊情，亦不能概行裁撤，且恐猝然刪減，流而為匪，不可不防。惟有從此停止招募，自可日見其少，無虞糜費。至防守地方鄉勇，如嘉陵江口一帶，地方緊要，亦不得不官給鹽糧。此外各州縣零星守卡鄉勇，擬令悉行歸併鄉團，仍設立團長首領名號，如果能殺賊之功，隨時奏加獎賞。」<sup>37</sup>

團勇雖與鄉勇有別，以「守禦」為目的，但遇有敗竄賊匪，無不同心合力，堵擊追剿，成效卓著。直至教匪十去其九，餘匪零星四散，官兵蹤跡難周，仍激勵鄉團協力搜捕，四川總督勒保於嘉慶七年春

正月庚辰奏請遴派熟悉軍務大員，分路統率總理鄉團，分定段落，各專責成，申明約束，聯絡聲勢，使「兵力之所不到，則以民力佐之，民力之所不支，則以兵力助之，庶幾偵探易周，而賊無潛匿之地。」<sup>38</sup>詔以「派委道府，分段團練，此事早應如此辦理，兵與民同係烝黎，本無區別，伊等均各有室家，一遇賊匪，協力捍禦，為公即以爲私，是設兵固以衛民，而團勇等守望相助亦與兵無異，但須地方官認真團練，務使聲勢聯絡，用收實效。」<sup>39</sup>從此，地方官分段認真辦理團練，大收「守望相助」之效。

### C 教亂之戡定

自堅壁清野之策行，堡寨棋布，鄉勇團勇擊敵得力，教徒野無所掠，裹脅無處，勢力日衰。六年正月，德楞泰以川東北團練堡寨，所在林立，足制敵死命，乃以餘賊屬勒保，自赴額勒登保軍，議先清漢北，後移軍漢南，清川陝交界之敵。二月，楊遇春生俘王廷詔，搜獲畫像經卷，檻送京師。三月，楊遇春擒高天升、馬學禮於大寧之二郎壩。五月，德楞泰追徐天德於均州兩河口，覆其舟，天德溺死。六月，額勒登保奏言：「川陝各賊，除冉（學勝）龍（紹周）戴（仕傑）苟（文明）等尚有成隊外，其餘辛聰、王國賢及樊（人傑）徐（天德）餘衆，率皆官兵剿敗之餘，殘喘山林，有此隊人彼隊者，有數隊合爲一隊者，無定名亦無定數。目前陝中已無大隊之賊，皆竄匿萬山老林堡寨較少之地，陝剿急則入川楚，楚剿急則入川陝。由賊中掌櫃元帥外，尚有總兵、先行等目，一經剿散，則其總兵先鋒，又自爲首，而首逆轉莫測所向。即殲斃首逆，而去一人，復立一人，並非賊黨有所增益。至其黨與人數，往往彼賊附入此賊，則此賊之數驟增；被剿潰散，則數又驟減；合計不過兩萬四千餘人。」

此時堡寨完固，即有耕耘貿易猝被虜掠，人皆能乘間逃出，不為賊用，而各路兵勇，十倍於賊，屢次斬獲，自必有減無增，業已偪賊入川，為一舉掃蕩之計。」遂與德楞泰會軍平利，德楞泰由西南偪攻，額勒登保由東北邀擊，會剿於三省之交，適敵分為兩隊，額勒登保追戴仕榮等入陝，德楞泰追龍紹周入川。旋賽冲阿斬龍紹周於平利，盡殲其眾。時教徒數愈少，奔愈捷，每望兵即逃。至十月，餘敵僅五六大股，每股約千餘，其分匿陝、楚者，總計不過六七千，而漢滿官兵七八萬，額勒登保議次第酌減，令三省提鎮各盡本省兵力，分地搜除，並令地方官聯合堡寨鄉勇協助搜敵，詔以額勒登保調度有方，將川陝十餘萬賊，掃除殆盡，僅存什一，封三等伯，德楞泰封二等伯，期是年冬肅清，餘匪東西馳突，互半載不滅。七年五月，清廷以額勒登保困賊山內，不能絕其糧道，縱令西竄。蓋自用兵以來，從未有老師若此者，詔奪其爵，令懸重賞購募，限六月中蕙事。六月，苟文明率餘眾三百由孝義竄秦嶺，折竄老林，額勒登保請展延一月。七月，苟文明分餘眾三百為三路，遇林徑錯雜，或徧踐足迹，或亂擲衣物以疑清軍。清軍皆欲擒賊邀賞，亦百十為隊，冒雨潦深入，絕壑窮崖，無所不至，遂斬苟文明於花石巖。時湖北餘匪為德楞泰斬剿略盡，而陝西山區餘匪為楊遇春等排搜，所遺無幾，惟入川之敵，不下兩千，額勒登保令楊遇春移師寧沔，以防川北之敵折回陝西，自率大軍入川。時勒保屯東鄉開縣間，德楞泰亦由巫山入川，將三路偪敵歸開縣太平大寧間，聚而搜捕。其南山餘匪苟朝九為楊芳剿急，竄往漢南，官兵追之，川陝楚首逆已盡，惟殘匪千餘，歸于善後事宜籌辦。十二月，額勒登保、德楞泰會同川督勒保、陝督惠齡、湖督吳熊光以大功勘定，用黃表朱裏摺馳奏，詔祭告裕陵，宣示中外，晉封額勒登保一等威勇侯，德楞泰一等繼勇侯，皆世襲罔替，並加太子太保，授御前

大臣，賞用紫韁。勒保一等伯，明亮一等男，賽沖阿、楊遇春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其親王、軍機大臣，兵、戶二部及各省承辦軍需之督撫司道等均錫賚有差。

- ①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六十靖奸宄。
- ②王先謙：東華續錄卷四十七，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壬午上諭。
- ③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六十靖奸宄。
- ④王先謙：東華續錄卷四十七，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甲辰上諭。
- ⑤王先謙：東華續錄卷四十八，乾隆六十年二月乙卯上諭。
- ⑥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十九，嘉慶四年二月癸丑上諭。
- ⑦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嘉慶元年三月丁巳。
- 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四，嘉慶元年四月乙未上諭。
- ⑨同上。
- ⑩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五，嘉慶元年五月丙午上諭。
- ⑪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嘉慶元年六月甲申上諭。
- ⑫魏源：聖武記卷九，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一。
- ⑬王先謙：東華續錄卷一。
- ⑭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六，嘉慶二年四月甲申上諭。



⑮魏源：聖武記卷九、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二。

⑯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十二，嘉慶二年九月甲午上諭。

⑰清仁宗實錄卷二十五。

⑱清仁宗實錄卷三十一。

⑲劉清字天一，貴州廣順人，由拔貢議叙，授四川冕寧縣丞，擢南充知縣，政聲爲一省之冠。及王三槐解京，廷訊時供「官逼民反」。帝問：「四川一省官皆不善耶？」對曰：「惟有劉青天一人」。於是劉青天之名聞天下。嘉慶十年入覲，賜御製詩，有曰：「循吏清名遐邇傳，蜀民何幸有青天，誠心到處能和衆，本性從來不愛錢」。時以異數榮之。

⑳清仁宗實錄卷三十七，嘉慶四年正月癸亥上諭。

㉑清仁宗實錄卷三十七。

㉒清仁宗實錄卷三十八，嘉慶四年正月己卯上諭。

㉓魏源：聖武記，嘉慶川湖陝靖寇記四。

㉔東華錄卷二。嘉慶四年八月癸卯。

㉕清仁宗實錄卷二十三。

㉖清仁宗實錄卷二十三。

㉗魏源：聖武記卷九，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五。

㉘嘉慶五年二月，陝甘總督長麟奏稱：「臣自入陝西潼關以後，沿途體察軍務情形，領兵各大員皆受恩深重，非不爭

先恐後，而賊氛尚未消除，其故非盡由剿捕之不力，實由於堵禦之無方，蓋賊匪並無裹帶，奔竄捷而出沒無常。官兵各有軍裝，步伐齊而追尋自緩，且官兵不能追獲之日，賊匪則合夥以掠鄉閭，官兵甫將追及之時，賊匪又分股以竭兵力。官兵逐日追賊，總無停歇，賊匪方肆張狂，官兵已多疲憊，此賊匪之計也。地方官吏毫無籌畫，百姓商賈，毫無防備，一遇賊至，官則束手不能救援，民則棄業悉行逃避，以致賊到處得志，到處得食，此賊匪之利也。欲破其計而絕其利，有地方之責者，非修築堡寨，團練鄉勇不為功。若果堡寨處處修築，鄉勇團練整齊，能使百姓同心，則賊到一處，一處有守禦，既不能恣意搶食，又不能迅速奔竄，官兵易於追尋，何患難於殲戮。臣酌定章程，由平涼至隴西各州，傳集紳士百姓等，親身勸諭，共知利害，傾心樂從，自必眾擎易舉。現又札飭各州縣，毋得稍存畏難苟安之見，致失機宜，將應行堵禦處所，一併妥為勸諭。」

②9 清仁宗實錄卷七十九，嘉慶六年二月湖廣總督書麟奏保寨情形，廣為勸諭，使村莊盡歸堡寨。得旨：「官不惜力，

民知自守，不肯從賊，立可蕩平矣。」

③0 清仁宗實錄卷七，嘉慶元年七月辛亥。

③1 清仁宗實錄卷四十五，嘉慶四年五月癸未上諭。

③2 清仁宗實錄卷五十九，嘉慶五年二月甲午上諭。

③3 清仁宗實錄卷五十九，嘉慶五年二月壬辰上諭。

③4 清仁宗實錄卷六十四，嘉慶五年四月丁未上諭。

③5 清仁宗實錄卷六十一，嘉慶五年三月丙辰上諭。

③6 清仁宗實錄卷六十三，嘉慶五年四月乙酉上諭。

③7 清仁宗實錄卷六十九，嘉慶五年六月壬戌。

③8 清仁宗實錄卷九十三，嘉慶七年正月庚辰條。

③9 清仁宗實錄卷九十三，嘉慶七年春正月庚辰上諭。

## 六 結 論

由於以上所述，可得結論於下：

一、明清時代的白蓮教亂毫無「民族意識」存在，明代為漢族所建，而白蓮教勾結異族入寇，史不絕書。嘉靖年間所謂「北虜」之禍，實為白蓮教徒蕭芹、趙全、邱富等所引導，故俺答說：「我不為亂，亂由全等。」及趙全、邱富等白蓮教徒死，北虜之禍遂息。明末，白蓮教徒紛紛出關，叛投敵人，為患祖國。滿清雖以異族入主，而清代的白蓮教亂，皆以「官逼民反」為辭，從無提出「民族革命」口號者，而中外學者一致公認「白蓮教民族意識特強」之說，實誤。

二、中國的變亂，多以天災為主因，蓋人衆地寡，生產不足飽暖，遇有災荒，人心浮動，不法之徒，乘機煽惑，變亂遂起，此為中外學者所公認，而明清時代的白蓮教亂，現象反常，多與天災無關，因白蓮教為革命集團，以奪取政權為宗旨，時機成熟，遂時反叛，故越常軌。

## 4. 紅槍會

### 一 紅槍會的源流

#### (一) 鄉團的興起

紅槍會是義和團的嫡子，鄉團的嫡孫，溯其源流，必須從鄉團開始。自北宋行保甲法，允許保丁自備弓矢刀劍，共習武藝，是為民衆團結自衛的濫觴，①清代沿行其制，嚴定保甲之法，戶給門牌，書其家長及丁男的數目，十家為牌，牌有頭，十牌為甲，甲有長，十甲為保，保有正，皆以誠實公正而有身家者任之，實為維持地方安定的基礎。咸豐三年正月（一八五三年二月），太平軍由武漢順江東下，沿江數省大震，北方亦甚為恐動，朝廷為使人民團結自衛，命武英殿刊發嘉慶年間大學士德楞泰的「築堡禦賊疏」，堅壁清野，疏說：「為今之計，莫若勸民修築土堡，或十餘村聯為一堡，或數十村聯為一堡，賊近則更番守禦，賊遠則出人耕作，各保身家，自必奮勇。堡派文武幹員二三人，紳耆數人董率之，賊至之處，溝壘森嚴，難以衝突，人民不致逼虜，糧畜不為劫奪，加以勁兵雲集，殺一賊少一賊，滅一股少一股。」②同時，採用嘉慶年間知府龔景瀚：「責成地方官，巡行鄉邑，曉諭居民，團練丁壯，建立堡砦，併小村入大村，移平處就險處，賊未至力農貿易，各安其生，賊將至閉柵登陴，相與為守，得精兵二三千，不必與賊爭鋒，但令尾追前截，攻砦則救，退竄則追」③的意見

，命封疆大吏通行照辦。二月，山東巡撫李德令全省舉辦團練，堅壁清野。時朝廷命在籍的前漕運總督李湘棻、前臺灣鎮總兵呂恆安、前湖南巡撫馮德馨、禮部郎中丁守存、侍衛田在田等督辦民團。又命在籍的禮科給事中毛鴻賓、前南河江運同知彭以竺、山西孟縣知縣李鴻疇分路督辦。李德認爲各省情形不同，應因地制宜，聯莊團練分別辦理，以免發生流弊，奏稱：「辦理團練，各省情形不同，因地制宜，方不至閭閻驚擾。山東十府二州，惟兗、沂、曹界連江、豫，地當孔道，最爲吃緊。武定、登、萊、青四府，歷久安謐，未便概令出丁團練，不惟廢時失業，且慮騷動不安。臣愚以爲聯莊與團練，當分別辦理，武定等府，則團而不練，僅令聯絡聲勢，兗、沂等府，則聯莊之外，責令練習技勇，第兗、沂多有著名兇悍莠民，若辦聯莊，良民不與之相聯，則身無所歸，迫而爲賊，又以招募此輩，作爲義勇爲宜。」④得旨允行。李德恐守土官不能門到戶說，怕假手胥吏，易生隔閡，爲溝通官民計，最好由素得鄉民敬仰的士紳倡導、董率，如此，則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故推舉在籍的汶上縣前閩浙總督劉韻珂、聊城縣前江蘇巡撫傅繩勳、廣東糧道朱崇慶、濟寧縣前工部侍郎車克慎、安邱縣前河南藩司王簡、前福建興泉永道劉耀春、平原縣前甘肅平慶涇道張璈、鄒縣前吏部郎中董作模八人，分別辦理民團。命滕縣縣令黃良楷、蘭山縣令張應翔、曹縣縣令姚景崇爲兗、沂、曹各府總辦之員，與紳民講解條教，周巡衝要，使各知曉。又責令兗沂道厲恩官、候補道劉慶凱董其事。⑤時值承平日久，官不知軍旅擊刺之事；民不曉兵衅流亡之慘，鄉民富有者怕出錢，窮困者怕失業，興趣索然。雖經各方倡導，猶相率畏疑，毛鴻賓上奏其辦理團練的情形說：

「臣欽奉恩命，暫回本籍辦理團練。伏查團練即古寓兵於農之意，而事之難行，一由於風氣之不齊，一由

於人心之不固，承平日久，民不知兵，無事恬喜自安，有事倉皇失措。又省會五方雜處，休戚不相關，人心浮動，多方勸導，猶相率而畏疑，若少徇從，更譁然而興謗。臣等惟有身任勞怨，先定章程，次申文約，親歷各鄉，訪求公正曉事之士民，舉為團長，教以聯莊互援之法，轉相勸導築堡浚濠。先於城市關廂分設八局，教民技藝，給以口食，擇其壯健者，另為一團，以備調遣，俾人知守望之誼，不以團練為苦。查省會境地內分八約，外分七十一里，領街巷二百三十九，村莊八百零三，屯莊十四。南效多山，城西四十里大清河為西來門戶，河東為長清境。臣先與代理知縣王元善，聯中店舖五十四村為一團，以壯遠勢。回省復與濟南府知府陳寬，聯省東龍山鎮百十二村為一團。又與歷城縣知縣張積功赴殷店，聯三十六村為一團。此外，數十村或百餘村為一團。統計六百餘村莊，周三百餘里，皆係扼要之區，其餘偏僻之處，亦一律舉辦。仰賴朝廷威德，眾志成城，即前此曹縣虛報粵賊渡黃，臣等冒雨馳抵古城中店舖，各團集者萬餘，敵愾同仇，忠勇奮發。各團長勸導有方，擬懇天恩，准下署巡撫崇恩查明，量與奏獎，謹會同臣彭以竺、李鴻疇奏聞。」⑥

疏入報可。紳民得奏獎的鼓勵，風氣大開，相率辦團。地方官輕財勞力，日與紳民講求切究者有之；深居簡出，事一以委之紳民者亦有之。九月，毛鴻賓奏請添派在籍的編修李慶翔、前山西平陸令余正西、前直隸故城令孟毓藻、候選令張汝清、兗州府教授吳步韓等幫辦團練，得旨允行。十月，新任巡撫張亮基履任，刊發併村結寨團練章程，命各縣知縣董率辦理。四年（一八五四）二月，北援的太平軍由江南入山東，連陷金鄉、鉅野、鄆城、陽穀、莘縣、冠縣。朝廷命張亮基實力舉行團練，於是全省一律興辦。太平軍夏官正丞相黃生才、夏官副丞相陳世保、冬官副丞相許宗揚、夏官又正丞相

曾立昌、秋官副丞相黃益芸等於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二）占臨清，二十五日（四月二十二）以糧絕棄臨清，四月二日（四月二十八）棄冠縣南走，沿途遭受鄉團的邀遮截殺，黃生才、曾立昌等相繼戰死，全軍覆沒<sup>⑦</sup>，頗收團練之效。紳民登薦牘者數百人，於是紳民歆動，全省州縣，儼然辦團，窮鄉僻野，矛戟如林，私立名號，如尚義、好義、效忠、忠心、忠義<sup>⑧</sup>等等，不勝枚舉。一縣區分四五團，十數團，或數十團。有團長，長其所居村寨，或附近三四村寨。有團總，總其一鄉數十村寨，視其人的才力勢談而定。<sup>⑨</sup>團總公忠為國者少，包庇徇私者多，藉機假公濟私，漁利婪賄，武斷鄉閭，生殺由己。地方官樂得團總代為催科緝盜，於是鄉民知畏團總而不知畏官，團遂橫不可制。咸豐五年四月十六（一八五五年五月三十一）僧格林沁克在平馮官屯，李開芳被擒，北伐的太平軍消滅。山東巡撫崇恩，為削減民團氣燄，命各州縣收繳團練軍械，遣散歸農，鄉團的氣燄始息。

①館陶縣志政治志武備。

②山東軍興紀略卷二十二，團匪一。

③同上。

④同上。

⑤同上。

⑥同上。

⑦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頁二二二。

⑧ 朝城縣續志卷之一，兵制。

⑨ 山東軍興紀略卷二十二，團匪一。

## (二) 鄉團的變質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捻匪竄擾山東，鄉團防禦堵擊，頗為得力，巡撫崇恩奏請賞給鄆城團長文生季錫魯六品頂戴，以縣丞任用。奏獎團總魏篤、趙康侯等數十人。於是全省一百零七個州縣的民團，聞風歆慕，盡復咸豐三、四年間的不法故轍。山東民俗强悍，承平之時，功令森嚴，尚多逞忿尋衅，聚眾械鬥的案件，一旦「公然團練，以千百壯丁羣聚一處，團長賢否不齊，勢成尾大不掉。」①為防患未然，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三月，帝命濱州在籍的戶部右侍郎杜翻督辦民團。杜翻奉命後，設局刊條教，頒符記，申嚴號令，檄飭州縣與巡撫，俾使州縣團總團長與牧令分庭抗禮，此為鄉團的極大轉變，得此鼓勵，遂更驕橫不可制。如鄆城、鉅野等縣「團總自矜禦捻有功，橫行曹屬，生殺由己，斂費無度，地方守令，條教號令，不及團總片言；」②齊河縣廩生韓指南，假藉團練，按畝斂錢，糾眾抗糧，良民王興邦因納糧而房舍被焚；平原東鄉民團王汝玉、趙萬圻等藉免徵漕米，引團眾千餘人薄城，環城縱砲，徹夜不絕，揚言有敢納糧者，先焚殺之，知縣韓光鼎勸說不聽，滋擾益甚，光鼎飛報巡撫文煜，截留歸伍兵駐紮，城圍始解；莘縣西南鄉民團王狗，焦建中等千餘人，合鹽匪楊庚寅、延玉會等五百餘人，以請求減漕為名，欲攻縣城，知縣繆玉書率勇役出城撫諭，延玉會、楊超羣等斫傷勇役，奪門欲入，玉書擒殺玉會、超羣，團民潛入城中，焚縣署，縱獄囚，大掠而去，為東昌



同知何家駒逐散。團民控訴於杜翻，反說縣官率勇赴鄉催科，激成民變，杜翻袒護民團，不審真偽，告訴巡撫文煜，將玉書免職。地方官見繆玉書剿辦不法的團民竟被免職，更不敢與團抗衡，鄉團則更爲橫行，樂陵民團孫清沂等率衆入城，脅迫知縣杜園出示減漕，杜不允，團民竟自行進入內室，取印出示。不久東鄉民團萬毓盛等脅衆抗糧，截奪西、南、北三鄉良民納糧者，杜園與辦團委員直隸知縣李熙載率西鄉民團捕獲毓盛，其黨鄭蕤等率衆數千圍城，杜園請兵，上司置之不理；章邱東南鄉民團「翟秀喜、崔際元等集衆五千餘人，以晾團爲名，入城圍署，脅官讓漕。」<sup>③</sup>流風所及，陵縣、臨邑、德平、德州各處民團，相率效尤。除登州府外，其餘九府二州錢漕多半抗延。地方官順團則安，逆團則罷，深恐辦理不善，丟掉紗帽，只好隱忍，不聞不問，以致刁民愈驕，愚民愈惑，團民愈聚，武定府知府張鼎輔上書敘述各縣抗糧的情形說：

「惠民、春城、陽信、海豐、樂陵、商河、霑化、蒲台八縣會粟，本年不忙開徵，愚民抗欠錢漕，藉以肥己，一倡百和，相率效尤，各縣恐一經請兵，重蹈辦理不善之咎，又念愚民誤罹法網，先則曲爲勸導，繼則略與德處，以冀勿勞憲廩，勿駭聽聞，亦免糜餉勞師，草菅人命，乃日復一日，隱忍不稟。今則刁民愈驕；愚民愈惑，團民愈聚，勸之不聞，懲之不服，糧差地保所到之處，鳴鑼聚衆，網毆差保，焚屋掠物，良民進城納糧，輒遭截奪。或則一日之間，糾眾萬千，擔糠負稗，入城塞署閤堂，不加耗腳，逼官收納。或則執持槍械，名爲晾團，入城入署，日夜喧譁，意在恫嚇。各縣情形不一，而蓄意聚眾抗糧則無二致，若再不稟陳，日後將各令嚴參治罪，於國計民生，毫無裨益，惟有縷晰歷陳，可否仰懇速撥重兵來武剿辦，督徵錢漕，抑別作良圖之處，均候裁示。」<sup>④</sup>

巡撫文煜，接到報告，命在籍辦團知府袁泳錫，親赴各州縣，「嚴捕法無可貸，解散情有可原者。」  
 ⑤此乃虛應故事，不了了之。抗糧鬧漕，有增無減。惠民縣團總王玖，率眾萬餘人，一個月之內，六圍郡城，官吏竟至不敢出城；武定府屬十縣，團民橫行，商旅不通，賦稅蠲貸不止；汶上縣西鄉民團侯希傑、率成矩等，糾眾設卡，抽收貨稅；章邱、新城、博山、萊蕪等縣，團民遇有經過客商差役，任意殺戮，地方官不敢過問，而青城民團胡耀汶等竟至設立偽官，理訟斂稅。有作爲的地方官若捕殺不法團長，則褫職逮問，如博平民團胡德俊，把持錢糧，審理詞訟，諸多不法，鄉民控於縣府，知縣宋克揚精明幹練，敢作敢爲，計殺胡德俊，縣民皆大歡喜。德俊餘黨勾結清平民團周宗昌等人城，焚燒縣署，搶掠財物，發生暴動，反誣告宋克揚於督辦杜翻。杜翻庇護民團，轉告於巡撫廷襄，廷襄不問曲直，奏劾克揚擅殺團長，昏庸乖謬，褫職逮問。⑥於是，民團動輒傳帖聚眾，鬧漕抗糧，毆官圍城，殺人放火，劫掠勒索，演變成爲不法的團匪。而團總團長，按畝徵銀，製械儲糧，錦衣玉食，門庭若市，橫行鄉郡，生殺由己，無所不爲。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新任巡撫閻敬銘蒞任，見民團橫行霸道，無法無天，反對團練禦賊，認爲斂鄉里之財以爲餉，集耕種之民以爲兵，於事有害無益，決心加以整頓，通令州縣，嚴飭地方官解散民團，如有不率教者，以兵討擊之，多年的團禍，至此始告平息。

①山東軍興紀略卷二十一，團匪二。

②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土匪三。

③ 山東軍興紀略卷二十二，團匪二。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山東軍興紀略卷二十二，團匪三。

### (三) 鄉團的演變——紅槍會

鄉團之目的原為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部份不法之徒，雖變質為咸、同年間的團匪，及聯莊會匪，①但終屬少數，絕大部份的鄉團，對保家衛鄉，貢獻至大。如東明忠精團，於咸、同、光三朝，禦賊護鄉里，迭立戰功；②泰安團、東平團等亦甚得力、③光緒初年，山東鄉團勢力仍盛，地方治安，多賴鄉團維持，為各保身家，守望相助，平居多習拳技，歷年春二三月，農暇之際，練拳的人每趁買賣會場期間，傳單聚會，比較技勇，名曰「亮拳」，④時值梅花季節，故名梅花拳會。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山東冠縣梨園屯發生教案，引起民教互仇，鄉團即梅花拳起而與教民相抗，演變為仇教團體，因受官府剿壓，詭稱「降神附體，能避鎗砲」，有紅燈照，藍燈照等法術，於光緒二十四（一八九八）年初，改稱梅花拳為義和團，形成庚子滔天大禍（詳拙著《義和團研究》），及至辛丑，由於聯軍及清軍的屠殺，乃煙消雲散，全部瓦解。但義和團被殺者實居少數，絕大多數，拋棄紅巾，放下武器，歸隱鄉里。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袁世凱死，國家分裂，變亂四起，向以多盜稱著的直、魯、豫交界地帶，土匪蜂起，官府束手，「架殺焚掠，日有所聞，民不堪命。」⑤以防禦土

匪爲目的，鄉團組織的義和團，經十五年的潛伏，至是死灰復燃，再度興起，仍以「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爲目的，隱義和之名，改稱「紅槍會」。因鄉民無新式武器，爲防禦土匪，每人備槍一枝，槍頭爲鋼鐵製成的錐形，長可盈尺，套於五六尺長的白拉桿子上，錐下桿頭處，紮以紅麻或染紅的馬尾（或粗紅絲線），名曰「紅槍」。凡參加的青年，於每日晚飯後，持紅槍聚集一堂，焚香、拜神、唸咒、練功，約時許即散，留二人守堂，遇緊急事，留守人鳴鑼（或號角）爲號，衆人皆執紅槍集會一齊，故名「紅槍會」。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初起於義和團發源地魯西曹州、東昌一帶⑥，蔓延於冀南、河南、蘇北、皖北，是年豫南光山縣已有「會匪破城」之舉。⑦《續安陽縣志》記紅槍會的興起說：「民國改建以來，國勢未定，匪氛日熾，兵亦時爲民患，人民自衛，組織紅槍、黃紗、白纓、綠纓、天門等會，乘機紛起。」⑧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北洋軍閥戰起，土匪潰兵遍地，鄉民苦匪苦兵，爲謀求自保，各處紅槍會蜂起，人民禦匪，僅以紅槍爲惟一武器。⑨其後，參加愈多，派別愈衆，流傳愈廣，長城以南，五嶺以北各省皆有，而以河南、山東、河北爲最盛行。

世傳紅槍會源於仁義會，仁義會源於義和團，⑩其說實誤。按仁義會亦稱劉義會，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河南開封舉人李元慶在豫東豫北各地組織仁義會，入會者「歃血爲盟，同生共死，奉關雲長爲祖師，有大哥弟兄之分，紅旗黑旗之職，以貪官污吏爲對象，反清興漢爲目的，與天地會、洪門會、哥老會均有聯繫。」⑪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河南巡撫陳夔龍、開封知府寶芬等，下令加漕增賦，黃河沿岸沙地開科，引起民變，李元慶乘機聚集會黨，聲稱反對增賦，逐除貪官，圍攻陳留縣城，爲清兵擊潰。⑫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豫東鄆陵縣劉義會謀起事，經拿辦始息。⑬次

年三月，仁義會吳太山口稱飲血念咒，能避刀槍，起事於河南西平縣，首領苗金聲自稱「天王」，以「掃清滅洋」為號召。其黨于行、苗偏、王成德、馬龍圖、張晏得、劉邦榮等自稱大都督，所過但索供給，不掠財物，當時的郟城、舞陽，遂平、沁陽各縣均大為震動。會黨攻破祝王寨、專探寨，大掠而西，進入遂平縣的嶺岍山，負隅固守，為南陽鎮總兵郭殿邦、河南陸軍統領田振邦剿平。<sup>⑭</sup>仁義會既歿血訂盟，同生共死，敬奉關雲長，有大哥弟兄之分，紅旗黑旗之職，以反清興漢為目的，顯係天地會的支派別名，其源流、組織、儀式、宗旨皆與義和團、紅槍會毫無關聯，不能混為一談。

①續武陟縣志卷二十四，志餘說：「咸豐十一年，獲嘉聯莊會李占標、姚天英等倡亂未成，勾引山東會匪擾及縣境，東鄉喬廟、馬營等處適當其衝，舉人何三槐率一帶村民奮勇血戰，殺賊甚衆，匪遂敗而東去。」

②直隸東明縣志卷十一，鄉賢。

③山東軍興紀略卷二十二。

④山東冠縣梨園屯教案。

⑤長葛縣志卷三。

⑥醒園主人著「中原災禍籲天錄」第二章槍會民團前因後果云：「首起於民國五年，在豫東各地者為紅槍會……此起彼滅，先後達三十年之久。」（頁一四四）

⑦光山縣志稿大事記：「民國五年，本縣會匪破縣城。先是游匪持槍搶掠，民間不能投手抵禦，有北來左道術士，教人練習符咒，謂可以抵禦槍砲，縣西北之愚民信之，結社練習，謂之硬肚會。久之，徒侶日衆，遂謀作亂，五月二

十一日破縣城，焚殺擄掠，甚於白狼，及大軍到，亂匪首早已遠颺，近匪鄉愚多遭屠戮。」按硬肚會即紅槍會的別名。

⑧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⑨續安陽縣志卷九，兵防志。

⑩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三二。

⑪醒園主人：中原災禍籲天錄頁一四三——一四四。

⑫同上。

⑬鄆陵縣志卷一，大事記：「光緒三十一年，愚民倡劉義會，妖言惑眾，經拿辦始息」條云：「近數年間，動有鄉間愚民開堂傳劉義會，妖言惑眾，謬稱天下大亂，人會能保家口，愚民趨之若鶩，人會者恆以夜分歃血訂盟，名為內十弟兄，人心惶惶，幾有大亂將至之勢，後經許昌守將姚崇章、汪松亭等拿辦，餘黨潛跡。」

⑭西平縣志卷十四，兵防。

## 二 紅槍會的時代背景

### (一) 政治背景

民國成立後，地方行政機關改組，用人行政，無共貫同條之制，長官以好惡為取舍，喜怒為進退，因此，蕭艾雜進，材官未弁，走卒武夫，識字無多，濫司民教，雖出身卑鄙，亦縮縣符，此輩淺躁

狂妄庸鄙癩莽之徒，有膺民社，無不以罔利營私為慣技<sup>①</sup>，以致政治敗壞，變亂四起。加以軍閥混戰不休，為爭奪地盤，甲來乙往，丙去丁至，甚至匝月之間數度易手，佔領後，委派各縣縣長，專司籌辦給養<sup>②</sup>。彼輩皆軍閥的鷹犬爪牙，既不理民，又不剿匪，只知刮錢，安陽民謠說：「安陽縣，地面寬，又生糧食又長棉，吃不盡，穿不完，就是近來不平安，有錢的，怎能歡，也怕混鬼也怕官，地賣淨，房賣完，心裏時常如刀剗。貧窮人，也心酸，不得平靖不能安，兒被打，女被姦，三間茅房也變錢，縣知事，他不管，玩了麻雀玩妓院，民不睬，匪不剗，惟知往家刮金錢。」<sup>③</sup>被刮的老百姓，向無政治意識，對政府只知完糧納稅，對政治從來不聞不問，「誰做了皇帝給誰納糧。」<sup>④</sup>「多一事不如少一事。」<sup>④</sup>都抱定得過且過，無事是仙的心理。所以民謠說：「一家有財沒兒子，一家有子少吃穿，有財沒子皆由命，有子沒財莫怨天。惡的惡，善的善，愚的愚，賢的賢，都是陰功修不前，知命君子隨時過，一日無事一日仙。」<sup>⑤</sup>甚至在人民心目中，認為縣官刮錢乃理所當然，所謂「千里作官，為的吃穿。」<sup>⑥</sup>善良人民，皆能逆來順受，認為「窮富有命，生死有定。」<sup>⑦</sup>而不法之徒，則唯恐天下不亂，遇事生風。因政治黑暗，盜匪蜂起，土豪劣紳為奸，地痞流氓橫行。人民雖遭禍害，不敢鳴官，民間有：「衙門口，朝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sup>⑧</sup>「打官司要錢，水裏撈鹽；」<sup>⑨</sup>「會打官司不算能，越打官司越受窮；」<sup>⑩</sup>「一字人公門，九牛拉不出」<sup>⑪</sup>等諺語。在「縣三月，府半年，道裏的官司不種田」<sup>⑫</sup>的情形下，故有「屈死不告狀」之謠。<sup>⑬</sup>政府既不能保護，人民不得自行組織團體自衛，於是各種會派乃應時而起，《成安縣志》記「會民之起」說：

民國九年，大旱飢饉，邑令林蓬春侵沒賑款，不以民命為急，民死者十之三，逃者十之三，為匪者十之三

，始有抬肉墩，請財神之案（即擄人勒贖案）。次年流亡未復，獨沙河村窪地棉花收較豐，蓬春即指為瑞棉（言有一萼兩花異）。從京津購來女優數人，大演堂戲，藉口為瑞棉慶戲，資在邑屬各村加額攤派，民重困，為盜益多，擄人掠贖之案，月必數十起，民以匪患不能安度，因一。

向例民有搶劫案件，令必親驗，必遣警圍追躡數里或數十里，回報曰，賊遠逸乃已，徐出拘票標明嚴緝字樣，派差勒限拘捕，藉平事主之氣。蓬春則聞報不驗，又不令警圍追躡。駐防軍隊以令既如此，遇有匪警，亦率置不理。惟來要給養，駐責供應，去索開拔費，甚者藉端擾民，民間匪盜非所問也。民以縣署不能負責，保護無人，更加憂鬱，因二。

搶劫案件既多，始猶派警隔三五日分頭下鄉勒驗一次，繼而蓬春以為煩，且以詳報或擔考成，不詳報又有匿盜之律，因令幹警轉告事主，謂報案則贖人時多費錢項，且不易託人管說。一面通知匪徒，使掠罷臨行時必揚言曰：「報案要多一千，不報案要八百。」從此民遭搶掠，不復到縣署呈報，遂將數千年仰仗縣署之心轉而之他。蓬春方幸無事，且喜得一意聚斂，邀上峯歡，而不知縣署之責任既推脫，縣署之權限亦因而減消，民遂不知縣署為何物，因三。

十四年馮李之戰，直督李犧牲南四府，撤兵回津，直軍去而豫軍來，豫軍敗而奉軍又至。來往錯折，如鋸切木，地方愈益不支，愈形糜爛，蓬春不顧民艱，悍然立奴隸性質之支應局，委派專員主管其事，冀飽各軍之欲壑，固其榮寵。今日捉車騾，明日籌糧秣，今日徵夫役，明日派門兵。一切床舖、麩草、酒食、宴會之資尚不在內，民知歛錢納款，並不知所納者係何款目。警圍絡繹於途，到鄉勒索，例費之餘，皆催促日交款、交款而已，於是民但知縣署為要錢機關，除要錢外，百事不管也。土匪亦變本加厲，易其掠老幼



者掠男子，並易其掠男丁者掠婦女焉。民萬出無奈，遂有謀自顧之心，因四。

十五年夏秋之交，遼人宋家駒奉褚玉璞之委，到縣任事。適南北兩軍正在縣境對峙之時，民房為兵住，道路橋樑為兵守，商家停止營業，農戶停止營生，鄉村彼此不能往來，民不堪命，而家駒於陰十月至十二月，徵本年糧銀帶地方款共九萬餘元；預征十六年糧銀八萬餘元；按畝派購善後公債七萬餘元；按畝派購八釐公債七萬餘元。區區成邑，兩月之間，徵款三十餘萬，而派車派役及支應局支用各款尚未計及。催役則盡法警及行政警察之數尚不足用，加派保衛隊二百餘人分段勒催，村長因款被押在所者差房為滿，常十倍其息稱貸交款。鄉間催款則左執斗，右執秤，挨戶搜查，有粟過斗，布棉過秤，賤價出售，足其應攤之額而止。若棉粟全無者，送縣責押，不容分辯。以故民有質莊典地者，有鬻妻賣子者，有自盡以尋非命者，而家駒則記功受獎，為一省最，民恨之入骨，因五。

遠近有此五因，民已有鬱鬱欲發之意，次年正月，適紅槍會自山東傳入，會首劉希賢（後死於大名）以抗款剿匪號召一切，其說遂深中民隱。至燒佛（符）說咒，槍砲不入，民不信也。正喧傳間，縣署令支應局言奉冀南鎮守使電，要大車七十輛，計應派車價三萬餘元，其速分配以便標差，勿誤。數日差到，村民欲照交無力措辦，不交又懼責押，狡黠者遂入會以圖支吾，家駒廉得其耗，托故赴津，不復回縣，直至二月底始以孔昭芹，暫來代理，而三月十九日之禍作矣。

自家駒去，款擱不摧，鄉民以會力抗之也，入會者日益多，有所謂天門會者，有所謂黃沙會者，有所謂白纓、藍纓、黑纓會及拖刀會者。會名不一，而抗縣款、剿土匪、奪還男女肉票則萬夫一志，是以初則滑民導於前，既一般良善亦相挾而隨於後，傳單一散，遐邇響應，雲集景從，其鋒遂不可遏而止。」<sup>⑭</sup>

由上述記載，可知會民之起，實由於政治腐爛達於極點，牧民的縣令非但不能保護人民，反而剝削人民，為逢迎軍閥，不惜竭澤而漁，視土匪劫掠於不顧，以軍隊勒索為當然，貪墨聚斂，無所不用其極。人民為求生存，自謀自顧，演變為抗款攻城，此皆牧令不良使然。成安張永和於民國十七年上「牧羊歌」於河北省主席，比說極為詳盡，詞曰：

我有一羣羊，寄與臧與穀。臧穀驅羊去，嬉游恣所慾。飲不尋清泉，食不擇平麓。已及解字時，並不使孕育。大杖撻其首，大石投其足。剝皮剝膏脂，背主食其肉。臧穀飽且醉，斫臥南山宿。一宿十六年，迄今仍坦腹。狼以羊無主，啣羊入溝瀆。虎以羊無主，噬羊滅其族。猿以羊無主，倒羊懸高木。風霜與寒暑，十已傷五六。羊苦無可依，吞聲向天哭。臧穀驚未醒，強斂矇矓目。錯認羊不良，猶復加捶撲。阿羊懼且死，崩羣四馳逐。肆口嚙禾麻，挺身踐花竹。爾牧魔肱至，豎角競相觸。主人怒羊蠢，磨刀將盡戮。戮盡慮無羊，不戮羊滋毒。盤桓復盤桓，進退實維谷。今羊欲歸主，不知戮與畜。我亦牧羊人，為羊歌一曲。

阿主誠愛羊，當選賢明牧。使羊得民天，百邪自屈伏。愛羊若愛歌，此歌宜三復。」<sup>①</sup>

將善良的人民比作羊，將土匪軍閥比作虎狼，將縣令比作牧羊人，真是再恰當也沒有了，此足以代表當時地方政治的實情與民間自衛組織興起及演變之真象。

① 民國經世文編內政四，整飭官方令。

② 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③ 續安陽縣志卷十，社會志。

- ④新河縣志風土考。
- ⑤邯鄲縣志卷六、風土志。
- ⑥新河縣志風土考。
- ⑦續安陽縣志卷十，社會志。
- ⑧見重修信陽縣志卷十七，禮俗志二。又新河縣志風土考云：「衙門口，朝南開，沒錢難進來。」
- ⑨冠縣志卷六，風土志。
- ⑩續安陽縣志，卷十，社會志。
- ⑪同上。
- ⑫晉縣志料卷上，風俗。
- ⑬密縣志卷六風土志：「屈死不告狀，餓死不做賊。」又續安陽縣志卷十社會志：「屈死休告狀，餓死休作賊。」
- ⑭成安縣志卷十五，故事。
- ⑮成安縣志卷十五，故事。

## (二) 軍事背景

民國以還，軍閥混戰迄無寧日，四川由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一九二一——一九三三），打了四百七十九次仗，①平均每年達二十次以上。各省軍隊數目之多，嚇人聽聞。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二），四川有八個軍，三十個師，三十三個混成旅，兵額三十餘萬。②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山西有

三個軍團，共轄十二個軍，十七個師，十二個騎兵師，七個獨立旅，共二十餘萬人。③山東兵力號稱二十餘萬。④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河南駐軍計有：(1)國民二軍十一個師，十八個混成旅，兩個騎兵旅，十二個補充團，六個獨立步兵團，一個獨立騎兵團，三個獨立砲兵團，兵額二十餘萬。⑤(2)毅軍四個混成旅，一個獨立團。(3)建國豫軍共四路，三旅，及衛隊、警衛兩司令。(4)國民軍第三軍有兩個師，七個旅，六個混成旅，三個補充旅。另外收編三個旅，四個團。⑥僅以四川、山西、山東、河南四省而論，兵額竟達一百餘萬，其他各省可想而知。因此，軍費歷年遞增，中央方面，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軍費支出一億五千二百九十一萬餘元，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增至八億元。⑦地方以河南為例，民國十四年份，河南軍費竟超過十三年份直魯豫三省的總數。⑧併中央地方各種捐稅，尚不足以供給養，彈藥武器更無論矣。於是竭澤而漁，田賦借徵，紙幣充斥，物無鉅細，莫不捐稅數重，人民的膏血為之罄盡，⑨而軍閥的搜刮仍無止境，如公債、討赤、⑩修署、特捐同時並舉，催徵委員絡繹道途，追呼鞭朴，閭閻騷然。⑪

此外，因戰爭瀕仍，客軍過往，供應浩繁，茲舉兩例以明之。

#### 例一、河北東明縣：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陸軍第四十二師約八千人用白麵五千斤，小米五千斤，穀草九千斤，麩子一千五百斤，高粱兩千斤，大車十九輛。

三月：第四方面軍總司令石友三，率所部八萬餘人，共用白麵五十餘萬斤；饌五十餘萬斤；穀草三十五萬六千斤；麩料二十七萬四千斤；綠豆五千六百斤；小米三萬五千斤；柴六十萬斤；紅糧三十八萬斤。大車

八百輛。

十月：討逆軍豫東游擊軍第一二三等旅，約六千餘人，其第一旅用白麵五千斤；小米五千斤；紅糧三千斤；黑豆三千斤；草一萬二千斤；柴一萬斤；麩料五千斤。其第二旅用白麵五千斤；小米五千斤；紅糧三千斤；黑豆三千斤；草一萬二千斤；柴一萬斤；麩料五千斤。

十月：革命軍騎第一師，人馬約六千人，提款一千一百元，用鋪草兩千六百斤；草一萬五千八百斤；料十四萬五千零三斤；白麵兩萬二千五百斤；麥子四萬六千六百斤；饅一萬二千斤；柴十五萬八千斤；紅糧一萬六千九百斤。

十二月：陸軍第二方面十三師用大車十五輛。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新編陸軍第六旅步兵一營機關槍一連，提款五萬二千五百元，用饅二十三萬八千五百斤，麩子一萬二千斤；柴四十二萬五千斤；草五萬斤。大車三十五輛，騾馬一百零五匹。」<sup>⑫</sup>

黃河十三年五次決口的東明，<sup>⑬</sup>人民苦不堪言。從十九年二月至二十年一月，一年之間，臨時供應各軍計：白麵五十餘萬斤；饅七十餘萬斤；麥四萬六千六百斤；綠豆五千六百斤；黑豆六千斤；小米五萬斤；高糧四十九萬四千九百斤；麩子四十四萬二千五百零三斤；穀草四十五萬七千五百斤；柴一百二十萬零三千斤。總計麵糧二百三十三萬餘斤，穀草、柴一百六十六萬零五百斤。時東明共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一戶，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人<sup>⑭</sup>。平均每戶供應百餘斤（內糧約六十斤，穀草、柴四十二斤），每人約二十斤（內糧十一斤，穀草、柴約九斤），現金五萬三千六百元及勞役尚不在內。而一般貧民「糟糠不饜，饗餐不給。」<sup>⑮</sup>其何以堪？

## 例二、河北望都縣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供應各軍：

「東北陸軍第十四旅七月征三套大車五十輛，車夫一百名；

國民革命軍七月征綠豆一千三百五十斤；玉米九百六十四斤；小米六千九百五十八斤；黑豆二千三百五十九斤；白麵一萬三千二百斤；大麥二千八百三十二斤；麩皮七百零五斤；紅糧二千二百八十四斤；餅一千二百十七斤；木柴一萬四千二百八十斤；穀草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五斤。

陸軍獨立第十四旅六百四十團七月征穀草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四斤；黑豆八百七十五斤；大麥三千四百六十七斤；玉米九千斤；木柴十萬零七千二百七十六斤；綠豆五十斤；紅料二千四百七十六斤；小米七百一十斤。

陸軍獨立步兵六百四十五團七月征煙煤二千四百七十斤；紅糧一百五十二斤；穀草一千四百斤。

陸軍獨立第十三旅七月征木柴五千七百六十二斤；穀草八千四百二十一斤；花料一千六百四十斤；小米一千三百九十斤；綠豆十五斤；大鹽五斤；白麵五十斤。

陸軍獨立第十三旅野戰醫院七月征木柴三千四百斤；穀草三千七百斤。

砲兵第七十六團七月征花料五百八十斤，穀草七千七百七十斤；木柴五千二百斤。

陸軍獨立第十四旅六百四十一團七月征木柴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斤；穀草二千六百斤；大麥四百斤。

砲兵第七旅第十四團七月征木柴一千五百八十斤；穀草一萬八千三百斤；秫稽三百八十斤；紅糧六十斤；小米七十斤。

陸軍獨立第十四旅六百四十二團七月征木柴兩萬五千一百四十五斤；秫稽七百斤；小米一百二十五斤。

陸軍獨立第十三旅兵站處七月征木柴一千斤；穀草五千斤；煙煤五百斤；大米十六斤。

陸軍獨立第十三旅第六百三十七團七月征黑豆七百六十五斤；小米二百二十四斤；木柴一萬零二百六十斤；穀草五百斤。

陸軍獨立第十八旅七月征紅糧二百七十斤；穀草八百五十斤；柴五百斤。<sup>⑩</sup>

望都爲地瘠民貧的三等小縣，共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四戶，八萬四千零二十五口，<sup>⑪</sup>一個月之內，各軍征糧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四斤，柴、草三十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八斤。平均每戶征糧三斤強，每人半斤強，柴草平均每戶約二十一斤，每人約四斤。對「中上之戶飯皆粗糲，中下之戶則皆攪糠和菜爲食，豐年糧尚不足，一遇凶年，恐慌立至，則樹葉草根亦以充飢」<sup>⑫</sup>的望都人民來言，負擔之重不言可喻了。

以上兩例是以征派糧秣爲主，事在北伐成功之後尚且如此，而北伐前之軍閥割據時期，負擔之重，更數倍於此。至於勒派現金之多，亦極驚人，如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河北景縣各軍勒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sup>⑬</sup>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石友三進駐邯鄲，至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北去，前後不足一年，征用四十餘萬元，超過正賦五倍。（時邯鄲每年正賦糧銀共八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有零。）<sup>⑭</sup>河南安陽縣，數月之間，駐軍勒派百餘萬元。<sup>⑮</sup>除征糧派款外，各軍閥在所佔領之地盤內，魚肉人民，想盡辦法征收苛捐雜稅，名目之多，史無前例，茲以張宗昌治魯爲例，其所征收之苛稅雜捐名稱如左：

(1) 地丁軍事善後一次特捐

(2) 漕糧善後一次特捐

(3) 地丁討赤一次特捐

(4) 漕糧討赤捐

(5) 地丁軍事特捐（即地畝捐——每納銀一兩附加——  
大洋二元二角）

(6) 地丁軍事附捐

(7) 漕糧軍事附捐

(8) 李董堵口附捐

(9) 賑濟特捐

(10) 河工特別捐

(11) 汽車路附捐

(12) 營房捐（每納銀一兩附加大洋一元八角）

(13) 軍事借款

(14) 善後公債

(15) 菸酒稅費特捐

(16) 公賣買特捐

(17) 登記成立掛號費

(18) 登記印花

(19) 不動產登記費

(20) 紙幣執照捐

(21) 紙幣印花

(22) 長途電話費

(23) 煙種捐

(24) 煙苗罰金

(25) 營業牌照

(26) 軍鞋捐（每納銀一兩附加大洋三角）

(27) 第一軍甲子戰役撫恤券

(28) 直魯軍討赤役撫恤券

(29) 驗煙憑照稅

(30) 菸照印花

(31) 修張宗昌生祠捐

(32) 張宗昌鑄銅像捐

(33) 墊柴草費

(34) 慰勞將士費



(35) 鍋頭捐

(37) 住房捐

(39) 人口捐（按人頭抽捐）

(41) 煙燈捐

(43) 人力車捐

(45) 牲畜稅（每隻出口的牛，捐洋十元半）

(47) 青菜稅

(49) 娼捐

(51) 雞捐<sup>②</sup>

(36) 養狗捐（每隻狗捐大洋五毛，否則槍殺。）

(38) 富戶捐（按財產多寡規定之）

(40) 官賣鴉片局

(42) 小車捐

(44) 印花稅

(46) 落地稅

(48) 官賣大糞的金汁行

(50) 戲捐

另外借款方面，計有(1)以財政廳名義借中國銀行本息五十六萬三千三百餘元；交通銀行本息三十七萬七千餘元。(2)以財政廳名義擔保省銀行借款：欠中國銀行二十八萬三千餘元；欠交通銀行二十八萬三千餘元。(3)張宗昌勒借中國銀行（是財政廳借款合同）本息六十九萬餘元；借交通銀行（是督辦公署張宗昌收據）本息二十四萬六千餘元。(4)濟寧借款本息合計欠中國銀行四萬二千三百餘元。至於濫發紙幣計有(1)山東銀行票；(2)軍用票；(3)金庫券，其數不下數千萬元，毫無基金，亦毫無實數，<sup>②</sup>不久即變為廢紙。據估計張宗昌從十四年六月到山東，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夜狼狽而逃，三年之內，剝削人民血汗達三萬萬五千萬元，<sup>②</sup>山東人民對張宗昌恨入骨髓，茲舉民謠數首為證：

(1)「張宗昌，坐山東，山東百姓受了坑；不怕雨來不怕風，怕的是兵來一掃清！」

(2)「張督辦，坐濟南，也要銀子也要錢；雞納稅來狗納捐，誰要不服就把眼剜！」

(3)「也有葱，也有蒜，鍋裏煮的張督辦！」

(4)「也有蒜，也有薑，鍋裏煮的張宗昌。」<sup>②5</sup>

山東人民在狗肉將軍張宗昌橫征暴斂之下，水深火熱，折骨易子。而統治其他各省之大小軍閥，在其地盤內亦莫不以盡量搜括為能事，如素有清望的吳佩孚在河南竟至伐賣保安黃河河堤的柳樹，<sup>②6</sup>置沿河各縣千餘萬人民之生命財產於不顧，吸膏吮髓，竭澤而漁，吳秀才搜刮之術，亦可謂狠毒而巧辣矣。

軍隊另一為禍民間者為拉夫拉車、拉夫之因原為運送彈藥補給，當戰事緊急時，即將車箱四壁撤除，載以柴草，逼令車夫牲口衝鋒前進，試探地雷，<sup>②7</sup>或燃燒車上柴草，衝擾敵方陣地。因此，夫役多被用作試探地雷和破壞敵人及其他防禦工事的一種工具。最初拉夫多以勞力者為對象，其後拉及商民、市民、教員，甚至大衣狐裘的縉紳先生。若賄以「大洋錢，大花邊」，<sup>②8</sup>即可倖免。風聲所播，鄉民惶恐萬狀，不願穀粒成熟脫落，統統都藏匿起來，陳仲明著《湖南農民狀況調查》情形說：

「民國以來，湘人因南北軍旅進旅退，差不多沒有一日享過安逸的福。歷次北軍在湖南和地方軍隊衝突，翻來覆去，戰區總在岳州、長沙、湘潭一帶。最遠北軍能達到衡州，相持不多久，又敗退回長沙，或是遂出湘境。本地軍隊有時支持不三日，最多也祇退回衡山。兩軍所經過的地方都是農產豐富的區域，當農忙需人的時候，軍隊隨處拉夫，逼著挑送行李子彈。人被拿去了，農事暫時也祇有棄置不顧。到後來戰事收束，被拉去的夫子，能夠回到家裏，頂多不過一半，其餘的就不知下落。所以到後來農夫祇要聽到一聲軍

隊拉夫，不管稻子乾死也好，穀粒成熟脫落也好，統統都藏匿起來，不敢出外一步。好容易盼到戰事停止，到稻田上去望望，祇見乾的乾，掉的掉，可憐一年的辛勤勞苦，就此白白的犧牲，不能得到一些相當酬報，忍痛含辛，白想望一場。有些農家一點資本，因此就耗費淨盡。隨後還要被地主逼繳租穀，及至逼得沒法，祇有出重利借錢之一法，以解追逼，甚至典妻鬻子，或投身自盡的也有，可憐的農民，既經地主的壓迫，再受軍隊的蹂躪，正是所謂『呼天不應，叫地不靈。』<sup>⑳</sup>

所謂「被拉去的夫子，能夠回到家裏，頂多不過一半，其餘的就不知下落。」那不知下落的一半，多半是「到前敵堵砲眼」被犧牲了。河北平山縣流行著這樣的一首民謠：「當兵好，當兵好，當兵得穿大皮襖，早起吃的大米飯，晌午吃的洋白麵，吃的沒來百姓攤。老百姓，真可憐，年年月月把兵差完，忽然兩家又開仗，抓夫挑濠還是咱，這些勞苦咱不怕，就怕到前敵堵砲眼。」<sup>㉑</sup>作戰地區，更慘不堪言，村落所在為墟，<sup>㉒</sup>潰退敵軍，更劫掠一空，庭宅如洗。<sup>㉓</sup>客軍所經，衣薪糧秣類皆取之民間，稍有不讎，鞭罰隨之，微示抗拒，便遭焚掠，民心憤極，組織紅槍會，合力抵抗，《信陽縣志》說：

十四年秋，吳佩孚率討逆軍北伐，十二月十三日孫建業旅部攻佔賢山、龜山、馬鞍山、三里店。寇英傑師部進攻兩河口鐵橋，陝軍蔣士傑部扼守獅河，西自二道河，東至平橋、劉家灣，深溝高壘，苦戰旬餘，尸骸遍野，村落為墟。二十八日蔣軍敗退入城，寇部進據車站，合兵圍之，孫部日踞山顛以大砲轟城內，陝軍於城隍上四周挖蓋溝數十，深丈許，伏其中，並穴城磚作孔向外射擊，城內居民不准通行，不准偶語，戶各掘地窖以避砲，陝軍為久守計，沿戶派款，搜括存糧，掠取財物，並折毀屋材作燃料，無得免者，居民柴米俱罄，餓斃者日數十。

十五年正月，討逆軍靳雲鶚部，復由山東取道隴海路徑搗開封，岳西峯督辦西遁，邑人官楚者董錫廣謁吳請停戰，並函城紳勸蔣就撫，皆報可。二月初一日，陝軍圍城繳械，寇部撤圍，計守城四十九日，事後檢查，除兩軍外，城關共死亡千餘人，其存者皆面目鰾瘠，氣厭厭。居戶皆犁庭掃穴，無門窗，無雞犬，箱篋無一完者，屋牆受槍處密如閻釘，同城親友相見，喜極而泣，互驚彼此之尚在人世也。是時從吳北來者汝南人尹之鑫，以豫衛軍總司令名義，號召四鄉土匪，編置成軍，地痞土豪皆受以旅團營長，盜賊如毛，民無死所，亦浩劫哉。陝軍既撤，劉玉春師于旅長駐車站，拜團長任城防司令。是秋革命軍自粵北伐，劉部南援武漢，田維勤師部二萬餘人移駐信陽城關，魏益三師部三萬餘人駐城內及游河、吳家店、平昌關，其砲兵四團步兵二團分駐光、羅。梁壽愷師部萬餘人駐五里店、雙橋鎮。龐炳勳師部萬餘人駐洋河、黃家院。高汝桐師部駐中山舖。嚴濟民旅部駐二十里河。計正軍十萬人，其夫役馬匹稱是，衣薪糧秣類皆取之民間，稱有不饑，鞭罰隨之。赭山伐樹，竭池捕魚，微示抗拒，便遭焚掠，民心憤極，組織紅槍會，到處設學，「合力抵抗」。<sup>33</sup>

可知紅槍會是因遭受兵禍，民心憤極而起，民國改建至北伐，無歲無地不苦兵禍，<sup>34</sup>軍隊殺人、焚屋、搶劫習以為常，<sup>35</sup>如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正月初一日，陝軍屠禹縣，焚殺三晝夜，繁市半為灰燼，劫掠五日始止，及陝軍去禹，城內車馬財貨如篋如洗；<sup>36</sup>十五年（一九二六）正月初五日，奉軍入河南，經安陽縣北辛集、東蘇度、博愛村一帶村莊，焚燒房屋，強搶衣物牲畜，人民損失甚鉅，<sup>37</sup>莫不談兵變色，聞鎗卻走。<sup>38</sup>鄉民種種苦痛，無可申訴<sup>39</sup>，不得不羣起謀求自衛，於是各種槍會紛紛成立。

- ① 康選宜：川戰簡史。（文刊復興月刊四川專號）
- ②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頁四二七。
- ③ 同前書頁一三二。
- ④ 同前書頁一六〇。
- ⑤ 同前書頁一八四。
- ⑥ 同前書頁一八八。
- ⑦ 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文刊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九號，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發行。）
- ⑧ 同上。
- ⑨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頁一六〇。
- ⑩ 討赤捐係民國十五年直隸省長褚玉璞與國軍戰，名曰「討赤」，以軍費無出，令各縣每地丁銀一兩，附收討赤捐二元三角解用。（見廣宗縣志卷七，財政略。）又邯鄲縣志卷一大事記云：「十六年春奉令徵收討赤費並發行公債：褚玉璞長直，下令向各縣連徵討赤費兩次，發行長短期公債各一次，每次討赤費暨公債之額數均以各縣糧銀額數為標準，邯鄲每年糧銀共合洋八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有零。是年邯鄲民擔負討赤費及公債款共三十三萬零一百二十八元有零。」可知僅討赤公債兩項，每縣要超過田賦的四倍。
- ⑪ 見廣宗縣志卷三，民生略。
- ⑫ 見東明縣志卷之十八，兵事。
- ⑬ 東明縣新志卷之二十：「按邑黃河十三年來決口五次（計民國六年、十年、十二年、十五年、十八年），泛濫數百

里，所過之處，皆成澤國，村莊無一倖免，廬舍物畜，漂沒殆盡。」

⑭東明縣新志卷之七，丁口。

⑮東明縣新志卷之十三，生活。

⑯望都縣志卷十一雜志，大事記。

⑰望都縣志卷三建置志戶口：「戶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四。男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女三萬八千三百七十四。」

⑱望都縣志卷十，風土志「民生狀況」。

⑲景縣志卷之十四，史事：「民國十五年國民第二軍第六混成旅騎兵第一旅赴武邑，過景縣提洋六千五百元；糧秣洋四千五百元；支應洋二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又李景林反攻天津，住景縣，支應洋三萬一千六百元；四鄉支應洋十六萬五千八百元；米麵洋三千五百九十元。又直隸游擊第三路三團一營提洋四百元。又省方強迫分用直隸流通券提洋三千一百八十三元八角。又直魯聯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提洋二千元。又陸軍第二十三師司令部、衛兵團、迫擊砲輜重營、營團隊約五團，由河渠一帶經過，支應洋一千七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又陸軍騎兵第七、八兩團住連鎮，支應洋四百五十八元。」

⑳見邯鄲縣志卷一，大事記。

㉑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十九年春，十三路軍後方司令部，駐紮豫北，委派各縣縣長，專司籌辦給養，安陽一邑，數月勒派百餘萬元。秋，九月，該軍改爲中央第二師駐安陽，軍費由地方供給，較前尤甚。及二十年夏，戰禍倏起，該軍開拔北上，徵索車牲糧秣等費，爲數又達百餘萬元，並將騾馬車輛劫掠一空，人民痛苦，無法應命。是年八月，中央派兵追剿，該軍潰散無餘。」

②② 永樂；張宗昌禍魯記（中）（逸經第六期）

②③ 同上。

②④ 中直；張宗昌禍魯記（上）（逸經第五期）

②⑤ 張宗昌禍魯記（下）（逸經第七期）

②⑥ 守愚；直系餘孽對河南民衆之剝削（響導週報第一百八十六期）

②⑦ 直系軍閥馬蹄下的山東人民（濟南通訊）（響導週報第八十八期）

②⑧ 叫蟬；孫傳芳軍事蹂躪下之浙江（響導週報第一百八十五期）

②⑨ 文刊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③⑩ 見河北平山縣志料風土四，歌謠。

③⑪ 東明縣新志卷之十八，兵事。

③⑫ 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十六年冬，國民軍馮玉祥部軍長孫連仲、師長魏鳳樓、韓德元等，駐守安陽。十七年春，奉天張作霖退守直隸來反攻，衆數萬，勢頗盛，夏曆二月二十三日，國民軍守韓陵山，奉軍于學忠率衆攻之，激戰五六日，殺傷甚衆，奉軍軍長戴翼翹率騎兵繞西路，經魚洋、水冶等處東進旁抄，國民軍出死力抵禦，相持至三月十二日，奉軍無紀律退，國民軍尾追，是役洹北博愛村、六寺、壘子、武官及沿洹河一帶村莊，庭宅如洗，受害最烈。」

③⑬ 信陽縣志卷十八，兵事一，民國兵事。

③⑭ 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十三號「築路養兵意見書。」

③⑤如東明縣新志卷之十八，兵事：「東北楊莊村一觸某軍之怒，便爾開槍，死人至數十名，焚屋至一百餘間。又如滿城等村，稍與某軍爭論，亦被其轟擊移時，死傷者數人，諸類似者尚所在而有，不必贅述，總之，陳陳相因，不外斯民之塗炭而已。」

③⑥禹縣志卷二，大事記下二。

③⑦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③⑧新河縣志大事記：「十四年，秋麥具佳，人民方慶飽暖，乃國奉戰起，李氏兵敗，國民二軍乘勝東進，取道新河，當其未至之時，皆謂李氏敗軍騷亂，況戰勝而號為國民軍者乎？顧名思議，其組成必皆良好分子，其宗旨必以保護人民為職志，是以膽小性怯談兵而懼之鄉里小民，亦皆變其畏懼之心，更從而急急籌備給養，設局支應，以待其前來，一則冀其保護地方，維持治安，再則瞻仰其所以為國民軍者之軍紀果何若也。及其至也，士卒蠻橫，紀律敗壞，勒索鉅款，鞭笞紳民，名為軍隊，實同土匪，大失民望。大隊雖過，散卒時來，或攜帶公文坐索餉款，借名招兵盤踞市鎮，與鄉里無賴相勾結，不假名搜槍闖人民宅，實行搶掠，即架票索款。小民欲行反抗，苦無兵器，訴諸公，則縣官與彼輩同出一源，不為伸冤，故受害者，敢怒而不敢言，全境頓呈恐怖之狀。後賴外來軍隊捕殺首犯，地方始安，人心漸定。十五年春，國民二軍自河南敗退，潰兵散卒，往來不絕，擄掠牲畜，強劫財物，鄉里土棍多假冒軍人，到處畏嚇敲詐，人民日或數驚，夜不能寐，莫不談兵變色，聞槍卻走。三月抄，兵災雖除，捐款日多，且催款之使相繼不絕，人民既遭兵劫而負重稅，中等之家，亦且不支，況其下焉者乎！」

③⑨平山縣志料之十五，故事史事云：「自十六年夏至十七年五月，晉奉進退凡兩次，縣設支應局，鄉亦設支應局，舉凡米、麵、柴草、黑豆、紅粉、車馬、夫役、器具、什物需索俱全。村中攤派每銀一兩最少五、六十元甚至一百五



六十元者，然此皆奉命徵調供給之需，有數可計者，其逕至民戶索騾馬，敲財物，甚或姦淫劫掠，掘地、錘牆，搜括盡至，而無可申訴。」

### (三) 經濟背景

中國以農立國，國民之中，農居什九，雖有大農、小農、自作農、佃農、僱農之別，但自作農實居絕大多數，以河北新河爲例，竟佔百分之九十九。①據民初概略估計，農民平均每人墾田三、四十畝，②每戶平均五口計，每家約有十幾二十畝地。生活極爲艱難，其因：

A 人多地少，生產不足飽暖：華北地瘠民貧，俗尚儉樸，③男勤耕稼，女修織紉。④衣則自紡、自織、自染，而中農以下，展轉綻補，非襤褸不易。⑤食則以高粱、小米、大豆爲主，雜以黍稷、玉蜀黍、蕎麥各種，食小麥者約十分之一二，肉食必俟令節，平日皆蔬食菜羹，⑥且無油鹽。⑦每至冬季，農家十分之八，均以兩次菜湯充饑。⑧用則敲石取火、棉油燃燈。雖如此刻苦，然由於田畝有限，生齒日繁，出產不足養民，《東平縣志》云：

「縣境田畝有限，生齒日繁，一歲出產之糧粒不足養一邑之民眾。是以近數年來，壯者出關工作謀生活者全境人數約佔十分之二三，此亦民不足食之明證。居民自立夏後，每日三餐，立冬後則兩餐。夏季多食麥麵，春秋冬三季日常所食多紅糧、穀子、稷、菽、玉蜀黍各色雜糧，能終歲食麵粉者，不過少數素封之家，及各機關學校商店。其多數農民終歲勤動，不足供事畜之資，或取樹葉野菜及胡蘿蔔、地瓜補充食料，而號寒啼饑之侶，仍復數見不鮮，民食維艱，於斯可見。」⑨

豐年糧尚不足，一遇兇年，恐慌立至，則以樹葉草根充饑，<sup>⑩</sup>此皆地瘠人衆，生產不足飽暖所致。

B 靠天吃飯，災荒瀕仍：由於耕耘守舊，水利失修，雖至民國時代，依然靠天吃飯，災荒瀕仍：  
如河北大名縣：

「民國二年：二月，暴風。夏，御河決，好蚘生。秋，大風。

民國三年：夏，蝗蝻生。

民國四年：夏，風雨暴災。

民國五年：夏，漳河溢，禾稼壞，廬舍村莊受害者甚多。

民國六年：夏，暴雨水溢。

民國七年：夏，蝻生，漳河決。秋，大疫，死者枕藉，甚有一家盡亡者。

民國八年：夏，風雨。風雨。

民國九年：大旱，自上年八月迄是年八月始雨，麥秋全無。

民國十年：五月，大雨雹。

民國十二年：春，三月，隕霜殺麥，草木萌芽皆凍死。

民國十三年：秋，大水，漳河兩岸數十村田廬漂沒，龍王廟屋舍倒塌十之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朔，大雨。

民國十六年：春寒，麥上丹，四月不能脫夾，綿麥自根至葉皆成黃色，遇風吹落，隔夜復上。

民國十七年：春夏旱，麥減收。七月初，蝗蝻蚘蚘並生，甚為苗害。初五晚雨雹。八月十一日，大凍殺

禾。時以雨晚，種蕎麥者極多，綠豆、玉蜀黍次之。皆凍枯死，不成子，是歲民大飢。

民國十八年：春，三月，蝗蝻生，二麥春苗均被害。夏，大旱，五月下旬始雨，澤不勻，有能播種者，有不能播種者。七月初旬，淫雨為災，城中房屋倒坍四千餘間。漳、御河溢，飛蝗又起。

民國二十年：秋旱，全縣之種麥者不及十之五。

民國二十一年：溢河水發。

民國二十二年：漳河水溢，全縣受災竟達十分之六。〔①〕

### 再如河北新河縣：

「民國二年：澧水暴漲，水浪翻天，閭縣村落盡成澤國，人多露宿土阜，流亡者甚眾。

民國三年：六月，飛蝗過境，幾蔽天日，越數日，蝗蝻生，食禾大半。

民國五年：患蝻蝗災者十餘村。

民國六年：六月，大雨，堤決二十七處，全縣村落皆被水災，適連日大雨，全縣倒坍房屋三萬四千八百四十間，淹斃人口二十餘名。

民國七年：全縣蝗，食苗大半。

民國八年：七月初六日，天久不雨，五穀未下種。

民國九年：麥秋收成四升。夏，多風，亢旱無雨。七月間，時疫大作，人死無算，糧價騰貴，小米每斗八千二百文，高粱四千一百文，棉花每斤六百八十文，米珠薪桂，民心恐慌。

民國十年：七月初四晚，狂風暴雨忽至，至次日晚方止，城東大村坍倒房屋三百間，各村莊坍倒者百餘間。

，而以亭則頭、梁家莊損失為尤鉅，坍塌居屋多至六百間。城東、西、南三面一百四十二村歉收四分。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黑風蔽日，民之室死及失迷者不計其數。

民國十三年：上半年旱，六月初四日，天降大雨，連綿十餘日，至十七日河水漲發。十九日夜，先由張家堤處決口，繼由董夏堤決口，次則西流村堤、南北村與堤捻亦相次決口。

民國十四年：春，蝗蝻為害甚烈。

民國十五年：六月初四日，午後大雨如注，晝夜不息。至初五日，狂風暴作，樹木禾偃損無算，房屋倒塌不計其數。

民國十六年：麥歉收，夏，大旱。秋，禾不登。冬，月日無光，麥苗毀於兵馬。

民國十七年：春，不雨。夏，始旱後淹，風暴相繼為災。秋初，蝗蟲至，田禾盡為所食，蝻蟲旋生，麥苗浸饋殆盡。」<sup>⑫</sup>

大名在連續二十一年中，天災佔十七年，新河在連續十六年中，天災佔十四年。水災則房屋倒塌不計其數，或閭縣村落盡成澤國。旱災則秋禾不登。或五穀未下種。蝗災則食苗大半或侵蝕殆盡。在連年災荒中，米珠薪桂，少壯者或就食都會，或謀生他鄉，老弱婦孺，既無力奔波，又缺乏衣食，不得已出賣器具田宅以禦饑寒。赤貧人家無產可賣，只有鬻子女以謀一飽，顛沛流離，慘不堪言。<sup>⑬</sup>

大名，新河如此，其他各處亦多如此，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南宮淫雨浹旬，泊水陡漲，波濤橫溢、二隄潰決，村舍傾倒十分之七八，茫茫數百里，盡成澤國，室家流離，父子兄弟不能相顧，炊煙斷絕，雞犬無聲。<sup>⑭</sup>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川、黔、滇、湘、贛五省大災荒，四川餓死三十萬



乙 本年漕糧一石應繳納數目表

加收軍事附捐	一、〇〇〇
合計	三、四七〇
合計	三、二一〇
清鄉費 單票京錢二十四文	五〇
合計	六八九

名目	去年原征數		本年重行加征數	地方附征數
	洋	名		
每石原征	六、〇〇〇	未		地方公款
加征軍事附捐	二、〇〇〇	加		警備捐
		征		教育捐
合計	八、〇〇〇			手續費
				合計
				一、六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洋

根據上列二表，可知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山東地丁銀每兩應繳納七元三角六分九（串票錢不在內）、漕糧每石應繳納九元六角。⑳山東十六年份，納田賦四次，合計每畝一元九角㉑，印花稅尚不在內，人民負擔賦稅之重，超過當時美國的四倍。印度的十四倍。㉒而田賦預征仍無限制，如民國九年至十七年田賦預征如下表：

四川梓桐	四川郫縣	福建興化	湖南郴縣	廣東海豐	福建汀州	福建漳州	直隸南宮	河南南	廣東嘉應	山東德州	陝西渭南	山東東	山西西	河南南	地方
民國十五年春	民國十六年秋	民國十五年秋	民國十三年春	民國十四年秋	民國十五年秋	民國十四年秋	民國十六年秋	民國十七年春	民國十四年秋	民國十六年秋	民國十四年秋	民國十六年春	民國十七年春	民國九年秋	征收時期
民國四十六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年	田賦年份
三十一	十二	七	六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預征年數

由上表可知田賦預征數不等，有多征一年者，亦有多征至三十一年者。<sup>⑳</sup>民國二十二年，四川成都縣征至民國六十八年。<sup>㉑</sup>最多者為廣元縣，竟征至民國一百年，<sup>㉒</sup>預征了七十八年。預征田賦，反說出大片道理，如直隸財政廳十七年四月三日佈告謂：

「要叫將士奮勇前敵，不准軍隊需索地方，是非先將軍費餉糈一一籌足不可。所以此次本廳奉督辦省長的令，預徵十八年上忙地糧，並照收軍事善後特捐一次。……你們須要曉得，這種稅款本是人民應納的國稅，這種特捐亦是人民應助的義助。今提前征收，原為濟急，如果你們稍有遲緩短欠，則軍事就不免稽延貽誤。……總之，人民與國家原是一體，政府的事本是你們人民的事，貽誤政府便是誤貽自己。欠的是帳，終要償還，過著時候不好的那天，不但不能少，反恐倒要加倍交出來。」<sup>㉓</sup>

農民終歲勤勤，不足供賦稅之用，因此，有不以有田為樂，反以為累者，俗謂：「田是累字頭，系絡不自由。」每屆年終，有人將下地賣給其他貧民，每畝反給買主大洋三四角，期免納糧之累。貧民迫於饑寒，明知飲鴆止渴，亦不惜忍痛承受暫度，年關一到，地糧開征，多有逃亡或自盡者。故民謠云：「有地又有錢，歡喜過新年，一聽要完糧，逼的要上天」。<sup>㉔</sup>而征稅官吏，不管旱災水災，只知要錢。<sup>㉕</sup>至於田賦多寡，極不平均，有特殊勢力者，田多而糧少，否則，田少而糧多。有年年納糧而不知田在何處者，名曰「飛糧」，亦曰「飛田」。此特殊勢力者所交納之糧，名曰「特糧」。偉人交納之糧，名曰「偉糧」。總之，力不能抗糧，則有力者所抗之糧，既所謂特糧偉糧，皆攤在不特不偉者身上，所以究竟多少田應納多少糧，田主亦無法回答。<sup>㉖</sup>至於各縣兵災匪禍的善後，治安的維持，各項工程的興作，上級但督促舉辦，對於籌款方法，每聽各縣自行辦理。縣府計無所出，取其辦理方便



，惟有就田賦附加。以致各縣呈報擬定附加，較之一年正稅定額超出甚多，茲以四川爲例，秀山縣十四倍半，峨邊縣三十九倍，鹽源縣三十四倍，北川縣五十五倍，雷波縣直達七十三倍。<sup>③7</sup>我國向有苛政猛如虎之說，也不會像四川軍閥一樣，把天府之國的人民苛到「婦女連衣袴都不能完全，以致乳及臀部都無法遮掩」<sup>③8</sup>的境地，四川人民所遭受的苛政，真是千古所未聞。

田賦奇重爲有田之農人所負擔，而苛捐雜稅則不分農商，尤以商人爲甚。全國各地，關卡林立。如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成都商務印書館將書籍文具一批從嘉定運至成都，計時八十二天，全程三百九十五里，經過收稅機關四十四處。<sup>③9</sup>平均不到十里即有一處稅卡。重慶總商會派代表石榮廷、李奎安調查苛捐雜稅，列成「各路非法苛捐一覽表」，包括十六個苛捐表，茲舉「碧口至渝沿河苛捐表」<sup>④0</sup>如下：

縣名	地名	苛捐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苛征銀洋以元數爲單位
平武	姚家渡	團防費	大黃七十六包 當歸七十五包	〇〇一・〇〇	
昭化	白水街	查舵杆子	同	〇〇二・〇〇	
廣元	三磊壩	護送	同	一九六・〇〇	有收條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昭 化	同 右
亭 子 口	晏 漢 口	清 油 廟	貓 兒 跳	黃 金 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團	護江 防印	江 防	照	小護 費送 字局 扞子	籤統 子捐 票寫 子字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防 同	送花 同	票 同	票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 三 · ○ ○	○ ○ 六 · ○ ○	○ ○ 三 · ○ ○	○ ○ 五 · ○ ○	○ ○ 三 · ○ ○	○ ○ 一 · ○ ○	○ ○ 六 · ○ ○	○ ○ 二 · ○ ○	○ ○ 六 · ○ ○	○ ○ 五 · ○ ○
							二十 二旅 設		

同 右 同 右 團 防 同 右	同 右 河 雞 冠 護 商 江 防 收 票 同 右	同 右 貨 捐 驗 舟 同 右	同 右 江 防 費 同 右	同 右 同 驗 票 小 費 籤 子 同 右	同 右 護 送 同 右	保 寧 驗 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寫 字 籤 子 同 右	同 右 倉 溪 護 商 同 右	同 右 小 占 河 同 右
〇〇二・〇〇	〇〇四・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二二・六五	〇〇二・〇〇	〇六〇・四〇	〇〇六・〇〇	〇〇六・〇〇	一一七・七八	〇〇三・〇〇
			每件一角半			每百分抽一十		田師設有據	



合川	同右渠河嘴	武勝	武勝	同右同	同右同	同右劉丐漢護	同右同	同右油扎溪護	同右李渡場團
護	江	同驗票籤子	印	同同驗費杆子	同同勒索小費同	護	同同驗票籤子	護	團
商同	防同	同	花同	同	同	商同	同	商同	防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五九・三〇	〇〇二・六〇	〇〇六・〇〇	〇〇六・一〇	〇〇三・〇〇	〇一二・八〇	〇六三・七三	〇〇二・〇〇	〇四五・三〇	〇〇一・〇〇
三十師設有據			每件四仙照算			三師設大黃每件四角八當歸每件三角五仙有據		李其相設有據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合 川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夏 溪 口 護	同 右	鹽 井 溪 團	東 津 沱						
商 同	同 照 票 籤 子	防 同	照 禁 扞 子	印  花	船  票	籤 各 子 卡 驗 划 票 子	勒 索 補 厘	軍  費	江  防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七 · 〇 〇	〇 〇 二 · 五 〇	〇 一 二 · 〇 〇	〇 一 二 · 〇 〇	〇 〇 六 · 〇 五	〇 〇 三 · 五 〇	一 三 二 · 三 一	〇 九 五 · 九 六	〇 七 一 · 二 〇	一 八 九 · 六 〇
		有收據						三師設照統相六成抽收有據	有據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悅 來 場 峽	同 右 同	江 北 水 土 沱 峽	同 右 沙 嘴 護 商 照 牌	巴 縣 北 碛 照 票	同 右 同
右 峽	右 峽 防 划 子 勒 費	右 同 划 子 小 費	右 江 防 同	防 同	右 同 扞 子 危 票 同	防 同	防 同	票 同	同 照 票 扞 子 同
防 同	防 同	防 同	防 同	防 同	防 同	防 同	防 同	防 同	防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 二 二 · 二 六	○ ○ 二 · ○ ○	○ ○ ○ · 三 ○	○ 二 一 · ○ ○	○ 一 二 · ○ ○	○ ○ 二 · ○ ○	○ 二 四 · ○ ○	○ ○ 五 · ○ ○	○ ○ 一 · ○ ○	○ ○ 三 · ○ ○
林 翼 如 旅 長 設 有 收 據			有 收 據	有 收 據		照 護 商 值 百 抽 一	有 收 據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江 北 香 國 寺	同 右 同	巴 縣 同 磁 器 口	同 右 同
右 陝	右 斗	右 同	右 渝	右 江	右 煙	進 關	右 印	峽 防 驗	右 印
防 同	息 局 同	籤 子 驗 票 同	北 護 送 同	防 驗 票 同	酒 驗 票 同	驗 票 同	花 同	票 同	花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一 · ○ ○	○ ○ 一 · ○ ○	○ ○ 三 · ○ ○	○ 二 三 · 一 一	○ ○ 四 · ○ ○	○ ○ 一 · ○ ○	○ ○ 三 · ○ ○	○ ○ 一 · 五 ○	○ 一 ○ · 六 ○	○ ○ 一 · 五 ○
值 百 抽 十	同	同	同	同	勒 索			有 收 據	有 據





總計

以上共征苛稅洋一千九百餘圓

說明

綜上苛稅共計大黃七十六包，當歸七十五包。每包計重天平略一百三四十斤，共成本銀二千兩。由碧口交船運渝，除納正稅外，沿河經過城鄉市鎮各非法關卡，共苛征大洋一千九百餘元，各關卡名稱暨各苛取花數列表內合併申明。

碧口是甘肅南部的市鎮，由碧口至重慶約計千餘里，有嘉陵江可通，全線多半為田頌堯的防地，中段為鄧錫侯的防地，末段為劉湘的防地。所經之地，無不苛捐勒索，如本表所調查，一百三四十斤的大黃當歸，除正稅外，須交苛捐一千九百餘元。

四川如此，廣東亦不例外，廣州柴價飛漲，其因係由苛捐雜稅而來，據《循環報》記載：

「清遠民船公會，以柴薪來源，價本甚廉，第以護費重重，苛抽疊疊，柴船每艘由連江下至黃州市，須耗費五百餘元，空船由廣州市返連江，亦須二百元，致令廣州市柴價發漲；因函請廣州市各法團合力維持，以免廣州市發生柴荒。茲將柴船落海由連江白銀坑至廣州市所納護費開列；白銀坑收軍費五元；小舍收軍費八元八毫；下埗收軍費二元；連江口收民團費一元二毫；又查銀坑單四毫；連江口保護費七度六元二毫；連江口護航收餉四十元；又護航收手續費三元；連江口至清遠僱火船拖費一百二十八元四毫；橫石收更錢四度二元二毫；清遠護航收餉三十六元二毫；清遠護航軍收茶錢一元二毫；又護航手續費二元；石角更錢六毫；石角收查驗連根蘆苞關收稅二十二元四毫；蘆苞收稅更錢九毫；白沙收團費一元二毫；黃收費六毫；四會口收團費四毫；四會口收保護費三元八毫；又收開差費五元；河口三興公司收費三元四毫；沙仔收團費一元四毫；又更錢三度一元四毫；又護費一度三元六毫；馬口護航收餉六十元；又收查驗費三

元。馬口收更錢一毫；又交軍費柴二十把；馬口關收稅二十五元。由馬口至省城催火船拖帶費一百零八元；蘆包護航收餉四十一元；又收送幫茶錢二元四毫；每柴船一艘載柴落海共計費用五百二十餘元；若空船由省上至連江內白銀坑；沿途經過納費二百一十餘元。」<sup>④</sup>

廣東為革命策源地，苛捐雜稅尚切如此，其他各省也就不言而喻了。甚至在災區裏的軍閥，非但不設法賑濟災民，反而增加苛稅，如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江西發生災荒，而鄧如琢重新增加十六種商捐。<sup>⑤</sup>以致苛捐雜稅弄得鬻妻賣子家破人亡。

由以上三種原因，人民生活已極為困苦，加以物價上漲<sup>③</sup>，銀貴錢賤<sup>④</sup>，農村破產，生活日艱。民生越困，匪患越烈，人民所遭受的痛苦與迫害也越大，不得不起而自衛，因限於經濟，購械為艱。

⑤此時「鄉民禦匪，僅以紅槍為惟一武器」。⑥紅槍會遂乘機崛起，其他各自衛組織亦紛紛成立。

①新河縣志風土考篇四，社會現狀。

②劉大鈞：中國農田統計。（載中國經濟問題）

③邯鄲縣志卷六，風土志。

④廣宗縣志卷四，風俗略。

⑤東明縣新志卷之十三，生活「衣」；「本縣人民率以土布為衣，質粗而堅，夏日短褐，止於蔽體，色尚白。秋冬則漚以靛藍。製為袂。棉長衣外覆皂色短褂，靛價漸漲，多改用灰黑。中農以下，則展轉綻補，非襤褸不易也。」

⑥廣宗縣志卷四，風土略。

⑦東明縣志卷之十三、生活「食」：「梁、菽、麥、黍、高粱、綠豆、玉蜀黍、甘藷等為本縣主要食品，而高粱與豆混合麵粉及玉蜀黍等尤為普遍。小康之家，除高粱外，兼食麥、綠豆、小米等，終年食麥者千百中不過一二。……若夫無產勞働者，糟糠不壓，饕餮不給，食無定時，亦無定品矣。佐食之品為葱、茄、菲、芹、高苳、胡瓜、萊菔、蓮藕等，每食無兼味，淡食（無鹽）者亦復不少。」

⑧續安陽縣志卷十，社會志。

⑨東平縣志卷五風土志、民生。又邯鄲縣志卷六，風土志亦云：「地瘠人衆，賴土產不能維持生活，貧苦者藉肩挑買易以養家口。」

⑩河北望都縣志卷十風土志，民生狀況：「食」，望民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所食者以小米為大宗，小麥次之，麩麥高粱玉蜀黍又次之，中上之戶，飲皆粗糲，中下之戶則皆攪糠和菜為食，豐年糧尚不足，一遇凶年，恐慌立至，則樹葉草根亦以充饑。小麥麵粉皆不常用，麥收之後家家食麥麵數日，藉酬農工之勞，過節度歲亦食之，餘者收藏備糶以為度日之費，日常食用以小米為主要品，不嘗酒肉，一年之中，春冬以菜蔬紅薯白菜，夏秋以蘿蔔、北瓜等物為菜羹，用以佐餐，俗云：「糠菜半年糧。」蓋述窮也。又元氏縣志風土歌謠說：「窮人難，窮人難，搬下紡車去紡棉，五更起，半夜眠，肚裏無飽食，身上無衣穿，飢寒難忍，難忍飢寒。天明了，明了天，把你送回娘家去，在你娘家住幾天，另尋一個富家男，停著吃，坐著穿，風風光光過幾年。你說這話不是理，吃糠嚙菜跟著你。」又陝縣志：民食第十云：「糠粃之餘，繼以樹葉草根、乾草、麥稽末、棉花殼及諸樹皮。久之，又研白土面搗料缸石以食，到處尿白，比雨後野菜大旺，人以為命，充口滿腹而白變為綠矣，在城市者得拾車斗遺粒，多則撮之去，少亦生嚼咽之，又從賣食物者前者得俯掇柿核、柿蒂、棗核等於客商手口之餘者咬之，聲崩崩然。」

⑪大名縣志卷二十六，祥異。

⑫新河縣志大事說，災異下。

⑬新河縣志風土考。

⑭南宮縣志卷二十四、重修開板隄漳河沿隄碑記。

⑮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五號（十四年八月十日）內外時評「五省的大災荒」：「所謂五省即指四川、貴州、雲南、湖南與江西而言。就災情而論，以川黔為最重，次之為湘省，又次為贛滇。按最近報載，川省災荒已達八十餘縣，就其中以保寧、重慶、夔州、雅州等府屬為最酷烈。據全川籌賑會調查結果，綜計本年川民死於饑荒者，已達三十萬人，死於疫癘者亦有二十萬人，至於流離失所，要填溝壑者更不可勝計。保寧府屬之南江、巴中一帶，人民受災最重，其情亦最可憐。有攫食泥土氣塞而死者；有先殺妻子然後服毒自盡者；亦有聚眾焚掠官署求予槍斃者。此外則因人肉不敷分配，互相格鬥至於喪生者，更是觸目皆是。」

⑯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

⑰民國二十五年，蜀中大飢，鄧少琴奉四川省賑務會之招，辦理昭化、廣元、劍閣三縣賑務，著牛頭吟：「赤地幾千里，樹樹剝如椽；皮盡及野蔽，日日常播遷。山山草根斷，春苗茁又薦，攫食到泥土，崖動聲礮礮，縱令能果腹，啖多體益孱，崖空石忽陷，身命輕委焉。死生各異路，生者取其餅。烹炙及嬌小，血肉作饕餮；天倫竟斷喪，親子何能銓。輾轉飢相食，睛紅皮變玄；習久養成性，兇殘曷能悛。」

⑱同上。

⑲新蜀報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載萬源通信：「三月一日，聞曹家溝某家七人，業已餓斃四人，尚餘三人，亦氣

息奄奄，行將為死神攫去。有遠地逃荒飢民多人，經過其地，一併被殺，即取折茅居草棚，分割炙食無餘。」

②復興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載中央社稿：「松潘半邊街居民陳氏，自殺其八歲親生女而食，不久該婦亦病飢而斃，沿途數百里內，人血及白骨與餓死者，填滿溝壑，令人目不忍睹。」

③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北川通訊：「近有省振會特派員王匡，會同該縣人員赴片口場視察，即在該場蕭姓宅中，發現女飢民張彭氏、何張氏、陳順氏等圍食死屍，並在床下搜獲人骨無數，當將該三婦拘送縣府。」

④鄧少琴：牛頭吟：「廣元東部居民，有姪孩奉母命到伯母家收債易糧，伯母夜烹而食之。」

⑤同註二十。

⑥振務旬刊第二十三期，載萬源通訊：「萬源新三區之石窩場，地名蘭草溪，有老嫗高楊氏，年近花甲，子及媳婦均被匪殺死，僅遺一孫約三歲，飢饑難堪，無可奈何中，乃將伊孫用柴塊打死，藉作充飢之品。惟孫幼肉少，數日後該氏亦竟餓死。」

⑦賑務旬刊第二十五期，載萬源通訊：「萬源縣城東門外春坪河壩，飢民常十百成羣，煮活人及死人以食。又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新新聞載巴中特約通信：「近來一般無食災民，莫不麇集市場，如西區之恩陽河舊小學校址內，棲流常滿，率皆乞食度日，生機斷絕，一奄奄待斃之乞丐，由饑極之難民未俟氣絕，竟生割肉，煮以充飢。」

⑧翰笙：「中國農民負擔的賦稅」記各省出超於人的數目如下表：

省名時	期稅項總收人	省政府總支出(千元)	出超於人(千元)
山東民八至民九	九九六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

江蘇	民十六五月至十二月	二一、七七〇	二二、八二〇	一、〇五〇
福建	民十三至十四	一二、八〇〇	一五、七六四	二、九六四
湖南	民八至民九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安徽	民九至十一	六、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	四、七〇〇
江西	民十三至十四	一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湖北	民十五至十六	四〇、二〇三	七三、〇一八	三二、八一五

⑳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又據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記民國十六年山東萊陽縣城東五十里水溝地方李福謙（李年四十一有田六畝）的報告，田賦年銀每兩征收：「正額一、八〇〇元；省縣附稅〇・四〇〇元；省教育附捐〇・〇五〇元；河工附捐〇・二二〇元；河工特捐〇・六六〇元；軍事附捐二、〇〇〇元；汽車路附捐〇・五五〇元；縣教育附捐〇・〇九九元；賑濟特捐一、〇〇〇元；警備捐〇・三三〇元；清鄉費〇・〇五〇元；地方公款〇・一五〇元；征收費〇・〇六〇元。」合計每兩共七、三六九元，與山東全省征收田賦銀每兩七元三角六分九厘吻合。

㉑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記十六年份山東納田賦數次如下表：

時期	每兩合銀洋	每畝合銀洋
二月	七元四角	三角七分
五月	八元六角	四角三分
九月	十元	五角
十二月	十二元	六角
合計	三十八元	一元九角

②⑨ 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云：「范格奴在民十四年時計算山東各處的田賦，每畝平均七錢一分四釐三，合洋一元零七分。根據此數范氏遂謂「中國農民所納較一八六六年時普魯士農民所納多十五倍。」（Wagner, S, 643）美國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每英畝田賦為美金七角九分。（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Year Book, 1922, pp. 1002）合計即每畝為銀二角四分，較山東的每畝一元零七分豈不少四倍餘嗎？雖田租與高利貸的剝削農民在印度甚於中國，每畝一元零七分的田賦較印度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的田賦多至十四倍。（K. T. Shan and K. J. Khambata, *Wealth and Taxable Capacity of India*, London, 1924 pp. 291）。」

③⑩ 同上。

③⑪ 貪污土劣與四川農村頁一三〇。

③⑫ 黃炎培：蜀道頁八十六。

③⑬ 同註②⑨。

③⑭ 晉縣志料卷上，「風俗」。

③⑮ 臨清縣志禮俗志八「諺諺」云：「種莊田，真是難，大人小孩真可憐，慌慌忙忙一整年。這種稅，那樣捐，不管旱





黃 豆	玉 蜀 黍	高 糧	穀 米	小 麥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民 國 十 五 年	民 國 十 五 年	民 國 十 五 年	民 國 十 五 年	民 國 十 五 年
民 國 元 年	民 國 元 年	民 國 元 年	民 國 元 年	民 國 元 年
四 十 二 千 文	三 十 四 千 文	三 十 四 千 文	四 十 六 千 文	四 十 千 文
九 千 六 百 文	七 千 五 百 文	七 千 文	九 千 四 百 文	八 千 四 百 文



年 度	銀 元 價 值 (以 銅 元 計 算)	比 較
民 國 元 年 至 五 年	每 元 自 銅 元 百 枚 漲 至 一 百 三 十 枚	價 漲 三 十 枚
民 國 六 年 至 十 年	自 一 百 三 十 枚 漲 至 一 百 六 十 枚	價 漲 三 十 枚
民 國 十 一 年 至 十 五 年	自 一 百 六 十 枚 至 二 百 九 十 枚	價 漲 一 百 三 十 枚
民 國 十 六 年 至 二 十 三 年	自 三 百 三 十 枚 漲 至 五 百 四 十 枚	價 漲 二 百 一 十 枚

附註：銀元以一元為單位，銅元以當十為單枚，表中所填價目以每年年終為準，此係本市商家賬簿所載，較堪依據。

按本境農商交易向以錢為本位，其時銀價甚低，人民生計較易維持，自民國十年以後，銀元價值突飛猛進，一切物價與之並馳，商家受此影響，於近年來所有交易一律改為銀碼，而銅元幾等虛設，況舶來物品均係金價，土產貨物為所剝奪，竟跌價於無形之中，於是生活之程度日高，農村之破產愈甚，茫茫前途，未知所屆也。

④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五三。

④續安陽縣志卷九，兵防志。

## (四) 社會背景

民國肇造，無地無匪，無歲無匪，①國幾不國，竟成土匪世界。②土匪衆多之因，由於政事混亂，內戰頻仍，同時天災流行，農村經濟破產，以致地方糜爛，生靈塗炭，老弱者轉填溝壑，少壯者鋌身爲匪，加以潰兵散卒，成羣結隊，滋擾鄉里，百端需索，恣意蹂躪，搖身一變，成爲盜匪，集小股成大股，合小桿爲大桿，其首領名曰「當家」，又名「掌櫃」③亦頗有組織，④到處燒殺劫掠。各軍闕忙於私鬥，非但不爲民剿匪，反而爲擴充實力，收編土匪，美其名曰「招撫」，視匪人數多寡，分別授以官職，當時有「想作官，拉大桿」之諺。匪首即桿首，一桿首領黨夥數十人或數百人。⑤亦有領數千人或數萬人者。桿拉得越大，官亦隨之越高，奉系首領張作霖即出身鬚匪，不法之徒，皆以拉大桿作爲取高官的捷徑，於是全國盜賊充斥，無乾淨之土。⑥大桿土匪到處流竄，時陷城池，如民國十年前後之著名匪首老洋人，⑦率匪徒數萬，歷陷項城、沈邱、息縣各城，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九月二十日竄擾正陽，沿途焚掠土扶橋、永興鋪、王笏橋、承興、楊家、萬安、閭河、龍興、王牌各店，是夜息縣正陽間一百餘里，自暮至旦，劫火燭天，所過村落街市，多成焦土，夜半陷正陽縣城，居民慘遭燒殺淫污，死傷相籍。⑧次年九月十二日竄至安徽太和縣，攻陷界首集，焚掠甚慘，全鎮房屋皆成灰燼，翌日夜出走，竄向東南，攻破阜陽。⑨不數日又回竄河南，進攻確山，爲靳雲鶚所敗，《確山縣志》說：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夜，魯寶巨匪綽號老洋人張名盛等，率賊數萬，乘破上蔡、沈、項、息縣、正

陽十餘城之勢，分為三股，由東南蜂擁而至，一攻駐馬店；一由黃山坡進攻確山；一在新安店接應。南北約延長九十里，皆為陸軍第十四師防線，賴新師長雲鶚先期派兵防堵，分路迎頭痛擊，……殺傷甚多，該匪遂向西奔竄！」<sup>⑩</sup>

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始為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招撫，編為團長。<sup>⑪</sup>小桿土匪為害地方，劫掠村鎮，如鄆陵縣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五月，土匪范老九、萬長青一股，攻破城西南望田寨，屠殺居民千餘口，八月，匪徒攻破城北大馬莊、彭祖店、各古諸寨，慘殺居民一千五百餘口，擄掠牲畜無算。<sup>⑫</sup>不論大桿小桿，無不到處焚燒殺戮，劫掠一空。甚至婦女赴井皆滿，嬰兒亦裂體洞腹。<sup>⑬</sup>至於綁票勒索，更層出不窮，俗稱為票匪，擄富家童稚耄耋，或青年婦女，勒索鉅款，名曰「綁票」，亦曰「架票」。<sup>⑭</sup>又曰「請財神」，<sup>⑮</sup>或「接財神」。<sup>⑯</sup>鄉女票稱「接觀音」，鄉兒童稱「抱童子」。<sup>⑰</sup>湖南土匪綁架富家稱「捉財神」或「捉財豬」，鄉中產者稱「捉羊」或「吊羊」；鄉婦女稱「捉賊音」；鄉小孩稱「捉羅漢」；鄉農夫稱「捉疲羊」。<sup>⑱</sup>更有「抱鳳雛」、「趕肥豬」、「拉豬頭」、「請豬頭」、「養鵝生蛋」<sup>⑲</sup>等等，名目多端。被綁者家屬縱然鳴之於官，而官家以為常事，閭閻殺人如麻，在官場中仍呼盧奪采，安享太平之福，《陽信縣志》記〈票匪紀略〉說：

「清之世，王法著吏考嚴，以境內肅清，民風向善為課最，寇盜入境，則降級罰俸，搶案屢報，則革職削籍，爾時，賞罰嚴明，皂白猶分。自民國變法以來，大柄下移，姦宄無忌，富商殷農之戶，每夜深被劫，倒囊罄篋，一不如願相償，則以煤油灌頂，洋火燒胸，稍與之較，機槍斃命。如此情狀，更僕難數，赴城告訴，則匪劫倍慘，而官家以為常事，漫無矜憐之心；故十劫九不報，九案一無成，非隔靴撓癢，即掩耳

盜鈴。閭閻殺人如麻，而官場中方且呼盧奪采，誇妓鬥戲，安然享太平之福。玩法流弊，日甚一日，富室皆貪，波及小康之戶。小康之戶，手無現洋，賊又縛人為質，限日回贖，名曰綁票。戶有大小，票隨貴賤，或千萬元贖一票，或百十元贖一票，人有老少，票名奇峭，白髮長者，名曰「老財神」；弁髦小兒，名曰「銀娃娃」；又曰「趕肥豬」、「抱鳳雛」、名目多端，肆言不諱。有錢獲贖者，謂之「領票」。無錢被害者，謂之「裂票」。少婦處女贖不逾夜者，謂之「快票」。以姦兇之輩，竟敢彷彿國家票舉而竊取之「投票」、「開票」、「買票」、「奪票」之意。獲票多者方將沉酣於酒食聲色中，幾千元購一綺筵，幾千元接一妓女，幾千元交一優子，幾千元比一玩童，官軍未如之何，同胞概不之問。嗚呼！富人哀於斃獨，祈寒暑雨，終歲不敢夜居，見金夫不有其躬，焦頭爛額，舌聲不敢明報案，甚至一邑半為盜，塗面染鬚，婚媾皆寇，防律不嚴，軍裝盒砲，兵賊難分。往往賄賂公行，姦邪漏網，蒙籠組織，良善離羅，況自己未大旱，至庚申歲，七閱月矣，雨澤不降，麥禾俱無，赤地千里，道殣相望，亂靡有定，民不聊生，抑誰之咎也。」<sup>②①</sup>

除上述所謂「領票」、「快票」外，盜匪稱外人曰「洋票」，國人曰「本票」，本地人曰「土票」，男票曰「天牌票」，女票曰「地牌票」，初架去者曰「新票」，架去久者曰「舊票」，富者曰「彩票」、貧者曰「當票」，<sup>②</sup>總名之曰「肉票」。盜匪審訊肉票，名曰「滬票子」，視其財富之多寡，分別索取贖款之高低，除索取「活龍」（匪語現銀曰活龍）外，亦有索簾子（即馬）若干匹，噴筒（即槍）若干枝，白米（即子彈、亦稱外國糖蓮子、金丹或大洋）若干粒、膏子（即鴉片煙亦稱煙土）若干兩者。滬票子時，匪首高坐堂上，如官吏然，分別審訊，如招對不實，或家屬所出贖金較少，則使用種種刑罰，茲將盜匪所常用各刑之種類列舉如左：

打晦氣 亦曰截瘡子，土匪架票後即遭官兵追擊者，事後被架之票須負其責；每票須打棍百下，以除晦氣。

戴眼鏡 以膏藥二張貼滿兩眼。

煙薰眼 以木屑敗布燒之以薰其眼。

臥河泥 掘地成溝，滿灌河泥，使票裸臥其中。

坐糞窖 與臥河泥相似，惟一為糞坑，一為泥溝。

立水牢 或以池，或於河，或用缸，使票裸立其中，水浸至肩。

抽皮鞭 令票脫去上衣，以鞭抽之。

燒財神 以線香盪身，如和尚受戒然。

澆冷水 脫去衣服，以冷水澆其全身。

上大架 將票兩手之姆指用麻繩繫繫，繫於高架，吊起全身，四處懸於空中，然後前後左右推動之，如打秋千然。

賣豆腐 先以皮鞭力抽其背使腫，然後以刀割成如豆腐大小之方塊，且再以火燒之。

絨背心 用燈草束於票之周身，以火燃之。

割耳朵 割後用人送至其家。

斷手指 同上。

烙乳 以燒紅之鐵烙其雙乳。



烤背 命其背貼近爐旁烤之。

撥筋 用刀尖撥其筋骨。

牌票 女票之不允姦污者，將其上下衣服盡行褫去，使仰臥地面，於其腹上置牌聚賭以取樂笑

；設該票身體稍動以致牌墮地者，則痛笞之。

灌辣酸水 以辣水或酸水或火油灌入其鼻。

夾太陽穴 以二篾夾其太陽穴，有盲目之虞。<sup>②</sup>

以上所舉之二十種，係一般盜匪通常所用之刑罰，並非全國盜匪皆然，蓋各地盜匪刑罰因時因地而異，名目甚多，茲舉四川棒客爲例，其主要之刑罰如下：

掛眼鏡 將膏藥塗於眼球後，令其奔跑於山中。

洋氈床 四川有種植物，名活麻，葉、莖皆有無數小刺，如觸及之，則有無比的痛感。此刑即以麻爲床，而令人質裸體睡於床上。

荷洋火 使人質背負空油罐，而後置放炭火於罐中以烙之。

鴨游泳 用四條繩子，分綁兩手兩腳之大姆指，使腹向下，而吊其身體如棚狀，並在其背上置放重物。

長指甲 綁受人質之雙手後，取一串尖竹針，插入指甲與肉之間。

馬掌燈 若棒客有事外出，不能帶走人質時，即以釘釘住其足，使不能逃走。

掛乳房 用繩子綁婦人的雙乳，吊於樑上。

吞花針 令吞細小之針。<sup>23</sup>

愈富有，所遭受的刑罰可能愈慘酷，此為榨取贖金的絕妙方法，極貧者加以殺害或放還。未放出者，以繩繫手，以豬腩蒙面，以膏藥糊眼，置地窖中，<sup>24</sup>或數十百人閉置一室，束縛飢渴，「迫令自飲其溺，痲死者什三四。」<sup>25</sup>如家屬不能及時持款來贖，初則加以凌虐，飢寒顛踣，繼則戕害生命，殘廢肢體，名曰「撕票」。<sup>26</sup>甚至有前票未贖而票匪繼至者，如河南太康縣常營鎮，五年中四遭票匪蹂躪，衣食財物輦載而去，高樓巨廈悉付一炬。<sup>27</sup>總之，盜賊編於禹宇，瘡痍糜爛，書不勝書。<sup>28</sup>匪既如此猖獗，而負責剿匪者為軍隊，除中央軍外，各軍閥之軍隊，只知擴充實力，搜刮人民，對剿匪無甚興趣，每每借剿匪之名，入室搜索，稍有价值之物，即懷之而去，甚至詐財不遂，誣以通匪之名，飲恨而死者，不可數計。軍閥不打土匪最大的原因為土匪不是軍閥的敵人而是軍閥的恩人，因土匪鎗械齊全，勝於官家軍隊。<sup>29</sup>在「誰能湊足一千五百人，誰便做個團長」<sup>30</sup>的情形下，若能收編萬餘人，便可成立一個師，比幾個兵一桿槍的舊有軍隊還要精良，故收編土匪即可得到很多人，又可得到很多鎗。所以，土匪實為軍閥擴充實力最有效、最捷徑的絕妙源泉，惟恐土匪太少，焉有剿匪之理。兵既多為土匪改編，與匪互通聲息，兵至匪退，劫掠甚於土匪，故有「匪到如梳，兵到如篦」之謠。<sup>31</sup>因此，軍隊剿匪又有「百姓哭，土匪笑」之諺。<sup>32</sup>到底全國土匪知多少？無人統計，亦無從統計，據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所作「豫省土匪表」之記載如下：

A、西部

( 匪 首 ) ( 巢 穴 ) ( 匪 衆 )

連四麻子	韋鳳婆	翟十一	姜明玉	張得勝	陳四麥	何剛	王光治	王庭林	寧老七	趙昇高	張秀明	鄭復禮	鄧老七	賈青雲	王老五	董老五
魯山	洛寧	鄭州	臨汝	臨汝	鄧縣	新安	新安	新安	洛寧	洛寧	洛寧	洛寧	洛陽	孟津	臨汝	洛陽
三百人	二百人	三百人	五千人	六千人	千餘人	五百人	四百人	千餘人	三千人	二千人	五百人	千餘人	千人	三千人	千人	二千人

B、南部

老昏王	豫西各縣	八百人
大領子	豫西各縣	千餘人
安玉江	豫西各縣	三百人
李品三	豫西各縣	三百人
孫殿英	豫西各縣	六百人
詹憲章	豫西各縣	四百人
劉團久	豫西各縣	千餘人
金秀山	豫西各縣	三百人
任山山	豫西各縣	二百人
胡家敗	豫西各縣	三百人
馬文得	豫西各縣	四百人
唐存宜	沈邱	千餘人
梁金環	荊紫關	千餘人
李天尊	桐柏	五百人
賈文生	桐柏	五百人

( 匪首 )

( 巢穴 )

( 匪衆 )

## C、東部

宗萬林	塚頭	千人
王和尚	柏樹墳	千人
張西魁	石橋鎮	七百人
周銀匠	瓦店	七百人
王得榮	橋頭	三百人
張九	袁店	五百人
馮黑臉	馮沖	二百人
劉保賓	清華鎮	五百人
耿十八	老河	三百人
馬振圖	掘地坪	二百人
裴十閻王	石門	二百人
王學顯	下河	二百人
楊石滾	青臺	二百人
李占標	劉官營	三百人
張老六	母猪峽	千餘人
劉天奎	信陽	千餘人

( 匪首 ) ( 巢穴 ) ( 匪衆 )

任大鼻子

商邱

二千人

陳大個

考城

千餘人

崔國章

虞城

千餘人

田匪

商邱

二千人<sup>33</sup>

根據上表，可知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河南省土匪最少在五萬餘人以上，此五萬餘人是由比較有名的匪首所領導而有數目可查經何西亞調查所得者，至於其他各縣各鄉不出名的匪首所領導獸聚鳥散的零星小股無數目可查及未經何西亞所調查者，恐尚不止此數。換句話說，土匪數目當在十萬人以上；河南共一百一十一縣，平均每縣有盜匪千人左右。臨汝一縣竟達一萬二千之多，真個徧地皆匪了，因此，河南民謠云：「白日不敢出外跑，黑夜不敢聽狗叫，一聽放槍砲，人人膽破了！」<sup>34</sup>

至於維持治安之地方武力，因限於經費，微不足道，茲以河南省軍事要地之信陽爲例：

「民國三年九月，信陽知事翟春昭，遵令籌辦警備隊，於四年二月成立，照章招募馬步兵役一百名，內置隊長一員，分隊長一員，幫隊長一員，雇員二名，什長八名，正兵六十六名，號兵四名，護兵二名，火伕八名，馬隊十二名，月支經費八百餘串。初議開辦費出自紳富捐款，常年費籌自食戶鹽捐，皆未實行，乃挪公款局所存收回洛潼鐵路股款一萬二千串。四月知事鄧曰璋以經費無著，裁去馬隊十二名，步兵三十名，僅留五十名。六年四月，知事楊承孝復裁去十名，月費四百五十串，按月由公款局壽發，七年六月，奉令改警備隊為巡緝隊。

民國七年，豫督趙倜通令各縣裁撤警備，改編巡緝隊，派委員徐怡曾到縣，會同知事程鵬年籌辦。六月，繼任知事林肇煌呈報編制完成，共三隊，每隊八棚，每棚正目一名，兵九名，全隊置領官一員，副領官一員，隊官三員，隊員六員，軍需兼書記長一員，稽查一員，司書生三員，馬隊目兵十名，步隊目兵二百二十名，馬夫火夫共二十二名，月支經費二千三百五十九串。十年五月，裁去九棚，每隊僅留五棚，馬步隊共留一百五十名，常年經費減為一萬五千餘串。至十一年五月，直奉之戰，豫軍與八旅交鋒，巡緝隊敗潰數十名，餘被八旅解散，服裝槍枝盡失，巡緝隊由此取消。

信陽自十一年五月兩河口戰役後，潰兵游勇到處騷擾，知事桂林奉直軍後方總司令靳雲鶚之命，招募保安警察隊六十名維持地面，旋遵豫督馮玉祥令，裁巡緝隊，改編武裝警察隊，照章編制將保安警察改武裝警察。置三等分隊長一員，巡官三員，巡長六名，警士五十四名，稽查二名，書記二名，號兵二名，火夫七名，經費用巡緝隊原餉，月支八百五十六串，至十四年三月，知事栗廉芳增募馬隊十名，月加薪餉二百三十一串，兩項共年支一萬三千餘串，辦公處設縣署內。<sup>⑤</sup>

由上面記載，可知信陽之地方武力，由民國三年至十四年的十餘年間，最多時官兵（包括伙伕及一切人員）二百五十五人，最少時僅五十三人，人數已微不足道。至於其所使用的武器，未見記載。另據《陽武縣志》記載：民國七年（一九一八），縣知事周良璧，奉令成立巡緝隊，設隊官一員，步兵三十名，馬兵十名，有持迅式步槍十支，嗣後，剿匪又獲馬槍四支，步槍一支，換句話說，馬步兵四十人，僅有步槍十五支，且其中十支持迅式原為前清縣署護堂隊所用，<sup>⑥</sup>其作戰能力，可想而知。再以河北廣平縣為例；廣平位居冀南多匪之區，民國以來，匪勢益熾，無地無之，無日無之，人民稍有資財

者，藏身無所，避地無由，而查辦土匪的警備隊原額僅八人，槍枝係老毛瑟、天門蓋，步槍甚少，但不能剿匪，而且沒有保護公署的能力，至於巡警薪餉，民國十一年時，每名每月京錢八吊文，巡官三十吊文，警所長七十吊文。<sup>37</sup>僅能糊口，不足養家，因待遇不足溫飽，故巡警多受賄通匪。因此，盜匪充斥，毫無顧忌。信陽、陽武、廣平如此，其他各省之地方武力，亦多半如此。至於土匪，非但鎗械齊全，且有大砲機關鎗。<sup>38</sup>當此創深痛鉅之際，警兵則車薪杯水，民團則談虎變色。<sup>39</sup>社會紊亂，達於極點，人民患匪日迫，正苦無術抵禦，紅槍會「吃符念咒，刀槍不入」的邪說遂乘隙而入，各村紛紛學習紅槍。抵禦土匪，<sup>40</sup>有所謂坎門，玄門，人民趨之若水之赴壑。<sup>41</sup>於是各種槍會蜂起。

①南宮縣志卷二十一、掌故志兵事篇。

②青城縣志、兵事。

③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六六。

④同上書「盜匪之組織與規律」云：「土匪之組織，各地不同；通常大股土匪之組織，係由各個小股組合，而頭目以下均為弟兄，集合數個小股組成一大股，推一勢力較大最有膽識者為領袖，是為大頭領，亦曰當家。大頭領對內有發號施令生殺予奪之權，對外有代表全山（匪中稱己之窟曰山，亦曰寨，又曰堂。）接洽一切之權，匪眾稱頭領曰大爺，以下之頭目各序其次曰二爺三爺四爺……亦視其勢力與職分而定。山寨自頭領為寨主外，並置有參謀數人，號曰軍師，亦曰師爺；書記數人，號曰白扇，亦曰牛一；會計數人，掌管全山銀錢出納事項，號曰賬架，亦曰水箱；指揮數人，指揮匪眾進退戰守事宜，號曰炮頭，亦曰門神；壯匪數百人，遇有不測時，武裝拒敵者，號曰拒捕



，亦曰壩手；匪探數十人，分佈近寨各處專以守崗備警為事者，號曰巡風，亦曰巡冷子；專往外埠各地調查軍隊動作探刺重要消息者，號曰踏線，亦曰走線；與走線同樣在外奔走，刺探消息，惟其任務僅在調查富翁財產住宅面貌以及家中人口等事者，號曰插籤，亦曰擄票；陽似良民，陰實匪類，介居盜匪與擄票之間專以談說票價為事者，號曰壓水；山寨離市井較遠者，中途特約窩家數處，（此項窩家，或係貧民，藉通匪以圖分潤贖物者；或係富家實由匪等脅迫出之）號曰槽兒；此外在外尚有派往各地聯絡各方認識交情之交際之匪，在各邊商口岸結識洋人購運軍火之匪；在內有執行匪法之匪，掌管械彈之匪，以及看守肉票之匪（號曰秧子房）；種種職司，無不兼備，故其組織之嚴密，實堪令人口噤舌咋不置也。」

⑤重修林縣志卷十四，大事表云：「人民國來，境內土匪日多，搶人勒贖，名曰架肉票，逾限不贖者殺之，名曰撕肉票，搶架不已，繼以焚燒村莊，名曰烤架火，匪首自號大旗人，稱之曰桿首，一桿首領黨夥數十人或數百人……焚燒劫掠無虛日，官不暇問，民亦不敢告也。」

東平縣卷五，歌謠云：「民國以來，匪氛日熾，搶劫財物，擄人勒贖，因而破產傾家者，層見疊出，故有如下之歌謠（一）民國六年半，土匪作了亂，窮了殷實戶，富了光棍漢；（二）五眼鋼，六輪子，架了肉蛋要銀子；（三）舍不的喫，舍不的哈（喝），省下銀子給老攬，莫要愁，莫要愁，先賣田地後賣樓。」

⑥見南宮縣志卷二十二。又河南正陽縣志卷三大事記亦云：「民國十九年，有西匪忽牢巴、忘孟悲、土著妨勞甫等桿，千百成羣，大肆架掠，希圖收撫，邑屬東南半部，兇氛遍地，幾無一片乾淨土。」又許昌縣志卷十九：「民國十一年四月間，潰兵四竄，盜匪充斥，搶架燒殺時有所聞，四鄉莊村，幾無不被其害者。十二年桿匪猖獗，西南潁河一帶鄉民被害較前尤甚。」

⑦老洋人爲豫西股匪渠魁張國信之綽號。鄆陵縣志卷一大事記云：「張國信綽號老洋人，爲豫西股匪渠魁。」又太和縣志卷六亦云：「匪首張國信俗呼老洋人。」另據正陽縣志卷三大事記：「民國十年，土匪乘機蜂起，匪首張慶，號老洋人。」陝縣志卷一大事記亦云：「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夜，著匪老洋人率萬餘人趨陝，城陷之……劫掠一空（按老洋人原名張慶，身細長，毛髮捲曲，形似外國人，故綽號老洋人。）又確山縣志卷二十大事記：「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夜，魯寶巨匪綽號老洋人張名盛等。」是老洋人原名有張國信、張慶、張名盛三說。

⑧正陽縣志卷三，大事記。

⑨太和縣志卷六、武備、兵事。

⑩確山縣志卷二十，大事記。

⑪鄆陵縣志卷一，大事記。

⑫同上。

⑬長葛縣志卷三。

⑭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四九云：「架票二字，匪語也。架者有捉之義，匪中諱言捉故云架也。票者，以其架去之後可以兌換銀錢，一如票據。」

⑮廣宗縣志卷三，民生略。

⑯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七十。

⑰黃炎培：蜀道（蜀遊百絕句注文四十）

⑱長野朗：土匪軍隊紅槍會頁一三六。

①9 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七十。

②0 陽信縣志卷四、兵事志。

②1 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五十。

②2 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三九—四一。

②3 長野朗：土匪軍隊紅槍會頁二十三。

②4 東明縣新志卷之二十，匪災。

②5 禹縣志卷二大事記下二，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禹民呈報匪災略曰：「竊維兵匪交禍中國，至今而亟矣，中國之中，豫省最甚，豫省之中禹縣最酷。蓋自軍閥、廟道、土匪三者互相爲用，禹縣遂遭李自成後第二之浩劫，謹就本年身受目覩耳聞最痛苦最真實者具次始末，訴諸當道，惟省政府哀其水火而拯救焉，則是起死人而肉白骨也。……

匪之掠人歸巢也，毒刑審所業多寡，名曰濾票子，日濾一次，田一畝，贖金需十圓，言不實，或貧無田，贖少緩，威砲而焚之，爭棄其田，輦贖金懼弗及，一被掠，家破矣。每數十百人閉置一室或土穴中，束縛饑渴之至，迫令自飲其溺焉。夜弗使寐，蟻蝨累累自身墜，瘐死者什三四。往往破家空輿戶返，或併尸弗得，即得贖歸，奄奄以死又什三四。因之，滅門者不可屈指數，閱者疑禹民膚受之愆乎？趙師長鳳林曰：『殺人放火、慘不忍觀。』劉軍長汝明曰：『黃巢闖獻無其荼毒。』怵惕惻隱之心，不動於耳聞，而觸於目見，蓋非禹民之私言也。」

②6 廣宗縣志卷三，民生略。

②7 太康縣志卷十，人物傳下。

②8 定縣志卷十七，兵事篇。

②9 天然：吳系軍閥統治下之彰德（響導週報第一百六十八期）。

③0 同上。

③1 張介侯：淮北農民之生活狀況（文刊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十六號）

③2 臨清縣志禮俗志八，謠諺：「兵剿匪、瞎胡鬧，圍莊村，放空砲，百姓哭，土匪笑。土匪來了嚇一跳，土匪去了不知道，那箇敢睡安生覺。」

③3 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八九—九四。

③4 同上書頁八十九。

③5 信陽縣志卷十九，兵事二。

③6 陽武縣志卷一，武備。

③7 任傳藻：治匪紀略頁二。

③8 素懷：河南軍事狀況與政治前途（響導週報第一百六十九期）。

③9 見清河縣志卷六「土匪時代之保衛團」。又棗強縣志卷四，風土，民團歌云：「狼煙四起土匪亂，來時七月天，青紗帳影漫，占村莊，把票牽，手段真野蠻。殘毒傷人道，談虎神色變，凶似洪水禍，莫作尋常看。飢寒不顧，驚心碎膽，避難棄家園。夜宿風霜地，情況極可憐。扶老母，携幼男，言之痛心酸。應報無窮恨，臥薪須嘗膽。青天白日下，豈容土匪孱。端賴羣策力，防患非等閒。」

④0 大名縣志卷十二，兵事篇。

④1 光山縣志約稿兵志云：「民國十五年秋，袁匪鏖自羅山東擾至晏家河南下人新集走麻城，沿途擄掠殺戮，極其兇暴

……不問窮富一律擄去，先行拷打，有錢者贖，無錢者殺，窮富懼危，適有北來左道術士謂能教人練習符咒，抵禦槍砲，有所謂坎門、玄門、太極道分在各鄉教導壯士，人民趨之若水之赴壑，不數月而紅槍會、黃槍會布滿全縣」。

### (五) 宗教背景

中國農民信奉多神教，天有天爺，地有土地，舉凡日月星辰，風火雷雨，山川草木，無不有其神靈。而門有門神，灶有灶神，牛有牛神，馬有馬神。至於胡仙厲鬼之觀念，妖謀邪道之法術，流行民間，迷信極深，遇有疾病，延巫祈禳，惟誠惟謹。①鄉民之所以如此愚昧無知，乃歷代帝王欺騙愚弄所致，翻開二十五史，歷代開國君主的出生，多有神異記載：如「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②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③契母簡狄，「見玄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④后稷之母姜原，「見巨人跡，踐之而自動如孕，居期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避不踐，棄之渠中冰上，飛鳥以翼覆之，姜原以為神，遂收養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⑤漢高祖劉邦之母，「嘗息大澤之坡，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見蛟龍於其上，已而有身，遂產高祖；」⑥北魏太祖道武帝拓跋珪之母，「夢日出室內，寤而見光自牖屬天，欻然有感，生時夜有光明；」⑦宋武帝劉裕「生時神光照室盡明，是夕甘霖降于墓樹；」⑧梁武帝蕭衍之母，「嘗夢抱日，已而有娠，遂產帝，生而有異光，狀貌特殊，日角龍顏，重岳虎顧，舌文八字，項有浮光，身映日無影；」⑨北周太祖宇文泰之母，「初孕五月，夜夢抱子升天，生而有黑氣如蓋；」⑩隋文帝楊堅「生時紫氣充庭，頭上有

角出，徧體鱗起；」<sup>①</sup>後梁太祖朱溫「生時廬舍之上有赤氣上騰，里人望之皆驚奔而來，曰朱家火發矣。及至，則廬舍儼然。既入，鄰人以誕孩告，衆咸異之；」<sup>②</sup>後唐莊宗李存勗「生時虹光燭室，白氣充庭；」<sup>③</sup>後晉高祖石敬瑭「生時白氣充庭；」<sup>④</sup>後周太祖郭威，「誕之夕，赤光照室，有聲如爐炭之裂，星火四迸；」<sup>⑤</sup>宋太祖趙匡胤「生時赤光繞室，異香經宿不散，體有金色；」<sup>⑥</sup>遼太祖阿保幾之母，「夢日墮懷中有娠，及生室有神光異香，如三歲兒，即能匍匐，三月能行，睜而能言；」<sup>⑦</sup>元太祖鐵木真「生時手握凝血如赤石，其十世祖勃端察爾母寡居，夜寢夢白光自天窗入，化爲金色神，來趨臥榻，遂有孕，產一子即勃端察爾，狀貌奇異；」<sup>⑧</sup>明太祖朱元璋之母，「方娠，夢神授藥一丸，置掌中，有光，吞之，寤，口餘香氣，及產，紅光滿室，自是，夜，數有光起，鄰里望見，驚以爲火，輒奔救，至則無有；」<sup>⑨</sup>清太祖努爾哈赤母喜塔喇氏，「孕十三月而生，其始祖布庫里雍順，母曰佛庫倫，相傳感朱果而孕。」<sup>⑩</sup>以上諸說，皆係騙局，將「野合」、「偷情」等等神而化之，藉此證明他們不是人，而是天神之子，故歷代帝王皆稱「天子」，天子奉天命下凡統治人民，至於改朝換帝，乃前朝違天背理，運數已盡；後朝奉天承運，代之而興。因此，人民對「真命天子」要絕對的效忠，絕對的服從，無論天子如何暴虐無道，人民亦應遵從天命，逆來順受，永遠不能反抗。否則，大逆不道，死有餘辜。這種欺騙愚民的傳統迷信思想，歷數千年，根深蒂固，牢不可破。因鄉民迷信，道家遂假藉符籙咒語，煽惑羣衆，咸信其能通神御仙，捉鬼降妖。及至民國，政府雖極力破除迷信，而崇拜神鬼的傳統觀念，一時不易改變，尤以農村社會爲甚，民謠有：「先敬佛，後敬天，一年四季保平安。」<sup>⑪</sup>鄉民遇有任何疑難，無不求助於神，乞靈於天，民國以來，匪害兵禍，交迫而至，人

民求生不得，欲死不能，不得不奮起自衛，求神保護，藉降神附體能禦槍砲，吃符念咒刀槍不入為號召，在數千年神教思想薰陶下的愚民，信以為真，紛紛參加紅槍會，至死不悟。這是紅槍會蜂起的宗教背景。

- ① 廣宗縣志卷四，風俗略。
- ②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第一。
- ③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第一。
- ④ 史記卷三，殷本紀第三。
- ⑤ 史記卷四，周本紀第四。
- ⑥ 前漢書卷一上，高祖紀第一上。
- ⑦ 魏書卷二，本紀第二太祖紀。
- ⑧ 南史卷一，宋本紀上第一。
- ⑨ 南史卷六，梁本紀上第六。
- ⑩ 北史卷九，周本紀上第九。
- ⑪ 隋書卷一，高祖上。
- ⑫ 舊五代史卷一，梁書第一，太祖紀一。
- ⑬ 舊五代史卷二十五，唐書第一，武皇紀上。

- ⑭ 舊五代史卷七十五，晉書第一，高祖紀上。
- ⑮ 舊五代史卷一百十，周書第一，太祖紀一。
- ⑯ 宋史卷一，本紀第一，太祖一。
- ⑰ 遼史卷一，本紀第一，太祖上。
- ⑱ 元史卷一，本紀第一，太祖。
- ⑲ 明史卷一，本紀第一，太祖一。
- ⑳ 清史稿本紀一，太祖本紀。
- ㉑ 新河縣志風土考。

### 三 紅槍會的組織與宗旨

#### (一) 紅槍會的組織

紅槍會由義和團演變而來，其組織仍因襲傳統的鄉團，以村、鎮為單位，一村或一鎮設一會堂，亦偶有聯合數小村設一會堂者。請老師一人指導念咒、劃符、拜神等各種法術。待會員將各種法術學成後，老師辭去，由會員推選有膽量識見而法術高者為大師兄，餘稱師弟。會裡事務由村首、鄉紳辦理，茶水、燈油、香資等經費，多由各殷實富戶志願供獻捐助。遇有匪警事故，會員聽大師兄指揮，令之進則進，令之退則退。其後學習日多，會員日眾，才有二師兄、三師兄等名稱。二師兄、三師兄



助大師兄敬神、劃符、念咒等事，承命於大師兄，大師兄則秉承神的命令統轄一切，神是紅槍會的最高權力者。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北洋軍閥混戰愈烈，匪患愈甚，鄉民為保衛身家，維持地方治安，紛紛參加紅槍會，勢力發展迅速，引起軍閥、政客的重視，加以收買利用。由於野心份子從中主持，始有大規模的組織，原以村鎮為單位的「學」，其首領稱學長，亦有稱為連長或隊長者。學長之下或稱排，或稱班。學長之上為營長、團長。團長為有聲望的人擔任，①一團所包含的紅學多寡，往往視團長的威望能力而定，故紅槍會中的領導者，是富農、地主或鄉紳。②團與團或會與會間，只有橫的關係，沒有縱的關係。換句話說，彼此不相統屬。平時很少聯絡，遇有重大事故，各不同的會派可互相聯會，結合數十百村或數縣一致對敵。如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羅山縣紅槍會聯合信陽、正陽、汝南、息縣等各縣之會眾，大舉圍攻羅山駐軍任應岐部，夾淮兩岸，縱橫四十里，旗槍如林。

③神雖是紅槍會的最高權威者，但代表神的是大師兄，因此，所謂神的意思，也就是大師兄的意思，大師兄實握有生殺大權，如遇事故發生，焚香禱告於神，完全聽神的指示，大師兄代神說話，轉達神的命令。在問事於神時，大師兄在神壇傍默坐，可、否、生、殺，悉由大師兄一言而定，團長、營長無此權限。及後，團長之上有旅長、總指揮、總司令等名目。實權也由大師兄轉移至旅長、總指揮、總司令之手。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吳佩孚在山海關失敗後，欲返洛陽，為利用紅槍會勢力，分別委任尹子鑫、婁百循、高憲周等為豫衛軍總司令、旅長等，數以千計，④組織頗似軍隊。紅槍會因會派眾多，分佈地域極廣，名稱組織不盡相同。亦有稱總會長為督辦者，如河南滎陽紅槍會大會之總機關曰督辦公署，亦稱司令部，總會長張景旺稱督辦（亦稱總司令），下有總教師（李啓龍）、參謀長

(實化南)、結拜弟兄(郭鴻濱、李申寅、王之剛、金逢耀)。⑤後來又有文團部、武團部之分。文團部專管文件、財政、地方訴訟等事；武團部專管訓練、演習刀槍、符籙等事。⑥組織也擴大到數十村或數百村，一縣分爲東、西、南、北四方，一方一團總，又稱總頭、總會長或方總，負責地方行政(演變成四區區長)。由四方擴大爲一縣，由一縣再擴大到數縣。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豫南紅槍會總首領張猛虎，衆十餘萬，其部下分三區；第一區統領張定山，有四萬餘人，散佈南陽、新野等縣。第二區統領劉鬍子，有三萬五千餘人，散佈信陽、羅山等縣。第三區統領猴子精，有兩萬餘人，散佈西平、舞陽等縣。河南其他各地紅槍會首領有劉三，約五萬三千人，分佈沙河、鄆城等處；陳六爺約六萬人，分佈襄城、禹縣、許昌等處；李法師約八萬人，分佈洛陽、新安等處；王坤如約八萬人，分佈滎陽、鞏縣等處；李三麻子約十一萬人，分佈開封、鄭州等處；楊國新、馬飛天約十二萬人，分佈修武、汲縣、安陽等處。惟據枕薪記載，調查略異。⑦河北紅槍會首領有趙成秋約四萬人，分佈磁縣、永年等處；一聲雷約三萬人，分佈廣平、大名等處；蔡永發約兩萬五千人，分佈黑龍關、西黃村等處；王老五約萬餘人，分佈東明、長垣等處。山東紅槍會首領路貴約萬餘人，分佈嘉祥、濟寧等處；周佛生數萬餘人，分佈高塘、清平等處。⑧以上皆各地紅槍會的實數，如合併其他派別計算，僅河南省，總數已達一百五十萬，加直隸、山東、安徽計，約在三百萬人以上。⑨而實際人數當超過三百萬甚多，據奉國民政府之命，組織領導冀南紅槍會之常榮德先生說：「黃河以北直至南宮縣以南，冀魯豫邊界一帶，包括三十餘縣，男人(女人不准入會)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全體入會，人數不下二百萬。」⑩其時，紅槍會的武器除紅纓槍、鬼頭刀外，已有不少新式步鎗、手鎗，多得自各軍

隊之手，其勢力不僅可以防匪，且能左右政局。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發生後，原為保衛身家，守望相助的紅槍會再度興起，羣策羣力，保衛鄉里。在對日戰爭期間，其組織亦隨時代演變為大隊、中隊、分隊，或聯隊、縱隊、支隊。除會長、法師（亦稱祖師或大師兄）外，有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聯隊司令、縱隊司令、支隊長等名稱。

①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四〇。

②霽帆：介紹河南的紅槍會。

③正陽縣志卷三，大事記。

④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四四。

⑤枕薪：河南之紅槍會。

⑥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⑦枕薪：「河南之紅槍會」記載紅槍會的調查如下：

宋英澗	趙海清澗	首領姓名	地 所 在	指 揮 人 數	號 召 人 數	已 往 工 作
池	池			八百人	五千人	剿過大股土匪
一千二百人					二萬人	

婁季然	婁洪明	王照庶	張明倫	翟永德	苗久澗	郭景堯	楊獻臣	馬長乾	楊國材	孔慶恭	郭景泰	郭春官	楊生瑞	蘇百科	劉彥儒
通	通	柘	睢	睢	睢	睢	杞	杞	杞	杞	新	禹	洛	陝	陝
城															
許	許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安	縣	甯	州	州
四千人	四千人	二千人	三千人	三千人	二千人	一千人	一千人	八十八人	二百人	三百人	三百人	三百人	一百人	五百人	二百人
		三千人	六千人	七千人	七千人		五千人	八百人	二千人	七千人	三萬人	五千人	五百人	五百人	五百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打過土匪潰兵	剿匪		同右	打過潰兵	剿過大股土匪打過潰兵	同右	剿匪	剿匪	剿匪



方範九羅	劉振清汝	宋子文許	陳敘倫羅	蔡鑾芳洛	杜振五宜	汪禹九商	汪探源商	程逸潢	杜瘦芝潢	王潔英確	馮成林信	劉景山信	張書信	王友之信	周遜五信
山	南	昌	山	陽	陽	城	城	川	川	山	陽	陽	陽	陽	陽
一百廿人	五千人	二萬人	二百人	三百人	五百人		一千人	三百人	三千人		百五十人	四百人	三百人	三百人	五百人
		六百人	一千人	一千五百人	二千人		三千人	三千人			五百人	二千人	二千人	一千人	二千人
	打過土匪	打過土匪潰兵	打過土匪	同右	打過土匪潰兵		打過土匪	打過無紀律軍隊	打過土匪		同右	打過土匪潰兵	同右	同右	打過潰兵

石煥甫	尉	氏	一百人	打過土匪
安文甫	尉	氏	四百人	同右
西馨芝	尉	氏	二百人	同右
曹桂生	睢	縣	二百人	同右
崔鳳麟	灑	池	五千人	剿匪
宋老實	息縣	七里灣	五千人	作過反對苛捐雜稅運動
姜增珊	息縣	包信集	一千人	打過大股土匪反抗苛捐圍城示威
李蘭室	息縣	張閭集	二萬人	反對苛捐圍城示威
賈衡九	息縣	張店	二萬人	因抗苛捐曾與駐軍對抗
李子敬	息縣	崗李店	一萬人	打過大股土匪潰兵
任子興	息縣	包信集	一萬人	因反對苛捐曾圍城示威
鄒興甫	息縣	黃湖店	一千人	常與大股土匪鏖戰
趙天祿	息縣	東區一帶	十餘萬	

⑧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⑨我 愉：紅槍會之內容。

⑩常榮德先生河北省廣宗縣人，北京大學畢業，服務桑梓（任師範學校校長），民國十六年奉國民政府的命令，組織

領導紅槍會，曾率領數縣會眾與北洋軍閥多次搏戰，所言皆親身經歷，極可征信。

## (二) 紅槍會的紀律

紅槍會為保衛身家而自然結合的羣眾武力，紀律良好，加以領導者為鄉紳或宗族族長，均有其傳統的地位與威權，故能維持農村傳統的善良風俗，也是安定地方秩序的基石。因此，初期的紅槍會紀律嚴明，無不法情事。後因參加愈多，人數愈眾，由於良莠不齊，才於人會之誓詞中出現「不敢採花折柳，如採花折柳，砲穿心口；不敢為非作惡，如為非作惡，砲打穿胸」①等字句。普通規約有四條：

- 1 不得姦淫婦女；
- 2 不得搶劫財物；
- 3 不准殺人放火；
- 4 不准毀罵神佛。②

違犯規章，各以罪之輕重而罰，輕則毒打，重則處死。③唯姦淫婦女，毀罵神佛，會員不敢冒犯，犯此二條者殺無赦，且神靈憤怒，法術失效，會被子彈打死。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以後，紅會大起，眾皆烏合，散兵遊勇、地痞流氓、土匪均紛紛混入，因份子日雜，勢力日大，鄉紳、族長不能完全控制，土豪劣紳代之而起。由於領導權的轉移，以致部分變質的紅槍會，漸越規矩，觸犯刑網，殺人放火，搶劫財物，演變成會匪，與土匪無別（詳後），毫無紀律可言。同時，野心的政客，欲利用紅槍會勢力，以達其個人之慾望，於是策劃出一套紅槍會的「會規」，此會規之內容：

第一條：本會係以武裝團體，實行人民之自衛、自治，以得安居樂業為目的。



第二條：本會會員須經常遵守左列公約：

一、孝順父母尊敬長上。 二、愛鄉愛國。 三、重信義。

四、共艱難。 五、奉公守法。 六、不可為非作歹。

第三條：本會為排除自治自衛之障礙，所執職務如左：

一、剿滅土匪。 二、殲除惡軍。

三、拒絕惡稅、加糧、苛征及強征勞役。 四、懲辦貪官污吏、土匪、暴民。

第四條：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相當之財產及業務，並經本會會員二名之介紹

，呈出入會誓書，繳納會費一元者，得為會員。其人會誓書如左：

某省某縣某村人 某某

茲有某某經某某等介紹希望入會，嗣後誓守會規公約，如有違背情事願受任何處分。

此誓。

入會者 某某印

紅槍會公鑒。

介紹人 某某印

同 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條：本會會員概準軍制編成如左：

凡會員以五人爲伍，伍有伍長。

五伍爲隊，隊二十五人，有隊長。

五隊爲社，社一百二十五人，有社長。

五社爲鄉，鄉六百二十五人，有鄉長。

五鄉爲亭，亭三千一百二十五人，有亭長。

五亭爲郡，郡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人，有郡長。

五郡爲路，路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五人，有路長。

五路爲鎮，鎮三十九萬六百二十五人，有鎮長。

五鎮爲都，都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人，有都長。

五都爲方，方九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二十五人，有方長。

五方爲統，統四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五人，有統長。

統長選自五方方長（之中），兼任之。方長選自五都都長，兼任之。都長選自五鎮鎮長，鎮長選自五路路長，路長選自五郡郡長，郡長選自五亭亭長，亭長選自五鄉鄉長，鄉長選自五社社長，社長選自五隊隊長，隊長選自五伍伍長，伍長自會員五人中，各自公選不兼任之。

總計不足一方者，附屬他方，稱第幾方附第幾郡，不足一都或不足一郡者，皆準此例，稱第幾都附第幾郡，以下準之。

統長以下之各級公所組織及處理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對上級有服從之義務。

第七條：凡本會之一切賞罰，依軍法處理之。

第八條：本會會員除焚香、吞符、念咒外，亦教以軍事政治之大意。

第九條：本會會員，有事，則聚為兵，以衛鄉里，無事，則教為民，各安其業，不可有為野心家所利用情事。

第十條：關於地方自治事務，本會會員或準據舊來之遺規，或訂新章程，組織機關，以完成自治事業。

第十一條：凡黃槍、綠槍、花槍、孫直、大仙及其他一切會中，有標榜與本會同一目的之自衛自治者，本會一律以朋友待之，並相互扶助，以期發展。

第十二條：凡以朋友相待之各會，應選一適當地點組織各會聯合會，會同處理公務，以謀融合相互間之感情，以舉友助之實。

第十三條：遇緊急時，本會會員須集中本會指定之場所，各待其長上之命。

第十四條：凡遇外患侵襲，本會將召集全國會友，共以保國之策，一致對外。

第十五條：本會之經費，按各會員個人財產之多寡共同負擔，若為特別援助而一次捐款十元以上者，推為主任委員。

第十六條：非本會會員，而一次捐款十元以上者，推為本會名譽贊助。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有違背會規者，該管轄統領當將之引渡於執法所審判之。

第十八條：關於犯規之審判，依陸軍刑事條例或普通法律判決之。

第十九條：凡應用本會規之各會，本會將視其為一家，與共艱難。

第二十條：本會規自公布之日施行之，若有不妥之處，於開會時隨時修正之。<sup>④</sup>

按此會規諸多失實之處，如：第四條謂「具有相當之財產及業務，繳納會費一元者，得為會員。實則，一般會員，既無財產之限制，更無硬性繳納會費之事；第五條之編制方法，實為野心份子異想天開的幻想，蓋紅槍會中任何有才幹聲望的人氏，亦不能統領九百七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人，成為方長。統長統四千八百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五人之說，更為荒誕不經，決無成為事實的可能；第七條，「一切賞罰，依軍法處理之」，顯係軍人思想，非但一般人民不懂軍法，既領導人物的學長、團長、會長亦不悉軍法之內容，焉能依軍法處理？第十五條「若為特別援助，而一次捐款十元以上者，推為主任委員。」亦非事實，蓋各種會派之組織，均無「主任委員」名詞的記載；第十六條「一次捐款十元以上者，推為本會名譽贊助。」亦不見諸記載。總之，此會規顯係野心份子所為，欲藉組織紅會達其私慾之工具，由於此會規多係理想，與事實脫節，曲高和寡，未見施行。

① 枕 薪：河南之紅槍會。

② 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四二。

③ 向雲龍：紅槍會之起源及其善後。

④未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二五——一二九。

### (三) 紅槍會的宗旨

民國改建以來，國勢未定，匪氛日熾，人民自衛，組織紅槍、黃紗、白纓、綠纓、天門等會，①以「保衛身家，守望相助」為宗旨，其黃布袖章紅書「神師口授仙言保家團」字樣②可為明證。最初之目的專在禦匪，後因軍隊非但不能剿匪，而且紀律敗壞，擾民與匪無別，鄉民轉而恨兵，因此各處紅槍會與官兵交惡，③襲擊軍隊。如岳維峻督豫，率陝軍統治河南，強征暴斂，人民負擔太重，痛巨創深，④恨岳人骨，十五年（一九二六）春，紅槍會集合數十萬眾，將陝軍十餘萬解除武裝。⑤次年春，豫南紅槍會戰魏益三於信陽，豫北紅槍會戰奉軍於磁州，豫西紅槍會戰張治公於洛陽，各軍損失甚重，⑥其他零星襲擊軍隊的史實甚多。⑦總之，凡賊民者，皆民之敵，紅槍會皆目為不共戴天之仇，故與土匪戰，與土匪化的軍隊戰，⑧如某村發現土匪或擾民軍隊，該村一鳴鐘鼓或號砲，各村各會羣起趨救，刀槍火砲，齊擁而來，喊叫衝鋒，不知戰略，不講地利，自信刀槍不能傷人，故能勇往直前，⑨敵不消滅，決不休止。⑩在紅槍會勢力範圍內，土匪絕跡，散兵遊勇不前，地方治安，全賴紅槍會維持，頗收「保衛身家，守望相助」之效。此外，抗捐、抗糧（詳後）、懲貪亦時有發生，故紅槍會之會規第三條云：「本會為排除自治自衛之障礙所執職務如下：（一）剿滅土匪；（二）殲除惡軍；（三）拒絕惡稅、加糧、苛征及強征勞役；（四）懲辦貪官污吏土匪暴民。」⑪此足以代表紅槍會之宗旨與鵠的。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之紅槍會、大刀會以「保國衛民保家鄉」、「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推翻

偽滿洲國」、「驅逐日寇，恢復中華」為宗旨。

民國二十六（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侵華戰爭揭幕，不數月而河北、山東、豫北大部陷敵，土匪乘機騷擾，以保衛身家，防禦土匪為宗旨的紅槍會，再度興起，初僅以防匪為目的，後為愛國心所趨使，紛紛與日軍對抗。二十七年（一九三八）三月，日軍自湯陰循公路向濬縣進發，紅槍會中途截擊，發生激戰，日軍死傷數百人，並擄獲武器甚多。二十七、八年間，日軍在魯西掃蕩，范縣、鄆城、鉅野、濮縣一帶紅槍會聚眾十餘萬，截擊日軍，敵人頗有傷亡。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三月五日，湯陰縣屬柳屯紅槍會會長汪懷密，率會員數百人，與日軍激戰一晝夜，日軍傷亡多於紅槍會員。三十二年（一九四三），河南延津東北六十里野城白槍會反抗向日軍交糧，日軍命令到延津修城，又抗不遵命。日軍派百餘人，乘卡車三輛前往催糧、征夫、發生衝突，日軍死傷大半，毀卡車兩輛。三個月後，日軍集合附近各縣大軍數千人，攻打野城寨，大砲、坦克並用，全寨百餘戶，數百人，僅十人突圍出，另外有數人藏井中得免，其餘無論老幼，皆被殺害，全寨被焚，似此可歌可泣的抗日英勇戰役極多。

日軍信奉佛教，重視超生，故對紅槍會抱有懼心，蓋紅槍會會員，除紅纓槍外，手持大刀，交戰時，多將日軍頭臚割下，視為戰利品，武士道精神雖不怕犧牲，但怕砍頭，因砍頭不能超生，永為無頭遊魂，是以日軍恐懼紅槍會。民國三十一（一九四二）年後，淪陷區日軍只能控制點線，直、魯、豫日軍不敢出城，與怕殺頭有關。紅槍會不怕犧牲，保國衛民的英勇事蹟，值得大書特書。

①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②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③陵縣續志卷四，雜記。

④枕薪：河南之紅槍會。

⑤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⑥枕薪：河南之紅槍會。

⑦陵縣續志卷四，雜記：「民國十五年秋，德縣紅槍會與官兵衝突，陵縣逼近德縣，上憲派賀文良率兵來駐紮，相機堵剿，紅槍會誤會，認兵助匪，在城北德屬之菜園莊相遇，刺死賀旅兵卒十餘人，賀大怒，菜園距陵城甚近，立刻率大兵赴菜園，男女聞聲逃避一空，賀旅至，焚燒搶劫，全村如洗。又繞道至城北陵屬之邵莊、王莊焚殺擄掠，飽載返陵。」

又大名縣志卷十二兵事、續安陽縣志一大事記均有紅槍會襲擊軍隊的記載。

⑧枕薪：河南之紅槍會。

⑨我愉：紅槍會之內容。

⑩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⑪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二五。

#### 四 紅槍會的儀式與法術

##### (一) 入會儀式與信仰

紅槍會的人會儀式，是先選擇一處能容納數十人的房舍，或藉宗祠廟宇，鋪設神壇，名曰「會堂」、「學堂」，亦有稱「禮堂」、「佛堂」或「法堂」者，簡稱「堂子」，總名「內廠」。鋪壇亦稱「安宮」，①神壇設於屋之上首，普通是用四五尺高的條几一，靠牆立，名曰神檯。神檯中間牆上帖一神牌位，神牌位是用黃紙寫就（亦有用紅紙或用木牌位者），平時用黃紙或紅紙紅布遮蓋，上書所敬的神名。各會堂所敬之神因時因地而異。神牌位②兩旁有對聯，如「衆聖神臨壇指教，羣弟子焚香誦法」；「靜坐常思己過悟大法，閒談莫論人非真神仙」之類。上有橫條，如「虔誠則靈」、「佛法無邊」、「如在其上」之類。神檯中央設大香爐一，燭台一對，神檯兩端放有香、表、紙等等。神檯前多置方棹一，上供菜品數種。鋪壇時先請老師指導，願入會爲會員者，須由二人保證，得老師同意後始可參加。入會亦稱上學，上學之先，必須齋戒，不茹三厭，雁、鶉、鳩謂之天三厭；狗、馬、牛謂之地三厭；蝦、蟹、鰕謂之水三厭，宜永守勿忘。③上學之日，要沐浴，戒絕女色，七七四十九日內不能行房事（亦有禁戒一百天者）。然後要誠意拜師，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集體赤膊跪神檯前，兩手握拳，以拳觸地，腦瓜放兩拳上。神檯燃燭焚香，右放一大蠶燈（即火油燈似蠶形故名，亦有用碗盛清油，中燃一巨捻者），左放一大海碗，碗內滿置冷水，老師唸咒語、畫符、將符點燃，灰



溶於水，人會者一人喝一口。再由老師面授法語，係個別耳語，據稱六耳不靈，所謂「三人不講道，六耳不傳法」者是也。因此，人會時須隆重對神宣誓，不告訴會外之人，如果洩漏真言，五雷劈身。其誓詞：

弟子某某某，今入大道，盼功修行，願守一切會規

一、不敢爲非作惡，如爲非作惡，砲打穿胸；

一、不敢採花折柳，如採花折柳，砲穿心口；

一、孝順父母；

一、敬重師長；

一、地方有事，必須合力對付；

一、每日功課，必須虔心奉行。④

宣誓畢，老師傳請神法。由師燃線香一把，分給各會員一半，老師插香入爐，對佛一揖，即吸氣一口，吸時發聲，同時以右足頓地作聲。此係例規，每揖皆然，各會員亦如之。旋持香出門，在門限內，持香一揖，至門外空地請神，請神可集體行之，亦可個別行之。請神方式，先面正北，俯首，舉香至頂，默念：

「弟子某某謹請玉皇老爺出宮離位下天堂聞香。又請金童玉女出宮離位下天堂聞香。」⑤

默念畢，持香一揖，跪地，行一叩首禮。再次面向東南，式如前，默念：

「弟子某某謹請觀音老母出宮離位下仙山聞香。又請金童玉女出宮離位下仙山聞香。」⑥

最後面向西南，默念：

「弟子某某謹請祖師老爺出宮離位下金頂山聞香。又請周公祖、桃花仙、掌旗將、金剛將、黑虎、靈官、龜、蛇二將，眾位神聖一齊下金頂山聞香。」⑦

三方請神既畢，持香返佛堂，入門時舉香默念：「弟子某某有請眾位神聖一齊進宮聞香。」默念畢，持香一揖如前，始進入佛堂。迨至案前，又舉香默念：「弟子某某有請眾位神聖一齊進宮案座赴位聞香。」然後插香於爐，請神儀式至此完畢。⑧

請神之後為裝身子，裝身之法，是會員跪神前，老師兩手捏印訣，就爐香上略炙片時，吸氣一口，引右手至後方，口中默念咒語，以右手向燈燄一拂，旋以口就燈燄上，猛吸燈燄入口。至會員身前，以右手承口，遍吹會員身上。先由頂至前胸腹部還至頭頂為一次。由頂至背部腰下還至頭頂為一次。由手腕至肩窩下至腿足左右各為一次。俗稱「裝身子」，據說裝身子是將「凡體」變為「法體」，神靈方可臨降，故必須裝身之後，才能學習「降神附體」。裝身之後再傳授做工夫，做工夫時，會員跪地，合掌當胸，默念護身咒：

「天護身，地護身，前護身，後護身，左護身，右護身。觀音老母護前身，黎山老母護後身，祖師老爺護身，緊護身，五雷剛。」⑨

再念當砲咒：

「無量佛，我請聖帝老爺護我身。五雷剛，我請祖師老爺當洋槍。青龍祭起五杆神，砲打在身旁，自落自吊，清泉水焚符三道，用在腸內軒衣當砲，急急如律令。」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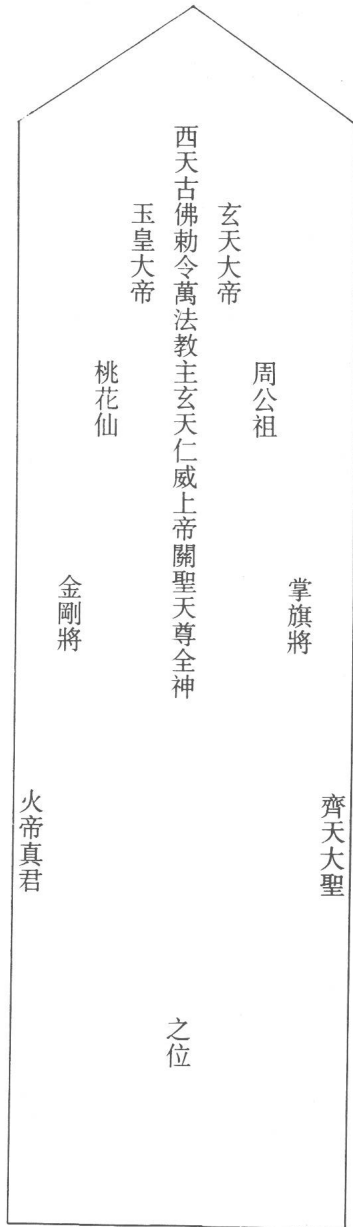
每默念一遍，則舉手一揖，隨吸氣一口，如此約時許，叩頭起立，再跪地一叩首，謂之「送神」，人會儀式完畢。唯紅槍會派別甚多，入會儀式各門各派因時因地而異，繁簡不一，普通行法三場，首場稱平場，亦稱開坊場，二場為快跑場，三場為黑虎場，亦有僅行法一場者，並無統一不變的儀式。

按紅槍會不茹三厭，亦頗有理，雁最節烈，配偶死亡，永不改配，且長幼有序，遂不忍食。鶉、鳩皆益鳥，故在禁食之列，稱為天三厭；義犬看守門戶，牛馬耕田拉車，極其辛苦，焉能忍心宰食？此乃農業社會道德之表現，未可厚非，稱為地三厭。蝦「通腎壯陽」、鱉「滋肝腎之陰，清虛勞之熱」、鰵「暖胃壯陽」，①皆為補品，均含有極豐富的性荷爾蒙，食之刺激性慾，易生事端，尤以青年為甚，在善良純樸的農村社會中，禁食為益，稱為水三厭。

紅槍會敬奉超自然的各種神靈，如太上老君、玉皇大帝、文昌帝君、太乙真人、鴻鈞老祖、梨山老母、王母娘娘、紅女菩薩、送子觀音、關聖帝君、火帝真君、周公祖、桃花仙、四大天王、八大金剛、十二羅漢、二郎楊戩、哼哈二將、孫悟空（齊天大聖）、豬八戒、諸葛亮、張翼德、黃天霸等等，不勝枚舉。其思想信仰不出義和團的範圍，仍以封神榜、西遊記、三國演義、七俠五義等等神怪、武俠小說為主，而水滸人物的宋江、李逵、一丈青、孫二娘等未曾出現，蓋紅槍會承襲了義和團保國衛民的傳統思想，對叛逆、漢奸、流寇、奸賊等決不敬奉，其他各種神靈則無不敬奉。至於東南沿海家喻戶曉的媽祖無名，足證紅槍會原為內地鄉民的組織，與沿海居民思想不同所致。其後，紅槍會雖傳至東南沿海各省，但其思想信仰仍因襲舊有傳統，無大的改變，亦無進步的象徵。

①東平縣志卷十六，大事。

②紅槍會所供奉的神牌位（見北京滿鐵月報第四年第五號頁四十三）。



③紅槍實習記（國聞週報第五卷第五期）。

④枕 薪：河南之紅槍會。

⑤紅槍實習記。

⑥同上。

⑦同上。

⑧同上。

⑨同上。

⑩同上。

①王孟英：評註飲食譜。

## (二) 紅槍會的法術

紅槍會亦稱紅學會，紅學有大紅學、中紅學（亦稱老佛廠）、小紅學之分，大紅學以拜神默法為主，中紅學、小紅學均以練金鐘罩、吃符避槍砲為主。①其法術有內廠、外廠之別，外廠為公開表演的處所；內廠即禮堂，甚為嚴肅，無聲息，嚴禁婦女（稱婦女為黑頭陰人）進入，係傳法語、唸咒、畫符、練功夫所在。法術由教師傳授，領導徒眾沐浴漱口畢，入會堂焚香禮拜，教師先誦符咒，然後命諸徒眾面對神壇下跪叩頭。第一天跪到一炷香焚燒三指長起身。第二天跪到半炷香始起。以此類推，功夫愈深，其跪愈久。跪滿四日即可排刀，跪滿四十八天即可排鎗。至挺身可避鎗砲，渾身堅如銅牆鐵壁，方告滿師。②唯滿師者絕少，一般會員永遠在練習中。因派別甚多，其法術也因時因地大小異，茲將其拳拳大者分述於後，並略加解說：

(1) 抓功：會員每晚齊集會堂，淨手漱口，焚大把香於爐中，學長（亦稱大師兄）領導抓功，令眾人跪神壇前緊閉雙目，口授簡單咒訣，然後每人伸手在空氣中抓一把，手掌心對口，用力吸之，愈響愈好，週而復始，約三四十次，全堂一片吸聲，每晚如此，決不間斷。抓功後如發現香心發黑，即疑有事，立即戒備，不是本處有事，便是他處被搶，十分靈驗。

按所謂「抓功」即深呼吸，能運動五臟六腑，對健康幫助甚大，習之日久，身體自然強壯。愚民無知，認為神力所賜，勤練不已。至於香心發黑的預兆，乃學長惑人騙局，無論是本處有事或他處發

生搶案，學長已得有確實消息，於是詭稱神靈示警，香心發黑。蓋大把香焚燃後，已焚者色紅，將焚未焚者色黑，香心發黑與否，很難區別，稱其發紅可，稱其發黑亦可，學長藉神靈愚惑眾人，提高士氣，將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的事實，假神宣布，當然「十分靈驗」，而鄉愚竟認以為真，深信不疑。

(2) 吃符：紅槍會最重視吃符，據說吃符後，「刀劍不入，鎗砲不傷」。按符是用硃砂畫在黃表上。硃砂是中藥，能「鎮心、定驚、瀉熱，多食令人癡呆。」<sup>③</sup>實具「變質作用」。<sup>④</sup>黃表為黃色極薄的細紙，專為敬神之用，其主要原料是火硝，即硝酸鉀（ $\text{KNO}_3$ ），也是藥品，服之能使人亂性。故吃符後，登時形色改變，擰眉瞪目，其形如瘋，呼呼作聲，直若著魔，皆藥力使然。愚民無知，信有神靈附體，能堅定意志，加強信心，不會產生恐懼心理。因此，紅槍會員遇有爭戰，不畏砲火，勇往直前，一鼓作氣，克敵致果，即此種自信心所促成。故「吃符」乃聰明的鄉團領袖，利用愚民迷信心理，為提高士氣，增強戰鬥力最有效的策略，不能一味的說是幼稚。

(3) 唸咒：紅槍會因會員無知，故其咒語荒誕不經，極為鄙俚。按唸咒雖係欺人技倆，然含兩種重大意義：第一，鄉愚無論遇有任何恐懼事件，認為只要唸誦咒語，立即有神保護，能增加勇氣，從容應付所發生的事件。第二，各會員每晚飯後跪在神前，閉口默讀所有咒語一遍，兩腮震動不已，能使口腔製造大量唾液，待唾液滿嘴，下咽有聲，唾液係內分泌，含有長壽荷爾蒙，（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緒方知三郎發現唾液中有「唾液腺素」(Parotin)的荷爾蒙，能使人保持年青。)非但幫助消化，而且刺激新陳代謝，有益健康，為鍛鍊身體的奇妙良法。

(4) 裝身子：會員緊閉雙目，跪在神壇前，腿左弓右跪，雙手合什。大師兄吃符唸咒，然後兩手合

攏。從手掌中間向弟子身上吹氣，從頭開始向下吹，至腳而止。吹氣時，大師兄前腿弓，後腿蹬，往下吹時左腿變換為蹬勢，連吹三遍（見前），俗稱「裝身子」。據說裝身子是將「凡體」變為「法體」，神靈方可臨降，故裝身子後，弟子仍跪在神前默唸咒語，然後降神附體，由此可知裝身子為降神附體的準備工作。按降神附體即「催眠」，而裝身子即催眠術裡的「暗示」，為催眠的必經階段，合乎科學，紅槍會首領寓科學於迷信，取信於民，以達其領導羣衆，保衛身家的目的，大有道理，我們不能純以愚昧、荒謬視之。

(5)降神附體：降神附體是由大師兄、二師兄及平時信心虔誠者，對神禮拜吞符，然後雙手合什，閉目跪神壇前，默唸咒語，約二十分鐘左右，雙手抖顫，唇動似語，經人扶坐椅上，雙目仍緊閉，自稱是某某神仙附體，有問必答，如是文神，雖是文盲，亦能出口成章，言詞儒雅，咬文嚼字，侃侃而談：如是武神，則即行起立，亂蹦亂跳，執刀槍亂舞，勇不可當，雙眼圓睜，語無倫次。約一小時後，即行倒地，良久始晤，俗稱「退法」。也有愚笨的人，欲退法而不能，一味亂動，達三四小時之久，「面無人色，眼睛發青。」⑤則由大師兄或法師作法，持冷水一碗，唸咒，咒畢，將冷水噴在「附體」者臉上，並用力擦其虎口，⑥即可蘇醒。降神附體時，不准外人偷窺，故外人很少了解內情。據說初學或心不誠的人，神不附體，實則，純係欺人詭計。按紅槍會的降神附體，完全由義和團承襲而來，內幕情形完全相同，乃「催眠」及吃「硃砂」（即符）兩種因素所致，拙著「義和團研究」第二章第一節「降神附體的真象」，曾詳加解釋分析，茲不復贅。

(6)排磚：會員先吃符、唸咒，對神禮拜後，跪於地上，頭頂新磚數塊，由另一人或師傅持大油錘

用力向磚猛擊，磚皆粉碎，張振之記載紅槍會練習排磚的經過頗詳，他說：

「咒語學好了，即給『大法』一個，乃用布一方，上畫咒語，纏在胸前，說是能避鎗彈。初學的人領有大法之後，就演習『排磚』，多在晚上實行的。實行的時候，擇一個空院的地方，外邊派人守衛，非會中人不許進內。院的正中，置方桌一個，後供神像。學的人都站在桌前。大師兄淨手焚香，向神跪拜，默禱後各學員都跪在桌子前面。大師兄嘴裏唸有詞，又燒一道符在水中，學的人把符水分飲。大師兄隨手拿新磚五塊放在學員的頭頂上，大師兄就猛力擊下，磚五方都成粉碎；學的人還是跪著，一點也不覺痛苦。如果磚不碎，學的人必定叫起痛來；那麼大師兄就要當面罵他們存心不誠或者犯了色戒。」⑦

按排磚是利用「力學」原理，人跪地上，頭上頂磚，以錘擊磚，乃以硬擊硬，新磚易碎，餘力經體導之於地，故人不會受傷，鄉民愚昧，不知其所以然，深信有神保佑。若將頭置地，頭上放磚，以錘擊磚，力無所洩，則骨碎腦溢，決難倖免。

練習排磚時，不准會外人偷看，但練成之後，則定期赴外廠公開表演，外廠是先選定一空曠處所，東邀各村紅槍會參觀，屆時，吹角擊鼓鳴鑼，熱鬧非凡，各處紅槍會皆編隊前來，亦吹角鳴鑼。赴廠時，師傅先向四方拱手，口稱各位師兄弟，今日赴廠如何如何，如功夫不到，請多多指教，多多包含一類的客套話，然後開始練氣功，繼而排磚、排刀、排鎗、排砲。

(7)排刀：練習排刀時，外邊派人守衛，嚴禁婦女偷看，據說如有陰人（女性）窺視，法身即不附體。參加練排刀的會員，皆袒赤上身，向神靈跪拜，吃符，持刀者以飛快的鬼頭刀打桌子，大叫「上法」，排刀的人即唸「上法」咒：「金護身，無量佛，五雷剛。」或「無量真佛保命護身，哼哈二將



保命護身。」⑧然後把臂彎屈，手握拳頭，將胳膊放在桌子上，持刀人深深的吸了口氣，（他們稱爲「法氣」）在刀鋒上徐徐吹過。在空中繞了繞，向胳膊厚肉處猛斫三刀，左右皆然。接著肚子排刀，由兩人架著兩隻胳膊（亦有不用別人架而將兩手放於背後者），吸氣鼓腹，緊閉口鼻。持刀人大叫「上法」，儀式如前，向肚皮猛斫三刀，叭叭有聲。砍處僅現一道白痕，漸漸由白轉紅，或略呈紫色，練好後才能赴外廠公開表演。

按排刀所以不致破腹斷腸，是「氣功」與「力學」使然，即「以柔克剛」，與符咒、神靈無關。任何人都可袒身、閉氣、鼓腹、用刀砍之，而不致皮破血流，但須直砍，決不能往後拉，否則，肚破腸出，失手者大有人在。我所訪問的張中喜連長（山東昌邑泊北人），左腕刀痕宛然，即排刀時大師兄失手所致。

（8）排鎗：排鎗在外廠舉行，各處前來參觀的人很多，由大師兄選出十數人，先吃符、唸咒，皆赤膊一字排開，對面十數人，皆富戶無佃農，持新式步鎗，所持之鎗先讓外人檢查真偽，次將子彈讓人檢查真偽，再將子彈放入，對天開鎗，證明是真鎗真彈。最後將子彈放入鎗膛，由大師兄唸咒，排鎗者皆哈！哈！前進，持鎗者對準排鎗者胸腹開鎗，毫無所傷。排鎗者高呼「有神保護」，「鎗不能傷」，「決不怕土匪」等等口號。

按排鎗所以不傷，純係騙局，在正式排鎗時，放入鎗膛子彈，是早已備妥「去彈實臘」的偽彈，所選持鎗者皆富戶無佃農，原因在此。排鎗之目的在增強自信心，及恐嚇土匪，在觀衆中亦有土匪份子，見真鎗真彈而人無所傷，竟信以爲真，諸多顧忌，不敢橫行，在紅槍會勢力範圍內，土匪斂跡，

與此有關。至於紅槍會員則深信不疑，如民國十五（一九二六）年，吳佩孚與國民二軍（即陝軍）作戰時，榮陽紅槍會內應吳軍，其首領被國民軍捕獲槍決，臨刑時，猶吞靈符，拍其胸脯說：「呵！打吧，你能打死我，打死我看看。」<sup>⑨</sup>真是至死不悟。遇到戰爭，被打死的很多，大師兄則說其人心不誠，或犯了色戒，觸怒神靈，法不附體所致。

(9)排砲：排砲由大師兄領導弟子向神跪拜禱告後，用硃筆畫符放於陰陽水中，<sup>⑩</sup>弟子把符水分飲，站成一排，在相距約十五步的地方，置一舊式大砲，砲裡裝有火藥鉛丸，弟子口唸護身咒（見前），大師兄親自燃砲，聲音雷震，弟子身沾鉛丸，不會受傷。

按砲擊不傷，是大師兄玩的花樣，先放少許火藥，然後放鉛丸，再放火藥，以子壓藥，彈隨藥出而無力，故不能傷人。若將彈藥倒置，即正常的彈在前，藥在後，即發生命案，大師兄說被轟死的人不誠心，或犯戒所致。患者信為真，智者知其偽，有將大師兄處死者，如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開封城東二十五里白石崗村試驗排砲時，轟死十幾個會員，大師兄被眾人活活打死。<sup>⑪</sup>民國十七年春（一九二八），山東昌邑縣東南鄉丁家莊，排砲時也打死很多人，大師兄也被處死。

總之，排鎗、排砲都是欺人的詭計，愚弄鄉民，使其自認刀鎗不入，消除恐懼心理。紅槍會員作戰時，勇往直前，猛不可擋，多半歸功於排刀、排鎗、排砲不受傷害的自信心理。

(10)抓香灰醫百病：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以前的中國農村，迷信未除，中醫人數極少，甚至偏僻城市也沒有出身醫學院的西醫，鄉民患病，多求神問卜，紅槍會既然有神靈下凡，愚民生病遂多至會堂求神醫治，於是紅槍會專有降神附體為人治病的會員，俗稱「學會祝由科，看病不用藥。」凡有

求神醫病的人（多是家屬攜帶自製點心代為求神醫治），該會員立至會堂，淨面漱口，焚香焚表，降神附體，自稱華陀下界，口中唸唸有詞，然後畫符，令病人吞之，或令貼於病人門上或床頭，或抓香灰少許，置於求藥者的酒壺中，或用紙包若干包，令執回煮水給病人飲之，病即自愈。如果生瘡，則令將香灰塗於潰爛處，瘡即可癒。如遇重症，則請神練仙丹，用紙摺成漏斗形，在香火上方繞圈念咒，神可賜下紅色丹丸，名曰「仙丹」，詭稱有起死回生之妙。

按練仙丹乃欺人手法，將紅色藥丸暗置紙中。至於靈符、香灰，對病瘡雖然無益，但亦無害，此乃精神及心理治療，能增強病人自信心，早日康癒，人體有種微妙力量，能與疾病抗衡，名「自然療治力」。經專家研究，不但許多急性傳染病如感冒、麻疹、水痘等皆屬自癒，即肺病、傷寒、霍亂、白喉、破傷風等重症，藥物僅能延長其生命，使身體製造抗毒細胞或血清，痊癒純出於自然，特效藥並不能庖代自然療治力。②病人休息數日，自然痊癒，愚民則歸功於神仙所賜的靈符、神藥（香灰）、仙丹（藥丸）。因此，愚夫愚婦，每逢家人患病生瘡，無不乞靈於神仙醫治，於是紅槍會醫病之風頗盛。如有服用靈符、神藥、仙丹仍然病死者，則詭稱其人作孽，老天爺懲罰他，或說是前生注定的命，無法挽回。鄉愚竟深信不疑，在乞靈於神仙，不看醫生的情形下，所斷送的生命，為數極多，實為不幸。

(11) 捉鬼降妖：民間有種精神病人，病發時，自稱某某大仙，要錢要物，說誰誰得罪了他，誰誰對不起他，胡言亂語，哭鬧不休，俗稱「妖仙纏人」。家屬請紅槍會裡專為人治病的巫仙醫治，巫仙至病人家中，先淨面漱口，燃大把香，焚表，請神，覓一人閉眼坐暗處，俗稱「掛眼」。掛眼即開眼，

說是眼開後能見妖魔鬼怪原形，在何位置，由其本仙或其徒弟附在病人身上，將所見各種情形告訴巫仙。⑬巫仙與妖魔鬼怪談條件，有什麼願望或苦衷，不妨說明，能允則允，和平解決。如妖仙頑強，和談破裂，則須動武。先責勸妖仙說，多年修煉成仙，實大不易，不應纏害凡人，違犯天規。如仍不聽命，則用網仙繩將妖仙網綁，用大把香痛打妖仙（即病人）印堂，妖仙尖叫求饒，馴服者逃，頑強者殺，不殺則罰在磚上叩響頭若干，妖仙即叩若干，然後放走。時掛眼人說又來數十或數百小妖，在何處何處，巫仙請神驅逐。如係惡鬼邪怪，則捉獲放於瓶中，用符咒密封瓶口，或擲於池，或拋於河。病人蘇醒後，疲乏不堪。由巫仙清宅，布下天羅地網，派神保護，每天由主人燒香焚表，供奉把守房宅的神靈，三數日後，大功告成。

按此類病情乃精神分裂症，患者多係舊式大家庭中受氣的少婦（俗稱小媳婦）或體弱的少女（俗稱大閨女），神經衰弱，遇有刺激，神經錯亂，語無倫次，哭鬧不休，鄉愚無知，認為妖仙纏人。所請的巫仙即巫師，會催眠術，先將掛眼人催眠，聽其指揮，說是某仙某鬼纏人。至於焚香、燒表、請神、捉鬼、降妖、布下天羅地網、請神保護等等都是故弄玄虛，愚惑視聽，但病人竟因此痊癒。蓋以催眠治病乃精神治療，亦即心理治療，心病用心理醫治，奇效無比，今日最科學的西醫，對精神分裂病患者，即採用心理治療法，亦有採用催眠治療者，故民間巫師「捉鬼降妖」，對精神病人而言，乃對症下藥，不能視為無知胡鬧。

(12) 祭飛刀飛劍：祭飛刀飛劍的會員，必須先向神靈請示，由神批准，（會首或大師兄代神說話）指定一據傳有妖魔鬼怪出沒處，祭飛刀飛劍的人持刀劍半夜至該地唸咒誦法，每天如此，風雨無阻，

要祭七七四十九天，不能一日間斷，不能遇見任何人，否則，功虧一簣，法術不靈。因其人必須膽大、有恆、吃苦、耐勞，故祭者絕少，祭成更不可能，據傳祭成後，飛刀飛劍避邪氣，遇事會自動出鞘示警，妖魔鬼怪不敢進身。按飛刀飛劍雖係欺人之談，但藉此訓練人的膽量、毅力、及吃苦耐勞精神，亦不無道理。

(13) 轉桌子：以碗置地，注滿清水，將方桌倒置，桌面放於碗上，桌腿朝天，由四兒童每人用右手食指按著桌腿，大師兄唸咒，叫「左轉」，桌子即向左轉動，叫「右轉」，桌子即向右轉動，愈轉愈快，兒童隨桌飛跑，叫停即停。俗稱「鬼轉桌子」。按碗內放水，能增加漲力及吸引力（Attraction），使碗不破，桌子不易滑落。桌面、碗沿光滑，遇水更易滑動，四人雖僅各以一指按桌腿，但力各不同，桌面受力而滑動，人隨桌轉，力亦愈大，故愈轉愈快，此乃「力學」與「心理學」雙重因素所致，鄉民不知其所以然，惑於神鬼之說，認為桌子轉動，為鬼使然。

(14) 推太平車：紅槍會員脫光上衣，吃符、唸咒、練氣，以紅纓槍尖端頂著肚皮，槍桿尾端頂著太平車，鼓腹前進，能將笨重的太平車<sup>①</sup>推走若干公尺，而犀利的槍尖不會刺破肚皮，皖北、豫西最為盛行，俗稱「硬肚」。按此乃氣功使然。

(15) 赤足走火：將木炭鋪地點燃，長約丈餘，寬約三尺，厚約三寸，大師兄對神禮拜、吃符、唸咒後，赤足從火上快速走過，毫無所傷。按走火時先灑鹽，鹽為冷卻劑，能減低火的熱力。加以鄉民習於赤足耕作，久而久之，腳底皮厚，厚皮無神經，無血管，以快速經過熱力減低而上覆炭灰的火蹠，所以不會受傷。走火有腳底塗以油質者，此類油質即絕緣（Insulate）劑，熱力不致透過燒及皮膚，

紅檜會員能以手耍燒紅的鐵棒，就是塗這種絕緣劑的緣故，一點也不神奇。

時至今日，臺灣、香港、新加坡每逢迎神賽會，乃時有降神附體，赤足走火，事極平常，不足為奇。如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九月五日，臺灣省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棋盤村大王公生日所舉行的大拜拜中，有走火的精彩節目，由法師謝雅頌（住該村棋盤巷十六號）主持。其步驟如下：

甲、鋪炭：法師在祭壇上，披髮杖劍，指手畫腳的念誦咒語，向土地神借得土地後，便命將木炭由北而南鋪設，（南為丙丁火，北為壬癸水，鋪炭必須由水方鋪向火方，以免燙傷。）長約二丈，寬為三尺六寸，厚約三寸。

乙、火輪開化：是夜九時許，法師命將已打碎的木炭，由南方丙丁火向北方壬癸水點燃，如此可於走火時，由熱而冷，較為安全。

丙、放營：放出天兵天馬，四處尋查。

丁、奉請諸神：由村中壯士數人，分成若干組，每組四人，輪流合擡「大輪神轎」一座，中座大王公。另由兩人合提「手轎仔」（按手轎之作用係在關神）一頂，以為開路，只要法師作法，真神發作，諸壯士便可抬轎四處狂奔，接著法師念咒邀請諸神助陣。先請「洞中元帥」大駕，以資除邪去妖，唸道：

「謹請洞中太乙君，蓮苔好身步黑雲，手執皇魔七星劍，斬斷妖精百鬼魂，永世千妖屏百怪，問吾符水不流傳，一點東方甲乙木，清河清水清淨眼；二點南方丙丁火，十殿將軍牽金鎖；三點西方庚中金，日日時時親降監；四點北方壬癸水，排兵列陣斬妖精；五點中方戊己土，大開天門閉地厚；弟子一心專拜請，洞

中元帥降臨來；神兵火急如律令。」<sup>⑮</sup>

請水神唸道：

「謹請北方壬癸水，水德星君降臨來；玉皇有旨降大雨，降下雷聲大霹靂；興雲到兩變地下，一盡地下都是水；雷電變化降水來，百萬水兵兩邊排；腳踏烏雲來降雨，降落地救萬民；真手顯現來作法，作法之時山崩裂；雲山童子來降雪，足踏烏雲到壇前；一時霜雪變地下，降落地下冷如霜；鬼怪見我盡皆驚，斬斷地下滅妖精；男人作法男人亡，女人作法女人死；弟子一心專拜請，水德星君降臨來；神兵火急如律令。」<sup>⑯</sup>

請雪山聖者唸道：

「謹請聖者展神通，雪山聖者來扶童；雪山聖者雪門開，雪山和尚兩邊排；雪山聖者來降雪，和尚降雪來雪山；夏天炎炎天降雪，六月大暑天降雪；一陣狂風一陣雪；手接金盆來降雪，盡是霜雪白茫茫；作火之時不怕火，變化火裡去藏身；我在壇中來封火，封火之時冷如水；勅法之時冷如霜，變化火中去藏身；弟子一心專拜請，雪山聖者降臨來；神兵火急如律令。」<sup>⑰</sup>

請五海五龍王朝降，唸道：

「謹請五海五龍王，龍王顯現親監臨；勅法上界五龍王，五方五德五龍王，五海將軍五道兵，軀邪破穢定分明；騰雲駕霧從天降，烏雲烏暗顯其身；毫光顯現監壇前，手執令旗押彩雲；為吾起兵伸地開，火壇化成五海；雷電霹靂天河水，不怕邪魔去過火；真身扶童飛寶過，五海取水五龍王；若有惡心唸邪法，押去隍都受罪刑；力之近神遊不寬，火輪回上變乾坤；弟子一心專拜請，五海龍王降臨來；神兵火急如律

令。⑱

請完各神後，再焚燒水符一道，便可準備走火。水符：

戊、祭雜煞：法師手捧一小碗，內放鹽、米，口中念念有詞，將碗內鹽米，向炭火上一撒，然後嘴含生水一口，向空中一噴，雜煞<sup>⑲</sup>便可自然消除。

己、走火：凡參加走火的人，必須齋戒三日，不可行房，也不可入產房，腳底務必保持清潔，凡合此規定者，在法師率領下，於是夜十一時由南方丙丁火向北方壬癸水，從炭火上走過；此次走火者約兩百人，楊連生君曾親自在火上走來走去，著有「走火記」，記其經過甚詳。

總之，紅槍會的法術，不外假神惑眾，增加對紅槍會「刀槍不入」的信心，藉此提高士氣，以達其「保衛身家」之目的。故紅槍會會員於作戰時，在槍林彈雨中，勇往直前，猛衝不已，完全仰賴於迷信「法術」心理的支配。因此，「法術」為紅槍會的「靈魂」，不可等閒視之。

① 枕薪：河南之紅槍會。

② 枕薪：河南之紅槍會。

③ 見本章備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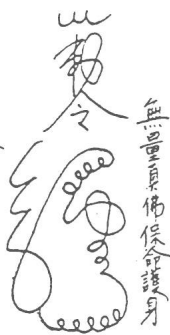


- ④劉達志：中國藥物圖說頁二一七。
- ⑤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七一。
- ⑥「虎口」即兩手大指與食指中間軟肉處。
- ⑦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三六——一三七。
- ⑧王永仁：大刀會（逸經第二十五期）。
- ⑨我愉：紅槍會之內容。
- ⑩井水爲陰，河水爲陽，井水河水各半，謂之陰陽水。
- ⑪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三八。
- ⑫「自然療治力」乃西方醫聖希坡革拉底氏（Hippocrates）命名。他說：「自然爲疾病之良醫」。（見中國醫藥第五期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出版）。
- ⑬按「開眼」即「催眠」，聽催眠者指揮。
- ⑭太平車是華北農民使用的四輪大車，木質鑲以鐵邊，笨重異常，載重兩三千斤，套騾馬三匹或五匹拉車，俗稱「三套」、「五套」。也有用牛、驢拉車者。
- ⑮楊連生：走火記（原稿本）。
- ⑯同上。
- ⑰同上。
- ⑱同上。

①所謂雜煞就是金、木、水、火、土五方所有之煞。

### (三) 紅槍會的符咒

符咒出於道家的符籙，源遠流長，民間極為迷信。紅槍會為取信於人，吸引向心力而提高作戰時的士氣，遂利用迷信心理，以吃符念咒刀鎗不入為號召，故紅槍會員，極重符咒，多於胸前佩一兜肚（二十多歲者色紅，三十多歲者色白），兜肚係自行縫做，嚴忌婦女接觸，否則沒有靈效，兜肚內有「保命符」，是用硃砂與白芨研和畫在白漂布上，其形式：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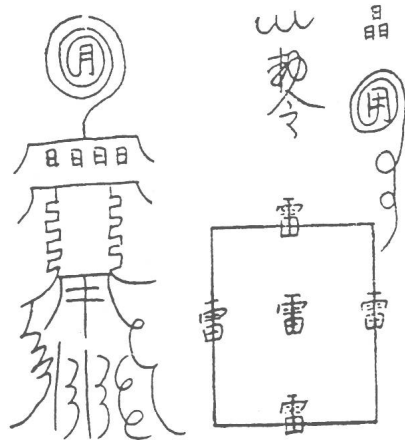


無量壽佛保命護身

哈三將保命護身

另有「七星避塵符」，是用黑墨畫在紅布上，其形式：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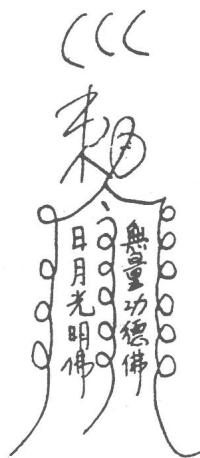


有湯服的，把畫好的符浸入水碗裏，用手攪了攪，成爲紙漿飲下，其形式：④



此外，吃的符都是用硃砂與白芨研和畫在黃表紙上，有乾服的，將畫好的符在神前的香上熏了熏，折了折，挺著脖子慢慢的向肚裏吞，符的形式：③

他如定身符，其形式：⑤



分彈符，其形式：⑥



符的形式種類繁多，除置於兜肚或吞飲外，有帖於門上者，有帖於牆上者，有帖於床上者，有醫治疾病者，不勝枚舉，而各種會派多大同小異，皆不出道家符籙的範圍。

紅槍會的咒語繁多，不但各派別咒語不同，就是紅槍會同一系統的同一咒語，也因時因地而異，

並無一定的格式，除前所引述的咒語不再重複外，茲列舉於後：

上法咒

金護身，無量佛，五雷剛。⑦

刀槍不入咒

謹請天上金五神，老祖老祖下天門，張其金剛排住炮，周公桃花封火門；護身護身緊護身，無量佛、五雷剛，無量神，五雷剛。⑧

護身咒(一)

奉請祖師老爺，勅令西天無量神，保護神！保護神！天保身、地保身、白馬將軍護前身、黑馬將軍護後身，鐵盔鐵甲穿鐵衣，金項鐵塔石頭封，刀剝斧砍南腳踢，緊護身，五雷剛。⑨

護身咒(二)

崑崙山，傳恩子，師爺賜我金剛體。金剛體，獨練起，能擋槍砲弓箭戟，吾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敕令。⑩

練氣咒

鴻鈞老祖顯神機，賜內功，練成鐵人壯筋力，急急如律敕令。⑪

臨戰訣

日出東方紅似火，鴻鈞神功賜給我，打敗老槍⑫保家鄉，從此百姓得安樂，急急如律敕令。

避刀鎗咒

八大金剛在前，四大天王在後；祖師佑我，不畏刀鎗！<sup>⑬</sup>

避砲咒

請菩薩五雷神仙保佑，不畏砲火。<sup>⑭</sup>

排刀法咒文

祖師老爺在學堂，衆位弟子（下）毛場，天有神道，地有仙道，祖師老爺護我身，五雷剛。<sup>⑮</sup>

排砲法咒文

祖師老爺敕令周公祖桃花仙，周公桃花封火門，緊護身，無量佛。<sup>⑯</sup>

分鎗子法咒

大護身，小護身，白馬將軍護前身，黑馬將軍護後身，吾奉祖師老爺敕令，分、分、分、分。<sup>⑰</sup>

避刀槍弓箭咒

萬事莫如防盜急，賜我神力，賜我神力，監視鐵成壯筋力，能擋刀槍弓箭戟，太上老君，急急如律敕令。<sup>⑱</sup>

補傷口咒

太陽出來往西遊，祖師老爺在我頭，下腰<sup>⑲</sup>抓把五金土，補著口子血不流。<sup>⑳</sup>

按紅槍會的符咒，多至不可勝數，要皆源於道家的符籙咒語，在民智未開的農村，符咒有其存在的必然性，蓋時至今日，世界上仍有很多不能解釋的問題，諸如預感、借屍還魂、靈魂學（鬼）等等，茲舉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河南省西平縣孫貫一借屍還魂爲例，《西平縣志》記其事說：

「民國六年十一月，盜殺縣民孫貫一，逾年，借屍復生。先是貫一肄業縣立高等小學，一日假歸，遇匪戕之，身死而靈魂未滅。年餘，遊魂至汝南廟灣窪李村，適李光亮之子死未殮，貫一魂附其體復生，自言我乃西平重保上里孫莊人，姓孫名貫一，祖曰明道，因被賊戕害，靈魂未散，以至於此，請許我歸里省親，復仇後再還供子職。光亮許之。貫一歸，直造其家，眾愕然。貫一具道所以，且縷述生前瑣事，其祖父及其母持之而泣，貫一亦泣，遂易名復生焉。初貫一遇害，其妻閻氏赴水死，邑宰李嘉臨於事發後，即捕賊數人繫獄，以無佐證未定讞，至是貫一詣縣對簿質賊，賊具伏法。其後，明道復為貫一娶丁氏女繼其室，而光亮亦為貫一娶妻，于是，貫一以一身而兼承孫、李二姓之祧焉。」<sup>②</sup>

像這種千真萬確的事實，為人類智慧所不能解釋者，鄉民焉有不信之理。即深信確有神鬼，則請神役鬼之符咒，遂為人民所崇信。是故，紅槍會的符咒，雖極為幼稚鄙俚，不值識者一笑，但在人民心目中，它是神聖的，是萬靈的，遇有疑難，往往求助於符咒，甚至小兒夜啼亦求咒語醫治，筆者少年在家鄉（河南省新蔡縣鄉間）路旁小店的柱子上，或其附近的樹上，時常看到貼一張紅紙條，上寫：

「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個吵夜郎，走路（亦有寫「過路」者）君子唵七遍，一夜睡到大天亮。」

當時（民國二十四五年），筆者總是多讀幾遍，一方面是好讓那個夜哭的孩子一覺睡到天明；再方面是自己也變成了助人的君子，是以至今記憶猶新，此足以證明民間迷信符咒之深而且廣。今日（一九七二）之臺灣、香港、新加坡仍有不少人家貼有符咒，藉此祈福禳災，驅邪壓煞。<sup>③</sup>三四十年的中國人民迷信符咒，更是理所當然了。

① 王永仁：大刀會（逸經第二十五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爲紅槍會會員谷松燾先生所提供。

⑥ 同上。

⑦ 「上法咒」爲基本咒語，俗稱「九字老本」。有「學會老本，擋著砲子」之說。上法咒只能默讀，不能出聲，可默讀至千百次。

⑧ 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三四。

⑨ 同上。

⑩ 此咒文爲河南省新蔡縣東鄉紅槍會首領之一的楊蘭亭先生所提供。

⑪ 同上。

⑫ 老槍即搶劫之土匪，豫東土語稱土匪爲老槍。

⑬ 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四五。

⑭ 同上。

⑮ 同上書頁一三五。

⑯ 同上。



①7 分鎗子法咒在集體作戰時不能使用，因將子彈分向左右，傷自己兄弟，只能在單獨作戰時用之。

①8 同註⑩。

①9 下腰即彎腰，乃山東西部土語。

②0 此咒係山東定陶縣紅槍會首領晁介嶺教授所提供。

②1 西平縣志卷三十四，故實。

②2 驅邪，是驅除邪魔，壓煞，是鎮壓妖魔鬼怪。

## 五 紅槍會的派別

紅槍會初起，本無派別，後因勢大人雜，意見分歧，桀驁之士以及不法之徒，為榮利計，標新立異，名目繁多，僅以紅學而論，有玄門、坎門、又有東方震、南方利等等的派別。亦有按「禪道仙妙，旋轉乾坤，日月交會，天地光明」十六字為宗派者，習紅學入門後，取一字為宗派，同派為師兄弟，上派為老師師伯師叔，下派為徒弟徒姪。其他與紅槍會名異而實同的會派更多，茲將其重要派別分述於後：

### (一) 黃槍會

黃槍會為紅槍會的一支，是由義和團裡的「乾字拳」演變而來，因槍纓色黃，故稱黃槍會，又名黃學會，簡稱「黃門」，敬奉「玉皇大帝」為祖師爺，玉皇大帝俗稱老天爺，故又稱「天爺道」。其

宗旨、信仰、儀式、組織與紅槍會多相同，以「除暴安良，替天行道」為號召。欲入會者由會員介紹，入會堂跪神壇前求神，由會首稟告神明，稱弟子某某是某某省某某縣人，人如何如何的誠實忠厚，想入會為會員，求神明指示。再由會首傳達神意，通過後吃符三張，①謝神、拜師、然後教咒，一日用功三次，早上、中午、下午皆飯前，面對太陽，雙手合什，唸咒吸氣。每天晚飯後入會堂用功，先洗手、淨面、漱口、上香、跪神壇前禱告，以左手壓右手②抱拳觸地，頭置於上。禱告畢，用功。如有疑難事，擦決（右手小指勾左手小指，兩無名指向下，中指右勾左，兩食指伸直指尖相對，兩拇指壓食指下節）求神明指示迷津，每日入會時間不定，約一兩小時左右，禁忌：

(1) 百日內不能與妻子行房事；(2) 禁倒坐門檻；

(3) 禁坐水筍鐵環；③(4) 大小便避三光，不能面南；④

(5) 每逢初一十五禁食葱、蒜、韭、蓼蒿、芥。⑤

黃門尚黃，除槍頭繫黃纓，刀柄繫黃巾為標幟外，作戰時身穿黃色外衣，狀如袈裟，名「黃道衣」。詭稱穿上黃道衣，不但刀不能入，槍不能傷，且在敵人眼中，一人變十人，十人變百人，百人變千人，刀如門扇，人高丈餘，狀如天神，視之生畏。實則純係欺人之談，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冬，河南新蔡縣東南鄉黃槍會與息縣東北鄉紅槍會衝突，各傳帖聚眾數千人，交戰兩日，黃槍會先勝後敗，雙方死亡千餘人，筆者同村同族之叔伯兄長死了五人。亦有不穿黃道衣，僅帶黃兜肚者，兜肚上畫符護胸，但絕大多數均著常服。

①符有生符熟符之分，生符是將符在香上繞三圈吃下，吃時不能弄破，熟符是將符在香上繞三圈後點燃，灰置於水碗內飲之。

②右手稱惡手，蓋殺人、大小便皆用右手故也。

③水筒即水桶，為中原土語。

④三光是指日光、月光、燈光。

⑤葱、蒜、韭、麥蒿、芥為五辛。信奉佛教者，不食五辛。楞嚴經：「是諸衆生三摩地，當斷世間五種辛菜。是五種辛，熟食發媼，生噉增恙。」按五辛之說。佛家所載不一，梵網經：「五辛，一葱、二薤、三韭、四蒜、五興渠。」楞伽經：「五辛，一大蒜、二芥葱、三慈葱、四蘭葱、五興渠。」五辛亦謂之五葷，爾雅翼：「西方以大蒜、小蒜、興渠、慈葱、芥葱為五葷。」道家以韭、蒜、芸苔、胡荽、薤為五葷。

## (二) 綠槍會

綠槍會亦為紅槍會的一支，因槍纓色綠而得名，亦稱「綠纓」①或「綠門」。初由山東傳至各地，而以河南西南部一帶為最盛行，唐河縣源潭鎮李某設立綠槍會總學。再由總學向四方傳播，大河南北多有之。綠槍會的會員都掛綠布一塊作為標幟，其信仰、宗旨、儀式、法術、組織等等，與紅槍會大同小異，茲不贅述。

①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 (三) 白槍會

白槍會因槍纓色白而得名，亦稱「白纓」①或「白門」。山東、河北、河南均頗盛行，而以河南彰德府西方一帶最盛行。②其宗旨與紅槍會同，全是自衛組織，以連莊會長（地方紳士）為總首領，每村由村長為首，無大師兄、二師兄等名目，彼此稱呼如平時，著常服，頭包三角形黑布一方。用連莊會旗幟，敬奉「北方玄天大帝真武」（據傳為崇禎帝）為祖師爺。此外凡神皆供奉，見神見廟即禮拜。其人會儀式，先鋪壇，神壇設香爐一，燃大把香，另設糖果數種。會員入會時，先向祖師爺叩頭，（叩四次，以頭頂觸地然後跪在神壇前，老師左手擦三山訣③捧一大海碗，碗內放符一，將碗在香爐上環繞三匝，右手擦劍訣④（代表七星劍）放於碗上，唸咒，頭左右擺動，吸氣吹碗，吹三次，擦劍訣之右手在碗內攪動，另外由人將法水注入碗內，待符溶於水，入會者一人喝一碗。第二步老師唸咒，向會員頸、背、前後身吹氣，然後起立宣誓，一人一紙條。上書誓詞：

「弟子某某，在祖師爺指揮下，遵守會章，如有洩漏機密，立斃祖師爺案下。」

宣誓畢，即成為正式會員，要吃齋七七四十九天，期滿開齋，再吃花齋，即每逢初一、十五吃素。其戒條：

- (1) 吃素齋四十九天內不能與妻子同房，否則不成仙，作戰時危險。
- (2) 不能欺壓善良。
- (3) 不能為非作歹。

人會後每天用功三次，日出、日中、日落各一次，面向太陽，雙手合什，唸咒（迎太陽意），唸一遍吸一大口氣咽下，連唸三遍，俯首四次。其咒語、法術與紅槍會大同小異。

白槍會防匪衛鄉，頗具成效，如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張宗昌在山東失敗後，逃往東北，十七年（一九二八）春，張擬收復失掉地盤，由烟台登陸，在烟台附近招集潰散部隊，地方人士為求自衛，由昌邑東南鄉百里紳士，晚清拔貢衛邦俊倡議，組織聯莊會，請本縣北鄉瓦城人王成章為老師，舖壇設立白槍會，成章時年三十二歲，曾作塾師。舖壇第三天，村西八里小召鎮韓子白等不之信，成立數十人，自稱南軍，欲打白槍會，乃集合四十二人，各帶手槍，步槍，二人乘馬，餘乘自行車，前來尋衅，結果全軍覆沒。不久，泊南崔家集王自成組織雜牌軍約兩千餘人，四鄉索鎗要馬，征糧派餉，人民無力擔負，白槍會聯合三十餘村，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十二日夜進攻王軍，殺敵三百多人，餘眾逃遁，白槍會及連莊會之聲勢大盛。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土匪劉桂棠（外號劉黑七）部五六千人，住崔家集，白槍會聯合紅槍會集眾五千餘人往剿，劉匪遠竄。若村有不法之徒，各村自行捕殺，致壞人絕跡，地方平靜。<sup>⑤</sup>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日本侵華戰爭爆發，原為保衛身家的白槍會再度興起，仍以豫北各縣為盛行，除禦匪外，不時打擊日軍。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趙振廷在封邱、延津、原武、陽武一帶，以黃陵集、陳橋為中心，擴大組織白槍會，直至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始全被消滅。<sup>⑥</sup>

①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② 長野朗：土匪、軍隊、紅槍會員二五五。

③ 三山訣即大拇指、食指、小指直伸，中指、無名指曲向手心。

④ 劍訣即伸食指、中指，曲無名指、小指，以大拇指壓無名指、小指上。劍訣有七星劍與大黃劍。七星劍右手拇指壓無名指、小指、食指、中指並攏指向前方。左手擦訣拇指壓食指第二節，中指、無名指、小指曲向手心。大黃劍與七星劍訣不同劍同，訣咒：「南斗六星、北斗七星，太上老君，急急有靈，急急有靈。」同時跺右腳。

⑤ 以上為白槍會會員張中喜（山東昌邑縣泊北人）口述。

⑥ 醒園主人：中原災禍籲天錄頁一四五。

#### (四) 黑槍會

黑槍會因槍纓色黑而得名，據傳為河南陽武縣黑石村人盧延沙所創始，①實則源於義和團裡的黑義和團，其信仰、宗旨、組織、儀式、法術等與紅槍會大同小異。凡願入會為會員，必先對神宣誓，誓詞：

「某某現願入會為會員，嗣後如有懷疑會綱或洩露秘密時，天罰雷殛！」②

作戰時，先吞符、唸咒，然後迎敵，其符咒極為秘密，不傳六耳，教授時一人一次。會員入會後，百日内要把各種符咒練熟，而且每天須以磚瓦刀槍等物實地演習，其首領有豫西寶豐一帶之俞自修、豫南信陽、羅山一帶之田性源等，起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③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山東、河北、河南黑槍會的勢力甚大，眾達數十萬。

①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四五。

②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四七。

③醒園主人：中原災禍籲天錄頁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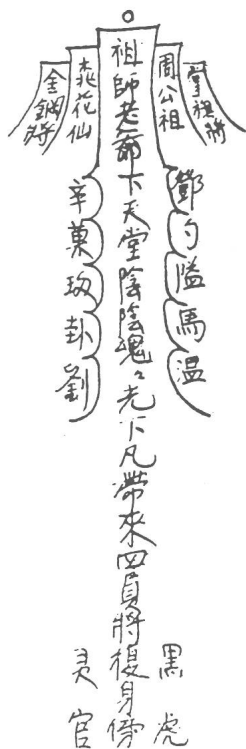
## (五) 大刀會

### A 大刀會的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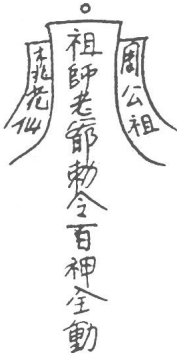
大刀會即金鐘罩邪教，由來已久，雖經地方官示禁，然根株未絕，甲午戰爭時，山東人民以此教可避槍砲，傳習愈多，幾於無處不有，其愚者以為可保衛身家，其黠者遂藉以逞其兇暴①，與山東鄰近之蘇北、皖北、豫東各地均極為盛行。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五月，江蘇碭山縣大刀會龐三傑（一名龐盛選）因挾教民劉蓋臣搶割麥禾之嫌，爲了報復，求援於大刀會首領劉士端（山東曹縣人），劉派中哨首領彭桂林率會員千人至碭，迭毀碭山、單縣、豐縣各地教堂，搶劫財物，抗拒官兵，後被剿平。次年六月，「江南碭山縣營莊，有大刀會匪四五百人，圍攻該村教堂，燒毀民房，銅山、豐縣別聚一二十人，」②時有鬧教情事。是年秋，德國藉口山東鉅野教案，出兵佔領膠州灣。大刀會因受官府剿捕，於光緒二十四（一八九八）年，滲入義和團，混爲一體，一致仇教反外，故有稱義和團爲大刀會者，③終於形成庚子事變。八國聯軍後，義和團雖煙消雲散，而大刀會仍秘密流行民間，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春，河南正陽縣大刀會（一名在元會），煽動人民焚香聯盟，謀聯絡各省縣反抗官府，攫取富貴，約定三月五日起事，消息外洩，爲知縣王拱裳所破獲。④至民國五年，義和團

再度興起，改名紅槍會，因某些地區會員使用的武器是大刀，故稱大刀會，亦名紅槍會。⑤各省多有，而以山東省最為盛行，會員在百萬人以上。⑥湖北以荊門、天門一帶及豫鄂之交各縣為盛行，農村青年幾乎全部加入，會員頭包紅巾，背掛大刀，刀柄繫紅布一方，紅色旗幟，上書「某縣某村大刀會」字樣。首領稱「老師父」，下有總頭目、分頭目、小頭目之別。在地方握有極大的勢力，駐軍亦不敢干涉其行動。⑦閩浙交界各縣，由民國十六至二十年間大刀會仍極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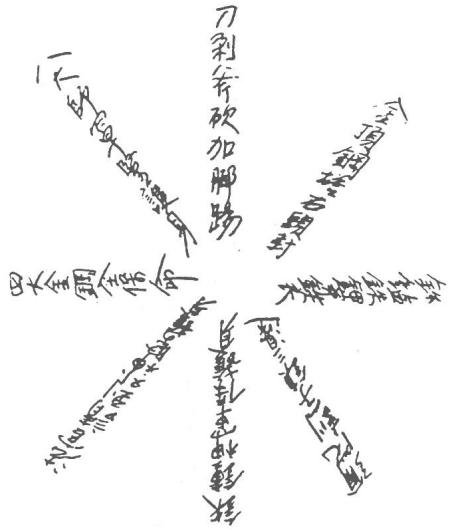
大刀會為紅槍會的變名，與紅槍會密不可分。其思想、信仰、宗旨、組織、儀式、法術等與各地紅槍會大同小異，如江蘇溧陽大刀會傳道叫「點道」，某村要「點道」時，先由村長或有名望的人糾集數十同志，然後商請教師傳授，每人要繳「點道費」三元二角。⑧（山東省大刀會入會謝禮金三元）點道先選擇「法堂」一所，設立神壇，入儀式與各地紅槍會大都相同。忌吃大蒜、葱、狗肉、鱧魚等，說是吃了這些東西符咒不靈，作戰時危險。⑨大刀會的靈符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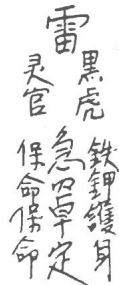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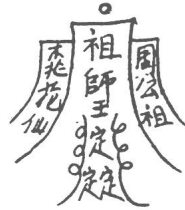






水人合 水人合 水人合  
 保命 五雷銅佛 護身





王樹章六道溝土著	姓	名居	所原	籍	年	齡	職	業
					四五		商業	

B 遼寧省東邊道的大刀會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秋，遼寧鴨綠江一帶之臨江、通化、輯安等縣馬賊猖獗異常，生民塗炭，人民為謀求自衛，在鄉紳王鳴閣、劉振山等倡導之下，邀請山東大刀會教師于長海等數人，至通化縣大羅圈及六道溝等地成立大刀會。鄉民苦匪又惑於吃符念咒刀槍不入之說，紛紛參加抵禦馬賊，頗著成效。於是臨江、輯安、桓仁等縣紛紛效尤，勢力日大，眾至數萬。武器有銃槍、紅纓槍、青龍刀、棍棒等，旗幟三角形，白底、紅邊、黑字，上書「某縣聯村會」。是年底，各縣各村大刀會勢力已大，以會長統領之。會長以各村村長或鄉紳之有力者任之，著名之會長有：①

祖師老部劫奪有神全動  
 雷  
 黑虎  
 龜蛇  
 將保命保命  
 護身  
 護身

張	劉	陳	劉	陶	魯	陶	于
王	子	景	慶	成	鴻	永	正
靈	陳	文	堂	祥	富	祥	國
六	通	六	紅	紅	鐵	紅土崖五道洋岔	七
道		道	土	土	廠		道
溝	化	溝	崖	崖	子		溝
山	山	山	鐵	鐵	鐵	鐵	鐵
東	東	東	嶺	嶺	嶺	嶺	嶺
二五	四七	五〇		四五	四〇	四九	四八
商業	燒酒屋	無職		農	商業	農(村長)	醫

會長之上有老師，老師則各處巡視指導，以張樹聲（字駿亭山東諸城人年四十歲）為主要人物。總老師匡香圃（山東諸城人年四十）、匡福（山東諸城人年三十九）、王某（山東諸城人年三十八）、李某（山東諸城人年四十一）等數人。由於勢力日大，官府下令取締，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二日，通化大刀會暴動，攻擊官兵，毀壞電線，臨江、輯安、桓仁等縣會員紛起響應，四日攻陷通化縣城。東三省邊防總司令吳俊陞、奉天憲兵司令兼奉天全省清鄉督辦齊恩銘率大軍進剿，大刀會不敵，部份會員呈繳武器，歸順官府。未歸順者慘遭吳軍殺戮，如五道溝、紅土崖地方十二歲以上的男人全被屠殺，官軍之搶奪、姦淫、焚燒、虐殺甚於馬賊，直至二月六日始告平息。大刀會被擊潰四散，多退往輯安、桓仁山區。官府恐大刀會捲土重來，再釀大患，懸賞逮捕大刀會會長、法師，其姓名及賞

金如左：<sup>⑫</sup>

- 一、解兆瑞（法師）河南省鄭縣人，年四十歲，賞金奉大洋十萬元。
- 二、匡恒福（法師）山東省濟寧州人，年五十二歲，賞金奉大洋十萬元。
- 三、張傑生（教師）河南省信陽州人，年三十五歲，賞金奉大洋十萬元。
- 四、劉梯青（教師）河南省蘭封縣人，年三十五歲，賞金奉大洋十萬元。
- 五、張景岳（正會長）河南省鄭州人，年四十二歲，賞金奉大洋五萬元。
- 六、對志道（副會長）山東省曹州人，年四十歲，賞金奉大洋五萬元。
- 七、李耀東（副會長）山東省海興縣人，年三十歲，賞金奉大洋五萬元。

然大刀會仍在各地活動，是年四月，臨江縣五道溝大刀會再與官兵衝突，會員被殺五十七人。十月，臨江大刀會三百餘人襲擊軍警，佔領八道溝、七道溝，後被擊退。時東邊道尹管內二道溝地方，大刀會首領大法師羅敏齊有衆兩千餘人，謀大起。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作霖命第三十軍軍長于芷山派兵討伐，會員四散。至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遼寧大刀會一變而為紅槍會義勇軍，以「保國衛民」為宗旨，後當專章論之。

①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山東巡撫李秉衡摺。（錄副摺包）

②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山東巡撫李秉衡電報。（電報檔）

③吳宣易譯：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

④ 正陽縣志卷三大事記。

⑤ 增修膠志卷三十三兵防兵事云：「十六年膠縣西南鄉大刀會四起，亦名紅槍會，橫行鄉里間，會衆持符咒邪術，各帶兜肚，自稱刀槍不入，愚民被其誘惑，人會者日衆，聲言殺土匪，不劫民家，所至迫索給養，不應則殺之，村民不堪其虐，糾集練衆，在七寶山後崔家屯截殺之。」

⑥ 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四九。

⑦ 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八六。

⑧ 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七〇。

⑨ 同上書頁一七三。

⑩ 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五〇——一五一。

⑪ 同上書頁一五九。

⑫ 同上書頁一七四。

## (六) 鐵關罩

鐵關罩都是未婚少女，是由義和團裏的「紅燈罩」直接演變而來，學習鐵關罩的少女，並不是要殺人，而是防範敵人的進攻。在臨陣交戰時，左手拿著籃子，右手作法，（亦有左手拿刀，右手拿花籃者）作招來狀，嘴裏唸唸有詞，詭稱敵人的子彈都落在籃子裏，實由義和團裏的「黑燈罩」演變而來。因手提籃子，故名「籃子會」，又名「菜籃會」或「花籃會」，亦有稱爲「毛籃會」者。凡紅槍

會盛行各地區，大多有「籃子會」，唯學習的人不多，不為世人所注意。

### (七) 神兵

#### A 神兵的起源與宗旨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川東奉節、巫山一帶，鄉民不堪土匪的劫掠及官兵的壓榨，迫不得已，羣起謀求抵禦之方，紛紛組織鄉團，名曰「神兵」。神兵是集紅槍會各派混而為一的團體，因符咒念咒有神附體，故稱「神兵」，亦暗含「神術」、「天兵」之意。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上海《中央日報》，載歸自成都經過巫峽神兵區，報告神兵的起源及其情形說：

「予就食成都已非一載，此次因事來京，路過巫峽一帶，該處地僻荒野，苦匪苦兵，迄無甯日，巫山一縣尤甚！於是一般強壯者，乃羣起謀抵禦之方；神兵之名，由是而起。初僅百餘人，而地點亦僅巫山荒野間，此為三年前之事，若輩之組織，以老祖為最高首領，次有大爺二爺及三爺四爺等名稱。穿黃馬褂，扎包頭，兵器則槍支及大刀木棍均有，專以抵禦匪盜為宗旨。境內之男子，按弟兄之多寡攤派為兵，實行徵兵制度，截至去年夔巫四十縣內，均為神兵所據。四川省政府久不放官往治，故境內無官、無田賦，無捐稅，自耕自食。人民鑒於此種情形，故多加入，於是聲勢日見浩大，截至最近，無慮十餘萬。官兵往剿，則與之對抗，愈剿愈多，無法剷除。過其境者，如不帶武器，亦不加害，或搜劫物件；但檢查甚嚴，旅客應絕對服從其檢查，否則殺無赦。予此次經過神兵區，被搜無慮五十次以上，但未失一物。若輩食符以後，形勢異常勇猛，令人生長，平時與常人無大異。其所採之軍歌神歌，則均荒誕不經。」①

可見神兵的興起，是由於苦匪苦兵，迄無甯日，乃羣起謀抵禦之方所致。因苦匪苦兵，其目的在剷除為害人民的匪軍和土匪。而當時的四川，苛捐雜稅之多，為各省之冠，有些地方連民國三十幾年的糧都預征了，<sup>②</sup>於是他們實行「抗糧」。有些地方為苛捐而弄得鬻妻賣子，破家蕩產，<sup>③</sup>於是他們「抗捐」。他們所抗的糧，是不應交納的糧，所抗的捐，是不應交納的捐，仍然交納田賦。<sup>④</sup>沒有比剷除為害人民的匪軍和土匪，實行抗捐抗糧更適合人民的需要了。於是神兵很快的蔓延到川北、鄂西各縣。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二日《宜昌通訊》載神兵蔓延鄂西情形說：

「鄂西附近各縣，自民十五北伐軍興以來，川軍東下，前後凡經三次，軍事變動，迄無甯日，以致土匪橫行肆無忌憚；大者盤踞一方，任意燒殺，小者隱伏城鄉，乘機搶劫。去歲三坪斗（宜昌所屬）被匪燒殺，竟至數百家之多，情形之慘，至今言之，猶有餘痛！人民迫於外界之侵迫過甚，遂不得不起而組織團防，以圖自衛；無如限於經濟，購械為艱，防剿之力，仍極薄弱，因之，匪勢日益劇烈，神兵乃乘時崛起。彼輩宣稱：一經練習法術，則不畏槍彈；有刀一把，所向無敵。一般鄉民，固崇信不疑，甚至知識階級，亦有一部份信其誠有此技，遂不加禁止，任其蔓延。始而由施鶴一帶傳法習練，近則秭歸巴東興山三縣亦極盛行；宜昌附近各鄉，亦均有行之者。謂一習法術，槍彈近身，皆不能入，故神兵駐紮之處，土匪亦遂遠避，不敢嘗試；此神兵之起源及其現狀也。」<sup>⑤</sup>

因其目的在防匪抗捐，所以提出「除暴安良」的口號，長陽縣第一區板茶園忠孝神兵大道會總佛堂佈告：

「照得本區佛堂，敬神一定主張，全守忠孝宗旨，剿滅痞劣匪黨，無論均（即「軍」字）民人等，不准滋



擾地方，遇事公平正大，各自立案保商；凡屬會內兵士，專習除暴安良。特此通告諸君，改過切莫驚慌！」<sup>⑥</sup>

神兵初起，皆係鄉農，極為單純，後來份子日雜，作告示，貼標語，高唱打倒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因份子複雜，野心者乘機利用，暗中操縱，除抗捐、抗糧、防匪外，進而殺戮地方官吏，《宜昌通訊》：

「惟初時習練此種法術者，確為正當鄉民，借此抵禦外侮，近來學習者益多，品類愈雜，一切行為，已不如從前純正。共黨、土匪，又乘機利用，暗中操縱，鄉民腦筋簡單，皆茫然無覺。最近巴東縣城被神兵佔據，將縣長高安圻及署中人員，皆行殺斃，聞此股神兵首領，即係共產黨領袖。長此以往，若不設法解散，則黃巾赤眉，不難再見；況又有共黨之參加，則其為禍，恐更較劇烈，識者頗引以為憂。」<sup>⑦</sup>

由以上所述，可知神兵之興起，完全是由於苦匪苦兵所致，其宗旨初在禦匪，繼而仇兵，進而抗捐抗糧。至於佔據城池，殺戮官員，並非神兵原有之宗旨與目的。

#### B 神兵的組織

神兵的組織較其他各種會派均為複雜，神兵為其總名，內分天兵、神兵、青刀會、大刀會、單刀會、雙刀會六種。其最高首領為老祖，其次有大爺、二爺、三爺、四爺等名稱。兵源來自境內鄉民，視兄弟多寡攤派為兵，有團長、營長及連排刀長等名目。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申報》載「巴東匪蹤競裝神」說：

「其組織法因地而殊，而種類又頗有錦帆黃頭異軍將起之勢。其大要約分六種：曰天兵、曰神兵、下此則

青刀會也，大刀會也。而單刀雙刀則又各別；蓋匪也含有不正當之邪教臭味。教中除所謂祖師外，亦有團長、營長及連排刀長名目，武器並不新穎，仍一律以鬼頭等相見，然亦純鋼所鑄，犀利固可無前。衣飾尤詭變離奇，天兵尚黃，黃衣黃褲束以黃帶，而頭裹黃巾，足踏黃鞋，自頂至踵，完全成一黃人，神兵則紅，青刀會則青，大刀會則淡青，單刀黑而雙刀藍焉，凡用何種色采，則皆純一。匪亦以騎牆兩可為忌。其與官兵作戰時，必服符水，此殆拳匪之遺術。惟服符後，不問天兵神兵及何種刀會，則皆以黃布纏其左手之中指及無名指，黃為中央正色，匪亦用此義；噫！天兵之所以獨稱天也。此中人云：如是則教中神秘之法不得破。至匪之險要，均倚山為藏身之固，或進或退，以逸待勞，與官兵相周旋，故匪佔優勢。官兵輒疲於奔命，將不能盡識地勢，崇山峻嶺，天遂盡以假匪，剿之不易，誠可歎也！且稍一不慎，即受匪包圍。月前會同剿匪友軍之某營，在孤山為匪所困，兵匪勢不兩立，積怨至深，凡陷入匪巢而慶生還者，百無二三。其服符雖邪術，亦頗有短時間之效用。兩軍既接，官兵所發之七九步鎗，在百米達外，竟不能損匪分毫。瞄不準歟？力或怯歟？而匪則以為符之神也。（記者按七九步鎗在四百與六百米達間子彈力可穿透六人以上。）然究有何術？或亦不盡無稽；此重幻幕，局外人焉能知之？但匪亦有道，羣匪對於匪首，非常服從。戰陣之間，無論如何慘酷，眾目睽睽，惟匪首是瞻，首不退，全身不動。蓋雖作盜賊，亦必有身使臂臂使指之毅力，乃克以逞。官兵初見鎗發不能傷匪，已無戰心，匪徒乘便蜂湧而來，遂至一則不可收拾。嗣知步鎗有效於百米達內，稍可為桑榆之收，而又苦於匪巢居山頂，仰而攻之，則滾木插石齊下，舊時戰具竟能窘我官兵。」⑧

其後聲勢日大，徒眾日多，組織更趨複雜，亦分路數，有總司令、仙長、千長、百長、十長等名目，

## 《萬源通訊》：

「據該匪等供稱：該匪組織亦分路數；但不知若干人為一路，或限定若干區為一路；每路總司令一人，仙長副長。以下則按金木水火土五方，每方設千長一人，百長十長屬之。號衣頭巾，亦按五方，分青黃赤白黑五色，旗幟亦然。總司令旗係紅色方形，大約五尺上下，四圍火焰邊，中間直書『除暴安良』四字。千長係尖角旗，上僅千長二字，四周亦有火焰邊。」<sup>⑨</sup>

神兵因內部派別甚多，所以組織也不統一，所謂「老祖」，實即紅槍會及其他各會派裏的「祖師」。所謂大爺、二爺、三爺、四爺即等於紅槍會裏的大師兄、二師兄、三師兄。至於總司令、團長、營長、連長、排長，皆係軍隊式的組織。惟仙長、千長、百長、十長等尚未在其他各種會派裏出現，實為神兵的特殊組織。

## C 神兵的思想

神兵初起，純係鄉民苦匪苦兵，而謀求自衛的鄉團組織，份子純潔，思想簡單。其後因品類日雜，思想亦隨之雜亂無章，由其文告可見一般，文告：

「奉天真（征）討司令：燕山中華大國一體之（知）悉！兵情因世道衰惟（微），天下人民難以得生。明朝乃本國人民坐定天下，有愛民如子之意。明末清初，蒙古國人民，有見民如意。至光緒王，重（眾）臣與陽（洋）國通謫（商），逆賊當控（權），文臣廷（停）考，武將廷（停）權，文立高等學校，武立緊（警）察，暗將大清推倒，以校（效）外陽（洋）至（制）度，各逞英雄豪傑，中華大國以（已）成犬馬之地都不如了！至今上帝開恩倒（按即到字）旨，桃山清原廟（妙）道真君，傳下仙法，保定牛八，受其

司令之置（職），各國各省暗暗相通，各省人民以（已）校（效）此法，任他各等鎗砲，概作無用！重（眾）民知悉，切勿此示！」<sup>⑩</sup>

從這篇文章裏，可知神兵之起，是由於世道衰微，人民難以得生，他們懷念明朝，因明朝有愛民如子之意。至於反對與外洋通商，反對效法西洋制度，是清末中國人民的傳統思想，也可以說是承襲了義和團的思想，但無義和團「扶清滅洋」的觀念。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保定「牛八」之說，按牛八為白蓮教稱「朱」字的代名詞，此說原為白蓮教所獨有，神兵產生於川東，波及於鄂西、川北，在神兵的勢力範圍內，正是嘉慶年間川楚白蓮教亂的核心地區，在此區域的人民，受白蓮教的影響極大，餘毒未泯，神兵習焉不察，思想受其影響，故有保定牛八之說，但他們並非白蓮教，決無奪取政權之意。佛教、道教對神兵思想亦頗有影響。總之，神兵的思想極為幼稚落伍，是承襲義和團、紅槍會各派思想混而為一的複雜體。同時，還多少帶一點白蓮教的色彩。

①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六一——一六二。

②張振之：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頁一五七。

③同上。

④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五七——一五八。

⑤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五三。

⑥施宜神兵的內幕（見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漢口中山日報）。

⑦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五三——一五四。

⑧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六三——一六五。

⑨見成都白日新聞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載「神匪之起因與組織」。

⑩新民：介紹四川一幅流民圖。（見蜀道第三號）

## (八) 天門會

### A 天門會的源流

天門會盛行於豫北、冀南一帶，世傳為老洋人①餘派所組織，其目的多半以擄掠為主②，實誤。按冀南原為北派白蓮教的中心，天門會是由白蓮教支派演變而來，溯其源流，應從白蓮教的支派添門教始。白蓮教首領董四海，山東武定府商河縣人，傳習白蓮教，世衍七代，派分八支，清宣宗道光年間，河北故城縣拳獲第八支石姓派下各犯，名為「添門教」。③添門教雖經政府嚴行查禁，但仍秘密流行於民間，及至民國，遂改「添」為「天」，改「教」為「會」，易名天門會。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天門會首領冒名朱紅燈，詭稱為明崇禎皇帝後裔，拾得玉璽，自以為「天命有歸，應歸大寶」，在豫北林縣自稱皇帝，為官軍捕殺，④會眾消散。白蓮教易名的天門會仍係邪教，因其傳統，動輒稱帝，為政府嚴禁，不敢明目張膽公開活動，為謀取合法之地位，漸演變為鄉民自衛組織，唯入會者多無賴子弟。⑤時萑苻徧野，焚燒劫掠無虛日，官不暇問，民不敢告。⑥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林縣油村石匠韓根，趁人民苦匪之際，聲言漫遊田間，曾得印信一顆，上題「靈寶大法司」五

字。復言晚間神人託夢，令伊代天佈道，救世寧人。⑦託名防禦土匪，再設天門會。自稱神傳符法，能避槍砲，約定四十人即開壇，四十人皆以「欲」字命名，根名韓欲明，為團師。⑧是年三月，合潤民團隊長李培英，聞油村有天門會，率團丁十餘人前往偵察，全部為韓欲明捕殺，官不敢問。五月初，天門會擊敗土匪郝千金，奪回肉票數人，韓欲明的聲名始著，入會者日多，什百為羣，肩荷紅纓槍或快槍（即步槍），貫以黃紙，絡繹赴油村，聲勢日大。韓欲明於油村建所奉文帝（即文昌帝君）上神廟，規模宏大，鄉民爭來禮拜，訛傳為金鑾殿，荒僻的油村，遂成鬧市。各村紛紛設壇入會，壇中角聲鳴鳴，會眾所至，氣燄薰灼，傳其法者為傳師，亦能殺人，韓欲明更草菅人命，兇暴異常。其殺人有槍挑，有砲斃。七月初，糾眾攻城，城上發槍，會眾死數人，不克而去，氣勢稍戢。是月三十日，城內保衛團往剿天門會，約臨淇、東姚兩區鄉團會師，屆時皆不至，城團至油村數里，遇敵敗退，二十人被俘死，城中大懼，會勢復張。縣知事不得已驅逐城內保衛團薛隊長，更換公款局紳士，藉以討好韓欲明，天門會的勢燄更甚。⑨

#### B 天門會的猖獗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春，林縣附近諸縣如安陽、武安、涉縣、輝縣、臨漳等皆設有天門會，勢力極大，時與其他會派衝突戰爭，各有勝負，多殺無辜。三月十八日黎明，奉軍突至林縣科泉，擊敗會眾，旋退安陽。六月初十，韓欲明入林縣城，居黃華書院，分設八大處，有總務、會務、財務、執法等名目，植電線桿，設槍砲廠，霸丁漕，擅誅殺。縣知事張士奇、劉啓彥二人先後鎚城夜遁。欲明令被拘禁的陟縣縣知事石恩綸代之，另外委派輝縣、涉縣兩縣知事，改涉縣名「沙陽」，輝縣名

「河平」，<sup>⑩</sup>天門會已控制數縣。是年秋，林縣天門會衆數萬，大舉東出，至安陽西境，擊敗夏堡村白纓會，焚其村舍殆盡。八月十六進圍水冶鎮，攻之彌月不下，國民軍軍長梁壽凱派兵援救，圍始解。<sup>⑪</sup>是年陰曆臘月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天門會與奉軍戰於河北磁縣，奉軍敗退，獲其馬匹彈藥，會衆大掠磁縣各處煤礦，聲勢日大，蔓延於冀南各縣，魯西亦被波及。時天門會衆極爲跋扈猖獗，河北磁縣流行著這樣一首民謠：

「入了天門會，吃饅不嫌貴，腳踏哩服統（高貴的哩服統鞋），頭帶鬆三虧（辮子）。張口就罵人，反眼槍竿捶，三天就出差，五天就歸位。孩子叫人家爹，老婆子給人睡。」<sup>⑫</sup>

從這首民謠裏可知天門會的跋扈情形，因此地方糜爛不堪。<sup>⑬</sup>由於天門會勢大力強，引起軍閥的重視，時南北戰爭將起，張學良欲利用天門會以牽制南軍，贈送韓欲明指揮刀，深相結納，欲明於是親奉。馮玉祥亦欲利用天門會，派參謀劉文彥前往招致，爲韓欲明所殺。馮怒，於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派龐炳勛率兩師進剿，戰於科泉，龐軍頗多死傷，相持三日，天門會終以器械不利潰敗，韓欲明退至林縣西山之菩薩巖，二十六日龐軍入城，越二日出兵攻山不克，涉縣天門會傳師馮貴德來援，爲龐軍所敗。三月二十六日，龐炳勛赴安陽水冶鎮攻奉軍，留千人守城，韓欲明乘虛襲城不克，自是龐軍守城，欲明守山，兩不相犯達數月之久，欲明不時下山捉人勒贖，騷擾不堪。是年十二月龐軍再度攻山，晉軍助之，天門會不支潰散，韓欲明逃往奉天。<sup>⑭</sup>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龐軍他調，是年冬，韓欲明潛回武安，改名復生，招其舊部，自稱團長，不稱團師，不再設壇敬神，已非其本來面目，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一日，進入林縣，

保安隊不能抵禦，遂佔領任村、姚村、桃園、合澗，收槍、派款、殺人如故。四月，晉軍由東路來剿，韓復生棄姚村守西山之白梵寺及蟻尖寨（在林縣西北四十里），互戰數日，晉軍退去。復生再佔姚村一帶，聲名又著。石友三後防李豐椿派人遊說韓復生，委為旅長。復生於七月一日入林縣城，黨羽王德榮（原為湯陰土匪桿首）、馮貴德、范義等五六千人，分駐各地，每月供給以數萬計，而鄉間搶劫架票無虛日，遇有匿名揭帖，不論曲直，勒令量貧富輸資。二十年（一九三一）縣知事周鼎於四月二十九日夜遁，是年十一月，綏靖督辦劉鎮華以招撫為名，誘韓復生、馮貴德、王德榮、范義誅之。<sup>⑬</sup>

C 天門會的組織

天門會的組織為獨裁制，一切大權完全操在總團師韓欲明一人之手。總團師又名老團師，亦稱團師，遇事則焚黃表聽神指示，實則為韓欲明欺人詭計，所謂神的指示即韓欲明的指示。團師之下稱傳師，傳師有文武之分，文傳師傳法設壇，向四處發展，武傳師帶會員出征打仗，文武傳師約二百人。<sup>⑭</sup>除傳師有權設壇外，無論任何會員皆不准私自傳授，何處要求設壇成立天門會，必須經老團師照准，派傳師前往設壇，否則被解散懲處。因此天門會組織統一，指揮統一。其惑人技倆與紅槍會無大區別，仍以符咒惑人，咒文亦極為卑俚，如護身法咒文：

「天進地之靈，速請土地神。天旗以黃旗，上神賜我一支旗。上神傳法眾弟子，頭戴金盃，身穿金甲，腳穿鐵靴鞋，文師（帝）老祖傳其法。金衣金罩身上貼，刀劈斧砍都不怕，砲打槍打身上法，旗是一神旗上法，避天法，避地法，弟子跺腳橫地法。」<sup>⑮</sup>

避刀槍咒文：



「杏黃旗，天上來，文帝上神避槍來，四大金剛分左右，天兵天將兩邊排。周公古佛來助陣，諸位神仙下界來，神仙祠中陳寶貝，陣前披法避槍來。天符地符，上神賜我便符。天也靈，地也靈，天進地之靈，速請土地神，玉皇老爺閉槍門。」<sup>18</sup>

避彈咒文：

「天門開，地門開，上神賜我神定來，玉皇老爺開天門，佛山老祖顯靈驗，弟子聞知忙念咒，攔住大砲不能行，大砲小砲都開了，快砲銅砲閉個清。」<sup>19</sup>

符咒雖係騙局，但愚民無知，信以為真，爭習其法，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豫北冀南一帶，綿延至二十餘縣，人數達三十餘萬，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至四十五歲者，有戰事須往前線作戰，令下即往，除孤子病人外，違者輕則罰款罰跪，重則槍挑砲斃。<sup>20</sup>在天門會勢力所及處，土匪盜賊無容身之地，地方政權亦為天門會所控制。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左右，始漸瓦解。

#### D 天門會的消滅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日本對我瘋狂侵略，冀南豫北多陷敵手。次年春，豫北汲縣、淇縣、濬縣、滑縣一帶，洪水氾濫成災，農作物盡被淹沒，一般人民頓遭飢饉。時濬縣胡塘村人胡全祿，趁地方不寧，以「安大鍋」<sup>21</sup>為號召，收容羣衆五千餘人，實施攤派糧餉，強迫繳納槍枝，違則輕罰重戮，流為盜匪，諸多不法，良民不堪其擾，濬縣城西北三十里三角村富農楊貫一，為謀求自衛，出面組織天門會，起與相抗。每村設一神壇，名為「香堂」，因天門會之傳統，敬奉「文昌帝君」為祖師爺，參加的會員，須禁房事三月，每日晚飯後，聚集香堂，焚香、吃符、唸咒、用功，各

種情形與紅槍會大同小異。其組織設總會，楊貫一任總會長，仍設八大處，如參謀處、軍械處、補給處、總務處等。會員編為若干大隊，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數十人，一大隊約五百餘人，有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等名目，編制與當時軍隊大致相同。旗幟三角形，黃邊藍底黃字，上書部隊番號。武器除步槍外仍用紅纓槍。官兵初著藍色制服，為防日軍空襲，後易草黃色制服，佩帶官階，軍費由地方攤派，官兵無固定薪餉，士兵每月發小米兩斗，遇作戰時，全民動員。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四月中旬，天門會與胡全祿部發生戰爭，雙方互有死傷，後經濬縣、滑縣、汲縣等各縣縣長出面調解，劃分勢力範圍，各保地方，互不侵犯。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夏，因天旱欠收，胡全祿又思蠢動，擴充其部至萬餘人，天門會總會長楊貫一領導會眾數萬，將胡全祿部趕至濬縣山區。

當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天門會初起時，共產黨即派幹部胡日清加入該會。胡極精明幹練，深為楊貫一所器重，委為參謀長。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七月，天門會集結會眾，胡通知共產黨將天門會包圍，楊貫一被殺，會眾降，天門會被消滅。

① 據鄆陵縣志卷一大事記稱，老洋人為豫西股匪渠魁張國信之綽號，常聚眾數千人，盤踞魯、邳一帶，攻陷扶溝、沈邱、項城等縣，為勢甚熾，民國十二年，為駐洛陽之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招撫，編為團長。

② 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③ 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靖奸宄。

④ 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三五。

- ⑤大名縣志卷十二，兵事。
- ⑥重修林縣志卷十四，大事表。
- ⑦王鏡銘：紅槍會爲甚麼這樣猖獗。
- ⑧重修林縣志卷十七，雜記。
- ⑨重修林縣志卷十七，雜記。
- ⑩同上。
- ⑪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 ⑫王鏡銘：紅槍會給我們的教訓。
- ⑬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 ⑭重修林縣志卷十七，雜記。
- ⑮同上。
- ⑯子貞：反奉戰爭中之豫北天門會。
- ⑰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九三。
- ⑱同上。
- ⑲同上。
- ⑳子貞：反奉戰爭中之豫北天門會。
- ㉑安大鍋即吃大鍋飯，有飯大家吃之意。

## (九) 無極會（太極道）

## A 無極會的法術與宗旨

無極會一名無極道，又名太極道，河南南部各縣稱太極道為蹦子會。①民國初年起於魯南滕縣、嶧縣一帶。教祖名李光炎，自稱總方丈兼文師。宣稱吞符可避刀槍，既可防土匪，又可防潰兵。②入會者大率善良人民，入會即拜師，稱為「老師」，或「宗師」，自稱大弟子，互稱「會友」或「道友」。宗師設壇授徒，敬俸太上老君、宣武大帝及武光大帝。③其法術因時因地而異，除以吞符水、耍刀槍、冷水沐浴外，④亦有「做工夫」者。所謂做工夫即呼吸健身術，做工夫於早晨起床後，晚間就寢前為之。早晨面朝東，謂之迎日；晚面向西，謂之送日。做工夫先立正，閉目俯首，默讀無極道的全名：「中——央——無——極——連——環——無——極——道——。」然後先由鼻吸，次由口呼，呼氣時舌尖上捲，攘氣緩慢集中一線出口，同時兩手在胸前撫摸助勢，務使身心舒暢。次數以百為度，百日之後，病者愈，弱者強，轉憂為樂，諸事如意。⑤詭稱法術練成後，能於每夕入定時，神遊各地，何處屯軍，何處藏匪，槍械的好歹，匪黨的多少，都能夠樣樣明白清楚，⑥實則，純係騙局。至於起初學習法術的人，禁食獸肉和房事，則為各會派所遵行。

無極會的宗旨在保衛身家，除防禦土匪，襲擊潰兵外，有時亦與軍隊發生衝突。如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陰曆十月，山東棲霞縣公安局長安某，卸任欲回原籍掖縣，途經招遠縣，夜宿畢郭村，向村民索「贖敬」。村民以村中荒瘠，無處籌款，安某恐嚇謂：「如果籌不到三百元錢，今天晚上屠

殺村民，雞犬不留！」<sup>①</sup>村民大恐，求教於無極會，宗師說：「我們會裏所要做的是保民鋤奸的事，現在時候到了，各會員大家放著膽子前進決鬥吧！如果傷了大家一根毫髮，我可以拿我的頭來賠償！」於是派出童子班三四十人，時安局長與妻妾子女及衛兵四人均已熟睡，無極會員入內將各人擒獲，拉至村北山谷，依次殺害。棲霞駐軍李道和帶兵邀同萊陽、招遠各軍會剿，無極會出不意襲劫李營，殺軍士數十人，兩方相持三日，後李營得劉珍年電令和平處理，無極會亦宣稱信仰黨義，願意聯合被壓迫的民衆，剷除禍國殃民的土匪，並不與軍隊爲難，同時由於地方士紳的奔走調和，含糊了結。

#### B 對日戰爭時期的無極道

在對日戰爭時期，無極道可分爲魯南、魯西兩大支，魯南一支由蒙陰縣城南四十里劉家山莊的劉老先生領導，道友遍佈於萊蕪、新泰、蒙陰、泗水、曲阜、寧陽、費縣、沂水等縣。魯西一支由張空五領導，張空五原名張建陽，魯西濮縣人，少讀詩書，聰穎過人，稍長投筆從戎，在前國民軍方振武部任參謀，鑒於方某忽而參加革命軍，忽而走向軍閥行列，深以有違其從軍救國衛民初旨，乃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毅然去山西五台山出家，釋號空五。迨七七事變發生，五台淪陷，始歸故里。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冬，魯西一帶敵僞亦漸浸及，盜匪因之蜂起，人心惶惶，閭閻不寧，張空五爲使民衆保家衛鄉，乃倡導聯鄉自衛組織。遂利用舊有的無極道會，大事宣揚佛法神力，附近相繼景從，各村設一佛堂，每日焚香禮佛叩拜，遇有匪警，則擊鼓爲號，各村佛堂均集合互相救援。對婦女則授以打坐禮佛辦法，每日亦自行焚香默禱。廿七年（一九三八）無極道改稱中央道，<sup>②</sup>取擁護中央之意。張空五接受范縣蘇文奇（現任國大代表）先生之建議，授其徒「努力抗戰建國」六字直經，並

規定道友以三與五爲標幟，三代表三民主義，五代表五權憲法。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冬，各縣相繼淪陷，各重要鄉鎮及各交通要地，敵寇多設有碉堡，所謂點線均在敵寇控制之中，對中央道甚爲注意。張空五爲避免敵先發制人計，遂將「中央」二字改爲「快」字，稱爲「快道」。六字真經則更加嚴秘，不准傳給任何人，張則行蹤飄忽，不與外界接觸，多稱之爲活佛，由其大弟子發展傳道。除魯西各縣外，遠及冀南之清豐、南樂、濮陽、東明、長垣，豫北之內黃、商邱、虞縣，皖北之蒙城、蘇北之豐、沛一帶，縱橫不下三十餘縣，村村相連，均其勢力範圍。至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徒衆尚在二百萬人以上，<sup>⑨</sup>雖無有系統的組織，但反抗日軍，掩護政府工作人員，極有成效。如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夏，無極道（即快道）與敵寇激戰於曹縣之冉堦集，快道雖有傷亡，但敵人遭受重大打擊，因此曹縣城東北重要集鎮敵寇據點，始終未能再事建立。由於此次戰役敵寇隊長亦被擊斃，致使會衆認爲敵人砲火不足畏，是以僞軍不敢至各村鎮騷擾，頗收卻敵寇、衛國家的效果。又如政府工作人員在淪陷區工作，處於敵寇、皇協軍雙重敵對之下，工作艱巨，尤其是在交通方面，重要點線，均設有敵寇碉堡。因此，政府工作人員，多以各村之佛堂爲駐足之所，必要時由各佛堂派人護送，萬一敵情發生，亦可安全掩護。當時在交通方面，有「快道路線」之稱。政府人員，每到各村佛堂，亦自稱爲張老師弟子，無不親切逾常。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教育部所派之戰區教育工作大隊在魯西一帶活動，得力於快道之掩護者極大。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無極道與共軍激戰於河北濮陽之徐鎮，共黨冀魯豫邊區曾刊有「漢奸頭子張空五」的小冊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道友再戰粟裕部於蒙山一帶，直至三十八年

(一九四九)始全被消滅。⑩

①原景輝：太極道的概略(原稿)。

②長野朗：土匪、軍隊、紅槍會頁二五六。

③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九四。

④張振之：宗教與革命頁一八八。

⑤李漢三：無極道(原稿)。

⑥張振之：宗教與革命頁一八九。

⑦張振之：宗教與革命頁一〇九。

⑧中央道山東各縣多有之，如民國二十四年所修齊東縣志卷二地理志，社會、風俗記信仰教門云：「男多崇儒，女多信佛，奉天主或耶穌教者亦有之，間有信聖賢、中央、無極等道者。」可知中央道、無極道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為併行的道會。

⑨蘇文奇：魯西快道(原稿)。

⑩同上。

### (十) 黃紗會

黃紗會為紅槍會的一支，自以為得有神助，能避砲火，初盛行於魯西各縣，民國十一年(一九二

二)六月五日，土匪首領顧德林率匪徒千餘人進犯冠縣城南要莊、萊莊，時各村黃紗會盛行，聞顧匪至，集眾邀擊之。①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冀南各縣黃紗會蜂起，②同時豫北各縣亦紛紛學習，發展甚速，勢力甚大，當國民革命軍北伐至河南確山縣時，確山北七堡一帶之黃紗會特召集各村學友，開一盛大之歡送會，由黃紗會首領張文學致詞，略謂：革命軍是專門替窮苦的老百姓打不平，例如我們黃紗會的敵人是吳佩孚、張作霖、張宗昌這些惡賊，革命軍就是替我們打倒這些惡賊。吳佩孚已經被革命軍打倒了，革命軍現在又要去打倒張作霖、張宗昌，所以我們要拿起長矛大刀來歡送，並且要拿起長矛大刀幫助革命軍上戰場殺賊。③直至北伐完成，國家統一，黃紗會始漸瓦解。及抗戰軍興，魯西、冀南、豫北一帶黃紗會再度盛行，以保衛國家防禦土匪為目的，會員著紅兜肚，上畫八卦，內藏符咒，時與日軍搏戰。如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十一月十二(陰曆九月二十一)，山東夏津縣黃紗會首領岳恩溥與紅槍會首領于鳳魁，招集會員四百餘人(內黃紗會三百餘人，紅槍會百餘人)，於是日清晨七時左右，在縣城東門裡截擊日軍(共五汽車百餘人)，由於會員殺敵心切，過於衝動，見日軍汽車至，未聞號令，即勇猛圍攻，結果殺日軍二人，黃紗會、紅槍會死六人，傷二十人。鄉民雖滿腔愛國熱血沸騰，然缺乏軍事常識，且持原始武器之刀槍，故多歸失敗。黃紗會之信仰、儀式、法術、組織、宗旨等等與紅槍會均大同小異，茲不贅述。

①冠縣縣志卷之十，紀變。

②邯鄲縣志卷四，行政志。



## (二) 東北的紅槍會

### A 東北紅槍會的宗旨

東北的紅槍會因情形特殊，其宗旨與法術略異於關內紅槍會，故特單獨述之，按東北於民國十六年已有紅槍會，係由山東傳入，然不甚流行。九一八事變，日軍侵我東北，奉軍由綿州入關，吉林、黑龍江兩省軍隊，因北寧路中斷，無法撤退關內。黑龍江馬占山將軍，吉林萬福臨將軍，在東北之東北部各自為政，形成地方派系。時東北礦工及伐木工人多失業，無以為生。魯人黎大法師利用山東同鄉關係，召集本溪、撫順等各地煤礦工人及鞍山鐵礦工人，組成南部紅槍會，活動於清原縣、清河溝、紅河溝、北山城鎮、海龍縣各地。人民及舊有之大刀會、紅槍會因不堪日軍壓迫，為「保鄉衛民」，亦紛紛參加。杜大法師（亦魯人）在黑龍江望奎縣、蘿北縣、湯原縣、鶴立縣（以上三縣今屬合江省）一帶活動；鬱大法師（山東掖縣人），在林口、勃利、依蘭、寶清、富錦各縣活動，是為北部紅槍會。以「保國衛民保家鄉」，「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推翻偽滿州國」，「驅逐日寇，恢復中華」為口號。其宗旨在反抗日本之侵略，故凡欲入會者先作身家調查，恐有漢奸份子混入，洩露機密。經調查後，認為忠貞可靠，另覓介紹人，名引進新師弟，除下九流（一、打狗、二、偷牛、三、修腳、四、雉頭、五、秤、六、斗、七、娼、八、優、九、吹手。）外，均可入會。會員入會前要與妻隔房百日，平時不禁，規定陰曆初一十五傳法，（時約一更天即晚七時八時左右，）少者十餘人，

多者數百人。人會者用硃砂在黃表紙上書寫祖宗三代姓名及本人生辰年月日（生辰年月日用干支），集體跪在神壇前，由大師兄替師傳道，吃上法符（見後），升表（即燒敬神用之黃表紙），大師兄唸道：

「眼不看花紅柳綠，耳不聽閒言雜語，不取分外之財，不欺師滅祖，上不傳父母，中不傳兄弟，下不傳妻子，違反吾戒，皇天不佑！」

然後殺一白色公雞（亦有以黑色、紅色代替者），用雞血點神供，大師兄口呼：

「祖師爺，叩頭，老佛爺的，多法多氣多助壯。」

「師父，叩頭，老佛爺的，多法多氣多助壯。」

「師兄師弟，叩頭，老佛爺的，多法多氣多助壯。」

每次叩一頭，雙手合什，不能扶地，然後左右手交叉（左手在上右手在下），頭心頂手背，謂之五心照地（五心即兩手心兩腳心頭心）叩頭。人會儀式完畢後，跪請「傳法」，先吞符押訣（訣大指甲押食指中節紋，餘指屈向掌心，兩中指相對，手心向外，姆指向下，擋眼閉目。）大師兄朗誦：「振白蓮，振明燈，振寶劍，多朵白蓮滿地開，吾奉太上老君送法來，祖師慈悲，師父慈悲，吾奉上帝勒舍哈！」然後大師兄耳語傳十字真言。

「鐵石星來助力建量佛哈。」

受法者閉口默唸（要快唸因快唸頭腦容易混亂不清。）真言請法，法請來後（即神經錯亂），全身亂動，兩手互撞，豎眉瞪眼，喘氣如牛，亂跳亂蹣。如有人請法不來，大師兄唸催法咒。

「頭頂日月星，腳踏水火風，身披萬朵蓮，弟子請神功，祖師慈悲，師父慈悲，弟子恭請，吾奉上帝勒令，哈！」

唸催法咒同時押訣（兩拇指、食指、小指相對，屈中指、無名指，由兩大指、食指、小指中間催氣，大教主，二教主，三教主。）然後法可請至。約半小時後「送法」，大師兄唱送法咒：

「祖佛萬朵蓮，來在弟子壇，壇前慈悲法，送佛鬼靈山，喃嚶回宮殿，喃嚶喃嚶回宮殿。」

各受法者皆跪地，面對神壇，（如在野地，即面向南，）大師兄呼起，再叫：

「祖師爺，叩頭，老佛爺的，多法多氣多助壯。」

「師父，叩頭，老佛爺的，多法多氣多助壯。」

「師兄師弟，叩頭，老佛爺的，多法多氣多助壯。」

即恢復正常，在第一次請法時無武器。演習數次，由大師兄授槍（槍皆自備，大師兄在槍頭加紅纓。），授槍後，請法神到，自會舞槍，正式成爲紅槍會的會員。

#### B 東北紅槍會的組織

東北紅槍會的世系以「道德悟生好妙玄，崑崙玉虛本根源，李靖太上三叩首，海現蜃樓真神仙。」二十八字傳世，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時，傳至「生」字輩。其組織以大法師爲最尊，次爲大師兄，下爲法童（每法童管十人），法童之下爲會員。其後仿照軍隊編制，大法師稱司令，或稱旅長，下有團、營、連、排等名目。所使用的武器法師背劍，大師兄背鬼頭刀，會員用紅槍，亦有使用新式步槍者。初期紀律良好，嚴禁五戒：「首戒淫、二偷竊、三搶劫、四不孝順父母、五

不敬天地。」犯首戒者殺，犯其他者視罪之輕重而定刑，或雉眉割耳，或驅出會籍。會員著常服帶佛兜，胸前佛兜四方形，寬八寸，長一尺，黑布做成，外用硃砂寫「運量佛哈」，左上角書「六丁六甲」，右下角寫本人姓名，內裝釋迦像外，有彌勒佛、鬥勝神（即孫悟空）、太上老君，皆用硃砂畫在白陵子上，亦有中書「南無彌陀佛」等字樣者，①胸後佛兜樣式與胸前同，中書「運量佛哈」，左上角書「丁甲開山」，右下角仍書本人姓名。內裝聖宗像（即觀音像），而大師兄除聖宗像外，置鴻鈞、三教主（大教主老子、二教主元始天尊、三教主通天教主。）大法師像（像不定多寡，皆已故傳教法師之像）。作戰前三天要隔房（即禁與妻同房），平時不入產房（俗稱月房）、喪房、帶佛兜不進茅房（廁所），稱為三房不入。禁食陸地動物「駱駝犬馬牛」，水中動物「鰻鱧鯪鯪鯪」，及紅根香菜，敬奉各種神靈，遇廟宇神像皆敬禮。

### C 東北紅槍會的法術

東北紅槍會的法術除兼有關內紅槍會的法術外，因受所在地環境的影響，又增加了一些驚險的花樣，如下油鍋、走犁滑、坐刀轎等，是由當地巫醫法術演變而來，因此，要瞭解東北紅槍會的法術，必須先將巫醫及其法術略加說明。東北人民奉喇嘛教，有跳神祭祀之俗，對胡（胡仙）、黃（黃鼠狼）、背（巫醫死後的靈魂俗稱背子家鬼，無家鬼不能引外神。）、柳（柳木精或云為蛇仙）極為迷信，多設有神位敬奉。巫醫利用迷信心理醫病，藉神（仙）鬼欺騙人民。人民生病，請巫醫醫治，巫醫設神壇請神，在院子（天井）裡置一斗，內放五穀，用紅紙蒙起，週圍按七星方位插七枝旗（又名七星斗或斬將台），中間插整股香，視病情決定請何種神靈。大神（巫醫穿腰鈴俗名馬腰帶）、二神

(助手)在房外一面唱，一面跳，一面敲鼓。神請來後，大神對神壇禮拜，與二神一問一答，大神問：「香童地馬，請我來幹甚麼？」二神答：「某省某縣某村某人生某某病，請大仙(或稱老仙)醫治。」大神看神壇祭品，或說祭品不豐，或說鳳凰(雞)太小等等。二神美言幾句，說出理由，病人家屬跪地許願，將來病人好了如何如何謝神。大神認為滿意，即為病人看病，或說病人得罪某某大仙，或說病人被某鬼所迷等等，輕者取藥，重者給病人圈香(又名搬桿子即給病人請神)。請神時將病人扶坐起，先令病人吃一口酒，再用酒噴在病人頭上，用紅布矇上，盤腳坐，雙手扶花桿。(花桿上用紅綠紙剪花條。)大神與二神一面敲，一面唱，病人坐扶花桿(花桿上插三根香)，花桿一抖，病人神即附體，跳在地下，腰往後挺，後有一人扶持一時。大神唱：「你是某某神附體。」答：「某某神。」彼此互相盤道，大神將患者附體神靈盤短(敗)，答應大神條件，歸大神壇內。如對方神靈不服，則用武力將其制服，此為民間風俗，每年三月三、九月九日有大神比武，名鑑鑑會，熱鬧非凡。比武有文比有武比，文比互報道行。武比有戴鐵帽(將鍋燒紅頂頭上)、穿鐵鞋(將犁滑燒紅穿腳上)、吃紅棗(吃火炭)、開天門(尖刀插頭頂)、掛刀甲(用鋤刀釘穿肩梭骨，兩頭掛四把鋤刀，左右背並八把，手拿鋼叉即麻叉)、過刀山(十二把鋤刀，每刀由兩人抬兩端，赤足由上橫行走過。)、過火山(舖一丈二尺長之炭火，由火上走過。)、下油鍋把錢撈(從油鍋裡把錢撈起)等等。武比完後，比吃喝，然後出馬(出馬即到街上遊行)，皆巫醫欺人技倆。東北紅槍會首領之一的老董，利用跳神比武，演變成爲紅槍會請神附體的法術，如

(一)下油鍋撈錢：先將鍋燒至鐵發紅，然後將大桶油倒入鍋內，立即伸手從油鍋中將錢取出，因油

溫度尚低，故不會受傷。愚民莫名其妙，認為神奇。

(二)走犁滑：將耕田的犁滑燒至發紅，腳沾老醋，赤足從犁滑上跑過。

(三)坐刀轎：用大鋤刀，刀刃向上，由二人抬之，大師兄赤足站刀刃上。

以上是由跳大神裡的法術演變而來；以下是由關內紅槍會的法術演變而來：

(一)咬香頭治外科（將香頭咬至半寸長弄碎塗於瘡上）。

(二)大師兄取藥：院中設斗，斗內置高糧，斗上蒙紙，上插整股香，大師兄唸咒語：「天門開，地門開，採藥童子送藥來。南斗六星，北斗七星，吾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大師兄兩手一翻，表示藥來，順手將香弄斷，在手掌搖搖，另由童男童女兩人拉一紅布，上放飯碗。大師兄將香放入碗內。童男童女將香頭棄去，內餘聖藥。用無根水（井水）吞服，病即可痊癒。按所謂聖藥不外牛黃清心丸、天王補心丸、仁丹、六神丸、鴉片藥丸等成藥，大師兄暗置碗內，藉此愚人。

(三)燃香示警：神壇前香爐內並排插香三枝，中為主香（又稱佛祖香），左為青龍香，右為白虎香。若主香低，表示作戰剋主。青龍香倒向（指香灰倒向）主香，有朋友來。主香倒向青龍香，會朋友去。白虎香倒向主香，一定有敵人來攻。主香倒向白虎香，一定先去打敵人。按燃香示警，純係騙局，大師兄事先得有被攻或攻敵的情報，為要表示有神靈相助，於是燃香愚人，蓋香用火烤乾，燃快。香濕，燃慢，故有長短之分，插香角度不同，故有香灰倒向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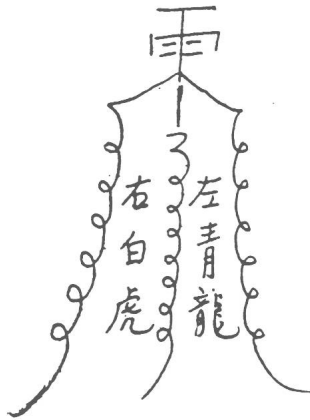
(四)圓光：一張素紙，帖於木框上，內置香爐，將三只香用線纏緊燃之，線斷現出怪形蔭影，大師兄說明天某某方向將發生什麼事情。按大師兄已得有情報，知某某方向將發生某某事件，藉圓光欺騙

鄉民。

#### D 東北紅槍會的消滅

紅槍會作戰，主要的是靠夜間偷襲，欲攻某城鎮，先以賣柴爲名，將紅槍、步槍、子彈等放入柴捆，混進城若干人（稱爲先鋒隊，又名敢死隊），由僞買柴者將僞賣柴者集中一齊，乘夜間偷襲敵人，以火爲號，內外夾攻。敵人從夢中驚醒，視線近，紅槍會員在黑暗中久，視線遠。且紅槍長，步槍刺刀短，紅槍會佔優勢，日軍因不悉敵情，多戰敗。如黑龍江望奎縣日軍一大隊（一營），幾全被消滅。吉林勃利縣（今屬合江省）二道河子鎮，日軍兩大隊約千餘人，被紅槍會萬餘人所消滅（是役紅槍會犧牲三千餘人）。其後，日軍使用重武器擊之，紅槍會散去，變爲義勇軍不義勇軍，匪不匪的地方武力。鬱大法師自稱旅長，以吉林寶清縣（今屬合江省）大鍋奎山一帶爲根據地。各紅槍會均爲個人勢力，時與義勇軍衝突，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陰曆四月，義勇軍第八軍（軍長謝溫東）保安團（團長李天池）第三營被紅槍會繳械，營長李海（李天池之侄）被殺。第八軍與紅槍會鬱旅長開戰，雙方均有傷亡，後因同爲抗日而談和。作戰時，大師兄在後（有時執刀在前）叫：「鎗打不過子，砲打不上身，刀砍不進肉，暗箭不傷人，挑，閉火。」會員即向前衝鋒，叫「殺」即停止不進（叫「挑」進，叫「殺」停）。後鬱大法師所部紅槍會爲義勇軍第三軍（軍長趙尚志）收編。杜大法師所部紅槍會爲義勇軍第八軍收編。黎大法師所部紅槍會退往吉林（今合江省之地）東山與義勇軍第一軍（軍長楊振宇）會合，後因政治目標不同反目互戰，傷亡甚重，黎大法師潛伏民間，仍作反滿抗日之活動。最後，義勇軍、紅槍會爲日人「集團部落」政策所消滅。

圖一：上法符



圖二



老君道門香為弟子香，左為朱雀香，右為玄武香。

朱雀倒向主香有喜慶。

玄武香倒向主香有凶猛戰事。弟子香低於主香表示凶險；

倒向主香表示高級要來；倒向朱雀有朋友來；倒向玄武

有戰事。

附注：此節多係曾加入東北紅槍會之谷松濤先生口述。

①春風：東北義勇軍：「軍中最特異者，屬遼寧東邊道之紅槍義勇軍，該軍全著紅色褲褂，持長矛槍，紅毛護刀，胸



前掛袋，中書「南無彌陀佛」等字樣，傳謂有阻刀槍之神力。」（見逸經第二十四期）

### (三) 聯莊會

紅槍會禦敵，多聯合各村共同對付，是以有誤稱之為聯莊會者。實則，聯莊會與紅槍會雖同為民間自衛組織，但除宗旨外，其組織大不相同，不能混為一談，為分辨計，茲將聯莊會作一概括的說明：

按聯莊會由來已久，早在清咸同年間，捻匪到處流竄，時因各地軍備簡單，人民為謀求自衛，紛紛築寨防守，為堅壁清野之計，自動聯合數十村莊，為一大團體，名曰「連莊會」，併力抵禦，守望相助，因之，閭社得以保全，此實人民自衛之先聲。①庚子事變，聯莊會再起，旋即煙消雲散。及至民國，變亂四起，華北各省聯莊會遂三度興起，人數眾多，地域廣大，惟眾皆烏合，每因發生重大事故，地方士紳臨時召集民衆，領導應變，事後立即四散，毫無組織可言。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山東各縣聯莊會始有組織，大率按戶抽丁，輪流值日，無事防守各村，有警聽調出發。嗣以抽丁多擾，改為僱丁，其僱丁數目，視各村戶口多寡為斷，每村舉團董一人，掌管團務，合十數村為一段，舉段長一人，設教練一人，段長負一段之責，教練專司訓練，合十數段為一會，舉會長一人，總理會務，其各村僱丁經費即以看青人的工資為之，農隙訓練，若遇出發，仍按戶抽調預備丁，以固後防。十八年（一九二九）春，山東省政府令改聯莊會為保衛團，以縣長為總團長，每區為區團長，段長為甲長。②十九年（一九三〇），山東省政府訓令各縣組織聯莊會，頒聯莊會暫行章程。暫行章程第二條載，各縣所屬各村，無論大小，均應遵照本章程組織聯莊會。第三條載，各縣聯莊會之編制，每縣

爲一總會，以縣長爲總會長，每區爲一分會，以區長爲分會長。每莊或鎮爲一甲，以莊長或鎮長爲甲長。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不論貧富，均得爲聯莊會會員，列入冊籍，依次訓練，會員輪流服務。（夏津縣辦法凡花戶足二三十畝地者應出一人，五六十畝地者出二人，百畝以內者出三人，其餘依次類推。）③會員統於甲長，甲長統於分會長，分會長統於總會長，以行政之統系，兼行軍之統屬。節制既便，呼應自靈，縣與縣聯，區與區聯，莊與莊聯，本守望相助之策，行社會自衛之策，以增進人民團結互助的能力。④所需經費，總會及各分會准每月各支二十元，由縣長商同財政局辦理，由地方款內開支。⑤所有鎗枝完全出於民間，以花戶原有槍枝增充之，辦法各縣不同，如夏津縣規定，限花戶每種地三十畝者，得備槍一枝，依次增加，不及三十畝者土槍亦可。⑥東平縣規定有地二十畝者出土槍一枝，五十畝以上者，出快槍（即步槍）一枝，百畝以上照此類推。⑦館陶縣各區聯莊會員共有四千零六十一人，武力除刀矛不計外，步槍一千八百一十七枝，子彈八萬九千三百餘粒，手槍一百九十二枝，子彈九千九百餘粒，鉛槍四百十五枝，子彈二萬四千粒，標槍一千五百二十二杆。⑧政府爲了引起莊民自衛的志趣，頒發聯莊會歌，詞曰：

「守望相助法最良，大家團結要自強。聯莊聯莊，同心合力把賊防。保我家，護我鄉。不散漫，不驚慌。自衛能力久且長，整齊賽戎行，奮勇掃機槍，從今後，家家戶戶，共樂安康。」⑨

山東各縣奉省令後，紛紛成立聯莊會，其組織見於記載而最詳細者爲館陶縣。館陶於縣城內設一聯莊總會，由縣長兼總會長，另設副會長一員，襄助總會長辦理會務。各區分會長由區長兼任，各莊鎮甲長由各莊鎮長兼任，各辦公地點仍就原有公所設置，茲將館陶縣各區聯莊分會所在地及會長姓名、年

齡、籍貫、履歷列表於後：  
館陶縣各區聯莊分會所在地一覽表

會別	所在地	區及鄉、鎮別	距城里數	說
第一分會	何村	第一區南關鄉	在城南偏西二里	其轄域南、東均界冠縣境土匪時有出沒之虞。
第二分會	潘莊	第二區潘莊鎮	在城東北二十里	其轄域北界臨清境南界冠縣境均屬要害。
第三分會	萬莊	第三區萬莊鄉	在城東北四十里	其轄域東界堂邑境北界臨清境防範宜嚴。
第四分會	魏僧寨	第四區魏僧寨鄉	在城西北十五里	其轄域北界臨清境西北界曲周邱縣境防範宜周。
第五分會	南徐村	第五區南徐村	在城西南十五里	其轄域西界邱縣境宜嚴防範。
第六分會	淺口	第六區淺口鎮	在城西偏南四十里	其轄域西界曲周縣境時有匪警宜加意防範。
第七分會	南館陶	第七區南館陶鎮	在城南偏西四十五里	其轄域東界冠縣境南界大名縣境尤宜隨時嚴防。
第八分會	房兒寨	第八區房兒寨鎮	在城西南六十里	其轄域西區廣平縣境南界大名縣境，向多匪擾尤宜嚴防。

館陶縣各區聯莊分會長姓名年籍履歷一覽表（稿冊）

明

名別	所屬區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宋書仁	第一區聯莊分會長	三五	本縣南關人	現任南關鄉鄉長
李逢昀	第二區聯莊分會長	四十	本縣潘莊鎮人	曾充潘莊鎮保衛團團正現任該鎮鎮長
遲清夏	第三區聯莊分會長	四二	本縣萬村人	陸軍第二師隨營學校畢業曾充萬莊鄉鄉長現任副鄉長。
崔廷獻	第四區聯莊分會長	三六	本縣魏僧寨人	本縣前職業學校畢業曾充雷寨里團正現任本鄉鄉長。
孫鎮南	第五區聯莊分會長	三五	本縣頻窩頭村人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畢業曾充初級小學教員現任本鄉鄉長。
秦益功	第六區聯莊分會長	四八	本縣朱莊人	縣立單（ ）級及自治講習所畢業曾充里長現任朱莊鄉鄉長。
張雲慶	第七區聯莊分會長	四一	本縣南館陶河西人	曾充南館陶河里長第二完全小學學董現任南館陶鎮鎮長
王連科	第八區聯莊分會長	六十	本縣澆演村人	曾充本縣保衛團團正現任澆演鄉鄉長

各區聯莊分會長及各莊鎮甲長等，對於地方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均負有防剿維持之責，一有警耗，各該管甲長即應召集本管會員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一面風報分會及鄰近班鎮協助，各該分會長接到警報，應即召集本會會員，前往應援，遇有重大情節，並即報請總會調派軍警兜捕，總期迅赴事機，鋤匪務盡，免致貽害地方，乃為克盡保衛鄉閭之天職。蓋聯莊會之宗旨，期於增進民衆自衛能力，

輔助軍警維持治安，地方萑苻肅清而後，四民可以安居樂業，個人既屬國家一份子，即宜具有軍國民之健力，以發揚社會自衛的真精神。<sup>⑩</sup>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的山東聯莊會為省令各縣舉辦，因非出於自動，且貧富均須捐貲，故一般貧農時加反對，清平縣流行著這樣一首民謠：

「莊稼人，是難當，一天到晚鋤高粱，放下鋤，去扛鎗，教練說俺誤了崗，一頓棍子打成傷，明天回家看一看，滿地青草把田荒，指著甚麼完錢糧。」<sup>⑪</sup>

一般貧農雖然反對，但對全體人民而言，有利而無害，對地方治安有極大的幫助，頗收剿匪之效。如夏津縣聯莊會剿匪極見效果，其有獻可征者為：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廿三日，聯莊會將城北萬莊土匪包圍，激戰一晝夜，匪向恩縣境逃竄；廿一年（一九三二）一月二十四日匪首王治岐率股匪五六十人潛入宋樓，蘇縣長調聯莊會員合力圍攻，匪突圍逃走；三月二十三日，土匪百餘人竄入縣境，在梁庄、滕莊、周寨匿伏，謝縣長調聯莊會就近堵截，匪潰出向北逃竄。四月十日謝縣長令聯莊會截擊由武城竄入縣境之土匪百餘人，匪向東逃逸。十五日謝縣長率民團及聯莊會擊潛伏大李莊之著名土匪賈擔山，擒之。二十三日土匪百餘人乘夜攻新盛店，勢甚危，電飭五六區聯莊會前往救援，該匪正在放火擄架，見團會開到，遂向東逃竄。五月二十九日聯莊會截擊由平原竄入之土匪五六百名。九月一日，聯莊會截擊竄至玉皇廟之土匪四十餘人。<sup>⑫</sup>由於聯莊會剿匪著有成效，為安定地方的重要武力。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山東民團第一路總指揮部，令所轄各縣於各區成立民衆學校自衛訓練班，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學生數目各縣各區不同，如霑化縣第一區四十名，第二區五十名，第

三區四十名，第四區五十名，第五區六十名，第六區四十名，第七區四十名。第一期於二十三年六月結業。繼續訓練，至第三期結業，奉令改爲四月一期。<sup>⑬</sup>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齊東縣成立聯莊會員訓練處，設於城內，以縣長兼任訓練主任，置分隊長二人，訓練日期定爲每三個月一期，擇鄉民富戶有壯丁者，由鄉長保送受訓。第一期結業，第二期繼之，第二期結業三期繼之，依次更替，務使訓練普及，人民各有自衛能力。是年八月，在各區設聯莊會，各置區隊長一人，調動受訓會員，注重人民自衛事宜。<sup>⑭</sup>直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日本侵我國土，山東各縣聯莊會組織擴大，李漢三先生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冬任蒙陰縣長時，兼任蒙、臨、費、沂四縣邊區聯莊會會長，率領聯莊會員，屢次襲擊日軍，使敵人有後顧之憂，在八年抗戰中，聯莊會不畏犧牲，非但盡到保國衛民的神聖任務，而且立下許多可歌可泣的戰功。

①續安陽縣志卷九，兵防志。

②萊陽縣志卷二之一，內務鄉團。

③夏津縣志續編卷二，民國兵制。

④東平縣志卷七，政務。

⑤同註③。

⑥同上。

⑦東平縣志卷七，政務。

⑧館陶縣志政治志九，武備，「聯莊會」。

⑨四續掖縣志卷三，警衛。

⑩館陶縣志政治志九，武備、聯莊會。

⑪清平縣志紀事篇「禮俗」。

⑫夏津縣志續編卷二，「民國兵制」。

⑬霑化縣志卷七，武備志，民團。

⑭齊東縣志卷四，政治志，武備、聯莊會。

### (三) 其他會派

以上所列各種會派，除聯莊會外，名異實同，遇有事故發生，各學派都可傳帖聚眾，互相聯會，同心協力，一致對付。①故均可以紅槍會稱之。此外，民間會派名目繁多，與紅槍會相似者有之，如小刀會；與紅槍會似是而非者有之，如扇子會；與紅槍會無關而被誤為紅槍會之別派者亦有之，如妙道會。茲略述於後：

(1)小刀會 小刀會（指北方的小刀會而言）為大刀會的分派，宗旨教義與大刀會大同小異。②皖北各縣如鳳陽、廬州、壽州等為最盛行，蘇北各縣亦極盛行。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十三日江蘇宿遷縣小刀會暴動，由黨部提倡破除迷信運動所引起，暴民搗毀縣黨部及各學校，高呼「打倒三民主義」、「取消縣黨部」、「實行陰曆」、「仍貼春聯」、「拆除講演廳」、「修蓋東獄廟」等口

號。後恐軍隊進剿，召集各處會徒四五萬人，分布在宿遷縣城附近，會徒使用的兵器計快槍（即新式步鎗）四萬餘枝，其餘都是長槍（即紅纓槍）、大刀一類的器械。舉一滿清秀才張某為首領，張某自稱小刀會剿匪總司令，謂其勢力遠及山東滕、嶧各縣。③

(2) 扇子會 扇子會盛行於河南省各縣，而以豫東之永城、鹿邑為最盛，教祖張瘋子，自言嘗得仙人所授奇術，若扇以寶扇並吞仙符，則槍彈不入，故信徒日增，勢力擴大，入會時會方則授以紙扇及若干符籙。扇面繪有朱符。④有神扇、神刀、八卦等，有此法寶，不怕槍砲。⑤扇子會除每人一紙扇外，復持有刀槍等武器、民國十六、七、八年間，扇子會搶劫之風甚熾，為害地方甚大。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河南汲縣扇子會男女數十人，至延津縣西北馬莊征糧，黃槍會首領張子亨率黃門弟兄兩中隊（約兩運），每人一長（黃纓槍）一短（大刀）前往抵禦，扇子會反撲，為黃槍會所敗，全部投降。

(3) 妙道會 妙道會亦稱廟道會，假治病為名，誘愚民入其教，謂能度劫，潛蓄逆謀，奉河南臨汝縣朱金剛為師，蔓延於大河南北，會河南省政府命令黜佛道，毀偶像，廟道謀益亟，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三月初，廟道會聚眾起事，臂裹黃巾，署「大漢開國元年」中央自治軍，其黨在郊縣、襄城、長葛、新鄭者蜂起響應。⑥初十日首領胡貴、張陳氏率黨千餘人進攻禹縣失敗，乃聯合土寇柴福智、王輔清、南化文等與合，諡曰「黑虎道」，勢復盛，焚掠七十餘村。⑦四月，妙道會攻破新鄭等縣，殺人無算，旋進攻鞏縣兵工廠，希圖大舉，為西北軍營長陳德馨擊潰。各縣拿辦餘黨，波及鄆陵，縣南十寶、遜耕一帶，株連甚眾。⑧



至於紅燈教<sup>⑨</sup>、九仙會（亦稱大仙會）<sup>⑩</sup>、天皇會<sup>⑪</sup>、無極老母會（亦名黃道會）<sup>⑫</sup>、天神會、六離會（亦稱紅馬褂子）<sup>⑬</sup>、方道會（亦稱黃馬褂子）<sup>⑭</sup>、大道門、報德門、收元門、十祖門<sup>⑮</sup>、金丹道、老師道、坐功道<sup>⑯</sup>、老佛門、學好教<sup>⑰</sup>等等，要皆白蓮教的支流餘裔，雖亦吃符念咒，然與紅槍會無關。其他如全髮會（亦稱長髮會）<sup>⑱</sup>、白雞會<sup>⑲</sup>、白旗會<sup>⑳</sup>、聖賢道<sup>㉑</sup>、清道會（亦稱清道門）<sup>㉒</sup>、孔明會<sup>㉓</sup>、兄弟會（亦稱哥弟會）<sup>㉔</sup>、黃綾會<sup>㉕</sup>、月明會<sup>㉖</sup>、麻衣會（亦稱孝衣會）<sup>㉗</sup>、白頭會（亦稱孝帽會）<sup>㉘</sup>、捏子會<sup>㉙</sup>、黃教會、天子會、五龍會、真武會、施刀會、啼哈會、孫白綾會、銅叉會<sup>㉚</sup>、聖仙會、徐里會<sup>㉛</sup>、紅帽子會<sup>㉜</sup>等等，要皆無業流氓為巧取衣食之計，<sup>㉝</sup>標新立異，其源流、本質、宗旨、組織因無獻可征，已無可爬梳矣。

①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邯鄲縣志卷一，大事記。

②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八九。

③張振之：革命與宗教，「宿遷的小刀會」。

④長野朗：土匪、軍隊、紅槍會頁二六〇。

⑤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四九。

⑥禹縣志卷二，大事記二。

⑦同上。

⑧鄆陵縣志卷一，大事記。

⑨紅燈教盛行於川北、鄂西各縣，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川北綿陽、三臺、射洪等縣紅燈教作亂，首領朱少光，調集兩千餘人，蟠踞飛龍山等處，自稱大元帥，遍貼布告，反對征糧、修路、築碉堡、操練壯丁等事。（見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成都新蜀報）

⑩九仙會，據傳，該會為九個神師結合而組成，故稱九仙會，亦稱大仙會，起於瀋縣。民國十六年十月，大名大仙會（總會設於張輝屯）與天門會爭鬥，天門會死百餘人，鼠竄西奔。（見大名縣志卷十二兵事）

⑪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云：「神師自稱天降，頸懸朝珠一串，出陣時，手弄珠，口念咒，以直隸永年為最多。」

⑫鄆陵縣志卷一大事記云：「宣統三年十月，奸民查天化，麻天祥倡無極老母會聚眾為亂，邑令曹蘊健督率守望社勇討平之。初查家人查天化，栗園人麻天祥倡無極老母會，雕刻偶像活機轉動甚精，男女人會拈香者絡繹不絕，旋有山左匪盜雜入，虜掠牲畜以充軍實，其迫脅人會者達數千人，欲窺鄆城。……聞賊黨於臨陣時輒跨木凳，咒曰『起』，皆無靈應。……民國十五年五月初三日晚，渠魁范老九、萬長青一股，攻陷邑南望田寨，屠殺居民千餘口，為勢最慘，……尚有無極老母會黨與之抵抗。」

⑬六離會屬八卦的舊卦教，因會員以紅布包頭，身穿紅馬褂，故又稱紅馬褂子，山東西部各縣盛行。

⑭方道會屬九宮，為八卦教的一支，會員不分男女均穿黃馬褂，故又稱黃馬褂子。大名縣志卷十二兵事記述孟旅長剿除黃馬褂會匪云：「黃馬褂者，九宮中方道會匪之特別服也，人會者不論男女均衣之。（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即陰曆二月二俗以其日為龍抬頭）。該會匪嘯聚城北十里舖，聲稱攻取大名。孟旅長憲吉，以該會匪等多係鄉愚，為人誘惑，鋌而走險，不忍遽加殺戮，派人馳赴肇事地點，好言相勸，以期收平。該匪眾佯言遵令解散，仍盤踞

不去，以納外匪。旅長恐糜爛地方，遂於十三日拂曉督隊前往，距十里舖三里許停止。該匪等望見，蜂擁而上。：斃匪五百餘，生擒百餘，餘各四出逃竄，黃馬褂、黃纓槍遺棄滿地。……搜出木質印章、聖旨，令旗及各種邪教抄本無算。當發出佈告，除匪首罪在不赦外，其餘一律予以自新，不咎既往。」

⑮岐山縣志卷五。

⑯完縣新志卷八，風土第六。

⑰霸縣新志卷四，風土。

⑱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云：「長髮會爲王老五倡首組織，巢穴暫在豫省崑山一帶，會員均披長髮，戰時神師跪後念咒。」

⑲陵縣續志卷四，雜記。

⑳萊陽縣志卷末，附記兵革。

㉑高陽縣志卷二，風土。

㉒重修林縣志卷十七雜記云：「安陽又有清道門，與會（天門會）兩不相下，戰磊口西，無勝負，多殺無辜。」

㉓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云：「孔明會神師身著八卦服，手持鵝毛扇，自稱可知未來事件。」

㉔吳炳若：淮河流域的農民狀況。

㉕黃綾會會員以黃綾包頭，槍頭亦綴以黃綾，故名。

㉖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㉗吳炳若：淮河流域的農民狀況云：「麻衣會臨陣時，身穿喪服，左手攜哭喪棍，右手提槍，遇敵人先在地下磕一個

頭，再起來應戰，槍子即不能入身。」流行不廣，民國十六年已不多見。

⑳白頭會用白布裹頭，胸前並繫符錄一塊，戰時可禦鎗彈。此會歷史甚短，民國十六年發現於大名地方。

㉑捏子會首領為趙四，黨羽城橋為最多。與敵交戰時，神師將水一碗，用右手巨食兩指合在一起，對水亂畫，口中念念有詞。

⑳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九一——一九三。

㉑平度縣續志卷六政治志槍會云：「二十年第三區北馬哥莊又有聖仙會，依徐里會為護符，時尋鄉鄰小隙相報復。」

㉒同上書。

㉓完縣新志卷八，風土第六。

## 六 紅槍會的變質

紅槍會初起，本是農民自衛組織的「鄉團」，以「防禦盜賊，保衛身家，守望相助」為宗旨，甚為單純。其後，發展迅速，勢力日大，份子日雜，土豪劣紳，地痞流氓，會黨土匪，紛紛加以利用，變質後的紅槍會，不法情事層出不窮，茲分述於後：

### (一) 抗捐抗糧

軍閥混戰，原為爭奪地盤，乃至甲敗乙勝，丙來丁往，川流不息，佔領後，任意搜刮，人民既飽受戰禍，無力負擔，迫不得已，羣起抗捐抗糧。河南紅槍會總部勸告汴梁（開封）人民宣言，曾述抗

捐抗糧的原因，宣言說：

「汴梁城的同胞們！自從前年吳佩孚到河南，是他答應三年不徵糧，免除苛捐雜稅。現在他到河南不但不免糧免稅，倒比從前更壞十倍。想起從前手提著把大刀上火線上拼命，只是為著他來了，好安身度日。現在他來了，對於咱們的禍害，比老陝（按老陝，即陝西人，此係指國民二軍而言）還厲害；這個捐，那個稅，今天要，明天催；把糧食變賣了，把衣服當了，還不夠繳他媽的糧。你看軍隊比土匪還厲害，他看著各地的大小桿土匪橫行，他也不管，咱們再也不能忍耐也。豫西弟兄們，已經動了手了，新安、宜陽、洛寧、登封、偃師的弟兄們，已經施行抗捐抗糧，咱們全省各縣的弟兄們，也準備起來響應，一致反抗。同胞們！吳佩孚對於你們的禍害，並不比鄉下輕，什麼借收一個月房租，立下洋油特稅，拍賣四郊護城地到五里以外，發行絲茶銀行鈔票五百萬，強制行使有息證券，這都是安心立意要你們的命，不至大商小店完全虧本不止，你們就忍下去嗎？你們就甘心把經營多年買賣從此倒閉嗎？你們若能鼓起勇氣，敢於反抗，咱們在鄉下弟兄們，誓願作你們幫手。汴梁城內同胞們，橫豎是個死，倒底死於攤派捐稅，警察衙役之手，就不如和他拼了死了，倒還光榮，還算一個男子漢。咱們以後不要聽那帶兵的、作官的甘言蜜語，因為他們都是笑裏藏刀，只有咱們聯合一致，有了力量，什麼也不怕。同胞們幹起來呀！咱們鄉下的弟兄，誓作你們的幫手，反對強收一個月的房租，反對洋油特捐，反對拍賣護城地，反對分派有息證券，燒燬絲茶銀行，打倒吳佩孚，大家團結一心，幹起來！」①

由此文告可知人民抗捐抗糧，實由於軍閥迫害所致，並非故與政府為難。按中國人民為世界上最善良人民之一，既無政治思想，更無政治野心，逆來順受，一因人口繁殖日多，二因地瘠民貧，三因天災

人禍，故多不能飽暖。但寧忍飢受凍，甚至抵押借貸，而急公恐後<sup>②</sup>，國稅從無逋欠，<sup>③</sup>諺云：「莊稼人納了糧，好如自在王。」<sup>④</sup>奉公守法，世無其匹。非至被迫害到集體不能生存時，決不會揭竿而起，實行反抗。他們反抗亦係抗其所不應交納的勒捐雜稅，而仍然納糧，萬源通訊載四川神兵文告：

「照得各眾（即「種」字）款項，肉厘酒稅徵收局，上概將「眾」民擾害，下以（即「已」字）收（即「搜」字）搗良民，「勾」兵隊以擾民，哭聲遍野，縱爪牙以勢（即「示」字）威，怒氣沖天。而浮派勒收，殃民胞（即「飽」字）私，種種慘情，難以訴盡！至今奉天真（即「征」字）討，各種款項，肉厘酒稅百貨厘經（即「金」字）生畜雜稅，一概推倒，不得籌出分文；若於私收稅款，將伊拿獲，就地正法！如有兵隊下鄉私收者，汝等來團報告，嚴究不貸！本司令過後，有不正之人，搜搗良民，借故生枝；或是區團，或是本地首人，不依公理者，民等來團報告，嚴究不貸！

本司令去後，有曉諭在此，各團知悉：任（即「仍」字）照大清古規，不與民控（即「權」字）同體！只有皇糧，無有捐款！各團人民照章所惟（即「為」字），天下均以同體大清，以正中華國法，而安良民可也！——<sup>⑤</sup>

所謂「皇糧」就是「田賦」，農民以耕田為生，除田賦外，實不應再征收苛捐雜稅，所以他們交所應交納者，反抗其所不應交納者，本為人民應有的權利，但軍閥、政客視為反叛，各地紛起抗捐抗糧的暴動，大多類此。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夏，直隸雞澤縣因差徭事，發生暴動，所謂差徭，就是田賦以外的征收，名為由縣自用，實則地方官衙借題搜刮，朋比分肥，故征收之多，超過正賦，農民不堪負擔。時紅

槍會、黃槍會、六步架子極爲盛行，遂由西鄉紅槍會首領殷某，北鄉首領金某率衆入城，發生暴動，將縣政府搗毀，辦差徭的三班六房，及師爺<sup>⑥</sup>等盡逃，縣知事李公霖走避，後由士紳調解，減少差徭始息。同時，冀南一帶各縣，均發生抗捐事件。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豫東杞縣紅槍會首領婁百循，聯合通許、睢縣各地紅會，一致抗捐，河南督軍寇英傑，派李鴻勳旅往剿，不論好歹，焚燒百數十村，<sup>⑦</sup>屠殺老幼男女至四五千人，掠取糧食少女無算。<sup>⑧</sup>其他抗捐抗糧事件層出不窮，各縣志多有零星記載，唯恐招時忌，語焉不詳耳。

①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②廣宗縣志卷四，風俗略。

③密縣志卷六風土志，習尚。

④元氏縣志，風土歌謠。

⑤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五七——一五八。

⑥師爺即秘書，當時人仍延用清朝舊名，不稱秘書而稱師爺。

⑦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四四。

⑧齊帆：介紹河南的紅槍會。

## (二) 仇兵

紅槍會初起，本為防禦土匪，抵制逃兵，①以衛身家，初不與官軍為敵，②嗣因閱所招募收編的雜牌隊伍，有赤手空拳者；③有全不發餉或發餉而為數寥寥者；④官兵非但不能剿，而且擾民與匪無別，人民轉而恨兵，由是各處紅槍會與官兵交惡，⑤襲擊軍隊。如岳維峻督豫，陝軍統治河南，強征暴斂，人民負擔太重，痛巨創深，⑥恨岳人骨，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春，以西紅槍會集合數十萬眾，將陝軍十餘萬解除武裝，⑦殲滅大半。同時，山東各縣紅槍會亦紛起仇殺官兵，魯軍旅長方昌率兵剿撫紅槍會，駐防於東平，橫佔民居，強劫民糧，城外附近之樹木，株伐殆盡，自春至冬，騷擾不堪。人民遭受荼毒，無所控訴。乃為歌曰：「民間業，不自主，丘八來，妨害衣食住，既劫糧，復伐樹，蚩蚩者氓，不敢言而敢怒，莫如何，羣側目。」⑧是年秋，德縣紅槍會與官兵衝突，陵縣逼近德縣，上憲派旅長賀文良率兵駐紮，紅槍會誤會，在城北德屬之菜園莊相遇，刺死賀兵士十餘人，賀怒，率大軍赴援，焚燒搶劫，全村如洗。⑨是年冬，豫北冀南各縣天門會屢戰奉軍於河北磁州、河南安陽一帶。⑩十六年（一九二七）春，信陽、正陽、息縣、確山、羅山等縣紅槍會戰魏益三於信陽，號稱長勝軍的魏部精兵，為紅槍會所慘敗，《信陽縣志》記其事說：

「十六年二月初一日，龐部與黃家院人民發生衝突，旅長劉二虎率兵屠燒某村，紅學會聚眾數千人擊敗之。殺其雲姓團長，龐部退保金清寨，洋河寨不敢出，紅學圍之數匝，經紅十字會派員胡菊農暨士紳周綿瑞、鄉導尹廷鑑、縣長張啟堂馳往調解，乃將龐部移駐三里店。未幾（三月初），魏部之駐游河者又與居



民交鬥，邑紳鑒於龐部前事，說魏將兵他調，魏斥之，而增派兵兩團，攜帶煤油引火之物，赴游助剿，未至游河十里，即放火燒沿途村莊十數處以示威，鄉民大憤，紅學糾集數千人拒戰敗之，追至城西，魏大怒，架大砲十餘尊於城上，日夜轟擊，如臨大敵，一面飛調前駐光羅之步砲兵六團回信夾攻，行至吳家坡，突被該處集合紅學數萬人擊潰。（是時邑四鄉及正、息、確、羅各處紅學會合於五里店東關舖河，不期而集，星夜馳赴，絡繹百數十里。）失去大砲二十尊，步槍無算。魏聞報大哭，浼邑紳向鄉民乞和，受約束始罷。魏部兵精械利，號長勝軍，遭此挫衄，各軍皆奪氣，相繼他調去。」<sup>⑩</sup>

時建國豫軍任應岐部駐紮潢川，以讎紅學爲名，自潢川西攻羅山，陷城後大肆剽掠。焚攻羅東紅學各會，延燒民村數十里，羅屬會民聯合信、正、汝、息各縣會衆，大舉攻羅，夾淮兩岸，縱橫四十里，旗槍如林，人盡若狂，圍攻羅山不下，失利而散。<sup>⑪</sup>是年四月，東北第八軍因淫威騷擾，在羅山縣西欄干舖被紅槍會擊潰，炮械損失無餘。<sup>⑫</sup>

十六年（一九二七）正月，鎮嵩軍第十師師長李萬如駐新安縣城，分兵駐守鐵門、廟頭、省莊、白牆、石寺、狂口等市鎮。到處搜索糧秣槍支，騷擾不堪，縣東等鄉爲抵抗計，相與組織民團，習紅槍會，並與洛陽紅槍會遙相聯絡。時張治公軍駐紮洛陽，與洛陽紅槍會交惡，殺紅槍會首領王連三，自是張軍與紅槍會日相攻殺，駐防新安之第十師東援洛陽，至慈澗東鄉，紅槍會攔道截擊，互戰半月之久，李萬如不能取勝，函請駐陝師長何夢庚帶兵來會，相與焚殺，煙騰數十里，焚民房五千餘間。<sup>⑬</sup>

十六年（一九二七）春，冀南鎮守使兼直魯聯軍第一軍軍長謝玉田，誘殺南團紅槍會領袖劉希賢於大名，引起紅槍會之憤恨，傳帖聚集肥鄉、廣平、成安及河南臨漳縣之會衆，與謝軍大戰數日，五

月，復襲擊官兵，直至六月成立冀南軍民聯合會始告平息，《大名縣志》記其事說：

「十六年三月，留守司令邱鍾衡與紅槍會教師劉希賢（山東朝城人）因事齟齬，劉欲得邱而甘心，邱知之，電稟劉邪術惑人，將圖不軌。四月，謝玉田擒劉正法，其徒傳單各門（會內分割、單、耿、張諸門，西區劉門最多。），勾結肥、廣、成、臨各會，在舊魏治將騎兵及警兵、槍兵槍械收去，遂聚附城諸莊村。王縣長以驥派人調停，未晤面，翌日復往，仍不得要領，遂大戰數日，紅槍敗退。五月朔，官軍往邯鄲取給養，前軍已過舊魏治，及七團到東關，有歡迎者，有繳槍者，團長不知中計，少時各村紅槍齊出，勢取包圍，官軍遂亡命奔散，沿途又為各村紅槍截擊，死潰者強半，槍械遺失殆盡，前軍亦結陣退回，越二日，謝由小灘去，紅槍入城，分門把守。及于旅來，紅槍去。于不欲以武力解決，派軍官往沙口集宣慰。不聽。張軍長心源赴魏勸諭又被刺，而禍遂不可言。于是沿汽車路各村焚燒殆徧，騎兵馳擊，死人無數。最慘者惟德政集，凡男女駢死百餘人。六月，孫軍長奎元開軍民聯合會，以聯絡感情，亂始定。」<sup>⑮</sup>

仇兵的結果，竟連救民伐罪「紀律極好，與民衆極相親愛」<sup>⑯</sup>的國民革命軍也加以圍攻。如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秋，國民革命軍北伐至安陽，被各會圍攻，突圍而南。師長吉鴻昌自衛輝率部來討，沿途焚掠有會村落，八月三日至安陽，圍城收捕，城中男子多被逮，除由區街長及各機關保釋外，殺戮千餘人。<sup>⑰</sup>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九月，膠東大刀會仇兵，屢起衝突，督辦張宗昌命駐膠東防守總司令祝祥剿辦，祝親往指揮，自九月三日日至八日，在王臺與會衆接戰多次，會衆死數百名，獲槍數百枝。至十四日又擊潰大小佛樂會衆兩三千，在黃山屯擊潰會衆六七千人，後由王縣長勸導解散，先後繳符子

兜肚數百件。十七年（一九二八）雜牌軍隊擾亂膠東各縣，村民被禍甚烈，十二月，膠縣大刀會與聯莊會圍攻雜牌軍，並乞援於平度、即墨各縣各會與聯莊會，一致對敵，嫉視軍隊如讎。<sup>⑬</sup>直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始漸平息。

①滑縣縣志卷二十，大事紀事「紅槍會紀略」。

②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③平山縣志料之十，風土四，歌謠：「民國過了十四年，國民三軍到平山，人數雖有三四百，個個赤手攢空拳，先搶巡警局，後搶保衛團，有了快槍逞威嚴，供著吃，供著穿，閒著沒事四鄉穿，明著來收槍，其實找洋錢，鬧的全縣不安然。」

④孟縣志卷四，財賦，差徭：「近數年戰事不息，招募愈多，軍隊亦愈雜，餉項亦愈不足，有由國府或省府發餉者，有全不發餉或發餉而為數寥寥者。城鄉駐軍充斥，供給已屬不支，他處駐軍又紛紛來縣籌糧秣，索車馬，征兵士，派款項，人民不堪其苦，有投井投河者，有自縊者，各支款之軍隊賬目，細數不及詳載。」

⑤陵縣續志卷四，雜記。

⑥枕薪：河南之紅槍會。

⑦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⑧東平縣志卷五，歌謠。

⑨山雨：南直豫北民衆反抗奉軍情形：守愚：河南軍事近況。

⑩陵縣續志卷四，雜記。

⑪信陽縣志卷十八，兵事。

⑫正陽縣志卷三，大事記。

⑬同上。

⑭新安縣志卷一。

⑮大名縣志卷十二，兵事。

⑯重修汝南縣志卷十五兵備：「民國十六年，自三月三日起迄三月十四日止，北伐革命軍攻汝南，（陝軍田維勤已死，旅長李茂森守城）（革命軍紀律好，與民衆極相親愛，故城外不受驚慌）城內居民多挖地窟以避砲火，兼以燃料缺乏，米糧騰貴，折屋以爲薪，羅雀以爲食者比戶皆是。……幸革命軍仁慈，不忍多施巨砲，城內住室無大損失。」

⑰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⑱增修膠志卷三十三，兵防兵事，民國兵事云：「十七年八月，東鄉一帶刀會仍頑抗政府，嫉視軍隊如讎，十四日，會衆四五百人由東門攻城，被擊退。」

### (三) 攻佔城池控制地方行政

紅槍會聲勢日大，份子日雜，除抗捐抗糧、仇兵外，進而攻佔城池，控制地方行政。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山東臨朐縣紅槍會趁中秋夜，攻入縣署，放獄囚，焚錄事室，殺看守、錄事、巡長等多

人。①十二年（一九二三）陝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高峻所屬第一混成團趙樹勛部，及巡防第二路統領郭金榜部五營，駐紮河南盧氏縣，兩軍供應等完全由縣署科派，趙團每月正餉一萬四千元，糧草雜項在外。郭軍每月正餉一萬五千元，糧草在外，縣民繳款稍遲，即拘縣押追。是年秋收大歉，人民無力供應，遂於八月集合紅槍會、硬肚隊、守望社、保衛團等數萬，將縣城包圍。縣官飛稟上憲，鎮守使丁香玲及師長愍玉琨各派代表至盧氏調和，結果議定條件三項：（一）將郭金榜部全部他調。（二）將趙團月餉減去一半，每月僅供洋七千元，雜項亦減半。（三）以後不准軍隊自由下鄉催款拿人，始告平息。十三年二月，盧氏各會及民衆第二次圍城。四月，第三次圍城，衆十餘萬。②同年六月，安徽六安大刀會暴動，於六月三十日攻入縣城，「自稱民生救濟自治會軍」，並不搶劫商民，祇架走英美教士三人及商會會長等人，藉此要挾軍隊不來攻擊。詭稱「佈諸葛武侯八陣圖，能使敵人自相殘殺，不識歸路。」聚衆三千餘人分攻英山、霍山、合肥、舒城各縣。後受軍隊四面包圍，大刀會情知不敵，因得商會二萬五千元巨款，於七月十八日自行退出六安。③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春，山東汶上、寧陽、東平三縣紅槍會聚衆攻城，死亡枕籍。④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河南確山縣東五保紅槍會首領張立山，東六保紅槍會首領歐陽炳焱，勾結北五保馬尚德等，乘駐確山縣城第八軍旅長李榮亨帶隊赴信陽剿匪，留確兵力薄弱之際，於三月初三日聚衆攻城，至初七，佔據縣城，搶掠一空，將縣長王少渠鏢押於看守所。紅會盤踞縣署，自立張立山、張耀昶、王澤顯、董子祥、李潤普、張家鐸、馬尚德七人爲委員，武斷縣政達三月之久。於縣城編夥黨爲兩大隊，歐陽炳焱爲大隊長，徐耀才爲二隊長，勒逼王縣長出洋二千元贖釋，抄掠紳民，殺戮無辜，被害者難以悉數，引起公憤，至六月初六，民衆羣起而

攻之，不約而同者千餘人，張立山等乘夜潛逃。⑤同年春，孟縣紅槍會因上年（十五年一月）在西關排刀，爲陝軍營長徐忠慶拿獲多人，罰令出錢出物，會衆懷恨在心。是年吳軍至豫，陝軍敗走，於是紅槍會結合黃河以南之會徒，驅逐徐忠慶營，佔據縣城。在城中設司令部六七處。聚衆會攻沁陽，爲鎮守使陳慶麟所敗。三月，據城之紅槍會首王林與王占元互閔，王占元敗遁，王林虎踞城中，架票拷掠無所不至，函招武陟紅槍會黨徒來孟集合，謀圖大舉，縣人恐懼，商諸縣長王建銘，誘殺王林、餘黨逃遁。⑥十六年（一九二七）陰曆三月三日，河北成安縣紅槍會暴動，首先將縣南境郭三村保衛分隊繳械，旋聚衆於十九日攻入城中，推黃沙、紅槍、天門三會組織三大隊，立總團部於城內，民間口角、錢債、鬥毆、殺傷等案，均赴總團請爲剖斷，而縣署不聞不問，等若枯殼者達數月之久。⑦

民國十五十六兩年，冀南各縣旱魃爲虐，民不聊生，加以土匪徧野，劫掠無虛日，同時官方征調尤甚，因此，各縣會門一時蠱起，藉以自衛。黃沙會首領張致和、紅槍會首領宋廉敬、成安王天直、肥鄉程登瀛、大名趙德榮各在本村及鄰村設立黃壇、紅壇，教授法術、咒語，創立規則，製備刀槍。起初頗有規律。其會門名稱除黃沙、紅槍而外，又有所謂東方震、南方利、白纓會、大刀會、小刀會等名目。十六年四月，駐防奉軍苛擾百姓，以各會門從中掣肘，決計掃除，而各會則合力抵抗。河北省恐惹起地方民變，特派張軍長前往宣撫，行抵魏縣之青陽山地方，被會門所殺，並將其汽車砸毀，遂進攻大名。守城奉軍及鎮守謝玉田，望見會衆未及還擊，一閱而逃。當由會首宋廉敬、廣平張鎮西等在大名設立機關，執行一縣政務，繼任鎮守使孫殿英欲以和平手段弭禍於無形，曲意拉籠，漸入軌道。當大名被佔領之同時，廣平亦被會衆佔據，縣長張著明越城而逃，縣議會會長趙棟，議員苑景蘭

俱被槍決，其他公務人員除逃竄外，均被執，旋以金錢贖放，一時秩序大亂，遂由宋廉敬、張鎮西、司金柱等分任團長，維持治安，各會衆分別擔任站崗放哨。秋間，孫殿英委張鎮西爲冀南守備第一混成旅旅長，始將各會如數編制成軍，亂事悉定。⑧十六年（一九二七）五月，武安天門會首領曹克，率衆兩百餘人於十一日拂曉，襲擊邯鄲車站，與直魯軍巷戰，失敗潰走，軍隊亦遷入城內。十三日午後，成安、肥鄉、及邯鄲東南各鄉天門會、黃沙會、紅槍會，聚衆兩萬人圍攻邯鄲，軍隊以大砲擊之，各會再敗退。至六月十二日，各會聯合攻佔邯鄲，首將自衛社、警察所兵丁解散，旋即組織公民團，總攬庶政，縣知事不能行使職權，是爲邯鄲無政府時代。⑨時冀南各縣如大名、磁州、成安、肥鄉、永年、邢臺（即順德府）等均被紅槍會佔領，佚名記永年被佔（十六年六月二日）情形說：

「直南紅槍會，幾至遍地皆是，今春以來，屢與軍隊抗拒，猖獗之勢，前所未見，而尤以大名、磁州爲最甚。大名自六月初即被佔據，道尹縣長大小稅局均逃匿一空，成安、肥鄉亦相繼陷失。其稍爲安謐而無彼輩旗幟者，則爲永年，距大名僅一日之程，乃六月二日夜間十一點，余正在煙酒事務局與同人納涼之際，忽聞人聲喧嚷，雜以槍聲，同人皆相驚愕，啟戶窺視，則彼輩均已入城。吾等機關中人，爲彼輩向所仇嫉，驚恐自不待言，當即逃入房東胡姓後院藏匿，將門封閉，未幾即有三四十名擁至門前，要入室搜尋，經胡君老母竭力阻止，告以局中人員業已逃走，始行退去；旋至東院將電報局電線斫斷，電報電話機全行擄去。其地僅與吾等所匿之處隔一短牆，微語可聞，同人膽怯者，均恐怖無人色，謂已不可避免。少頃聞縣署前紛紛叫嚷，槍聲繼起，知彼輩已收繳警備隊暨警察槍枝。縣署自知事以下，均越牆而出，課長儲某竟將左腿摔傷，知事孟某僅著單褲逃入教堂，關防戳記，均被奪去，其餘應用物品，或搶或毀，無一留存。是

時天尚未明，次晨商店一律閉市，街上惟彼輩往來不絕，任意開槍，人心惶恐，危險之狀，實不堪言。是時一般紳商父老，恐事擴大，乃出調解，並將知事請出，一一均依紅槍會辦理，又將其首領委為總副隊長，所有警備隊警察一律遣散，換彼駐紮，始告平靜。現聞順德府又被會佔據，此種會徒愈久愈眾，地方受害愈深，當局又無暇顧及，實可慮也。」<sup>⑩</sup>

時河南滑縣老安、桑村一帶紅槍會，於六月初假名自衛團進城，於六月十六日夜將巡警局、民團總團、衛隊、緝私營等繳械，搶劫縣署公款局及官鹽店。<sup>⑪</sup>七月，紅槍會率眾再度入城，三逐縣長。<sup>⑫</sup>九月二十四日，奉軍利用紅槍會攻城，陝軍防守。十月，奉軍復屢命紅槍會攻城，至十二月初，革命軍至，紅槍會始漸解散。

除山東、河北、河南外，湖北、四川亦時有攻城之舉，如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湖北安陸縣長孫祥麒電告武漢軍事委員會紅槍會圍攻縣城，電稱：「此事的起因，乃是安陸縣黨部槍斃了兩個紅槍會領袖，農民協會又殺了六個土豪劣紳，而且六個土豪劣紳也是紅槍會的會員，因此激動了紅槍會的公憤。」<sup>⑬</sup>在十六、七年間，四川夔、巫四十縣內，均為神兵所據，四川省政府久不放官往治，故境內無官，無田賦，無捐稅，自耕自食。<sup>⑭</sup>地方行政全為神兵所控制。

① 臨朐續志卷一之二，大事記。

② 仁靜：河南盧氏縣人民對軍閥之反抗。

③ 小事化大的安徽匪亂（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十四號）。



- ④ 東平縣志卷十六，大事。
- ⑤ 確山縣志卷二十，大事記。
- ⑥ 孟縣志卷四，大事記四。
- ⑦ 成安縣志十五，故事。
- ⑧ 廣平縣志卷十二，大事記，兵事。
- ⑨ 邯鄲縣志卷一，大事記。
- ⑩ 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 ⑪ 重修滑縣志卷十二武備，歷代兵事。
- ⑫ 重修滑縣志卷二十，大事。
- ⑬ 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速紀錄。
- ⑭ 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六二。

#### (四) 劫掠仇殺

紅槍會衆皆烏合，知識幼稚，及漸推漸廣，人數既多，良莠不齊，遂上抗公務，下訛良民，迫挾良儒，倡令開立紅學，①詐取民財。②加以土匪滲入紅槍會，大肆劫掠燒殺，演變爲紅槍會匪，綁人勒贖，劫奪敲詐，無所不用其極。③由保民一變而爲擾民。各地紅槍會匪攻佔城池，抄掠紳民，殺戮無辜。④地方政府迫不得已，只有收編改組，以資籠絡。但收編後的紅會，仍多不法，如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十二月，紅槍會改組的守備隊總司令王東城，副司令趙俊嶺，分兵兩營駐紮新河城內，一切供養出自地方，會衆白天分赴各村，藉口搜槍抓賭，訛索財物，夜晚持槍行劫，騷擾不堪。闔邑紳民無奈，恭送「萬民傘」及「萬民愛戴」匾額，想藉此舉使其感動，整頓紀律，而彼輩橫行如故，終不能制。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九日，駐守新河的紅槍會赴城東冀屬顧城鎮詐財，與冀民團衝突，紅會死傷狼籍，是夜城內紅會遁迹。⑤又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冀南一帶紅槍會頭目張某，(南宮縣人)被褚玉璞收編爲旅長，駐於南宮。雖經改編，然在鄉下訛詐、擄掠、無惡不作，百姓告於縣府，縣知事王守信將張誘捕，禁於縣署，向駐大名之冀南鎮守使孫殿英請示，孫令就地槍決，會衆解散。至十七年(一九二八)，會匪又起，衆三四千，徧布南宮縣境，擾民與匪等，警團協力圍攻，斃匪首數人，警長王慶仁陣亡。垂楊鎮、喬村、王道寨各處鄉團合力痛剿，會匪被殺甚多。⑥山東省會匪亦盛行，如萊陽縣紅槍會匪呂永山、辛祖樂等裹脅仇殺，亦或綁架，與匪少異，直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五月，西北鄉紅槍會匪仍極猖獗。⑦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春，廣饒縣東南鄉紅槍會與益都縣北鄙及壽光縣東境各會彼此聯絡，多不法行爲，數月以後，屢經官府嚴禁，始行解散。⑧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沂水縣紅槍會變亂，臨朐縣東南境大震。⑨

紅槍會派別分歧，互不相能，時起衝突，由於各會互相攻殺，閭閻大擾。⑩如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六月，紅槍會白槍會互戰於陝縣觀音堂東之火石山。⑪民國十六年三月間，磁縣天門會、紅槍會衝突，動員數千人，轉戰數十村，直至年底方告結束，死傷之慘，焚燒之烈，損失之大，筆難盡述。⑫同年八月，河南滑縣紅槍會與一心會衝突，聚衆數千人將城東傅村何姓、宋姓、王姓三街房屋

燒成灰燼，牲畜器具搶掠無遺，並接連燒燬數十村。一心會亦串通會友抵抗，住南苑村、趙家街寨內，被紅槍會包圍，攻擊三日，互有死傷，縣長勸解，置若罔聞，經人調停，由一心會包款賠槍始解圍。從此，兩會仇恨益深，九月初，在留固集、劉小集、五方等處，迭次開戰，雖有死傷，銳不少挫。⑬是年秋，河北永年縣天門會聚眾二百餘人，攻入南和縣，將縣知事網綁，搶庫存現洋兩千餘元，事畢正擬退去，而該縣紅槍會兩千餘人將縣城包圍，激戰一晝夜，天門會不敵，紅會攻入城內，天門會被殺七十餘人，餘眾潰散。⑭時清河縣紅會亦擾亂不堪，坎、離卦不相能，離卦逐紅會而代之。⑮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平度縣東南鄉槍會因事衝突，分南北兩派，在古縣交關，北派既敗南派，大肆搶掠，攻入縣城，青旗上書「張桓侯翼德民團」七字，會眾腰繫黃布，橫書「南海大士」四字。⑯其他各地紅會與各會派互相仇殺之例極多，會與會間，界線分明，嚴若鴻溝，稍有侵犯，衝突遂起，殺人盈野，習以為常，⑰蓋北方民性兇悍，尚義輕死，良堪惋惜。

①滑縣縣志卷二十，大事紀事「紅槍會紀略」。

②元氏縣志紅槍會：「民國十六年紅槍會自高邑贊皇來，迫民入會，詐取民財，愚民受欺者不少。奉軍騎兵連長李傑臣派兵剿之，會匪由是斂跡。」

③高邑縣志卷十故事云：「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鄰境紅槍會分大刀、黃沙等名目，時人境綁人勒贖，官府坐視不理，本邑村眾或為利誘，或為勢迫，亦隨同入會，全境騷然。先是毗連山東河南各縣災侵頻仍，盜賊蠶起，人為自衛計，創設此會，相與守望，猶有保甲民團遺意，迨軍用浩繁，征求過當，遂有拳匪餘孽孱入其中，乘機煽惑，各地萎

民爭相號召，劫奪敲詐，無所不用其極，商民頗受擾害，及馬團長德潤來高駐紮，率隊剿捕，匪患始平。

- ④ 確山縣志卷二十，大事記。
- ⑤ 新河縣志，大事記。
- ⑥ 南宮縣志卷二十二，掌故志，兵事篇。
- ⑦ 萊陽縣志卷末，附記兵革。
- ⑧ 續修廣饒縣志卷二十六，雜志，通紀。
- ⑨ 臨朐續志卷一之二，大事記。
- ⑩ 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 ⑪ 陝縣志卷一，大事記。
- ⑫ 磁縣志第九章宗教。
- ⑬ 滑縣縣志卷二十，大事紀。
- ⑭ 見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天津大公報。
- ⑮ 清河縣志卷六「土匪時代之保衛團」。
- ⑯ 平度縣續志卷六，政治志、槍會。
- ⑰ 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四二。

## (五) 反抗徵兵

我國歷代多行募兵制，所招募的士兵，多是作奸犯科的不法之徒，或不能溫飽之輩，走投無路，前去「吃糧」。①善良子弟不去當兵，「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②的傳統觀念，瀰漫民間。民初軍閥混戰不休，為擴充個人實力，招納流氓，③收編土匪，每屆匪氛熾熾，軍隊束手，官府就派員與土匪接洽，美其名曰「招撫」，此輩狼子野心，一經收撫，如虎附翼，為禍更烈。④因兵士品質複雜，風紀大壞，勒索、擄掠、燒殺、姦淫，無所不為，人民對兵印象惡劣至極，痛恨尤深。待抗戰軍興，政府為保國衛土，擴充國防軍，除仍招募外，實行徵兵制。當兵雖為現代國民應享的權利，及應盡的神聖任務，但在「好人不當兵，當兵沒好人」的傳統錯誤觀念下，愚昧鄉民不能了解「光榮從軍」的真諦，對徵兵多設法逃避。富家子弟，不能吃苦，不願犧牲，以高價買通無賴之徒，「冒名頂替」，⑤當時國民既無身份證，又無相片，無從查考。彼輩以賺錢為目的，冒名入伍後，設法潛逃，逃脫後，再冒名頂替，因有重利可圖，形成大批職業「賣徵兵」者，潛逃之風日甚。負責接收壯丁的團管區或師管區，⑥為防止脫逃，迫不得已，對所接收的壯丁，嚴加管束，押運時，三五人一排，用繩網綁，復用長繩串聯，狀如囚犯，隊伍前後左右由老兵多人持槍實彈監視，如臨大敵，此為筆者所親見。住宿時，多利用廟宇、祠堂、學校，冬無床被，夏無蚊帳，集體睡於地上，（冬鋪麥桿或稻草），將門窗封閉，以免逃亡，大小便於其中，不洗澡，不易衣，跳蚤、蝨子（時稱「抗日蝨」）、疥瘡滿身，傳染迅速，加以醫藥缺乏，不易痊癒。且終日不能一飽，政府本規定每人每日主食白米二十一兩，副食菜金若干，足足飽餐有餘，而不法的下級幹部，竟剋扣口糧三分之二，日以稀粥兩餐供應，使壯丁體力不支，免脫易追，並將壯丁頭髮剃光，頭頂留髮一束，易於辨認。至於押運壯丁的官兵，

則雞鴨魚肉，老酒助興。壯丁攜帶錢財衣物，如數查收，有將金戒子藏於肛門內不能倖免者，名為由官代管，絕其逃亡之念，實則想盡辦法佔為己有。壯丁死亡，政府發棺材及埋葬費若干，則多被經辦人中飽，埋葬時，以蓆代棺，衣履不全。壯丁因管束過嚴，不能溫飽，且遭責打，毫無自由，遇機冒死逃亡。逃亡愈多，而管束亦愈嚴，逃亡，管束。管束，逃亡。互為因果，遂因少數敗類「賣徵兵」者的不法行為，產生一極為痛心可恥的逃避兵役現象。未被征集的人，眼見被徵者不如囚犯，和牲畜一樣，⑦逃避亦愈甚，應被徵集的壯丁，白日多藏身野外或山區，忍饑挨餓，至夜晚始敢返家，閩粵地區，竟有逃徵兵而至新加坡者。⑧地方官因役男徵集不至，逮捕無人，乃有「抓徵兵」之舉，派兵會同保長、甲長，趁深更半夜，往各被徵者居處，四面包圍，強行抓拿。有時行旅亦被拉去，只求足數，不問其他，醒園主人記「捉丁」的情形說：

「各縣保甲長協同團隊每夜以查戶口為名，見壯丁就捉，謂之捉丁。小家貧戶，只有一子，尚未成年，亦被捉去，母哭妻號，奇形怪狀，騷擾閭閻。有時小販行旅皆被拉去，只求足數，不問其他。徵屬優待，更談不到，此種不良情形，不止河南一地為然，但以河南為最焉。至徵集壯丁，恐其潛逃，輕者囚居一室，不能自由，重者繩網吊打，不如囚犯。誰不視為畏途，富家子弟，誰願當兵？攤派抓拉之結果，有何公平合理之可言，許多民間冤苦，亦由此產生。」⑨

甚至竟有軍隊於光天化日之下，將集鎮街道兩頭把守，凡年青鄉農皆被抓去，剃其頭髮，作為新兵者，鄉民愈憤，遂藉紅槍會反抗征兵。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春，福建寧德、羅源、福安、福鼎、霞浦一帶，紅槍會（亦稱大刀

會）極爲盛行，鄉民爲逃避兵役，紛紛參加紅槍會反抗徵兵。時第三戰區國軍獨立第三十三旅駐防寧德西洋，奉命剿辦紅槍會，旅長曾振令第六九八團進剿，團長張莫京率部由寧德出發，向東鄉及縣南飛鸞並霞浦東南沿海一帶進剿。紅槍會皆當地鄉民，其組織分若干大隊、中隊、分隊，一隊數百人，著便服、光頭，（有以紅帶纏頭，帶長於腦後結一結者）由首領祖師傳帖召集，在山窪處集合，祖師請神作法，指揮訓話，會員吃符唸咒，手執紅纓槍，成一路縱隊前進，爲首者執七星旗，<sup>⑩</sup>作規律左右搖擺狀，衆會員持紅纓槍亦作左右搖擺狀，然不規律，邊走邊搖，其隊旁較前方，有一祖師著紅色僧服，頭戴銅箍，前寬後窄，<sup>⑪</sup>右手執鐵圈貫以銅鐵薄片，搖動有聲，左手執號角（海螺），作爲指揮號令。國軍在山頭佈防，紅槍會進攻，至射程以內，國軍以各種武器射擊，紅槍會若無其事，照舊前進，雖多有陣亡者，彼等竟視若無睹，猛衝不止。法師命令會員不准回頭看，不能後退，詭稱回頭看一眼，或退一步，符咒不靈，鎗彈即打入身體。祖師在高處指揮，號角愈吹愈急，手搖銅鐵片亦愈快，會員隨聲勇猛衝鋒前進。國軍士兵多鄉民，迷信紅槍會刀槍不入之說，見紅槍會愈來愈近，緊張驚慌，射擊不準，更增加其迷信神術之心理。紅槍會雖多有死傷，但竟衝至國軍陣地，國軍後撤。

國軍幹部雖深知紅槍會符咒之偽，然因士兵知識幼稚，迷信神鬼，以致心驚膽怯，射擊不準。乃改變戰術，採碉堡戰，利用居民樓房，閉門射擊，紅槍會衝至門外，則用手榴彈擊之。進而採用「攻心戰術」，利用迷信破其迷信，因士兵皆來自鄉間，嘗聞狗血可破符咒，爲提高士氣，增加自信心，並給紅槍會以心理的打擊，於是殺狗取血，塗於子彈、刺刀、鎗口、手榴彈、砲彈等各武器的尖端。同時，長官告誡部下，謂紅槍會的法術爲污物所破，符咒不靈，可一舉而殲滅之。士兵信以爲真，士

氣大振，而紅槍會聞國軍以污物破其神術，自信心瓦解，不到兩月紅槍會全被消滅。

按人民反抗徵兵，實由於「賣徵兵」者與師管區、團管區的少數不法之徒所引起，加以愚民無知，被人利用，危害國家而不自知，並非不愛國，怕犧牲，如日寇佔領區各地紅槍會，自動打擊日軍，傳帖聚眾，或數十人、數百人、數千人、數萬人、甚至十餘萬人，以血肉之軀，與日軍坦克、大砲相抗，前仆後繼，毫無懼色，其作戰的英勇，犧牲的壯烈，驚天地而泣鬼神，給日軍以極大的威脅，雖係鄉民，愛國決不後人。

綜合以上五項論之，變質後的紅槍會，其不法越規行為之促成，蓋有多種因素使然。其責任並不能完全歸咎於紅槍會，亦有不得不爾者，如抗捐抗糧，仇兵等，多為自衛之計，而無造反之心。其他行為則係「無力庸眾乏卓識，不明大義肆猖獗。」茲引山東東平縣稟生李燦五「哀紅槍會」七言古風一章，作為本章的結束，其文曰：

「哀哉劫運何茫茫，妖氛迷漫齊魯疆。么麼小醜假神說，搖惑愚氓肆鼓簧。艷說北方真武帝，被髮仗劍下天堂。能禦大災捍大患，善捏軍火避刀槍。青年子弟好奇異，震人耳鼓喜洋洋。況兼連年經兵燹，世亂人多無主張。一人倡之百人和，集會安宮偏四方。旂幟高張耀耳目，派別也分紅與黃。官長敬禮兵匪憚，梓鄉羣幸作保障。無力庸眾乏卓識，不明大義肆猖獗。師兄師弟相標榜，目空餘子氣昂昂。更有腆然大宮長，赫赫不啻南面王。吞符誦咒疑神鬼，如醉如癡如瘋狂。一朝烏合膽氣壯，敢行叛逆犯刑章。驚雷傳來軍雲集，砲火紛飛汶水陽。血雨腥風騰殺氣，烽煙慘淡日埋光。干戈滿地悲無路，神也不靈法不良。苦恨邪術誣善類，紛紛底事妄燒香。平心細讀前代史，自古那有左道昌。黃巾亂漢忽焉滅，拳匪禍清旋踵亡。況



茲妖魔何足數，愚昧盲從亦可傷。更歎身列膠庠士，反道敗德取禍殃。即使首領保無恙，留得匪名永不祥。吁嗟乎！窮檐汗血飽豺狼，激起愚民圖自強。可惜強梁容易折，勸人切莫學強梁。」<sup>⑫</sup>

①「吃糧」即「當兵」的代名詞，補一名兵額即有一份口糧，去從軍俗稱去「吃糧」。

②見（河北省）新河縣志風土考，諺語。（河南省）續安陽縣志卷十，社會志載有諷刺當兵的歌謠「當兵好」：「當兵好，當兵好，當兵能穿對門襖，腰裏跨著盒子砲，手裏拿著指揮刀，打勝仗，殺同胞，名利兩得回家了。」（山東省）清平縣志紀事篇，禮俗方言有拿逃兵的民謠：「老媽媽，笑盈盈，一箇孩子去當兵，一去當了二十年，那裡見過一箇錢。手中沒的花，不如早回家，開差出門去，又把逃兵拿，送到司令部，打成爛西瓜，這個要槍斃，那箇說該殺，咳呀！咳呀！我的媽。」

③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頁一四二。

④續安陽縣志卷九，兵防志。

⑤「冒名頂替」即甲應服役，而買通乙代替服役，乙即冒名甲而頂替之。

⑥我國兵役制度，全國分設若干軍管區，軍管區之下設師管區，師管區之下設團管區。負責接收各地壯丁，並加以訓練。

⑦黃炎培：蜀道云：「百十箇壯丁，箇箇用繩連繫著，兵士背槍前後左右押送，自南而北，和牲畜一樣，沿途見過三次。」頁八四。

⑧據南洋大學歷史系同學一九六九年「新加坡華族村史調查報告」之記載，為逃征兵遷往新加坡之華人佔百分之二以

上。

⑨ 醒園主人著「中原災禍籲天錄」頁一八一。

⑩ 七星旗黃底黑星，由黑線聯貫七顆星。

⑪ 紅槍會源於義和團，紅槍會祖師頭帶銅箍是由義和團傳襲而來，義和團的祖師額束銅箍。佐原篤介著八國聯軍志：

「是晚（西曆一九〇〇年五月六日）俄弁帶馬隊行至獨流鎮地方，為村民所圍，俄弁以曾受不准妄發槍彈之軍令，拔刀格鬥，初殺二人，村民仍猛進，有額束銅箍、腰繫紅帶者五人，策馬前導，口中喃喃不絕，俄兵疑即彼中謠言之祖師，即揮刀殺之。更殺其黨二三十人，餘眾始逃，俄弁取其束髮銅箍及刀械旗幟而還。」（見拳匪紀事卷四）

⑫ 東平縣志卷十六，大事。

## 七 紅槍會的功能

### （一）蘇共與紅槍會

蘇俄對中國紅槍會的重視，起於俄駐華大使館參事梭羅比耶夫（Mr. Solovyeff）有關紅槍會的報告，他認為紅槍會是中國有力的革命的農民運動之開始。根據此一推斷，第三國際共產黨大會第七次關於中國問題議決案第十二項：

「至於中國其他地方，尚在反對派管轄之下者，共產黨之任務，應使其農民對於封建制度、軍閥主義及帝國主義種種奮鬥，此為破壞反革命軍最正確之方法。共產黨對於各種農民組織如紅槍會之類，應利用之，

在該項組織中，加入自己之勢力。」①

俄共根據此一議決案，派黨員打入紅槍會組織而加以利用。他們在農民間所進行的工作，事實上便是組織武裝團體紅槍會的工作，在俄共的操縱下，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四月組織省農民委員會，出席開會商討的十四五人，都是共產黨員，原因是：「當時農民間的工作，正值最初的階段，無可利用的羣衆。」但俄共並不氣餒，仍然繼續努力，及爲了自衛的武裝團體而開的第二次會議時，出席者十三人中，除六人爲共產黨外，餘皆紅槍會首領。在此次集會，曾選出執行委員九人，內三人爲共產黨員，六人爲紅槍會首領。並由共產黨派出政治及軍事顧問各一人至紅槍會中去指導。雖無顯著的成就，但在奉軍對南方及河南的戰事中，他們自認「成功的使紅槍會保守了中立」。俄共派到河南境內運動紅槍會的黨員見諸記載者：姚賓雙在漯河紅槍會工作，黃文清在洛陽紅槍會工作，胡芬山在河南東部紅槍會工作，英同志在魏縣紅槍會工作，戴同志在鄆城紅槍會中工作。②

睢縣紅槍會首領孫渾有，勢力及於豫東、魯南、冀南、皖北一帶，俄共派胡澤禮爲南方活動，以爭取孫之合作，孫同意爲南方的利益行動，而胡則負責提供南方有關金錢及軍需品的援助，後因胡澤禮將自南方領取的金錢吞沒與孫破裂。但俄共對許昌的紅槍會曾加以利用，該地紅槍會有會員四萬，並備有步槍萬枝，其首領加入共產黨，會員服從於俄共訓令之下，且有兩次在俄共指揮下作戰成功，與許昌鄰近的長葛、臨潁兩縣紅槍會，亦曾被俄共利用反奉、抗捐。同時，豫西的妙道會首領張景修與俄共「十分親近」。這種親近是由俄共「我們也曾經贈賄於他。」後因俄共「缺乏款項」，張景修遂爲孫佳寧所收買。因此，大體而論，俄共煽動紅槍會並不算成功，由「關於河南煽動紅槍會及黨員

服務情形工作地點等項之報告」可以概見，報告說：

一、到會正式代表三十五人。

二、十二處地方之代表（完全可靠的）

三、代表紅槍會人數五〇、〇〇〇人，十二處地方代表為濟南、鄆城、許昌、長葛、洛陽、淇縣、曲興、虞城（河南省）、徐州（江蘇）、安徽及山東南部。

四、九月十七日開始集會通過總則，以大會名義宣布命令，囑託組織機關，並決定在各地方成立勞工中央部。

各代表在會議席上之主張甚為熱烈，表示願受派遣在各地方組織勞工中央部（機關），聯合並堅固各地方紅槍會之組織，然後創設聯合機關。

但此次集會於實際上所代表之地方甚少，不能有良好的活動，各代表中多為吾等派往辦理紅槍會組織工作中之同志，其他與吾等接近之代表不多，與吾等有關係之各種組織之代表尤少，於此可見吾等之聯合不能普及。<sup>③</sup>

當時的河南、山東、冀南以及蘇北、皖北遍地皆紅槍會，人數最少在三百萬以上，而到會者只有十二處代表三十五人，所代表之紅槍會人數僅只五萬人，真是微不足道。而在此微不足道的代表中，多為俄共自己派往各地辦理紅槍會組織工作中的人員，真正的紅槍會首領非但與俄共有關係者絕少，即與之接近者亦不多。由於俄共煽動河南紅槍會之失敗，所以對於中國政治、軍事並未發生什麼作用，此可由「河南紅槍會援助北伐工作之報告」中見之，報告如下：

## 一 宣傳

(一) 業已三次發佈文告，共三十七種，每種一百張，廣佈於鄭州、開封及鐵路沿線各處，及吾等同志所在地方之各處人民。

(二) 口頭宣傳，吾等同志向各處宣傳，或向學生及紅槍會、農人等報告消息。

二 毀壞交通 由鄭州至許昌以南區域（鄆城確山信陽），吾等時常施以毀壞鐵路及電線之舉。

三 組織別動隊 信陽別動隊已實行與樊鍾秀部聯合，其他各處現正進行組織。

四 煽惑土匪及紅槍會起事

(一) 煽動土匪於河南南部之鐵路沿線及河南東部接近開封為破壞秩序之舉動。

(二) 廣組紅槍會並連合之，俟北伐軍接近時，在敵人之後方動作。

(三) 煽惑農民反對吳氏，並拒納各項重稅及預徵稅款。

五 離間敵人團結之工作 設法引起任應岐、李枕亞、梁壽愷及其他各軍之叛亂。

近日鄭州於散布傳單之際，拘捕工人一名，現時吳軍已悉工人前往毀壞鐵路，因此著手拘捕勞工中之國民黨人（業已拘捕十名以上之機匠工人中，有兩名係吾等同志）。

近日官吏查出樊鍾秀軍隊與國民黨互相通信，警察已實行按人搜索，查出吾黨及共黨青年團機關，取去文件及往來信件，拘捕同志二人，並追究其他各人。自拘捕二人後，各處情形極為緊張，對於黨員尤特別監視。同志為吾等傳遞信件有極大危險，所有此事於黨務及軍隊之工作影響甚大。

近來軍隊土匪及紅槍會代表來此談判，並要求吾等給與彼等職位（職務）及金錢，以為聯合及工作之應

用。余能否向政治分部要求再派國民黨左派一人或吾等同志（或由各地方上委派）為辦理軍務工作（所派李任濤於事實上並無用處）。如承允許，則請匯來盧布二〇〇或三〇〇。彼時吾等即可管理全省軍隊及武裝羣眾，於南軍大有便利。吾等並可派遣諸同志加入此種組織以資工作，實有兩種便利也。此事於將來吾等軍務工作之效力甚大。不然，吾等雖以國民黨名義與彼等進行談判，但實際上以與政治分部無何種聯絡，自不能回覆彼等之要求，而各代表向吾等要求亦失其自身之希望。因此，吾等與各種組織不能有密切之關係，於工作上常遇困難之點。④

從這篇報告裏，可以看出俄共的技術也只不過是發幾張傳單，以及口頭上的宣傳與報告消息而已。至於破壞鐵路電線，組織別動隊、煽動農民反吳、離間敵人等等的工作是否有效果可言，頗成問題。用兩三百盧布「即可管理全省軍隊及武裝羣眾」之說，尤其荒謬，按紅槍會為民間自衛組織，以保衛身家為宗旨，各自獨立，本無政治色彩，決非用金錢所能如數收買，別說區區不值一提的兩三百盧布，就是兩三千萬盧布的巨款，也不可能將河南紅槍會全部收買而加以管理，可收買的只是極其少數的野心分子及不法之徒，彼輩所能利用的紅槍會雖很有限，但其野心無窮，兩三百盧布也不會放在眼裏，同時除「利」外，「名」亦為彼輩所熱中，俄共既不能滿足其金錢的私慾，又不能達其高位的美夢，要利用極少數的不法之徒亦不可得。因此，俄共煽動紅槍會終歸失敗。

①高維嶽：蘇聯陰謀文證彙編「政治類」。

②同上書「國民軍事項類」頁二十。

③同上。

④同上。

## (二) 中共與紅槍會

共產黨重視組織農民運動，當紅槍會蜂起之際，中共即擬加以引導。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六月，陳獨秀在嚮導週報發表「紅槍會與中國的農民暴動」一文，他說：「有廣大農民羣衆的紅槍會，已普遍了河南、山東全省和直隸之南部，安徽、江蘇、江西之北部。任其自然暴動好呢？還是引導他們在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的革命旗幟之下好，這是中國目前一個緊要的問題。」①李大釗發表「魯豫陝等省的紅槍會」一文，以河南紅槍會戰勝國民二軍爲例，認爲農民階級的力量，可以制勝軍閥，他說：

「河南的紅槍會可以消滅國民二軍的軍閥勢力，陝西的紅槍會可以消滅劉鎮華的軍閥勢力。而且同樣的紅槍會份子當其在洛陽列入民眾隊伍的時候，則可以戰勝國民二軍，可以抗拒其他的軍隊，而一為劉鎮華所改編，帶入陝西形成軍閥勢力的時候，則為陝西紅槍會所困敗；反之，陝西農民編入國民二軍在河南形成軍閥勢力的時候，則為河南紅槍會所困敗，而那留在陝西組織農民自衛團的農民，則可以使劉鎮華、麻振武一班軍閥的軍隊屈服。這可以證明農民階級的力量，可以制勝軍閥，可以崩潰軍閥的軍隊，尤可以證明同一農民，守著他的階級，則可以戰勝一切軍閥，離開他的階級，則將與軍閥同趨於滅亡的命運。」②

他認爲武裝農民自衛運動的發展，不但可以用他的階級的力量打敗軍閥的軍隊，並且可以用他的階級的力量召還軍閥營壘中的農民，使之回到他們的鄉井，保衛他們的閭里，這樣不但可以增加農村的壯

丁，並且可以崩潰軍閥的勢力，根本的破壞軍閥的營壘。③要引導紅槍會，對於紅槍會的特徵要加以研究，紅槍會的特徵是：(一)反洋人，(二)要真主，(三)迷信。這三點都與共產黨的策略完全相反，為達到引導紅槍會的目的，李大釗建議：「我們應該給他們以正確的解釋，使他們知道帝國主義的本質，把他們的仇恨轉移到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剝削中國農民的行動和工具上去，以漸漸的消滅他們狹隘的人種的見解，知道全世界革命的工農民衆，都是他們的朋友。」至於紅槍會要求真主，他認為是農民要求政治安定的表現，他建議：「我們應該告訴他們，只有工農民衆自己團結起來，才是他們得到生活安定的唯一的出路，『從來沒有救世主，不是神仙亦不是皇帝，誰也解救不了我們，只靠自己救自己』這一類的歌聲，應該常常吹入他們的耳鼓。」關於迷信一項，他說：「他們有了機關槍、大砲，便用不著孫悟空、豬八戒了，便用不著畫符念咒了，現代的武器入了他們的手中，五行八卦的迷信，便漸漸的失了效力。」④

共產黨特別注意階級，所以李大釗說：「我們應該使一般農民明瞭其階級的地位，把他們的鄉土觀念漸漸發展而顯出階級的覺悟。」「應該使他們有集中的組織，聯絡的關係。」他認為軍閥改編紅槍會，「是一個消滅武裝農民組織最毒的政策。」所以要「多加提防。」因為有槍有人更易為軍閥土豪所居為奇貨，他說：「我們的口號，是武裝農民自衛的組織應該是屬於鄉村大多數羣衆而從事于守望相助的。」他對紅槍會的策略是，青年們，鄉下的小學教師們、知識分子們、農民運動者，趕快加入紅槍會，變紅槍會為武裝農民自衛團，變春苗會為農民協會，他說：

「農村中覺悟的青年們，鄉下的小學教師們，知識分子們，以及到田間去的農民運動者，你們應該趕快的



加入紅槍會的羣眾裏去，開發他們，輔助他們，把現在中國農民困苦的原因和紅槍會發生的必要解釋給他們聽，讓他們很明白的知道農民階級在國民革命運動中的地位和責任，很明瞭的認識出來誰是他們的仇敵和朋友，很明瞭的了解紅槍會的性質及其應走的道路，然後這一種澎澎湃的農民大運動，才不至於走到錯路上去，才不至於踏襲以前失敗的覆轍，才不至於為軍閥、土豪所利用以誘出其自己的營壘而歸於消滅，才能脫去那落後的迷信的蒙蔽，變舊式的紅槍會而為堂堂正正的現代的武裝農民自衛團，變舊式的鄉村的貴族的春苗會而為新式的鄉村的民主的農民協會。才能真正的達到除暴安良，守望相助，阻御兵匪，抗拒苛稅，抵制暴官污吏，打倒劣紳土豪的目的。」⑤

由於中共對紅槍會的重視，於是中共中央第二次擴大委員會議「對於紅槍會運動議決案」如下：

「一 紅槍會是軍閥政治下的產物，是一般中小農民不堪貪官污吏之搜括，苛捐苛稅之剝削，軍閥戰爭之破壞，土匪潰兵之騷擾，以及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破產，土豪劣紳之魚肉，纔發生這種農民原始自衛的組織，雖然這種組織在發展以後，混入了一些游民分子參加在內，或是他的指導權落在土豪劣紳手上，然而，絕不能說他純是土匪的組織。從過去及現在直隸、山東、河南一帶的紅槍會運動，他的要求和行動都是直接間接反抗軍閥政治的，他是真正民眾的武裝，他已成為民族革命中破壞軍閥的一個重要力量，我們必須努力引導這種力量並要努力使這個力量不為軍閥土豪所利用。」

二 紅槍會不僅是民族革命運動中的一個重要力量，並是發展農民協會必須注意的工作，在紅槍會最發達的河南、山東、直隸數省農民運動與紅槍會運動尚不能十分劃清楚，惟應注意使農會成為整個的農民組織，紅槍會成為農民武裝組織。在眼前須利用紅槍會去發展農民協會，待農民協會的發展普通充實

後，當使紅槍會成為農民協會之武裝力量。

三 紅槍會是民眾反對軍閥政治的一種力量，但這種力量必須與別的革命力量聯合，且受到別的革命力量之影響始能減輕其失敗成分與反動性質（因其組織散漫與迷信，故不經戰鬥，且富破壞性而少建設性）。

四 我們應該給他們一點組織的方法和行動的政綱，這個組織方法和行動政綱應該是極簡單明瞭十分易懂的。

關於組織方法，第一步我們先宣傳他們聯合地方紅槍會組織一秘密交通機關，為各方面互通聲氣接洽互助之所。這個通信處由我們紅槍會同志負責來做，最初祇是一通訊調查機關，漸漸的使他有力的造成一指導機關。

交通機關設立後，第二步便想法召集各地地方紅槍會、黑槍會等領袖開一代表會議，形成一簡單的組織，議定一共同行動的政綱，這個共同行動的政綱不外下列幾項：

- A 抵抗土匪。
- B 抵抗無紀律軍隊之騷擾。
- C 抵抗苛捐雜稅。
- D 抵抗拉夫拉差。
- E 拒絕行使軍用票或要求以政府所出紙幣納稅。
- F 保護地方秩序（即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G 監督地方財政公開。

H 反抗貪官污吏。

這些口號必須換成當地民眾所最易懂得的話句。

紅槍會現時的行動祇能在上列口號範圍以內，祇是自衛的組織，可以要求參加地方自治，萬不可純以這部分勢力企圖拿住整個的地方政權。

五 不必積極去反對紅槍會的迷信教條，因為這正是他們所能團結奮鬥的要素，這本是落後農民不可避免的現象，祇要求他實際行動有利於革命之發展。

六 河南、山東現時的特殊情形，真正農民的紅槍會，與土匪性質的紅槍會，土豪利用的紅槍會均是反對張宗昌和吳佩孚的，我們自然要使他結成反對當地軍閥政府的聯合戰線，同時須鞏固農民真正的組織。

七 紅槍會的指揮權是常常容易落在土豪手中，變成土豪利用的工具，土匪性質的紅槍會又常常成為土豪最有力的基本羣眾，戰鬥力亦以他們為最強。我們對他的政策是如不能把他結合在反對當地軍閥政府的旗幟下時，須先取得其羣眾，第一步使真正農民的紅槍會不受其虛聲恐嚇，能夠壯膽的獨立存在。

第二步努力使土匪性質的紅槍會不為他所用，反而站在農民方面去攻擊土豪。」⑥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于樹德向武漢中央報告說：「河南紅槍會，沒有一縣沒有，其數有一百多萬，我們黨只能領導二三十萬，他會離開我們自意中事，而且另有信仰，農運同志非常吃苦。我們要河南，須多添經費接濟農運同志。」⑦在要求增加經費的同時，又要求增加人員，利用「河南武

裝農民代表大會」的名義向武漢中央請願：

「請中央農民運動講習所於河南現定學額外，增收二百名；請中央農民運動講習所為河南武裝農民所設立特別軍事訓練班，於最短期間增加河南學額至三百名；請中央農民部增加河南農民運動費；請派專員指導河南農民運動。」<sup>⑧</sup>

同時中共中央爲了加強河南農運，決定組織「戰區農民運動委員會」，於是派農運講習所的河南學生四十名去河南工作<sup>⑨</sup>，武漢當局派往河南的農運幹部鄧良生報告說：

「我們此次出發河南，在未出發以前，因對於河南情形不大明瞭，以致工作計劃亦無從決定。聽到各方面的傳說，都謂河南農民是很革命的。所以我們此次出發河南，是預備去領導河南的農民參加革命工作，我們的希望是很大的。不料到河南後，觀察社會情形及民眾的趨向，與我們所說的完全不同，工作上極感困難，這是令我們十二分的失望。我們到廣水時，看見該地的紅槍會，竟有把該處鐵路破壞事情發生。當時我們戰區農運同志會同我們的軍隊前往鎮壓反動派，一方面向紅槍會解釋此次北伐的意義。至各特派員赴各處工作時，均須與軍隊同往；若無軍隊同往，則危險萬分，這是工作上最困難的地方。後來到駐馬店，我們曾舉行擴大會議。此次擴大會議參加者除出發同志外，並有各省黨部的代表及總政治部同志參加，決定了河南宣傳計劃。乃派各同志到各地工作，所到的地方，均視其與政治上有關係者先往之。……因河南農民守舊性甚強，封建思想很深，故宣傳極感困難，帶來各種傳單標語均不適用。祇得改變方針，用官樣文章做了兩次佈告式的宣傳，並加蓋印章，以引起他們的信仰，宣傳方面大概如此。此外困難之點亦多：如紅槍會的組織，並不是革命的組織，乃是一種封建的組織，他們絕對服從地主的命令。我們做農村革命

，是要打倒地主的，而紅槍會是擁護地主的，與我們完全相反，這是我們工作上最困難之點。其次就是他們思想太落後，常信反動派的造謠，說國民黨是共產公妻的。有一次總政治部散發農工商學兵婦女大聯合的畫報，紅會會員看到便說是公妻的證據，殊屬可笑。因其思想幼稚，極易接受反動派之宣傳，結果對於國民黨及國民革命軍亦多不信仰，這也是我們工作上困難之點。我們工作同志負責人太少，且缺乏經驗，特派員方面多是豫南人，因語言的關係，不能到豫北工作，凡此種種，對於工作上均多感困難。農民狀況：自耕農約占百分之八十，但是因為農村生產太少，雖有數十畝的自耕農，往往不能維持其生活，佃農僅農更不堪言矣。洛陽方面的農民，還有穴居野處者，因彼等之生活艱難，故欲其參加革命工作亦很困難。」<sup>⑩</sup>

報告中「對於國民黨及國民革命軍亦多不信仰」裏的所謂「國民黨」，並非真正的國民黨而是國共合作時期共產黨所冒名的國民黨。河南紅槍會雖多不信仰國民黨，但崇拜中山先生，歡迎三民主義，紅槍會佈告說：

「我國開化最早，改造諸多維新，首注四維禮教，歷史斑斑可證。相沿直迄今日，挺出中山先生。提倡三民主義，人民無不歡迎。不料青年黨子，殊行魚目珠混。政策變為赤化，共產共妻實行。並且仇視父母，男女戀愛風行。專執報復主義，異己任意殘忍，愚弄無知農工，一言便遭死刑。暴秦無此法律，致令人人被困。因是激動公憤，祇有武力抗爭。會員實逼出此，並未涉及革軍。勸我父老兄弟，勿聽黨員橫行。並請駐防軍警，切勿助黨害民。倘荷諒解撫我，迅將黨員革新。解除人民痛苦，免礙革命前程，為此佈告週知，望勿懷疑為幸！」<sup>⑪</sup>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五月初，信陽柳林縣黨部自行處決了二十四個鄉紳，信陽等六縣紅槍會一致羣起反抗，衝突頗為激烈，武漢派往河南的農運幹部羅紹徽報告稱：

「此次信陽的紅槍會與我們戰區農運同志發生衝突，程維新同志被難說不確。緣信陽方面，反動勢力甚盛，農民對於農民協會頗多懷疑，不敢加入農會。後來總政治部議決要武裝宣傳，故各同志到鄉宣傳均備武裝。此次與紅槍會衝突，起初紅會人亦無多，及後愈來愈多，不下千餘人，我們與之相戰，因寡不敵眾，且戰且退，戰區農運同志不幸而犧牲者二人，總政治部九人，黨部也犧牲了四人，程維新同志被捕。紅槍會的人愛槍如命，見我們退卻時，男女都上前欲奪我們的槍枝。程維新同志被捕後，紅槍會首領聲稱要拿來槍斃，被其押至深山窮谷中，發槍數次不響。當時有兵士二人，亦被其捕至該處槍斃。程同志被其放槍，槍彈經頭蓋皮穿過，致頭髮燃燒。又被其施與徒刑，後再押至其紅會總部審判。被其探悉程同志係我們戰區農委會要人，彼等又向程同志要求槍彈，不遂。復說要實行槍決等語恐嚇，程同志不為所動，並說革命是不怕死的，要犧牲的，將我槍斃於你們亦許多不利，與其說以種種之利害，被等乃將程同志釋放，程同志從此而脫險，後聞紅會有下令復捕程同志之說，此時程已脫險，彼等無法再捕。……信陽方面完全是反動勢力，於我們工作上，實難進行。」<sup>⑫</sup>

信陽等六縣紅槍會除以武力反抗外，並向駐守信陽的軍長賀國光陳情，申訴信陽六縣「各該縣黨部負責人等對於民衆之種種惡行，致民衆對於黨深生厭惡，提出懲辦此輩作惡黨人等六項請求。」當武漢中央接到唐生智持來賀國光的信陽六縣紅槍會請願書，要求懲辦「作惡黨人」後，認為問題嚴重，於是決定「河南各縣黨部、各農民協會、各婦女協會，應即停止活動。」<sup>⑬</sup>，並且規定總政治部及各軍

政治部的工作範圍如左：

「(一)所屬軍隊以內之政治工作；(二)疏通軍隊與人民間之感情，促成軍隊與人民之合作；至各地黨務，地方行政及民眾組織如工會、農民協會、農民自衛軍、婦女協會等，中央正在考慮妥善辦法，各軍政治部勿庸過問，已進行者即停止。迅即通告各該部工作人員一體遵照辦理為要。」<sup>⑭</sup>

時湖北各縣紅槍會亦紛起反抗，鄂演達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二十四日，在漢口所舉行的湖北省農擴大會上演說，承認湖北省的農民運動在發展上遭遇了極大的反抗，紅槍會搗毀黨部，捕殺黨員及農民協會會員之案件，層出疊見。如黃安縣紅槍會聯合河南光山縣紅槍會攻擊黨部及農民協會；孝感縣紅槍會搗毀黨部及農協；雲夢縣紅槍會於六月二十四日進攻黨部，殺死團士三人，農友一人，店員一人，受傷者二十餘人；安陸縣紅槍會於六月二十八日搗毀巡店區黨部及農民協會，殺傷黨員數十人，事後紅槍會圍城；隨縣紅槍會首領胡贊臣於七月一日搗毀十四區黨部，搜捕黨員，並將一切宣傳品撕毀；應山縣紅槍會邀請河南紅槍會自平靖關入，節節進逼縣城，縱橫數十里；鍾家集一帶，大刀會阻止共產黨組織區黨部及農民協會，聲稱誰組織黨部就殺誰。縣黨部及縣農民協會延請駐軍一連會同前往交涉，大刀會沿途追殺黨員，聲言須殺盡組織黨部及農協份子。由於各縣紅槍會的極力反抗，湖北的農民運動因此未能成功。

① 獨秀：紅槍會與中國的農民暴動（響導週報第一百五十八期）。

② 李大釗：魯豫陝等省的紅槍會。（見李大釗選集頁五六五——五六六）。

- ③同上書頁五六六。
- ④同上書頁五六七。
- ⑤同上書頁五六九——五七〇。
- ⑥高維嶽：蘇聯陰謀文證彙編「中國共產黨類」頁五十三——五十四。
- ⑦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速記錄。
- ⑧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速記錄。
- ⑨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武漢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擴大會議記錄。
- ⑩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武漢中央農民部第十二次部務會議記錄。
- ⑪河南信陽等六縣紅槍會佈告原件。（賀國光致武漢中央報告附件。）（見蔣永敬著：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七四——三七五）。
- ⑫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武漢中央農民部第十一次部務會議記錄。
- ⑬同註⑩。
- ⑭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 (三) 紅槍會的功能

紅槍會原為鄉民防禦土匪，抵制潰兵而組織的自衛團體，對保衛身家，守望相助發生了極大的功效，在紅槍會勢力範圍內，土匪絕跡，散兵遊勇不前，地方治安賴紅槍會維持，實為安定地方之基



本力量。至於演變為紅槍會匪到處劫掠燃殺，為害地方，則屬於極少數的不法之徒，絕大多數的紅槍會員，皆極其善良純樸的鄉民，既無政治意識，更無政治野心。其後，華北遍地紅槍，勢力日大，影響日深，竟至擊敗軍閥武力，左右國家政局，茲將其犖犖大者，舉例說明於後：

(1) 助吳佩孚擊敗國民二軍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二月，吳佩孚由洛陽敗走雞公山，國民二軍胡景翼進入河南，翌年四月，胡病死，岳維峻代理豫督，大肆擴充，改編為十一個師，十八個混成旅，二個騎兵旅，十二個補充團，六個獨立步兵團，一個獨立騎兵團，三個獨立砲兵團。①按照國民二軍之編制，每師應有步兵二旅，每旅二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每排二棚或三棚（每棚十四人）。另有砲兵一團，騎兵一團，機關槍隊一營，工程隊一營（內為戰壕兵二連，修路兵一連，電報電話兵一連），衛生隊一隊，輜重隊一營，定額約一萬人。每混成旅定額應有步兵二團，砲兵一營，工程隊一連，衛生隊一隊，輜重隊一連，定額約五千人。②同時米振標之毅軍四個混成旅，一個獨立團；樊鍾秀之建國豫軍計四路司令、三個旅，亦受國民二軍岳維峻之節制。除去各軍之缺額空額外，河南駐軍總數仍達二十餘萬。士兵每月餉銀六元，連長一百二十元，營長一百七十元，團長二百四十元，旅長四百八十元，僅薪餉一項，官兵合計每月約兩百萬元，槍械彈藥等尚不在內。中原為兵家必爭之地，由於歷年爭戰，河南金融破壞殆盡，整頓乏術，省銀行鈔票低落至四折。省政府財政不能供養大軍，各地駐軍遂就地征收，人民負擔奇重，加以岳維峻習尚奢侈，漠視民事，而軍官幾至全體吸食鴉片，一切費用，無不取之於民脂民膏，苛捐雜稅，層出不窮，如滎陽為三等小縣，數月之中，除供給柴草麵食外，苛捐現款二十餘萬；杞縣農民於數月之中，苛捐每畝地將近一元，③其時僱

農之工資，一年有低至七串者（當時一元可換錢四串四五百文），尚不足兩元，由此比例，可知苛捐爲農民所不能承擔的負擔。因此，鄉民無不恨岳人骨，吳佩孚乘機派人至豫，游說紅槍會，謂驅逐逐軍「三年不征糧，免除苛捐雜稅」，<sup>④</sup>於是百餘萬之紅槍會，羣起助吳逐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中旬，豫西紅槍會佔領洛陽西南之宜陽，形成對洛陽之威脅，同時圍攻靈寶，謀切斷國民二軍之歸路。二月初，紅槍會大隊集中於鄭州以西及洛陽附近，國民二軍處處遭受紅槍會之攻擊，士氣低落，軍心動搖，不戰自潰，一星期而開封失守，旬日之間，二十餘萬大軍，完全失敗。<sup>⑤</sup>當岳維峻、鄧寶珊等由鄭州西退時，尚有三四萬人，鎗支及大砲裝了一百多輛火車，完全被紅槍會打得乾乾淨淨。別處被紅槍會圍擊繳械的國民軍尚不知凡幾，<sup>⑥</sup>「如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正月十八日，國民二軍田玉潔、馮子明、李雲龍等軍自汴洛退回，陝縣南原紅槍會邀擊於磨山之麓。」<sup>⑦</sup>因此，吳佩孚擊走國民軍，可以說是紅槍會的力量。

(2) 助國民革命軍擊敗吳佩孚及奉軍 岳維峻的國民二軍既被紅槍會逐出河南，河南人民盼望吳佩孚入豫後，一切痛苦，皆可掃除殆盡。豈知二十餘萬有兵無械，有械無子彈，服裝殘破不齊的兵卒，進入河南後，一切之供給，完全加之於飽受天災人禍的人民身上。除征收田賦正稅外，復強抽暴取，如（一）征收開封房租，大街每間繳納一元，後街每間繳納五角；（二）煤油特稅，值百抽二；（三）設立絲茶銀行，發行不兌現紙幣五百萬元；（四）發行有獎庫卷四百萬元，分配於各縣，強迫人民購買，名爲有獎，實係廢紙；（五）伐賣河堤保安森林，爲五百萬置沿黃河各縣數百萬人民之生命財產於不顧；（六）重驗契約，各縣田地之新舊契約，一律送呈報驗抽費；（七）拍賣開封城鄉官地以充軍餉。<sup>⑧</sup>至於各縣駐兵就地籌款

，勒派苛捐，不可勝書，其橫征暴斂，較之陝軍，尤有過之。吳佩孚入豫前允許「三年不征糧，免除苛捐雜稅」的諾言，竟成騙局，而受吳佩孚利用，謀求升官發財的紅槍會首領，雖獲吳大帥任命為豫衛軍司令，旅長等職位，但美夢難圓，及河南戰局平定，豫衛軍則明令解散，甚至加以剿滅。因此，紅槍會仇恨吳軍較之仇恨陝軍尤甚，時謀逐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北伐至河南，河南各地紅槍會紛起襲擊吳軍，或協助國民革命軍攻擊吳軍，使吳佩孚奪回武漢的計劃完全失敗而從此一蹶不振，不得不率其殘部竄走南陽，因見大勢已去，渡漢入川。吳佩孚失敗後，豫東紅槍會首領婁百循召集徒眾，竟進佔河南省城開封，成立自治軍，自任總司令。<sup>⑨</sup>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元月，豫北冀南天門會與奉軍戰於磁州，將奉軍一騎兵旅擊散。<sup>⑩</sup>二月，洛陽張治公軍與紅槍會日相攻殺，駐新安之第十師東援洛陽，紅槍會攔道截擊，互戰半月之久。<sup>⑪</sup>三月（陰曆二月初八），天門會將磁州車站奉軍一團擊潰。<sup>⑫</sup>五月初，馮玉祥率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東出潼關，迭克靈寶、陝縣、洛寧、澗池各縣，豫軍張治公退守鐵門、新安，構築堅固陣地，藉以保衛洛陽。五月十五日，第二集團軍得紅槍會之助，進圍洛陽，<sup>⑬</sup>張治公乞援於奉軍。二十六日，紅槍會助革命軍攻克洛陽，俘奉軍兩萬。是役影響極大，奉軍被迫向東急退，河南各地紅槍會與馮軍秘密聯絡，更處處與奉軍為難。<sup>⑭</sup>奉軍主將韓麟春，知事不可為，遂下總退卻令，黃河南岸完全為革命軍所掌握。安徽方面：由於紅槍會殺死山東第十五軍軍長馬濟，而使魯軍潰退<sup>⑮</sup>，蚌埠之役，得以馬軍所掌握。山東方面：革命軍得紅槍會之助，於六月廿七日克滕縣，迫直魯軍狼狽退向袁州。<sup>⑯</sup>是以國民革命軍北伐得紅槍會的協助極大，紅槍會對打擊軍閥發揮了高度的功能。

- ①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頁一八四。
- ② 高維嶽：蘇聯陰謀文證彙編「國民軍事項類」頁二八——二九。
- ③ 神州：國民軍第二軍之失敗（嚮導週報第一四七期）。
- ④ 見河南紅槍會總部勸告汴梁人民宣言。
- ⑤ 同註③。
- ⑥ 霽帆：介紹河南的紅槍會。
- ⑦ 陝縣志卷一，大事記。
- ⑧ 守愚：直系餘孽對河南民衆之剝削（嚮導週報第一八六期）。
- ⑨ 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四五。
- ⑩ 子貞：反奉戰爭中之豫北天門會。
- ⑪ 新安縣志卷一。
- ⑫ 同註⑩。
- ⑬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下冊頁三二一。
- ⑭ 同上書頁三二〇。
- ⑮ 紅槍會頁三十六（文刊北京滿鐵月報第四年第五號）。
- ⑯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下冊頁三二七。

## 八 結 論

紅槍會起於民國初年，為鄉民不堪土匪、潰兵之騷擾而羣起抵抗的民間自衛組織，以村、鎮為單位，領導者皆族長或地主階級之鄉紳。其後，由於土豪劣紳、地痞流氓參與其間，為達私慾，標新立異，派別甚多，會名不一，要皆以「保衛身家，守望相助」為宗旨。由於無地無匪，無歲無匪，因此他們禦匪；由於匪如梭兵如篋，兵禍甚於土匪，於是他們仇兵；由於軍閥勢力範圍內苛捐雜稅弄得賣妻鬻子，家破人亡，所以他們抗捐抗糧。故無論是禦匪、仇兵、抗捐抗糧，都是自衛行為。遇有強敵，各門各會均可傳帖聚眾，共同對付。為達其殺敵致果，提高士氣，利用迷信心理，詭稱「降神附體，刀槍不入」鄉民愚昧，信而不疑。本來世界上文化愈高，迷信愈少，文化愈低，迷信愈深，幾成定論。中國有數千年的高度文化，何以時至二十世紀科學極為昌明的時代，迷信仍如此之深？要瞭解此一問題，必須瞭解中國的歷史傳統，紅槍會迷信「降神附體，刀槍不入」之說，一方面是受數千年迷信神鬼的傳統思想所支配；再方面是受道教的影響。迷信神鬼是歷代帝王欺騙、愚弄人民的結果。翻開二十五史，歷代開國君主的出生，無不有神異的記載，換句話說，他們不是人而是神，不但是神，而且是天神之子。故帝王無不自稱「天子」。天子下凡治理天下，人民應絕對的效忠，絕對的服從，無論天子如何昏暴，人民亦應遵從天命，逆來順受，永遠不能反抗。否則「大逆不道，死有餘辜。」加以歷代無恥的御用文人推波助瀾，益使此千古騙局成為真理，臣民只知忠於君，不知忠於國。君主無不利用欺騙手段，作為統治人民的利器，以達其萬世一系之目的，縱令改朝換帝，也是奉天承運，

而非人力。久而久之，統治者亦竟以「真命天子」自居而不疑。將儒家「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的治理理想變為「天下為私，世界屬我」的極端唯我主義，視國家為私人財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朕富有四海」的傳統觀念，為其明證，帝王時代如此，民國以還若干軍閥亦復如此。中國的「真命天子」，與西洋的「君權神授」，雖有異曲同工之妙，但，「真命天子」較「君權神授」高明，「神授權力」畢竟敵不過「神的權力」，西洋革命，君主多被暴力殺戮，其故在此，這也說明了西洋君主的才智，不能與中國的君主比擬。及至民國，「真命天子」雖不復存在，而其陰魂不散，時時作祟，「洪憲帝制」，「復辟鬧劇」皆然。其後，政府雖極力提倡破除迷信運動，然數千年來迷信神魂的傳統思想毒素，根深蒂固，一時不易改變，尤以農村為甚。至於道教，原為中國固有的宗教，蓋自東漢張道陵倡五斗米教，千餘年來，流行民間，接觸日久，迷信日深，其對社會人心影響之大，猶如天主教、基督教對歐洲之影響。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以前舊式社會裡的中國鄉民，從出生到入土，都與道教發生密不可分的关系，命名多按照道教的陰陽五行，如某某金、某某木、某某水、某某火、某某土等名稱，仍常見於今日之喜慶，結婚的禮俗儀式是道教的；百年之後，請道士作法事，直至埋進墳墓等等繁雜儀式也是道教的；祈福禳災，驅邪壓煞更是道教的，人民與道教的關係既密不可分，道教的符籙咒語遂為人民所崇信。由於以上兩重因素，故紅槍會會員，深信降神附體，法力無邊，吃符念咒，刀槍不入，信仰虔誠，至死不悟。此一空前組織最大，勢力最强的民間武力——紅槍會，完全依賴迷信心理所支持。

中國民性忠厚儉樸，吃苦耐勞，且奉公守法，重節輕死，故有「餓死不作賊」之諺，民國二十五

年（一九三六）春，川北各縣大旱，饑民爭食草根樹皮，不久草根樹皮皆盡，餓極難忍，骨肉相食，或以沙石泥土充饑，全家餓死者不知凡幾？但未發現有搶劫偷竊案件，是人民寧願餓死不願作賊的鐵證。所以吾人可以說中國人民為世界上最善良守法的人民。同時，因受歷代帝王數千年的欺騙愚弄，對政治麻木不仁，既無政治思想，更無政治野心，他們認為政治既然有「真命天子」來管，改朝換帝都是天意，人民不能過問，也無權過問，久之，遂產生「誰做了皇上向誰納糧」的觀念。除納糧外，不管是張三李四為王為帝，均與人民無關。因此，吾人可以說中國人民為世界上最易治理的民族之一，除非受到不能生存的迫害時，不會揭竿而起，反叛政府。民初，軍閥混戰不休，政局動蕩不安，社會混亂達於極點，土匪遍野，燒殺劫掠無虛日，全國無一片乾淨土，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中，而地方官吏皆軍閥鷹犬爪牙，視地方治安於不顧，只知貪墨聚斂，任意搜刮敲榨，日長月久，羅掘俱盡，人民罄其所有，不足供給，為求生存，迫不得已，羣起組織紅槍會謀求自保。初無政治色彩，其後，因勢力漸大，份子日雜，由於良莠不齊，不法之徒及野心份子乘機利用，土匪亦滲雜其間。部份紅槍會遂演變為違法犯科，無惡不作的會匪，攻城陷鎮，大肆劫掠，焚燒仇殺，目無法紀，由保民一變而為擾民。但是，敗類畢竟居於極少的數目，絕大多數紅槍會會員，對防禦盜賊，維持地方治安，打擊軍閥，以至保國衛民，發揮了極大的功能，尤其是在抵抗日本軍閥的侵略戰爭中，不惜以血肉之軀，與敵人砲火相抗，前仆後繼，毫無懼色，寫下可歌可泣的史頁，發揚了中華民族為正義不屈不撓的偉大神。







01458505



ISBN 957-05-0587-7 (546,9)



9 789570 505870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80